

東叢刊省黑

龍

江

陽

C9755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884B



湯爾和譯

叢東省
刊

黑

龍

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弁言

生長中原人士，一言及黑龍江，必聯想及於冰天雪地，五穀不生，種種荒漠景象，孰能知其土地膏腴，江河錯綜，遠過江浙。據俄人調查，黑龍江全省土地，迄近五年爲止，已耕者不過全面積百分之三，而其農產之豐富，已足影響於世界。至於鑛產之多，森林之美，畜牧之蕃孳，皮革魚鹽之無不備具，又烏能知之。姑勿論此等富國裕民之大計，即以風物之美而言，亦有足使南人傾倒者。興安嶺之瑰奇，嫩江之濶遠，以方吳中，曾無少遜，不待言矣。自齊齊哈爾北行三百又六里曰訥河縣，嫩江灌溉於其西，訥謨爾大河，自西徂東，橫貫縣境。河之右岸，有十二火山合成山彙，曰和爾冬吉。中有四湖，與五德蓮河互相糾結。別有溫泉，多含鐵質，終年沸騰，土人用以療疾。此在歐洲日本，不知點綴幾許風光，吸收若干游客，顧在我國，僅供達呼爾人相率牛飲而已。其鄰縣曰墨爾根（即嫩江縣，在齊齊哈爾北四百六十四里），山水之奇，殆亦東南所未有。到處峯巒迴互，河汊縱橫，沿江而南，奇峯競秀，白樺葡萄，布滿溪谷，江河屈折，如入庭園，亦非吾人所能夢想者。余於戊辰秋日，一至卜魁，緩步江濱，俯檢卵石，片帆明滅，水鳥羣飛，翛然意遠，誰復知身在漠北，此真出乎意計之外，不能不告諸中原人士者也。

然而山川之雄秀，疆宇之遼闊，壤土之肥沃，物產之豐饒，皆有迹象可徵，有數學可考，讀是編者，自能知之，吾所感喟不能自己者，尤有數端，試言一二：

其一則漢族殖民勢力之大莫與京也。清既入關，滿蒙本爲禁地，漢人婦女不得移居關外，至光緒初年（一八七八年）始解除此禁。今之黑龍江省，在三十年以前，尙委諸少數旗兵及游牧人種之手。苟有漢人，亦刑人流竄，編管兵籍者也。當是時，黑龍江全省實爲榛莽之區，山深林密，人跡不至，達呼爾索倫諸族，驅其駝馬，逐水草所至，朝暮遷流而已，烏有所謂農業哉。呼蘭河流域、松花江沿岸，今所稱爲穀倉者也，在當時，惟有灌木叢生，狐兔出沒，荒涼寥寂，長與終古而已。漢人一至，乃披荆斬棘，以血肉筋力與鳥獸爭，與氣候爭，與洪水爭，與土人爭，乃至與飢餓疾病爭，遂有一九〇六年以後之天地。迄於今日，凡人蹤所至，無不有吾人足跡。任觀人口表，無論荒陬僻壤，漢人之數，必在一切人羣以上。日本人亡命而冒險，無遠弗屆，雖北滿窮荒，如漠河蘿北諸縣，海拉爾臘濱苦寒之地，亦有日本婦人聚處，而其數終不逮漢人。俄人自一八九八年以來，凡三十餘歲，儼然以東鐵爲根基，日謀生聚之計，而其數亦遠非漢人之敵。日俄戰後，日人舉全國之力，經營東省，經二十年之久，其移民不過二十萬人，合之朝鮮人流入我土者，當亦不逾百萬。而我漢族則自一八五八年璦琿締約後，俄人在黑龍江左岸，發展海蘭泡，清廷爲對抗計，於一八六〇年許漢人在呼蘭河流域自由居住，後此二十年，在今青岡蘭西呼蘭各縣並巴彥綏化之一隅，移住者已有二十萬戶。距今又隔五十年，其增加之比例，可以推想。至於土著名族，若達呼爾索倫黑斤者，多局促於興安嶺以外，鄂倫春人更無論矣。漢族之膨脹力，不能不爲之震駭也。

漢人所以能挾此大勢以臨一切者，其原因雖不少，（庚子亂後，俄人占據黑龍江沿岸，盡驅我民，遂欲永據，於

是清廷乃漸有移民之議。辛壬之交，旗荒以次開放。此禁一弛，而漢人扶老攜幼以至者，乃如蜂屯蟻聚，不可復止。比及光緒末年，滿洲廢旗制而設漢官，漢族殖民，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加以日俄戰爭，用兵皆在南北，遼吉一帶居民，以避兵之故，爭先北進。俄人既敗，勢力於以大殺，我民乘之，始有今日之局。而最可驚者，爲其各個人之素質，祁寒酷暑，非所畏，天災地變，非所畏，虎狼犀象，非所畏，飢寒粗糲，更非所畏，甚至苛政厲禁，亦非所畏。苟能保其生存，寄其家，人子女者，於不知不識之中，悠然行之。不知所謂成敗，不計所謂苦樂，更不知所謂時效與夫功能。偉哉國民，孰能禦之。至與文化較低之民族相遇，則又有其平和侵略之術。相與周旋者，如飲醇醪，如病瘳療，歲月侵尋，已爲之形消骨立。試言其例，如大賚泰來肇州呼蘭巴彥一帶，本爲蒙人牧場，或旗兵屯田之地。漢人一至，遂成聚落。浸假而有農村，浸假而有市肆。其時雖以清朝定制，漢人無租地之權，而土著滿人性不能耕，耕亦不如漢人之能收穫，於是禁令雖嚴，而私相授受者，勢已不能復止。其於官吏，則避卻苞苴之稱，而名之曰孝敬。孝敬一至，雖族誅可免，何況其他。商賈則伺人之有無，居奇盤剝。曾不數年，滿蒙領域之間，自王公以至走卒，所有土地牲畜，盡入其手。凡此種種，在人類道義上，不必盡爲美德，然於民族競爭途中，實爲制勝之利器。吾人敢言吾民族與任何種族相遇，以其數千年文化所陶鎔，社會所涵養，無論經若干歲月，遭如何險沮，受如何橫暴，爲無量屈伏，而年終結算，終能屹然自立，此誠我民族之特色，所爲感奮不能自己者也。

其次則開發富源，利用天然，爲人羣增進幸福，固非有精密調查，系統計劃，實施方法不可，固無論已。即以狹義

言之所謂籌邊禦侮，亦斷非空言所能濟事，而必有實在方策以赴之。他姑不論，即以滿清三百年間經營黑龍江之成績，亦有足供吾人考鏡者。清室自略定中原以後，於江省地方亦頗有意於施設，第其錯誤有二：一則以爲鞏固國防，但須兵力，而茫然於移民實邊之教訓。一則以滿洲爲私家所有，事權不可付諸漢人。直至清亡爲止，此旨未嘗稍變。光宣之際，滿洲既改郡縣，而官守仍用滿人。滿清達官，驕惰成性，於世界大勢，又茫無所知。終於顛覆自無可免。然當時爲清謀者，固亦長慮卻顧，而非僅以空言叫突也。（清初以璣琿爲國境地點，異常重視，黑龍江將軍最初駐節於此，繼移至墨爾根，最後乃移至齊齊哈爾，其於黑河、漠河呼瑪一帶，節節佈防。興安嶺以西，分設國境監視所。庚子變起，俄人掠奪黑龍江右岸，至光緒三十二年，俄人撤兵後，流亡載道，欲歸不得。清廷於二站地方設善後局，凡避難歸來者，助以川資糧食。自此以後，陸續開放各處荒地，招徠漢人，設種種獎勵法以勸之。）況今日交通日利，情勢已非，種族之見既除，移民之風大啓，此實旋乾轉坤之一大機會也。

保持國家領土，開拓天然富源，使東省蔚成東方新大陸，則政治經濟教育實業交通各方面，皆有連帶關係，不能舉一而廢百，自是不易之定理。惟以余年來之觀察，擇其尤要者言之，殆莫如修築道路爲一切事業之起點。夫以幅員之廣，物產之豐，距離之遠，平原之多，任舉何地，殆無如東北數省，而道路之不良，或亦罕見倫比。一年之內，惟冬季結冰，大車冰橇，可以往來。春融凍解，夏雨繼至，道路既無可言，江河亦復汎濫，無術可以交通者，歲歲若是。外縣山區，姑置勿論，齊齊哈爾爲省治所在，孤城如斗，附郭市街，長祇三里，而一雨之後，泥可沒脰，車行其間，使人歎二十世

紀，居然尙留此惡路。海拉爾爲巴爾虎首，實大興安嶺以西之重鎮。余過其地，會逢秋雨，黑土之深，每至二尺，官衙之前，盡成湖沼。牛車渡水，狀如行舟。竊怪吾國官民，對於道路觀念，何薄弱至此。然此猶其小焉者也。自綏化至海倫，由海倫至哈爾濱，或由呼蘭而至通肯，皆糧食雜貨往來之孔道。雨則化爲泥塗，車輪爲之陷沒。晴則轍痕深至二尺，其緣如削。未馴之馬，駕重過之，每至折足。然附近人畜，殆亦視爲固然，而以駕轍之驛爲尤馴熟。行時垂頭擇步，保其重心，進行姿勢，乃如跳舞。余久居北平，嘗從朋好，跨驢遊八達嶺，訪十三陵，路經山澗之中，磐石錯落，絕無蹊徑，驢過其間，得得如履平地。余每竊歎爲中國人難，爲中國驢馬亦不易，比至北滿，而慨然知所見之不廣矣。

假使五年之中，在大興安嶺以內，東起璦琿，西至嫩江，北逮漠河南通大齊，就舊有驛道，加以改築，能如瀋陽官道十分之一，全省可通摩托，則農產百貨之運輸，其繁盛較今豈止十倍。而殖民之速，當更不難逆計。試舉一例，如安達縣之殖民，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肇始，但以無路與東鐵連絡，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而殖民遲遲不進。時官商合謀，於安達青岡之間，束柴爲路，遂使青岡與東鐵之間，距離較近，而貨物移動之方向，爲之一變。向來移民所裹足不前者，忽爲彼等歡迎之地，以此例彼，其他可知。故道路一經改良，不獨糧食貨物，運輸便利，移民之趨勢，亦必因而轉移，甚至所有鐵路，可完全由我操縱，而鐵路亦必得此而後能發揮其全力。不獨此也，北滿天府，所以爲開拓之大患者，除交通外，尙有治安問題。若道路四通八達，則軍隊調動，彈藥轉輸，聞警立至。而沿路人煙，亦必日形稠密。馬賊跳梁，不驅自走。余曾經行瀋海鐵路，抵朝陽鎮而折入西安，沿線多岡巒重疊之處，昔皆爲匪人窟

穴，通車以還，行劫者皆逡巡遠去，此又其明效大驗也。余在洮南，與當地人士論地方利弊，偶及道路，咸謂道路儻能改觀，則一切問題已可解決什九，嗚呼，此豈過言哉，此豈過言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湯爾和作於瀋陽客舍

黑 龍 江 (一名江省民物誌)

目 錄

緒 言

總 論

附表二

第一 章 大 賽 縣

九

第一 節 沿革	一
第二 節 地理	二
第三 節 行政	三
第四 節 交通	三
第五 節 人口	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二七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二八
第八節 農業.....	二九
第九節 札寶特旗殖民規程.....	二九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四三
第十一節 漁業.....	四五
第十二節 舷板及大車業.....	四八
第十三節 狩獵業.....	四九
第十四節 商工業.....	四九
第十五節 釀酒及製油業.....	五二
第十六節 染色業.....	五二
第十七節 木材市場.....	五二
第十八節 鑄產物.....	五五
第十九節 毛皮及皮革市場.....	五五

第二十節 金融市場.....

五七

第二十一節 輸入貨物.....

五九

第二章 泰來縣.....

六一

第一節 沿革.....

六一

第二節 地理.....

六二

第三節 行政.....

六二

第四節 交通.....

六三

第五節 人口.....

六九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七〇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七一

第八節 農業.....

七一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七五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第十一節 商工業.....	八〇
第十二節 木材市場.....	八二
第十三節 釀酒及製油業.....	八二
第十四節 狩獵業.....	八二
第十五節 輸入貨物及價格.....	八三
第三章 肇州縣.....	八五
第一節 沿革.....	八五
第二節 地理.....	八七
第三節 行政.....	八八
第四節 交通.....	八九
第五節 人口.....	一〇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一〇九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一一三

第八節 農業.....	一一四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一一六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一八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一〇
第十二節 漁業.....	一一〇
第十三節 舢舨及火車業.....	一二一
第十四節 商工業.....	一二二
第十五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二三
第十六節 木材市場.....	一二四
第十七節 豈業.....	一二五
第十八節 金融市場.....	一二五
第十九節 輸入貨物.....	一二五
第四章 肇東縣.....	一二七

第一節 沿革.....	一二七
第二節 地理.....	一二七
第三節 交通.....	一二八
第四節 人口.....	一三二
第五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一三三
第六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一三四
第七節 農業.....	一三五
第八節 輸出糧食.....	一三八
第九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三九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四四
第十一節 商工業.....	一四五
第十二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四八
第十三節 輸入貨物.....	一四八

第五章 呼蘭縣

一五四

第一節 沿革	一五四
第二節 地理	一五七
第三節 行政	一五九
第四節 交通	一六一
第五節 陸路輸送狀況及運費	一六九
第六節 人口	一七七
第七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一八〇
第八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第九節 農業	一八二
第十節 輸出糧食	一八六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九八
第十二節 漁業	

第十三節 狩獵業.....	一〇〇
第十四節 林業.....	一一〇
第十五節 船板業及大車業.....	一一〇
第十六節 商工業.....	一一〇
第十七節 製糖業.....	一一〇
第十八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一二
第十九節 金融市場.....	一一二
第六章 巴彥縣.....	一一五
第一節 沿革.....	一一五
第二節 地理.....	一一六
第三節 行政.....	一一七
第四節 交通.....	一一八
第五節 人口.....	一一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一一一

第八節 農業.....

一一四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一一七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一九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一一

第十二節 漁業.....

一一三

第十三節 舳板及大車業.....

一一三

第十四節 商工業.....

一一三

第十五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一四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一一四

第十七節 輸入貨物.....

一一五

第七章

木蘭縣

第一節 沿革	一三七
第二節 地理	一三七
第三節 行政	一三九
第四節 交通	一四〇
第五節 人口	一四二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一四三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一四四
第八節 農業	一四四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一四五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四八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五〇
第十二節 漁業	一五一
第十三節 商工業	一五一
第十四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五三

第八章 通河縣

二五八

第一節 沿革	二五八
第二節 地理	二五八
第三節 行政	二五九
第四節 交通	二六〇
第五節 人口	二六二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二六四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二六五
第八節 農業	二六五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二六八

第十節 糧價收穫狀況 一七〇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七二

第十二節 林業 一七二

第十三節 漁業 一七九

第十四節 狩獵業 一七九

第十五節 船板業 一七九

第十六節 鑄業 一八〇

第十七節 商工業 一八〇

第十八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一八一

第十九節 金融市場 一八二

第二十節 輸入貨物 一八二

第九章 湯原縣 二八四

第一節 沿革 二八四

第二節 地理.....	一八四
第三節 行政.....	一八五
第四節 交通.....	一八六
第五節 人口.....	一八八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一九〇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一九一
第八節 農業.....	一九一
第九節 輸出糧食.....	一九五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九九
第十一節 林業.....	二〇〇
第十二節 漁業.....	二〇二
第十三節 狩獵業.....	二〇二
第十四節 船板業.....	二〇四
第十五節 鑛產業.....	二〇五

第十六節 商工業.....	三〇五
第十七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三〇六
第十八節 金融市場.....	三〇七
第十九節 輸入貨物.....	三〇八
第十章 安達縣.....	三一〇
第一節 沿革.....	三一〇
第二節 地理.....	三一四
第三節 行政.....	三一五
第四節 交通.....	三二六
第五節 人口.....	三三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三三七
第七節 農業.....	三三八
第八節 輸出糧食.....	三三九

第九節 輸入糧食 三三九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三四二

第十一節 漁業 三四三

第十二節 舳板及大車業 三四七

第十三節 製鹹業 三四七

第十四節 自濱鹽 三四八

第十五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三四九

第十六節 商業 三四九

第十一章 拜泉縣 三五四

第一節 沿革 三五四

第二節 地理 三五八

第三節 行政 三五九

第四節 交通 三六〇

第五節 人口.....	三六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三六六
第七節 農業.....	三六七
第八節 輸出糧食.....	三七〇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三七一
第十節 商工業.....	三七一
第十一節 釀酒及製油業.....	三七三
第十二節 金融市場.....	三七四
第十二章 青岡縣	三七五
第一節 沿革.....	三七五
第二節 地理.....	三七六
第三節 行政.....	三七六
第四節 交通.....	三七七

第五節 人口 三八一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三八三

第七節 農業 三八三

第八節 輸出糧食 三八六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三八七

第十節 商工業 三八八

第十一節 金融市場 三九〇

第十三章 蘭西縣 三九一

第一節 沿革 三九一

第二節 地理 三九一

第三節 行政 三九二

第四節 交通 三九三

第五節 人口 三九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三九六
第七節 農業.....	三九七
第八節 輸出糧食.....	四〇〇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四〇一
第十節 商工業.....	四〇二
第十一節 金融市場.....	四〇四
第十四章 紹化縣.....	四〇五
第一節 沿革.....	四〇五
第二節 地理.....	四〇六
第三節 行政.....	四〇七
第四節 交通.....	四〇八
第五節 人口.....	四一九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四二〇

第十五章 海倫縣

四三二

第七節 農業.....	四一三
第八節 輸出糧食及運費.....	四一四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四二六
第十節 商工業.....	四二七
第一節 沿革.....	四三三
第二節 地理.....	四三四
第三節 行政.....	四三五
第四節 交通.....	四三六
第五節 人口.....	四五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四五七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四五八
第八節 農業.....	四五九

第九節 輸出糧食及運費	四六二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四六四
第十一節 商工業	四六六
第十二節 釀酒及製油業	四七三
第十三節 小工業	四七五
第十四節 林業	四七六
第十五節 狩獵業漁業及其他	四七七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四七七
第十六章 蘭海鐵路	四七九
第一節 概說	四七九
第二節 定款	四八一
第三節 哈爾濱——海蘭泡(幹線)及墨爾根——齊齊哈爾(支線)鐵路豫定線——貨客運輸及 運費估計額	四九三

第一款 鐵路豫定線經過地方之概況	四九三
第二款 乘客運輸	四九六
第一項 乘客	四九七
第二項 行李及客車搭載貨物	四九八
第三項 軍人	四九九
第四項 軍用貨物	四九九
第三款 急速力及緩速力輸送貨物	五〇一
第一項 糧食	五〇一
第二項 鹽	五〇九
第三項 有角家畜	五一〇
第四項 雜貨	五一一
第五項 附帶收入	五一二
第四款 其他收入項目	五一二
第四節 新鐵路及於東省鐵路之影響	五一四

第十七章 龍門縣

五一七

第一節 縣治沿革與中國政府之殖民策	五一七
第二節 地理	五三三
第三節 行政	五三三
第四節 交通	五四四
第五節 人口	五二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五二六
第七節 農業	五二六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五二七
第九節 狩獵漁業及其他	五二八
第十節 林業	五二八
第十一節 商工業	五二九

第十八章 慶城縣(餘慶縣) 五三一

第一節 沿革.....	五三一
第二節 地理.....	五三一
第三節 行政.....	五三二
第四節 交通.....	五三三
第五節 人口.....	五四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五三四
第七節 農業.....	五三五
第八節 畜產業.....	五三八
第九節 林業.....	五三五
第十節 釀酒及製油業.....	五三八
第十一節 商工業.....	五三九

第十九章 龍江縣.....

五四一

第一節 沿革	五四一
第二節 地理	五七一
第三節 行政	五七二
第四節 交通	五七四
第一款 鐵路	五七四
第一項 中東路	五七四
第二項 齊昂輕便鐵路	五七七
第三項 獨克比爾鐵路	五八二
第二款 水路	五八三
第三款 道路	五八四
第五節 人口	五九六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五九八
第七節 農業	五九九
第八節 黑龍江省土地清丈規則	六〇二

第九節 黑龍江省殖民規則.....六二

第十節 黑龍江省招墾規則.....六一四

第十一節 黑龍江省殖民計劃大綱.....六一八

第十二節 畜產及養禽業.....六二三

第十三節 漁業.....六二三

第十四節 商工業.....六二三

第十五節 銀行.....六四二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六四八

第二十章 景星縣（景星設治局）

六五四

第一節 沿革.....六五四

第二節 地理.....六五四

第三節 行政.....六五四

第四節 交通.....六五五

第五節 人口.....	六五六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六五七
第七節 農業.....	六五七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六五九
第九節 商工業.....	六六一
第二十一章 訥河縣.....	六六二
第一節 沿革.....	六六三
第二節 地理.....	六六三
第三節 行政.....	六六六
第四節 交通.....	六六七
第五節 人口.....	六七〇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六七二
第七節 農業.....	六七四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六七七

第九節 商工業.....六七八

第二十二章 嫩江縣

六八〇

第一節 沿革.....	六八〇
第二節 地理.....	六八一
第三節 行政.....	六九九
第四節 交通.....	六九九
第五節 人口.....	七〇五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七〇八
第七節 農業.....	七〇九
第八節 富產及養禽業.....	七一二
第九節 林業.....	七二三
第十節 鑛產.....	七二五

第十一節 狩獵業

七二六

第十二節 漁業

七二七

第十三節 商工業

七二八

第二十三章 西布特哈

七二九

第一節 沿革

七二九

第二節 地理

七二九

第三節 人口

七三一

第四節 交通

七三二

第五節 森林及礦產

七三三

第六節 商工業

七三五

第二十四章 黑河道治

七三六

第一節 沿革

七三六

第二十五章 漢河縣

七三九

第一節 沿革	七三九
第二節 地理	七四一
第三節 行政	七四二
第四節 交通	七四二
第五節 人口	七四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七四四
第七節 農業	七四五
第八節 產業	七四五
第九節 珠爾干國界監視本部	七四六
第十節 極而吐加金鑛(今爲漠河金鑛)	七五四
第二十六章 呼瑪縣	七六五

第一節 沿革	七六五
第二節 地理	七六五
第三節 行政	七六六
第四節 交通	七六六
第五節 人口	七六七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七六九
第七節 農業	七七〇
第八節 畜產業	七七〇
第九節 商工業	七七二
第二十七章 瓊璉縣	七七三
第一節 沿革	七七三
第二節 地理	七七三
第三節 行政	七七三

第四節 交通.....七七四

第五節 人口.....七七六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七七九

第七節 農業.....七七九

第八節 畜產業.....七八〇

第九節 鑛產及森林.....七八〇

第十節 商工業.....七八一

第二十八章 蘿北縣.....七八七

第一節 沿革.....七八七

第二節 地理.....七八八

第三節 行政.....七八九

第四節 交通.....七八九

第五節 人口.....七九一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七九二

第七節 農業

七九三

第八節 商工業

七九三

黑省境內東省鐵路各站及船埠一覽表

黑龍江（一名江省民物誌）

緒言

本書係曩日（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奉中東路長官之命，踏勘報告之續編。踏勘之目的，在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之經濟調查。

第一卷吉林省之調查報告，已於一九一六年付印。江省報告（即本卷）因不得已事故，遷延三載，滿洲北部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一切狀態，不少變遷，中如歐戰及俄國革命，均大受影響。但吾人深信此種調查資料，雖在今日，其價值與夫意義，初未喪失。蓋吾人之於本編，苟爲精力及方法所許，除江省及全滿洲歷史上之材料外，凡農村經濟狀態及其發達，居民之增加，以至森林鑛產與夫水產物，均加以特別注意，又如水路陸路及鐵路之交通狀態，凡力所能及，亦務期其綿密故也。（中略）

更欲喚起讀者注意者，吾人所履勘之地域，總計爲七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平方俄里，內計黑龍江省四十七萬八百三十三平方俄里，吉林省二十四萬四百六十四平方俄里，實較歐洲大國法蘭西（五十二萬八千五百

七十二平方公里）德意志（五十四萬七百七十七平方公里）尤巨，其林礦等天產物之豐富，以及農村經濟上，有利草原耕地之廣大，此二省者，在事業家觀之，誠爲一大寶庫也。

報告草成之際，除著者自行蒐集之材料外，更以下列各書及資料爲參考，附記於此。

一、朴資特涅夫氏
《滿洲記》，一八九七年版。

二、朴資特涅夫氏
《蒙古及蒙古人》。

三、可德維氏
《蒙古史概論》。

四、羅德維氏
《自發源至黑龍江合流點之松花江》，一九〇六年版。

五、道李羅夫司基氏
《黑龍江省》，一九〇六年版。

六、薛克耳金氏
《呼蘭城》，一九〇三年版。

七、白路班氏
《一九一一年調查報告》，一九一二年版。

八、門西可夫氏
《調查報告》，一九一二年版。

九、巴拉奴夫氏
《巴爾虎》，一九一三年版。

十、同氏
《蒙古專門語辭書》。

十一、巴奴夫氏
《極東之狀態》。

十二、格來奔西奇可夫氏 黑龍江地方研究會紀念集。

十三、北京俄國教會報告書第一卷，一八五二年版。

十四、拉地金氏（東省鐵路商業部員）向商業部長之建議書。（未刊行）

十五、湯化龍氏 滿洲，一九一五年版。

十六、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滿洲經濟調查資料。

十七、張壽增氏 黑龍江右岸中國領土。

十八、阿發那雪夫氏（齊齊哈爾俄領事）一九一三——一六年通商統計。

十九、烏沙衣氏（海拉爾俄副領事）一九一三——一五年度通商統計。

二十、尼基丁氏（璦琿俄副領事）一九一四年通商統記。

二一、門西可夫氏 滿洲史的考究，亞細亞時報四二卷，一九一七年。

二二、蘭特生氏及薛克耳金氏 中國便覽，一九〇九年版。

二三、白龍奈氏及加凱里氏 現代中國之政治組織，一九一〇年版。

二四、留朴夫大尉 呼蘭副都統管區，一九〇三年版。

二五、杜羅夫大佐 齊齊哈爾副都統管區，一九〇三年版。

二六、梅爾格奴夫中佐

布特哈副都統管區。

二七、伊忌資基中佐

墨爾根副都統管區，一九〇三年版。

二八、馬克西母夫氏報告拔萃。

(下略)

總論

黑龍江省 省治齊齊哈爾（卜魁）

據道李羅夫司基氏所著『黑龍江省』，計算本省面積，爲四十六萬七千百六十六平方俄里，吾人自該省現在境界推之，實有四十七萬八百三十三平方俄里。自道氏調查（一九〇六年）以來，黑龍江省之境界，大有變更。一九一二年，巴爾虎之大部十二萬平方俄里，總面積十三萬七千五百平方俄里，自該省分離，是年中政府以內蒙古里木盟三旗地，總計四萬六千五百平方俄里，即現在之大賚泰來景星三縣，劃入本省，又有札賚特旗之大部（二萬餘平方俄里），及改爲肇州縣肇東縣之北郭爾羅斯旗（一萬三千餘平方俄里）與夫現爲安達縣之杜爾伯特旗（一萬三千餘平方俄里），均劃歸該省焉。

此外自一九〇八年以後，規定吉黑二省，以松花江爲界之結果，昔屬吉林之通河縣及湯原縣西部，合計有地八千俄方里，加入黑龍江省。更至最近，西布特哈之境界，著明擴張，與巴爾虎之境界，亦更加明確。故江省之總面積，雖除去巴爾虎，在大體上殆無變化也。

江省居民，至中東路建設爲止（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不過四十萬八千人。設鐵路後，增加迅速，在一九〇八年，已爲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人，在一九一一年之初，達二百六萬七百人，一九一四年可算作二百四十六萬千八百十四人（除去未滿十六歲者）。

據中國政府之調查，黑龍江省最近人口，合男女計之，其數如左：

年 度	人 口	備 考
一九一二年	二、五八三、八四〇人	除學齡兒童
一九一三年	二、七七七、三二三人	除學齡兒童
一九一四年	三、二九二、二六六人	除學齡兒童

幾與沙漠相等之大地，而殖民迅速如此，則中東路之建設，所關匪細，此路實可謂爲導地方於繁榮，且舉人跡不到之山岳森林，介紹於世之恩人也。

江省面積七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五晌，中國政府算定現在可耕地爲八百九十萬五千六十四晌，即在總面積一二%以下。至一九一四年止之既耕地面積，僅得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十四晌，不過總面積之五%，所認爲可耕之土地及旣耕土地，其面積皆極少，雖在日本瑞士等山國，其耕地總面積之比率，亦較黑龍江爲

遠勝。在日本爲一三・九四%，在瑞士爲一一・八%是也。假使開拓江省山林，使沼澤乾涸，耕地雖僅增至總面積之二〇%，而農民之數，約可增加四倍。

黑龍江省行政上分爲黑河道、綏蘭道、龍江道三道尹區。

甲、黑河道成於漠河縣、呼瑪縣、璦琿縣及蘿北縣。此外於左記地方，有十五設治局，車陸、烏雲、觀音山、綏東（高家城子）、牛滿遜、遜河、寬河、倫倫河、坤竝、呼爾哈河、倭希們安羅、二卡、邦又安、蘓果。

乙、龍江道成於龍江（齊齊哈爾）縣、訥河縣、嫩江（墨爾根）縣、拜泉縣、青岡縣、安達縣、肇州縣、肇東縣、寶賚縣、泰來縣、甘南縣、林甸縣及景星縣。此外豫定在左記諸地，設二十六局。

諾敏、布西、額多河、道埠、甘河、塔西、古魯鎮、東埠、二克山、三道溝、望奎鎮、烏魚鎮、札蘭屯、三岔河、豐樂鎮、茶海治、奇札林、綽河、武興、提綱河、伊姆、溫海、紐埃爾、根河、枯堡及豐堡。

丙、綏蘭道由綏化、呼蘭、蘭西、巴彥、慶城（餘慶）、通河、木蘭、湯原、海倫、通北、龍門各縣編成，更擬在左記諸地

設十二縣。

鐵驪、鶴岡、春源、興隆鎮、西集廠、東興鎮、巴蘭、秧洞、梧桐河、留海、綏倫（上集廠）及倫河鎮。

附表一

總論

此页空白

第一章 大賚縣

第一節 沿革

大賚縣自成爲獨立行政區以來，爲日尙淺，故其沿革，僅記該縣創設之事情而止。本縣占蒙古哲里木盟札賚特旗之一部。

該旗於一九〇二年，定爲中國本部移住民之殖民地帶。漢人在此地之殖民，意外迅速，開始後四年，已有設獨立行政機關之必要。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創設大賚廳。首治大賚在嫩江右岸，距松花江合流點上游五十三俄里。

廳之行政權，以便於殖民之土地，散在札賚特旗全部，故及於該旗全體。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府州廳之區分，一律改縣時，大賚廳亦改爲大賚縣。而一般中國居民，今尙沿其習慣仍呼爲大賚廳，但在現今，當然以大賚縣之名稱爲正當。蒙古人稱其縣治曰墨爾根霍德云。

近年自嫩江口至西布特哈間，札賚特旗之殖民盛行。以該旗內殖民暴增之結果，更有從大賚縣分出獨立行

政區之必要。一九一四年之初，大賚縣在札賚特旗南部，以向來面積七分之一爲限，其餘七分之六，創設今之泰來縣。初在一九一二年，中國政府於驛站多耐站（齊齊哈爾至伯都訥街道上）附近，以杜爾伯特旗西南部及札賚特旗北部殖民之故，設殖民局（墾務局）備將來合併此等旗地，創設武興縣。然向杜爾伯特旗西南方面之殖民，爲數甚少，而向札賚特旗北部之移居者甚多。中國政府乃撤廢多耐站附近之殖民局，而於札賚特旗內，創設獨立之泰來縣，該局遂移諸泰來。

目下在札賚特旗北部，近西布特哈邊境，創設景星縣，已有設治局矣。

第二節 地理

大賚縣南與南郭爾羅斯爲界，西接蘇鄂公旗，東以嫩江與杜爾伯特旗及北郭爾羅斯相對，北與新設之泰來縣分界。

縣之地勢，概爲平原地帶，北部爲丘陵地，距嫩江岸五至十俄里地方，著明低下，遂爲平坦之草原。

縣內森林，僅西北沿札賚特王府上流綽爾河有之，此外不可見。以設縣之日尚淺，故如吉林省中部諸縣，爲地界及墳墓之森林，均不可見。雖在嫩江沿岸，即楊樹叢亦所罕見也。

縣之邊界上，魚族豐富有著名之月亮泡湖，洮兒河即在縣之西邊，注入湖內。

第三節 行政

大賚所有縣行政機關，殆皆集中，其地點如左：

甲、第三等縣知事公署。

乙、縣警察所 支配四分所如左：

第一區 市內

第二區 五棵樹

第三區 英臺

第四區 月亮泡漁場後地窩堡

丙、 稅局 月亮泡湖及嫩江漁場，有分局三，隨時移動。

丁、 郵政局

戊、 電報局

己、 官鹽局

教育機關，有男子高等小學一，尋常小學二，及女子高等小學一。

縣行政機關，屬於齊齊哈爾龍江道尹管下。

本縣商人，以擁護彼此利益故，設有商會。

第四節 交通

大賚縣之交通由水陸兩路：其水路有嫩江及其支流所連結之月亮泡湖。

嫩江及月亮泡湖之交通機關，厥維舢舨板，形式與松花江舢舨板相同，惟以水淺之關係，較松花江者略小，積載三百至千五百布度。

由水路輸出穀物之集散地，縣內著名埠頭如左：

三岔河埠頭 在嫩江口去大賚五十三俄里。

大賚埠頭 在市外，溯嫩江上流三俄里。

大賚埠頭發着之舢舨板數，及舢舨板由水路而移動之數，中國官廳初無記錄，故無從探悉，但嫩江及月亮泡湖之舢舨板移動數，當必不可少。大賚埠頭自伯都訥由水路至此，大賚縣及隣接遼寧省之安廣鎮東兩縣移民，與夫札賚特旗南部及蘇鄂公旗蒙古人所需物資，此其分配地點也。

至大賚之貨物，主要由長春依水陸兩路，經由農安伯都訥三岔口，此路較大賚至長春之直通道路，遠四五十

黑龍江省總面積、耕地面積、穀類收穫總數、穀類餘剩額、人口及家畜數表

俄里，但爲水路運貨地方，故運費著明低廉。

大賚埠頭，又爲由嫩江至齊齊哈爾，及由嫩江、月亮泡湖、洮兒河至多耐站通過貨物之停留地點。貨物所以必使在大賚停留者，因對於貨物所抽之地方稅及費用，非納諸此地之稅局不可也。

嫩江不但通行舢舨，雖在平水，自河口至齊齊哈爾城，亦可通行吃水二——三尺之汽船。

目下中國人僅松花江及呼蘭河（後章詳述）有汽船。松花江最大支流之嫩江，貫流人口稠密，糧食殷富，家畜及天產物豐饒之地方，不知何以輕視至此。惟一九一五年春，黑龍江官辦公司，始有汽船一隻，拖帶駁船，駛往大賚爲止。復航時，自大賚至哈爾濱爲止。以每布度六哥之運費，輸送小麥一千布度而已。

俄國航行嫩江之船舶，惟有內河巡洋艦一隻。俄國商船，在嫩江無航行之權利。若使俄人獲有航權，則蒙古牲畜及未製之天然物產，可以極廉之運費，運往濱江及黑龍江沿岸各市場。且可使一般俄商，易於直接交易，無須中國人之媒介。而與札賚特旗、蘇鄂公旗及札薩克圖旗等市場之連絡，當可更加密切。又與蒙古通商之際，交易利益之大部分，爲華商所壟斷，若能除去此層，則商品往來，倍形活動。此外各蒙古牲畜，運往濱江及黑龍江沿岸諸市場，與其日驅畜羣送往目的地，若由舟運，則損及屠殺後之價值者，必遠遜也。

次表所示，由大賚至松花江、嫩江及其他支流商場之距離，所需日數及運費，與後文所述關於陸路之記事，皆足證明水路於本地之經濟發達上，有若何重要之意義焉。

縣內諸道路起點及集合均在大賚縣城。

大賚——伯都訥（扶餘）街道。

大賚——古魯站——齊齊哈爾街道。

大賚——泰來街道。

大賚——安廣街道。

大賚——鎮東街道。

大賚至伯都訥街道，長六十二俄里半，經過左開各地：

大賚

大福鎮

兩家子店

四棵樹

衙門子

西涼河

東丁次

巴家嘴

燒鍋

伯都訥

二俄里

二俄里

三俄里半

二俄里

十俄里

十俄里

十俄里

十二俄里

計 六十二俄里半

此路在伯都訥附近，非渡松花江不可，但四時均可通馬車，冬季交通最盛。與此路並行者，有嫩江水路，遂使縣內之經濟關係，分為長春及哈爾濱兩方面，而貨物於兩市之出入，其時期亦劃然不同。例如運往長春之糧食，自伯都訥——農安——至長春之街道，冬期結冰，可通車馬時輸送之。

自大賚至長春之糧食，在夏季，以伯都訥至長春之道路不良，不能運送。

運往哈爾濱之糧食，大賚糧商，多在春期解冰時，利用水漲，以舢舨發送。運糧往哈爾濱之舢舨，歸時裝載洋油、五金類、傅家甸工廠所造之鐵器、磨麪機，此外在哈爾濱稅關雖納關稅，但較之冬季由陸路運往大賚，價尚較廉之貨物，皆由此運送。

冬季則自前記之陸路，用馬車運送凍魚。多係由月亮泡湖及嫩江口入湖之支流各漁區所漁獲者。

魚類先聚集於伯都訥，然後向各地方輸送。其大部分由伯都訥——農安之街道而達長春。其餘送往哈爾濱、雙城、榆樹、阿城等處。

由大賚——農安（龍灣）——長春直通街道（不經伯都訥）此道經過南郭爾羅斯旗，途中無旅棧，且以馬賊橫行，故放棄不用。

中國馬車，自長春放回時，所搬運者為糖、茶、鹽及大賚附近泰來縣市場以及塔子城所需貨物。又如蘇鄂公旗、

及札薩克圖旗之中國居民、及蒙古居民所需貨物。

伯都訥——大賚方面材木之運送，亦頗可觀。此地所需木材，主要自松花江上游，送往伯都訥。中國居民所必需之木器，如鋤、杓、馬車之某部分等，均為已製成者，移入伯都訥，板類之一部亦然。此等物資，多由舢舨自伯都訥送往大賚。建築用木料，多係圓木或帶皮巨木，流送於伯都訥，即在該地鋸板或製成角材。此等製材工作，在伯都訥，常於工資最低之冬季行之。製成之板及角材圓木等，冬季由陸路送往大賚。夏季用舢舨自伯都訥至大賚之運費，每材木百斤，須吉林三吊，冬季陸路馬車運費為五吊。

大賚縣內及自大賚至西南西北各商市，亦由此道運送石臼石碾等糧食磨粉器具。
冬季貨物之運費如左表：

甲 自大賚至伯都訥

糧	食	八、〇（吉林吊）	一一、五吊（江帖）
魚	類	每百斤	三、〇（吉林吊）

乙 自伯都訥至大賚

雜	每一件	六、〇（吉林吊）	八、五吊（江帖）
木 材	每百斤	五、〇（吉林吊）	七、〇吊（江帖）

備考 每盧布合吉林一八、五吊，江帖二三吊。

水陸兩路之運費，有時以吉林吊與江帖各半支付。

夏季陸路馬車運費，較冬季貴二成至二成五，蓋以勞工及牲畜均在耕作忙時故也。

夏季用馬車運送者，惟因某種貨物極端缺乏，而需要甚多，且由舢舨輸送，深恐濡溼時用之。

伯都訥——大賚之旅客往來，除少數特例外，多走陸路。

大車自伯都訥至大賚往復一次，在冬季急行須十五時至二十時，普通須一日至二日。夏季多須一日至二日。

大賚——古魯站——齊齊哈爾街道 長二百二十六俄里，其間各市集之距離如左：

大賚

古魯站 四十二（均以俄里計算）

他爾哈站

三十八

多耐站（武興） 三十八

二站

三十六

頭站

三十七

齊齊哈爾

三十五

計

二百二十六俄里

備考 距大賚三俄里，有嫩江渡江處。此路惟冬季可用，夏季有水，不能交通。
自大賚送往齊齊哈爾之貨物，由陸路者，主要爲魚類、小米、青豌豆及高粱酒、豆油、豆餅等農村生產品，歸路無
貨可帶。

貨物之運費如左（一盧布與十四吊相當）

糧	食	每石
		二六吊
魚	類	每百斤
高粱酒豆油豆餅	每百斤	五、五吊
		一〇吊

此路單趟大車須走五六日。

大賚——泰來街道 長百十二俄里半

大賚

曹家窩堡

九里（均以俄里計算）

腰窩堡

六里

李家園子

三里

雙榆樹

六里半

西二龍鎖口

二十八里半

烏蘭昭

二十里半

泰來

三十九

計

百十二俄里半

自大賚至泰來縣包括塔子城隣近一帶，凡中國人及蒙古人生活必需之物，均由此路供給之。此外物資未見有由此路搬運者。

自大賚至泰來之雜貨運費，每件十五吊至十七吊之譜（一盧布與二十三吊相當。）

自泰來歸途之貨物移動狀況，詳見泰來縣條下。

大賚——安廣街道，長六十俄里。

大賚

泰平林

大平山

發財屯

二鹿山

小五家子

劉家子

小新立屯

王家店

馮家窩棚

安廣

計

六十俄里

二里半

五里

七里半

十五里

七里半

二里半

七里半

二里半

五里

五里（均以俄里計算）

之輸送，不過偶然而已。

此路地盤堅固，冬夏兩季，均可用馬車輸送。但夏季以一般居民，忙於農事，故殷盛之運輸，在收成後開始，夏期

冬季自大賚送往安廣之貨物，爲各種木材，臼石礲，嫩江及月亮泡漁場之凍魚，小麥麵，掛麵，布疋，鹽等貨物之運價如左：

雜貨 每件七吊

魚類 每百斤兩吊半

小麥麵 每百斤三吊半

鹽 每百斤五吊半

木材 不僅安廣縣而已，洮南及開通所需木材，亦由此路搬運。

小麥麵所以從大賚運往安廣，因札薩克圖旗及蘇鄂公旗小麥不敷之故。蒙古人於最近五十年間，需用小麥麵之量極多。從前蒙古人，一日無肉，不能生活，現在則非麵不可。加以該地一帶急增之中國移民，至少在移住之第一年中，非依地方餘剩糧食，不能過活。而居民之增加，與糧食播種量之增加，不能保其平衡，當然非從外面移入糧食不可矣。

第五節 人口

欲舉本縣人口之數目，當先述最近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蒙古札賚特旗殖民之歷史，並中國政府在哲里木盟之札賚特旗，所以開始殖民之原因。蓋原任齊齊哈爾將軍顏某，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奏摺，力陳俄國建築通過哲里木盟各旗之鐵路，爲期切迫，大有領土野心，以抵制其狡策之故，宜於蒙古速行殖民，對於俄人侵略，庶足爲中國之屏蔽。且請在札賚特旗先行開辦云云。蓋以哲盟各旗中，於殖民政策，首表同意者，爲札賚特旗，此外尙多反對故也。

顏氏既經奏准後，中政府於一九〇〇年派員至札賚特旗，開放旗地，在附近一帶首先殖民。但本年團匪事件發生，計畫之實施，不得已延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札賚特旗正式開始殖民，實爲一九〇二年。據官書記錄，該旗殖民，雖始於一九〇二年，但據吾人所有之資料，實際上之殖民，其由來固已久矣。

札賚特旗殖民地之開闢者，爲五十年前移住之山東人張金氏，旗王招徠張氏，許其用若干土地，所收糧食，賣與蒙人。張金乃招集多數華工，移住於此。華工漸慣耕作，五年十年之後，遂成殖民土地，其後遂與中國官憲以口實，設立大賚廳而行中國政令，此其始基也。

一八九一年卓索圖盟（喀喇沁、中喀喇沁、東喀喇沁）及東西土默特（蒙古鎮）反亂之後，喀喇沁一部蒙古人，移住於札薩克圖旗、蘇鄂公旗及札賚特旗等處，此等蒙人，久居於中國本部及遼甯交界附近，早廢游牧生活，從事農耕，與中國人收同一成效。自移至札賚特旗後，亦仍從事耕種。然而較有組織之殖民，始於一九〇二年無疑。

據吾人所有中國之公開統計，在札賚特旗分給土地之移民，其總數，按一九一四年之調查，男女合計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二人，戶數一萬四百三十戶。但向僅一處之札賚特旗殖民地行政區，其後分爲三縣，而上記之數目，亦分爲三種如次：

地	名	戶	數	人
大	賚	縣	六、三二八	五六、三八六
泰	來	縣	三、二一一	四〇、三九三
景	星	縣	八九五	五、一二三

一九一四年於景星置設治局，大賚縣（殖民地內）人口，正確加以調查，一九一五年之數如左：

國籍	戶	數	人	口
中國人	五、〇八〇	一、八九三	六、九七三	三三、二〇五
地主	佃戶	計	男	女
				計

右表所列男子，其年齡別如左：

兒 童 六歲至十五歲

五、四一七人

成 人 十五歲至四十歲

一六、八七七人

其 他 六歲未滿及四十歲以上

一〇、九一一人

備考 縣內除中國人外，有土著蒙古人及喀喇沁蒙古人。喀喇沁人，係一八九一年後移來者，至一九一
二年蒙古擾亂為止，二者合計二萬人。其中三分之二，為喀喇沁人，餘三之一，為土著蒙人。喀喇沁人在本地，與在
喀喇沁同為土著生活，從事農業。土著蒙人之一部，隨彼等學習農業，亦從事耕作，住於札賚特旗西北部，興安
嶺支脈地方之一小部分，依然狩獵牧畜，營游牧生活（參照東省鐵路商業部一九一二年出版之門西可夫
氏報告百五十一至百五十三頁）。

一九一二年蒙亂後，土著蒙人及喀喇沁蒙人尙存若干，札賚特旗內新設各縣（大賚縣泰來縣景星縣）
居住若干均不明。

今據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人口比較表，可知大賚縣人口，在一九一四年中，增加六百四十
五戶，二千六百九十一人。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在是年内，札賚特旗所增移民數，如左表。在此表中，更明示來自滿
洲及中國本部何等地方，並人數若干。

出發地	戶數	黑龍江	
		男	女
吉林省			
扶餘縣	八〇	二八〇	一二〇
農安縣	五九	二八〇	一七〇
長春縣	六八	一八〇	一七〇
遼甯省			
昌圖縣	一二〇	三三〇	二五〇
懷德縣	七〇	二〇〇	四二〇
熱河省			
朝陽縣	八三	一一〇	四四〇
赤峯縣	五二	三〇〇	六二〇
山東省			

蓬萊縣	八七	四四〇	一三八	五七八
黃縣	三	六	三	九
甯海縣	四八	一一〇	一四〇	二七〇
福山縣	二	五	三	八
計	六七二	二、三九一	一、七二四	四、一二五

關於移民之來路，取此表研究之，至五六年前爲止，有廣漠耕地之農安扶餘二縣，已有土地不敷之象，足以證明近五年來移民之多數，但吉黑兩省尚有廣大土地，宜於殖民，最近將來，移民必臻絕頂，斷無減退也。

本縣居民之生業，爲農業漁業大車及舢舨業。

第六章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大賚縣之面積，據縣知事所與之材料，可算作四十九萬一千百三十晌，三十三萬八百七十四 Desyatina，三千百七十六平方俄里，一萬九百十四平方華里。其中須除去道路墓地房地沼澤河川等，不可耕地之面積，約爲全面積之三成，即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九晌，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一 Desyatina，該縣可耕地面積，實得三

十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一晌 = 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十二 Desyatins。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縣中之已耕地，爲十五萬三千百二十八晌 = 十萬三千百六十二 Desyatins。故在一九一四年，縣內尙留可耕地十九萬六百六十三晌 = 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 Desyatins。

地方農民於土地成墾後第四年或第三年，已施肥料，初非不得已而行之，徒以彼等在故鄉所耕土地，因使用多年之結果，地力既盡，非施肥不可，遂成習慣耳。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耕地視地味如何，而地價遂有高下，即

上 等 地	每晌	銀二百三十元以內
中 等 地	每晌	銀一百五十元以內
下 等 地	每晌	銀八十元以內

地主及佃戶間之地租，僅以糧食作價。其額爲當年收穫之二成至三成五分。但新來佃戶，除上述租金外，於札齊特旗之蒙古王（直接繳入政府之地租在外）每既耕地一晌，須繳銀〇、一九八兩。其中三分之二爲蒙古王

所得，三分之一，收入縣行政費之中。

右列課稅，普通在陰歷十一月，農民以收穫物出賣之際，開始徵收之。

至一九一四年初期為止，殖民地王公與政府所協定，每一晌照時價收○、六六吊之地租。在協定之際（一八九九年）銀一兩值三、四吊或五吊，制定地租○六六吊為數已不少，但至近年，吊之市價暴落，每一兩至有三十八吊（一九一四年五月），稅額照吊數徵收，合之銀價，則蒙王幾無所得，遂請命於政府，地租照銀數○、一九八兩徵收，經政府批准。但農民繳納地租，並無現銀，以銀為本位，照收若干吊而已。

備考 每晌地租定為○、一九八兩之理由，以一八九九年札賚特王與政府為殖民協定之際，市價銀一兩，合錢三吊○、六六吊，適為○、一九八兩之故。

第八節 農業

札賚特旗農業之創始；如人口節所述，起自一八六五年左右，但最初甚為微細，稍稍興盛者，實始於一九〇二年，即移民法制定以後是也。

關於移住民買地耕作之條件手續，詳見第九節。

第九節 札賚特旗殖民規定

備考 本規定係頤將軍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關於哲里木盟殖民事，同時奏准者。

一、此次作爲殖民地開放之土地，南以南郭爾羅斯爲界，東迄嫩江，西接馬里頭及蘇鄂公旗。南北長三百華里，以上東西闊三十一六十華里，有至百華里者。

區內耕地總面積，約百萬晌，此地殖民畢後，再於札賚特旗他處着手。

二、通肯及其他地方殖民，每地一晌，徵收押租二吊一百文。今在制定札賚特旗押租之際，每晌須加倍徵收四吊二百文。其半數即二吊一百文，應爲政府之收入。

三、以土地賣與移住民又招領時，經過五年後，至第六年，每晌收稅（大租及小租）六吊六百文。內四吊二百

文，歸蒙古王公所餘二吊四百文，爲政府收入，充地方行政費之用。

從移住民徵收大租及小租時，地方官與蒙古方面會同行之。

買地人須有執照三份，二份交與賣主，一份存墾務局備案。買主持照至土地所在地方，以一份呈地方官，自執一份。

經過五年免租期，至第六年上稅時，地方官吊銷執照，頒發大照（地契），執照換大照之費用，爲一百文。

四、招領荒地時，須視各人財產程度，以力能自出現金者爲限，不得借貸。若認爲壟斷時，不許承領土地。蓋土地一入壟斷者之手，與短期間盡力開墾之主旨相反，不易開發之故。

招領土地時，對於承領人，可照滿洲向例，從領地中除去不可耕地三成。若地積內除去三成，尚有不良土地時，須呈明地方官，經驗實後，可再減除真正不良之土地。若覆勘時，因漏稅而詐稱者，一經發覺，從嚴懲辦。

五、據蒙古官廳陳述，札賚特旗內，尙有喀喇沁蒙古人居。若該蒙民不願回鄉，留居旗內，從事耕作時，測定其占有地域，與中國農民繳納同等之大租小租。

六、蒙古地方，以前本有從事農業之漢人，不必移動，可測其所占地域，課以大租及小租，最為良策。若有所藉口，不肯納租時，可收回其土地，重行發賣。

七、編入黑龍江省管區內之蒙地，以管理殖民事務之故，於齊齊哈爾設蒙古墾務總局。於札賚特旗殖民地內，設分局，有解決漢蒙間關於土地爭議事件之權。總局分局，核實造報開支，並開列職員表冊。員司須經核准，可隨時咨明戶部備案。

八、墾務總分局之職守，宜隨時派員丈量地積。但須注重開支，所派員役，以少為貴。同時須多給薪津，勿使以資用不敷為口實，有收受賄賂情事。蒙古派員，由蒙古官廳發給旅費，漢員則以收入小租充之。賣地一晌，准其支錢一百文，若有不敷，可由政府從收入餘額中，許其暫時流用。此等費用，須造具詳細開支，呈報戶部。

九、蒙古官廳，照式設立蒙古墾務局，務使所有員役，與漢官協同辦理。嚴禁苞苴收賄員役，雖為數甚微，亦須革職，若為鉅款，除革職外，從嚴懲辦。凡賄賂予受同科，行賄人土地即行充公。

十、至殖民終了及行政機關設立爲止，零星訴訟事件，由地方墾務分局處理，重大事件，則呈送將軍衙門，聽候審斷。

十一、墾務分局，有去省城七百里以上者，賣地收入，解往齊齊哈爾，途中以馬賊之危險，極爲困難。若使分局保管，其危險亦不亞於此。故須派兵二哨（一百人），歸分局調遣。所有兵丁，除保護庫款外，須遵守分局官員命令。

十二、札賚特旗地方遼闊，須創設廳治，宜豫先劄行墾務局，選定設廳之街市。此外墾務局，以建立商場之故，須擇定適宜區域。商場務須在嫩江沿岸，謀地方商工業之發達，須設必要之河川商港。

十三、墾務局在殖民進行中，因該地未設長官，完全執行一切行政事務，自屬不易。使保甲長及繩員輔佐之。（保甲長管一局（村）繩員爲其助理）給予札委，使監視安甯秩序。若住民中有誤解事件，或秩序紊亂時，須立刻詳報墾務局。

地方殖民終了，有地方官時，此等臨時員役，須繳銷委札，對於新任務，另行給予證明。

旗地作爲殖民地段而開放，由上記大意，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照章辦理。據中國丈量土地之調查，札賚特旗總面積，爲三百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七晌八二二百九萬三百三十四又六 Desyatina = 一萬五十七俄方里。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平方華里。

作爲殖民地而開放之面積，以年度示之，則如左：

年 度	開 放	面 積	
一九〇二年	二七、六九四、八 <small>頃</small>	一八、六五五、九	<small>desvatin</small>
一九〇三年	二六、八五〇、八	一八、〇九一、四	
一九〇四年	一〇七、八一二、八	七二、六三三、一	
一九〇五年	二九四、六二二、五	一九八、四八六、九	
一九〇六年	八、七九九、九	五、九二八、五	
一九〇七年	四七、四七一、三	三一、九八一、四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計	三、一〇二、七六七、八	二、〇九〇、三三四、六	
	二、五八九、五一五、七	一、七四四、五五七、四	

右列面積中，除去不良地三成，而示其實在可耕面積，則如左：

年 度	面 積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三八六、四 <small>頃</small>
一九〇三年	一八、七九五、六
一九〇四年	七五、四六八、九
一九〇五年	一一〇六、二三五、七
一九〇六年	六、一五九、九
一九〇七年	一三八、九四〇、九
一九〇八年	四、一四九、九
一九〇九年	三三、一二二九、八
一九一〇年	二二二、三八六、九
一九一一年	一、八一二、六六〇、九
一九一二年	一、二三二、一八九、六
一九一三年	

計

二、一七一、九三七、二

一、四六三、二三三、八

旗內總面積三百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七晌八，以地方別示之如左：

大賚縣	四九一、二三〇、〇	三三〇、八七四、三 <small>desyatina</small>
泰來縣	二、四五〇、〇三七、八	一、六五〇、五九〇、四
景星縣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〇八、八六九、九

又土地丈量班，依殖民地之地味如何，區別如左：

上等地	七八五、〇八七、七	五二八、九一三、六 <small>desyatina</small>
中等地	六四八、三二八、七	四三六、七七九、〇
下等地	七三八、五二〇、八	四九七、五四一、四
不可耕地	九三〇、八三〇、六	六二七、一〇〇、六

大賚縣之既耕地面積，如前所述，在一九一四年，爲十五萬三千百二十八晌，據從商會所得材料而示其播種別，大致如左：

種類	播種面積 (desyatim)	播種面積 (晌)		一晌之播種量 (石)	一晌之收穫量 (石)	總收穫量 度
		石	布			
小麥	八、一八五	一二、一五〇	〇、三	二、五	三〇、三七五	八九、〇〇〇
大麥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四	五、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蕎麥	一一〇一	三、〇〇〇	〇、一	四、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高粱	二〇、六四九	三〇、六〇〇	〇、一	三、五	一〇七、一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〇
燕麥	一、五四九	二、三〇〇	〇、四	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苞米	二〇、六四九	三〇、六〇〇	〇、三	三、〇	九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穀子	二〇、二一六	三〇、〇〇〇	〇、一	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糜子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一	三、〇	四五〇〇	六一、五〇〇
稗子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一	三、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豆(黃)	一五、一五八	二二、五〇〇	〇、三	三、五	七八、七五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
大豆(青)	一一七八	一、七五〇	〇、一	一、〇	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大豆(小粒)	七、二四三	一〇、七五〇	〇、一一	三、〇	三一、二五〇	四九四、五〇〇
大 麻	七三四	一、〇七五	〇、一	二、五	二、六八八	二九、〇〇〇
芝 麻	一五八	二三五	〇、〇三	二、〇	四七〇	五、〇〇〇
蘇 子	一七五	二六〇	〇、〇三五	二、五	六五〇	六、〇〇〇
計	一〇〇、九三四	一四九、七二〇	—	—	五〇七、五八三七、〇九三、〇〇〇	—
青 麻	一四〇	二〇八〇、一	二〇〇	六、六〇〇	二、〇五〇	—
煙 葉	六七	一〇〇	〇、〇一五	四五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
野 菜	二、〇二一	三、〇〇〇	—	—	—	—
計	一、二二八	三、五〇八	—	—	—	—
播種總面積	一〇三、六六三一五三、一二八	—	—	—	—	—

據實地探問所得之材料，及各表觀之，主要之播種及收穫，爲高粱苞米及穀子，黃豆小麥及小粒豆次之，與吉林西南各縣相同。

據地方農民所言，一九一四年之收穫率，在平年以上，即六成至七成，縣內糧食之總收成數，達七百零九萬三

千布度。

地方糧食之消耗數，即播種打油釀酒居民食料及飼養牲畜等，以表示之則如左。

黑龍江

糧食 名稱	收成量 (石)	消耗量		以石爲單位		餘量 (布度)
		播種	用燒酒原料	耗量	製油原料	
稗子	糜子	三〇、三七五	三、六四五	一	一	八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九一、八〇〇	九、一八〇	九、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九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五〇	一	八五、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大豆	七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一 五二、八〇〇	一 二九〇、〇〇〇
(青)大豆	三、五〇〇	三五〇	一	二六、〇〇〇
(小粒)大豆	三二、二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大麻	二、六八八	一〇五	一	二四、三五〇
芝麻	四七〇	六	一	五九、〇〇〇
蘇子	六五〇	九	一	二七、〇〇〇
計	五〇七、三三三 三三、八八五	五二、八〇〇 二五〇	一 五五〇	四、五〇〇
餘剩糧食，由水陸兩路，搬往縣外，其量如左：				

一、由水路者

甲至哈爾濱爲止者有苞米高粱青豌豆小麥及大麥	二五〇、〇〇〇布度
乙由洮兒河至洮南之穀子(粟)	二〇〇、〇〇〇布度
計水路運送	四五〇、〇〇〇布度

二由陸路者

甲由大賚伯都訥長春一路運送者主要爲黃豆大麻蘇子芝麻	三三七、○○○布度
乙由大賚古魯站齊齊哈爾一路運送之小粒大豆蕎麥及苞米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丙由大賚安廣一路運送之穀子及苞米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丁由大賚安廣一路運送更由安廣至洮南之穀子苞米小麥麵	二五〇、〇〇〇布度
戊由村道送至鎮東縣之穀子及苞米	六二、〇〇〇布度
計陸路運送	八三九、〇〇〇布度
總計運往縣外數目	一、二八九、〇〇〇布度

泰來縣

一九一三年——四年運出期之糧食平均市價如左表

照右開運出之數，縣內所餘悉已處分。此外更有自肇州運入大賚之穀子小麥及小麥麵約十萬布度，更送往

九	月	一六〇	五五	六五	七二	六五	六六	五〇	五八	一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一四〇
十	月	一五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	九五	一二〇	一三〇	八五	一八〇	一三〇
十一	月	一五〇	四五	五〇	五二	六〇	五五	五二	五〇	一	九五	一二〇	一三〇	八〇	一九〇	一〇〇
十二	月	一六〇	四五	六〇	六六	六〇	五八	六〇	六〇	一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九五	二三〇	一一〇
一	月	一八〇	七〇	七二	八〇	七五	六五	八〇	七五	一	一二〇	一二八	一四〇	一〇五	二八〇	一四〇
二	月	一九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七五	六五	八五	九〇	一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三三〇
大	小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熟年（十成）	量（斤）	一斗之平均重	量（斤）	一石之重量	（布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蕎	麥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一五、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蕎	麥	一、八	一、八	三、五	七、〇	二八	二八	一五、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蕎	麥	一、三	一、三	二、五	五、〇	三六	三六	一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右開糧價係照布度時值以哥比計之。

大賚縣內糧食收成率，以斗（用斤表示）及石（用布度表示）之平均重量計之，如左表。

蘇 子	芝 蔬	大 麻	同 (小粒)	大 豆(黃)	稗 子	糜 子	穀 子	苞 米	燕 麥	高 粱
一、三	一、○	一、○	○、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三
二、三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三、○	三、○	五、○	四、五	五、○	五、○	七、○	五、○
二八	三五	三二	四六	四八	四六	四〇	四一	三六	二六	四一
九 1/3	一 2/3	一 2/3	一 1 1/3	一 1 2/3						

備考 大賚縣一石，與伯都訥一、二石相當。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由縣知事所得之材料，一九一三年縣內家畜及家禽之數如左。

馬	九、八二〇頭
驃	四、五三〇頭
驢	一、五五〇頭
羊	三、四五〇頭
猪	一〇、三〇〇頭
有角動物(牛)	一八、五〇〇頭
鷄	二〇〇、〇〇〇隻
鴨	五〇、〇〇〇隻
鵝	二〇、〇〇〇隻

有角動物之大者(牛)及馬，農民爲農耕之用，燒鍋爲肥贍之用，常以糧食燒酒及其他商品，與蒙古人交換而

得之。

有角動物，充土地需要之後，若有餘剩，則賣往伯都訥。由此或轉賣於長春，或遵陸路送往哈爾濱。

札齊特旗所產家畜，至數年前為止，主要先集中於嫩江口上流七俄里之漫爾加土埠頭。自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陸續有小羣驅往此地。在此集中之牲畜，或由汽船運往哈爾濱，或沿松花江左岸，依陸路送往哈爾濱。現在則札齊特旗之牲畜，幾全部驅往齊齊哈爾，由此移運於白拉戈烏金司克方面。

牲畜買賣市場所以變更之故，因大賚縣既為漢人移住，蒙古人與其所有牲畜，不得不向內地及北部遷移。當然距從前市場哈爾濱較遠，而以齊齊哈爾為便矣。

備考 前列家畜表所載之外，尚有喀喇沁人及蒙古農民與夫游牧民所有牲畜。至一九一二年蒙亂鎮定前為止，札齊特全旗有家畜二萬頭（有角動物五千頭，馬一萬三千頭，驢二千頭）。此外蒙古人以牧畜為業者，計有角動物一萬頭，馬七千頭，羊四萬頭。現在札齊特旗之蒙人及喀喇沁人，尚有家畜若干，內有若干輸入大賚縣，雖經調查，但無從明悉。

若使嫩江有定期汽船來往，則於札齊特旗蘇鄂公旗及杜爾伯特旗地方之家畜，集合於哈爾濱市場，當大有效果也。

有角動物並一般家畜之賣價，甚有變動，觀左列得自商會之資料，可以知之。

馬	九五〇吊至一、五〇〇吊
有角動物(牛)	五〇〇吊至一、一〇〇吊
羊	七〇吊至一一〇吊
猪	九〇吊至四〇〇吊

(當時兌價每一盧布合一、八吊)

家禽買賣不可見，殆無運往縣外者。

飼養家禽，惟在得卵，據地方居民所言，至四五年前為止，賣雞卵者極罕見。今則逐年增加矣。一九一二年僅由舢舨運往哈爾濱及黑龍江沿岸市場之卵，已達三千箱，約三百萬個。卵百個之價，為九十哥比至一盧十哥比。大賽縣主要之鷄卵行如左：

益昇發 永泰魁 長順元 永記

第十一節 漁業

在魚類豐富之黑龍江松花江嫩江及烏蘇里江沿岸吉黑兩省，任何縣分，漁業發達，殆無如大賽縣者。

魚類大部分，皆在月亮泡湖及嫩江漁獲。其方法有種種，大者有各種構造之網罟，小者用籬及釣鉤。漁業開始時期，大致為六月至陰曆十一月終止。以漁為業者，在陰曆十二月，出售本年漁獲之物。自正月至漁期，修繕漁具。

據吾人所有之統計，終年從事漁業之居民，凡三百七十五戶，四千七百二十八人在月亮泡湖及嫩江所有漁場數，凡二百三十八處。

夏季所獲漁類，蓄養於支流或湖之一部所區劃之籬中，比及嚴寒期，乃向市場搬運。

據公開之調查材料，所獲魚類數量如左：

年 度	種 類	斤 布	量 度
一九一三年	雜 魚	九、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一〇、〇〇〇布度
一九一四年	雜 魚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斤	三五〇、〇〇〇布度

但右係國稅徵收上所得之數字，去實際甚遠。蓋華人通弊，稅額縱甚輕微，亦必與稅吏勾結，希圖漏稅或減稅，

固明瞭之事實也。

國稅漁獲地方值一吊者，課〇、〇六四吊。

華人僅在冬期使魚類冰凍，以便販賣，尙無鹽醃之經驗，夏期無用鹽收藏而販賣者。

魚類批發地，爲長春、長春嶺、農安、瀋陽（農安及瀋陽兩市，鯉及河鯛尤爲歡迎），哈爾濱、阿城、雙城、齊齊哈爾、肇州、及札寶特旗、蘇鄂公旗、札薩克圖旗地方諸縣。

冬期魚類向陸路市場運送之狀態，其調查資料，略述如左，想非無益之舉也。

漁家自備載重馬車，若再不敷，乃使地方農夫辦之。農人知漁家急待運送，奇貨可居，相率高擡運價，每成習慣。漁家欲以農民之車搬運魚類時，馬車所載魚類二百斤，作一百斤計算，照付運費，其餘百斤，則爲運送者所有。運至當地後，交與收貨人百斤，餘百斤則爲已產，照市價賣與同一收貨人。在送貨者指定之人以外，不得隨意售賣。運送人若在約定期限內，不能照送時，須負責任。此等複雜離奇之運送條件，運送人輒爭持，謂魚在途中，風吹乾燥，或以動搖摩擦而受損傷，送到當地時，終不能維持發送時之重量與夫形態，而貨主亦必爭執，以爲因風吹而減少重量及途中擦傷等，雖爲事實，不能否定，然不能減少十分之一。所以發生此種運送條件者，據說來源甚早，以當時人煙稀少，馬賊橫行，路上異常危險，能負責運送者，甚爲難得之故。至於魚之價格，則以種類、大小、漁獲時期之關係而不同。今示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中漁場附近之價格如左：

種類	重量	量價	價格
鯉	每百斤	四五、五吊	四七、五吊
墨克生	同	三七、五吊	二六、〇吊
大頭魚	同	二七、五吊	一〇一、五吊
鮭魚	同	二六、〇吊	一〇一、五吊
鯽魚	同	二六、〇吊	一〇一、五吊
河鯛	同	二六、〇吊	一〇一、五吊

俄國商人，迄於今日，於前述漁場，尙無注意者，且足跡未至該地者，恐亦有之。但據吾人之見解，稍有企業心者，若能先行視察漁獲及販賣狀況，則俄國境內，輸入該地方魚類之計劃，不難實施。況魚類富源之月亮泡湖及嫩江下游，距東省鐵路陶賴昭站，僅二百至二百二十俄里，大車行程至多不出五日乎。

第十一節 舳板及大車業

縣民以舢舨爲業者不可見，現在嫩江之舢舨業，爲伯都訥及齊齊哈爾方面所獨占。

就大車業言，略如前述，業主大都爲縣內農民。

第十三節 狩獵業

本乏森林，雖楊樹亦不多見之地，加以殖民迅疾，故狩獵遺風，幾於絕迹，殆無以此爲業者。地方所見之毛皮類，主要爲狐狼浣熊之皮，皆由蒙古人帶來，此蓋在彼等游牧地，即尙未殖民之處，略有野獸潛伏地方所弋獲者是也。

第十四節 商工業

設縣以來，雖爲日尙淺，然自大賚起，迄於其他各商業地點，已具中國市場特有之面貌。據次表所載主要工商事業，則縣內商工業之一般趨勢，足以窺知矣。

		行 業		所 在 地 及 數 目	
糧	油	燒	鍋	大	賽
棧	坊			巴	林
七	八	四	一	子	二
三	二	二	一	龍	龍
四	三	一	一	梭	口
二	二	二	一	馬	拉
二	二	二	一	加	烏
一八		一七	八	林	堡
					計

		磨坊	雜貨鋪	藥鋪	當鋪	碾坊	糧米鋪	醋醬鋪	粉坊	黃酒缸	染坊	木行	合計
		一八	三八	六	四	四	八	四	二	四	五	六	一一八
三〇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二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八	三二
三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六	二三九
二三九	一	一	一〇	八	六	八	三一	八	八	一三	六一	三二	

白林子	自大賚向北	四俄里
二龍梭口	同	八〇俄里
馬拉加	同	一二〇俄里
烏林堡	同	一二五俄里

縣內商人多來自山東方面，吉林伯都訥地方商店之分鋪亦有之，然極為少數。

各行之資本，大致如左：

燒鍋及附帶事業	十萬至三十萬吊	
油坊同	八萬至十五萬吊	
糧棧	五萬至十五萬吊	
雜貨鋪	五萬至五十萬吊	
藥鋪	一萬五千至十五萬吊	
當鋪	五萬至二十萬吊	

據地方商會之計算，前表所列各行業之投資，以俄幣計算，達百二十萬盧以上。

第十五節 酿酒及製油業

據商會統計，縣內燒酒及植物油之產額如左：

燒鍋八處，每處一年作工二百四十日之間，消費原料糧食一萬九千二百五十石，每糧五石，得燒酒四百六十斤。其產額爲百七十七萬一千斤，即五萬九千布度。

油坊十七處，一年作工日數略同，其間消費大豆五萬二千八百石，每大豆四石，得豆油百七十斤，豆餅六十六枚。其產額爲豆油二百四萬斤（六八、〇〇〇布度）及豆餅七十九萬二千枚。此等生產品，主要在本地發賣，運往齊齊哈爾及哲里木盟諸旗者，極爲少數。

第十六節 染色業

縣內漢蒙人民所用，而運入之粗布，皆不染顏色，在需要地染色，是其常例。縣內有染坊十一家，年有交易四萬吊，內外染料均爲德國貨。

第十七節 木材市場

縣內所需木材之主要供給地，爲伯都訥。在交通項下，自伯都訥至大賚之木材供給狀況，曾經詳述。故大賚縣爲札賚特旗蘇鄂公旗，及札薩克圖旗各地之木材交易市場，可以充分說明。大賚木價，較伯都訥約貴二成五至三成。一九一四年三月之木價如左表：

木材種類	大		價	格	備考
	長	寬			
梁	二、五丈	一丈	○、二丈	每○、○一丈	二七、五吊
同	二、五	一丈	○、一六	○、一八	同
同	二、五	一丈	○、一三	○、一五	同
同	二、五	一丈	○、○八	○、一	同
圓木	一、五	一丈	○、○七	○、○九	同
小圓木	一、五	一丈	○、○三	○、○六	同
同	一、五	一丈	○、○四	每一根	一〇、〇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板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五	○、○六	同	同	每○、○一丈	五、五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六、五
一一、二	一一、五	六、五	一八、○	每○、○一丈	○、○五	每一枚	五、○	七、○	一〇、五	○、○二
一一、二	一一、五	六、五	一八、○	每○、○一丈	○、○五	每一枚	五、○	七、○	一〇、五	同

移入大賚縣木材之數量，不下於伯都訥所進總量之二成。

木材價昂，以之爲燃料，在所不許，故代薪之用者，除高粱稈及其他乾草外，更有從南郭爾羅斯運來之楊樹。爲

暖房炊爨之用。楊樹在該地，冬季製成薪材。

第十八節 鑛產物

大齊縣爲鑛物埋藏及產出地，恐中國政府尙未知之，農民所必需之石臼、輒機、石灰、瓦茶壺等，以舢舨自吉林運來。

備考 石臼輒機之製造，在吉林上游卡阿哈拉地方行之。

第十九節 毛皮及皮革市場

如狩獵部所述，毛皮類，從尙未殖民之札齊特旗某地，搬入本縣，成爲地方商店而買進毛皮者不可見。有經手人與長春瀋陽等商家交易，收買地方之毛皮。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冬季之毛皮交易，其額如左：

狐	二七〇、枚每枚價	七五至一六〇吊
鼬	六、〇〇〇枚每枚價	九至十八吊
鼠		
浣熊	三五〇枚每枚價	四〇至七〇吊

狼

四五〇枚每枚價

五〇至一〇〇吊

兔

三、〇〇〇枚每枚價

〇、八至二吊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冬季，家畜皮，馬尾毛，馬鬃及豬鬃之市價如左：

馬

皮一枚

二五至三五吊

牛

皮一斤

五至七吊

驢

皮一枚

一八至三〇吊

犬

皮同

八至一二吊

羊

皮同

六至八吊

山羊

皮同

五至六吊

貓

皮同

五至九吊

豬

皮同

二至二〇吊

家兔

皮同

二至三吊

馬 尾 毛	一斤	二二至一五吊
馬 紮	同	二五至五吊
豬 髮(原毛)	同	二五至三五吊

備考 牛皮買進時所以有五吊至七吊之差者，蓋以物品之乾燥程度而異。

第二十節 金融市場

本縣與遼吉兩省接近，又以與兩省之通商關係，故在本縣市面，除黑龍江吉林兩省官吊外，尚有遼寧諸市，如洮南、洮安、鎮東、安廣及他處商店所發私吊，流通市面。

黑龍江省立銀號廣信公司發行之官吊，比吉林吊略低，約少兌一成五至二成。洮南商店之私吊，與吉林吊市價相仿。除此以外，流通於民間者，爲

一、滿州官立諸銀行發行之銀兌換券。

二、洮南縣發行之銀兌換軍票（參照遼省洮南縣金融市場記事。）

三、俄國紙幣。

四、與蒙古人交易所用之銀兩。

五、銀元。

六、銅子兒。

大賚之銀兩銀元及俄幣之價，較齊齊哈爾常高三分至五分。此蓋以一般農民，因較諸市價上落不定之吊寧歡迎較為確實之兩元及俄幣故耳。

關於市價之一切情報，由齊齊哈爾電報得之。

真正銀行，市內不可得見，但貨幣兌換及地方商業各地之匯劃等，較有信用之商店皆行之。

茲舉一九一一一二及一三年銀兩銀元及盧布價格如左：

四月一日	六、七	五、六	四、一	七、九	六、二	四、八	一、三、四	九、四	七、四
五月一日	七、〇	五、七	四、二	九、〇	七、二	五、四	一、三、七	九、六	八、〇
六月一日	六、八	五、五	四、二	九、五	七、四	五、九	一、三、六	九、六	八、〇
七月一日	七、〇	五、六	四、三	九、七	七、四	六、一	一、五、三	一、二、〇	九、二
八月一日	七、五	六、二	四、五	九、二	七、〇	五、九	一、四、九	一、一、八	九、二
九月一日	七、三	六、一	五、一	九、二	六、九	五、八	一、九、〇	一、一、六	八、六
十月一日	七、二	六	四、九	九、三	七、〇	五、九	一、八、二	一、三、二	一〇、六
十一月一日	七、〇	六、〇	四、三	八、九	六、三	五、五	一、七、〇	一、二、二	一〇、二
十二月一日	七、三	六、二	四、五	一〇、五	七、〇	六、一	一、六、二	一、二、二	九、八

第二十一節 輸入貨物

據一九一三年度商會調查，應居民之需要，工場製品輸入大賚之數量如左。

歐洲綢緞

六五、〇〇〇盧

中國綢緞

一八、〇〇〇盧

粗白布卽打連布	二二五捆	蜜	一、五〇〇布度
花旗布	三八〇捆	冰糖	八〇〇布度
大尺布	四五〇捆	綿	五〇〇布度
坎布	一〇〇捆	咖啡糖	
細布	一二〇捆	紙煙及雪茄	七、五〇〇盧
套布	二三〇捆	火柴	一、〇〇〇箱
毛洋布	一二〇捆	洋油	三、五〇〇箱
絲	五〇捆	鹽	五〇、〇〇〇布度
洋廣貨	三、〇〇〇盧	琺瑯器具	六、〇〇〇盧
花茶	八〇〇布度	陶器及玻璃製碗盞	八、〇〇〇盧
磚茶	一、九〇〇布度		

凡經由大賚，送往札賚特旗遊牧民所在地之通過貨物，不在右表之中。當地商人，其所囤貨，大抵買進上年賣出量之一倍半，但每近春季，伯都訥缺貨時，再向長春定貨。

第二章 泰來縣

第一節 沿革

本縣之爲獨立行政區，爲日尙淺。一九一二年，中國政府有鑒於哲里木盟，漢人移居之衆，更在杜爾伯特旗內嫩江左岸，即齊齊哈爾至伯都訥街道之武興驛站（多耐站）附近，設杜札兩旗墾務局，擬以兩旗未墾地方，將來創設興武縣，使縣署執行準備事務，而與以設治局之權能。然殖民成績，惟札賚特旗爲最，位於中東路西南之杜爾伯特旗地方，幾無移民之可言。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乃撤銷前記殖民局，而改設治局之組織，作爲獨立之縣公署，自多耐站附近，移往札賚特旗內嫩江右岸商業地，所謂太來氣者，使縣知事奉職於此，是即泰來縣之起原。而杜爾伯特旗西南之殖民事務，移管於掌理該旗東北部殖民事務之安達縣。

泰來縣至成爲獨立行政區爲止，該地居民，在前記殖民局存在期內（一九一二——一九一四年），除受該局管轄外，兼受大賚廳之統治。

泰來縣地方極古之事蹟雖不詳，然在唐代（六一八——九〇七年）於今日縣治西部商業市塔子城所在

地方，有一城塞，昔日城壁之土坯，於市之周圍，今尚存在。市之中央，有墳墓形之廢墟。高約五丈。城西南約一俄里之地，有唐代建築之塔。本地居民，發掘上述古墳之際，每發見殷紅色之正方大理石，上刻花紋篆籀焉。

第二節 地理

本縣西南與哲里木盟蘇鄂公旗交界，南與大賚縣接壤，東隔嫩江與杜爾伯特旗相對，北以綽爾河與景星縣分界。僅縣之東部有平原，西部受興安嶺之餘波，形成丘隴地，最西部爲森林地帶。

流貫縣內之呼爾達河及流經北部之綽爾河，一出西方丘隴地，兩岸極低，故稍見水漲，即行氾濫，其區域至數十俄里，不能交通者，往往有之。

呼爾達河及綽爾河之外，更有舟航便利之嫩江，貫流於東境。縣治位於東部隆起之長太門山麓。

泰來、蒙古名爲太來氣，漢人居此者，亦沿舊稱，泰來之名，於一般居民間，尚未普及也。

第三節 行政

本縣之最高行政，屬龍江道尹所管，道署在齊齊哈爾。左記行政機關，皆集中於泰來縣城。

一、三等縣知事公署，塔子城駐有縣佐二名。

二、縣警察所尙未設立，警察事務在泰來爲縣知事所掌，在塔子城，縣佐主之。

三、郵政局。

四、電報局。

五、商會（一九一四年設立）

六、學校，縣內尙未開辦。

第四節 交通

本縣水陸兩路，經濟上殆有同等之價值。

陸路

陸路使泰來與大賚齊哈爾鎮東（遼寧省）及塔子城各市連絡。

泰來——大賚街道，長百十二俄里半。

自大賚至泰來，由此路運送貨物之狀態，業於大賚縣部分述及。由此路運向大賚之貨物，爲瓜種，家畜皮，羊毛，卵及少數毛皮。

泰來——齊齊哈爾街道，長百四十俄里。通過左列各地。

地名	各點間里	里程(俄里)
泰來		
哈拉爾格(嫩江渡場)		六五、〇
依布氣		一三、五
依里巴		九、〇
白達街		七、五
蘑菇氣		一六、〇
齊齊哈爾站		四、〇
齊齊哈爾城		二五、〇
計		一四〇俄里

由此路運往齊齊哈爾之貨物，爲毛皮，西瓜種，野禽類，大麻，蘇子，芝麻，黃豆(大豆)及青豆(青大豆)等，歸

路則由齊齊哈爾帶回麥麵及居民必需之種種貨物。

由齊齊哈爾至泰來之運費，每貨一件需四吊(一一——六吊與一盧布相當)，糧食運往齊齊哈爾，每石

二十吊。

在札寶特旗，蘇鄂公旗及札薩克圖旗方面所買集之牲畜，由此路驅往齊齊哈爾。

泰來——鎮東街道，長七十七俄里半。途中經過左記各村。

地名	各點里程（俄里）
泰來	
查岡奴爾	一〇、〇
塔崩太來	一一、五
長山堡	六、〇
東明	二、〇
西里塔	二、〇
哈爾加多	三、〇
查岡多美	二、五
貢海拉	四、五

香心喇嘛窩棚	六、〇
北塔拉	四、〇
鎮東	一六、〇
計	七七、五俄里
本路新設後，爲日無幾，貨物不多，惟齊齊哈爾洮南間之旅客，往來頗盛。	
泰來——塔子城街道，長三十五俄里。	
地名俄里	
泰來	—
喇叭墟	五、〇
大榆樹	一〇、〇
牟拉鎮	五、〇
張鄉紳屯	一一、〇

塔子城

四、〇

計

三五、〇俄里

由泰來運往塔子城居民必需品，大部分通過此路。由齊齊哈爾送往塔子城及附近居民必需之貨物，其量稍遜。貨一件，運費二吊至二吊半。

塔子城——齊齊哈爾街道，長百五十四俄里。

地名	俄里
塔子城	
張鄉紳屯	四、〇
牟拉鎮	一一、〇
上河灣	一一、〇
季家地房子	四、〇
五廟子	一〇、〇

大哈拉	四、〇
鍾離凱	一七、五
哈拉爾格	一三、五
依布氣	七、五
依里巴	九、〇
白達街	七、五
蘑菇氣	一六、〇
齊齊哈爾站	四、〇
齊齊哈爾城	二五、〇
計	一五四俄里

此路亦與縣內其他道路同，運貨無障礙者，惟有冬季而已。

由齊齊哈爾至季家地房子之道路，如中東路齊齊哈爾站之郊外，均爲沙地。過季家地房子，一渡呼爾達河，本路沿河之右岸進行，左岸仍爲沙地，而右岸則爲厚約八九寸之黑土所蔽。地質相差如此，於是左右兩岸之殖民上，

亦生差異。右岸每見新來之漢人村落，左岸尙爲荒地，無人過問。黑土帶沿本路直至張鄉紳屯，過此則地質又變，而爲雜有碎石之沙地，與農安縣伏龍泉之地質酷似。

水路

縣內之水路，惟有舟航便利之嫩江。

縣內最著之埠頭，在五家大崗，距泰來三十五俄里。自伯都訥以舢舨運來之窗框門板等材料，皆經此埠，歸路帶去西瓜種及生皮等。

自五家大崗至大賚	水路距離	一四一俄里
自五家大崗至嫩江口	水路距離	一九七俄里
自五家大崗至伯都訥	水路距離	二二七俄里
自五家大崗至哈爾濱	水路距離	四二七俄里
自五家大崗至齊齊哈爾	水路距離	二一一俄里

第五節 人口

本縣從大賚分出，且兩縣同在札賚特旗內，凡大賚縣殖民之記事，亦即本縣之殖民記事也。一九一四年，本縣建立時，縣內之漢人，計三千二百十一戶，男女合計四萬三百九十三人。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中增加之人口，為八百十七戶，男女合計六千三十二人。一九一五年初之人口如左表。

漢人	種		戶		口		數
	地主	佃戶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九八八	二、〇四〇	四、〇二八	二五、六八一	二〇、七四四	四六、四二五		

漢人移住者之多數，與大賚縣相似，均由南滿及關內前述同一地方遷來者。
縣內居民，別無副業，專以農耕為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地方行政機關調查，本縣面積，為二百四十五萬三十七晌，一百六十五萬五百九十有四 Desyatina 二五

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華方里，即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平方俄里。

據縣知事之調查，至一九一四年爲止，縣內移住民所獲得之殖民地面積，總計三十三萬晌，其中在一九一四年度所種者，爲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晌。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地價

上等地	每晌	一六〇元
中等地	每晌	九〇元
下等地	每晌	三〇元

地租尋常由佃戶以收穫之半，歸於地主，或按照市價，以收成半數，折價交納。

未墾地皆以性質佳良之牧草，及矮小而根大之灌木掩之。居民常掘起樹根，作爲燃料。

第八節 農業

表：

一九一四年度之播種面積，爲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晌，即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三 Desyatins，其播種別如次

種 別 (Desyatins)	播種面積		播種面積		量 (石)	收 (石)	成 布	總 度
	(晌)	(石)	(晌)	(石)				
小麥	一、三六八	一一〇三〇	〇、三	二、五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大麥	七〇七	一、〇五〇	〇、四	五、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蕎麥	九〇三	一、三四〇	〇、二	三、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高粱	三、二七三	四、八五五	〇、二	四、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燕麥	一、一〇一	一、六三五	〇、四	三、五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苞米	一、七九九	二、六七〇	〇、三	四、五	一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穀子	二、九四七	四、三七五	〇、一	四、五	一一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糜子	七六一	一、一三〇	〇、一	四、〇	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稗子	一、二九〇	一、九一五	〇、二一	四、五	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稷子	七四四	一、一〇五	〇、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豆(黃)	二、三六五	三、五一〇	〇、三	三、五	一三、〇〇〇
大豆(青)	六〇六	九〇〇	〇、二	二、五	二、〇〇〇
大豆(小)	一、二一六	一、八〇五	〇、二	三、〇	五、〇〇〇
大麻	一、二三〇	一、八二五	〇、一	三、〇	七五、〇〇〇
芝蔴	六一〇	九〇五	〇、〇四	二、五	二、〇〇〇
蘇子	三八〇	五六五	〇、〇五	三、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一、三〇〇	三一、六一五	—	—	一一七、〇〇〇
西瓜	一五、一〇八	二二、四二五	〇、〇一	三、五	一、四四二、〇〇〇
其他野菜	八二五	一、二三五	—	—	七八、〇〇〇
合計	一五、九三三	二三、六五〇	—	—	七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二三三	五五、二六五	—	—	—

糧食消費狀況如左表

大豆(青)	二、〇〇〇	二〇〇	—	—	—	—	一六四、〇〇〇
大豆(小)	五、〇〇〇	四〇〇	—	—	—	四、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 麻	五、〇〇〇	二〇〇	—	—	—	—	五六、〇〇〇
芝 蕃	二、〇〇〇	五〇	—	—	—	—	二八、〇〇〇
蘇 子	二、〇〇〇	五〇	—	—	—	—	一七、〇〇〇
計	二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

備考 ×爲住民食料及家畜飼料不足者。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泰來縣之餘剩糧食，僅各種大豆及製油用種子約三十萬布度，全數向齊齊哈爾輸出者。縣內漢蒙居民所食及餵養牲畜之糧食，頗覺不敷。復由齊齊哈爾（小麥及麥麵）及大寶（穀子小麥及麥麵）供給之。縣內食糧所以不足之原因，以本地居民，約以耕地之半，爲栽培西瓜種之用。漢人中銷場最多之西瓜子，在同一面積之耕地，與其栽培其他糧食，實以瓜子利息較厚。且氣候關係上，西瓜栽培又極爲容易，故西瓜遂佔重要地位。普通沙地，均爲

左：瓜田，其面積每及數俄里。所收瓜子，全部經由大齊，送往齊齊哈爾及長春。今示縣內糧食收穫之狀況及其價格如

糧食種類		每	晌	收	穫	(石)	一斗標準重	一石標準重	備考
荒年(三成)		豐年(十成)					量(斤)	量(布度)	
糜	穀	苞	燕	高	蕎	大	小	等	地方所用之糧食單位與大賽縣之石相
子	子	米	麥	粱	麥	麥	麥	同惟糧食之質稍劣	之糧食單位與大賽縣之石相
二、○	二、○	二、○	一、五	二、○	一、五	二、五	一、○	九、○	四、○
四、○	四、○	四、五	四、五	四、○	三、五	三、五	二、五	五、○	三○
七、○	七、○	八、○	八、○	七、○	六、○	七、○	一、○	九、○	四、○
四○	三八	三八	二七	三八	二七	三八	一○	一○	一○
一五 1/3	一二 2/3	一二 2/3	九	一二 2/3	九	一二 2/3	一○	一○	一○

小麥	種類	吊	一五〇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運出期糧一石之市價如左。	稷子	稗子	二〇	四五	八〇	二八	九一/三
					大豆(黃)	大豆(青)	一、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大豆(小)	大麻	一、五	二、五	六〇	四五	一五
					芝蔴	芝麻	一、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六二/三
					蘇子	一、五	一〇	五〇	五〇	一五	一〇
					西瓜子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五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三〇	三二	三八	三二	一〇	九一/三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2/3	2/3	2/3	2/3	2/3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運出期糧一石之市價如左。

蘇子	芝蔴	大麻	大豆(小)	大豆(黃)	西瓜子	糜子	穀子	苞米	高粱	燕麥	大麥
二三〇	二六〇	七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一九一四年，關於漢人所有家畜及家禽數，地方官與吾人以數字如左：

馬	三、二三一頭
驢	五五二頭
牛	四、九六七頭
羊	一、三三二頭

蒙古人所有家畜，地方官不登錄，故雖概數，亦難知悉。復擬從蒙古官廳探知其數，然以左記情事，終未成功。

一九一二年蒙亂之結果，於巴爾虎有利，而於哲里木盟各旗大有所損，以札賚特旗為尤甚。中國官兵當平亂之際，頗為殘忍，該旗西部許多蒙人村落，燒毀破壞，住民或遭殺戮，或驅其家畜，遁往山中，其時許多牲畜，均為華兵及新來之漢人所奪。地方之蒙古官吏，及子餘之蒙人等，恐怖特甚，吾人雖希望甚切，彼等竟不洩露其數目焉。

縣內之養禽業，甚發達，運往齊齊哈爾之卵，有莫大之數。一九一五年家畜家禽之時價如左：

駢馬	六〇〇——一、八〇〇吊（每十二吊與一盧布相當）
牛	八〇〇——一、四〇〇吊
驢	九〇〇——二、〇〇〇吊
豬	生肉每斤約二吊之譜
鴨	四吊
鷄	四吊
卵	每百個一八吊

第十一節 商工業

設縣後爲日尙淺，商工業雖未發達，但泰來塔子城及長山堡，已有經營如左：

備考 泰來在設縣前，自一八九二——一八九三年喀喇沁人殖民以來，已成札賚特旗之商業中心地

矣。

商業

地點及數目

泰

來

塔

子

城

長

山

堡

計

合		木	銀	糧	碾	當	藥	雜	磨	燒	商業
計	廠	器	店	米	鋪	鋪	鋪	貨	坊	鍋	地點及數目
七八	二	二	三	八	三	三	五	二三	二六	三	泰
二九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一	七	二	來
一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塔
一二三	二	四	五	一四	五	五	八	三七	三五	六	子

右記各業之外規模不大者，尙有多數。

備考 塔子城在泰來西三十五俄里，長山堡在泰來南二十七俄里。

本縣商人主要爲河北省出身。太來氣（即泰來）爲商業中心地，交易頗盛。蓋新來漢人之外，雖經一九一二年之亂，爲軍隊所蹂躪，而蒙古人之購買力，尙有不減昔日者。蒙古人除牧畜農業外，更從事狩獵伐木及製造石灰等副業。

第十一節 木材市場

縣內木材之交易，爲萬益和及祥發合兩家所獨佔，二行在泰來均有堆棧。板窗櫺門戶等製材，水路自伯都訥至五家大崗埠頭爲止，冬季則自該埠由陸路送往泰來。

圓木、垂木及不大之梁材等，木商直接派人向興安嶺、蒙古伐木者購入之。

第十二節 酿酒及製油業

本縣有燒鍋而無油坊，燒鍋有六處，以原料不足之故，每年約工作百五十日，消耗糧食四千石，約得燒酒七千布度。供給縣內漢蒙住民所需，尙嫌不足，更從鄰縣補充之。

第十四節 狩獵業

本縣西北沿興安嶺支脈，有無數野獸棲息，惟蒙古人從事狩獵。每年獵獲之數，雖經調查，仍不詳。毛皮類，送往齊齊哈爾、大賚遠及長春方面。

第十五節 輸入貨物及價格

輸入縣內貨物，普通均由商會登記，但泰來商會，始於一九一四年之末，輸出貨物之統計，尙無從知之。左表僅示泰來及塔子城市場各貨之零賣價值而已。

貨 單	位	價 格 (江 帖)
泰	來 塔	子 城
花旗布(白)	一尺	一、三
花旗布(青)	一尺	一、三八
大尺布(青)	一尺	一、三
大尺布(白)	一尺	一、六八
大布(青)	一尺	一、五
	一、六八	一、七
	二、二	

花旗布(青)							一尺	二、二
打連布(青)							一尺	一、四
坎布(青)							一尺	二、六
細藍坎布(青)							一尺	二、四
毛藍坎布							一尺	一、七八
毛藍大綿布							一尺	一、八
廣玉花旗布							一尺	一、五
俄國洋布							一尺	二、二
綿							一尺	一、八
日本火柴(二四〇盒)	一箱	一斤	一籠	一箱	一斤	九、五	二、〇	一〇、〇
蠟燭(哈爾濱傳家甸造)						一二五	二、二	一二〇、〇
燒酒						三、二		
豆油						三、六		
洋油						一、八		
						四、四		
						四、四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備考 每一盧布當江帖二三吊

第二章 肇州縣

第一節 沿革

關於本縣之沿革，吾人所有資料，僅屬過去十年，不能詳其以前之狀態。所知者惟有一六八一年，清康熙之命，在黑龍江畔，建設璦琿及呼瑪爾兩城而已。其後自伯都訥沿嫩江左岸，經北郭爾羅斯旗，內含今之肇州縣，築成軍道，直通前述二城。同時在今之肇州縣內設壽星陣、茂興站、新站及古魯站等驛站。

一六八四年，既設黑龍江省，其長官爲將軍，即於是年以璦琿爲省城，自伯都訥經北郭爾羅斯旗至璦琿之道，路有如大動脈，使南滿及中國本部與江省各地連絡。後至一七一〇年，黑龍江省內新設五處行政區以來，本路之價值，益形增大矣。

管區中之四區，即璦琿、墨爾根（嫩江）及齊齊哈爾三副都統所管，以及由索倫達呼爾、鄂倫春、巴爾虎四總管統治之布特哈區域，皆屬齊齊哈爾將軍所統轄。呼倫貝爾管區，直接由中央派員統治之。

此等管區皆由伯都訥——齊齊哈爾道路，與北平保持連絡，何以言之？蓋與伯都訥——齊齊哈爾——墨爾

—— 瓊琿之道路，同時開通之齊齊哈爾——喜峯口——北平之官道，長距離間經過蒙古沙漠，有時須通過無水區域約八十俄里，甚為不便故也。

此路經蒙古哲里木盟之札賚特旗、土什業圖旗、札薩克圖旗、達爾罕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旗、卓索圖盟之西翁牛特旗、敖漢旗、喀喇沁旗及平泉萬里長城喜峯口而至北平。自平泉西方分歧之間道，則經承德過古北口而至北平焉。

自伯都訥至瓊琿之各站，為蒙古游牧民族最初之土著地，又為農業之先進者。其後至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建設呼蘭城後，自伯都訥經北郭爾羅斯旗，沿松花江左岸通呼蘭之路開通，此可謂為伯都訥——齊齊哈爾——瓊琿官道之支路。此路自茂興站起，在縣內有頭臺（博爾布霍臺）二臺（察普起爾臺）三臺（鄂多爾圖臺）四臺（布拉克臺）及五臺（札拉木臺）各站。兩路諸驛站之人口，除天然增加外，又自中國本部發配之漢人，刑期已滿或犯禁而流入之漢人，逐漸增加，故驛站遂成大村，均有充分土地，足以耕種。各站相距，大抵為三十俄里至四十五俄里，距離過遠，其間自然有人移住，最初略有旅棧，後乃成為村落。而驛站附近之蒙古人，乃從當地農民漸習農業矣。

北郭爾羅斯旗，正式許漢人移住者，為一八七八年，即滿洲政府於蒙古旗內，許漢人自由居住之歲。其結果，移入該旗者，頗稱多數。但最初則甚少，蓋以當時之中國移民，主要以一八六〇年許其移住之江省東荒為目的，大抵

趨往呼蘭綏化各地方之故。此地正式許可雖在一八六〇年，而自一八三一年起，已有流民移住矣。

於北郭爾羅斯旗之中國移民，與以極大影響者，爲日俄之戰。當時漢人對於戰禍之恐慌，又聞該旗土地之饒沃，以伯都訥至呼蘭沿路爲尤著，遂陸續離開南滿，移住於此。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滿洲政府一面使殖民無礙，一面以保護新來者之目的，於今之肇州，設立巡防局。明年，變其組織，改稱肇州設治廳。

該旗以漢人激增之故，一九〇九年於肇州東方昌五城（今之肇東）設輔助警區，稱曰分防。

一九一一年，肇州設治廳撤廢，而設肇州縣以代之。在縣東昌五城之分防，改名肇東設治局，使執行建設新縣之準備事務。肇州縣東部耕地數十萬垧，編入新設行政區，由該縣劃出。土民稱肇州曰老州。縣之領域，仍在北郭爾羅斯旗內。

第二節 地理

縣內大致爲平原性質，略有三五十呎之隆起，隆起地帶連續十俄里至十五俄里。

肇州東與肇東縣交界，南隔松花江與吉林省扶餘縣相對，西隔嫩江下游而對大賚，北接杜爾伯特旗。本縣西南兩面，臨北滿之二大河流，有舟楫之利。

縣內沿嫩江左岸全部及松花江左岸一部，自河岸隔半俄里至十俄里，有沙丘帶，闊三俄里至五俄里。到處有

突起部，爲不毛之地，而沿岸一帶低地，則爲沃土。長可沒人之野草及楊類，甚爲繁茂。越過沙丘，其內部爲肥沃之草原，移民續至，從事開墾，其成績有足驚者。

嫩江及松花江氾濫之際，縣內低地，在同一水平線者，遂成許多湖沼，爲細長之帶。其長雖至一二三十俄里，然至夏季炎熱時，則常涸竭。

縣內無森林，惟嫩江及松花江沿岸，與夫湖畔，柳樹繁茂而已。

第三節 行政

本縣行政機關如左：

甲、第三等縣知事公署。

乙、縣警察所有分所四處如左。

第一區 市內

第二區 豐樂鎮（小城子）

第三區 茂興站

第四區 古魯站

丙、稅局。分局在左列各地。

一、小城子

二、老街基

三、三臺（驛站）

四、二臺（驛站）

五、古魯站

六、茂興站

丁、郵政局。

戊、電報局。

己、官鹽局。分局在肇東。

商會不在肇州，而在商業地豐樂鎮（小城子。）

本縣之最高行政，歸駐在齊齊哈爾之龍江道尹管轄。

第四節 交通

也。

本縣交通，有水陸兩路，水路由松花江嫩江而成立。所最奇者，此等水路，於本縣之經濟生活，殆無何等影響是也。

沿本縣西南部流百三十四俄里之嫩江，及沿南部流百七十七俄里之松花江，有舢舨及汽船埠如左：

甲、嫩江

北牌二站 此爲舢舨埠頭，去古魯站十二至十五俄里，去嫩江口百俄里。水深時，舢舨可溯航至古魯站爲止。
換字二號 此亦舢舨埠頭，距新站十二至十八俄里，距嫩江口五十三俄里。水深時，舢舨可溯航至新站爲止。
漫爾加土 此爲汽船及舢舨埠頭，距茂興站十俄里，距嫩江口七俄里。此埠具有良埠頭之一切性質，亦有相當出口貨物。而中東路之汽船，不過偶一到此而已。

自漫爾加土至水路主要地之距離如左：

漫爾加士——伯都訥

三十七俄里

漫爾加士——肇州

五十九俄里

漫爾加士——哈爾濱

二百三十七俄里

乙、松花江

肇州埠頭 此爲汽船及舢舨埠頭，去肇州市街五至七俄里，距嫩江口五十二俄里。中東路之汽船泊向本埠。
自肇州至水路主要地之距離如左：

肇州	漫爾加土	五十九俄里
肇州	伯都訥	八十二俄里
肇州	哈爾濱	百七十八俄里
肇州	齊齊哈爾	四百八十九俄里
肇州	海蘭泡	千五百〇六俄里
肇州	伯力	千九百六十九俄里
肇州	廟街	

本縣在西南兩面，臨松花江及嫩江，有舟楫之利，延長三百十一俄里，埠頭又有多數。但於本縣之經濟生活，影響所及甚微。

本縣由水路所得之物資，爲來自哈爾濱之鹽，自吉林經伯都訥之木材石臼及陶器類而已。食鹽由舢舨運至漫爾加土，其量約十萬布度。自縣內輸出之糧食，經上記埠頭者不過十萬布度。此種現象，可以左列事項說明之。

甲、除漫爾加土外，其餘埠頭，皆在低岸。縣內之高地帶與河岸交通之低地帶，闊徑自五俄里至十五俄里，市街與埠頭之連絡，極為不良，有時因出水之故，大車交通，至完全杜絕。

乙、旗王巴彥朝克，頗欲脫中國之羈絆，使俄國與中國之經濟勢力對抗。挾此目的，屢往哈爾濱，努力從事，欲於旗內松花江沿岸，設俄國市場及船埠，然其詭計，終於無成。蓋以關係者之錯綜利害，與夫日俄戰後俄人在滿洲地位之不安，遂使巴王之計劃，不能應時實現，轉為中國政府所乘。中政府先以沿岸狹長地帶，開放為漢人殖民地，剝奪該王之支配權，至一九〇六年，竟完全削去巴王統治旗內之權。

松花江沿岸，設立俄國市場及埠頭之危險既去，中政府乃以河岸地帶，均為積沙及沼澤，不適於農耕，以縣內沃地，與之交換。蒙古人為中政府之威力所壓伏，惟有服從，故不能設一埠頭，立一商業地。一方面則漢人均移往內部，去岸日遠，由水路運送物資，無此必要。而沿岸地方，乃消閒無事矣。

本縣運出糧食，除嫩江埠頭，主要經漫爾加土，搬出十萬布度之外，輸入者除木料及鹽外，冬季全部由馬車運送。

陸路

本縣自建設後，雖為日無多，而縣內已有相當殷盛之若干商市。各市皆有一定之勢力範圍。例如肇州為縣中央及北部之商業中心。豐樂鎮（小城子）為東部中心。茂興站為西南部。新站及古魯站為西部之商業中心。茲以

上記商市，形成各地方中心之故，凡關連各市之街道，分別記錄如次。

肇州	——滿溝街道	長九十五俄里通過商業地豐樂鎮
肇州	——豐樂鎮	四十八俄里半
豐樂鎮	——滿溝	四十六俄里半
計		九十五俄里

由本路之運費

糧食	每一布度六哥以內
雜貨	每一布度九哥以內

滿溝在中東路各站中距離最近，然由縣內之糧食，依此路運至該站，或由該站歸途運帶貨物者極罕。其主要原因，於肇州至伯都訥，肇州至雙城及肇州至陶賴昭各街道項下說明之。

肇州——伯都訥——長春街道 肇州縣尙在經濟發達時代，但餘剩糧食之販賣及縣民購買必需品，與長春有密切關係。其於齊齊哈爾，無甚重要，至與滿溝及哈爾濱，謂為無大相關，亦無不可也。

長春距肇州二百二十俄里，自肇州至哈爾濱，僅百五十俄里，但與長春關係密切者，其理由如左：
一、由兩地之糧食及雜貨市價不同，雜貨在長春較哈爾濱低廉，糧食反是在長春較貴。

二、肇州之升斗遠大於長春。在長春不以重量而講容積，於賣主有利。

三、農夫在長春賣出糧食，所收之吉林吊與江帖同一時價，或較高於江帖。假使糧食以同一價值在肇州出賣，毋寧賣諸長春為有利，補償運費而有餘。即吉林之七十五吊，照普通市價，可換齊齊哈爾百吊也。

四、農民與其在肇州或哈爾濱買貨，毋寧以更廉之價，在長春買進一年所需之物。

五、農民自長春歸去時，易得運送貨物，可給人馬途中費用。縱不能償往返費用之全額，亦可貼補大部分。

肇州至長春運送糧食及雜貨，經伯都訥及龍灣（農安）。自長春至肇州之雜貨，不經中東路滿溝站，而以馬車經龍灣及伯都訥之理由，據肇州商人所言如左。

甲、自長春經鐵路滿溝驛，再由馬車運往肇州，中國粗布一布度之運費，自滿鐵長春驛至中東路寬城子之費及發送貨物為止之保管費，雖不加算在內，其額亦復如次：

由中東路寬城子至滿溝驛運價三十七哥，自滿溝至肇州之火車運費每件五吊（一盧十四吊之兌價）
一布度九哥，計每布度四十六哥。

乙、自滿鐵長春驛至肇州之火車費，平均每件十二吊（一盧易吉林十四吊，齊齊哈爾十八吊），每一布度為

十九哥。

備考 不問兌價如何變動，馬車運費，習慣上以吉林吊及江帖各半支付。

夫如是，自滿鐵長春驛直接用大車向肇州輸送，計中國粗布一布度之運費，較之從長春起由中東路運往滿溝，再用大車運至肇州者，可省二十七哥之譜。

又據肇州商人之言，謂右列綿布之類，曾經試辦，自長春用鐵路運至哈爾濱，自哈爾濱用汽船運至肇州埠頭，更用馬車自埠頭送至肇州街，結局亦復不能合算。且由哈爾濱取貨之手脚，積載上船，等候船期，（汽船須十日一次）繳納關稅，肇州埠頭，雨天又無有蓋倉庫，因此而生損害之類，由此路運貨之希望，不能不歸於拋棄，況此路運費，每布度亦達四十六哥，與中東路經由滿溝驛者，初無少異乎。

肇州——伯都訥街道。長五十俄里半。

肇州	
班得士	一五、五里（均以俄里計）
兩家子	五、〇里
大峯堆	五、〇里

大窪

伯都訥

七、五里

計

五〇、五俄里

伯都訥——長春（經龍灣）

一七〇俄里

伯都訥——龍灣

一〇五俄里

肇州——長春

一二〇俄里

本道及由伯都訥至龍灣長春之交通，惟冬季川河沼澤冰凍或乾旱時行之，在其他時期，肇州及肇州埠頭間（松花江渡江處）一帶均爲低地，不能通行，交通杜絕。

自肇州至主要地之糧運價：

至伯都訥	每石	八——九吊
至龍灣	每布度	十——十二哥
至長春	每布度	十二——十五哥

自各地至肇州之雜貨運費

自伯都訥	每件	二、五——三吊
自龍灣	每件	八吊
自長春	每件	十二吊或每布度十九哥
備考 一盧合吉林十四吊江帖十八吊。		
肇州長春及龍灣間所運主要貨物，向長春者爲黃豆小麥及大麻，歸路爲下層人民所需日用品。		
自肇州向伯都訥運送者，爲大豆小麥，自伯都訥歸去時，運入青豌豆以及掛麵。肇州農夫運糧往長春時，往往不到長春，在農安即售與糧棧。詳見農安縣條下。		
自肇州至海參崴之小麥，大豆，及高粱一布度之運費，合馬車及鐵路計之，則如次：		
甲	小麥	高粱
自肇州至滿溝驛馬車運費	六〇 <small>哥</small>	六〇 <small>哥</small>
自滿溝至海參崴鐵路費用（不含附帶費用）	二一、一	一六、六
計	二七、一	二三、六
	二七、〇	二七、〇

乙

	小麥	高粱	大豆	豆
自肇州至寬城子馬車運費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自寬城子至海參崴鐵路運費	二、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計	三、三、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前此曾述糧食向長春運出爲有利，而大豆運往海參崴時，與其經由短距離之滿溝驛，毋寧經由長春，遠爲有利。

除前述二路之外，至最近，則肇州——豐樂鎮（小城子）間，肇州——雙城間，及肇州——陶賴昭間，貨物運輸，亦復日見隆盛矣。

肇州——雙城堡（雙城）街道，長百二十俄里，由本路之主要貨物如左：

自肇州向雙城者。

大豆、豆油、碱及凍魚。

自雙城向肇州者。

布疋及雜貨，木製品，磨麪機，洋油。

由本路運貨之盛況，於雙城有分店之長春運送業者，有以致之。其分店之職務，自長春運到雙城之各貨，由鐵路轉往遠處，或發送之。凡業運送者，不肯直接由長春送貨至伯都訥及肇州，務必在雙城轉運。其理由，雖以伯都訥無人代理，而實際上某種貨物，如洋油者，其包裝關係上，有不能禁長途之動搖摩擦。故由距離較近之雙城驛送往肇州（自雙城至肇州爲一二〇俄里，自長春至肇州則爲二二〇俄里）。

自雙城至肇州之大車運費，每布度須七哥，自長春至雙城，每布度十五哥。由此路自長春至肇州之大車費，每布度爲二十二哥，較之由長春經伯都訥至肇州之十九哥，須貴三哥。

雜糧輸送上，雙城驛較諸寬城子，亦占有利之地位，大致如左表：

自肇州運往海參崴之小麥高粱及大豆之運費。

		小	麥	高	粱	大	豆
甲自肇州至雙城大車費		六、五	六、五	六、五	一七、五		
自雙城至海參崴鐵路運費（不含附帶費用）		二一、一	一五、五	一七、五			
計		二七、六	二三、〇	二四、〇			
乙自肇州經滿溝驛而至海參崴		二七、一	二三、六	二七、〇			

丙自肇州經寬城子至海參崴

三三、一 二六、○ 二六、○

於此須特記者，則自商業見地上言之，雙城之於肇州，有重大之意義。蓋長春所有貨物，雙城皆有之，運糧來此之車馬，確可攬得歸路之貨物是也。

肇州——南小城子（中東線陶賴昭驛附近）街道，長百四十五俄里，貨物由此運送者，與肇州雙城堡相同，亦在最近開始。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冬期，由肇州用馬車運送之主要貨物爲穀子及碱。歸途所運，主要爲石碾石臼及煙捲。

運費所可知者，僅歸途由陶賴昭至肇州之數，每件四吊至五吊。一般農民，送往陶賴昭之穀子及碱，其大部分，均與木炭石碾石臼交換，此皆從水路自吉林至陶賴昭者。

肇州人口增加極速，一般居民，於此等物資，需要甚切，故肇州至陶賴昭之道，將來大有希望也。

肇州——齊齊哈爾街道，長二百五十九俄里，經過左列諸地。

肇州

新站（烏藍諾爾站）

以俄里計

五〇、〇

古魯站

二五、〇

他爾哈站（他拉哈站）

三八、〇

多耐站

三八、〇

二站

三六、〇

頭站

三七、〇

齊齊哈爾

三五、〇

計

二二五九、〇

現由此路自肇州送往齊齊哈爾之貨物，爲燒酒豆油糜子及凍魚，由齊齊哈爾歸來時，常爲空車。蓋油坊及燒鍋，用自備馬車，惟求迅速故也。雇車運送魚類及糜子者，在齊齊哈爾，亦僅略購自用之物而已。

自肇州至齊齊哈爾運送雜糧之水腳，每石爲二十二吊（一盧合一〇、五吊）。

豐樂鎮——長春街道，長二百六十俄里，經過商業地吉林省扶餘縣（即伯都訥縣）之長春嶺。此路之商業價值，與經由伯都訥龍灣之肇州長春一路相等。

集中豐樂鎮（小城子）之糧食，中東路滿溝驛，雖距該地不過四十八俄里，但全部均由此路送往長春及龍

鴻自豐至龍，爲百九十俄里，普通馬車須三日半。貨物不經滿溝而向長春之理由，如肇州——長春街道項下所述。

歸路由長春運送之貨，主要爲送與豐樂鎮商人之雜貨。

豐樂鎮——肇州街道 長四十八俄里半，僅爲兩地之連鎖。而兩地各成獨立市場，貨物集中上，初無相互之關係。即肇州爲縣北部產物集中地，豐樂鎮爲東部產物之集中地，皆向長春輸出者也。

冬期嫩江漁場之凍魚，由此路送往豐樂鎮及肇州。出路所經地方如左：

肇州 —— 一俄里

查筆嘴 二、五

海脫烏布 六、〇

津馬戈 二〇、〇

豐樂鎮 二〇、〇

計 四八、五

縣內其餘三商業地，即茂興站、新站、及古魯站，均在伯都訥——齊齊哈爾——璣琿路上，由伯都訥呼蘭街道，與哈爾濱連絡。此二路，業於沿革部述及矣。

茂興站——肇州——哈爾濱街道 長二百十俄里，冬期由嫩江漁場所獲鮮魚，即從此路向哈爾濱及肇州。

方面運送。本路之茂興站—肇州間，自縣內各地運往大賚及蒙古方面之高粱穀子及燒酒，均由此路運輸。最近於逐送家畜上，此路亦頗重要。

茂興站—大賚街道 長二十三俄里，由本路所運貨物，惟有集中於茂興站所餘剩之高粱及穀子，此蓋由茂興站送往大賚者，故本路之價值，亦僅以此為限也。

茂興站—伯都訥街道 長三十五俄里，此不過齊齊哈爾—伯都訥街道之一部。所送貨物之主要者，爲縣南運往伯都訥、長春大豆小麥之餘額。距茂興站十俄里，有完備之嫩江舢舨埠頭，即漫爾加土是也。

新站—伯都訥及古魯站—伯都訥街道 此兩路之價值，與茂興站—伯都訥街道相同。集中於新站及古魯站之雜糧，主要爲榨油用大豆，向伯都訥運送。

新站至伯都訥之距離，爲八十俄里，古魯站至伯都訥爲百〇一俄里。

新站及古魯站，於嫩江各有舢舨埠頭，距新站十二—十八俄里之埠頭，名爲換字二號。距古魯站十二—十五俄里者，稱爲北牌二站。

陸路記載既終，更由左表示肇州、豐樂鎮（小城子）茂興站及古魯站至各地之距離。

從肇州、豐樂鎮、茂興站、新站及古魯站至主要地距離表（以俄里計算）

古 魯 站 七五

二 站 二〇

三 站 三〇

四 站 二五

五 站 四〇

大 賽 八三

雙 城 一二〇

陶 賴 昭 一四五

北郭爾羅斯公府 八五

六五

第五節 人口

現在之肇州縣地方，正式有漢人移住者，始於一八七八年，隸屬清朝之蒙王旗地，許漢人自由居住之際。最初在伯都訥——齊齊哈爾官道上之舊驛站茂興新站及古魯站附近，僅為行商而非正式之流民移入，遠在一八七

八年以前，峻烈之燒酒及蒙人必需之炒米及旱煙，先在北郭爾羅斯旗爲個人買賣，其後漸見商店。起初各處荒涼之村落，漸變爲一種商業地。就此以言，則伯都訥——齊齊哈爾街道，經過北郭爾羅斯、杜爾伯特及扎賚特三旗附近者，與有力也。

漢人商店，利用蒙古人對於政府所負特種納稅義務，常從經濟上壓迫附近之蒙古居民，其事實如左：

自北平經遼寧、吉林、伯都訥而至齊齊哈爾及璦琿之街道，開通後未幾，凡軍隊郵件及各種官吏經由此路者，制定一種規則，各站附近之蒙古人，於經過之官吏人等，除輸送供給外，尙須視其官階之尊卑，孝敬牛羊馬毛氈及貴重皮貨等等。官吏所收貢獻，如家畜之類，自不能攜帶，乃以禮物之大部分，使驛站人員，易成銀兩或貴重皮貨。蒙古人以需銀之故，每向當地中國商人處，以所備禮物作爲抵押，換得銀兩。當是時，商人常故意抑勒物價。而蒙古居民，乃漸次陷於窮困。其富者多驅其家畜，遠離街市。所留之蒙古人，不得已向中國商家借銀，供給官府，以代禮物。負債日增，而索償愈急。中國商人，見此等蒙古人之動產，已無可希冀，立即着手於不動產之土地，起初惟借貸土地而止，債務既普及於蒙古官吏以至喇嘛、商人之態度，忽爾一變，逼迫其土地所有權，遂使割讓。蒙古王公自身，於中國商人亦以負債之關係，於此等行爲，固無從加以阻止也。

如右所述，始而質借土地，然後獲得所有權之華商，後由中國內地招徠農民，耕種此等蒙古土地，於是乃見殖民之開始矣。

本旗之中國移民迅速增加者，自肇東縣決定由肇州分立前二三年開始，觀左表可以瞭然。

戶 數

年 度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地 主

佃 戶

計

人 口

年 度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男

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三五

七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四

八五、四三二

女

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三五

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五六

計

六、九七九
一六、九六三

六四一

二六、三三二
一六、九六三

據省立統計局之調查，肇東縣由肇州分出後，肇州縣之人口如左表：

戶 數

年 度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地主	四、二六二	一〇、二三七
佃戶	七、一一九	六、九三九
計	一一、三八一	一七、一六六

人口

年 度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男	六三、七四一	九〇、三〇九
女	三七、七三五	六八、三一〇
計	一〇一、四八〇	一五八、六一九

備考
肇東縣正式分立者，爲一九一二年。

據右表則一九一四年縣內人口，較前年增至半數以上。

移民之大部分，來自南滿，例如一九一三年，由遼瀋一縣移入肇州者，已有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名（男一、二、

三一六人，女三二三人）。

縣民除務農外，從事於趕車及漁業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肇東及肇州縣之行政區域，如前所述，綿亘於北郭爾羅斯旗全部，總面積爲四萬五千華方里——一萬三千九十二平方俄里——二百二萬五千晌——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 desyatín。北郭爾羅斯旗，分爲肇州及肇東二縣後之各領域，肇州縣爲二萬八千五百華方里——八千二百九十二平方俄里——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晌——八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 desyatín。肇東縣爲一萬六千五百華方里——四千八百平方俄里——七十四萬二千五百晌——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 desyatín。

如人口部所述，本縣移民之先驅者，爲中國商人，繼此而至者，爲彼等從國內呼來之農民，皆其親戚故舊。此後以肥沃之土地，與夫漢蒙官憲之寬大懷柔，其他移民，亦陸續至於此地。但於漢人，尙未承認其土地所有權，故其基礎，比較上不能謂爲強固。注目於中國移民此種狀態者，爲黑龍江將軍達桂氏。

氏於一九〇三年，奏明光緒，言中國農民移住於北郭爾羅斯旗，實爲所望，豫先已得旗王巴雅斯克郎同意，切實可行云云。但蒙王至承認殖民爲止，發生事件如次。即旗王巴雅斯克郎，正爲華商債務所苦之際，有喀喇沁王一族三喇嘛，適至王府，遂向其借用銀八萬六千四百兩，清償條件，謂北郭爾羅斯旗，漢人移民開始之日起，立即支付，此意載在借約之中。然巴雅斯克郎，不及待殖民開始，即已逝世。其嗣子勒蘇隆札薩布，繼承父位後，素知亡父之負債，

與夫黑龍江將軍之奏案，於三喇嘛商議之結果，以消除父債之故，讓與領地七十六井，即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晌，遂告一段落。

三喇嘛既得土地，正在物色買主之中，偶與哈爾濱俄人之製麪業者，議有頭緒，遂賣與俄人。俄人則以施行進一步之耕種法，實施良種爲目的，購進此地。

此事爲中國地方官所知，以爲違法，強令北郭爾羅斯王提出抗議，其結果遂爲旗王對三喇嘛，及旗王、三喇嘛對俄人之訴訟事件，經數年不決。結局自中國政府經北郭爾羅斯王之手，付與俄人買地所費二十萬四千盧全數，土地則勒蘇隆札薩布死後，復歸其子佈彥朝克，而告一段落。佈彥朝克以土地賣與中國移住者，所欠三喇嘛債務，於一定期限內清償之。

抑於中國農民移住此地，與以刺戟者，爲日俄戰爭。彼等欲得安居之地，陸續離去南滿，而北郭爾羅斯，實爲最宜之地。當時中國地方官發出公文如左：

一九〇五年齊齊哈爾將軍程德全建言於中央政府，言最近欲在北郭爾羅斯旗承領土地者，日益增多，其移居之心甚切，政府所定荒價每晌六、三吊——二、一兩，雖在此數以上，亦願照繳。將軍以獲得殖民地及放荒之故，業已派員至北郭爾羅斯旗云云。

該旗移民之增加，於一九〇五年，已足使當時政府，於肇州街置行政機關，而有改設肇州廳之必要。且蒙古人

自旗王佈彥朝克爲始，皆眩耀於賣地之金錢，於政府之殖民計劃，與以種種便利。其結果蒙古人先失其廣大之牧地，次復失其金錢。蓋以儻來之鉅資，揮霍無度，終至身無長物，蓋不知節用之故。旗王佈彥朝克卽其例證，未幾而該王食報之日至矣。

卽中國政府，使植民計劃易於實施之故，於一九〇六年，以親俄之佈彥朝克過於濫費而遠之，奪其領地統治權，而與其嗣子任命阿敏薩克齊氏輔佐幼王氏，素主排俄，又爲佈彥朝克之仇敵。乃竭力出賣蒙古土地，且要求蒙王收入地價十分之四，爲己之收入。

黑龍江省官廳，見購地者之踴躍，向來每晌二、一兩之地價，更加三兩，而買者不爲少減焉。

備考 二、一兩之地價，以蒙古人三之二，中國政府三之一比例分配。

加價三兩，蒙王與中國政府均分，蒙王須以此款設小學校，聘請華人爲教師，又有修築道路之義務。北郭爾羅斯旗（肇州縣及肇東縣管區）內之殖民地開放，自一九〇五年以降，其趨勢如左：

一九〇五年	開放面積	一五二、八六六 <small>頃</small> ○	或	一〇二、九八六 Desyatina
一九〇六年	開放面積	二一一、四五六、○	或	一四三、一三二
一九〇七年	開放面積	六三一、五四一、○	或	四二六、一四三
一九一三年	開放面積	一、六七九、六二四、○	或	一、一三一、一四五

北郭爾羅斯旗總面積二百二萬五千晌之中，留與蒙古人者，僅舊領六分之一而強，即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六晌——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五 desyatín。且此等土地，多在嫩江及松花江岸一帶低地，幾盡爲不毛之沙丘，亦附屬其中焉。

至一九一四年止，所開放殖民地面積，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四晌之中，除去房地道路墳墓約三成，尙有農耕地百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七晌，即七十九萬二千八百11 desyatín。此數之中，屬於肇州縣者，七十五萬二千百十晌，即五十萬六千五百十 desyatín。其餘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七晌，即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一 desyatín。屬於肇東縣。試舉現在北郭爾羅斯旗之土地區分之。如次表：

土 地 種 類	肇 州	縣	肇 東	縣	計
開放殖民地	一、〇七四、四四三晌	七一一、五八六 des.	六〇五、一八一晌	四〇七、五五九 des.	一、六七九、六二四晌 des.
蒙 人 所 有 地	一一〇八、〇五七	一四〇、一一八	一三七、三一九	三四五、三七六	一一〇一、五九五
總 計	一一八二、五〇〇	八六三、七〇四	七四一、五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六、一七四〇

開放殖民地帶，更爲分類時。

一九一四年	肇 州	肇 東	縣	計
-------	-----	-----	---	---

既耕地	1101'500晌	11011'0四五晌 des.	11000'000噸	1101'1一九晌 des.	601'500晌	405'1六四噸 des.
未墾可耕地	四五〇、六一〇	三〇三、四六五	一、一〇一、六一七	八三一、一七三	五七四、二〇七	三八六、六三八
合計	七五一、一〇〇	五〇六、五一〇	四一〇、六一七	二八五、一九二	一、一七五、七三七	七九一、八〇二
豫定住宅道路 墳墓及不可耕地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七〇七六	一八一、五五四	一一一、一六七	五〇三、八八七	三三九、三四三
總計	11011'444三	71111'5八六	6〇五、一八一	4〇七、五五九	一、六七九、六一四	1、一111'一四五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肇州縣之既耕地，由其地味如何區分如左：

- 上等地 110六、五二九晌卽一三九、〇八七 desyatín
- 中等地 五二一〇一四晌卽 三五、七〇一 desyatín
- 下等地 四一、九五七晌卽 一八、一〇五六 desyatín
- 計 1101'500晌卽 11011'0四五 desyatín

既耕地一晌之價，上等一千吊，中等七百吊，下等四百吊。

農民於既得之耕地，除直接交納國稅外，每晌年納銀○、一九八兩，繳至該旗王府。

農民以土地租與他人時，租戶除每晌交糧八年外，尙附條件，即繳與蒙王之銀歸其負擔。

第八節 農業

一九一四年度，肇州縣耕地總面積七十五萬二千百十晌之中，有熟地三十萬一千五百晌，約占該縣殖民地帶全面積五分之二。本年熟地之播種別，如左表：

種別 Desyatina	播種面積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 石	每晌收成量 石	總收成量 石	布度	播種面積百分數 %
	晌	石	晌	石					
小麥	一三、四六九	一〇、〇〇〇	〇、二五	三、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		
大麥	一〇、一〇二	一五、〇〇〇	〇、三一〇	六、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燕麥	四、〇四〇	六、〇〇〇	〇、四五	四、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〇〇		
蕎麥	二、〇二〇	三、〇〇〇	〇、一五	三、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高粱	六七、三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苞米	一、三四四七	二、〇〇〇	〇、一〇	七、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〇、七五		
穀子	二三、五七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五	六、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		

種別	收穫量	播種用 燒酒原料	消費量	(單位 石)	餘剩量 (布度)
糧食消耗狀況	播種打油及燒酒原料，人畜所食等，本縣所費糧食數量，表示之，則如左：				
總計	二〇三,〇四五	三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野菜	八、四一八	一二、五〇〇			四、二五
煙葉	八、七五五	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
總計	二〇三,〇四五	三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青麻	三三七	五〇〇			〇、二五
大麻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〇、七五
計	一九四、二九〇	二八八、五〇〇			九五、五〇
青麻	三三七	五〇〇			〇、二五
大麻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〇、七五
小粒大豆	二〇、二〇四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青大豆	三三七	五〇〇			〇、二五
大豆	四〇、四〇七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櫻子	六、七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糜子	二、〇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稗子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〇、七五

糧食消耗狀況 播種打油及燒酒原料，人畜所食等，本縣所費糧食數量，表示之，則如左：

			小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大麥	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燕麥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蕎麥	九,〇〇〇					
	高粱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苞米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				
	穀子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				
	糜子	九,〇〇〇	一二〇				
	稗子	六,〇〇〇	八〇				
	稷子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大豆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六,六二〇	二九,〇〇〇		
	青大豆	一,〇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小粒大豆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大麻		六,〇〇〇	六〇				
計		一一〇六九,〇〇〇	二五,五一〇	三三,〇〇〇	八二,五六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本縣餘糧，已詳述於交通項下，主要向江吉兩省各商業中心地發送。

糧食運出，由水陸兩路行之。

水路 經嫩江埠頭，由舢舨運往齊齊哈爾及哈爾濱之糜子穀子稗子大豆。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陸路 由馬車運送者。

甲、 經伯都訥向長春之大豆小麥。

七〇〇、〇〇〇布度

乙、 向伯都訥之小麥。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丙、 向雙成之大豆。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丁、 向陶賴昭之穀子。

五〇、〇〇〇布度

戊、 向大賚（附近蒙古所需）之高粱穀子蕎麥大麥及苞米。

六五〇、〇〇〇布度

己、 向杜爾伯特旗西部之高粱及穀子。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庚、 向齊齊哈爾之高粱穀子小麥燕麥及青大豆。

四〇〇、〇〇〇布度

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布度

至一九一三年爲止，多數糧食，先集中於小城子（豐樂鎮），然後以鐵路輸出，故送往滿溝驛焉。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九二三年——一九一四年出產期肇州及豐樂鎮之雜糧價如左（一布度之價以哥示之）

		年 月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小麥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五
大	麥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高	粱	六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苞	米	四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穀	子	四〇	三五	四五	六〇	六五	
大	豆	九〇	九〇	九五	四五	五五	
					一一五	一三五	

糧食收穫狀況，分爲豐年平年荒年。又一石及一斗之標準重量，以斤及布度示之，如左表：

品 名	每 晌 收 穫 量 (石)	一 斗 重 量	一 石 重 量	備 考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豐年(十成)	(斤)	(布度)

小 粒 大 豆	青 大 豆	大 豆	稷	稗	糜	穀	苞	高	蕎	燕	大 麥	小 麥	一、五
一〇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九、〇
三、〇	四八	二、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八、〇	九、〇	四〇	四二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〇
四八	一六	一六	一四 <small>2/3</small>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三	一一	一四	一〇	九 <small>1/3</small>	四〇	一〇

本地斗較扶餘
縣斗多三升餘

大	麻	二、○	三、○	六、○	三三	一〇 $\frac{2}{3}$
---	---	-----	-----	-----	----	------------------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從中國地方官所得材料，一九一四年本縣漢人所有家畜，其數如左：

馬	一二、七八四頭	驥	五、六七二頭	羊	三七、八二八頭
驢	二、二四六頭	山羊	八、八六五頭	豬	三五、六五六頭
牛	八、二四〇頭				

北郭爾羅斯旗蒙古人之家畜數，不能調查。漢蒙居民出賣家畜時，先送往茂興站，賣與中俄商人。商人更送往哈爾濱及黑龍江沿岸市場，以牟巨利。茂興站所賣家畜數，一年平均千頭至千五百頭。蒙古人雖較近之市場如哈爾濱者，亦不願直接往賣，例須經過中間人之手。養禽業頗臻發達，在鄉村經濟方面，將來必能取得與大齊相當之地位也。

第十二節 漁業

嫩江左岸縣境內，有漁場百八十處。所獲魚類之數，據公式調查，每年約達二十二萬布度。捕魚法及出賣狀況，與大賚縣完全相同。

魚類爲凍魚，在冬季運出，其出賣地，如交通項下所述。

第十三節 舳板及大車業

二者爲地方居民之副業，如交通項下所述，縣內之經濟關係，主要不由水路而及於其他縣分，故二者中尤重視大車業。但此地無專以趕車爲生者，故陸路運送，幾於全出農民之手。

第十四節 商工業

商工業之形勢，爲散在縣內數處商業地所分。

商業中心，在北滿其他縣分，多爲縣城，而本縣不然，非縣治而爲豐樂鎮。蓋以當局建設肇州之際，誤選地點。肇州四面爲沼澤圍繞，並無完全之近路，且松花江水漲之際，每遭水厄，一般商人力求便利地點，遂擇定豐樂鎮焉。

豐樂鎮通稱小城子，亦曰北小城子，與陶賴昭別名南小城子者區別。

本地商人，多曾爲長春大商號之夥計，其後至此地獨立營業者。

本地蒙古人之事業，可特記者，爲屬於旗王之豐樂鎮燒鍋。

當吾人勾留縣城及各商業地時，到處盛行建築，可見地方商業之發達。豐樂鎮之名稱，爲豐年歡樂之意，亦足知北郭爾羅斯旗之適於農業矣。

茲示縣內各地主要商業如左：

老	城	基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茶	棚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計		一一三三	二六	一〇二	一二八	一八	九	八四	二三	二八	二三	一三七	五八八	一四
		一一三三	二六	一〇二	一二八	一八	九	八四	二三	二八	二三	一三七	五八八	一六
		一一三三	二六	一〇二	一二八	一八	九	八四	二三	二八	二三	一三七	五八八	一六

備 考

豐樂鎮自肇州向北 四八、五里（均以俄里計）

茂興站自肇州向西 六〇、〇里

新站自肇州向西方 六五、〇里

古魯站自肇州西北 七五、〇里

茶棚自肇州東南 六五、〇里

三道崗子自肇州北 三〇、〇里

徐家園子自肇州北 二〇、〇里

老城基自肇州西北 二五、〇里

第十五節 釀酒業及製油業

如前表所示，縣內有燒鍋十一處，油坊三十二處。一年工作三百日，產生燒酒六萬六千布度，豆油九萬布度。生產額三之二供本地之用，餘三之一，陸路運往齊齊哈爾。

第十六節 木材市場

製材均以馬車從伯都訥運入。巨大之圓木，梁材及其他，自伯都訥編成木牌，水運至肇州埠頭，再用馬車向需地搬運。

一九一三年秋，肇州重要木材之價如左：

種類	長	寬	厚	價格
梁材	二丈五〇	一	自〇、一四一〇、一七	每寸一四吊
梁材	二、五〇	一	自〇、〇九一〇、一三	每寸一二吊
方木	一、五〇	一	自〇、〇七一〇、〇八	每寸九吊
板	○、七五	一	自〇、〇五一〇、〇八	每寸六吊
				每枚三、二吊

第十七節 豈業

縣內製氈工廠有十八處，主要集中於縣西之茂興站、新站及古魯站。

毛氈長○、五五丈，闊○、二八丈之小者，羊毛（洒毛）八斤即可製成。氈一條，工人一名，須五日至六日。洒工之工資，每氈一斤○、三五吊，自備飯食。氈一條值三十五吊至四十吊，銷路為長春。未洒羊毛每斤值二吊。

備考 一盧與一二、五吊相當。

第十八節 金融市場

本縣之金融市場，其通貨幣種類之複雜，與大齊縣無異。所不同者，在本縣則俄國盧布紙幣之流通額甚多。江帖之於銀兩、俄幣及銀元之兌價，常較齊齊哈爾高一成五至一成八。

第十九節 輸入貨物

一九一四年各種商品之輸入量如左

中國粗布

第三章 肇州縣

打連布

五五〇捆

花旗布

九〇〇捆

大尺布

一、四〇〇捆

坎 布

一、九〇〇捆

細 布

三〇〇捆

絲 套 布

一、二〇〇捆

絲 布

三五〇捆

各種茶

一、四〇〇布度

白糖

二、二〇〇布度

綿 火柴

八五〇布度

洋 油

三、四〇〇箱

鹽

四、〇〇〇箱

雜 貨

八〇、〇〇〇布度

火柴

五八〇、〇〇〇布度

第四章 肇東縣

第一節 沿革

本縣與肇州縣同爲北郭爾羅斯旗之一部，其沿革亦與肇州無異。

如肇州縣沿革部所述，肇東之爲獨立行政區，着手縣治之準備者，爲一九〇九年，即當時北郭爾羅斯移民大增之結果，作爲肇州廳之補助警區，於北郭爾羅斯旗東部之昌五城（後稱肇東）設肇東分防之際是也。

備考 據湯化龍氏所著滿洲觀之，補助警區之設立，始於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一三（一九一一年），肇州廳改縣，前年所設東部補助警區之『肇東分防』，以準備設立新縣之故，遂爲肇東設治局，且由肇州縣劃出一萬六千五百華方里，爲其管區。一九一四年五月，肇東設治局完全成爲縣公署。本縣俗稱昌五城，今尙沿其舊名也。

第二節 地理

本縣地勢較鄰縣肇州更爲平坦。西接肇州縣，北與杜爾伯特旗安達縣交界，東與蘭西縣及呼蘭縣分疆。南隔松花江與吉林省之扶餘縣相對。

第三節 交通

縣內有三種交通路，即鐵道、水路及陸路，其地位在交通上，甚為便利。

金
道

縣東北部約八十俄里之間，有中東鐵路西部線橫斷之，其間有溝溝及宋之二驛。由此至中東路烏蘇里鐵道及南滿路主要驛之距離（俄里）列表如左：

水路

縣西南部，長二十五俄里之間，臨松花江，在肇東、呼蘭兩縣界上，有埠頭曰上五子溝。但本縣近控鐵道，且有良好之馬車路，可通雜糧之中心市場，該埠故不能成爲糧食之集散地。

糧食大抵送往滿溝及宋驛，由汽船或舢舨者，殆不可見也。

備考 本縣船埠與肇州縣水路所述同，亦由同一情形阻礙其發達。

自五子溝埠頭至水路主要商場之距離（俄里）如左表：

自 五子溝埠頭	至 吉 林 伯 都 訥 肇 州	漫加爾士 哈爾濱 三 姓 海 蘭 泡 伯 力 廟 街
四七八	二〇二	
	一三〇	
	一七九	
	五八	
	三七六	
	一、三八六	
	九六三	
	一、八四九	

道路

縣治肇東（昌五城）由左記道路，與肇州縣之豐樂鎮及中東路滿溝驛連絡。

肇東——豐樂鎮街道 長三十俄里，爲肇州——滿溝街道之一部分。此路在供給縣內居民必需品之意味上，極爲重視。即自長春陸路運入豐樂鎮所有生活必需貨物，更向本縣供給是也。在縣內之滿溝及宋兩驛，每年移入各種物資，約爲二十六萬布度（一九一三年調查），但此不獨供給本縣，蘭西、安達及青岡縣亦所仰給者，以充

本縣居民所需，尙大感缺乏也。

縣內糧食之輸出，至所餘全量之九成，運往滿溝及宋驛。在一九一四年，經肇州、豐樂大道，更經長春嶺而向長春之大豆，約十萬布度，由大車輸送，此其第一次。在本年以前，從無直接由肇東縣向長春發送糧食者。

肇東——豐樂鎮大道，經過村落如左：

肇東——俄里

有濟巴鎮——一〇、〇

興代鎮——一二、五

朝陽鄉——二、五

豐隆莊——二、五

豐樂鎮——二、五

計——三〇、〇俄里

自豐樂鎮至肇東之雜貨運費，每一布度約五——六哥，歸路糧食運費，一布度爲四——五哥。

肇東——滿溝街道 長十六俄里半。

本縣除縣城以外，無著明商業地，故本地當然爲糧食集散之中心。據該地商會所調查，一九一四年集中於肇

東之糧食總量，爲百二十四萬八千布度，全部均在滿溝及宋兩驛裝運，此外更有從縣東不經縣城而發往滿溝者，有四十萬布度。

自長春由鐵路送至滿溝之雜貨，自此運往肇東時，每一布度，須運費三四——哥，自肇東運糧至站時，每一布度二——三哥。

在一九一四年，更自肇東向雙城輸出大豆十萬布度，皆由縣南農民直接移出者。

自肇東經北郭爾羅斯王府、邵家屯及太平莊而至雙城，其距離可算作百三十俄里。

自肇東至其他陸路之商業地距離，詳記如左：

長春（經豐樂鎮及長春嶺） 二九〇、〇（均以俄里計）

肇州 七八、五

對青山 三五、〇

長春嶺 九〇、〇

哈爾濱 七〇、〇

伯都訥 一二九、〇

五子溝埠頭 七五、〇

北郭爾羅斯王府

六八、〇

第四節 人口

肇東縣之漢人殖民與肇州縣殆爲同時開始在一九二三年，即本縣正式分立之翌年，縣內人口如左：

	戶數	人口
地主	一、八九六	男 六五、六二七 女 二七、二七〇
佃戶	二、八六三	
計	四、七五九	
一九一四年末。	九二、八九七	
	戶數	人口
地主	二、九五九	男 八二、五六八 女 四九、〇六三
佃戶	四、五一	
計	七、四七〇	
一九一四年末。	一三一、六三一	

移住本縣者，均來自南滿及吉林省之人口稠密地方，一九一四年，來自農安之移民數，已達千四百二十一戶，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五人（男一二、八四一人，女六、八四四人。）此外於中東路之溝溝及宋驛附近，鐵路附屬地內，尙有居民如左表：

站名	國籍	俄人	中國人	國人	計
滿溝		六五	一、五五七	一、六二二	
宋		二八	三五	六三	
合計		九三	一、五九二	一、六八五	

一九一四年縣內人口總計爲十三萬三千三百十六人，未滿二年已增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四人。縣內未經占領之可耕地，尙有多數，移住民此後當有增無減，近今數年來者又增數萬人之衆矣。

第五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地方官之調查，肇東縣之總面積，爲一萬六千五百華方里，——四千八百平方俄里——七十四萬二千五百晌——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 desyatina。總面積之內，十三萬七千三百十九晌，爲蒙古人所有，此外六十一萬五千百八十一晌，爲漢人之殖民地帶。更區別之：

甲、農耕地。

四二二、六二七晌，卽一八五、一九二 desyatins。

乙、預定爲房屋道路墳墓及不可耕地，

一八一、五五四晌，卽一二二、一六七 desyatins。

計

不可耕地之中，含有碱質之低地約十萬晌，亦計算在內。

農耕地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七晌之中，一九一三年度之既耕面積爲十萬二千晌，卽六萬八千七百十七 desyatins。依地味良否，區別如左：

上等地 二〇、〇〇〇晌，卽一三、四七四 desyatins

中等地 六四、〇〇〇晌，卽四一、一六 desyatins

下等地 一八、〇〇〇晌，卽一一、一二七 desyatins

據地方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中，已有旣耕地三十萬晌，與移住民之增加相應，亦可想見其開墾之速矣。農耕地之總面積，爲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七晌，尙有十二萬晌之土地，非由農民之勞力開墾不可也。

第六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地味較良於肇州，觀熟地之價格可明。卽一九一四年熟地一晌之價如左表：

肇東縣 肇州縣

上等地	一、六〇〇吊
中等地	一、一〇〇吊
下等地	五〇〇吊

上等地	九〇〇吊
中等地	七〇〇吊
下等地	四〇〇吊

除地味外，接近中東鐵路者，於地價亦大有關係。

土地盛行租借，佃戶對於地主，每晌納租金一、二吊，又除直接納國稅外，於北郭爾羅斯王，每晌所納銀〇、一九八兩之義務，亦常由佃戶擔任。

第七節 農業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度播種面積為三十萬晌，類別之，如左表：

種別 Desyatina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	石 每晌收穫量	總收穫量	
			石	布度
小麥	三三·六八五	五〇、〇〇〇	〇、三〇	二、五
大麥	二〇、二二一	三〇、〇〇〇	〇、三五	四、〇
燕麥	二、〇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	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蕎麥	一三、四七四	二〇、〇〇〇	〇、四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高粱	一三、四七四	二〇、〇〇〇	〇、〇五	三〇	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苞米	二〇、二一一	三〇、〇〇〇	〇、一五	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穀子	二〇、二一一	三〇、〇〇〇	〇、〇五	三、五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糜子	一三、四七四	二〇、〇〇〇	〇、〇五	二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稗子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〇五	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大豆	二六、九四九	四〇、〇〇〇	〇、三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青大豆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三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小粒大豆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三〇	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大麻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〇、〇四	二、五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計	一八五、二六七	二七五、〇〇〇	—	—	八一四、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青麻	二、六九五	四、〇〇〇	—	—	—	—
			煙葉	二、〇二〇	三〇〇〇	—	—	—	—
			野菜	一二、一二七	一八、〇〇〇	—	—	—	—
			計	一六、八四二	二五、〇〇〇	—	—	—	—
總計				二〇二、二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	—	—	—

一九一四年度收成，較上年爲劣，上年未下五成，而一九一四年則爲四成。

據商會調查，本縣糧食消費量及餘剩量，表示如左：

品 名	收 穫 量 (石)	消 費 量 (石)					餘 額 (布 度)
		播 種 用 燒 酒 原 料	打 油 原 料	居 民 所 食	家 畜 飼 料		
小 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大 麥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燕 麥	一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七、九五〇	—
蕎 麥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	—	—	五〇、〇〇〇	—
高 粱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苞 米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七八、〇五〇	一四、〇五〇	一七三、〇〇〇
穀 子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八三、五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粱 子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九、〇〇〇	—	—
稗 子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	—	二四、五〇〇	—	—
黃 大 豆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	—	一〇七〇、〇〇〇	—
青 大 豆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	—	—
小 大 豆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〇	—

總計	八一四、〇〇〇	六八、一三〇	二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大麻	五、〇〇〇	八〇	一	二、九二〇	一	二、九二〇	一
大豆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雙城方面	大豆						
長春方面	大豆						
計	一、六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第八節 輸出糧食

餘剩糧食輸出狀況如左：

甲、馬車運。

雙城方面

大豆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長春方面

大豆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計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乙、鐵道運。

雜糧

一、六四八、〇〇〇布度

總計

一、八四八、〇〇〇布度

最近七年間自滿溝及宋驛搬出之糧食如左表（以布度爲單位。）

滿溝及宋兩驛各年度所送糧食總計如左表：

年 度	品 名	小 麥	燕 麥	穀	高 粱	蕎	麥	大 麥	麥 苞	米 豌	豆 大	豆 大	麻 麥	麵	糙 糧	各 種 穀	麩	豆 餅	雜 糧	其 他	共 計
一九〇八	三、一五	—	—	三、九五	—	—	三、九六	八、二六七	三、一九	—	—	—	一四三、一五	—	七、七五、八六	三五、三	—	—	—	—	
一九〇九	四、三〇	九〇	一四	三四、一〇、一七	五、八三	六、四六	—	—	三九六、八〇	八〇	毛二	—	三	七	九三	三五、〇九	—	—	—	—	
一九一〇	三元、六六	—	—	九、三〇	三六、八四、三七〇	一六、四六	—	—	三五、四〇	九三	四〇、三九	一〇、五五四	一九八	二	三	—	—	九五、三七	—	—	
一九一一	三五、八五	—	—	一三、一〇九、二、九二、二六、四四	三五、〇九	一〇六、六五	一〇三、一〇三	一七六、三〇	三五、三五	毛三	九五	—	—	—	—	三八六、七一	—	—	—	—	
一九一二	三八、六七、八七	一三	一〇六、四五	一五、一五	三〇七、五九	一五、八九	—	—	一八四、四〇三	九三、四三三、一	一八八	三〇一、八〇	—	—	—	—	—	—	—	—	
一九一三	三〇、三三、一、七三	三〇〇、〇九六、七三二六、一五	三五、二五	三三、五九	三〇一、一五九、三四	一五九、一九	九	—	—	—	—	—	—	—	—	—	—	—	—	—	
一九一四	三〇、一四三、一、四六、三三、一、九四	三〇〇、一四九	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三、六五	一八七、一、一〇、一〇	三六、一五三	五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	—	—	—	—	八三、三五九、一五	—	—	—	—	

取前表數字，比較研究之，至一九一二年度爲止，糧食輸出，每年增加，所以示農業之發達也。一九一三年度之輸出量，殆與前年度相等，一九一四年度，其既耕地如前所述，雖達三倍（一九八〇〇〇晌）而較之前年度，反減少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布度，其原因如次：

甲、一九一四年度之收成，較一九一二及一三年不良。

乙、一九一二及一三年之大規模開墾，使縣內一般收成數低降，蓋由中國式之開墾法，開墾後，播種糧食中，混有許多雜草故也。

丙、移民增加，過於迅速，於彼等食糧及輸出之餘糧，響影不小。

丁、至一九一三年爲止，鄰縣肇州之糧食，先集中豐樂鎮（小城子），更以運出之故，送往滿溝驛，向南運往長春者，不過偶然之現象。然自一九一三年起，肇州縣糧食，由馬車送往長春及他處，在一九一四年，自該縣送往長春者，大豆及小麥七十萬布度，向雙城堡者，大豆十萬布度，向陶賴昭驛者，穀子五萬布度（參看肇州之輸出糧食部），均由馬車，不復有送往滿溝驛者矣。

自滿溝及宋搬出糧食之總量，計二百三十四萬九千百六十五布度之內，肇東縣占百六十四萬八千布度，餘約七十萬布度，爲蘭西、青岡二縣所產。

一九一三年度到滿溝及宋驛之糧食表：

品 名	到 着 驛	滿 溝		宋		合 計 布 度
		小 麥	燕 麥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稷				一、八五九	七七	一、九三六

總計	其他糧食	餅	豆	麩	各種糙糧	麥	大麪	大豆	青豆	豌豆	米	大麥	苞米	大麥	蕎麥	高粱
一八、八二三	一〇	一五〇	二三八	四、二七九	六	一、〇八九	三三	一二	六七八	一、七四二	八、七九一	一、七九一	一、七四二	一、七九一	三三	三二
一、二五八								六七	一三						三四	
二〇〇、〇七一	一〇	一五〇	二三八	五、三六八	六	三三	七九	六九一	八、七九一						一	

糧食之到滿溝及宋驛者，爲偶然之現象，不過兩驛相互間之地方的性質而已。

第九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一九一四年六月肇東之糧價如左（銀一兩合二十二三吊）

小麥	每石	一五〇——一六〇吊
苞米	每石	一七〇——一八〇吊
大豆	每石	九五吊

當地糧價與哈爾濱糧食市價有密切關係。

每地一晌之收穫量，視年成豐凶而異，略如左表：

品名	每晌收穫量(石)	一斗之重量		一石之重量		備考
		(斤)	(布度)	本縣	一石與	
大麥	二、五	三、〇	六、〇	四〇	一三 $\frac{1}{3}$	肇州一石相等
小麥	一、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大 麻	小 大 豆	青 大 豆	大 豆	稗 子	糜 子	穀 子	苞 米	高 粱	蕎 麥	燕 麥
一、 五	一、 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五	一、 三	二、 三	二、 五	一、 八	一、 五	一、 八
三、 〇	二、 〇	一、 五	二、 五	三、 〇	二、 五	四、 五	五、 〇	三、 五	三、 〇	三、 五
六、 〇	四、 〇	三、 〇	五、 〇	六、 〇	五、 〇	九、 〇	一、 〇〇	七、 〇	六、 〇	七、 〇
三、 二	四 八	四 八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三 三	四 〇	四 二	三 〇	二 八
一 〇 $\frac{2}{3}$	一 六	一 六	一 四 $\frac{2}{3}$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frac{1}{3}$	一 四	一 〇	九 $\frac{1}{3}$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本縣之鄉村經濟，於此二方面，尙屬幼稚。據縣署統計，一九一三年縣內家畜數如左：

馬 一四、九四〇頭

牛 七、七八五

驥 二、三七五

驢 五、九一七

羊 四、〇七〇

屠宰用家畜之買賣，幾不可見。蓋以本縣之家畜數，尙不敷新移民耕作之用故也。

養禽業，不能如久經殖民地方之發達，然足供本地所需。且在一九一三年，單由鐵道運出之雞卵，已有一千八百布度，此外由水陸運往哈爾濱者，其數頗鉅。

第十一節 商工業

縣治及其他村落並中東路附屬地內商工事業之數，以二表示如左：

商 業 名	所 在 地 及 數
肇	東
東	興
興	隆
隆	河
河	向
向	陽
陽	堡
堡	烏
烏	拉
拉	明
明	屯
屯	四
四	站
站	其
其	他
他	地
地	合
合	計

總	小	磨	油	燒
其	糧	坊	房	鍋
他	食	店	房	
事	店	坊	房	
業	店	坊	房	
計				
一	二	八	三	二
二	六	四	二	一
三	五	八	三	一
六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九	四	六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四	二	九	九	八
三	三	一	二	一

備考

興隆河在肇州東四十俄里，向陽堡在其東十五俄里，烏拉明屯在東南三十俄里，四站在南方四

本縣地土肥沃，每年收成豐富，故本地商人，營大規模之商業，投資甚鉅。例如燒鍋，並其附帶事業計之，共十萬至十八萬盧布，油房及附帶事業，達五萬至十二萬盧布，觀此可知。

縣內交易及居民生活，以農為本位，農夫以馬車送貨為副業，如他縣之以狩獵漁業採礦為副業者，本縣完全無之。

中東路附屬地村落之商工業如左表：

客 棧	麪 包 店	肉 店	食 物 店	布 商	酒 食 店	商 業 名 稱		滿 溝 宋 合 計
						所 在 地	及 數	
六	一	六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五	三	三			

總	澡堂	一
計		二四
		一
		二五

第十二節 酿酒及製油業

縣內有燒鍋八家，油房十八處。一年工作三百二十日，燒鍋用糧二萬五千六百石，製出燒酒七萬六千八百布度。油房用大豆三萬五千石，製成豆油三萬七千布度，豆餅四十二萬枚。

生產品之大部分，在縣內銷耗，略有數量，經北部邊境，移往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

第十三節 輸入貨物

一九二三年以肇東縣及鄰接蘭西、青岡二縣居民之需要，由鐵路而至滿溝及宋驛之貨物如左（以布度爲單位）：

糧食	品名	到着驛	滿溝	宋	合計
一八、八一三					
一、二五八					
二〇、〇七一					

食鹽	七一、四三三							二九
碱							五二五	
洋油	九、五四二						九、五四九	
糖	六七						六七	
豆油	二、二九六						二四	
染料							二三六	
布疋	三、八三八						一七	
中 國 布	七、八五五						二四三	
紡 紗 及 絲	八一二						八一二	
紙 張	二三二						三〇	
中 國 紙 張	五七四						三、八六八	
火 柴	六二七						七、八五五	
麻 袋	八一七						二三二	
	一〇						五七四	
							六二七	
							八二七	
							四四、六〇八	
第四章	肇東縣							

肥皂	蠟燭	茶	米	蘋果	啤酒	昆布	魚類	酒精飲料	葉鐵	陶器	玻璃器	煙捲及雪茄
一〇〇	三六五	三三〇	六四二	二五四	四四五	一、三六三	五九	一、七八九	八一四	八三	五一	一、二〇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七九	一	一	九五	一	一	六	二六
一〇〇	三六七	三三〇	六四二	二五四	五二四	一、三六三	五九	一、八八四	八一四	八三	五五七	一、二二八

													豆油外之植物油	七九
農	具												一、二二七	
機	械												一五四	
繩													六七一	
葡	萄												一〇七	
馬	口	鐵											一三六	
肉	及	獸	油										一〇七	
毛		皮											一六八	
木		料											六、三六一	
薪													三、四八〇	
鐵													三、五七五	
煤													一六、五九九	
野	菜												八九七	
													一九	
													九三五	
													一七、五三四	
													九一六	

麻			一一六		一一六
棉 花 及 棉			一一		一一
圓 石	二五、三六七		一、〇〇〇	二六、三六七	
其 他 貨 物	二四、六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	
總 計	二五一、五四四		八、八九九	二六〇、四四三	

右列自鐵路移入之貨物中，專供本縣居民所需者，不出全數五分之二。蓋因除鐵道外，陸路由長春經豐樂鎮，有多數貨物，移入本縣故也。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三年，自長春移入肇東貨物之數量如左：

布疋	大綿布	六二五捆
	花旗布	四三七捆
坎 大尺布	一、八六四捆	
細布	七〇五捆	
布套	二五七捆	
	一、四七五捆	

絲

各種茶

二八五布度

糖

二、八〇〇布度

綿

四七〇布度

火

柴

三、一〇〇箱

洋

油

六、八〇〇箱

鐵道所運貨物其餘五之三，供給蘭西及青岡縣之一部。

鐵道輸入貨物之主要者，爲鹽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布度，麻袋四萬二千四百十一布度，煤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布度，各種布疋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布度，及圓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布度。茲就煤及圓石二者略述之。

接近滿溝及宋驛之北郭爾羅斯旗及杜爾伯特旗之漠北地方，全無森林，欲得薪時，非出高價求之遠方不可，撫順煤之由鐵路輸入本地者，原因在此。

撫順煤在一九一三年，輸入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布度，一九一四年，爲一萬三千二百〇八布度，至一九一五年，一躍而爲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布度。農民多以不能飼家畜之枯草爲燃料，故運來之煤，其大部分供蘭西及鐵路附屬地居民之用，又圓石，則農家所用之石臼石碾，均歸入此類之中。

第五章 呼蘭縣

第一節 沿革

呼蘭河及其支流通肯河流域，不獨黑龍江省而已，恐亦爲全滿洲最肥沃之地。移住之漢人在江省中最初多集於此地者，職是故也。

一六八四年創立之江省行政區，編入其中之地方，開始殖民者，爲中國政府自軍事及政治上之見解，蓋以十七世紀中葉前後，黑龍江及松花江沿岸，有俄人出沒，恐以黑龍江畔雅克薩爲中心，而生中俄紛糾。時北京政府，以與俄人對抗之故，於松花江及新開（一六八一年）之伯都訥——齊齊哈爾官道（通過北郭爾羅斯及杜爾伯特旗），除接連運兵至黑龍江畔以外，更於後來編入江省之各地，派遣軍隊，充實勢力。一六八二年，清康熙朝命自寧古塔及吉林以迄海拉爾、布特哈、及呼蘭城等處，使軍隊與其家族一同移駐。當時之呼蘭城，不在現今呼蘭，而在呼蘭河旁，圍以城壁之其他地點，蓋據滿洲研究家所考訂，今之呼蘭城爲一七三四年所築故也。

新設行政區中，久置城守尉，使駐呼蘭城，統率管內旗屯，至此時爲止，呼蘭地方，無直轄軍隊。惟在夏季，以取緝

齊齊哈爾及墨爾根地方，盜採人參真珠等，派遣軍隊而已。職是之故，觀當時記載，如住民自他處移植，又此地富於鳥獸及魚云云（關於當時呼蘭河流域中國著書中見之），似可證明此地之居民極少，但在建設呼蘭城以前，已有屯田兵自伯都訥移此，則又爲不可爭之事實也。

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建設今之呼蘭城，同時自伯都訥有漢人農民百八十家，由齊齊哈爾有三百二十家旗人，移住於呼蘭河流域。又於未有土地之滿人，使從事農業之故，每人與以百畝即十晌土地。

屯墾地住民之數既增加，又自吉林移來之漢人，以及各省集合刑期已滿名在傖藉之特種階級（官屬農夫水夫驛夫等），加入其內，於是居民益增繁殖。且自中國內地，求較良生活之流民等，亦以此地爲定居。但漢人多數移住於黑省者，始於一八三一年，且專在呼蘭河流域。來自冀晉之無業游民，先爲屯墾地所傭僱，從事勞役，後以土地豐饒，每年略出租金，租得旗人土地，從事耕作。縱爲地方官所知悉，彼等略施孝敬，即可無事。歷史家謝增亮氏有言，謂一知地味肥沃，則來者如蜂如蟻，不能制止云。然此與滿洲中央政權之希望相反，謂漢滿之間所結租地契約，在法理上爲無效，於是大生紛議，而殖民事業，乃必須整理矣。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齊齊哈爾將軍特普欽氏奏准以東荒之地，即呼蘭及綏化地方二百萬晌土地，可以自由殖民，其後移此者頗衆，後任苦於整頓，故有時許可，有時禁止。一八七八年，解除漢族婦女移居關外之禁，於是漢人移住呼蘭者益衆。一八八一年，呼蘭及巴彥蘇蘇之漢人戶數，已至二十萬戶，又據一九〇〇年中國之公式

調查，此處熟地，納租稅者約百萬晌，官有耕地，達五十萬晌以上矣。

與東荒殖民同時發軔者，爲通肯地方殖民問題。最後解決，爲一八九五年，即設立通肯副都統管區之日。東荒廣漠之地，以中國內地多數移民，與滿洲旗人管理上之設施，兩兩相需，遂漸爲中國內地化。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於呼蘭設理事同知（其駐劄地非呼蘭而爲巴彥蘇蘇），管區名爲呼蘭廳。理事同知之職，專以漢人當之。其所管事務，係掌理漢人一切事故。自一七三四以來，從事旗屯管理城守尉之職，至一八七八年而廢，設副都統代之，城守尉所管事務，皆移歸副都統，同時以新調之呼蘭、巴彥蘇蘇、北林子三營官兵，歸其管轄。但漢人移民之管理權，仍在呼蘭廳同知之手。一八八六年，專設理事通判，管理漢人移民，駐在北團林子（綏化），又設分防經歷二員，駐在呼蘭城及餘慶街，皆屬呼蘭副都統所管。一八九四年，呼蘭廳改稱副都統管區，東荒之地，全部編入管內。一九〇五及一九〇七年，滿洲一般行政機關之改革及旗制撤廢，而呼蘭副都統管區，同時改爲呼蘭府，而長戴政府任命之民政官，編入呼蘭府之東荒，爲今之呼蘭、巴彥、木蘭及蘭西諸地，東荒北部，則與餘慶縣一同編入新設之綏化府焉。

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二年）府州廳等行政區劃撤廢，呼蘭府亦同時廢止，分爲呼蘭、巴彥、木蘭及蘭西各縣。以上所述，爲呼蘭河流域漸次殖民之徑路，次就該地過去之遺蹟略言之。

據傳說呼蘭城係一七三四年，於清太祖（一六一六年）所建呼蘭、哈達地方，近於頽廢之一荒村，名爲呼蘭。

都克地方，重新建築者。察呼蘭河流域，往古爲人烟稠密之地，到處留有都市廢墟。關於滿洲之其他著作，雖無記載，然自呼蘭城溯河而上，在左岸四十五俄里處，有紐挨兒城廢址。相去不遠之河右岸，有馮修海市廢墟，距此二十俄里，有馬鞍山市之廢墟。華人謂此等廢墟，均爲遼（九一六——一二五年）及金（一一二五——一二四年）時代都市之遺址。西克爾金氏於所著『呼蘭城』一書中，言紐挨兒城之名，由稱霸一時開創金朝之女真人而起。試觀去呼蘭河不遠，即阿什河附近，有金朝五京之一，所謂費寧之廢址，則氏之想像，庶幾事實。故呼蘭河地方之過去時代，信如前說，則此地可謂爲遼金二代發祥之處。又據傳說，蒙古元朝（一二三四——一三六八年）於此地及巴彥蘇蘇附近，有廣大之牧地，蒙古族曾率其家畜移牧云。縣治呼蘭城在呼蘭河左岸，與松花江合流點之上游二十五俄里。

第二節 地理

呼蘭縣南以松花江與吉林之濱江阿城及賓縣爲界，西在對青山驛西方十俄里，橫過中東路再西與肇東縣接壤。北與蘭西縣及綏化縣交界（北部界線，至泥河與呼蘭河合流點爲止，自西徂東，幾成直線，自此沿泥河上游，進至東北，直達綏化縣、巴彥縣及蘭西縣交界處），東北以泥河支流之大荒溝及松花江支流漂河與巴彥縣分界。自呼蘭河與肇東縣界迤及松花江之西部及東南地勢，大概平坦。東北部泥河與漂河之間，稍爲隆起之高原，成兩

河之分水線。隆起最著之地，爲泥河左岸及呼蘭——巴彥北道，經西集廠近南一帶，比及呼蘭——巴彥南道附近，高原忽向松花江低降，而成所謂松花江平野。

呼蘭縣無著名森林，惟村落附近，有柳樹及白楊之羣而已。本縣南臨松花江，有舟楫之便，自西北至東南，在哈爾濱鐵橋下游二十五俄里，流入松花江之呼蘭河，貫流縣內。

呼蘭河占松花江水系中之第三位（在嫩江及牡丹江之次）長三百五十俄里，流域有三萬平方俄里。技師拉迭區氏謂此河有多數支流，故水量充足，宜於舟筏。沿河平野，盡爲熟地，到處人口稠密，地味甚爲肥沃，耕作法亦甚發達，故農產甚富，而以穀類及製油原料，並特別農產物爲尤著。河之性質屬於緩慢之平原流，河底爲砂地云云。呼蘭河之幅，自河口至左岸呼蘭市（由松花江取直線十五俄里，沿呼蘭河二十五俄里處）爲止，減水時爲七十五沙經（一沙經爲七呎），水漲時有百五十沙經。自呼蘭市至通肯河之呼蘭河幅，爲五十沙經，遠在上游，即距河口二百五十俄里，河出山谷處，即所謂鐵山包（今之鐵驪）附近，漸次狹窄，有至十五沙經者。至於水之深淺，拉迭區氏又謂呼蘭河自鐵山包至河口爲止，有許多淺灘，減水最甚之際，深僅二呎至二呎半，平水時，河深三呎至八呎，偶有達二十呎者。自河口至呼蘭市，水深常爲四呎至五呎，市之附近，有一淺灘，水深二呎，爲此河之徒涉點。市之埠頭，與其謂爲市之下端，毋寧謂爲築於市外，吃水三呎至三呎半之汽船，可直達埠頭。水漲之際，淺灘水深六呎至八呎，

有同一吃水之汽船，遠可由市潮流上行。但至通肯河口爲止，因減水而有危險，船隻逆流而上，當甚爲不易。若爲吃水二呎之平底船，則全部航行季節，可以自由通行云。呼蘭河除行舟以外，尙有用木筏浮送木材之便。河之上游鐵山包腹地，森林豐富。

呼蘭河當流貫呼蘭縣之際，自右側受小支流曰大城溝，其源發於蘭西縣。

本縣北臨泥河，此河如前所述，爲呼蘭與蘭西二縣之界線。發源於餘慶縣之黑山，流經餘慶縣與巴彥縣境，次則通過巴彥、蘭西及呼蘭之境界，出溫德赫恩山之北，注入呼蘭河。泥河流貫雜草灌木繁盛之低地，幅一——二俄里。河幅不過二——三沙經。

呼蘭縣東部，面臨漂河及小陵河，二者爲呼蘭縣與巴彥縣之境界。漂河發源於漂河村附近，黑山西南支脈地方，至三姓屯爲止，河向西南流，更至西集廠南之泥馬爾山，方向不改。河在此處，自西南迴環泥馬爾山及小陵山，於是分歧，一則注入小陵河，一則向南更分兩派，一南流，一西流，均注入松花江。漂河流經灌木叢生之沼澤低地。

成爲呼蘭縣與巴彥縣境之小陵河，發源於黑山。此河流經小陵山及雙牙山，合入漂河之一支流，後灣向東南，至入松花江爲止，方向不變。縣之西南部，爲中東路所橫斷，長及四十俄里。

第二節 行政

呼蘭縣昔爲府治，故以縣而論，屬第一級。在行政關係上，歸駐在綏化（北林子）之綏蘭道尹管轄。縣治在呼蘭，行政諸機關，集中於市內者如次。

一、第一級縣知事公署。

二、縣警察所 於左列各地有警察分所。

甲、七棵樹（自呼蘭至對青山驛之道路上。）

乙、五站（自呼蘭至肇州路上。）

丙、張差子（自呼蘭至哈爾濱傅家甸路上。）

丁、沈家窩堡（自呼蘭至巴彥縣西集廠路上。）

戊、康家井及八城子（由呼蘭至綏化路上。）

己、邱家林（自呼蘭至蘭西縣路上。）

庚、舊家甸。

三、稅局。

四、電報局。

五、郵政局。

六、官鹽局。

七、齊齊哈爾廣信公司分號。

八、商會。

第四節 交通

鐵道

呼蘭縣具備普通之交通機關，即鐵道陸路及水路是也。

中東路橫斷縣之西南，至四十俄里，在縣內有一驛曰對青山。此驛占地理上便利之位置，不僅呼蘭縣及隣接之蘭西縣而已，且吸收呼蘭、通肯兩河流域其他縣分之糧食，與呼蘭及哈爾濱兩市處競爭者之地位。故該驛在今日，成爲糧食發送驛及黑省內隣近各地必需品之到着驛，數入重要驛站之中。華人在航行季節之中，以避免臨時內河稅關之關稅，運送物資，避水路而由鐵道，直接從寬城子向對青山驛發送。自此由馬車運往綏化、海倫（通肯）方面，故對青山驛在呼蘭及隣接各縣供給商貨上，亦頗負重要之責任。又用馬車運送時，越過省界之際，須課地方稅，自南滿由鐵路北運之貨物，雖通過吉黑兩省地界，亦無課稅，此亦到着對青山驛商貨，更添繁盛之一因也。自對青山驛至中東、烏蘇里、南滿三鐵道主要驛之里程如左：

自對青山至哈爾濱

二九(以俄里計)

至綏芬

五四一

至烏戈里那亞

七二七

至海參崴

七五八

至扎賴諾爾

二三四

至齊齊哈爾

八二〇

至滿洲里

八四七

至長春

二五四

至撫順

六〇四

至大連

九一四

至營口

七〇七

至安東

七九六

據右表可知自對青山驛至海參崴之距離，較至營口尚遠五十一俄里。
糧食搬出上，對青山驛之價值，於後篇輸出糧食條下述之。

道 路

本縣道路集中之地爲呼蘭，其次爲對青山驛，各方面大小道路，集合於該驛。

呼蘭在地理上占便利之位置，中國文明向松花江北進之際，此其最前線。該市爲左列各路之中心地者，即此故也。

一、伯都訥——呼蘭街道 經由茂興站，長二百七十一俄里，創設於十八世紀之初。本路最初之目的，除驛遞郵書，官吏來往，及調動軍隊外，尙爲呼蘭河谷之兵屯及官辦墾業之中心。且與伯都訥聯絡，供給黑龍江省各地駐軍之糧秣。除此以外，此路以各驛站爲介，於所經北郭爾羅斯旗蒙古居民之間，爲普及中國文明之指導者，又爲殖民事業之前驅，於中國政府貢獻極大。然自北郭爾羅斯旗變爲中國殖民地之後，此路作爲呼蘭——伯都訥直通大道，其價值可謂消滅。自肇州設市，道路方向，亦同時改變。肇州——伯都訥間，從前必經茂興站，路長百俄里者，今則有直通道路，長五十俄里。故今之呼蘭——伯都訥街道，長不越二百二十俄里也。

道路相距，雖若是短縮，而今之此路於呼蘭——伯都訥間之商業關係，價值甚微。由此路輸送者，爲從嫩江魚場向呼蘭之魚類，由伯都訥及伯都訥——齊齊哈爾路各村向呼蘭之曹達皮革及毛氈而已。

二、呼蘭——齊齊哈爾街道 長二百六十至二百九十俄里，有南北中三道。

北道長三百俄里，過蘭西、青岡及溝家站，自北方紓迴呼裕爾河之湖沼地，以達齊齊哈爾。此路屬於舊道，一

七三四年設立呼蘭後，立即開通者。

南道長二百六十三俄里，爲鐵路沿線之新道。在鐵路敷設之初設立者。

中道至青岡止，與北道同，由此經新設之安達、林甸兩市而至齊齊哈爾。長不越二百七十俄里。

北道除中央政廳普通所必需事件外，更以齊齊哈爾軍民之故，自呼蘭河谷地方開墾地之糧食，由此路供給之。

北道經莽鼐公旗，通過北郭爾羅斯旗，及杜爾伯特旗之境界。中道幾貫通上述二旗之中心。道路之狀況若是，對於中國政府，於地方殖民上，與呼蘭——伯都訥街道貢獻相同。

在現今，以中道殖民最多，交通上主要選擇此路，於調動軍隊，搬運糧食時尤然。但此路亦爲呼蘭——齊齊哈爾直通路，商業上無大價值。自齊齊哈爾至呼蘭，由此路運送者，爲魚類、曹達皮毛、氈、旱煙袋嘴、及火刀石等，由呼蘭運回齊齊哈爾者，係自長春至呼蘭之雜貨。

三、呼蘭——璦琿街道 長六百俄里，至青岡爲止，與呼蘭——齊齊哈爾北道及中道相同，由此經過六屯、拜泉、田家園子、莽鼐公旗，及拉烏拉凱村（訥謨爾河畔）而出伯都訥——齊齊哈爾——璦琿大道之墨爾根。由吉林至墨爾根、璦琿及江省一般地方所調遣軍隊，均由此路。主要從呼蘭河谷墾地供給此等軍用之糧秣，由此運送。

巴拜（今之拜泉）地方，在殖民前，即至一九〇五年爲止，有多量麥、麵、糜子、燒酒及豆油等，由此路運向璦琿，現在作爲呼蘭——璦琿間商業路，無大價值，但作爲殖民路及向新殖民地供給物資之道路，其價值又復增高矣。

四、呼蘭——綏化——海倫街道 長百八十五俄里，呼蘭——綏化間之九十俄里，商業上甚爲重視。華人由此運糧往呼蘭，更由呼蘭送往哈爾濱及對青山驛，歸途則從哈爾濱及對青山驛到呼蘭之商貨，由此路搬運，供給綏化縣。華人屢議欲於此線建設鐵道，其於經濟上重要可。關於此路，在海倫縣部分，當更詳述，該縣亦欲以鐵道與哈爾濱及對青山驛連絡，現正計劃中。綏化——海倫道路長九十五俄里，及呼蘭——綏化路展長，其價值亦復相等。自饒沃之海倫縣搬出糧食，運往哈爾濱及對青山驛者，皆由此路。歸途則從哈爾濱、呼蘭及對青山驛運送漢人所需日用品。

本路建設較晚，自呼蘭至綏化，於一八六〇年，正式開通，綏化至海倫（通肯），則於一八九五年，始漸通行。呼蘭——海倫大道，向北尚有延長線，經通北、龍門鎮，在鮑耶窪村對岸附近，出至黑龍江岸，其延長處，於海倫縣當復言之。

呼蘭——海倫街道，至綏化分歧，至餘慶街而有二道。一長五十五俄里，一長六十五俄里，故呼蘭——餘慶間街道，可謂之長百五十五俄里。華人由此路，從餘慶經呼蘭向哈爾濱及對青山，運出糧食，歸途則以住民日用

貨物，運入餘慶。

呼蘭——海倫路，除前記分歧道路外，尚有許多歧路，通隣接各地之商業地點。

五、呼蘭——巴彥——木蘭——通河（大通）——三姓街道 長二百七十至二百七十四俄里，（據朴資脫耐夫氏滿洲記爲二五五俄里，）此路創設，屬於十八世紀後半期，比及敷設鐵路而立哈爾濱、博家甸兩市，呼蘭、三姓間之直接交通路，價值爲之低減。僅有地方道路之意義，但以呼蘭——巴彥間爲然。

呼蘭——巴彥街道之一部 長七十三俄里，冬期自巴彥縣向哈爾濱、對青山驛運糧，歸途移入中國及外國商品，於此點尚有價值。夏期則此路閑散，蓋以華人在夏季，向松花岸之大榆樹及白家亮子兩埠運出糧食，水路由松花江向上游之哈爾濱，下游之黑龍江岸海蘭泡、伯力廟街等處輸出故也。又此路之一部，即巴彥——木蘭之間，在冬季略通大車，但自木蘭至通河、三姓間，專門驛遞文書，調遣軍隊，僅供政府之用。當呼蘭——巴彥街道之北，距呼蘭五十五俄里，有商業地，名曰西集廠（巴彥縣。）此處糧食，由本路運往呼蘭及哈爾濱或對青山驛，歸途則帶回種種商品。

六、呼蘭——阿城——榆樹——吉林街道 長二百八十五俄里，在敷設鐵路前，爲使呼蘭與吉林省城連

絡之要道，頗足重視，今則聲價已落，僅屬地方道路，便於松花江、哈爾濱下游之居民而已。

自呼蘭至阿城

七〇（均俄里）

至榆樹

一七〇

至吉林

二八五

此路自呼蘭出中東線，在哈爾濱、對青山兩驛中間，橫過鐵道線，在報馬埠頭附近，越松花江。經五家站（吉林——陶賴昭——伯都訥路上）出窯門驛（張家灣）由此與中東路平行而至長春（寬城子）。此路較之由呼蘭經哈爾濱、雙城堡、窯門至長春（自哈爾濱起與鐵路平行）者，略短而直。後列一路長約二百五十俄里（呼蘭至哈爾濱二〇俄里，哈爾濱——長春鐵路二三五俄里），而前列一路則為二百四十俄里，且在設立呼蘭城時，業已存在，後列一路，則中東路成後始有之。雖有中東路南線，而此兩道，今尙大為利用也。

七、呼蘭——寬城子（長春）街道，道分為二。一為舊道，自呼蘭出中東線，在哈爾濱、對青山兩驛中間，橫斷鐵路線，在報馬埠頭附近，越松花江，經五家站（吉林——陶賴昭——伯都訥路上）而出窯門驛（張家灣）。自此與鐵路平行而至長春。此路長不越二百四十俄里。又有出呼蘭經哈爾濱、雙城堡及窯門而至長春，在報馬埠附近，越松花江之道路，自渡江後有一分路至雙城堡。此路在呼蘭——雙城堡間，不過七十五俄里。蓋不由雙城堡——哈爾濱——對青山——滿溝——安達間之鐵路，運送貨物至松花江以北，則此路甚為重要。此路價值當於蘭西縣條下詳述之前記第二路之長徑，亦不越二百五十俄里。第一路在呼蘭城設立時（一七三四年）業已存在，第二路則中東線通後，始開通。哈爾濱至長春，雖有鐵路，今尙利用此兩條道路焉。

八、呼蘭——哈爾濱街道 長二十俄里，通過呼蘭、南城子、胡秀屯、張岔子屯、孫家窩堡、月牙泡、馬家船口、哈爾濱（傅家甸）諸地。華人自呼蘭由此路運糧至哈爾濱（傅家甸），故此路在商業上大有價值。惟此路之商業上價值，已定於中東路建設之際，因當時哈爾濱市場，已從呼蘭受糧食之供給也。冬季則從哈爾濱，以中外商品供給呼蘭一帶，及隣接之綏化、海倫、慶城等縣。

九、呼蘭——對青山街道 長十六俄里，通過左記各村。

龍坑村、崔家店、趙家窩堡、西將軍岡、七棵樹、對青山驛。

據以上簡單之記錄，自呼蘭隣接諸縣出發之一切道路，必通過與哈爾濱（傅家甸）及對青山驛有陸路連絡之呼蘭，顯然可明。故呼蘭為通過哈爾濱及對青山驛，使肥沃之呼蘭河通肯河流域與中東路連絡之貨物通過地，遂成極大之商業中心，又為地方生產及輸入貨物之分配地。

對青山驛，不僅呼蘭縣而已，在本驛以北及東北各地之糧食，亦復吸收，有許多運貨道路。其主要者如次：

自呼蘭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六俄里	夏期	二二俄里
自肇州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〇〇俄里	夏期	一二〇俄里

自小榆樹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二〇俄里	夏期	二五俄里
自雙廟子（蘭西）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三七俄里	夏期	四五俄里
自青岡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九五俄里	夏期	一〇五俄里
自巴彥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九〇俄里	夏期	一一〇俄里
自綏化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〇五俄里	夏期	一二二俄里
自望奎鎮（大五井子）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一五俄里	夏期	一一五俄里
自海倫（通肯）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二〇俄里	夏期	二〇五俄里
自餘慶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一五〇俄里	夏期	一五〇俄里
自拜泉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二五〇俄里	夏期	二五〇俄里
自肇東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三五俄里	夏期	三五俄里
自阿什河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七五俄里	夏期	七五俄里
自哈爾濱	至對青山驛	冬期	三〇俄里	夏期	三〇俄里

第五節 陸路輸送狀況及運費

自呼蘭至哈爾濱之馬車運費，每糧一石，合錢十吊。歸途由哈爾濱貨物運費，每件（一二〇斤）三吊至三吊半。從哈市所運貨物，爲布疋、五金、陶磁器、毛皮及各種家具等。

向對青山驛搬出糧食之各地方及運費如左：

通肯（海倫） 每石 二五吊

綏化（北林子） 每石 二一吊

拜泉 每石 三〇吊

望奎鎮 每石 一七吊

呼蘭 每石 五——六吊

蘭西 每石 七吊

備考 平均兌換率每一盧布合錢十吊。

運往對青山驛之糧食，其額甚大，中國官廳，每馬車一輛，徵收附稅一吊。又以監視之故，於各路向對青山者，設

分卡如左：

偏險子 在對青山之南二俄里

趙家岡 在對青山之西南一俄里半

東家窩堡 在對青山之西二俄里半

李法斜岡 在對青山之西北二俄里半

板子房 在對青山之東二俄里半

上列各卡，均屬呼蘭縣五站稅關所管。

自對青山歸時，運往呼蘭及其他各地之貨，即由鐵路運至該驛者。自對青山至呼蘭之雜貨運費，每件（約百二十斤）二吊。

備考 平均兌價，每盧十吊。

至對青山及哈爾濱（傅家甸）之糧食，又自該兩處雜貨之陸路運輸狀況，一九一二年，中東路商業部員白魯班氏報告書中，敘述甚詳，今日情形，無多改變，特拔萃紹介如左：

『哈爾濱（傅家甸）呼蘭間糧食及雜貨之運送，冬由大車，夏由船舶。此外則呼蘭至對青山間，亦復往來運貨。呼蘭爲江省東南門戶，故爲糧食雜貨之通過地，同時又爲集散市場。自呼蘭至北林子（綏化）巴彥及他市所有道路，常見大車數百輛，絡繹不絕。貨物來往既多，遂有運送店開始活動，茲舉其主要店名如左：

店名 分店所在地

福成興 傅家甸，北林子，巴彥，對青山，呼蘭。

發祥泰

哈爾濱，對青山，呼蘭。

廣和祥

呼蘭，哈爾濱，對青山。

萬祥和

呼蘭，對青山，哈爾濱，北林子。

福祥公

呼蘭，哈爾濱，對青山。

運送店以輸送各種雜貨爲主，亦包運各種糧食。中國貨物之主要者，爲布疋、五金、陶磁器、靴鞋、毛皮、毛皮製品、及家具等。運費以件計，每百二十斤至百五十斤爲一件，百八十斤爲件半，四百五十斤爲三件半。

運送店生意極盛，發祥泰一家，於一九一〇年夏季有八千件，冬季九千件，即一年之中，運送一萬七千件，廣和祥在是年夏季七千件，冬季八千件，一年合計一萬五千件。福盛興自是年四月至九月，從哈市傅家甸對青山，運出貨物一萬件，冬季中經手一萬八千至二萬件，即「年之中，約經手二萬九千件」移入各市貨物之數量，雖難正確區分，但一九一〇年，運入呼蘭者，一千八百萬斤，即六十萬布度，住民一人，合七十五斤之譜。貨物入市之際，運送店每件納地方稅○、○五吊（當時兌價，每盧四——五吊）若經過該市輸送時，納費○、一吊。但此惟夏季爲然，冬季貨物運入大車一輛，收費二十哥。貨物運費，自哈爾濱至呼蘭（三〇俄里）冬季用大車，每件一、三至一、四吊，夏季用汽船，每件二、二吊。呼蘭北林子間（九〇俄里），冬季每件四吊，夏季貴至八吊。呼蘭巴彥間（七〇俄里），冬季三吊。呼蘭西集廠間（五五俄里），冬季二、五吊。對青山呼蘭間（一七俄里半），冬季一、五吊，夏季三、五吊。秋季三吊。

季二、六吊。運費之不同，主要關於道路之良否。夏季向巴彥之貨物，由松花江輸送，向西集廠之貨物，至大榆樹埠頭爲止，亦由松花江輸運。其運費，每件〇、九吊。自呼蘭向北林子之貨，冬季由大車走陸路，夏季利用呼蘭河，其運費每件約一、五吊。自呼蘭至北林子之貨，小船須六日至十五日（須視河水狀況如何而定）。夏季大車須四日，冬季二日可到。

以上爲白魯班氏之報告，須加附記者，則各運送店之生意，至最近益盛。松花江以北之市場，而有對青山驛及哈爾濱之關係者，其範圍每年推廣，且以人口增加之故，居民必需之物，更有移入之必要，而同時輸出糧食之數，亦漸次增爲鉅額矣。

水 路

呼蘭位臨大河，有舟楫之利，自成一埠，與松花江船業發達相俟。呼蘭地方一帶，於滿洲水路大動脈之松花江貿易，有重大之責任。呼蘭縣據呼蘭河及松花江二水，在航行季節中，不僅哈爾濱而已，與松花江下游及黑龍江沿岸之海蘭泡、伯力及廟街，亦有連絡。呼蘭河除上游外，均可通行舢舨，該河石側支流之通肯河，至中段爲止，亦可通舢舨，距海倫（通肯）五十俄里，有最終埠頭，該河於呼蘭縣之經濟生活上，實有莫大影響。位於呼蘭縣及呼蘭、通肯兩河上游各地，如綏化、餘慶、海倫、青岡等處，由舢舨運出之糧食，亦甚多量，皆集中於哈爾濱，或松花江與呼蘭河合流點之白家亮子埠頭。由呼蘭河向下游運糧之埠頭，除呼蘭埠外，各在前記各縣領域之內，於各該縣條下述之。

呼蘭河自呼蘭下游，可通汽船，經松花江使呼蘭與哈爾濱（傅家甸）連絡，來往呼蘭、傅家甸航路之汽船，皆為舊式，與普通之俄國汽船相反，有許多缺點，而華人乘客常在滿載之狀態。各船每日一回，自呼蘭至傅家甸，凡五十俄里，約費六、七小時。呼蘭河水漲時，汽船可直溯呼蘭，在呼蘭下游二俄里小南城屯附近停泊。

呼蘭縣除呼蘭河岸埠頭外，於松花江沿岸，尚有白家亮子、大榆樹及馬家船口等埠頭。白家亮子，在呼蘭河與松花江合流點附近，自呼蘭河上流運糧之舢舨，以此為最終目的地，經濟上甚為重要。舢舨所運糧食，在此起卸，重復載入汽船，運往哈爾濱及松花江下游各地。埠去哈爾濱二十七俄里。白家亮子之次，為大榆樹埠頭，距哈爾濱五十七俄里，與巴彥縣境相近，故不但便於呼蘭縣東部各地，於巴彥縣西部地方，亦有關係。自該埠迤北十七俄里半之西集廠起，皆向此埠出貨。馬家船口，距哈爾濱四俄里，幾與傅家甸相對。此埠尚未足獨立，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始發送糧食。

從白家亮子、大榆樹及馬家船口各埠，至黑龍江沿岸商業中心地，其水路距離如左表（俄里）。

自	至	哈	爾	濱	三	姓	海	蘭	泡	伯	力	廟	街			
白	家	亮	子	二	七	二	九	三	一	、	三	〇	一			
大	榆	樹		五	七	二	六	三	一	、	三	七	一			
馬	家	船	口	四	一	三	一	六	八	四	八	一	、	七	三	四
				九	〇	四	一	七	八	七	八	一	、	七	八	七

中國汽船自呼蘭河及河口至哈爾濱、松花江區，開始航行者，爲一九〇七年，俄國船主陶巴司及柯瓦里司基兩氏，以其小汽船拉包脫尼克及馬利亞號，賣與中國郵政局。二船改名爲翔登及鷗翅，最初係輸送中國郵信及貨物，今則在呼蘭、哈爾濱（傅家甸）之間，載運旅客。此江區之航路，大爲獲利，於是中國民間企業家，繼續買進伯力、海蘭泡、哈爾濱等俄人所有汽船。但俄人船主，大抵不願以其所有汽船，賣與華人，故多以舊船拆賣，契約上亦不作爲買賣汽船，而取買賣拆散部分之形式。至一九一四年，哈爾濱、中國稅關登記之中國汽船，有四百九十一隻，總噸數達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噸。現今在中國國旗下航行之中國汽船如左表：

中國汽船名		積載量	乘客定數	舊所有者	買賣年分	航路
今名	舊名					
江牛	無			中國自造	一九〇九	哈爾濱——伯都訥
支江濟	無			中國自造	一九〇九	哈爾濱——伯都訥
齊飛	無		五〇	中國自造	一九〇九	哈爾濱——伯都訥
九站	奴衣克	三、〇〇〇	一五〇	海蘭泡土耳其	一九一四	哈爾濱——富錦
金謨	司里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陶巴司及可沁	一九一五	哈爾濱——富錦

支	江	影	無					
翔	登	拉包脫尼克						
發	達	塔馬拉	六、〇〇〇	一五〇	哈市陶巴司	一九〇七一〇八	哈爾濱——呼蘭	不
鵝	翅	馬利亞	二、〇〇〇	一五〇	哈市匹丘金	一九一五一六	哈爾濱——富錦	明
固	新	拿坡侖	四、〇〇〇	一五〇	哈市加瓦耳斯基	一九〇七一〇八	哈爾濱——呼蘭	一九一五
龍	江	伊茲牟路	七、〇〇〇	一五〇	海蘭泡杜爾基夫	一九一五一六	哈爾濱——三姓	哈爾濱——三姓
蘭	濱	無		一五	哈市巴提	一九一二	哈爾濱——富錦	
濱	江	包羅帝奴	二、〇〇〇	中	哈市自造	一九一六	哈爾濱——富錦	
三	站	土耳蓋乃夫	五、〇〇〇	國	哈市加西金	一九一五	茂塔包脫	
通	源	愛里基	二、〇〇〇	自	哈市包卜夫	一九一四	哈爾濱——三姓	
合計		伯力烏下莫夫		造	哈爾濱——富錦			
四三、〇〇〇		哈爾濱——三姓拖船						
一、九一五								

右爲頗有力之船隊，專爲華人設備，非中東路船舶部所能企及，俄國民間船主，大受威脅焉。

第六節 人口

據縣知事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之呼蘭縣人口，爲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九戶，男女合計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其中地主二萬〇一百戶，佃農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九戶。茲記其地方別如左：

殖 民 地 方	戶		數		人		口
	地	主 佃	戶	計	男	女	
呼 蘭 市	一、三三二	一、八九六	三、二二七	九三七六	八、三五五	一八、六三一	
縣 東 部	五、三三一	六、七八四	一二、一〇五	三八、九四二	三一、三三五	七〇、二六七	
縣 南 部	四、九三〇	五、二三二	一〇、一六一	三九、五四三	三一、二五七	七〇、八〇〇	
縣 西 部	三、八九六	五、四九一	九、三八七	三一、二三七	二六、七五五	五七、九九二	
縣 北 部	四、六二二	四、九二七	九、五四九	三五、九五七	三一、七九六	六七、七五三	
合 計	二〇、一〇〇	二四、三二九	四四、四二九	一五五、〇五五	一二九、四八八	二八五、四四三	

關於舊有人口之公式調查資料，則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初）之呼蘭河谷地方居民，爲漢人及旗人二種，其分布狀態如左：

地名	旗	人數	人口	漢人	人	合計
	戶	數	戶	數	人	口
呼蘭城	一四五	二八、二五〇	一〇、五〇九	一四、六五四		
呼蘭廳	九七二	八、四二五	一〇、五五〇	一一、五三三		
綏化廳	四六八	三、七九三	九、五七〇	一〇、〇三八		
綏化駐軍地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總計	五、五八五	四〇、四六八	三〇、九二九	三六、五一四		

但右表之數目，與該地實際人口數，大有逕庭，表所載者，僅當時地方民會所登錄之數，民會未登記者，當時所造戶口冊，即未載入。

以呼蘭市一九一四年之人口，與一八八七年比較時，一八八七年，僅旗籍人口，已超過一九一四年之人口總數，其多如此。此外一八八七年之漢人戶數，爲一萬五百〇九戶，但至少可有四萬人。所以有此異常現象者，其原因如左：

(甲)一八八七年滿人所以衆多者，因所有土地，租與他人，己身則住市內。

(乙)由滿洲地主租地之漢人，對於住在市內之地主，交納租金之關係上，自身亦復登錄如市之居民（當時滿人不能租地與漢人，故佃戶亦詐稱市內居民，不敢公然爲佃戶。）

(丙)滿洲官員，由國庫領旗兵費用，故每誇張其人數，於是市內所住旗人數，亦隨而誇大。

(丁)呼蘭城東西北三面多數移民，皆通過呼蘭城，且略有餘資者，至開墾土地，建造房屋爲止，家眷多留在市中，後乃迎往市外。此不獨呼蘭城而已，當時所有殖民中心地皆如此。

現在呼蘭市之人口，遠多於前舉該地常住之數。蓋以該市既爲商工業之中心，同時又爲殖民地之中心，常爲外來者暫時息足之處，其數常可算作萬人。

呼蘭廳及綏化廳之人口，不能與一九一四年呼蘭縣及綏化縣之人口比較。蓋一八八七年之呼蘭廳，包含今日呼蘭、蘭西、巴彥、木蘭四縣。一八八七年呼蘭廳之戶數，爲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六戶，而一九一四年四縣人口總數，爲十一萬九百三十三戶，即從前呼蘭廳地方之人口於二十七年間，增至四倍以上矣。

僅就呼蘭縣之人口數而言，一九〇九年以後，無調查資料，當時爲三萬千七百三十四戶，二十一萬千七百八十五人。以當年人口與一九一四年人口比較，最近五年間，增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戶，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八人，殆加至三倍。

現在呼蘭縣內，已無荒地，向該縣之新移民，殆已絕跡。尚有自人口稠密之遼吉兩省，向綏化、海倫、通北、龍門、各

縣多數移民往來時，此爲息足之地。

在今日新移民之家眷，已非復如一八八七年，不再於呼蘭暫住，僅由此過路而止。在最近之將來，恐本縣過剩之居民，亦將向吉林某縣，例如賓縣等地方移徙耳。

住在本縣境內者，除中國人外，尙有橫斷本縣之中東路附屬地，及對青山驛附近一帶，有人口如左：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中國人

二六五人

六三〇人

俄人

三〇人

四七人

日人

二人

合

二九五人

六七九人

如前所記，住於對青山之俄人，實爲少數，且主要爲中東路驛務員及商人若干名。在糧食出產期，有許多俄國及其他國雜糧買賣者之用人，及經紀人等，集於此地。接近該驛之中國村落，發達甚速，漸有成爲商業中心地之勢。

第七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公署之調查，本縣面積，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華方里，即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晌。又據黑龍江省商工

部之調查，縣之面積，爲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華方里，即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晌。復據一九一三年齊齊哈爾俄領事之商情報告，縣之面積，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華方里，即六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晌。取以上各數，對照觀之，呼蘭縣公署之調查，與俄領事之調查，幾於一致，據此則呼蘭縣之面積，可視作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華方里，又自中國地圖而觀之，此數似亦最近於實際。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華方里，即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晌，算作俄國單位時，爲四千零三十平方俄里，即四十一萬九千八百 desyatín。

據呼蘭縣土地委員會之最近調查，縣中可耕地面積爲三十萬晌，散在左記四處。

地名	可耕里	面積	村落數
萬寶鎮	二、四五〇	九五、〇〇〇	四四九
方台鄉	一、七一〇	七五、〇〇〇	二三五
康定鄉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六九
熊耳鄉	一、四二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八一
合計	七、〇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

備考 呼蘭縣行政上分爲四地，東北部稱爲熊耳鄉及康定鄉，呼蘭河以東，松花江沿岸之南部地方，稱爲方台鄉，河西稱爲萬寶鎮。

第八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本縣人口稠密，地味肥沃，故耕地之價，較前著明騰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爲止，呼蘭上等地一晌，值價百吊至百五十吊，不良地一晌之價，爲三四十吊。但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移民日衆，地價昂騰，在一九〇八年，呼蘭市及各商業地附近之耕地，一晌四百吊至五百吊，去商業中心地較遠之村落附近，一晌約值二百吊。至一九一四年，地價益貴，雖離市窩遠，而優良之耕地，每晌亦至六百吊云。

呼蘭縣之漢人，以所有土地租借與人者極罕，大抵自行耕種，而滿人慣以土地租與漢人。縣中田地租金，有二種，或以現錢，或以收成折半當之。用現錢時，係地主欲在收穫前應用之際，其數目每晌八十吊至一百吊，大抵多以收成半數，即租戶對於地主，對分所收糧食是也。時當豐收，且在呼蘭、哈爾濱、傅家甸及對青山等市場，糧食販路可以保證時，則對分糧食於地主有利，自不待言矣。

第九節 農業

本縣以人口稠密之故，在黑龍江省中，屬農業最盛之地。其助成農業之發達者，爲肥沃之地味，與溫和之氣候。可耕地均耕作，爲華人所利用。不可耕地，爲松花江沿岸地帶，及呼蘭河沿岸之一部，當雨季，每遭汎濫之厄故也。

呼蘭縣之農業，恐其來甚久，但吾人所有之資料，爲一七四三年，有農民百八十家，自伯都訥移植，其於此地，蓋在屯田制度創設以後矣。

據一八六〇年，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對於北平之報告，咸豐末年（一八五一一一八六一年），當現在呼蘭縣管區廣大肥沃之地，從事農業之滿人耕地，總計不過四千五百晌，即此有限之土地，尙賣與漢人，因此嚴辦者不止一再。迨漢族農民陸續來此，不適於農業之滿人，遂盡售其所有之土地矣。

自本縣地方公然許漢人移住以來，如沿革部所述，移民之數，非常增加，滿人所有土地，迅速移諸漢人之手。漢人復自由占有空地，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廢將軍而代以巡撫時，呼蘭河中下游之平原，漢人移民已頗爲稠密矣。

漢人出身，黑龍江第一任巡撫程德全，奏請京朝，謂呼蘭地方土地，有賣與漢人之必要。蓋以祕密買賣，或長期租借，或自由占有，事實上早歸漢人之手矣。

先是據一九〇六年命令，在調查中滿人所有耕地，知住在村落者五萬二千七百十五晌，住於驛站者六千九百四十六晌。其中四萬三千九百十六晌，已由滿人之手賣與漢人。其後對於漢人自滿人買得土地者，設法規定其

所有權，同時對於滿人，以所有土地，賣與漢人或租借者，承認其有此權利。

據呼蘭商會之調查，一九〇九年呼蘭之耕地播種面積，為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五晌，其中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八晌，屬於漢人所餘九萬八千四百零七晌，為滿人所有。即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三年之間，既耕地之面積增加四倍。於此須一言者，雖在一九〇六年，實際之既耕地面積，遠過於前開之數，以漢人自由侵佔，所有權尚未確定之地，為調查所不及故也。

又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既耕地之播種面積，為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十晌，實際上遠過此數。何以言之，蓋據呼蘭縣土地清查局之調查，升科徵租之耕地，已有三十萬晌故也。

欲明一九一四年糧食收成額及其餘額，故紹介中國商會所調查二表如左：

品 名	播 種 Desyatin	面 積 晌	每晌播種量		每晌收穫量		收 成 度	
			(石)	(石)	(石)	(石)	布	額
小麥	四二、三七六	六二、九〇〇	〇、四〇	一、五〇	九四、三五〇	一、二〇七、六八〇		
大麥	一一、一一六	一六、五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蕎麥	五、九九六	八、九〇〇	〇、五〇	三、〇〇	二六、七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		
大豆	三九、四七九	五八、六〇〇	〇、三〇	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三、六九一、八〇〇		
高粱	二一、九六三	三三、六〇〇	〇、一〇	六、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	二、三四七、二〇〇		

糧食別		消 費								餘 剩 額	
收	成 額	播 種	用 燒 酒	原 料	製 油	原 料	住 民	食 料	家 畜	飼 料	額
小 麥	九四、三五〇 <small>石</small>	二五、一六〇 <small>石</small>			二二、〇〇〇 <small>石</small>		六一六、三八二 <small>布度</small>				
大 麥	六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六、七五〇				
蕎 麥	二六、七〇〇	四、四五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 豆	二九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小 米	二三三、九八四	三五、六〇〇			〇、〇五	六、五〇	二三一、四〇〇	二二三一四、〇〇〇			
糜 子	五、二五五	七、八〇〇			〇、〇五	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一、九二〇			
稗 子	一、八九三	二、八一〇			〇、〇六	六、〇〇	一六、八六〇	一三三、〇七八			
小 計	一五二、〇六二	二二四、八一〇				—	九五五、一一〇	一〇、八六三、二七八			
大 麻	三三七	五〇〇			〇、〇二	五〇〇 <small>斤</small>	二五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八、三三三四			
青 麻	二〇二	三〇〇			〇、〇一	三五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煙 葉	二〇二	三〇〇			〇、〇五	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其 他	一四、一四八	二一、〇〇〇			〇、二	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小 計	一四、八八九	二三、一〇〇				—	—	—			
總 計	一六六、九五一	二四六、九一〇				—	九五五、一一〇	一〇、八六三、二七八			

高粱	一九五、六〇〇	三、二六〇	四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小米	二三一、四〇〇	一、七八〇	三六、〇〇〇	—	二三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糜子	三一、二〇〇	三九〇	五、八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
稗子	一六、八六〇	一六八	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	八、七六〇
其他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〇、一一〇	六五、一五八	一一四、二〇〇	九一、五〇〇	三一九、四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	四、〇二三、八九二

商會估計本縣居民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之食糧消費量，爲三十一萬九千四百石，或約計三百二十萬布度。此單以本縣有定居者爲標準，以吾人意見，本縣之食糧消耗量，遠在此額之上，至少亦須消費五百萬布度。其理由，則以經呼蘭及諸道之驛站，向對青山、哈爾濱（傅家甸）及呼蘭市運糧之大車，可有十萬輛，又每年經本縣向北方及東北西北新殖民地之人數，亦達十萬故也。彼等消費多量糧食，自不待言，故本縣實際所餘糧食，當不能超過二百萬布度也。

第十節 輸出糧食

本縣餘剩糧食，爲二百萬布度，由下列四方面，自縣內搬出之。即冬季出對青山驛及哈爾濱，大部分由鐵道更

送往遠處。夏季出自白家亮子、大榆樹及馬家船口等埠頭，由松花江運往他處。大榆樹埠頭，不僅爲本縣東方所必要，亦充巴彥縣西方之用，自縣內運出之糧食，白家亮子埠頭較大榆樹埠頭之數更多。但如本縣交通條下所述，向哈爾濱、對青山驛、白家亮子、大榆樹及馬家船口等處，亦有從綏化、海倫、慶城、巴彥各縣及他處到有糧食，皆經過呼蘭縣而輸送者，故本縣餘糧之內，實際究有若干，經前記兩埠搬出，欲確知其量，頗爲不易也。

對青山驛發送糧食表（以布度爲單位）

品名	運往何處	年			一九一三年合計	一九一四年合計
		一	九	三		
裸麥	中東路各站	一	九	一	一	一
	後貝加爾鐵道	一	九	一	一	一
	烏蘇里鐵道及愛南滿鐵道	一	九	一	一	一
小麥	一二一、八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燕麥	八四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八、八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糜子	五九、七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五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高粱	三六、三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一六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蕎麥	一二、四〇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米	五二、七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七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苞米	六三、六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六、七九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六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一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豌豆	一、一〇二	—	—	—	—	—	七八
大豆	一二、六八一	—	二、九二一、三九一	—	—	二、九二四、〇七二	一、七三四、三五五
大麻	一〇五、三九〇	四、六〇一	二四七、一九二	—	—	三五七、一八三	三五四、七〇八
其他	—	—	—	一、八六四	—	一、八六四	—
合計	四六〇、〇九九	四、六〇一	三、四七七、一七六	二一、二六九	三、九六三、一四五	二、五六一、九九六	—
麵、麥、麴、數	一、二〇五	—	—	—	一、二〇五	四、五〇〇	—
總計	四六一、三〇四	四、六〇一	三、四七七、一七六	二一、二六九	三、九六四、三五〇	二、五六六、四九六	—

一九一四年，鐵道在布告戰時狀態之日，運送土不能與尋常等視，茲就一九一三年，細列其發送糧食之數。

對青山驛發送糧食年別比較表：（以布度爲單位）

年 度	向中東路諸驛	後貝加爾鐵路	烏蘇里鐵路及愛 格耳舍利埠頭			南滿鐵路	總 計
			烏蘇里鐵路及愛 格耳舍利埠頭	南滿鐵路	總		
一九一四年	三三〇、〇九八	一一、二三三	二、一五四、六六四	七〇、六一二	二、五六〇、三九六		
一九一三年	四六一、三〇四	四、六〇一	三、四七七、一七六	二一、二六九	三、九六四、三五〇		
一九一二年	四〇八、〇三〇	二〇〇、九五二	六、六一九、九九九	三、八三八	七、二三二、八一九		
一九一一年	三一六、〇八七	二一五、五六九	七、二四一、一二五	二、五七五	七、七七五、三五六		
一九一〇年	四五三、八五二	八〇、四五九	六、〇四九、五七〇	—	六、五八三、八八一		

右表記七年間對青山驛發送糧食數，據此以觀，以一九一一年爲絕頂，此後逐年減少。欲明此種現象，必須考察對青山驛與哈爾濱各驛所送糧食數而比較之。蓋對青山驛與哈爾濱區內各驛去搬出糧食諸地點，殆在同一距離，且除極少特例之外，由同一地方吸收糧食也。自哈爾濱區內各驛，由鐵路發送之糧食，及由哈爾濱埠頭，從水路運糧之數量，列表如左（以布度爲單位）：

年 度	從哈爾濱區內各驛者	從對青山驛者	鐵路運送合計	從 爾 濱 埠 頭 者	鐵路水路輸送總計
一九一四年	一二、九七〇、三六九	二、五六〇、三九六	一五、五三〇、七六五	三、八四六、四五一	一九、三七七、二二六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三九九、五八八	三、九六四、三五〇	一四、三六三、九三八	三、〇八〇、四五三	一七、四四四、三九〇
一九一二年	七、九九〇、二三六	七、二三二、八一九	一五、二二三、〇五五	三、五四七、六五四	一八、七七〇、七〇九
一九一一年	一二、二四八、二五四	七、七七五、三五六	二〇、〇二三、六一〇	三、八七九、一九三	二三、九〇二、八〇三
一九一〇年	九、五〇五、三四〇	六、五八三、八八一	一六、〇八九、二三二	四、七二三、六二三	二〇、八〇二、八三四
一九〇九年	一〇、九六六、八八三	二、七〇四、八〇四	一三、六七一、六八七	自一九〇九年中間開設稅關	
一九〇八年	八、八九三、八五八	五五四、二五一	九、四四八、一〇九		

右表最足動目者，即自一九一三年起，對青山驛運送之糧食，著明減少是也。一九一三年較上一年，減三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布度，一九一四年，較前年減少百四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布度。當是時，哈爾濱區內各驛所運糧食，則自一九一二年以後，逐漸增加，一九一三年較前年增二百四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布度，一九一四年，較之一九一三年，增二百五十七萬〇七百八十一布度。

自對青山驛運出糧食，二年之間，減少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布度，由哈爾濱運送者，二年之間，增加四百九十八萬〇百三十三布度，增減數量，大略相同。

大量之糧食，自對青山移至哈爾濱之原因，自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以後，向來從對青山及哈爾濱各驛，經海參崴輸出之大豆，同一運價，每布度爲十八哥半者，改定之結果，哈爾濱驛增加半哥，變爲十九哥，而對青山驛反是，增二哥半而爲二十一哥之故。又一九一一年以後所運糧食，突如減少五百萬布度，其後三年，雖略有變動，但仍保持同一數量者，其原因別無公式資料可以依據，實以大連所建設之油房，需用大豆，向來在前記各驛範圍內之地方，向南滿鐵路，用馬車運送故也。

到對青山驛之糧食。（以布度爲單位）

品名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品名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小麥	七、一〇五	六、八七七	高粱	一	九

燕	麥	一一、〇二三	一	蕎	麥	五八	九、一五九
稗子及糜子	米	一、〇一五	八、六四四	大	麥	七三、七七八	三九、八九七
苞	豆	一、〇一五	一、九二一	麌	一、三二〇	二、三六〇	
大	麻	二	五	合	九五、三七二	六八、八八〇	
	四七		八	計			

到對青山驛糧食中占第一位者爲大麥，幾全部均由滿溝驛所積載者。鐵路至對青山驛之糧食，爲極少量，於呼蘭縣運出糧食上，幾於不生影響也。

自縣內各埠以中東路所屬汽船發送之糧食（以布度爲單位）

甲、從白家亮子埠頭

因經海參崴而至哈爾濱者

大豆

一九一三年

一、二〇五、二七七

一、五四三、七九七

同

小麥

一四、二〇〇

一二、一三五

因經海參崴而至伯力

同

八七、七六〇

四一、三八五

合

計

一、三〇七、二三七

一、五九七、三一七

乙、從大榆樹埠頭

因經海參歲而至哈爾濱者

大豆

一九一三年
六七、五二〇

五年
五二九、五七八

因經海參歲而至伯力

小麥

一四二、七三七
七五、二一七

合計

一九一三年
一四二、七三七

五年
五二九、五七八

丙、從馬家船口

因經海參歲而至哈爾濱者

大豆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一六、五八三

同

小麥

一九一四年
二四、二二六

合計

一九一三年
一、二四〇、八〇九

五年
一、二四〇、八〇九

三埠總計

大豆

一九一三年
一、二七二、七九七

因經海參歲而至哈爾濱者

小麥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七二、七九七

同

大豆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七二、七九七

因經海參歲而至伯力

小麥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七二、七九七

合計

一、四四九、九七四

一、四四九、九七四

三、三六七、七〇四

由前記各埠及呼蘭河各埠以私家汽船或舢舨所運，計算不易，但在記載隣縣之先，可以推定算出之。據前表，

在一九一四年航行期中，以經由海參崴出口之故，由中東路汽船，運至哈爾濱之糧食，總計五百六十萬零三百九十七布度之中，從呼蘭縣及前記三埠運來者，大豆及小麥，知爲三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布度。即自呼蘭縣各埠，由中東路所屬汽船載運之出口貨，占總數五分之三。由是推之，從本縣各埠以私家汽船及舢舨運至哈爾濱之糧食，爲松花江及呼蘭河各埠，以私家汽船及舢舨，運至哈爾濱糧食總數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布度之五分三，從可推知其不下百七十萬布度（除去零數）也。

但本縣各埠運出之糧食，不以前記之數量爲限，蓋由此等埠頭以私家汽船及舢舨運送者，不獨哈爾濱而已，遠至松花江下游方面。但此數量，亦可由推定得之。關於哈爾濱下游各埠運出之貨物，有三姓埠頭中國稅關正確之調查資料，可以依據也。

通過三姓稅關貨物表。

品名	單位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以布度爲單位)
馬驥驢頭		二九		五五	三四	一	一(五年)
家禽		一二、七八四	九、一六四	二三、九七七	六〇、三七一	四九、一五一	
豆餅擔		六、五三九	二、六四三	三、五〇〇	四、五二〇	五、一四六	一八、九八九
大豆同		五五、〇九三	五、七三一	二二七、五六三	五〇四、四七〇	一、八六一、四九四	

豌豆	擔	一九四、二〇四						一〇、一四九	三七、四五〇
大麥	同	六二、九四〇	六一、三五五	三七、七二二	三三、九二三	二四、七七三	九一、四一二		
高粱	同	一、二六〇		三、五九九	六、八五八	二、三二〇	八、五六〇		
糜子	同	八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一九、五五八	七二、一六九			
小麥	同	六八六、七三五	七六二、一〇九	三九九、〇四六	五二三、三〇二	七〇二、八三八	二、五九三、四七二		
其他糧食	同		一四、七〇二	二三六	四五二	四一四	一、五二七		
小麥麵	同	九三五		一七八	八五	二五二	九三〇		
其他麵類	同		二、二五六						
卵	個	四五三、八八〇	二〇一、五七〇	一、〇五一、一〇〇	一、四二七、五九〇	一、一九八、六二〇			
蕈	擔		一四四	四〇	二六四	二三七	八七五		
鹿角	對		八七	七〇	五七	五六			
豆油	擔	五〇、八〇七	五、五三二	七六一	一、四八四	二、二八六	八、四三五		
大麻子油	同	六、四四四	一、五九六		一三九				
陶器	同		一、三二五	三、一五二	一、〇七五	一、三〇一	四、八〇〇		
燒酒	同	一、三一四	一、八三八	三、一六二	一、六二七	三、六〇一	一三二八八		
麵雙		三、四八二	二、三二八	二、四四四		五、一七六			

野	菜	擔	一、一二	二七	八二	一六一	五九四
糧食合計	布度		一	一	一	一	四、六八六、〇三三
他貨合計	布度		一	一	一	一	二七、九九二
箇數貨物	布度		一	一	一	一	四、七一三、九九五
以外之總計	布度		一	一	一	一	

自哈爾濱至三姓、松花江各埠之工作，及隣近江區各縣之餘糧，以及運出狀況，吾人所有概括之知識，在通過三姓稅關糧食總數四百六十八萬六千三布度之中，由呼蘭縣各埠送出者可推定其不下二百萬布度。故由呼蘭各埠所送糧食總數，除零數不計外，大略如左：

由中東路所屬汽船運送者

由私家汽船及舢舨送往哈爾濱者

由私家汽船及舢舨送往松花江下游者

合

計

三、三六七、七〇四布度

一、七〇〇、〇〇〇布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七、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前記七百萬布度中，由呼蘭河及松花江各埠（除哈爾濱）以舢舨運送糧食之量，雖較爲少數，不含在內。

由呼蘭縣及經過該縣，以馬車運往哈爾濱之糧食數，可解釋如次。即由馬車運到哈爾濱糧食總數，達九百萬布度，內僅百萬餘布度，來自阿城、賓縣及方正縣，此外八百萬布度，由呼蘭河及其支流通肯河地方各縣，及自巴彥

縣經呼蘭運出者。故八百萬布度之糧食，可謂全部由呼蘭縣及隣近諸縣經呼蘭而至哈爾濱者也。

由馬車運送，經對青山及呼蘭縣各埠，而至哈爾濱之糧食數，合而計之，可知縣內糧食之馬車運送者，有可驚之大量如次。

甲、由鐵路向他處轉運之故，以馬車運到對青山之糧食。

乙、因水路由汽船或舢舨運送故，以馬車運到呼蘭各埠糧食。

丙、由呼蘭縣或經該縣直接以馬車運至哈爾濱之糧食。

合

計

呼蘭市之糧價（一九一四年，以吊為單位。）

名稱		每石		名稱		每石		名稱		每石		名稱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大麥	小麥	高粱	小麥	高粱	小麥	大米	豆	豆	米	豆	豆	米	豆
四〇	四五	八五	六二	五一	九八	七六	大	一〇五	五六	七六	四五	一七	五六〇
三八	三六	七五	七五	四〇	苞	豆	豆	六四	五二	四八	四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大麻	小豆	豆	小豆	豆	豆	豆	豆	七五	六二	五〇	四〇	六〇	六〇〇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二	五二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三九六布度

七、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八、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以前記糧價，與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及一九二三年之價相較，可知其著明騰貴，茲舉三年間之糧價如左：

名稱		每石平均價（吊）			名稱		每石平均價（吊）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三年
小麥	三三	三五	九八	苞米	一〇	二七	五二		
高粱	一三	二七	五一	小豆	一〇	二七	六二		
小米	二五	四七	八五	蕎麥	一〇	一九	五〇		
大麥	「三	一九	三八	大麻	一三	三一	五〇		
大豆	二四	三八	七六						

由前表比較，亦可知糧價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三年，漸次騰貴，其所以然，則糧食需要與時俱增，且國外輸出益盛故也。

盧布市價，在一九〇七年，平均三吊四五，在一九一六年，則往來於五吊二至四吊七之間。又在一九二三年，羌帖爲八吊至十三吊，一九一四年，則爲十一吊四至二十三吊之市價。

呼蘭糧食一石之重量，以斤及布度合計時，則如左表：

驢		名	
	稱呼		
	蘭	市	東
四二五	頭	部	南
二、七九四	頭	部	西
二、六八一	頭	部	北
二、三九四	頭	部	合
一、九七三	頭	計	
一〇、二六七	頭		

據一九一四年呼蘭縣公署之調查，該縣家畜數如左：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馬	一、三九四	五、三三一	六、二〇四	五、九四一	四、五三六	二三、二九六
牛	五一四	九六七	一、八九二	一、九一七	二、二三四	七、五二四
羊	一三七	三、一九二	四、七三三	三、二七六	四、八九二	一六、二三〇
驥	八一四	八九六	一、一四〇	九八四	一、〇二一	四、八五五
總計	三、二八四	一三、一七〇	一六、五五〇	一四、五一二	一四、六五六	六二、一七二

前表所記驥馬驢牛，主要均用諸農業，惟羊則在市上買賣。若賣牛時，必係年老不堪役使之牡牛，或以販賣之目的，從他處買入，在當地之燒鍋，作爲肥臘者也。

本縣牧豬業極發達，除農民食肉之外，又以呼蘭、哈爾濱、傅家甸等需要中心，近在咫尺之故，此業成收益最多鄉村經濟之一種故也。據商會調查，每年送往哈爾濱者，達五千頭。據縣署調查，一九一三年，呼蘭縣有豬二萬六千五百五十頭，又據黑龍江省商工部之調查，一九一二年該縣有豬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一頭。二者所以相差之故，則以前一種僅算種豚，後一種舉其總數故也。

本縣之養禽業，亦爲農民收益最多之副業，據縣署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之家禽數如左：

鷄
三七、八四〇隻

鴨

四、一〇〇隻

鵝

三、五〇〇隻

據吾人之觀察，縣署所調查家禽之數，較實際必遠不逮，何以言之，養禽爲婦人收入最多之一，且家禽及卵，有呼蘭、哈爾濱等銷路確實之市場，當爲彼等惟一之財源，竭力飼養，而假婦人之手，細心從事。假使各戶有鷄二隻至十隻，易而言之，即使每戶平均有鷄五隻，縣內有四萬四千戶，當有家禽二十二萬隻也。

第十二節 漁業

呼蘭縣臨松花江及其支流呼蘭河，沿岸之中國居民，除農業兼營漁業，或則此外別無副業，專以漁業爲生。呼蘭河魚不甚多，捕魚以松花江爲主。據中國公式調查，從事漁業之人家，凡九十九戶，漁船七十六艘。

漁獲法有二：一用網，一用魚叉。網多在秋期用之，冬季河冰後乃用叉。

據中國之公式調查，本縣捕魚之數，年額約及萬五千布度。販路爲呼蘭、哈爾濱、阿什河、新甸及鄰近之巴彥縣地方。

第十三節 狩獵業

本縣無森林，亦無廣大之空地，故無以此爲業者。小興安嶺之支脈，雖相去較近，然在該地所獲之毛皮類，由舊慣，均運往齊齊哈爾、墨爾根及三姓地方，在呼蘭無毛皮類之交易也。

第十四節 林業

呼蘭縣內無林業之可言，木材由呼蘭河及其支流之上游浮送而來。其大部分，以木筏漂至呼蘭河之央陰船口（蘭西或雙廟子附近）供給呼蘭市者，漂至呼蘭——蘭西街道之渡船場附近伊新克埠，偶或送至呼蘭市。呼蘭河流域地方之各縣，人口稠密，居民於木材，需用甚殷，故無送往松花江方面者。

本縣及呼蘭河流域地方之殖民，其來較久，以故呼蘭河及其支流附近森林，採伐已盡，現在非採伐遠離河岸之林木不可。於是所伐之木，運至河岸，亦須用特別方法。例如在伊吉密河（呼蘭河支流）沿岸，從事伐木之樵夫各擇向河流傾斜之山谷，積材於其間，俟雨季來時，依山洪之勢，將材木沖入伊吉密河，於河中收集之，編成不甚大之木筏，向下游浮送。

木材堆棧，多在慶城（餘慶街）東北，位於呼蘭河岸之大痘痘、小痘痘村。其上游不遠處，有聖字河村，至此爲止，河水甚淺，不能浮送，故於村中，編木成筏，待夏期（六月）水漲，送往下游。

自伊吉密河與呼蘭河合流點，至呼蘭——蘭西之渡船埠爲止，浮送木筏時，在水大之日，須二十天，水小須一

月，偶或在一月以上。採伐地域去河既遠，而由呼蘭河浮送木材，甚非易事，以此二因，呼蘭市之木價，蓋甚昂貴也。

第十五節 舢板業及大車業

依對青山驛及水陸兩路，向哈爾濱、白家亮子、大榆樹及馬家船口各埠，輸送糧食至一千七百萬布度，而本縣適當其要衝，故使本縣及隣縣之大車業舢板業發達，又有許多大運送店者，本縣實與有力也。

從事大車業者，多爲本縣農夫，以農事閒暇時爲之，以舢板爲業者，不獨縣民而已，於必要時，由他縣如方正縣之類，富有舢板地方，來此貿易。

第十六節 商工業

呼蘭市在中東路敷設前，即自一七三四年左右，業已設立，占行政上及商業上重要地位，在江省中爲齊齊哈爾以次之大都市。自有中東路後，與鐵路中心地之哈爾濱相近，又有水陸兩路，故其商業上之價值，更增重要。且爲江省西北及東北地方移民之息足地，移民來往盛時，該市及縣內各地之商工業，更大加活潑矣。

縣內之商工業，均集中於呼蘭市及其他各商業地。茲僅舉呼蘭市之商工業如左：

商業種類	
一	廠麵磨汽蒸
三	(者酒燒製)鍋燒
三〇	房油
二三三〇	商糧
二〇	商雜
一〇	場木
一五	場治鍛
一三	場燭蠟
三	場器銀
一〇	場氈製
三一	場鐵洋
二二	場革皮
一〇	場色染
五	場工器銅
九	商料染
二五	店鹽
三	鋪藥
二〇	鋪鞋
七	店估

呼蘭之蒸汽磨麵廠，一九一三年，建築完竣，是年四月開始營業。該廠爲華人共同經營，稱爲呼蘭麵粉永業公司，該廠所用原料小麥，一年須二萬四千餘石，即達三十萬布度以上。

據廠主所言，磨麵之前，將小麥浸濕用之，則可得純粹潔白之麵粉，但此種麵粉，於不含鹽分之中國饅頭或點心等，誠覺適宜，而於製造西洋式之麵包，則不合用。此廠專出二三等麵粉，據前表所載，雜貨店有三十家，其買賣貨物中最多者，爲中國布疋類貨物，在長春及營口，由鐵路經哈爾濱及對青山而入呼蘭。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三年縣內所需移入呼蘭之布疋數如左：

花旗布

一二〇〇〇捆

打連布

八〇〇捆

粗布

一、七五〇捆

細布

三、〇〇〇疋

大尺布

七、〇〇〇捆

套 布

二、五〇〇捆

泰西綬

七〇〇捆

本縣各種貨物需要之狀況，所可言者止此，蓋在通過貨物之形式，經本縣而北向之各種貨物，有莫大之數量故也。

據中東路土地課之調查，一九一四年對青山驛之商工業如左：

糧食運出業	一	中國藥鋪	一
食料雜貨	二	飲食店	一
日用雜貨及飲食店	五	肉舖	四
行商	三		
合計	一七		

在糧食出運期，對青山驛之商況，著明活潑，蓋以收買糧食之輸出商，增加之故。其重要者為三井物產及瓦薩特公司。又收買糧食之華商，其重要者如左：

同義興、長和利、福泰興、長德玉、和玉東、永和長、和記、同發公、廣信公司、長德豐。

此外更有本號在哈爾濱，於對青山設分號之運送店，如發盛泰及玉盛福是也。

對青山驛發着貨物之數量如左：

一九一三年對青山驛送出貨物，總計爲

四、〇〇七、八二四布度

內開

糧食

三、九六四、三五〇

均以布度計

葡萄酒及火酒（烏加酒）

三〇一

各種木材

五、九三〇

鐵及鐵器

一八九

獸油

二七三

屠宰之鳥類

一六四

活鳥

八二

農具

六七〇

皮革類

五八

綢緞布疋

四六七

豆油

四、七八六

曹達

毛皮製品

麻袋

昆布

蔬菜

大麻

鹽

瓶

中國煙

乾草

煤

卵

秤

猪毛及馬毛

九〇

一、三九五

一七、七三九

二三六

一一六

八三

七九

四三四

一二五

二、三三〇

二三五

九〇九

二七二

四、八九九

其他

一、九七二

一九一四年對青山驛送貨總數

二、六一一、八九二

內糧食

二、五六六、四九六

其他

四五、三九六

一九一三年到對青山驛之貨物總計爲五〇五、〇四四 布度，內由南滿鐵路到對青山驛者，

一七〇、一〇〇布度

內開

到對青山之總數

自南滿鐵路來者

六八、八八〇均以布度計

繩索

一七八

葡萄酒及火酒（烏加酒）

八六四

炭酸水

三三二

各種木材

一六、三二七

火車之木製部分品

三、四三八

鐵及鐵器

七、四三〇

原皮類	七、九〇五	一九、九七〇	三、〇五七
外國綢緞布疋	二六、七五七	七六、五一二	八一、八二一
中國綢緞布疋	八一、七八九	一七四	一八一
種子油	四八四	一七四	一一〇
洋油	五、五〇六	一九七	二一八
肥皂	一九七	二一八	六六九
魚類	二二八	七、〇四一	一六、一四九
各種糖	一二	五、三八八	四六、九六八
蠟燭	一二	三八	四六、六一〇
煤	一	一	二八
綿	一	一	一
鹽	一	一	一
米	一	一	一
石灰	一	一	一

茶

乾葡萄及其他

各種洋紙類

中國紙(海紙)

農具(木製品以外)

機械(除農具外)

各種石料

染料

曹達類

菩提樹纖維及其製品

麻袋

毛皮製品

昆布

啤酒

三、五五七

七七二

二、二六二

一〇、五四三

三一五

二一二

四、九〇〇

五、七〇二

一一、一四六

一六六

六〇、六七七

一九五

三、〇七四

七六九

六、四三八

一一、一四六

|

|

|

|

|

|

紡紗及絲

四、五〇二

鉛

一三〇

火柴

五二六

玻璃及其製品

三二九

外國煙

一、九四六

中國煙

二、二三〇

木炭

七、三〇九

陶器

一、一七〇

其餘諸品

八九、五一

一九一四年到對青山驛之貨物總數

五五三、四九八

九五、三七二

四五八、一二六

內糧食

其他

備考 一九一三年從南滿鐵道至對青山之貨，遠在前列十七萬布度以上，惜公式統計調查，不能正確，故無從確知其數量。

據前表，則可知對青山驛，幾於專事運出糧食。又自本驛送出之其他貨物中，最著者爲麻袋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布度（表中爲一七・七三九布度）——此係中東路西部線上糧食運送業所用——其次爲豆油四千七百八十六布度，及豬毛馬毛四千八百九十九布度等。又來貨中占第一位者，爲布疋（中國貨及外國貨）十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布度，其次爲麻袋六萬〇六百七十七布度及煤炭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布度。而布疋之大部分（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布度）及煤炭幾於全部（四萬六千六百十布度），均由南滿鐵路運入者。

於此應注目者，即由南滿路至本驛之煤，近來已達著明之數量。蓋環繞各驛之村莊，人口稠密而在漠地，附近絕無森林，薪材仰給他處，其價極昂之故。煤斤亦由對青山驛供給呼蘭市。且機敏之日人，務使華人之間，迅速以煤爲燃料之故，同時以廉價之鐵火爐，供給中國居民。煤之需要增加，照吾人預想，亦在統計數目以上。即一九二三年到對青山之煤斤，爲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布度，至一九一四年，爲八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布度，比及一九一五年，已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布度矣。撫順煤與札賴諾爾煤及戈里那亞煤之競爭，到底不能相提並論，後者除距離較遠外，俄商之於活動力，亦頗缺乏故也。（譯者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在哈爾濱，參觀中東路所設之物產陳列館時，見表載近三年來以穆稜出煤之故，北滿所銷撫順煤，幾於排斥淨盡矣。）

對青山驛到着貨物，在一九一三年之五十萬五千〇四十四布度，及一九一四年之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布度中，除在本驛用以發送糧食之麻袋外，大部分均由此送往呼蘭，或經呼蘭送往北方或東北各市。

第十七節 製糖業

一九一三年松花江左岸查屯附近，有極大之製糖公司竣工，稱爲東三省呼蘭製糖所施最新式之設備。最初爲華商共同經營者，今已歸於中國政府。工場於一九一五年開始製糖，是年所用原料甜菜，不過六十貨車。該工場若能以普通之生產力製糖時，向來中東路沿線所用四十萬布度，亦可由此供給，必與俄國糖爲強力之競爭也。

第十八節 釀酒及製油業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呼蘭縣內燒鍋（釀造燒酒工廠）之數如左：

燒 鍋 名	年		產 額	所 在 地
	斤	布 度		
義源湧	一〇二、七〇〇	三、四二四		
利發合	一一二、六六四	三、七五五	呼蘭	
雙盛湧	一六、〇〇〇	三、八六六		
裕發和	二三七、四〇〇	七、五八〇	呼蘭	
福德永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沈家窩堡	
合計	六六三、七六四	二三、一二五	郝家窩堡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呼蘭縣內之油房數如左：

油房名	年產	布額	油房所在
	斤	度	
義源湧	八二、〇〇〇	二、七三四	呼蘭
利發合	一一〇、五〇〇	三、六八四	呼蘭
雙盛永	一四九、五五〇	四、九八五	呼蘭
萬源棧	一一九、六〇〇	三、九八七	呼蘭
同合成	一六、一〇〇	五三七	呼蘭
廣和豐	二八、九〇〇	九六二	呼蘭
永發和	七五、八〇〇	二、五二七	呼蘭
興隆合	四九、一七〇	一、六三九	呼蘭
東興厚	八二、五四〇	二、七五二	呼蘭
永和福	一〇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	呼蘭
恆素源	四五、八〇〇	一、五二六	呼蘭
福德永	六七、四〇〇	二、二四七	郝家窩堡
合計	八六九、三六〇	三〇、九八〇	

燒酒及豆油，幾盡銷縣內，運出者極罕。

第十九節 金融市場

呼蘭市內有廣信公司及官銀號兩支店。本店皆在齊齊哈爾。廣信公司發行多額之官吊，作為地方通用貨幣，使之流通，又在廣信當鋪名稱之下，經營典質，且大規模收買糧食。在收買糧食之際，該行毫無準備金，發行無限官鈔，糧食漲價，不以為意，故俄國輸出業者等，受其影響而陷於窮境者，不止一再矣。

官銀票發行銀票及銅元票，然在呼蘭之分號，無甚活動。此等銀行之詳細記事，參照龍江縣記錄可也。

一九一三年呼蘭市之齊齊哈爾官帖，對於盧布銀兩及吉林元之每月市價，別如左表：

	通行貨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吉 林 元	盧 布	七、〇	七、五	七、五	八、〇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一、五
銀 兩	銀 兩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二三、〇	二三、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六、五	七、〇	六、五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第六章 巴彥縣

第一節 沿革

今之巴彥縣領域，至一九〇六年，滿洲撤廢旗制爲止，起初屬於管理旗兵之呼蘭城守尉，其後自一八七年起，歸呼蘭副都統所管。當時以管理移住漢人之故，於一八七五年，設理事同知，駐在巴彥蘇蘇（即今之巴彥）。

受同知管轄者，不僅巴彥地方之漢人，凡在副都統管區，即今之巴彥木蘭及蘭西各縣，移住漢人皆若是。一九〇七年旗制廢止之結果，呼蘭副都統管區，亦被撤廢，當府及州，以漢人長民政之際，即由舊管區設立呼蘭府及巴彥州。今之巴彥縣及木蘭縣，當時皆編入巴彥州。

一九一三年撤廢府州廳等行政區劃時，由巴彥州改成巴彥木蘭二縣。

本縣之有漢人，自一八六二始，今之巴彥市，昔之巴彥蘇蘇，或謂即建設於是時。據故老口碑，謂在元朝（一二三四年——一三六八年），此處有廣大之牧地，蒙古族率其家畜，移牧至此。

縣名之語原巴彥蘇蘇，爲蒙古語之 Bainoos，意即『豐富之水』，漢音訛轉而爲巴彥，其起原甚古，縣治巴

彥蘇蘇之名，今尙爲北滿一般華人所知。足以證明此說者，縣內今尙有蒙古人數千居住，此他處所不能見之現象也。

備考 據吾人見解，則故老傳說，不甚可信。綜合現在黑龍江省領域之史實，此地之原民生活，一旦破壞後，從新建設者，實始於一六六七年（康熙五年）。少數之流民，與自身無甚關係之地方過去生活，記憶無訛，至爲不易。縣內所存之蒙古族，恐係從莽鼐公旗，與家畜同逐水草而來之鄂倫德族，或由北郭爾羅斯旗來此之蒙古人，未可知也。

關於本縣其餘歷史，已見呼蘭縣沿革部。

第二節 地理

縣西依大荒溝河、漂河及朝洛河（小陵河之下游）與呼蘭縣爲界，北以濛河及雙銀河與綏化、餘慶二縣交界，東北以陸地境界線及小陵河上游與新設之東興縣相接，東以山岳及小石頭河與木蘭縣分界，南隔松花江與吉林省賓縣相對。

除上所言流經縣境諸小河之外，更有流貫縣內，或發源於本縣諸小河如左：

- 甲、拉珊瑚左河 爲小陵河左側支流。

乙、烏梟河 縣治巴彥在河左岸。

丙、大黃泥河 右側有支流曰小黃泥河。

本縣地勢，與隣縣木蘭同，一般爲丘陵地，山岳散在各處。西爲泥瑪喇山及小陵山，中爲光山、雙牙山、青頂山，及西包寶山，東北爲連綿之黑山山脈，稍向南，有滿天星山，又有門面山及駱駝砦子山等聳立於東部。縣內森林，伐採已盡，偶或有之，亦不過本地所謂庭園之類而已。

第三節 行政

行政機關，集中於縣治巴彥。

甲、第二級縣知事公署 所以列在二等者，因本縣昔爲州治之故。

乙、警察所 有十四分所如左：

第一區	巴彥市	第二區	聚寶山鎮
第三區	勝山保	第四區	興隆鎮
第五區	吳洛八橋屯	第六區	靠山屯
第七區	二道溝屯	第八區	太平川屯

第九區 下婁屯

第十區 靠山屯鎮

第十一區 (原文闕)

第十二區 四間廟屯

第十三區 天增泉

第十四區 滴打咀子

丙、 稅局 設分局於興隆鎮與西集廠。

丁、 三等郵政局。

戊、 官鹽局。

己、 省立銀行齊齊哈爾廣信公司分號。

學校 男子高小二，女子高小一，及尋常小學一。

商會 爲縣內商人之機關，無文部。

本縣之最高行政機關，屬於駐在綏化之綏蘭道尹所轄。

附近有北滿最大商場哈爾濱，且與哈市有便利之道路，遂使本縣餘糧販賣上，與哈爾濱有不可離之經濟關係。哈爾濱及傅家甸新興之各種工業，欲使其出品普及於華人之間，而在供給製品上，本縣與哈爾濱傅家甸間，亦

第四節 交通

漸生密切之關係。

縣內之剩餘糧食，苟達數百萬布度，由隣縣餘慶及東興所吸收者亦不少，故縣內在糧食聚散關係上，亦自然分成兩部，各有一定販路。即縣西部分，其大市場為據有大榆樹埠頭，距縣十八俄里（呼蘭縣內）之西集廠，糧食均送至此地，東部則運至據有滴達咀子埠頭之巴彥市。巴彥縣有官道二，及許多道路並松花江水路，與鄰近各地保其連絡。餘糧約五分之三，及居民一年所需物品，冬季由陸路出入。其餘糧食五分之二，則由松花江搬往哈爾濱及沿黑龍江各地。

巴彥——哈爾濱街道 長百俄里，通過次列各地。即三合堡、榆樹林、馬家屯、南三合屯、閻家屯、劉家溝鎮、六家子、西集廠、小楊樹林子、楊家窩堡、新安台、公家溝、劉溝屯、榆樹林、邦家窩堡、西南溝、段家窩堡、興隆屯、楊樹林、呼蘭、包家屯、新家窩、小任家窩堡及馬家船口。

運貨時，有不經呼蘭者。是時至哈爾濱之里程可短縮五俄里至七俄里。

此路於地方之經濟生活上，所關甚大。自哈爾濱、傅家甸、呼蘭等處，每年由此路，以一年中必需物品，輸入巴彥。自巴彥縣每年約有百七十萬布度之糧食，由此運往哈爾濱。此路實由各別之三部構成，各部均自有其地方之意義，所謂三部分者，臚列如左：

甲、巴彥——西集廠街道 乙、西集廠——呼蘭街道 丙、呼蘭——哈爾濱街道。

右列各部，有從諸方面與其他商業地交通之村道，與之結合，故本路全部均呈活潑之象。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糧食出產期，自巴彥至哈爾濱之運費，每糧一布度合七哥至九哥，歸途自哈爾濱至巴彥之貨物運費，每一布度爲五——六哥。巴彥——哈爾濱間大車行程，約二晝夜。

糧食出產期，自西集廠至哈爾濱之運費，每糧一布度六哥至八哥，歸途貨物運費，每布度四——五哥。

自巴彥市至滴達咀子，路長十二俄里半，自西集廠至呼蘭之大榆樹埠頭，爲十七俄里半。

自興隆鎮至巴彥市，有路長五十五俄里，但無多貨物由此路運送者，何以言之，蓋本鎮於賣出糧食，買進雜貨，與呼蘭市有密切關係，且又位於呼蘭——北林子——通宵街道五十五俄里之地點故也。

巴彥市依陸路與左記各地連絡。

論秋菴

一七、五(均以俄里計)

旺興浦

一一〇、〇

五岳河

一二、五

長林子

六、〇

吳老八橋

六〇、〇

五家營

六、〇

太平川

五五、〇

中興鎮

七、五

巴彥——木蘭街道

詳細可參照木蘭縣交通之部，於此須附記者，以巴彥縣中宜栽高粱之地甚少，以高粱

稗爲燃料之際，自覺不敷，冬季薪炭等，由本路供給縣內各地。

由巴彥市依陸路至其他各商業地之距離如左：

至阿城（阿什河）

七〇（均爲俄里）

至餘蒙街

一三五

至賓縣

四五

至綏化

八〇

至新甸

五〇

水路

本縣臨松花江之沿岸線，不過四十七俄里，其間只有一滴達咀子埠頭，由埠頭至松花江黑龍江沿岸巨市之水程如次：

至哈爾濱 七四（均爲俄里）

至三姓 二四四

至海蘭泡 一、二九五

至伯力 八七二

至廟街

一、七五八

自滴達咀子至哈爾濱之糧食運費，以該埠與哈爾濱相距不遠，又以松花江及黑龍江航行汽船之多，難知確數，以吾人估計，兩地之運價，每布度當不越四哥也。

第五節 人口

黑龍江省漢人移民較久，而本縣又爲省中有數之人口稠密地方。
據縣之統計，一九一四年縣內人口如左：

區別	戶數	人		計
		男	女	
地主	二二、九九四	八九、三四一	七三、九二三	一六三、二六四
佃戶	一四、八一〇	五四、三八三	四四、七三一	九九、一一四
合計	三七、八〇四	一四三、七二四	一一八、六五四	二六二、三七八

最近二年間，未見有新移民至本縣者，以縣內可耕地開墾已盡故也。

又據縣之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地巴彥（巴彥蘇蘇）之人口如左：

地主及佃戶

二、三八三戶

男

八、四三九人

女

六、〇〇二人

合計

一四、四四一人

居民主要之生業，爲農耕及趕車。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中國方面調查，本縣總面積爲二萬四百華方里——五千九百十三平方俄里——九十一萬八千晌——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 desyatia，其中既耕地爲三十二萬四千晌，縣內可耕地，已全數開墾，所餘四十九萬四千晌，爲房地，道路河身山岳及其他而已。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本縣總面積殆有四分之三爲黑土，居民久行適宜之耕作法，故每年豐收，又因有便利之銷場，自然使本縣地

價，較松花江下游諸縣，著明騰貴。一九一四年秋，耕地一晌評價如左：

上等地

一、八〇〇吊——一、八〇〇吊

中等地

三〇〇吊——一、二〇〇吊

下等地

耕地租借，以地味肥沃，及與其自耕，寧租與人之傾向，故頗盛行。租金專以糧食抵付，爲普通收穫量之三成五至四成五。

第八節 農業

巴彥縣屬於江省地味最肥縣分之一，縣內餘糧，如次表所示，每年達數百萬布度，可知饒沃。據商會調查，一九年既耕地之總面積，三十二萬四千晌，示其播種別如左：

名稱	耕種面積 (Desyatina)	耕種面積 (石)	每晌播種 量(石)	總收穫量			之耕種各 百種面積 分數
				石	布	度	
小麥	四七、一六〇	七〇、〇〇〇	〇、四	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八〇〇	二二、五
大麥	一一、四五三	一七、〇〇〇	〇、六	八、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一三、七六〇	五、〇
蕎麥	三、〇三一	四、五〇〇	〇、五	六、五	二九、二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	一、五

高粱	三〇、三一五	四五、〇〇〇	〇、三	六、五	二九二、五〇〇	三、七〇三、〇五〇	一四、〇
苞米	一一、七九〇	一七、五〇〇	〇、二	五、五	九六、一五〇	一、一三三、二七五	五、五
穀子	三三三、六八五	五〇、〇〇〇	〇、一	六、五	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
糜子	一一〇、二〇	三一〇〇〇	〇、一五	七、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
稗子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〇、三	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	〇、七五
大豆(青)	五〇、五二七	七五、〇〇〇	〇、一五	五、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九九八、七五〇	二三、〇
大豆(黃)	五、三九〇	八、〇〇〇	〇、一	三、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七、八四〇	二五、〇
大豆(小粒)	八、〇八五	一二、〇〇〇	〇、一	四、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三九、八四〇	三、五
米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六	八、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九六九	〇、五
大麻	一、六八五	二、五〇〇	〇、二	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〇、七五
蘇子	六七四	一、〇〇〇	〇、二	三、五	三、五〇〇	二九、一五五	〇、三〇
合計	二〇八、一七三	三〇九、〇〇〇	—	—	一、六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〇〇	九五、三
青麻	三七七	五〇〇	—	—	—	—	〇、一
野菜	九、七六九	一四、〇〇〇	—	—	—	—	四、五
合計	一〇、一〇六	一五、〇〇〇	—	—	—	—	四、七
耕種總積	二一八、二七九	三三四、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在一九一四年，如前表所示，某種糧食，每晌收至八石，當年之收穫，農民算作八成年歲。本縣熟地三十二萬四千晌，屬於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戶之地主，其所有別如左：

二至五晌之地主

五至十晌之地主

十五至十地主

十五至三十晌之地主

三十至五十响之地主

百晌至二萬五千晌之地主

高士傳

有二萬五千晌之地主，僅二人大部分有二晌至三十晌之土地。

名稱	總收穫量	消 費 量 (以 石 為 單 位)					餘 剩 數(布度)
		播種用	釀燒酒用	製油用	居民食料	家畜飼料	
小麥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	—	二三三,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〇〇
大麥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蕎麥	二九、二五〇	二、二五〇	—	—	一九、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高粱	二九二、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	一七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苞米	九六、二五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三七、七五〇	—	四六六、〇〇〇
穀子	三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	二一五、七〇〇	—	八六三、〇〇〇
糜子	二一、〇〇〇	七五〇	—	—	二〇、二五〇	—	—
稗子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	—	—	一五、四〇〇	—	—
黃大豆	三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	—	一四〇、〇〇〇	—	—
青大豆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	—	二三二、四〇〇	—	二、八八三、〇〇〇
小粒豆	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	—	四三、六〇〇	—
米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	—	—	一一、一〇〇	—	—
大麻	一二、五〇〇	五〇〇	—	—	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蘇子	三、五〇〇	二〇〇	—	—	—	二八、〇〇〇	—
總計	一、六七〇、〇〇〇	九三、一五〇	五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六、九〇七、〇〇〇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本縣所餘糧食，約達七百萬布度，由水陸兩路運往哈爾濱，並由水路運往黑龍江沿岸。

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冬季，陸路馬車送往哈爾濱之糧食，為三百八十餘萬布度，其餘三百十萬布度，由水路送往哈爾濱者，約百七十五萬布度，送往黑龍江沿岸者，百三十五萬布度。

哈爾濱及黑龍江沿岸有店舖，多少與糧食有關之外商，皆派人至當地收買糧食。
運往哈爾濱及黑龍江沿岸糧食之種類數量，商會官廳，均無詳細資料，不得已祇可據汽船所搬運者，示其大別而已。

最近四年以中東路所屬汽船運出糧食之種類數量如左：

種別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大麥		一布度	七、九六三布度	一布度
小麥	一六〇、二六二	四二、四〇〇	一〇、六八六	三、六七七
大豆	八五九、七〇四	五五四、七四六	七九六、二二八	一、二三三二、五一五
合計	一、〇一九、九六六	五六六、九四九	八〇六、九一四	一、二五一、二九二

私家汽船對於中東路所有汽船，競爭甚烈，但如右表所示，路局汽船輸送百廿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布度之

之際，私家汽船，不過運送五十萬布度而已。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本縣糧價，全然爲哈爾濱市場所左右，職是之故，有時哈市與本縣各市場間，價值殆無差異。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巴彥市之平均糧價如左（數字爲每石之吊數）：

		種類		年月		一九一年		一九年		一四年	
		大	豆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大	麥	高粱	小麥	九〇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八	一四	一二〇	一三五
大	麻	高粱	小米、糜子、 （均去殼）	七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三〇
大	麥	高粱	小米、糜子、 （均去殼）	四五	四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大	麥	高粱	小米、糜子、 （均去殼）	五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七	一
大	麻	高粱	小米、糜子、 （均去殼）	七七	七七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	一

本縣之糧食收穫狀況，一如左表：

糧食別	每晌之收穫量（石）	糧食重量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小麥	一、五	二、五	五、〇
大麥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蕎麥	二、五	四、〇	八、〇
高粱	二、五	四、〇	八、〇
苞米	二、〇	三、五	七、〇
小米	二、五	四、〇	八、〇
糜子	三、〇	五、〇	九、〇
稗子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青豆	一、二	一、八	四、〇
黃豆	二、〇	三、〇	六、〇
稻	四、〇	四〇	二三
一	一三二	一三一	七 $\frac{2}{3}$

小	粒	豆	一、五	二、五	五、〇	四〇	一三一 —3
米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二八	九一 —3
大	麻		一、八	三、〇	六、〇	三〇	
蘇	子		一、三	二、五	四、五	二五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當局所算定，一九一三年農民所有家畜數如左：

馬

一〇〇、八〇〇頭

羊

一、二四〇頭

驥

一五、二三〇頭

豬

九八、〇〇〇口

驢

四、〇〇〇頭

雞

一三七、二五〇隻

牛

一三、二三〇頭

家鴨

二八、五一二隻

賣卻之家畜，惟牛與豬，牛每年千頭至千五百頭，豬每年賣五千至六千口。牛首先送往呼蘭市場，由呼蘭更驅往哈爾濱，豬則直送往哈爾濱。

鷄鳴無運至他處出賣者。卵用汽船運往黑龍江沿岸。

第十二節 漁業

本縣所獲魚類，僅充本地之需。據地方官調查，一九一三年，本縣居民從事漁業者，只十九家，男女合計百五十人。

第十三節 舢板及大車業

航行松花江之舢板中，屬本縣居民所有者為極少數，故運送貨物量亦甚微細。由陸路之大車運送，完全為本縣農民，數百萬布度糧食之輸出，及運入無數雜貨，與彼等以莫大之收入。

第十四節 商工業

本縣以農業之發達，與夫每年收穫多量糧食，而運往四方，遂使縣內各地，非有若干商工業地點不可。縣城及境內各商業地所有商工事業，如東省各地普通所見，均帶有農業色彩，任何種類，其與縣中農業無密切關係者，可謂絕無其事。本縣殖民事業，完成較晚，而縣內之商工界，宛然與數百年經營農業之東省各縣相似，其步驟已進於

確實矣。

左表以商會所調查爲基礎，示縣治及境內各地著名商工事業數。

行 業		地 點 數 目		巴彥市		西集廠		興隆鎮		龍東廠		烏岳		吳老八橋		大平川		固鄉子		旺興浦		中興鎮		合 計	
當鋪	二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一九	
錢莊	一〇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燒鍋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糧油房	二六	一二	一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麵粉廠	六二	三四	一八	一六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糧商	三〇	一八	一六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藥店	四二	三三	二一	一四	一六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貨店	一二	五	六	一四	八	六	九	四	一	二	三	二	八	五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五二	二八	二六	三	二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五五	一四〇	一〇五	五七	三六	三〇	二一	一五	二三	二一	七〇三	一一	一四四	三五	一六一	八七	六四	一六一	八七	六四	一六一	八七	六四	一六一	二九

備考 右表所載主要商工業，皆有百二十萬吊至五百萬吊資本。

第十五節 酿酒及製油業

據商會調查，本縣之燒鍋數，有十八處，油房六十四處，此等工場一年所費糧食爲十九萬八千石，其中五萬四千石用於燒鍋，十四萬四千石，於油房消耗之。

原料五石，可造燒酒四百五十斤，燒鍋十八處，每年所出燒酒，總計達十六萬二千布度。又大豆五石，得豆油百八十斤，重二十二三斤之豆餅八十四枚，油房所用大豆總數爲十四萬四千石，由此所得一年之產額，爲豆油十七萬三千八百布度，豆餅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布度。油及酒三分之一，移往松花江下游，以補移民激增，供不應求地方之不足。

豆餅，爲日本輸出業者所收買，先送往哈爾濱，由此運往大連及日本。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本縣接近哈爾濱，故在金融市場，俄幣亦占勢力。買賣糧食，其交易總數三之二，以俄幣行之。

故本縣市面各貨幣之兌價，有介紹之必要。茲列一九一二——一九一四年黑龍江省官吊對於銀兩盧布及銀元之兌價如左：

月	日	一	九	一	二	年	一	九	一	三	年	一	九	一	四	年
		兩	盧	元	兩	盧	元	兩	盧	元	兩	盧	元	兩	盧	元
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二月一日		七、二五	六、〇〇	四、八六	一、四、三〇	一〇、一六	七、三八	一、七、六四	一、三、七〇	九、八五	一、三、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三月一日		七、七六	六、四〇	四、七二	一、一、四三	八、六八	七、四一	一、八、五四	一、四、六〇	一〇、三〇	九、八五	一、三、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四月一日		八、二六	六、八四	五、一一	一、二、四八	九、八五	七、六九	二、〇、九七	一、七、二〇	一、二、一〇	九、八五	一、三、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五月一日		九、七〇	七、〇八	六、〇六	一、三、五八	九、六五	八、九四	三、三、五〇	一、八、五〇	一、四、二〇	九、八五	一、三、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六月一日		一〇、〇三	七、八三	五、九二	一、三、五八	九、六三	八、一四	二、三、三〇	二、〇、一〇	一、三、一〇	九、八五	一、二、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	七、四三	六、五九	一、五、五九	一、二、一六	九、二二	二、二、四〇	一、八、二〇	一、三、六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八月一日		九、三三	七、三七	六、六〇	一、五、三九	一、二、〇八	九、二〇	二、五、八〇	二、一、三〇	一、五、一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九月一日		九、六六	七、〇〇	五、六九	一、九、六九	一、一、五二	八、三〇	二、六、四〇	二、一、七〇	一、五、四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十月一日		九、二四	七、三〇	五、四三	一、八、四〇	一、三、三二	一、〇、六五	二、五、三〇	二、〇、九〇	一、五、九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十一月一日		九、一四	六、八八	五、四八	一、七、〇〇	一、二、三四	一、九、六六	二、三、八〇	一、八、四〇	一、四、〇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一九	六、九八	六、四五	一、六、四〇	一、二、一六	九、三四	一、九、四〇	一、四、五〇	一、〇、七〇	九、八五	一、一、〇〇	九、六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第十七節 輸入貨物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巴彥市及縣內各地入口貨數量如左：

|中國布疋（打連布，花旗布，大尺布，套布，細布，毛洋布）

四七、〇〇〇疋

外國布疋（洋布）

一五、〇〇〇疋

鹽

二五〇、〇〇〇布度

染料

三、五〇〇布度

洋油

六五、〇〇〇布度

各種糖

一六、〇〇〇布度

朝鮮米

一六、〇〇〇布度

茶

四、〇〇〇布度

洋蠟燭

六、〇〇〇布度

各種肥皂

六、〇〇〇布度

麻及棉紗

一、五〇〇布度

中國紙

五、五〇〇布度

洋紙

五、〇〇〇布度

火柴

中國水旱煙

棉花

其他(概算)

右數爲商會所調查，可信也。

八、〇〇〇布度

八、〇〇〇布度

六、五〇〇布度

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第七章 木蘭縣

第一節 沿革

據中國歷史，在明代（一三六八——一六一六年）今之木蘭地方，有一小堡，稱爲哈夫衛，其後關於該地方之過程，迄今無可確證。所知者，惟至一九〇七年止，即至副都統制撤廢爲止，該縣屬呼蘭副都統管區，呼蘭副都統既廢，其所管區域，分爲呼蘭府巴彥州之後，今之木蘭縣，尙包含於巴彥州領域內而已。自巴彥州分離獨立者，爲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爲止，本縣行政中心，尙在石頭河埠，至是而一切機關，均移諸木蘭市。

木蘭市土名木蘭鎮街，以與北方五十五俄里之木蘭鎮區別，故有此名。

設立木蘭縣之際，同時劃出縣北部爲滿人移住地，稱爲東興鎮。

第二節 地理

本縣西以小石頭河及山岳線與巴彥縣爲界，北及東北，有許多小河流經山間，即小陵河、西北河、鎮陽河、三道

河、白楊木河及頭道河等，以橫斷諸水之界線，與東興鎮接壤，東依二道河與通河縣相對，南以松花江與吉林省之賓縣相對。

縣南部較為平坦，向北則漸成高地，遂為山岳地帶。掩蔽本縣之山岳，不過小興安嶺之餘波。縣內山地之某部分，全無樹木，到處有已經開墾者。某部分則略有質地中等之樹木，供土民薪材及零星家具之用。

第三節 行政

現在木蘭有行政機關如左：

甲、第三級縣知事公署。

乙、縣警察所 監督下列六區分所。

第一區 石頭河

第二區 石灰窖子

第三區 廣利東屯

第四區 蒙格湯河

第五區 木蘭鎮

第六區 木蘭市

丙、稅局 分局在石頭河及木蘭鎮。

丁官鹽局

教育機關有男子高小一尋常小學一。

商會

本縣之最高行政屬駐在綏化（北林子）之綏蘭道尹所管。

第四節 交通

可謂爲本縣交通之大動脈者，爲縣內有沿岸線七十俄里之松花江，又有著名埠頭如左：

石頭河埠頭（小石頭河河口）

柳樹河埠頭（柳樹河河口）

索羅章口子埠頭（木蘭市埠頭）

由各埠至松花江及黑龍江沿岸大埠之距離如左表：

岱 林 河	新 甸	哈 爾 濱	三 姓	石 頭 河 埠	柳 樹 河 埠	索 羅 章 口 子 埠
一〇五	二七	一一八	二〇〇	一三一	一六二	一五六
九二	一四	俄里	一八七	俄里	俄里	
六一	一七		一五六			

湯旺河	二五〇	二三七	二〇六
海蘭泡	一〇六八	一〇五六	一〇三五
伯力	六四二	六二九	五九八
廟街	一、五二八	一五五	一、四八四

有許多時候，碇泊本縣各埠汽船之盛況，不僅本縣而已，哈爾濱至三姓，且松花江區域，實顯然助其經濟生活之發達焉。

本縣餘穀，多用汽船運出，以舢舨運者極罕，本縣舢舨船，自本縣各埠至松花江大埠之三姓哈爾濱間，航行者未之見。縣內所有舢舨，積載不越一千布度，惟自松花江沿岸不便之地方，向縣內各埠輸送糧食而已。

縣民之必需物品，惟冬季自哈爾濱及阿什河用馬車運送。若由水路，須納關稅，且哈爾濱阿什河至木蘭市，冬季之馬車運費，較之哈爾濱木蘭間之汽船運費，毫不增高故也。

陸路自木蘭至哈爾濱，爲百八十五俄里，經新甸而至阿什河，距離爲百三十俄里，至呼蘭亦爲百三十俄里。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冬季之運價如左：

自哈爾濱至木蘭 一件（三——四布度）四吊 路程三——四日

自阿什河至木蘭 一件（同） 三吊 路程二——三日

備考 兌換率每盧合十二吊，阿什河至木蘭夏季運費，每件約八吊。

冬季巴彥與木蘭之間，陸路亦略有物資交換。然自巴彥運送者，惟以木蘭市缺貨之物資為限。是時之馬車運價，貨一件為二吊至二吊半。

自木蘭至巴彥大路里程，算作六十俄里，經過下開各地。

木蘭——石灰窑子 二〇、〇 均俄里

石灰窑子——柳樹河

一〇、〇

柳樹河——大石頭河子 一二、五

大石頭河子——小石頭河子

一二、五

小石頭河子——巴彥 一五、〇

合計 六〇、〇 俄里

第五節 人口

據吾人所有調查資料，一九一四年縣內居民數如左：

	男	女	人 口
地 主	九、四八二	五、五七一	九、四八二
佃 戶	四四、八六七		四四、八六七

合計 一五、〇五三

一〇〇、七二九

從前本縣之人口。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三年

戶數 一三、三〇八戶

一四、六八四戶

人口 七〇、八九八人

九〇、五〇五人

人口所以迅速增加者，以放墾未完之空地，尚有餘潤，又以商業中心如哈爾濱阿什河者，距離較近之故。
自南滿移至本縣之居民，通過長春、雙城堡、阿什河、新甸大道。

一九一三年縣城木蘭市之人口，爲四百六十一家，三千六百五十四人（內男一、八九〇名女一、七六四人）。
居民之生業，第一爲農，第二爲林，而大車業次之。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公署調查，縣內總面積，爲一萬五千六百華方里||七十萬二千晌||四千五百二十二平方俄里||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八 desyatina。

一九一三年之耕地總面積，爲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二晌，內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晌，爲旣耕地，其餘爲未

墾地除既耕地外，可耕地甚多，尚足收容數萬家也。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地價因地段而不同，河谷地方之熟地，較之山間，約貴二倍。例如河谷地方既耕地一晌，最高自一千三百吊至最低三百吊，山間之既耕地，則每晌二百吊至六百吊。

租金以糧食收穫之二成五至三成完納，成爲習慣。

第八節 農業

本縣最初之開拓，在咸豐中葉（一八五四——一八五八年）成於自呼蘭移來漢人之手，最肥沃而十分耕治之土地，在巴彥境界附近及白楊木河沿岸地方。

開墾第一年，種黑豆（黑色大豆，飼養家畜者）或蕎麥，第二年種大豆或小米，第三年種糜子，第四年種小麥，第五年種高粱，其後則種糧食中需要最多者，或較爲有利者。

縣知事從每年所徵地租額上陳述，謂最近每年增二萬至三萬晌既耕地，足以推知每年所增居民之數。今示一九一三年既耕地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晌之播種別，如次表：

名稱	播種總面積 Desyatina	同 响		總收穫量 石	收 穫 度 布	對於播種之各種糧食總面積百分數
		一晌播種量 (石)	一晌收穫量 (石)			
小麥	一七、八五四	二六、五〇〇	〇、四五	四、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大麥	四、三七九	六、五〇〇	〇、七〇	四、五	二九、二五〇	三一二、〇〇〇
蕎麥	二、三五七	三、五〇〇	〇、三〇	二、五	八、七五〇	七〇、〇〇〇
高粱	五、〇五二	七、五〇〇	〇、〇七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苞米	四、三七九	六、五〇〇	〇、〇八	五、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小米	一七、一八〇	二五、五〇〇	〇、〇七	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
糜子	一、六八四	二、五〇〇	〇、〇八	三、五	八、七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黃豆	一七、八五四	二六、五〇〇	〇、四〇	三、五	九二、七五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小粒豆	五、〇五二	七、五〇〇	〇、三〇	三、五	一八、七五〇	二八二、〇〇〇
大麻	二、九六四	四、四〇〇	〇、〇六	六、五	一五、四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合計	七八、七五五	一一六、九〇〇	—	—	四二九、一五〇	五、三〇九、〇〇〇
青麻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〇三	—	一七五、〇〇〇	三
野菜	二、二七八	三、三三三	—	—	二〇、〇〇〇	九六
合計	三、二八八	四、八八二	—	—	—	—
總計	八二、〇四四	一二二、七八二	—	—	—	—
			一〇〇	四	三	一

一九一三年，自前記收穫量中，扣除住民食料，家畜飼料，播種用，釀酒及製油原料等縣內消耗額，自木蘭縣輸出之糧食餘額，可算出如次：

名稱	收穫量	消費量			(單位為石)		餘額(布度)
		播種用	製油原料	燒酒原料	民食	飼畜	
小麥	一〇六、〇〇〇	一一、九二五	—	—	五一、四五五	—	五八二、〇〇〇
大麥	一九、二五〇	四、五五〇	—	—	七、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蕎麥	八、七五〇	一、〇五〇	—	—	七、七〇〇	—	—
苞米	三三、五〇〇	五二〇	—	—	三一、九八〇	—	—
高粱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五	—	—	一〇〇、二二五	—	—
小米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七八五	—	—	八、六五〇	—	—
糜子	八、七五〇	二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黃豆	九二、七五〇	一〇、六〇〇	一八、八六五	—	一八、五〇〇	—	八三〇、〇〇〇
小粒豆	一八、七五〇	二、二五〇	—	四〇〇	—	—	—
大麻	一五、四〇〇	二六五	八、一三五	—	—	—	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一五〇	三一、四二〇	二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本縣餘糧，自石頭河、柳樹河、及索羅章口子三埠輸出。

本縣餘糧，在交通記事下，曾述其全部由水路運出。茲以一九一四年，由水路運出糧食量，表示如左：

向哈爾濱	小麥	二八二、〇〇〇布度
同	大豆	三三〇、〇〇〇布度
計	大麻子	八〇、〇〇〇布度
向伯力	小麥	六九二、〇〇〇布度
向海蘭泡	大豆	二〇〇、〇〇〇布度
向廟街	小麥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大豆	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計	八〇〇、〇〇〇布度
合計		一、四九二、〇〇〇布度

收買糧食之主要商家，爲俄國製麵公司，瓦薩特公司，紐曼公司，阿穆爾公司，阿穆爾製麵公司及傅家甸之各

商店油房等。

既往之糧食輸出量，以資料缺如，無從確定，但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中東路所屬汽船，自本縣埠頭移出者，約可窺知其數量也。

埠頭名	石頭河	(布度)	索羅	章口子	(布度)
品名					
大豆	一九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二七二、六三九	一六三、七〇五	七三、七九三	八七、二八五	六五、六〇〇	

以表列之數目，與本縣一般糧食移出量比較時，糧食之輸送，漸有移入私家汽船之勢，不難窺見矣。

第十節 糧價及收穫狀況

本縣糧價，因與哈爾濱接近之故，純然爲其所左右。茲舉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出產期之糧價如次：

糧食	每石之平均價	(以江帖爲單位)
小麥	一九三一年	九年四年
八〇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四月	
九三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二八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五	一六五	

大麥	五五	五八	六一	六四	七一	七三	七八	八六
高粱	六五	六八	七二	七九	八〇	八六	九三	〇四
苞米	六〇	六二	六七	七四	七五	七六	八二	八七
小米	七〇	七五	八三	九〇	九八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二五
糜子	六四	六六	六八	七四	八二	八五	九〇	九二
大豆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〇
大麻	五〇	五五	六一	六八	七〇	七五	八三	八五

次表爲豐年平年及荒年時一晌之收穫量，斗及石之標準重量，以斤及布度示之。

糧食	一晌之收穫量 (石)		一斗之重量 (斤)		一石之重量 (布度)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豐年(十成)			
小麥	一、五	三、〇	五、〇	四一	一三	2—3
大麥	二、〇	三、五	五、五	三二	一〇	2—3
蕎麥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四	八	

高粱	○、八	一、五	二、五	三六	一一二
苞米	二、〇	三、五	六、〇	三五	一一二
小米	一、五	三、〇	五、〇	三三	一一二
糜子	一、三	二、五	四、〇	三六	一一二
黃豆	一、三	二、五	四、〇	一三二	一一二
小粒豆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五	一一二
大麻	二、五	五、〇	八、〇	一五	一一一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三年縣內家畜數如左。

馬 一五、五一頭

驢 三、四五〇頭

驥 五二三頭

牛

二〇、五〇〇頭

羊

三、二五〇口

猪

三二一、〇〇〇口

據右數，以十萬人口之本縣而言，家畜已頗不少，大抵用服農事。牛之餘剩數，每年有千二百至千五百頭，大部分用於燒鍋，驅往呼蘭賣與牛販，由牛販送往哈爾濱。

養禽業之發達，遠出通河上。除地方所需外，多數之雞及卵，賣與路經本縣之汽船。

第十二節 漁業

據縣統計地方居民所獲魚類之數量，年額約達二萬一千布度（一九一三年分），其中除經新甸埠送往哈爾濱外，全部供本縣居民之需要。

第十三節 商工業

集中於本縣都市及各處村落之商工事業，舉其主要者，如左表：

		分產地及數目											
		行業					分產地及數目						
合 計	木 廠	糧 米 鋪	磨 麵 所	當 鋪	藥 鋪	雜 貨 店	製 麵 廠	糧 棧	油 房	燒 鍋	木蘭市	譚家店	木蘭鎮
五一	四	六	四	二	四	九	四	二	六	一	—	—	石頭河
二九	二	四	二	一	二	一二	二	—	三	一	—	索羅章口子	湧林泉
三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九	四	—	三	一	—	—	計
二十四	三	四	二	—	一	六	二	五	一	—	—	—	—
五	一	二	—	—	—	—	—	—	—	—	—	—	—
一八	—	—	二	三	一	二	三	—	三	—	三	一	—
一五八	一	三	三	一五	五	一三	四九	一五	九	一六	三	三	—

備考

譚家店在木蘭市東九俄里。

木蘭鎮在木蘭市北五五俄里。

石頭河埠在木蘭市西三十俄里。

索羅章口子在木蘭市南一俄里半。

湧林泉在木蘭市西三十俄里。

本縣工業不僅以其製品充本縣所需而已，更有若干餘剩量向縣外輸出，如後所述。

本縣商人由巴彥或呼蘭地方移住此地者。

第十四節 酿酒及製油業

縣內有燒鍋（造燒酒處）三家，由八千一百石之原料，造成燒酒二萬一千六百布度，油房十六處，由二萬七千石之黃豆及大麻子，出油三萬六千布度。

燒鍋從一石糧食中，造燒酒八十斤。油房從一石黃豆及大麻子，得油四十斤。

從所有油房之製油原料中，年可得豆餅四十萬五千枚，豆餅每枚重二十斤。其生產品除供給本地所需外，尙

有油一萬二千五百布度，燒酒約六千至八千布度，運往松花江下游各縣。

第十五節 林業

縣東北境及西境之一部，尙有中等材木之森林，區域頗廣，住民採作薪材。春期依山間小河流入松花江，集積於江岸，賣與來往之汽船。

一九一四年春，硬質薪材一 sessen 之價，自四盧七十哥至五盧五十哥，軟質者不出三盧半。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三年採伐流出之木材數如左：

松 五〇、〇〇〇根（長二丈五尺）

白楊 三七、〇〇〇根

榆 五、二〇〇根

柳 四、八〇〇根

槲 三、〇〇〇根

樺 三〇、〇〇〇根

居民所用建築木料，由岔林河（通河縣）口運入，茲舉一九一四年七月木蘭市之木價如左：

木材種類	本 長	材 寬	之 圍	尺 徑或厚	寸 薄	單位	價 格
梁材	二、五〇丈	一丈	○、一二至○、一五丈	一根	三〇吊		
梁材	二、五〇	一	自○、一六至○、一八	一根	四〇吊		
圓木	二、五〇	一	自○、○五至○、○七	一根	二〇吊		
圓木	二、五〇	一	自○、○八至○、○一	一根	三〇吊		
平板	○、七五	○、一	自○、○八至○、○一	一枚	二、六吊		
小圓木	一、五〇	一	○、○四	一根	五吊		
小圓木	一、五〇	一	○、二五	一根	三、五吊		

木蘭市之木商有四戶，皆於通和縣常雇伐木工人。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各燒鍋以交易上便利計，在自己之勢力範圍內，發行各種私吊，使之通用。一般買賣結賬，私吊與齊齊哈爾廣

信公司發行之官吊，同樣流通，但稅金及其他公家賦課，則不收受，當是時，須換官吊。

幣制及通貨等，與巴彥縣完全相同。

第十七節 輸入貨物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三年輸入貨物之數量如左：

鹽	五五、〇〇〇布度
曹達	四、〇〇〇布度
洋油	八、〇〇〇箱
各種糖	五、〇〇〇布度
日本茶	一、〇〇〇布度
茶	八〇〇布度
洋燭	一、二〇〇布度
肥皂	一、五〇〇布度
染料	八〇〇布度

中國布疋

六〇、〇〇〇疋

洋布

三、五〇〇疋

絹

一二〇布度

絲 棉

三五〇布度

各種紙張

一、二〇〇布度

日本火柴

四、五〇〇布度

雪茄及紙煙

五、四〇〇箱

玻璃器

三、一〇〇布度

鐵器

五三〇布度

陶器

一、三〇〇布度

農具

三八〇布度

其他

一六、〇〇〇盧布
三五〇、〇〇〇布度

此等貨物，幾全部皆由阿什河供給本縣，如交通節所述。向阿什河者，或自長春由鐵路輸送，或用馬車運往。

第八章 通河縣

第一節 沿革

關於本縣沿革，資料甚少，惟知本縣（原名大通縣）領域，從前編入一七三三年所設之三姓副都統管區而已。一九〇七年，三姓副都統管區改爲依蘭府時，大通縣由管區內劃出，今之通河縣及方正縣，即包含在領域之內。一九〇八年，以松花江劃分江吉兩省境界時，松花江左側之大通縣一部分，入黑龍江省而屬巴彥州。一九一一年，始名大通縣而爲獨立行政區。現名通河縣，係一九一四年四月所改。

縣治自三站移轉者，在松花江左岸。

第二節 地理

本縣西以二道河與木蘭縣爲界，北以山岳界線與興東道尹區鄰接，東隔小古洞河與湯原縣相對，南以松花江與吉林省方正縣及賓縣分界。

地勢與隣縣湯原相仿，爲狹長地帶，幅員二十五至九十俄里，延長於松花江岸。自北而南，有從小興安嶺支脈之山間，流出之二道河，轉心湖、沙河子、濃濃、四道、三道、二道、頭道、富拉琿、林子、小橋河子、岔林、小通、大通、烏拉琿西北及大古洞諸水，流貫縣內。然皆爲溪流，僅能浮送木材而已。

縣境內低下之小興安嶺支脈，有時與松花江岸接近，有時隔江岸至六十俄里以上者有之。

第三節 行政

本縣之最高行政關係，屬於駐綏化之綏蘭道尹所管。左列各機關，集中於縣治通河。

甲、第三級縣知事公署

乙、警察所 屬縣知事管下，有分所二區。

第一區 在縣城。

第二區 在佛思亨（或曰佛斯恆）村，地居通河西五十五俄里。

丙、稅局 無分局。

教育機關僅尋常小學一處。

商會爲本縣商人之公共機關。

一九一四年春，前記各機關，移至縣東九俄里之地點，名曰三站。

縣治之土名，曰岔林河，蓋由岔林河埠頭而起，俄國業船舶者，皆知此名。

第四節 交通

松花江連絡本縣商業中心之通河與主要之各商業地，爲最便而最廉之交通路，位於江岸之本縣，舉縣內之經濟活動力，傾注於此江，洵可謂用得其宜者矣。

從呼蘭沿松花江左岸，經本縣至蘿北之陸路，商業上殆無價值，僅調動軍隊，遞送公文郵使用之。即此區區之交通，亦惟行之冬季，入夏且當雨季，則橫亘路上之多數深流，著明氾濫，遂使既無渡船又無橋梁之本路，完全不能交通。

本縣於松花江之沿岸線，約百二十俄里，其間有埠頭二，一爲通河市埠頭岔林河，一爲濃濃河埠頭。從岔林河埠頭起，在松花江上游三十二俄里濃濃河口。

二埠至松花江及黑龍江沿岸大埠之距離如左：

自	至	哈爾濱	三姓	海蘭泡	伯力	廟街
岱林河	二二三	九五	一、一〇八	六八二	一、五六八	
濃濃河	一九二	一二六	一、一三九	七一三	一、五九九	

二者之中，岱林河埠，爲縣民必需品輸入及農產輸出惟一之地，濃濃河埠，僅春期門上游流送薪木之貯藏所，積聚之薪材，除搬往哈爾濱及他處外，主要供給來往之汽船。

岱林河埠，除上述價值外，近三四年，自同江（原名臨江）至哈爾濱，搬運各種木材至松花江兩岸各地，此埠亦爲重鎮也。

航行松花江及黑龍江之汽船，於岱林河埠，必須碇泊，其於本縣之經濟上及殖民上，贊助甚大。凡經河岱林河埠之船隻，皆泊該埠，船中所載甚豐，於縣民必需品之供給，及各地產物之搬出，大抵由汽船行之。惟搬運木材，除汽船外，亦用帆船。

自哈爾濱至岱林河之運費，在一九一四年航行期，與哈爾濱至湯原相同，即每布度爲四哥至八哥。自岱林河至松花江沿岸之木材運費，由貨主與船舶方面協商定之。

主要之木材需要地，爲哈爾濱，兩地間由帆船運送之價如左表：

木材種類	木材之大小		運費(江帖)	木材種類	木材之大小		運費(江帖)
	長	幅			長	圓徑	
板	○、七五丈	○、一〇丈	每厚一寸〇、六吊	圓木	二、八〇丈	○、〇六丈	每一根一五、〇吊
板	二、五〇	○、〇八五	每厚一寸一、五七	圓木	二、四〇	〇、一四	每一根四〇、〇吊
板	二、二五	—	—	梁材	二、六〇	〇、一六	每一根四〇、〇吊

帆船因噸數而有差別，前表所記木材，每船可載二千寸至六千寸(厚薄或大小)。

帆船自岔林河至哈爾濱，天氣佳時，須五六日，不佳時須十二日至二十日。

若向呼蘭搬運木材時，其所費日數與運費與哈爾濱同。

第五節 人口

通河縣之殖民，其開始及經過，與湯原縣同。

據縣知事統計，縣內之人口如左。

一九一二年	四、九七八戶	三七、〇四〇人
一九一三年	五、二四七戶	三九、二二七人
一九一四年	六、一一四戶	四四、九八七人

照前記數目，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增加人口如左：

一九一三年 二六九戶

二、一八七人

一九一四年 八六七戶

五、七六〇人

一九一四年之人口，更類別之則如左：

地主 四、八七八戶

男二六、八九三人

佃戶 一、二三六戶

女一八、〇九四人

合計 六、一一四戶

四四、九八七人

縣治通河之人口，據縣知事報告，在一九一四年爲二百十八戶，男女合計千二十一人。（男六八九人，女三三二人。）向本縣之移民，冬季用大車經阿什河出三姓，由此各赴目的地焉。

本縣移民之大部分，如次表（一九一三年調查）所記，主要來自南滿各縣。

移 民 出 發 地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榆樹縣（吉林省）	一四八	二一四	一九五	四〇九	
懷德縣（遼寧省）	四				
	五				
	五				
	一〇				

遼陽縣(同)	一	五	八	七	一五
通化縣(同)	一	六	一七	一三	三〇
海城縣(同)	一	一九	二一七	一八三	四〇〇
寬甸縣(同)	一	八二	九〇九	三六九	一、二七八
蓋平縣(同)	一	五	三一	一四	四五
合計	一、六九	一、四〇一	七八六	二、一八七	

移住本地之農民，均以自費來此，政府在招徠上，未有何等獎勵之策，蓋一觀一九一三——一四年之移民數，已知無此必要。即此二年之移民數，雖一無獎勵方法，已足證明該地方可以充分殖民矣。

居民除漢人外，尙有許多索倫種族，專以狩獵爲生。

居民生業之主要者，爲農林及狩獵。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知事統計，本縣面積，算作八萬五千華方里——一千四百七十三平方俄里——三十八萬二千五百晌。

一、二五七千六百 desyatins

總面積之中，十四萬四千四百晌爲森林，十四萬三千二百晌，爲浸水草原、湖沼、村落、道路及其他，餘九萬四千九百晌，爲農耕地。至一九一四年爲止，已經開墾者，業有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七晌。農耕地之面積，以採伐森林而年有增加，自無待論也。

本縣地味，大抵爲肥沃之黑土，惟松花江沿岸之一小部分，雜有沖積土砂。松花江岸，一般較爲隆起，可防平原耕地之氾濫。雖在一九一九年夏之洪水，不如隣縣湯原之蒙水害也。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賣於移民之未墾地，大都以灌木及樹木之伐倒者蔽之，開墾時大須勞力，故熟地賣價頗高。地價隨處而異，既耕地一晌，普通四百吊至千八百吊。縣民四分之一，爲佃戶，付與地主之佃租，以收穫物爲限，其額爲收穫量之二成五至四成。

第八節 農業

本縣農耕地九萬四千九百晌之中，既耕者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七晌，示其耕作種類如左：

耕作別	播種面積 Desyatina	晌收穫量 (石)	總收穫量		各種糧食對於播種面積之百分率
			石	布度	
小麥	八、〇八三	一一、〇〇〇	〇、四〇	三、五	四二、〇〇〇
大麥	二、〇二一	三一、〇〇〇	〇、四五	四、五	一三一、五〇〇
蕎麥	三三六	五〇〇	〇、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高粱	二、〇一一	三一〇〇〇	〇、〇五	二、五	七、五〇〇
苞米	一〇一	三〇〇	〇、一五	三、五	一、〇五〇
小米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〇五	四、〇	四〇、〇〇〇
糜子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八	二、五	一〇、〇〇〇
稗子	二、七〇	四、〇〇〇	〇、〇八	三、五	一〇、〇〇〇
青大豆	七、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三〇	三、五	一四、〇〇〇
小粒豆	六七四	一、〇〇〇	〇、一五	二、五	二、五〇〇
大麻	一〇一	一五〇	〇、五〇	二、五	三七五
蘇子	三七	五〇	〇、〇五	一、五	七五
合計	三三三、〇一二	四九、〇〇〇	—	—	五〇〇
青麻	六七	一〇〇	〇、一〇	三〇	—

據商會調查，前記糧食總收穫量之中，本縣消費量及輸出後所餘額，如左表：

野 菜		五〇三	七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
合 計		五七〇	八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七〇
總 計		三三、五八二	四九、八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糧 食 別	收 穫 總 額	消 費 費 額 (石)	播 種 用 製 油 原 料	民 食	飼 畜	餘 額 (布 度)		
小 麥	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	二七、二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大 麥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	—	一六、一五〇	六五、〇〇〇		
蕎 麥	二、〇〇〇	二〇〇	—	二、八〇〇	—	—		
高 糜	七、五〇〇	一五〇	—	—	七、三五〇	—		
苞 米	一、〇五〇	四五	—	一、〇〇五	—	—		
小 米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	—	二九、五八〇	—	一四〇、〇〇〇		
糜 子	一〇、〇〇〇	八〇	—	九、九二〇	—	—		
稗 子	一四、〇〇〇	八〇	—	一三、九二〇	—	—		
大 豆	二八、五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二、四二八	二、九七〇	—	二八八、〇〇〇		
小 粒 豆	二、五〇〇	一五〇	—	三五〇	二、〇〇〇	—		

大 麻	三七五	七五	一	三〇〇	—	—
蘇 子	七五	三	一	七二	一	—
計	一七一、五〇〇	一二、五三三	一二、八〇〇	八七、六五〇	二五、五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本縣餘糧六十五萬三千布度輸出地方如左：

(一) 水路

甲、由汽船者

沿黑龍江地方	小麥	六〇、〇〇〇
同	大麥	六五、〇〇〇
經廟街輸出者	小米	四〇、〇〇〇
計	大豆	一七五、〇〇〇
向哈爾濱者	小麥	三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同 (傅家甸油房用) 大豆 八五、〇〇〇

同 小米 三〇、〇〇〇

計 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由舢舨至三姓者

小麥

小米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計 同

(一) 陸路

冬季由松花江冰上往三姓之小米

二〇、〇〇〇

同

大豆

二八、〇〇〇

計

四八、〇〇〇

總計

六五三、〇〇〇

餘糧總額六十五萬三千布度之中，有三十四萬布度，即過半數由汽船運出黑龍江沿岸地方，其往哈爾濱者，不過二十萬五千布度，據右列數目，可以知之。此蓋自松花江沿岸距離較近之哈爾濱，及經由哈爾濱之糧食輸出量，漸次減少，相距甚遠而關稅加增之黑龍江沿岸及經廟街之糧食運出量，有漸次增加之趨勢，得此可以證明矣。

自本縣向三姓之糧食，亦自該地再向哈爾濱及黑龍江沿岸運送。

第十節 糧價收穫狀況

		糧食別		一九一三年（每石平均市價江帖數）				一九一四年（每石平均市價江帖數）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六五	六七	七五	八二	九八	一〇二	一一〇	一三五		
大 麻		大 麦	三 八	四 ○	四 二	四 六	五 ○	五 五	六 ○		
大 豆		高 梁	五 五	六 ○	六 ○	六 五	六 六	七 ○	八 ○		
四 五		苞 米	五 二	五 五	六 ○	六 ○	六 五	七 ○	九 ○		
四 七		小 米	六 ○	六 五	七 ○	六 五	六 五	七 ○	七 五		
五 五		糜 子	四 ○	四 二	四 五	五 二	五 五	六 ○	一 ○ ○		
四 五		大 豆	五 五	六 ○	六 七	七 ○	七 二	八 二	一 一 五		
五 二		大 麻	六 ○	六 七	七 ○	五 二	五 五	六 ○	一 ○ ○		
六 六		糜 子	七 ○	七 二	八 二	九 六	一 一 ○	七 ○	七 五		
七 ○		大 豆	七 二	九 六	一 一 ○	七 ○	七 五	七 二	七 五		
七 五		大 麻	八 二	九 六	一 一 ○	七 ○	七 五	七 二	七 五		

本縣豐年平年荒年時，每一晌之糧食收穫量，以及斗與石之標準重量，列成次表，以斤及俄國布度數示之。

糧食別	每晌收穫量（石）			一斗重量（斤）	一石重量（布度）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豐年（十成）		
小麥	一、五	二、〇	四、〇	四八	一六
大麥	一、八	三、〇	五、〇	三二	一〇二三
蕎麥	一、五	二、〇	四、〇	二七	九
高粱	一、〇	一、八	三、五	一三一三	
苞米	一、〇	一、八	三、五	一二二二	
小米	一、八	三、〇	五、〇	一—一—	
糜子	一、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稗子	一、八	三、〇	五、〇	三八	
大豆	一、〇	二、〇	四、〇	二二	
小粒豆	一、〇	二、〇	四、〇	四八	一六

蘇	大	一、〇	一、五	二、五	二三	七一 — 三
子	○、八	一、〇	一、五	二二		

第十一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吾人得自縣知事之調查資料，一九一三年縣內之家畜數如左：

馬九・五八四頭，牛二・三八二頭，驃五二頭，驢九二頭，羊五一〇口，豬一三・八〇〇口。

縣民養殖家畜之目的，以現在言之，專欲得農耕所需之牛馬，除豬外，無賣出者。

本縣沿松花，而境內又多水沼，於鵝鴨等家禽之繁殖，頗稱便利，但養禽業發達甚為遲滯，現今尚不能算作農民有利之副業也。

第十二節 林業

如面積條下所述，據縣知事調查本縣之森林地帶，凡十四萬四千四百晌，約占本縣總面積三分之一。但本縣北境，尚在未定之狀態中，不能即以此數限定本縣之森林地帶。例如中東路租借林區千〇五十七華方里又四，即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晌，其位置雖在縣外，然以本縣北境不定之故，普通均視爲在通河縣之內也。

自岔林河口至中東路租借林區爲止，凡六十四俄里，由河口至本縣假定界線，在同一方向，僅三十俄里。且貫流縣內之若干河流，以來源甚長，故上游遠在北境之外，其處有人跡不到之密林，富有各種建築木材，故採伐木料，有時於本縣假定境界外行之。

本縣既富於木材，而運往集散地及需要地，亦較爲便利，故木材採伐，及交易之額，亦頗可觀。木材冬期在採伐地，先製成各種尺寸之圓木，更在採伐地，以圓木製板者亦有之，然其數較少。伐木有組織，每組二十五人至五十人，所謂伐木組合。一九一四年，有五十餘組。

各組合出代表，以組合之名義繩結伐木及浮送等契約。

組合所採伐之木材，由河流浮送時，不成木筏，各木單獨以水流送出，各組合以避免遺失混亂之故。常於木上各自附以記號。浮送木材，或採伐之組合行之，或交與專司浮送之組合。若專司浮送之組合包辦時，非使浮送木材完全送到岔林河埠不可。

付與浮送組合之運費，圓木百根須三四十吊，板百枚十五吊（一盧合八吊半）。

運至岔林河埠之木材，或由採伐組合，以人工鏟開，或在該埠華人所立之東亞林業公司，以機器製材。據傳說，該公司有租借林區，面積八千摩方里。公司股東，多爲達官，前黑龍江巡撫前哈爾濱道台，及省署各長官要職，均在

其中云。

公司內容既若此，其營業方針，亦有獨占市場之勢。遂使鄰縣湯原之林業公司，瀕於破產。

一九一四年春，公司開始營業，着手製材。先是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冬，公司與地方之各林業組合，結納入原本之約，後忽發見製材之圓木不足。於是公司利用股東勢力，迫令縣署禁止各組合所採伐浮送之木材，不得由岔林河埠搬出，同時對於各組合，使以極廉之價賣與公司。

各組合代表人，對於公司之不法行為，訴諸地方官憲，嗣見其毫無效果，遂推出代表，前往省城，各代表甫至齊齊哈爾，立即爲官廳收押，於是事件益形重大。各組合不爲高壓所屈，決不以賤價賣與公司，欲使公司陷於破產，藉以威脅公司。

各組合與公司方在爭議之中，而木材之浮送者，繼續不絕。岔林河附近之河岸，積有鉅萬木材，而附近一帶地方，幾爲木材所充塞。

一九一四年七月初，松花江水漲，關於木材之運命者甚大。公司股東及各組合，同抱不安之念，但木材例不編筏，如前所述，係各個浮送者，故不安更甚。於是公司方面解除搬運木材之禁，惜事機已晚，供其犧牲者千餘家。水量日增，遂成氾濫，木材全部漂失，其勢非人力所能挽回，組合及公司，均無法可以救濟也。

此事結果，以痛苦之經驗，羣知與強者爲敵之不利，組合方面，除自認損害外，別無他術。

此後轉而述木材交易狀況，但與出售木材有直接關係之若干問題，如稅金繳納，及採木費製材費等，先爲簡單言之。

木材浮送至岔林河埠頭，上陸後，縣署以河岸用費每木百根，抽稅值四根之價，其數適當木價之四成，此款全充地方警察之用。木材運往縣外之際，徵收一成，爲縣署收入，此外尚有國稅如左：

稅金別

對於本價一吊徵收數

一、尋常直接國稅（國庫收入）

○、一吊

二、附加國稅（國庫收入）

○、○一八吊

三、自岔林河往松花江之通過稅（國庫收入）

○、○四吊

四、同上附加稅

○、○二吊

五、營業稅（國稅爲國庫收入）

○、○八吊

六、同上附加稅

○、○二吊

七、營業稅（省商工局收入金）

○、○八吊

八、同上附加稅

○、○一八吊

總括各種稅金，適與木價之四成二分相當，此外採伐木材，鋸木組合入山之際，須得縣知事之許可證，其費用，

組頭各出八吊，普通鋸工人徵四吊。

普通鋸工之工資，月工六七十吊，年雇一千吊，糧食由雇主發給。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冬季，林業公司，對於鋸木組合，以左記價格，使包辦伐木，搬至岱林河埠為止，其數可視為一般之伐木費用，無大相差也。

木材種別	木材之大小			包辦價錢
	長	粗	小	
圓木	二、二五丈	自○、一○至○、二丈	粗	○、○一丈
同	二、○○	自○、一三至○、二	同	○、○一
同	一、五○	自○、二一至○、三	每根	一二、○○
同	一、五○	自○、一五至○、二	同	九、○○
同	○、七五	自○、二五至○、三	同	七、○○
電柱	三、○○	自○、一五至○、二	同	五、五○
同	三、○○	自○、○六至○、○八	同	九、○○
同	三、○○	自○、○四至○、○五	同	七、○○

製材費用，在採伐地，自長二・二五丈，粗○・○九丈之圓木，製成厚○・○一丈板一枚，合價一・五吊，同長短之圓木，縱鋸一次，爲一・六吊。

一九一四年夏地方組合之木材賣價如左：

木材種別	木 材 幅 厚 或 粗	賣 價
電 電 電 柱 柱 柱	長 木 材 幅 厚 或 粗	木 材 幅 厚 或 粗
圓 木	○、二五丈	○、二五丈
三、○○	○、七五	○、○九丈
一、五○	○、一〇	○、○四
自○、 ○八同	各 種	○、○六
自○、 ○七同	自○、一〇至○、二〇	每厚 ○、○一丈
自○、 ○六同	自○、一五至○、二二	四、五吊
自○、 ○八同	每厚 ○、○一丈	每厚 ○、○一丈
同 同 同	一根	一根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吊	七、○吊	七、○吊
三、○吊	五、○吊	五、○吊
三、○吊	三、○吊	三、○吊

備考 盧布兌價爲八吊半至九吊。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三年通河縣內所伐木材數如左：

松 五〇〇、〇〇〇根

三〇〇、〇〇〇根

柳 七二、〇〇〇根

三二、一〇〇根

樺 二〇〇、〇〇〇根

白楊

由中東路所屬汽船，運往哈爾濱之木材及薪，爲數不多，茲列如次：

一九一一年——三一五、一五二 布度

一九一二年——三五二、〇〇〇布度

一九一三年——六九、七〇〇 布度

木材及薪之大部分，由民間汽船及舢舨運出，以及供給來往汽船之薪木，其數量頗不少。

一九一三年地方稅局，於木材所徵直接國稅，爲十三萬三千六百吊，由岱林河入松花江之通過稅（除附加稅，）達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吊。

右列第一種金額，可算出搬往縣外之木價（係地方公定價值。）以一盧作六吊計之，爲二十三萬盧。以第二種金額，可算定從岱林河至松花江之木價，以俄幣計之，合四十四萬盧。

然在實際，運往外縣及自河入江之木材，其市價遠在前述公定價值之上，以收稅官吏與納稅人之間，有一種微妙之關係故也。

第十三節 漁業

本縣雖有魚類豐富之松花江，然縣民知冬季林業之有利，幾全部從事林業，操漁業者甚罕，故縣內所獲魚類之數量甚少，僅足供地方所需而已。

第十四節 狩獵業

縣中除林業組合外，尚有狩獵組合，與鄰縣湯原之狩獵組合，設於同一基礎之上。

本縣所獵柔毛皮之數量，幾與湯原縣相同，惟一九一三年度，湯原縣冬季所捕黑貂爲六十八疋，本縣則捕得二百三十疋。

毛皮均依狩獵組合之預約，售與三姓皮商。

第十五節 舢板業

據公式調查，本縣各林業組合所有舢板數，綜計不出六十五隻，各船載重，都在二千布度以下。專運材木至哈爾濱及四家子（傅家甸之東）尤多運棺材板。有時以定貨之故，送往呼蘭。

專運糧食之舢舨，本縣無之。一九一四年，自縣內運糧六萬布度至三姓，即係林業組合之舢舨。船上水手，即林業組合之勞工。伐木既終，即從事關於發賣等其他事務，如操舟守望木材之類是也。

第十六節 鑛業

貫流縣內河川之溪谷及其上游地方，自白金鑛爲始以迄煤炭層，發見各種礦產，但尚未聞有企業家着手開採者。中國政府，亦無何等施設，抑且並未履勘也。

第十七節 商工業

本縣之商工發達狀況，與湯原縣實同，且事業之性質及數目，亦與湯原酷似。

糧	油	林業公司	行業別
廠	房		通河(岱林河埠)
			三站
三	六	一	縣內他處
一		一	合計
	三		
一		一	
	一		
三		一〇	

製	麵	廠	二三					
雜	貨	舖	一二					
藥				九				
當				七				
礦				二八				
當				三五				
礦					四			
當					二			
礦					八			
當						三		
礦						二		
當						一		
礦							四	
當							二	
礦							一	
當								六
礦								一六
當								
總計								

備考

三站在岱林河埠東北九俄里。

縣內商店均爲三姓及賓縣分來之支店。

純土著民所經營之商店，其資本額與湯原略同。

第十八節 醃油及製油業

本縣僅油房十處，無燒鍋，油房所耗原料大豆，每年爲一萬二千八百石。大豆二石半，可得豆油七十五斤，一萬

二千八百石之大豆製出豆油總量爲一萬二千布度。不足供本縣居民需要，更由呼蘭及賓縣移入，燒酒亦由此等地方供給。

第十九節 金融市場

本縣流通之金銀票及硬貨並市價之狀況，完全與湯原無異。

銀及盧布市價之變動，各商家均候三姓之消息。

第二十節 輸入貨物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三年度，以供給縣民需要之故，經岔林河埠而輸入之貨物，其數量如左：

鹽	二四、〇〇〇布度	米	三、八〇〇箱
各種糖	三、五〇〇布度	洋油	
茶	六四〇布度	蠟燭	二、八〇〇布度
各種肥皂	二、一〇〇布度	外國布	八五〇布度
中國布疋	二八、〇〇〇疋		三、二〇〇疋
各種紙			八〇〇布度

日本火柴

三、〇〇〇箱

雪茄及紙煙

二、四〇〇布度

綿

八〇〇布度

其他雜貨

一五〇、〇〇〇布度

以上列貨物供給本縣之主要市場，與湯原同，實爲長春三姓及賓縣之商店於通河有分號者，在長春買齊所需各貨，途中不復分類，直接送往本縣。貨物發送，由傅家甸中國運送店經手，自長春由鐵路運來之貨，一經收到，即由民間汽船發送，不願照顧中東路之汽船也。

第九章 湯原縣

第一節 沿革

本縣沿革，可得而述者，惟最近十數年而已。

據中國公式調查，直至撤廢副都統爲止（一九〇六年），本縣現在之領域，無一定管轄之官廳。一九〇七年既設縣治，然當時尙隸諸巴彥州，其爲獨立行政區者，蓋自一九一年始。

湯原縣土名湯旺河，蓋取山流併入松花江之意。縣治湯原在松花江岸，自河口向松花江下游約三俄里半。

第二節 地理

本縣西以小古洞河與通河縣（前名大通縣）分界，北以山岳境界線與興東道尹區接壤，東沿黑龍江與俄爲鄰，東南沿松花江與吉林省依蘭、樺富錦同江各縣相接。

本縣領域，直至松花江與黑龍江之合流點爲止，幅員二十俄里至六十俄里，沿松花江左岸而延長。

北面有小興安嶺之支脈，入縣境而低伏，山谷之間，有許多小河，流入松花江。小興安嶺支脈，在縣西，著明與松花江岸接近（相距十俄里至十五俄里），由此向東，山岳漸與江岸相遠，漸次隱滅。江岸與山岳間之平地，至東部漸變為低原，到處化為沼澤。

自小興安嶺山脈發源，而流貫縣內之一切河川，皆為山流性質，冬季在其上游山林所伐薪木，至春季浮送外，不能有交通之利。

縣內主要河川，自西徂東，依次記之，有小古洞河、八里河、溝丹河、湯旺河、香蘭河、西半節河、赫金河、各節河、東半節河、花爾布河、阿凌達河、梧桐河、都魯河、蒲鴨河、敖拉密河、十二八代河、及小黑河等。

本縣領域，除草原地帶外，均以優良之喬木蔽之，愈至北方，愈多密林焉。

第三節 行政

縣內有官衙如左：

甲、第三級縣知事公署

乙、縣警察所 統轄五分所如次：

第一區市內，第二區三道溜，第三區紅石砬，第四區各節河，第五區鶴立崗。

丙、稅局 無分局。

教育機關 男高小及尋常小學各一。

商會 除爲本縣商人共同機關外，兼理普通郵局事務（本縣尙無郵政局）在最近將來，自本縣東方當有鶴崗縣分離獨立也。

第四節 交通

沿松花江岸而延長之本縣領地，自小古洞河口，至松黑兩江合流處爲止，凡三百五十俄里，位臨松花江。故本縣之經濟活動力，悉傾注於松花江。若使沿江左岸，自呼蘭通湯原（在縣西）之道路，不復加以考慮時，則本縣與松花江全流域各縣之連絡，惟恃松花江爲交通命脈。因上舉道路，現在完全不爲商業上所利用，商人皆擇水路，陸路第供政府之用而已。

最近中國政府，注目於無一橫斷本縣之道路，欲延長呼蘭至湯原街道，使達蘿北。若用此計劃，則該路延長至四百五十俄里，通過小興安嶺之東斜面，出黑龍江右岸而至對岸俄領沙西治那亞哥薩克村相對之地點。

縣內松花江沿岸，有湯旺河埠與湯原市之埠頭。前一種即在湯旺河口，後一種亦名楊巷子。此外於商業上有價值之船埠，縣內無之。

湯旺河及楊巷子埠頭，至松黑兩江沿岸大埠之距離，揭載如左。（均以俄里計算）

自	至	哈爾濱	岔林河	三姓	海蘭泡	伯力	廟街
湯旺河	三六八	一四五	五〇	九六三	五二七	一、四二三	
楊巷子	三七一	一四八	三三	九六〇	五三四	一、四二〇	

縣民必需品之供給，自哈爾濱以汽船行之。河川交通之便利與夫價值之低廉，助成本縣商業及殖民發達者不少。餘剩糧食，亦由航行松黑兩江之汽船運出之。

俄人船主輩不能協力，遂使貨物及乘客之運費，極度低下。最近又以中國船主輩之競爭，而運費益爲減少。表面上雖非中國人所有汽船，然彼輩以三十年租船之方法，握有俄船之實權。一九一四年，自哈爾濱至楊巷子汽船之貨物運價，每百斤四哥至八哥，三等船客一人二盧至三盧。

湯原市與隣接之臨江縣、富錦縣、樺川縣、及依蘭縣之間，亦有少數糧食貨物，由馬車輸送，此專在冬季松花江結冰後，通行冰上。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冬期，凡此各地間糧食貨物之運價，如左表：

自湯原 至		概算距離	日 程	運 費 (吊)	備	考
		每 石	每 百 斤	每 盧 兑 價 十八吊至二十 吊		
臨	江	四〇〇俄里	七——八	三〇	二〇	
富	錦	三〇〇	六——七	二〇	一〇	
樺	川	五〇	一一二	八		
依	蘭	六〇	一一二	五		

第五節 人口

本縣地方，有漢人移住者，始自一九〇〇年團匪事件以後。

至一九〇〇年為止，僅有少數索倫族，住在此地，以狩獵為生。自一九〇一年起，到處可見漢族遺民之開墾地，皆彼等自由占有者。一九〇五年，從巴彥州分離成爲獨立縣分後，始正式行殖民之制。其後七年之間，住入縣內者，有一萬三千八百三人，以七年分計之，每年不滿二千人。一九一二年，移入七千百二十五人，一九一三年，更有新移民一萬八百六十四人來此。故一九一四年，本縣人口，爲三萬一千百九十二人，茲爲類別如左：

此。

戶	數	人	口
地主	二、六五五	男	一八、五五九
佃戶	一、六七四	女	一二、六三二
合計	四、三二九	合計	三一、一九二

其中住在縣城者，男女合計八百四十六人，二百〇六家，房屋一百十五所。

來本縣之移民，專在冬季用自己之大車，搬運其家具什物，妻子老小，亦有坐船者，但多數亦在冬令由大車來

左表示一九一二年來本縣之人數，來自何處，有若干人，觀此足以窺知矣。

移 民 出 發 地	戶 數	人 數	口 計
		男	女
長春以南諸縣	八五一	四、五〇九	二、二〇九
吉 省 賓 縣	二	三	二
吉 省 依 蘭 縣	一七	七〇	五〇
		六、七一八	一二〇

吉林省農安縣	三	一六	六	二二一
吉林省舒蘭縣	一八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〇
合計	八九一	四、三三三	二、三九二	七、〇七五

由長春以南諸縣至湯原之道路，從長春經雙城、阿城、賓縣、三姓。自三姓各向所欲卜居之地。本縣區域廣大，有肥沃之黑土，又有便利低廉之交通路。縣內一切可耕地，直至盡行開墾為止，移入本縣之居民，當無絕跡之日，可以豫料也。

縣內除漢人外，住有少數索倫土人，以狩獵為業。地方官關於土人之數，尚未調查。縣內漢人之主要生業，為農林漁獵及採金業。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公式統計調查，本縣總面積為三萬一千二百華方里＝九千〇七十八平方俄里＝百四十萬四千晌＝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 desyatīn。

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右列總面積之中，百二萬〇六百六十晌，為森林地帶，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晌為

草原沼澤及低地，其餘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晌，爲農耕地帶內中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晌，現在業已墾畢矣。

備考 若以吾人見解度之，中國官廳實爲誤算，實際則森林面積較此爲小，而低地沼澤及水漲時浸水之地，較此爲大。

農民有時亦在草原地播種，但當松花江水漲時，或遭氾濫，於縣東低地尤然。若以遠離松花江之高原爲耕地，加以開墾時，大費勞力，故當松花江氾濫之際，雖蒙水害，而農民多開墾草原地域，從事播種。若農夫排除萬難，代去高地樹木而開墾播種時，每年當可保其豐收。縱開墾草原地域，而到處灌木叢生，所費勞力，亦不少也。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土地開墾不易，故地價甚高。熟地一晌，五百吊（草原地域）至千五百吊。（高地。）

土地租借頗盛行，租金專以糧食抵付。其比例爲收穫額二成至四成。

第八節 農業

關於已往既耕地之增加，無分年統計表，每年增加若何程度，不容遽下結論。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既耕地總面積，爲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晌，一萬七千八百三 desyatín。即政府作爲農耕地開放全地域之六分一，與縣

地總面積四十分之一相當。以縣內居民總數合之，每人得一・三晌，試與本縣同時建設之吉林省樺川、富錦二縣比較，樺川縣人得一・七四晌，富錦縣每人為一・一二晌之比例。

本縣以地味肥饒，又以有廉價之水路，遂使外人亦復注意。試舉一例，在一九一二年，美國有一公司，欲在本縣經營農業，與華人張亨立約，以十年為期，在敖拉密河附近，租得張某所有地六井（約六五五〇 Desyatins）云。

備考 美國公司主任，為生長德國而歸化美國者，名曰巴倫。張亨為糖商某洋行之買辦，吾人所能知之範圍，其契約條件如左：

公司對於張亨，不出租金，在契約期限內，開墾租地全面積而利用之。期滿後，所有租地及地內一切生物無生物，不取分文悉交與地主。

其農場在經營之初（一九一三年）已備蒸氣犁二臺，及美國最新式多數農具。高級職員如技士等，均用歐人，下級職員則僅用華人。一九一三年，着手開墾種小麥大麥大豆等之面積，有四百五十晌（三〇三 desyatins）。該地大概為低地，農場選擇此處，不敢謂為成功。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其播種地域，當松花江水漲之際，屢受水害。但經營者初不介意，一九一四年之播種面積，較前年擴大至三倍半。

如前所言據公式調查，算定本縣熟地面積，為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晌，其耕作類別如左：

備考 右列二六・四二五晌中，美公司農場所種四五〇晌，不在其內。

糧食別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石)		每晌收穫量(石)	總收穫量	總面積之百分率
		Desyatina	晌			
小麥	三、三七〇	五、〇〇〇	〇、四〇	三、五	一七、五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大麥	一、五一六	二、三五〇	〇、四五	四、五	一〇、一二五	一九、〇〇
蕎麥	三、三六	五〇〇	〇、四〇	四、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
高粱	三、三六	五〇〇	〇、〇五	二、五	一、二五〇	二、〇〇
苞米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一五	三、五	五、二五〇	六、〇〇
小米	五、〇五三	七、五〇〇	〇、〇五	四、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
糜子	一、八八六	二、八〇〇	〇、〇八	二、五	七、〇〇〇	一、〇〇
稗子	六七四	一、〇〇〇	〇、〇八	三、五	三、五〇〇	三、五〇
大豆	二、〇二二	三、〇〇〇	〇、三〇	三、五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
小粒豆	五〇五	七五〇	〇、一五	二、五	一九、二〇〇	一〇、五〇
大麻	四〇五	六〇〇	〇、五〇	二、五	一、八七五	三、〇〇
蘇子	五〇	七五	〇、〇五	一、五	一〇〇	一〇、二五
合計	一七、一六三	二五、四七五	—	—	九〇、六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青麻	一一〇	三〇〇	〇、一〇	三〇〇斤	九〇、〇〇	—

對於每年縣內收穫量之消費額，則如左表：

	糧食別	收穫額	消 費	餘 額
		播種用	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食	飼畜料
野菜	小麥	一七、五〇〇石	二〇〇〇石	一〇、〇〇〇石
合計	大麥	一〇、一二五	一〇、一三	五〇〇
總計	蕎麥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野菜	高粱	一、二五〇	六三	三〇〇
合計	苞米	五、二五〇	七八八	五〇〇
總計	小米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	二〇〇
野菜	糜子	七、〇〇〇	二二四	二〇、四二五
合計	稗子	三、五〇〇	八〇	六、七七六
總計	大豆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	三、七三八
野菜		三、七三八	八五二	九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總計				六五〇
野菜				四三八
合計				六四〇
總計				九五〇

小粒豆	一、八七五	一一三	一	一	一、七六二
大麻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蘇子	一〇〇	三八	一	六二	一
合計	九〇、六〇〇	六、〇九四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五三三
					一〇、四七四
					三四四、〇〇〇

第九節 輸出糧食

本縣最初輸出糧食，爲一九一一年。其先乃由三姓供給糧食。自縣內輸出糧食之總數中，約三分之一，送往黑龍江沿岸地方。茲據商會調查，一九一三年度糧食輸出狀況如左：

一、水路

甲、由汽船者

沿黑龍江地方

小麥

六〇、〇〇〇布度

同

大麥

六、〇〇〇布度

經廟街向外國

大豆

四〇、〇〇〇布度

計

一〇六、〇〇〇布度

乙、由舢舨者

三姓樺川及臨江

同

同

同

同

二、陸路

三姓及樺川

小麥 三〇、〇〇〇布度

小米 一一〇、〇〇〇布度

大豆 三〇、〇〇〇布度

大麻 八、〇〇〇布度

一七八、〇〇〇布度

六〇、〇〇〇布度

小麥 一一、〇〇〇布度

小米 二五、〇〇〇布度

大豆 二二、〇〇〇布度

大麻 二、〇〇〇布度

六〇、〇〇〇布度

三四四、〇〇〇布度

總計

據前表所列，輸出糧食三分之二，移往隣接之依蘭（三姓）、樺川、臨江及綏遠各縣，所餘三分之二，往黑龍江。

沿岸地方，並經廟街輸出，可以知之。

依蘭（三姓）及樺川兩市，爲松花江下游之商業地點，同時亦爲送往黑龍江沿岸各地或哈爾濱之糧食集散地。依蘭縣及樺川縣，皆有多量之餘剩糧食，集中於兩處之糧食，非供當地之需要，自不待言也。

移出臨江縣及綏遠縣之糧食，主要者爲小米，據地方官憲之說明，謂由於該兩縣所產小米，不足供當地之需要。而臨江、綏遠兩縣，一方面從湯原輸入小米，又從吉林省之樺川、富錦兩縣輸入其他糧食。但在別一方面，則於冬季之中，又向黑龍江左岸之哥薩克村，供給俄國居民所需各種糧食。

經由廟街而輸出海外之四萬布度大豆，黑龍江汽船及貿易公司，在本縣所收買者，若此多量之大豆，由此地一時輸出者，當以此爲嚆矢也。

據商會之調查，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糧食出產期之地方糧價，如左表：

糧價表（每一石之平均價值，單位爲黑龍江省官吊）

糧食別		一	九	一	三	年	一	九	一	四	年
小麥	八三	九八	一〇七	一三〇	一三八	一四五	一八〇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四	年
											九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三月一日
											四月一日

大麥	四八	五〇	五五	六二	六五	六八	七五	八三
高粱	七一	七五	八〇	八四	八五	九一	一〇五	一二〇
苞米	六八	七二	七八	八二	八二	八七	九三	九八
小米	八〇	八四	九五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二〇	一三三	一五〇
糜子	五三	五五	六一	六七	七〇	八〇	八八	九三
大豆	七二	七七	八七	九〇	九八	一〇七	一二八	一四五
大麻	六〇	六三	七〇	八一	八五	九二	九五	九八

影響糧價高低者，其原因與吉林省樺川縣同。本縣之收成，雖較高於松花江對岸（右岸）諸縣，但係由各晌收穫之石數計算，糧之品質，較劣於各縣，以本縣糧食一石之重量，與樺川富錦等縣者比較，即可見。茲以地一晌之收成，分平年荒年及豐年，又一石一斗之重量，以斤及布度示之，如左表：

糧食別	每晌收成（石）			備	考
	荒年（三成）	平年（五成）	豐年（十成）		
小麥	一、五	二、五	四、五		
	五五	一八二三分之一	本縣之 一石與凹彎之一、 三五石通河之一、 三五石木		

相當與依蘭縣一石同

大麥	二〇	三五	六〇	四一	一三、三分之二
蕎麥	一五	二五	四五	三五	一一、三分之二
高粱	一二	二〇	三五	五一	一六、三分之二
苞米	一五	二五	四五	五〇	一七
小米	一八	三〇	五五	四五	一五
糜子	一二	一八	三五	四〇	一三、三分之一
稗子	一七	二八	五〇	三〇	一〇
大豆	一五	二五	四五	五五	一八、三分之一
小粒豆	一五	二五	四五	六二	二〇、三分之二
大麻子	一二	二五	四五	三〇	一〇
蘇子	一六	二〇	三五	三〇	
				一〇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本縣畜產業，遲遲不振，觀一九一三年縣知事調查之左列數目，亦可知矣。

馬

六、七二一頭

三、〇五〇頭

二八八頭

六七頭

二六、八八四口

五口

牛與猪，全無輸出者，每年增加之新移民，常覺農耕用家畜不敷，於接近哈爾濱諸縣，購入多數家畜。

本縣之養禽業，尙在發達初期，現在僅足供地方之需要。但將來於家禽之繁殖，大有希望，於鵝鴨等水禽尤然。蓋本縣不獨有多數小河流貫，又有許多湖水故也。

第十一節 林業

本縣據公式調查，有廣大之森林地帶，可算作百二萬六百六十晌¹—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 desyatins。

使縣民及外來事業家，有以最大規模，開拓此富源之可能性。但本縣自設縣治以來，為日尚淺，目下所採，僅以薪材為限。板梁及方木，以及其餘材料，尙未能製造，惟隣縣通河，已有各種製材，位於哈爾濱下游之沿江各縣，固所不論，即哈爾濱亦仰其供給矣。

採伐薪材，在流貫本縣河川之上游，普通於冬季行之。入春後，此等薪材，由河川浮至江河合流地點，即堆積於此。亦有在冬期，自採伐地以橇搬至松花江岸者。

一九二三年及一四年，本縣搬至松花江岸之薪材，達一萬二千 sashen 之譜。主要賣與來往之汽船，最近亦運往哈爾濱。

伐木爲縣署所管理，該縣有官民合辦之湯原林業公司。該公司現在之業務，爲運至江岸之薪，每一 sashen 收稅四十哥，據吾人所聞將來中國政府擬舉縣內林業，變爲獨占，其獨占權即付與前記公司。

近來林業公司已有獨占若干林業之舉，得地方官之承認，欲以強制價值，收買所有薪材，爲一般賣柴人所反抗，大起糾葛，公司方面人員與賣柴人之間，遂至交換砲火，互有殺傷焉。

林業獨占之目的，不言自明。第一則地方權利，不復爲第三者所奪，第二則供給多數汽船之柴木，無人競爭，公司可高擡市價是也。

薪價愈近哈爾濱則愈昂，愈遠則愈賤。

薪價又以木質硬軟而有差別。一九一四年航行季前半之薪，每一 sashen 平均值二盧半至六盧。是年仲夏，以洪水之結果，堆積河岸之數萬 sashen 流失，貴至八盧——十五盧云。

第十二節 漁業

本縣之河川湖沼中，魚類極富，而縣民幾無從事漁業者。此蓋以移民及土人，均有森林狩獵之副業，又以松花江右岸他縣居民，已先從事於此，復以附近無工商業中心地，且無醃漬裝罐之技能，冬季運至遠方交通不便，凡此種種，皆阻礙漁業發達之原因也。

狀況若此，故本縣居民所漁獲者，僅充自家所需。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三年縣內漁獲之數，約一萬八千布度。

第十三節 狩獵業

如林業部所述，本縣擁有密林地帶，爲虎及各種野獸所棲息，除縣民外，更有自他縣來此，從事狩獵者。

以狩獵爲生之縣民及外來者，獵期既屆，邀集夥伴，其人數自四名至十二名，蓋含有危險性之狩獵法，不得不爾。例如捕虎，同僚遇險時，隨處可以救助之類，故中國獵戶，常結伴行獵。

獵戶普通在三姓或樺川縣之桂木斯，組織夥伴，與該地之毛皮商訂立契約，獵期既終，所獲全數，盡賣與訂約之商家，約定不賣與他店。皮商對於獵戶團體，爲信用借款，且供給鎗彈食糧等狩獵必需之一切物品。皮商於獵期終了後，以當日市價，收買獵戶之一切獲物，而與之結算。獵戶方面，亦須以夥伴全部及店鋪保證，

所有獲物，盡數賣與訂約之皮商。他店決不能向未訂約之獵戶團體，買收毛皮。若由未訂約之團體，欲以毛皮賣與商家時，商家使證明並未與他店訂約之故，應使交出所有皮商之保證。

備考 但索倫人，不與商家豫約，常自擇商店，任便買賣。

狩獵業之狀況如此，契約上之條項，載明以市價收買云云，當然爲無謂之文字，趨利敏捷而團結堅固之華商，市價之爲物，常可隨意高下也。

各店收買之毛皮，經哈爾濱，向津滬等處發送，再由各地直接賣與歐洲商店之代理人。

據吾人所有資料，一九一三年獵獲毛皮之種類數量，大致如左：

種類	張數	平均市價（以吊爲單位）
黑貂	六八	一八〇——九〇〇
水獺	一〇	一〇〇——一五〇
狐	三二〇	八〇〇——一〇〇
鼠狼	二、〇〇〇	四——五
狼	二〇〇	三〇——七〇
山貓	一五	三〇——一〇〇

縞木鼠 三、〇〇〇

○、二——一、五

灰鼠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

貂 三〇〇

四〇——七〇

浣熊 五二〇

五六

熊 虎 五二〇

五六

鹿 麋香 二八

七〇〇——一〇〇〇

麝香 四二〇

三（以斤論）

麝香 六十斤

每兩四〇——五〇

熊膽 百斤以上

每兩二〇——三〇

鹿角 二百五十對以上

每斤七——八（視乾燥程度而定）

第十四節 舳板業

縣內之舳板交通狀態，如前所述，此處須附記者，爲縣民所有運送用之帆船數。總計不出百二十五隻，各船之平均積載量，在二千布度以下。

第十五節 鑛產

本縣領域之內，發見各種鑛脈及層，有數之金鑛中，現在採掘者，惟都魯河上游地方，在該地從事採金者，約有一百名，採得之金，納諸駐在該地之官吏。其所採得者果有若干，無從知之。

第十六節 商工業

本縣之商工業，頗臻發達，以每年增加移民之故，其工業尚不足供縣內所需。

本縣內有商工事業如左：

		行 業		地 點		支 數
麪 粉 廠		油 糧	燒 鍋	湯原市	龍王莊	又新屯
一 六	一	五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	三	八		三	計

雜貨店	一四	三	二	三	二二
藥鋪	五	二	二	一	一〇
當鋪	二	一	一	一	
碾坊	四	一	二	一	
糧米鋪	一四	三	五	二	
醬園	一	一	二	一	
染坊	二	一	一	一	
合計	六六	二〇	七	一四	一一六

備考 龍王莊在湯原西十五俄里，又新屯在湯原西北四十五俄里，太平川屯在湯原西北二十俄里。本縣商店均爲三姓地方之分號，其資本與吉林省樺川縣之數正同。

據商會調查，本縣燒鍋之數，有三家，油房八家。年產燒酒及植物油如左：

第十七節 酿酒及製油業

燒鍋，各工場每年均作工二百五十日，各消耗糧食五百石，三工場消化千五百石。原料一石得酒百斤時，千五百石出酒之總量，爲十五萬斤，即五千布度。油房每年作工二百五十日，八工場用大豆四千石，以每二石得油百斤計，可出七千布度豆油。但油酒二者，以縣內產額，終屬供不應求，故由吉林省之扶餘（伯都訥），黑省之巴彥，輸入與前記略同之量。

第十八節 金融市場

本縣之金融市場，其流通貨幣種類之多，與松花江下游各縣市場，甚多酷肖之處。關於市價上落，各店自三姓得有行市。湯原無銀行，兌換於各商店行之。

一九一四年前半期，齊齊哈爾官吊對銀兩俄幣及銀元之市價如左：

市價之時期	兩	盧	元	備	考
一月一日	一四、五吊	一一、〇吊	八、二吊	九一年一月一日兩為一 吊盧	
二月一日	一五、二	一一、六	八、五	七年一月一日兩為一 吊盧	
三月一日	一五、五	一二、五	九、二	三年一月一日兩為一二、 〇吊盧	

四月一日	一六、五	一三、三	九、九
五月一日	一八、八	一五、六	一一、九
六月一日	二一、〇	一七、一	一二、五
七月一日	二三、五	一九、〇	一四、〇

第十九節 輸入貨物

商會計算一九一三年輸入縣內物資數量如左：

鹽

一八、〇〇〇布度餘

洋油

二、〇〇〇箱餘

洋布

二、〇〇〇疋

中國布疋

二三、〇〇〇疋

各種糖

一、〇〇〇布度

日本火柴

一、五〇〇箱

煙及紙捲煙

一、〇〇〇布度

三〇〇布度

棉花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其他

據商家答復吾人之質問，謂供給本縣物資之發送地，係三姓及長春。來自長春者，多利用航行季節，發送後早，則四五日可到湯原。

一切貨物，均以民間汽船輸送，由中東路汽船者甚罕。

第十章 安達縣

第一節 沿革

安達縣領域內，除包爾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全部外，尙含有該旗東北交界之一小部分，名曰柞樹崗。杜爾伯特旗農民之先進，與北郭爾羅斯旗相同，亦不外伯都訥——齊齊哈爾——璣琿及呼蘭——齊齊哈爾各驛站之居民。

伯都訥——齊齊哈爾官道，長百二十俄里，通過與嫩江左岸相近之杜爾伯特旗，該旗內，有他拉哈、多耐及二站（溫特河站）等驛站。十七世紀末葉，以服役於此等驛站之故，使反抗滿朝之吳三桂一派流刑漢人，移住此地，課以運送官物遞寄公文，迎送過往官員，及備辦官員飲食。彼等爲不得已所迫，漸占有蒙古人之土地。其行爲之無賴，遂使蒙古人於乾隆末年（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再三哀籲朝廷，請劃漢蒙境界，情願讓出原有土地之一部分。但清朝置之不理，後於一八〇四年，始有上諭，其大旨謂『查乾隆年間，蒙古台吉曾籲請設定境界，但驛夫與蒙古人雜居已久，耕耘牧畜，相共存有，一旦加以區劃，殊多未便，須相互親睦，以安生業。現在中央地方，均歸劃一，

郭爾加伯（南郭爾羅斯王府）附近之驛站，可定一境界。至如古北口及熱河（承德）住民皆係雜處，豈能分區設界」云云。

當時南郭爾羅斯主，以己身之單獨行動（前記奏請，係王所提出者），終奪去副盟長之職，當時各驛站，已有農業之先驅，且蒙古地方，早有輸入中國文明之媒介者，即此可以證明矣。

此外經平泉，在古北口及喜峯口分歧之齊齊哈爾——北平道上，與哈代罕河相近，有名哈達哈夷站，其他僅有杜爾伯特旗之蒙古人。此站在札賓特旗與龍江縣之境界上。由杜爾伯特旗，向遠隔地方。有此驛站，可知該旗昔曾領有此地。其後此地編入一六九一年所設之齊齊哈爾管區內。

第二道路，即齊齊哈爾——呼蘭大道，爲一七三四年所設，通過包含柞樹崗（柞樹崗大部分今屬青崗縣，一小部分編入安達縣）之莽鼐公旗。中國人算定此路長五百俄里，蓋指通過蘭西（雙廟子）、青岡（柞樹崗）、馬家坊，自北繞呼裕爾河之道路而言，至如經過杜爾伯特旗之直路，不過二百六十俄里。此路係杜爾伯特貝子所築，至敷設中東路爲止。不但漢人而已，即旗人亦不許通過其領地。又與伯都訥——齊齊哈爾大道附近之道路，經過杜爾伯特貝子府者，較官道距離頗短，亦不許漢人通行。雖有此等設施，對於中國政府之殖民政策，於該旗終難補救。沿該旗西部大道，漸見許多部落，各驛站逐次變爲商場，漢人之經商務農者，多數來止。經過莽鼐公旗之道路，亦與此無異。

前記各街道，於蒙古旗地之運命，及該地方農業之發達，所波及之影響如何，已於肇州縣及肇東縣詳述矣。中東路一經敷設，通過杜爾伯特旗，而從呼蘭至齊齊哈爾沿鐵路之第二大道，即行建設，此道與前記舊街之間，更築第三街道，自呼蘭至齊齊哈爾，通過安達及林甸。未幾，此等新街道一帶，亦有漢人移住，經營農業。

在杜爾伯特旗從事農業者之中，除驛站居民外，於一八九一年後（喀喇沁叛亂之年）移來之喀喇沁族，有五十家。由中國道路之壓迫，勢如拊吭之杜爾伯特旗，於中國政府，不能不加以讓步，乃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一年）開放該旗東部，形成殖民地帶。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於今之安達市創設安達廳。一九一三年改爲安達縣。先是一九一二年，尚未改縣之際，中國政府，以杜爾伯特旗西部及札賚特旗一部分殖民之故，於多耐站（伯都訥——齊齊哈爾路上）附近，設墾務局，擬在該地殖民以後，稱爲武興縣，但至一九一四年，杜爾伯特旗西部殖民不能如意，遂廢墾務局，關於此地之殖民事務，移歸安達縣管理。又以殖民迅速之札賚特旗一部，新設泰來縣，故杜爾伯特旗領域全部，至一九一四年，完全歸入安達縣管區。安達縣除此以外，更有莽鯁公旗所屬柞樹崗一小部分，亦包括於管區之內。柞樹崗以漢族流徒，漸次殖民，現已爲人煙稠密地方之一矣。

欲謀杜爾伯特旗北部殖民之進步，一九一四年，於林甸開設治局，比其成爲林甸縣之日，除杜爾伯特旗一部外，莽鯁公旗之西南部，自然編入其管區也。

中東路通過前杜爾伯特旗，於該旗沿革，稍加記述，自多興趣。關於此節，吾人就騎兵大尉巴拉奴夫氏所著蒙

古語專門辭典，取其材料焉。

杜爾伯特，屬於鄂衣拉脫種族之一派，杜爾伯特族之一部，一六三〇年與蒙古其他種族同逐水草而移牧於俄羅斯，於加爾謨克名稱之下，顯著於世。留居俄國之杜爾伯特族，於科布多地方塞因濟雅哈圖盟十六旗之中，組成十四旗之居民。杜爾伯特族之祖，爲成吉思汗部下卜罕王，姓邱洛思氏。王之六世孫也。先屢戰明師，以驍勇著。一四四九年，也先於土木堡擊破明軍，虜獲正統皇帝，此戰勝後，也先遂統一蒙古，自稱可汗。一四五三年，終遭殺害。也先歿後，有二子，曰波羅那哈爾者，爲杜爾伯特族長，又有曰達爾罕諾因者，爲準噶爾族之長。一七五三年，至波羅那哈爾九世孫策零，與部下杜爾伯特台均臣伏於滿清，直至此時爲止。策零及杜爾伯特諸王，皆在準噶爾主權之下。其所以承認滿清主權者，實在準噶爾族之內亂。卽臺吉達瓦齊，殺其嗣主噶爾丹策零，自稱可汗，而台吉齊爾加，又欲奪其汗位，爭鬪之結果，二者均求救於杜爾伯特族。杜爾伯特部長策零，欲抗準噶爾而無力，當此頗覺旁皇無策，遂決意召集杜爾伯特諸王，協謀之結果，乃入滿清統治之下。清帝大悅，立許其請，承認策零以下諸王之自治權，且與彼等以札薩克之稱號。於策零更封親王，其他諸王，則授以郡王、貝勒、貝子及二公爵，與以察克巴達立克河沿岸土地，俾可游牧。一七五五年，杜爾伯特諸王出兵伊犁，隨同清軍征伐達瓦齊，平定後，策零因功倍增俸祿及其護衛，且授以土格司達賴汗之位，一七八二年，其位號定爲世襲。杜爾伯特之領域，東至那林司美河，與烏梁海（兀良哈）交界，南達齊爾加。

多山及哈拉努爾湖，與明噶特旗接壤，西以司奧克河與阿爾泰烏梁海相對，北達阿司哈德河，與烏里雅蘇臺交界。俄國之加爾謨克以外，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之蒙古人，亦屬於杜爾伯特族，但支配彼等（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蒙古人）之旗長，乃成吉思汗弟兄輩哈薩爾之裔也。

昔成吉思汗分配其帝國時，該旗爲哈薩爾所應有。杜爾伯特族與科爾沁族，同在部長塔司哈拉指揮之下，移牧於嫩江沿岸。塔司哈拉死後，析產之際，該旗爲其孫阿衣那格所有，同時稱爲杜爾伯特。阿衣那格之子阿陶濟氏，於一六二四年，臣服滿清，一六二九年，加入侵犯明朝之役，歸後卽死。其子式倫由父之功勳及其自身之恭順，於一六三六年，授貝子爵位及札薩克之稱號，世襲罔替。

第二節 地理

含有林甸設治局之安達縣，西北沿呼裕爾河與龍江縣（齊齊哈爾）交界，東北與拜爾、青岡兩縣相接，東南與肇東及肇州縣爲界，西以嫩江與泰來縣及大賚縣爲界。

地勢大致爲平原，長可沒身之雜草繁茂，到處有凹地及小丘。入雨季，則凹地積水，成爲湖沼，阻害農業之發達者不少。但至夏季，池沼乾涸，湖亦乾燥，縣內地質，大部分含有曹達，故夏季在乾涸之湖沼地，多以採取曹達爲業者。本縣總面積之四成，爲凹地沼澤地及產生曹達之湖。曹達湖最大者，在安達驛東方，長二十俄里，闊十俄里，夏

季降雨時，以氾濫之故，湖面非常擴大。嫩江沿岸低地，到處灌木叢生，偶有樹木小羣。較高之地，在嫩江左岸，通過伯都訥——齊齊哈爾大道附近，距嫩江二俄里至十五俄里。本縣西臨嫩江，有舟楫之利，西北沿呼裕爾河，河底位置，時有變遷，沿岸有泥澗沒膝之沼澤地。

中東鐵路西部線，長百二十俄里，自東南向西北，橫斷本縣領域，其間有安達、薩勒圖、喇嘛甸子、小河子、煙筒屯諸驛。林甸設治局成爲林甸縣之日，中東路線以北之地，必爲該縣領域，其後該縣之境界，西南爲喇嘛甸子至呼裕爾河之中東路，西北爲呼裕爾河，東北爲拜爾縣，東南爲安達縣之地。

第三節 行政

本縣在行政上，屬於駐齊齊哈爾之龍江道尹所管，以縣而論，屬於第三等。左列各機關，集中於安達市。

一、縣知事公署。

二、縣警察所 在縣署內，於伯都訥——齊齊哈爾大道之多耐站（武興）及他拉哈站，又齊齊哈爾——呼蘭道上之何家崗及中東路安達驛之村落等處，有各分所。

三、稅局 安達驛之村落中有分局。

四、官鹽局。

五、商會 尚未足爲一般商人之完全機關，受縣知事之監督。

此外齊齊哈爾——呼蘭大道上，有林甸設治局，此在安達縣知事管轄之外，直隸於省城。林甸設治局管內，於太戚家店、十道溝、陳家店，有警察分所。太戚家店，將來爲縣官駐在之地，頗可屬目。前記三地，皆在齊齊哈爾——呼蘭道上。

第四節 交通

安達縣，二種交通路皆有之，即鐵道及水陸路是也。

鐵道

中東路線自東南向西北，幾橫斷縣之中央而過，長百二十俄里，縣內有安達、薩勒圖、喇嘛甸子、小河子及煙筒屯諸驛。自諸驛至中東其他大驛，以及烏蘇里南滿各路之主要驛距離，列表如左：

喇嘛甸子	凸	六〇	七〇	一九	六二	八七	八九	三四	七四	八七	一〇五	九三
小河子	五	六三	六九	一九	七〇	八九	九七	四三	七三	八七	一〇三	九五
烟筒屯	三〇	六三	七三	三三	三三	九三	九三	四四	九一	九一	一、一〇八	九九
至富拉爾基	一五五	均以俄里計										
至齊齊哈爾	一九〇	一九七										

右列諸驛中最活動者爲安達驛，除縣外各地，尤以東北諸縣來此之多數糧食，由鐵道運往各方外，運至該驛之各種物資，轉往上列各地。

薩勒圖、喇嘛甸子、及小河子各驛，於運送曹達，尙稍有價值，至如煙筒屯，則於貨物出入，直無關係矣。

但近設之林甸縣，殖民進步，又向鐵道線，建設官道，故小河子驛，在最近將來，不僅發送曹達而已，當亦處理糧食之運送也。

水 路

沿本縣西境，皆嫩江流域，長八十俄里。縣內著名之舢舨埠頭，皆集於距多耐站四俄里，嫩江左岸渡船場附近之一處。自該埠至左記各地之水程如左：

至富拉爾基

一五五均以俄里計

至齊齊哈爾

一九〇——一九七

至大賚 一五八

至嫩江口 二二一

至伯都訥 二四一

至哈爾濱 四四一

附近村落居民，經此埠頭，運入木材，石臼，陶器等，但嫩江左岸，人口尙少，其量不大。經此埠運出之糧食及曹達，亦不過少量而已。

利用水路，所以若此之幼稚者，以地方土人及蒙古人，力求不與漢人接觸，故旗內舢舨之發達，大受阻礙，其原因當在此也。

陸 路

記述道路之先，首須說明者，則本縣稍有殖民之地方，爲嫩江沿岸高地，與中東路東北本縣之一部分，此外則爲夏季通行困難之低地，人口稀薄。道路中之著名者。

(甲) 伯都訥——齊齊哈爾大道，長百二十俄里，距縣西二俄里至十五俄里，沿嫩江左岸而行。道上有他拉罕站、多耐站，及二站（溫特河）等驛站，諸驛站爲安達縣西部地方商業之中心。杜爾伯特貝子府，即在他拉哈站與多耐站之間。

自前記各地至中東路近接驛及主要商業中心之距離如左（俄里）

自	至	齊齊哈子 爾驛	齊齊哈子 爾市	河齊齊哈 爾市	大賚	泰來	伯都訥	肇州	長春	哈爾濱	安達市
他拉哈站	一二一	一〇八	一四六	八〇	六〇	一三四	一二三	三〇四	三六三	一八〇	
多耐站	八三	七〇	一〇八	一一八	五〇	一七二	一五一	三四二	三〇〇	一五〇	
溫特河站	四七	—	七二	一五四	八〇	二〇八	一八六	三七八	三三五	—	
杜爾伯特貝子府	一〇〇	八八	一二五	一〇〇	四〇	一五五	一三三	三二五	二八三	一七〇	

據前表，與各地距離最近者，爲小河子，次爲齊齊哈爾。但可注意者，則至齊齊哈爾之道路，爲良好之舊官道，至小河子驛，則須過人口稀少之地方及沼澤地，除冬季外，不能通行，故前記各地之經濟關係，皆向齊齊哈爾。地方居民偶有至泰來及大賚等處買物者，然縣城安達，遠距百五十俄里，且無良好道路，故在經濟上，該地方完全在閑散之地。

(乙) 呼蘭——齊齊哈爾大道 此路通過本縣東北部，在縣內分南北二道。

南道沿中東路西部線而行，此路從齊齊哈爾向煙筒屯，在此處橫過鐵道線，向東南，經煙筒屯，東克什克，喇嘛甸，及薩勒圖各村，在薩勒圖驛附近，更橫斷鐵道線路，而向安達甸（安達驛之北）由此沿肇東縣極北經琴克甸，

出蘭西縣南部，經小榆樹而入呼蘭。

本道各地距離如左（俄里）：

齊齊哈爾

煙筒屯

四三

東克什克

四〇

喇嘛甸

二〇

薩勒圖

二〇

安達甸

二五

琴克甸

二五

烏里姆

二〇

小榆樹

四〇

呼蘭河

一五

呼蘭

一五

合計

二六三俄里

一五（渡船場）

自鐵道線路敷設後，本道失其價值矣。

北道經過蘭西、青岡、安達及林甸各市，長二百九十俄里。

呼蘭

蘭西

四五

青岡

五五

安達

四五

林甸

六〇

齊齊哈爾

八五

合計

二九〇俄里

本路長二百九十俄里，係指夏季須迂回林甸——齊齊哈爾間呼裕爾河之里程，冬季可縮短三十俄里。中國軍隊及官物運送，普通多由本道。在商業上，本路僅為沿路各市間交通之用。關於本路已往之價值，業於呼蘭縣部分述及矣。

(丙) 經安達市之安達驛——拜泉大道 本道分二路。

第一路經過安達市、青岡及六屯，長百八十俄里。

安達驛

安達市 二十五 三〇

青岡市 四五

六屯 四〇

拜泉市 六〇

合計 一七五 一八〇俄里

又有自青岡至望奎鎮大道，長八十五俄里。

第二路長百四十五俄里，爲一九一四年後開通者，今雖盛行殖民，但尚須經過人煙不密之地方。本路各地之距離如左：

安達驛

安達市

老虎岡（青岡縣）

劉八鎮（同）

森林上（拜泉縣）

三五

二〇

二五

金鳳旗上地（同）

一五

貢金堡（同）

一五

拜泉（同）

一五

合計

一四五俄里

吾人於一九一四年，通過右列第二路，當時道路方向甫定，其後縮短數處迂回路，故現在由此路自安達驛至拜泉，距離較近，僅百二十俄里。

右列第一及第二路，於中東路安達驛之工作上，均有重大關係，故就兩路沿革，及其影響於中東路運輸者，略述如左：

如沿革部所述，現在安達縣之殖民，始於一九〇六年，即安達廳（今之安達市）創始之際。但該地大致為低地，初無道路與鐵道連絡，故殖民遲遲不進。至一九一〇年，官商決定於安達廳與安達驛之間，建設街道，途中除設止宿地外，於長距離間之沼澤地，必須築束柴道，需款甚鉅。同時於安達廳與青岡之間，設三俄里以上之束柴道，而安達驛與青岡交通之七十俄里大道，於以完成。較之青岡滿溝驛間之八十五俄里，及青岡對青山間九十至九十五俄里，自青岡至鐵道驛，實為最近之道路。此等束柴道，易於吸收濕氣，且大雨之際，以化為泥濘之土壤築成，故通行不易，然自此路開通以來，貨物移動之方向，為之一變，青岡縣內，尤以自望奎鎮（海倫縣）運出安達驛之糧食，

漸次增加。向來新移民所厭惡之地，今一變爲彼等歡迎之地。又自安達廳至拜泉之道路，於一九一三年開通，此路通過比較高地帶。因此路之開通，則從拜泉至安達驛之糧運，更與以可能性。加之自拜泉之安達驛之里程，若由此路，爲百四十五俄里，而拜泉溝溝驛間爲百九十俄里，拜泉對青山驛更遠，有百九十五俄至二百俄里故也。前記兩路，於安達驛之糧食運出上有若何影響，觀左列安達驛發送糧食之統計，亦可知之。

一九〇八年

二〇七布度

一九〇九年

六、七八五布度

一九一〇年

六四、四二五布度

一九一一年

三四五、一五四布度

一九一二年

七四八、八三〇布度

一九一三年

一、七八七、七七二布度

一九一四年

一、五一、七二一布度

一九一五年

六、九二八、四五三布度

糧食運出地之中，可數第一者，爲海倫縣之望奎鎮，距安達驛百十五俄里，次爲拜泉縣及青岡縣。安達縣現在之餘糧，不過十萬布度內外而已。

(丁) 安達驛——肇東大道 長九十五俄里。

肇東與相距十三俄里半之溝溝驛有直接關係，故此路在商業上，初無價值。

安達縣內之林甸，由各街道與小河子、齊齊哈爾及拜泉，保其連絡。三地間之距離如左：

林甸——小河子

二〇——二十五以俄里計

林甸——齊齊哈爾

八五

林甸——拜泉

一〇〇——一二〇

林甸小河子驛之道路，雨季須沿氾濫之低地而行，有時在十俄里之間，非經水深至四分之一arschin——arschin (一尺二寸二分二)之處不可。中國政府擬設較為便利之道路，但非由林甸至小河子，乃至距離八十五俄里之齊齊哈爾市也。

小河子至拜泉之距離總數，自百二十五俄里至百四十俄里。若兩地之間，新設較便之道路，而自對青山至富拉爾基間運往海參崴之大豆運率，一如向例，每一布度為二十一哥時，則小河子驛將來可從拜泉縣，西部吸收多量之糧食也。

第五節 人口

據一九一四年土地人口調查會所製表冊，則是年縣內之華人，爲三千四百五十戶，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人，其散布狀態如左：

	居 民	地	方	別
合 計	安 達 市 縣	東 縣	西 縣	南 縣
男	九 九 七	二 、五 三 一	五 四 六	一 、八 七 六
學齡兒童	二 四 〇	二 、二 一 九	四 五 三	一 、〇 五 六
女	五 〇 〇	三 、九 六 六	八 三 〇	三 、八 八 六
合 計	一 、七 三 七	八 、七 一 六	一 、八 二 九	六 、八 一 八
	一 、五 五 四	二 、五 五 四	二 一 、六 五 四	一 〇 、二 五 八

據警察言，表中未記入之安達縣居民，尙有二千九百二十八人。故本縣人口，可算作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人。又一九一四年，林甸設治局之住民數，已達八千人。合安達林甸併計之，爲三萬二千人。

杜爾伯特旗內漢族殖民地之外，尙有杜爾伯特族四千人，及喀喇沁族三百人。此等蒙古族，皆於牧畜之外，從事耕作，而喀喇沁族尤與漢人相似，置重農耕。又此等蒙古人，皆爲土著，住中國式之房屋。

中東路附屬地內左記諸村之人口，在一九一四年調查，達二千百三十二人，亦未加入前記人數之中。

中國人 橄 人 合 計

安達驛 一、六九九

二四六

一、九四五

薩勒圖驛 一五

三〇

四五

喇嘛甸子 八

三〇

三八

小河子

一〇

四四

煙筒屯

二五

五四

合 計

一、七五七

三七五

二二三二人

安達、林甸兩縣人口總數，可算作三萬八千人。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如前所述，安達縣與林甸設治局，占有杜爾伯特旗全部及莽鼐公旗柞樹崗之一小部。

杜爾伯特旗之總面積，爲四萬五千華方里——一萬三千九十二平方俄里——二百〇二萬五千晌——三百三十六萬四千 Desyatina。其中四成爲低凹地（長可沒身之雜草聚茂），及低下之曹達地（降雨時積水一尺六七寸至七尺）。此外有多數曹達湖，在安達驛東北，其大者，長二十俄里，闊十俄里。故總面積雖廣大，但適於耕作

者，不及半數，且地味不甚肥沃，故開墾耕耘，大須勞力，且耕地在雨季，以周圍積水之故，宛如海中諸島，與外界交通斷絕者，比比皆是。

一九〇六年，沿道已略有耕地如左：

伯都訥——齊齊哈爾大道及嫩江沿岸。

沿呼蘭——齊齊哈爾大道。

中國政府自一九〇五年着手杜爾伯特旗內之殖民地開放，至一九〇八年，開放面積已有三十七萬晌，然該地適於耕作與否，未經調查，其後乃發見許多不可耕地。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派土地整理委員會使之調查，其結果，知可耕地面積為三十一萬晌，不過總數七分之一而已。

第七節 農業

據安達、林甸商會之調查，可耕地三十一萬晌中，至一九一四年止，安達縣已墾者三萬二千晌，林甸一萬一千五百晌。此外既耕地三萬晌，為土地整理委員會所發見，不算入左記熟地面積之內。據安達商會調查，縣內既耕之三萬二千晌中，其播種別如左表：

糧食別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 (石)	每晌收穫量 (石)	總收穫量	
	晌	Desyatîn			石	布
小麥	三、〇〇〇	11011	〇、五	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麥	五〇〇	三三七	〇、五	五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燕麥	—	—	—	—	—	—
蕎麥	一、五〇〇	1、〇10	〇、四〇	三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高粱	五〇〇	三三七	〇、〇五	四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苞米	五〇〇	三三七	〇、二〇	六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小米	一、〇〇〇	六七四	〇、〇五	五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糜子	二〇、〇〇〇	二三、四七四	〇、一〇	三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黃大豆	五〇、〇〇	三、三六八	〇、三〇	三	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青大豆	—	—	—	—	—	—
黑大豆	—	—	—	—	—	—

野菜及特別農產之栽培面積，以爲數無多，商會未加記載。然徵諸吾人所到之各村落，均見此等栽培地，其面積當不下二百晌也。

據縣知事調查，縣內蔬菜類之收穫量如左：

蒜	一、〇〇〇斤	約三三布度
洋 葱	四〇、〇〇〇根	約三三布度
蘿 蔔	一、〇〇〇斤	約一三三五布度
韭 菜	一〇、〇〇〇斤	約三三五布度
茄 子	一、六〇〇、〇〇〇個	一四〇〇、〇〇〇個
胡 瓜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甘 蘆

豆角子

七〇〇斤 約二三布度

安達縣所收糧食，在縣內之消費狀況如左：

糧食別	收穫量	消費額（單位爲名）						餘額
		播種用	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食	飼畜	石布度	
小麥	六,000	一,030	—	—	—	—	四,970	—
大麥	二,500	110	1,110	—	—	—	—	—
蕎麥	四,500	600	—	—	—	—	三,900	—
高粱	2,000	300	—	—	—	—	—	—
苞米	3,000	100	3,900	—	—	—	—	—
小米	五,000	100	4,900	—	—	—	—	—
糜子	六,000	110	—	—	—	—	五,990	—
大豆	一,5,000	1,500	—	1,000	1,000	—	—	—
合計	九,000	六,070	1,310	1,000	8,900	八,000	11,000	13,000

商會於糧食之消耗狀況，既與吾人以資料，同時附言如次。即本縣所收糧食，事實上全部供縣內所需。以輸出餘糧而論，雖有大豆萬一千石，但家畜飼料之糜子，不敷者八千石，由隣縣移入，二者適足相殺。此外則年來耕地面積，著明擴大，必有多數新移民來此，故播種用及居民食料，遂告不足。

大豆播種量，所以在地方需要量以上者，因大豆之販路，由有利之價值，接近之安達驛，為之保證，且其餘糧食，雖告不足，可以廉價從隣縣購入故也。

據林甸設治局商會之調查，一九一四年該局管內之既耕地面積，為一萬一千五百晌，即七千七百四十八Desyatins。其播種別如左：

糧食別	播種		面積		總收穫量 石度
	晌	Desyatins	每晌播種量 (石)	每晌收穫量 (石)	
小麥	一一〇〇	一三五	〇、一〇	二、五	五〇〇
大麥	一〇〇	六七	〇、一〇	四、〇	四〇〇
燕麥	一〇〇	六七	〇、一〇	四、〇	四〇〇
蕎麥	五〇〇	三三六	〇、一五	三、五	一、七五〇
					二四、五〇〇

高粱	二〇〇	一三五	〇、〇五	一〇	四〇〇	七、一〇〇
苞米	一、五〇〇	一、〇一〇	〇、〇五	二、五	三、七五〇	五〇、〇〇〇
小米	三、二〇〇	二、一五六	〇、〇四	三、〇	九、六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糜子	五、五〇〇	三、七〇六	〇、〇四	三、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黃大豆	二〇〇	一三五	〇、〇八	二、八	五六〇	一〇、二七〇
青大豆	—	—	—	—	—	—
黑大豆	—	—	—	—	—	—
小粒豆	—	—	—	—	—	—
合計	二、五〇〇	七四七	—	—	—	—
			三三、八六〇	四三八、一二〇		

林甸設治局管下收穫糧食之消耗狀況如左：

糧食別	收 穫	量	消 費	額	(單位爲石)
播種用	—	—	—	—	—
燒酒	—	—	—	—	—
原料	—	—	—	—	—
製油	—	—	—	—	—
民 食	—	—	—	—	—
畜 飼	—	—	—	—	—
石	—	—	—	—	—
布 度	—	—	—	—	—
			餘額		

一九一四年安達縣之收成爲平年，與豐年比較時，則如左表：

小麥		五〇〇	二〇	—	四八〇	—	—
大麥		四〇〇	一〇	—	—	三九〇	—
燕麥		四〇〇	一〇	—	—	三九〇	—
蕎麥		一、七五〇	七五	—	一、六七五	—	—
高粱		四〇〇	一〇	—	—	—	—
苞米		三、七五〇	七五	—	—	—	—
小米		九、六〇〇	一三〇	—	三、六七五	—	—
糜子		一六、五〇〇	二二〇	—	八、〇〇〇	一、四七〇	—
大豆		五六〇	二〇	—	八、二八〇	—	—
合計		三三、八六〇	五七〇	—	二二、五七〇	一〇、七二〇	—
糧食別 收成(石) 每晌收成(石)	豐年 一年(石) 每晌收成(石)	一九一四年(平年)	糧食別 收成(石) 每晌收成(石)	一九一四年(平年)	糧食別 收成(石) 每晌收成(石)	一九一四年(平年)	—
小麥	四	—	—	—	—	—	—
苞米	二、五	—	—	—	—	—	—
五	—	—	—	—	—	—	—
二、五	—	—	—	—	—	—	—

大麥	六	四、○	小米	五
蕎麥	六	四、○	糜子	三、○
高粱	四	三、五	大豆	四
		二、○	豆	二、八

安達縣一斗之重量，與林甸設治局不同，即安達縣之一斗，與呼蘭縣一斗相似而略小。林甸設治局之一斗，與齊齊哈爾一斗同。

安達縣及林甸設治局一斗之重量。

品名		林甸設治局		安達縣	
		斤	布度	斤	布度
小麦	五八	一、九三三	三〇	一、〇	
大麥	四五	一、五〇〇	二七	〇、九	
燕麥	四〇	一、三三三	二七	〇、九	

安達縣及林甸設治局各驛之發送糧食如左表（以布度爲單位）

第八節 輸出糧食

(甲) 自安達驛發送者

安達縣及林甸設治局各驛之發送糧食如左表（以布度爲單位）

小麥	五六四、八七一	一〇七、一二五	七七、五七五	五七、八八一	一七、二四八	九一九	六、四九〇	一
燕麥	一	三、四五三	一	六五	二五五	一	九八	一
糜子	八〇七、七二九	一六三、一一八	二一六、七一四	一九六、〇五一	八七、八一三三九、九五〇	一〇	三	一
蕎麥	三三八、一〇四	九二、一六八	一〇七、三五三	二〇、〇三〇	七、〇七四	一	一	一
大麥	二五、六二八	一七、五〇八	二七、一二二	四二、七九〇	七、五四六	一	一	一
苞米	一二二、六七八	三五、七九三	八一、一〇七	二八、三九八	九、九六八	一	一	一
大豆	四、九八一、三九六	一、〇八四、二四七一、二七〇、八五八	三九一、一七三	二〇五、一〇二三三、四〇九	一	一	二	一
豆餅	四一〇	二、〇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麻	一〇〇、三六五	六、〇九一	四、七二八	八、七二九	九、九四九	一	一	一
其他	七、二七二	二二四	一、三六一	三、七一三	二〇一	二八五	一〇六	一
合計	六、九二八、四五三一、五一、七二二、七八七、七六三	七四八、八三〇	三四五、一五四	六三、二七八	六、七八五	二〇九	一	一

(乙) 由薩勒圖驛發送者

合計	其他	燕麥
二九	二九	一
九七四	一	九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四	一	三二四
二二四	一	二二四

(丙) 由喇嘛甸子驛發送者

燕麥	一	六〇二	二	九七	一	一	一
其他	三三〇	二五	二七	一、〇七三	一、七〇〇	一、五五八	一、三九〇
合計	三三〇	六二七	二七	一、〇九三	九七	一、七〇〇	一、五五八

(丁) 由小河子驛發送者

燕麥	五〇九	一	二〇〇	九三	九七	二三八	一	一
其他	二、三九九	一〇	六一	九六	一二九	二三二	二	四〇〇
合計	二、九〇八	一〇	二六一	一八九	二二六	三六九	二	四〇〇

(戊) 由煙筒屯驛發送者

燕麥	一二五	一	五七	一	四、四九六	一	一	一
其他	三二	一	三三	一〇〇	五五	九五	一	一
合計	一五六	九〇	一〇〇	四、五五一	九五	一	一	一
總計	六、九三二、七六六、一、五二三、三三三、一、七八八、一四〇	七五〇、二二二	三五〇、〇二九六五、四四二	八、五六八	一、九九九			

二、由水路者。

由嫩江發送之糧食，不出五萬布度，發往地，一部分爲下游之伯都訥及哈爾濱，又一部分爲上游之齊齊哈爾。

安達縣及林甸設治局，一九一四年度之餘糧，黃大豆雖只十三萬二千布度，而是年由安達及林甸各驛運出糧食之數量迺至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布度，此外由水路送出者，更有五萬布度。

至一九一五年，由前記各驛搬出之數量，一躍而爲六百九十六萬〇七百三十七布度，殆全部均由安達驛送出者，原產地爲望奎鎮（海倫縣）及拜泉、青岡二縣，然皆經安達市（參看道路節（丙）項由安達市之安達拜泉街道）。

一九一五年安達驛之發送糧食，較之一九一四年，所以忽然增加者，因拜泉縣訥河縣東部二克山地方新耕地急速增加之故。安達驛實爲該地糧食發賣上最近之地點。又糧商注目於海倫縣一部分糧食集散之望奎鎮，由此運往安達驛，亦其原因之一也。

第九節 輸入糧食

鐵道附近一帶，不適於農耕，又以豐穰之隣接各縣，殖民日淺，尙無洋式麪粉廠之故，車站附近村落之居民，麥麪及穀之大部分及其他糧食製造品，均由鐵道輸入，即如左表：

縣內各驛運到之糧食數量（以布度爲單位）

（甲） 到安達驛者

品名	年次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燕麥	燕麥	九五二	五六	六〇〇	七二三	二二	二一		
糜子	糜子	三九二	一、〇九三	一四		二七			
小麥麪	小麥麪	四、〇〇九	七、一二四	七、六九五	八、〇七七	六、六四九	四、六九八	五、六七五	
穀	穀	七、七二二	七、八一八	九、一九〇	六、七五一	八、九四〇	二、一八八	三八一	
其他	其他	一、三三四	三、二六二	二、三三一	六、八〇一	八、二一〇	七、三七二	五、二四六	
合計	合計	一四、三九八	一九、三五三	一九、八二〇	一三三、三四二	二三三、八二六	一四、二七九	一一、三二三	
(乙) 到薩勒圖驛者									
燕麥	燕麥	一〇二	二四一	七七九	八〇〇				
糜子	糜子	五四二	四四二		六				
小麥麪	小麥麪	五八〇	七三八	四四三	八五	三七九	七九	一〇二	
穀	穀	五一〇	六六八	二三七	四六	六四	三三三	一三三〇	
					二〇	一五	一八		

(乙) 到薩勒圖驛者

其 他	五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〇〇〇	一 五 三 六	二
合 計	一、七 六 六	二、一 四 二	一、四 九 一	九 四 九	一、四 六 三	一、九 五 三
						三 五 二

(丙) 到喇嘛甸子驛者

燕 麥			二、八 五 六	六、六 九 七	一、六 二 五	五 〇
糜 子	四 六 八	二、三 五 三	一、四 六 七	二 一 〇	四 七 七	四 八 九
小 麥 麵	四 六 一	八 九 八	一、二 二 四	三、二 〇 八	四、九 九 〇	四、七 九 三
穀	二 九 八	二 六 四	二 二 一	二 〇 四	八 七	五、一 五 四
其 他	二 三 七	一 七 〇	一、二 六 七	四 九 六	六、五 一 六	二 一 七
合 計	一、四 五 四	三、六 八 五	七、〇 二 五	一〇、八 一 五 一 三、六 九 五	一一、八 四 四	一〇、四 六 〇

(丁) 到小河子驛者

燕 麥	三〇 三	五〇〇	二〇〇	一、三 九 九	六 一	九 四	八
糜 子	一、四 一 一	九 九 四	一、〇 二 四	三 五 五	二 九 五	六 〇	二 三 三
小 麥 麵	六 六 九	八 九 二	一、四 六 七	二、一 一 七	一、一 八 一	五 二 七	八 八 〇

鶴	一、三一八	二三二	一、一七一	三三九	三一〇	一〇〇	一五三
其他	一一七	六一四	九〇六	一四六	三、二八三	一、七四二	二九五
合計	三、八一八	三、二三一	四、七七三	四、三五五	五、一三〇	二、五三三	一、五五九

(戊) 到煙筒屯驛者

燕麥	一〇二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九二	一	一
糜子	四、七七八	六、二〇一	一〇七	一〇〇	一一五	四一	一
小麥麵	一、一二五	七、五七六	八五九	一、五八七	二、一一四	二、七一六	一、八九一
其他	七七	一六三	八七	二七〇	三七七	三九九	四四二
合計	六、〇八二	一四、一四〇	一、一九三	二、〇九七	二、六九八	三、一五六	二、三三三

第十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所有家畜家禽之數如左：

馬

七〇四五頭

驛

九一五頭

驢

一二〇頭

牛

三〇七頭

一、五五〇口

猪

七、〇四五口

二一、一三五隻

鴨

六五〇隻

鵝

一二〇隻

蒙古人所有家畜，不在右列數目之中。蒙古人在一九一四年，有牛四、〇〇〇頭，馬三、〇〇〇頭，羊一二、〇〇〇頭，以較一九一〇年之牛四、九九〇頭，馬五、八八〇頭，羊二二、二九〇口，其數顯然減少，蒙人逐漸陷於貧困之原因，與肇東縣及肇州縣條下所述者無異。

縣內漢人及喀喇沁人所有家畜，爲農業上所必需者，故少出賣，杜爾伯特族，雖不能謂有富餘家畜，然有以少數賣諸市場者。

第十一節 漁業

現在安達縣行政區內之杜爾伯特旗西方，地臨富有魚類之嫩江，其漁穫狀況，與大賚縣漁業條下所述相同，茲僅就有何漁區，屬於何人言之。

安達縣內嫩江左岸，自十五號至二十六號，有十二公認漁區如左：

第十五號	加侖布漁區
第十六號	海由哥漁區
第十七號	達金堡漁區
第十八號	友哥廟漁區
第十九號	貢布漁區
第二十號	岡灣漁區
第二十一號	巴里蕩漁區
第二十二號	達梁槎漁區
第二十三號	查哈西灣方漁區
第二十四號	項西峯灣方漁區
第二十五號	馮昌濟灣方漁區
第二十六號	道叉口灣方漁區

右各區之所有者爲杜爾伯特貝子，漁區大抵租與漢人。

泰來縣大賚縣及肇州嫩江沿岸之漁區數，一並揭示於此。蓋三縣記事付印後，始得報告，前此各縣無適當

部分可以附載故也。

泰來縣內嫩江各岸，有第一號至第六號之六漁區如左：

第一號

牛頭溝廟漁區

第二號

老北廠灣方漁區

第三號

百子口漁區

第四號

富爾達漁區

第五號

西爾口廟漁區

第六號

哈拉香灣方漁區

大賚有五漁區，自七號至十一號如左：

第七號

拉古阿灣方漁區

第八號

哈拉口灣方漁區

第九號

月亮泡漁區（在通洮兒河及嫩江之月亮泡湖）

第十號

楊子口廟灣方漁區

第十一號

查希臺灣方漁區

肇州縣內，在嫩江左岸，及與嫩江松花江交通之支流及湖，有二十一漁區如左：

第二十六號 達叉口灣方漁區 第二十七號 尼查夏希查漁區

第二十八號 夏臺灣方漁區 第二十九號 耶鶯頭灣方漁區

第三十號 孝陵臺灣方漁區 第三十號 獨伊欽包薩漁區

第三十二號 馬夏阿包薩漁區 第三十三號 新西貝包薩漁區

第三十四號 烏朗達包薩漁區 第三十五號 古太良灣漁區

第三十六號 馬岡頭漁區 第三十七號 巴旦窘伐漁區

第三十八號 毛心包薩漁區 第三十九號 官鈔梁漁區

第四十號 莫庶梁漁區 第四十號 莫海賴漁區

第四十二號 新江保漁區 第四十三號 阿凌臺灣方漁區

第四十四號 巴金希漁區 第四十五號 老北廠灣方漁區

第四十六號 伊里區灣方漁區

此外有第十二號之克里灣方，第十三號老布灣方，及十四號楊子達灣三漁區，在伯都訥至嫩江口之松花江左岸。第四十七號漁區，則在伯都訥附近之松花江右岸。

漁業無論於蒙古王，或於租借人，或於中政府，均爲極有利收入之一。中政府照魚價抽稅三分六釐，四十七區一年之平均收穫，即作爲一千萬斤，其收入亦屬鉅額也。但魚類發賣，惟在冬季作爲凍魚，以此關係，其漁獲法亦頗幼稚，漢蒙人民之漁業，尙未足以言嫩江天然之利。又魚類裝罐或醞釀之保存法，中國人間，尙未知運用，在最近將來，以嫩江魚類之富，必惹起歐洲事業家之注意，其漁獲法必更有利而適於時勢，不難窺察，況各漁場極易設備冷藏庫，又以嫩江及松花江之船舶，而鐵道又近在咫尺，魚類之運往市場，又毫無困難乎。

第十二節 舢舡及大車業

安達縣臨嫩江，有舟航之便，江岸延長八十俄里，但該江沿岸，爲缺乏事業心之蒙古人領土，故縣民之舢舡業，發達極爲遲鈍，尙不足爲有利之收入。往來縣境之多數帆船，均屬於伯都訥及齊齊哈爾之船主，大抵從吉林伯都訥大賚等處，開往齊齊哈爾，歸路運載通過貨物，殆無輸送安達縣貨物者。縣民僅有小漁船而已。

縣民之大車業，雖有若干道路，貫通本縣，以居民不多，故亦遲遲不振。冬季通過縣內數百輛大車，或運糧至安達驛，或自嫩江漁場輸送魚類，或自曹達工場運送曹達，大抵皆隣縣居民所有也。

第十三節 製鹹業

流入驛站附近之漢人，見杜爾伯特西北部，有多數曹達湖（炭酸曹達）自一八八九年起，已在該地開設鹼廠，現在廠數及四十以上，僅從縣內鐵道驛送出之鹼，其數量亦復如左：

一九一五年

四八、四五八布度

一九一四年

三八、七九三布度

一九一三年

六四、八八三布度

由大車及帆船向吉黑兩省裝運者，更在此數以上。鹼爲華人家庭日常必需之物，未精製者可代肥皂之用，而布疋之染色，亦復用之。精製者做饅頭燒餅麵包之際，和入麵中用之。

煮鹼以設備幼稚之工場行之，或即用尋常飯鍋。曹達湖及低地乾燥後，採其上部之白色（多帶灰色）沈澱物，投鍋內，混以清水，則曹達溶解，而污物沈澱。然後去渣，煮曹達溶液至濃厚爲止，蒸發其水分，液既濃厚，冷卻之，即得半球形之鹼塊。尋常兩塊，重可百斤（三布度又三分之一）捆成一包，運往市場。若能以進步之方法，採取曹達，其工廠又能有技術上之設備時，則本縣之鹼業，雖現在爲毫無價值之地，亦當有重大之利益。據中國政府計算，含鹼地之面積，在杜爾伯特旗總面積二百零二萬五千晌中，占有四成云。

第十四節 自濱鹽

據中國方面調查，安達縣內之多耐站附近，有自灘鹽之產地，居民採取之數量若干，無從調查，但中國政府尙未着手開發，則判然無疑也。

第十五節 酿酒及製油業

據商會調查，自一萬二千〇七十五石糧食，製出九十萬斤即三萬布度燒酒，一千石大豆，出豆油一千二百布度。豆油豆餅，專供本縣所需，惟少量燒酒，約二三千布度，由鐵道運往他處，燒鍋油房之中心地，為安達市。

第十六節 商業

據鐵道運貨統計表，經縣內各驛所送貨物如左表。（以布度為單位）

品 名	安		達		薩		勒		圖		麻		喇		甸		子		小		河		子		煙		筒		屯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糧	食	一九二六七三	六九八四三	九四	元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酒		一四四	六三〇	五																										
鷄	卵	三五三	三六九																											

安達縣及林甸設治局管內各驛到貨表（以布度爲單位。）

品	名	安	達	薩	勒	圖	喇	嘛	甸	子	小	河	子	煙	簡	屯
糧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食	一四、三五	二一、二六	一、七六	七四〇	一、四四	八四八	三、八六	一三五	三、八六	一三五	六、〇三	四九				
材木及薪	二〇、四八	三六、九三	一五	二〇八	三五	三、六九	七、三六	九三	七	一四						
煤	一、三三	三七、四九		西		二五	三三	三三	八							
麻袋	四一、六〇四	三三、九九	三	一九	二五	二五	三三	三三	一四							
鹽	二六四	九一、九二	一〇	二四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四							
石料	九、九六	四一、二五〇	七一	三	一五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洋油	二、三〇	一、七〇四		二		三	八	七
鐵器	一、四九	六、八七	杏	凸	三	四	查	八
洋布	一、二六	八、〇〇	一				五	一五〇
中國布	三、三七	九、四三					五	三
各種糖	九三	四、二三	兜					
米	三六	三、六七	三	四	三	三	毛	
車各種材料	一、〇四	二、五六		六	三	二	四	
其他	三、三三	七、六三	六四	一四五	一	七	四	
到貨總計	三三七、〇〇四	六八、三八	三、〇四	三、五五	三、四六	五、五九	五、五七	六、七七

據前揭送貨表，縣內各驛中最活動者，惟有安達。經該驛運出之糧食數增加，同時輸入之雜貨並建築材料、煤薪等數量，亦復增長，此蓋由於安達驛村落之發達，該村之安達驛，不僅安達縣而已，更自拜泉海倫及訥河縣之一部集中糧食，又運到之貨，亦由安達驛分往以上各地，故其發達極為迅速。次列事實，即所以示該村之發達也。

備考 縣內無森林，故建築材料及薪，全部由他處移入。

一九一一年，該村之租借地區，僅四十區，現在為二百七十五區，村中人口，在一九一一年為三百二十一人，至一九一五年末，達二千人以上。現在中東路之田宅地，照該路最初之區分圖，全部租出，而續請租借者，尚有四百二

十區。其需要者均爲華人，且除極少之例以外，多爲該村之重要居民。田宅地之總面積，加以街路及花園，共爲二百四 desyatín。分爲五百三十八區，各區面積，爲三百平方至五百八十平方 sazhen。

田宅地之外，作爲工業地者，豫定爲四十 desyatín，分爲十區，內有千八百至三千三百平方 sazhen 之地，區五處，留作公共之用（學校寺院公共建築物）。

地區出租，每回豫定由各區分別招租。

此外爲歐人特別劃出四區，該村之商業，亦日見發達。一九一一年商店不過十二家，一九一五年，已爲五十五家，現在則有百七十家。

安達市爲縣治所在，行政上爲中心地，又當糧運主要通路，但人口不過千七百三十七人，商工事業，亦不出五十。該市在商業上，其勢力僅及於市外之小區域，交易額亦甚微細。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輸入該市之商品如左：

中國夏布 三、〇〇〇疋

裱糊紙 一五、〇〇〇捲

綢緞 一〇〇疋

綠茶 一、五五〇斤

水旱煙

豆油

三十六、〇〇〇斤
一五五、〇〇〇斤

第十一章 拜泉縣

第一節 沿革

拜泉縣與青岡、綏化及海倫縣之一部，均在蒙古莽鼐公旗（即伊克明安旗）地內。莽鼐公旗之沿革，亦即拜泉縣之沿革，茲略述之。

除哲里木盟三旗（扎賚特旗，北郭爾羅斯旗及杜爾伯特旗）及巴爾虎外，盤踞於黑龍江省中央者，爲龐大之莽鼐公旗（含有呼裕爾河及通肯河流域），敍其沿革，自饒興味。該旗初以訥謨爾河南方之假定境線，與東布特哈爲界，東凭小興安嶺之支脈，南及西南，接連舊呼蘭府及杜爾伯特旗，其西以呼裕爾河上游，與齊齊哈爾副都統管區分界。此爲莽鼐公本人所言之境界，在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七月八日，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之報告書中，政府承認呼裕爾河及通肯河流域，莽鼐公旗之蒙古人有游牧權，據此亦與該境界大略相同。

莽鼐公旗之蒙古人，漢名爲額魯特，或作厄魯特，衛拉特，瓦拉特，俄人稱曰喀謨伊克。屬於西部蒙古族之一派。移居該旗之額魯特人，屬於伊克明安後裔之輝特族，此旗亦曰伊克明安，即由於此。蒙古額魯特族，自準噶爾移牧。

於滿洲領域內者，爲額魯特王噶爾丹策零，於一六三二年與喀爾喀族戰敗之後。額魯特族，首先至齊齊哈爾附近（一六九一年時在齊齊哈爾建設以前），次則於一七三二年，移牧於巴爾虎，現今在巴爾虎，尙有大部分遺留。由額魯特分出一支，率之移住於莽鼐公旗者，即爲莽鼐公，以巴爾虎牧地貧瘠，與西蒙古（準噶爾）之豐饒者相反，大不滿意，自赴北平，憩諸清帝，請在黑龍江省內，與以土地。海拉爾之前按班卡布旦加伯（蒙古人）亦援助之。當時黑龍江省全爲荒野，北平朝廷，以酌庸之故，許其自立，並准其爲額魯特族自由選擇土地。公乃利用此機，西起齊齊哈爾西方，東迄小興安嶺，南起杜爾伯特旗，北至東布特哈，擇草木繁茂，廣大之地域，爲其領土。一七五八年，自巴爾虎率部下四十三家之額魯特族，移來此地。莽鼐公旗之稱，即由此而生者。然而額魯特人，爲數極少，不能利用此廣大之領域，結局僅往來於呼裕爾河流域，一則以達呼爾族及索倫族，不欲以豐腴之獵地牧場，讓諸外來之額魯特族，遂牽制其向河東或河北進展，亦有關係。此二族常侵掠額魯特，遂使額魯特以狩獵之故，赴小興安嶺附近，雖通肯河亦不敢到。於是額魯特族漸覺通肯河流域，非彼所有，其領土爲呼裕爾河流域，地雖褊小，然亦安之。

該旗初爲自治團體，其後齊齊哈爾將軍限制其權力，公爵與北平之交涉，必經將軍之手，雖聲請入覲，亦有將軍代奏。

雖爲達呼爾族或索倫族所侵掠，而額魯特族之經濟地位，至前世紀末葉爲止，可稱赫赫，旗民從事牧畜，悠閒無事，惟時至齊齊哈爾而已。自前世紀之終，流行炭疽病，其家畜大部分倒斃以後，遂使彼等之一部分，深感農耕之

必要，於是栽種蔬菜，但以彼等之一無經驗，終不足以挽回額魯特之經濟生命也。

經濟既遭衰運，同時該旗居民及王族，又漸受漢人及滿人之束縛，現在公爵之父，入覲北平，不過二次。至現
之巴勒吉呢瑪，以落魄之結果，並齊齊哈爾，亦不數往，其生活甚爲質素，與富裕之普通蒙古人，殆無分別矣。

該旗境界，初未確定，故政府於一八九五年，自該旗領域中，劃分通肯地方及柞樹崗，否則必將與以相當資金，
足以支持額魯特之經濟生活。（蒙古土地放墾時，新地主於每地一晌，須以銀一錢九分八釐納諸蒙古王，此可參
看大賚肇州二縣記事）且劃分此等地方之際，與劃分該旗所屬齊齊哈爾附近土地無異，於額魯特族，毫不諮詢。
中國政府此種態度，將來當亦如此，不出十年，該旗領土，必化爲烏有。而額魯特族，將盡失其耕地牧場，於是最初之
黑龍江巡撫程德全，有所干涉而加以阻止。程氏一方面竭力爲漢人殖民計劃，別一方面亦務期於蒙人有利，蓋於
侵略其他領地之中，寓有合法的性質者也。

先是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莽鼐公接有將軍命令，使報告該旗內無主之可耕地面積，公竟置之不理。

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齊齊哈爾將軍增氏，派其部下蒙古人曰齊爾加多者，至莽鼐公旗調查該旗之
可耕面積，知有八十萬晌以上。但實際着手殖民者，爲巡撫程德全氏。與莽鼐公力圖親近，如一九〇六年程氏報告
書所載，莽鼐公於旗內之移植漢人，欣然同意，在一九〇八年，旗內所有土地（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程德
全之報告），均開放爲殖民地域。僅呼裕爾河沿岸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二晌，留作額魯特之用。如前所記，使八十萬

晌廣闊之地域開放，而表面上僅爲伊克明安旗殖民區九萬一千三百五十晌，拜泉殖民區十五萬七千八百〇三晌，合而計之，似僅有二十四萬九千百五十三晌耕地，自莽鼐公旗開放者，亦竟糊塗了事也。

依程德全之斡旋，對於開放地之某部分，付銀若干（共有幾晌，付銀若干，均不明。該旗實際漢人之殖民，有地三百五十一晌，作爲殖民區域者，自一九〇四年開始。）其中之大部分，均爲償債之用，入於公爵之手者，與扎賚特等他旗相反，公爵皆分與其部衆焉。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公爵逝世，繼者年幼而意志薄弱，且負漢人重負，幾不能轉動。既爲領主，顧欲恢復本旗從前之權利，然在官憲一擊之下，其陣容立已零亂矣。

程巡撫藉口爲公之父執，當時亦或加以維護，然要爲黑龍江巡撫，常取減削蒙王勢力之政策。於蒙古地方，計劃漢人之移植，而力謀其實現，於保護弱小，殊少誠意。可謂爲程氏政策之反映者，即北郭爾羅斯、杜爾伯特及扎賚特各旗蒙古王公及一般蒙古人之現狀，彼等在行政上，屬黑龍江省巡撫統治之下，其領土，以巡撫屢請於政府之結果，遂爲漢人殖民之地。凡此有盟長之三旗，首先使之無力後，則摧亡莽鼐公旗，已無困難。且莽鼐公旗素不加入何盟，處孤立無援之地，領主迺力妨殖民之進展，又再三赴省，請諸巡撫，停止其領土內之殖民，但毫無效果，談及殖民事件，程德全即加以慰撫，謂必以有利於該旗之條件解決，而一面仍努力進行殖民，務使該旗不振。且恐其在北平有所運動，假徐世昌之力，停止其年班入覲。

繼程之後爲黑龍江巡撫者爲周樹模，則決意使莽鼐公旗歸於全滅，於該旗之蒙古居民與以狹隘土地，使集於一處，周圍以中國移民環繞之，而使從哲里木盟之蒙古各旗，完全孤立，其計劃固早實現矣。

莽鼐公今尙以領地殖民事件，與中國官廳屢次交涉，然其領土中，移住漢人，如波濤之續，至初無少異也。

該旗蒙古人（額魯特族）百八十家，主要蟄居呼裕爾河谷。莽鼐公自百八十家中，選任官役爲其輔佐，並其他執事者，爲彌林一名，查拉區一名，查蘭一名，常技三名，馮度三名，及包雪夫三名，此外有貴族階級稱謂台吉者五十名。旗民有土著以牧畜爲業者，亦有從事農耕者，但爲數極少。公府距齊齊哈爾九十俄里，在呼裕爾河岸外觀寢，以公府論，初無特異之處也。

該旗之額魯特族，與漢人一無交涉，其所居地域內，今尙不許漢人闖入，惟偶有來此販賣者，默許而已。齊齊哈爾在彼等爲最近之市場，其所需要，多於齊齊哈爾購得之。

莽鼐公旗之蒙古人，與訥謨爾河方面之達呼爾族，甚爲親睦，所以使彼等接近者，則以言語宗教及生活狀態均酷肖故也。

達呼爾族所定居之地，亦與莽鼐公旗同一運命，故於莽鼐公之遭際，深表同情焉。

第一二節 地理

拜泉縣除作爲殖民地而開放之莽鄉公旗外，更有伊克明安旗之地方，亦在管區之內。

伊克明安旗之新領域，沿呼裕爾河岸，以其支流傲龍河爲起點之狹長地帶。南界呼裕爾河，北界訥河，西界龍江縣，東以傲龍與二克山（克山）設治局相連。

拜泉縣本部之境界，北爲伊克明安旗及二克山設治局，西爲龍江縣，南爲青岡縣，東爲含有通北設治局之海倫縣，圍繞拜泉縣之各縣邊疆，以前屬於莽鄉公旗。

本縣地勢，除西部及西北部狹小低地，與中央凹地外，悉爲丘陵，多成高原。凹地成狹長帶狀，自東至西，幾貫通縣內，降雨時積水向東流動，故中國地圖上，至有雙陽河之稱，實則不通大河。凹地旣未築堤，又無橋梁，降雨時，縣南縣北，交通大爲阻礙。又在雨季，丘陵間許多盆地，亦復積水，而成湖沼。

除流於縣北境之呼裕爾河及東境通肯河之外，縣內無流水。東北部丘陵漸高，形成山岳。除縣之極北部以外，縣內無森林。西南低地內，有許多曹達湖。

第三節 行政

本縣在行政上屬於龍江道，縣治拜泉，集中各機關如左：

(甲) 第三級縣知事公署

(乙) 縣警察所 於左記各地有分所。

三道溝（三道鎮）劉家溝、終家窩棚、宋家窩棚、李垚屯。

(丙) 稅局 有二分局如左：

三道溝（三道鎮）三隆鎮

(丁) 電報局

(戊) 郵政局

(己) 官鹽局

(庚) 義務局

(辛) 商會 在三道鎮有分會。

第四節 交通

本縣之交通，惟有陸路而已。

(一) 拜泉——哈爾濱大道 長二百二十俄里，莽館公旗未開放為殖民地以前（一九〇六年），有經該旗領域，自呼蘭至黑河之道路，長六百俄里。計經過蘭西、青岡、六屯、巴拜（今之拜泉）、范家窩棚、莽館公府（今之伊

克明安公府、老拉凱、而往伯都訥——齊齊哈爾——璦琿、黑河大道上之墨爾根。此路建設於十八世紀初年，自吉林省向墨爾根璦琿及向黑龍江沿岸運兵時用之。又自呼蘭河谷之屯田地，搬運軍用糧食時，亦用此路。

今之拜泉至殖民開始，即一九〇五年為止，多量之麥麵、糜子、燒酒、豆油，由此路運向璦琿方面，今則以呼蘭——璦琿間之商業道路而論，已失其價值，然作為殖民道路及向殖民地供給物資，則倍增其價值也。

此路自哈爾濱至拜泉之里程如左。（均以俄里計）

哈爾濱——呼蘭 二〇

呼蘭——蘭西 四五

蘭西——青岡 五五

青岡——六屯 四〇

六屯——拜泉 六〇

合計 二三〇俄里

在氾濫時（雨季）須迂迴低地及沼澤，哈爾濱拜泉間之距離，延長至二百五十俄里。自呼蘭有歧路向對青山驛，長十六俄里。

(二) 拜泉——安達間道路 有二條。

甲、拜泉——六屯

六屯——青岡

青岡——安達

安達——安達驛

合計

六〇

四〇

四五

三五

一八〇俄里

乙、拜泉——貢金堡

貢金堡——金鳳旗上地

金鳳旗上地——桑林上

桑林上——劉八鎮

劉八鎮——老虎岡

老虎岡——安達市

安達市——安達驛

合計

一四五俄里

乙種路爲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所建，現由拜泉運糧，此爲要道，同時並爲該縣及克山縣之移民路，亦頗重視。

也。

路。通過各地如左：

齊齊哈爾

宛家屯

官地甸

二十棵榆樹

樊家地房子

七家店

郭家店

梁家店

宋家地房子

西鎮

范家窩棚

一〇五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七 一八 二三 一八 四

(三) 拜泉——齊齊哈爾間道路 本路之一部分，業於呼蘭縣述及與齊齊哈爾——呼蘭路之北道，同爲一

拜泉

三〇

合計 一八〇俄里

本路自齊齊哈爾起，須經過三十俄里含曹達之沙原，行三十至三十五俄里，橫斷呼裕爾河，（在此處分爲三條水道）中國政府於此處曾架橋梁，今已朽腐不可用。道路自此過十道溝之低地，水深常至五六寸或過二尺，一入雨季，完全不能通行，向北有迂迴路，但須遠十五至二十俄里。從二十棵榆樹至七家店，其道路通過高原，以厚可五六寸之黑土層覆之。由此漸成高地，更前進，則純爲黑土所被覆之丘陵地矣。

本道一方面使縣都與新殖民地連絡，別一方面，則以縣內所產糧食，運往他處，故在拜泉縣甚爲重要。但近自拜泉安達驛間有直通道路以後，本路在商業上之價值，漸次低落，由齊齊哈爾至中東路之齊齊哈爾站，有長二十五俄里之輕便鐵道及大道焉。

(四) 拜泉——小蒿子驛（小河子）街道 長百二十至百四十俄里，經過新設之林甸縣城，林甸市，本路於商業上之價值，尙不甚重大。

(五) 拜泉——通肯（海倫）街道 長八十俄里，經三十五俄里之三道溝，自通肯向拜泉之雜貨，由此路運送，故在地方商業上，此路尙有價值。

(六) 拜泉——龍門鎮街道 長百六十俄里，距拜泉四十五俄里，經過二克山（克山），經由殖民地之二克

山與龍門鎮間之迂迴路，算作百十五俄里。兩地之間，別有近路，然不能知其里程。本道向二克山龍門鎮方面，作為移民通路，甚有價值也。

(七)伊克明安公府——齊齊哈爾街道，長九十俄里，向訥河縣東部，作為移民道路，亦有價值。

第五節 人口

據縣知事所調查，一九一四年拜泉縣內戶口數如左：

		戶		數		人		口	
		市 內	縣 內	計		市 內	縣 內	計	
地 主	戶	一二七	六、五 六〇	六、六八七	男	二、〇〇九	五三、二四一	五五、二五〇	
佃	戶	四四六	七、七三六	八、一八二	女	八六八	四二、七三一	四三、五九九	
合	計	五七三	一四、二九六	一四、八六九	合 計	二、八七七	九五、九七二	九八、八四九	

本縣至一九〇五年止，沿呼蘭——黑河及呼蘭——齊齊哈爾大道，僅有少數部落，至一九一〇年，則男女合計已有三萬五千人。至一九一一年，為四萬三千人在一九一四年，如前表所示，為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九人。最後三

年，每年約增二千人之譜。本縣尙多未經占領之荒地，且直通安達驛及小蒿子驛大道，業經建設，餘剩糧食，利於處分，故本縣人口，在相當時期之內，當以最後三年之比例，逐次增加也。

與拜泉縣接壤之伊克明安旗，除漢人外，尙有額魯特族百八十家，力避與漢人接觸，而保其自治權，然終以少數之故，在最近將來，必且失其民族之特徵，而與漢人同化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中國地圖，拜泉縣本部現在之總面積，爲二萬平方華里，即九十萬晌——五千八百十九俄方里——六萬六千百五十五 desyatina。此外屬於本縣之伊克明安旗地，有二千三百七十二華方里，即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二晌——六百九十平方俄里，——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五 desyatina。本縣領域，從前全屬莽鼐公旗（伊克明安公旗），其開放以次列順序行之。

一九〇四年開放殖民地帶

三五一晌

一九〇五年同

六三四、〇七〇晌

一九〇六年同

九三、八四一晌

其後

二十五、二〇一晌

計

七五三、四七二晌

作為殖民地帶，由莽鯥公旗開放者，至有七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晌，而表面上僅云開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十三晌，其餘之開放地，在政府認為不屬於莽鯥公旗，於沿革部業已述及矣。

在右述之外，更以學校及其他文化事業之故，從莽鯥公旗開放荒地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八晌合而計之，以拜泉縣建設之故，自莽鯥公旗開放之土地，共為九十萬晌，在一九一四年調查，其中可耕地四十一萬晌，既耕地二十二萬晌，或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 desyatina。尙留有多數無主之殖民基本地。吾人現有一九一一年中國政府之調查資料，據此以言，拜泉縣之總面積為二萬六千八百華方里，即七千七百九十七平方公里（一、二〇六、〇〇〇晌——八一二、一一〇〇 desyatina）。

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四年之調查，數目上所以不同者，因一九一四年，拜泉縣之某一部分割入龍江（齊齊哈爾）縣故也。

第七節 農業

本縣之農業先驅者，為屯田兵與驛站居民，於前世紀初葉，業已從事於此，但至最近（一九〇五年）為止，其規模極小，不過二百晌熟地。自一九〇五年殖民開始後，農業忽然發達，在一九一〇年既耕地已有五萬三千七十

九晌，一九一一年爲七萬晌，一九一四年至有二十二萬又二十晌，除未墾可耕地十九萬晌外，尙有不可耕地四十九萬晌。若中國政府於拜泉北之訥河、二克山、龍門鎮地方殖民，無特別方策時（關於此事，於各該地方部分述之），則本縣之可耕地，必於最近二三年間，盡數殖民而開墾矣。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旣耕地之播種別如左：

糧食別	播種面積 desyatina	一晌之播種量(石)		總收穫量 石	收穫量 布度
		一晌之播種量(石)	一晌之收穫量(石)		
小麥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大麥	三、〇〇〇	一、四、八三一	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燕麥	一、〇〇〇	—	—	—	—
蕎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高粱	—	—	—	—	—
苞米	六、〇〇〇	四、四四七	〇、一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小米	五、〇〇〇	三、六六六	〇、三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糜子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一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稗子	四、〇〇〇	一、九六	〇、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黃 大 豆	000,000	四、八三一	010,0	000,111	五、五
青 大 豆	—	—	—	—	—
黑 大 豆	005,4	二、九四	01,0	000,111	三、0,000
大 麻	000,000	三、八三一	0,15	000,000	一
合 計	000,000	三、八三一	0,15	000,000	一
青 麻	000,000	七一	010,0	000,000	一
煙 葉	001,1	七一	010,0	000,000	一
馬 鈴 薯	001,11	一、四三一	025,0	000,000	一
甘 藍	001,11	八六	010,0	000,000	一
洋 葱	001,11	四四	010	000,000	一
合 計	000,000	三、九一	0,15	000,000	一
總 計	000,000	三、九一	0,15	000,000	一

本縣升斗之量，與呼蘭同。

據商會調查，除供給本縣所需外，餘剩糧食之數量如左表：

糧食別	收穫量	費				量(單位為石)		餘度	剩數
		消	播種用	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	食	飼	畜
小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	四、〇〇〇	—	大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大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	大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蕎麥	七、〇〇〇	一〇〇	—	—	—	六、七〇〇	—	—	—
苞米	六、〇〇〇	一〇〇	—	—	—	六、七〇〇	—	—	—
小米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	—	—	七、九〇〇	—	—	—
糜子	三六、八〇〇	九、三〇〇	四、四〇〇	—	—	八七、〇〇〇	—	一、五三、一〇〇	一、五三、一〇〇
稗子	三九、六〇〇	四〇	—	—	—	三九、一〇〇	—	—	—
黑大豆	三三、〇〦〦	一、一〇〇	—	—	—	一〇〇,九〇〇	—	—	—
黃大豆	三三、〇〦〦	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	大六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大麻	三三、〇〦〦	三、三〇〇	—	五、八〇〇	—	—	—	一二、九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合計	二、六九、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

第八節 輸出糧食

如本縣交通項下所述，本縣所餘糧食，至一九一五年止，僅由拜泉——齊齊哈爾驛，拜泉——哈爾濱及拜泉

——對青山驛等各街道，搬往鐵道驛。中以向對青山驛者為最多。然至一九一五年，拜泉——安達驛間直通道路建設以後，縣內所有貨物（餘剩量四分之三）幾盡搬往安達驛。職是之故，一九一五年該驛發送糧食之數量，遠過於上年（參照安達縣之交通及輸出糧食）。在一九一四年，有多量糧食，以小米及糜子為大宗，未曾運出，至於腐爛。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之家畜數如左：

牛	五、五〇〇頭
馬	四一、〇〇〇頭
驥	二二一、〇〇〇頭
羊	三四〇口

家畜充縣內需要之外，有少數賣往市場，然多為新移民購入，無運往縣外者。

第十節 商工業

本縣之商工業，主要集中於拜泉市三道鎮及桑林上。

拜泉市內商工業

行業別

數

燒鍋

一、二〇〇、〇〇〇吊

油房

五〇〇、〇〇〇

雜貨

一九

五金

五

蠟燭及食品店

八

洋貨

一〇

小木作

九

藥鋪

七

染坊

三

洋油

四、八〇〇箱

據縣知事調查，歐洲貨物輸入拜泉市之數量如左：

約一〇、〇〇〇布度

布疋	一六〇、〇〇〇疋	二八、〇〇〇布度
毛織品	一一、〇〇〇件	一、〇〇〇布度
薄毯	一、八〇〇枚	五〇布度
各種肥皂	一二、〇〇〇箱	三〇〇布度

酒類	四、五〇〇瓶	二〇〇布度
火柴	四七、五〇〇箱	九五、〇〇〇布度
紙菸	七九、九〇〇盒	七〇〇布度

合計

一三五、二五〇布度

移入該市之中國貨物中，其主要者爲食鹽，有十二萬布度，自齊齊哈爾驛以馬車運送者。

第十一節 酿酒及製油業

縣內有燒鍋十處，內四處在拜泉市，四處在三道鎮，一處在伊里區，又一處在頭排二井。據商會調查，此等燒鍋消耗之糧食，有一萬六千五百石，由此所出燒酒之總量，爲一萬八千布度。製油用黃大豆之數量，爲八千二百石，大麻子五千八百石，出油總量，一萬五千布度。燒酒及油，除供縣內需要外，多量之餘剩額，運往齊齊哈爾、哈爾濱及新

殖民地之克山及龍門鎮。

第十二節 金融市場

本縣之金融市場，完全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之影響，吊銀兩及盧布之市價表，茲略而不載。

第十二章 青岡縣

第一節 沿革

青岡縣位在莽鼐公旗，中國文獻亦確認其事。湯化龍氏所著「滿洲」謂青岡縣之領域，在清朝（一六四一—一九一一年）占伊克明安旗南部云。

此地有柞樹崗之稱，試伸其旨，爲老槲所覆高原之意。由此可證該地嘗以老樹蔽之。自一七八五年委諸莽鼐公之支配，實則未曾利用，其理由已於拜泉縣沿革項下述及矣。

十八世紀時，中國政府曾設大道，由呼蘭經該地，出齊齊哈爾而至璦琿，今尙保存。此路在現今係經過蘭西及青岡（此路及其影響於殖民者，可參看呼蘭縣交通）。

該路建設之際，沿路漸有屯田兵，自一八三一年起，冀魯流民，始於此地自由殖民。

其後柞樹崗之殖民，與呼蘭縣同一迅速進行（參照呼蘭縣沿革），一九〇五年布設縣治之際，通肯河右岸，人烟已頗稠密。中國政府於柞樹崗之自由殖民，加以干涉者，始於一八九九年，作爲殖民地帶，最初開放五萬二千

六百八十五晌。縣城青岡，爲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所建。

第二節 地理

據黑龍江省新圖，青岡縣北與拜泉及龍江縣接壤（龍江縣與青岡相接之部分，爲青岡縣北境西方之狹地帶），西連林甸及安達縣，南與蘭西縣爲界，東以通肯河與海倫縣割境。以此界線與舊址比較，北及最西部，與從前不同。昔日北部惟與拜泉交界，西部僅與安達縣爲隣。所以與龍江縣及林甸設治局發生新界線者，以拜泉縣之一部，加入青岡東北部，同時拜泉縣之西部，劃歸龍江縣管轄，而安達縣內，又新添林甸設治局之故（參照拜泉縣面積），至一九一五年，本縣境界始告決定，直至此時，以縣境不定之故，有許多村落，不受任何官廳管轄。例如本縣西方，在安達——青岡附近，有地名桑布岡者，地域頗大，昆連安達、青岡、蘭西三縣而一無隸屬是也。

第三節 行政

本縣行政上屬龍江道管轄，爲二等縣。有左列各機關集中於縣城。

（甲）縣知事公署

（乙）縣警察所 監督四分所如左：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三
屯

六
屯

白
家
店

(丙) 稅局 有分局在六屯。

(丁) 郵政局

(戊) 官鹽局

(己) 商會 有分會在六屯。

第四節 交通

本縣有水陸兩路。

水路

通肯河沿本縣東境流，水漲時，載重一千布度以上之帆船，來往自由，水少時則帆船不能通航。河埠中最繁盛者為黑嘴子屯埠頭，自青岡及附近，運出糧食者，必經此埠，其地距青岡縣十五俄里。此外蘭西縣內呼蘭河左岸與

通肯河合流點下游之鄭喜祥船口，亦吸收本縣一部分貨物。

陸路

除前述青岡——黑嘴子屯之外，尚有左列道路。

(甲) 青岡——滿溝驛大道 本路經由蘭西，長八十五俄里，又有直通路，長七十俄里。至一九一五年為止，即安達市與安達驛及安達市至青岡東柴道成功為止（參看安達縣交通部丙項），自青岡縣至滿溝驛，由本路運送多量之糧食，一九一五年以降，即東柴道完工以後，本縣貨物，一部分運往安達驛矣。

(乙) 青岡——對青山驛大道 本路經由蘭西，長九十五俄里，至一九一五年為止，糧食之一部，亦由本路輸送。

(丙) 青岡——哈爾濱大道 長百二十俄里，所經主要商市之距離如左（以俄里計）：

青岡至蘭西

五五

四五

青岡至呼蘭

二〇

合計

一二〇俄里

由此路向呼蘭及哈爾濱輸送糧食，歸途搬運華人日用之雜貨。

(丁) 青岡——安達驛大道 本路經安達市者，長八十俄里，直通路長七十俄里。一九一五年建設本路，同時青岡縣及其東北各隣縣，有多量糧食，由本路搬運。向來運往滿溝及對青山驛之糧食，其大部分似均爲本路所吸收矣。

(戊) 青岡——望奎鎮大道 長三十五俄里。本路不過青岡——安達驛，青岡——對青山驛及青岡——滿溝驛各道路之延長者。自望奎鎮至各驛之里程如左：

望奎鎮——安達驛 一〇五——一五俄里

望奎鎮——滿溝驛 一〇五——一二〇俄里

望奎鎮——對青山驛 一三〇俄里

自海倫縣西南部集中於望奎鎮之糧食，運向前記三驛，本路實爲要道。三驛之中最近由望奎鎮吸收糧食之大部分者，爲安達驛。

(己) 青岡——綏化(北園林子)大道 長九十俄里，自綏化至青岡近接鐵道驛之距離如左：

綏化——安達驛 一六〇——一七〇俄里

綏化——對青山驛 一八五俄里

綏化——滿溝驛 一六五——一七五俄里

綏化及本路上之其他地點，皆有捷徑往鐵道驛，故本路不過有地方的意義而已。

(庚) 青岡——拜泉大道 長百俄里由拜泉經青岡至最近鐵道驛之里程如左：

拜泉——安達驛 一七〇——一八〇俄里

拜泉——對青山驛 一九五俄里

拜泉——滿溝驛 一七〇——一八五俄里

至一九一五年自拜泉經安達市而至安達驛之路成功為止，本路自拜泉縣向中東路滿溝及對青山驛運出糧食，又為青岡以北殖民地之要道。但自直通路完工後，經由青岡之本路，失其從前意義，現今不過有地方的意義，而為青岡拜泉間之交通路而已。

(辛) 青岡——海倫(通肯)大道 本路之長，經由六屯及三道鎮者，為百十五俄里，直通路則為九十俄里。自海倫經青岡而至近接鐵道驛之距離如左：

海倫——安達驛 一六〇——一八五俄里

海倫——對青山驛 一八五——二二〇俄里

海倫——滿溝驛 一六六——一九〇俄里

海倫縣西南一部分之糧食，由本路運往安達驛。

(壬)青岡——齊齊哈爾大道 長百九十俄里，由齊齊哈爾向青岡搬運曹達，即由此路，從前頗為重要（參照呼蘭縣交通），現在主要為運兵之用。

(癸)青岡——雙城（雙城堡）大道 長百五十五俄里，通過左列各地。

蘭西——小榆樹

一五俄里

小榆樹——五站

三〇俄里

五站——報馬

二〇俄里

報馬——雙城

三五俄里

合計

一五五俄里

青岡市與安達溝及對青山各驛，距離均不遠，而自雙城堡驛向青岡，由本道輸入日用品，其數亦頗不少。蓋以雙城之商市，即在雙城堡驛附近，大車之契約與夫選擇貨物，均屬容易，加以自雙城堡由馬車運送時，可免吉林省運貨入黑省時所抽稅金故也。

第五節 人口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之人口如左

戶數

人口

青岡市

二八〇

一、六八〇

縣

九、一三七

五六、二三九

合計

九、四一七

五七、九一九

內分男

三〇、五〇五

女

二七、四一四

男子之年齡別如左：

五十歲以上

三、九七七人

二十歲——五十歲

一四、三九五人

五歲——二十歲

一二、一八二人

五歲以下之小兒略

前記人口，住房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二間。一間者中國建築單位之名稱，深十二呎半至二十三呎，闊間十呎半之譜。農民住家，普通有屋三間至五間。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知事調查，本縣面積，八千一百華方里——二千三百五十七平方俄里，合三十六萬四千五百晌——十四萬五千五百 desyatins。今為區分如次（一九一四年縣知事調查）。

既耕地 一五六、六〇〇晌 未墾可耕地 一二三三、一二一五晌

村地墓地道路及不可耕地

與通肯河平行之縣東部，成丘岡地，西部為低地，到處有沼澤。

七四、三八五晌

第七節 農業

本縣農業已於十八世紀中創始，然正式殖民，則在一八九九年以後，即作為殖民地帶，開放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五晌之時。

一九〇九年 既耕地 七五、五三四晌
一九一四年 既耕地 一五六、九〇〇晌
一九一一年 既耕地 一五一、〇〇〇晌

可耕地面積雖廣大，但最近三年耕地之增加率，所以微微不振者，以拜泉縣及龍門鎮通北兩設治局內，亦有

殖民地開放，其地味遠勝於青岡縣，移民多往該地故也。據青岡商會及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既耕地之播種別如左：

			糧食別		播種量 每石	面積 desyatin	每石播種量 每石	收穫量 每石	總收穫量 石	收穫度 布
			播	種						
大	麥	小麥	10.00	13.855	0.9	三	6.740	40.800	6.740	度
大	麥	大麥	16.00	13.500	0.9	五	2.180	46.000	2.180	度
燕	麥	燕麥	10.00	1.381	0.9	四六	9.910	9.910	9.910	度
蕎	麥	蕎麥	1,000	6.74	0.9	四	3.900	11.510	11.510	度
高	粱	高粱	14.00	9.86	0.9	三	4.710	45.000	45.000	度
苞	米	苞米	19.85	13.39	0.9	六	1.90	11.400	11.400	度
小	米	小米	33.650	33.677	0.9	四	1.90	66.600	66.600	度
糜	子	糜子	4.00	3.09	0.9	五	3.00	10.000	10.000	度
稗	子	稗子	1.80	1.23	0.9	六	1.010	6.000	6.000	度
黃	大豆	黃大豆	2.50	1.850	0.9	四	1.010	4.000	4.000	度
青	大豆	青大豆	4.00	2.78	0.9	三	1.010	3.000	3.000	度
大	麻	大麻	8,000	5.350	0.1	四	10.100	111.000	111.000	度

糧食別		消費量 (單位為石)						餘量		合計	
	收穫量	播種用	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食	飼畜	石	布	度	石	布
小麥	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	—	—	三、七〇	—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	—
大麥	七、八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一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一五	一五
燕麥	九、四〇	一,〇〇〇	—	—	—	—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總計	二五、九〇〇	一〇五、七〇四	—	—	—	—	一〇五、七〇四	四〇、七〇〇	一	一〇一、四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蘿蔔	—	—	—	—	—	—	九、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甘藍	—	—	—	—	—	—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青麻	—	—	—	—	—	—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洋蔥	三〇	一〇	—	—	—	—	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蒜葉	三〇	一〇	—	—	—	—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煙葉	三〇	一〇	—	—	—	—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合計	六〇	四三〇	—	—	—	—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縣內之糧食消費量及輸出縣外剩餘量如左表：

高粱	三、九〇	四〇〇	—	—	三、五〇	—	—
苞米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	—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小米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〇
糜子	三、一〇〇	一、七〇〇	—	—	三、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〇
稗子	一、一〇〇	八〇〇	—	—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黃大豆	一〇、一〇〇	八、五〇〇	—	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青大豆	一〇、一〇〇	一、二〇〇	—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大麻	三、一〇〇	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合計	壹、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肆〇、一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

第八節 輸出糧食

本縣所餘糧食，全部由前述各路，輸送於安達滿溝對青山各驛及呼蘭哈爾濱兩市。自青山至雙城堡之距離，較安達及滿溝驛，遠六十至八十俄里，但時見大豆運往雙城堡驛。蓋一則以雙城堡驛至海參歲，大豆運費，較前記各驛，低三哥半，其次則如青岡——雙城堡道路項下所述，自雙城堡可以大車載日用品移入本縣之故，其歸途，趕

車者以廉價之運費，輸送糧食。又在最近，自青岡縣西南，有運糧向宋驛者，以宋驛相距最近之故。青岡宋驛間之道路，屬於新闢，吾人履勘之時，尚未完工也。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公署調查，縣內家畜及家禽之數如左：

馬	二四、九二〇頭
牛	三、二八五頭
驥	二、四九五頭
驥	六五〇頭
羊	三、二八五口
豬	二三、二〇〇口
鷄	四七五、八〇〇隻
鵝	一八、八三四隻
鵝	一、五〇〇隻

馬驥驢供農耕之用，牛及豬供本縣居民及哈爾濱與夫鐵路附屬地居民食用。青岡市附近有特種牧場，養牛約三百頭，專門出賣。

縣內之養禽業，如前所記，著明發達，多數鷄及卵運往哈爾濱。

第十節 商工業

商工業大都集中於青岡市，小部分集中於六屯及三屯。青岡市之主要商工業如左：

燒鍋

二

藥鋪

四

油房

五

食物店

八

糧食商

一

銀樓

三

雜貨鋪

二

鞋鋪

八

洋貨鋪

染坊

毛皮及藥材商

合計

七

七

五九

此外本縣有左記商業。

(甲)燒鍋 三

包銷屯

二

六屯一

(乙)油房 六

包銷屯

二

三屯一

六屯三

縣內燒鍋六家，所消耗之大麥及高粱，爲七千石，得燒酒一萬二千布度，油房十一家，所消耗之大豆及大麻子，爲一萬二千石，得油一萬五千餘布度。油及酒之餘剩量，運往縣北新開地。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輸入青岡市之洋貨如左：

洋油

五、二九〇箱

一〇、五八〇布度

洋布

一四五、〇〇〇疋

二五、〇〇〇布度

毛織物

一〇、二〇〇丈

五〇〇布度

毛毯類

一、七〇〇條

三〇〇布度

肥皂

二〇、一〇〇箱

五〇〇布度

酒類

二、三〇〇瓶

一〇〇布度

火柴

四六、七〇〇箱

九五、〇〇〇布度

紙烟

四八、七〇〇包

一二〇布度

合計

一三三一、二一〇〇布度

第十一節 金融市場

本縣金融市場，完全爲呼蘭及齊齊哈爾市場所左右。

第十三章 蘭西縣

第一節 沿革

蘭西縣與呼蘭縣接界，一八七八年設呼蘭副都統管區，即隸其管下。故呼蘭縣之沿革，亦即本縣之沿革。所不同者，則蘭西縣西部及北部地方，即與前北郭爾羅斯旗（今之肇東縣）、杜爾們特旗（今之安達縣）及莽鼐公旗（今之青岡縣）接壤地方，因從前副都統管區與三旗之間，無確定境界，故其一部闖入各旗歷史之中，又一部則完全持中立態度是也。

事實如此，吾人於各縣所已述之沿革（呼蘭、肇州、安達、及青岡各縣沿革，均可參看），茲不復贅。縣治蘭西，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建於一村落，名曰雙廟子者，居民之間，今尙襲稱舊名。本縣初屬於呼蘭副都統，一九一二年分爲二等獨立縣。

第二節 地理

本縣北部，東以呼蘭河與海倫縣相對，西以陸地境界線，與青岡分界。東南與綏化縣及呼蘭縣爲界，西與肇東縣及安達縣接壤。本縣南北長五十俄里，呼蘭河貫通其間，積載二千布度之帆船，自由來往，惟減水時不能通航耳。茲舉本縣埠頭如左：

(甲)楊涇船口，在呼蘭河右岸，距蘭西四五俄里，自蘭西至呼蘭之北道，通過該埠。

(乙)達甬屯，距小榆樹四俄里。自蘭西至呼蘭之南道，通過該埠附近。

(丙)鄭喜祥船口，在呼蘭河左岸，距通肯河合流點稍稍下游。

呼蘭河之外，縣東南沿呼蘭縣界，有泥河，自左側合流於呼蘭河。

第三節 行政

本縣在行政上，屬駐在綏化之綏蘭道尹所管，爲二等縣。縣治蘭西有各機關如左：

(一)縣公署

(二)縣警察所 管理六分所如左。

第一區 市內

第二區 小山屯

第三區 謨音札窩棚

第四區 伊治芬屯

第五區 趙家溝

第六區 小榆樹

(三) 稅局 分局在小榆樹。

(四) 郵政局

(五) 官鹽局

(六) 商會 小榆樹有分會。

第四節 交通

本縣位於中東路西部線附近，自然使本縣之經濟勢力，傾注於接近之對青山驛滿溝及宋驛與夫哈爾濱，其中如哈爾濱者，除陸路外，且有呼蘭河及松花江之便。

陸路

(甲) 蘭西——對青山驛大道，長三十七俄里，自縣內向對青山驛運糧，即由本路，其歸途則附帶日用品之

一部。

(乙)蘭西——滿溝驛大道 冬季長三十俄里，夏季四十俄里。自縣內運糧至滿溝，即由此道。由本縣運糧至對青山驛及滿溝驛之比例，視兩驛之買主如何而有增減，不能一定。

(丙)蘭西——宋驛大道 長四十五俄里，最近自縣西地方，向宋驛運糧，即由此路。

(丁)蘭西——呼蘭大道 長四十五俄里，自呼蘭向蘭西，由此路運入雜貨糧運極少。

(戊)蘭西——哈爾濱大道 長六十俄里，中東路及商業都會之呼蘭，近在咫尺，故本路別無重要意義。

(己)蘭西——綏化(北林子)大道 長六十俄里。本路僅有地方性而已。

(庚)蘭西——雙城堡大道 長百俄里。本道之方向及意義，業於青岡縣交通項下述及矣。

自呼蘭至齊齊哈爾有三路，及呼蘭至璦琿之路，均經蘭西。各路於殖民上之影響，業於呼蘭縣交通項下述之。

(辛)自小榆樹至蘭西 一五俄里(冬)
三〇俄里(夏)

自小榆樹至對青山 二四俄里

自小榆樹至滿溝 二三俄里

水路

呼蘭河使本縣可向松花江各埠運出糧食。自縣內各埠至哈爾濱之里程如左：

(甲)自楊涇船口 距蘭西四至五俄里之該埠，迄哈爾濱，水程八十五俄里。帆船自此送往白家亮子（別名巴興陶）及哈爾濱之糧食，每年自五十萬布度至百萬布度。該埠又爲材木埠頭，自呼蘭河上游及支流浮送之薪材建築木料，製造及什器農具材料，均暫留於該埠。

(乙)自達爾屯 距小榆樹四俄里之該埠，迄哈爾濱，水程六十五俄里。此埠於商業上無關重要。

(丙)自鄭喜祥船口 從通肯河口附近之該埠，迄哈爾濱，水路百二十五俄里。此埠接近青岡縣東南，故以輸送該縣物資爲主。

第五節 人口

本縣在十八世紀所築呼蘭——齊齊哈爾——璦琿路之旁，又以在呼蘭河岸，可行帆船，故縣內殖民與呼蘭縣同時開始，而進步之程度，亦不亞於呼蘭。以故呼蘭縣之殖民狀態，可以代表本縣，茲不復述，惟據最近本縣人口言之。

一九一四年，據縣公署調查，本縣之人口如左：

地 方 別	戶			數
	地	主	佃	
蘭 西 市	三 一 四	五 一 八	八 三 三	人
				男
				女
				計
				口
				計
				口

縣東部	一、四〇六	二、七三七	四、一四三	一六、四八八	一五、一〇四	三一、五九二
縣南部	三、〇二六	一、〇七九	四、一〇五	一九、六三六	一七、〇七二	三六、七〇八
縣西部	一、七一八	一、三〇五	三、〇三三	九、七六四	九、九九〇	一七、七五四
縣北部	一、九三〇	二、六一四	四、五四四	一八、〇二六	一五、二〇八	三三、二三四
合計	八、三九四	八、二五三	一六、六四七	六五、六二五	五六、九一八	一二二、五四三

前記人口中，含有五歲以上至二十歲之學齡男子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人，及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之男子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人。

據鮑羅班氏調查，本縣人口，在一九〇八年，為十七萬五千人，一九一一年，為十九萬二千人，至一九一四年，三年之間，約減少五萬人，此種現象，可以左列原因解釋之。

第一為拜泉縣龍門鎮及通北設治局，有廣大肥沃之殖民地開放，而蘭西之佃戶，遂爭先移住。此以一九一一年之驟雨，縣內熟地七萬五千晌，均遭水害，為最大之原因。第二則以一九一四年之戶口調查，與從前不同，其數目近乎實際故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公署之調查，本縣面積，爲八千華方里——一千三百二十七平房俄里——三十六萬晌或二十四萬二千五百 desyatins。

一九一四年縣公署及商會之調查，從而區別時，則如左：

既耕地

一九六、六二五晌——一三三、四六六 desyatins

未墾可耕地

四七、三五七晌——三一、九一四 desyatins

不可耕地及村地墓地道路其他

一一六、〇〇〇晌——七八、一〇〇 desyatins

本縣中部及呼蘭河流域附近，爲丘岡地，此外爲低地，夏季降雨，每遭氾濫之厄。除村落及墓地附近之樹木及呼蘭河兩岸之柳叢外，縣內別無森林。

第七節 農業

本縣農業與呼蘭同，自一七三四年起始，其後之推移，亦與呼蘭無異。一九〇八年之既耕地面積，爲十五萬晌，一九一一年，變爲二十一萬五千晌，但以一九一一年之洪水，農民放棄其既耕之浸水地域，故在一九一二年，約減四分之一。後知一九一一年之洪水，係偶然天災，於是面積復增，至一九一四年，達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晌。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既耕地之播種別如次表：

糧食別	播種面積		量(石)收穫	總收穫量
	播 種 面 積 deseratn	量(石)		
小麥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一、五八〇	〇、四〇	二七〇、〇〇〇
大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	〇、五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燕麥	—	—	—	—
蕎麥	三、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	〇、五〇	五一五、〇〇〇
高粱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八〇	〇、〇四	五一七五、〇〇〇
苞米	八、〇〇〇	五、三九〇	〇、五〇	四三三、〇〇〇
小米	四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七	〇、〇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糜子	八、〇〇〇	五、三九〇	〇、一〇	三二四、〇〇〇
稗子	三〇〇	二〇二	〇、一〇	六一八〇〇
黃大豆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八〇	〇、四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青大豆	一〇〇	六七	〇、三〇	二一〇〇
黑大豆	五〇〇	三三七	〇、四〇	四五二、二五〇
大麻	二〇〇	一三五	〇、五〇	四八〇
合計	一九五、一〇〇	一三一、四三八	—	八二〇、六五〇
				八、七六四、八〇〇

糧食消耗及餘剩之輸出量如左表：

糧食別		收穫量						消耗量(單位為石)		餘量	
		播種用	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食	飼畜				石	布度
小麥	大麥	占0,000	一四,000	—	—	三五,000	—	三一,000	三一,000	三三,000	三三,000
蕎麥	玉米	一五,000	一五,000	—	—	六,000	—	七,000	六七,000	一五,000	一五,000

高粱	一萬,000	一萬,000	四,000	六,000	六,000	—	—
苞米	三十一,000	四,000	—	—	六,000	—	—
小米	二十一,000	二十一,000	三万,000	—	一萬,000	—	—
糜子	二萬,000	八〇〇	—	—	—	一萬,000	五十七,600
稗子	一,200	三〇	—	—	—	一〇,000	一三,100
黃大豆	一四〇,000	一萬,000	—	四〇,000	一〇,000	—	六,000
青大豆	一一〇	三〇	—	—	七〇	—	—
黑大豆	二二,500	100	—	—	—	—	—
大麻	四〇〇	100	—	—	三〇〇	五〇〇	六,600
合計	八〇,600	六,000	合計	四〇,000	三〇〇,一七〇	一〇三,二七〇	三三〇,八七〇

爲製造掛麵豆腐豆芽及其他原料而消費者也。
備考 燒酒原料八〇、〇〇〇石，製油原料四〇、三〇〇石，但實際消費於此者，不及半數，所餘之強半，則

本縣所餘糧食，向次列各地搬出。

第八節 輸出糧食

大小麥及苞米之若干，經各埠運往哈爾濱，又一部分，則由陸路馬車輸送。
大豆及其他，以運往對青山及滿溝驛為主，偶亦運往宋驛。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公署之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之牲畜數如左：

(甲) 家畜

驃

馬

一、一〇六

一〇、七四〇

一、五六〇

一、〇六五

一、四四四

六、〇〇〇

羊
牛
驢

猪

合計

二一、九一五頭

(乙) 家禽

鷄

二〇、〇〇〇

鴨

一二、〇〇〇

鵝

二〇〇

合計

三一、二〇〇隻

縣公署之調查，有與實際不符者，即本縣之既耕地面積，爲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晌，每六——七晌，需勞動家畜一頭，耕種十九萬晌之地除驢及猪羊外，至少需大家畜三萬頭。

家禽數亦然，右列數目，較實際著明減少。以吾人之觀察，每戶平均養鷄五隻。家禽及卵，大足爲家政之助，主要賣往哈爾濱。

第十節 工商業

蘭西市有商工業二十八家，其資本自五百兩至二萬兩，據商會冊籍，此等事業之資本總數達十四萬五千兩。此外則市內有小商店約五十家。全縣尚有燒鍋七處，油房八家，出產燒酒三萬布度，油六千布度。

所	在	地	燒	鍋	油	房	所	在	地	燒	鍋	油	房
蘭	西	市	二	古	張	口	一						

小榆樹				
紐廳子				
楊查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達房
		計		
		七		一
		八		

燒酒餘剩者，送往北方新殖民地，油則全部供縣內所需。
據縣署調查，一九一四年輸入蘭西之洋貨，其數量如左：

洋油	四、二〇〇箱	八、四〇〇布度		
洋布	五、〇〇〇疋	一、〇〇〇布度		
毛織物	二、〇〇〇疋	八〇〇布度		
毛毯類	一、〇〇〇枚	二〇〇布度		
肥皂	五、〇〇〇塊	一二五布度		
酒類	一、五〇〇箱	七〇〇布度		
火柴	二五、〇〇〇箱	五〇、〇〇〇布度		
紙煙	三五、〇〇〇箱	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移入蘭西之中國貨，其主要者爲食鹽，每年八萬布度，冬季以馬車自哈爾濱運來。冬季所貯若有不敷時，更用帆船輸送。

此外之中國貨物，多從雙城堡用馬車運送。

第十一節 金融市場

本縣之金融市場，完全爲哈爾濱及齊齊哈爾所左右。

第十四章 綏化縣

第一節 沿革

本縣沿革，完全與呼蘭縣同。本縣領域內，設置中國行政官廳為止，本縣及毗鄰之餘慶縣旗人與夫屯田兵，初屬呼蘭廳城守尉，自一八七八年起，在呼蘭副都統管下。又自一八六〇年以後，移住此地之漢人，自一八七五年起，受呼蘭廳同知之管轄，至一八八六年，有管理本縣及餘慶縣漢人之機關，即於北團林子（今之綏化）設通判於餘慶街（今慶城）置分防經歷。通判經歷，皆為漢官，而受命於滿官呼蘭副都統。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滿洲之官制改革，撤銷旗制，呼蘭副都統，亦同時裁撤。自其管區中，分建呼蘭綏化二府。其時綏化又劃為綏化府與餘慶縣。至一九一三年，綏化府改為一等縣，餘慶（今名慶城縣）改為二等縣，即沿舊稱。

本縣地方，公然開始殖民者，為一八六〇年，即清政府於東荒地內（呼蘭及綏化）許漢人移住是也。但至一八八〇年為止，無論市內或村落，漢人尚無取得不動產之權利。

縣治綏化，舊名北團林子，俄人通稱爲北林子，地方居民亦呼爲北林子，或單稱林子。一九一六年秋，分出本縣東北地方，新設一小縣，名曰綏楞。

第二節 地理

本縣南以泥河與巴彥縣及呼蘭縣之一部爲界，西與蘭西縣接壤，西北沿呼蘭克音兩河，與海倫縣及通北設治局相對，最東北，接新設之龍門縣，東以尼爾吉河與餘慶縣分界。

本縣地勢，爲傾斜較緩之丘岡，起伏於全縣各地，其間以河川隔之，愈近河床，則每成低地。

縣內有呼蘭河及其支流弩敏河，克音河，尼爾吉河，泥河，及其他諸小河。

呼蘭河自東方餘慶縣流入，本縣以水路與呼蘭連絡，更進合入松花江，與哈爾濱及松花江下游方面連絡。又呼蘭河之上游，使本縣與餘慶縣由其他方面連絡。

縣境內呼蘭河岸有帆船埠頭，其商業上之價值，於交通及輸出糧食部言之。

弩敏河在距呼蘭河口百六十七俄里之地點，自右側合入呼蘭河。此河發源於小興安嶺山脈，由東北向西南流，惟到處有不依此方向者。其上游沿沼澤與丘陵之谷地，流經樹木蔭蔽之山間，右岸近山，至遠不出一俄里左岸去山稍遠。據一九〇五年之履勘，自河岸至山一帶，大都以森林掩之。

克音河發源於小興安嶺，自東北向西南流，注入弩敏河，而爲本縣與海倫之境界。河之兩岸，到處爲叢林所蔽，之峻崖，右岸較左岸尤爲險阻。其上游流經大森林之間，下游則沿無樹之谷地而流。河甚淺而河幅狹隘，不能流送木筏。

尼爾吉河發源於痘瘡山西北之沼澤地，自東北向西南流，注入呼蘭河。本河流過低地，寬一俄里至三俄里，爲本縣與餘慶縣境界。又上游沿岸，蔽以小森林，長十五至二十俄里，此河在商工業上全無價值。

第三節 行政

本縣行政上編入綏蘭道尹管區，受駐在綏化之道尹管轄。本縣昔爲府治，故屬一等縣。
縣治綏化，集中各行政機關如左：

一、綏蘭道尹公署

二、一等縣公署

三、縣警察所 於左列各地有警察分所

(甲)十間房(自綏化至蘭西路上)

(乙)津河鎮(自綏化至餘慶路上)

(丙) 孫家船口 (呼蘭河岸自綏化至海倫路上)

(丁) 上集廠及雙河鎮 (在本縣東北)

四、稅局

自本縣至蘭西呼蘭巴彥餘慶及海倫各縣之主要道路，幾於四季之中，貨物不絕，故稅局於各路設卡徵收稅金。

五、郵政局

六、電報局

七、商會

第四節 交通

本縣於地理上占甚有利之地位，在人口稠密之呼蘭、蘭西、海倫、餘慶各縣中央，故與隣接各縣，經濟上發生密切關係，助成各道路之發達者不少。今舉主要道路如左：

(一) 綏化——呼蘭大道 九〇 (均以俄里計)

(二) 綏化——哈爾濱

一一九

(三) 綏化——對青山

一〇五

(四) 綏化——海倫

一一〇

(五) 綏化——巴彥

八〇

(六) 綏化——餘慶街

六五

(七) 綏化——望奎鎮

四五

一、 綏化——呼蘭大道 長九十俄里（一八〇華里）經由左記村落（里程爲各地距離）。

綏化——宋家窩堡

五

存保山

三

張發新橋

二

求保鄉

四

郎家屯

七

雙井子

一

朝陽堡

一

老捕溝

七

印分城子

康家井

太平山

楊美窩堡

小八家子

長嶺子

呼蘭

合計

九 一 二 六 六 四

五

九〇俄里

本路所有商業上之價值，業於呼蘭縣言之，茲不複述，惟就道路狀態言之。

大車通行在冬季十一月或十二月以後，因交通極盛之故，路面之凹凸及轍痕，以次壓平，行路較易。然道路狀態漸良，而風雪忽至（普通在一月），雪被風吹，堆積於低處及谷地，深可七呎。高處及當風之地，則無積雪而完全露出。夏季泥濘沒膝，貨物輸送及旅人通行，頗覺困難。

最難行者，爲距綏化十俄里，張發新橋村附近之泥河谷地，有無數沼澤，本路築造時，設束柴道，長及一俄里半，且架橋六處，曰六步九步十步七步二十步（泥河）及十二步，後二橋爲一九一五年修築，尙印有甚深之轍跡，通

遇大車，甚為危險。此等小橋，每通大車，輒易毀損，而地方官憲下逮商農，於修築橋樑道路，毫不注意。以道路不良之故，自五穀豐穰地至鐵道驛之貨運，有時完全杜絕，故關於修築橋樑及束柴道，一時在中東路內部，會提出問題，以地方商人為始，凡於糧食運送之關係各業，使參與修繕道路。蓋照現在情形，一部分之糧食，不能運出，在村中腐爛，農民不顧買主之損害，混入佳良之糧食中，倘道路修築之後，則可使地方居民，以其全部糧食運往哈爾濱，但中東路所提倡之計劃，中國官商，乃提出對案，欲於哈爾濱、海倫間，設一經過呼蘭、綏化之鐵道代之。於是議遂中沮，不復進行。關於此事，當詳述於海倫縣一章。本道即綏化、呼蘭大道，組成下列綏化、哈爾濱大道之一部分。

二、綏化——哈爾濱大道，長二二〇華里（百十俄里），通過呼蘭，冬季往哈市及經由哈市向外國輸出之糧食，均由此路搬運，故商業上甚關重要。所有經濟價值，業於呼蘭縣章內述及矣。

三、綏化——對青山驛大道，冬季長百〇五俄里，夏季百十二俄里，至呼蘭為止，與綏哈大道取同一方向，自呼蘭起，始向對青山驛分岐。自綏化至對青山驛之鐵道所運糧食，均由此路搬出。又自對青山驛至綏化，運送華人必需之用品。

四、綏化——海倫大道，長二二〇華里（百十俄里），通過左記村落（俄里數為各村距離）

綏化——毛家屯

五

雙家站

四

田家窩

孫家船口

寬字頭井

寬字二井

恭字三井

富新莊

寬字四井

陳家子

寬字五井

馮區溝子

乾字五井

乾字七井

乾字八井

乾字十井

六 三 五 一 二 五 二 五 四 六 八 八 四 五 四

旅客通行及貨物輸送之不便，與前述綏化——呼蘭大道同，交通最不便之處，爲：

甲、距綏化三十六華里之呼蘭河渡船場及孫家口附近谷地，夏季降雨時，甚難交通，滿載貨物之大車，幾不能通行。在乾燥時，路面上部堅硬，而內部含有爛泥，載貨之大車，若經其上，則壓碎乾燥部分，沒入泥中，沉至車身者往往有之。欲扛出之，須將貨物盡數卸下，解除車身，以故甚爲危險。

乙、距海倫（通肯）三十八華里乾字頭井附近之喀伊林河徒涉點，河幅在減水時爲二十一呎，水深呎半至二呎，河床泥濘極深而爲粘質。此處曾經架橋，但今已烏有。惟河岸略存橋礎材料，反足爲渡河之障礙也。

由綏化至海倫本路之途中，除上述外，交通不便之地，約尚有十處，苟非配置束柴，加以修改時，雨天不能通行貨車，運送者非完全停止，或則大迂回而取其他道路不可也。

本路經綏化及呼蘭，而成海倫與哈爾濱連絡道路之一部分。

自海倫至哈爾濱道長四百四十華里，自海倫至中東路對青山驛，爲四百三十華里。

綏化——海倫道路之經濟價值，在組成海倫與哈市連絡之一部分，已甚重要。而從哈爾濱對青山移入之各種雜貨，更自綏化運往海倫，復自海倫至綏化或哈爾濱運出各種糧食，皆由此路。此路所運貨物，其殷盛之狀，於海倫章詳述之，蓋以海倫縣爲糧食運往對青山及哈爾濱之出發地點故也。至本路在經濟上價值之重大，如綏化、呼蘭大道條下所述，中國官商再三提倡哈、海鐵路敷設問題，觀此亦可推知矣。

茲就海倫（通肯）——呼蘭間及哈市——海倫間之道路狀態略述一二。呼蘭——通肯之間，有與電線平行之驛站大道，電線或在道左，或在道右，距道路至遠不越一華里或二華里。本路爲堤道，闊自二丈一呎至三丈五呎或七丈不等。沿道耕地之地主，於其一側或兩側，掘有深溝，與耕地離隔。道路兩旁均爲種有糧食之地，故其地主，以溝或穴，或用木柵等種種方法，以防道路之佔及耕地。路之土質爲黑土與粘土混合體，降雨時則軟化，變爲泥濘，深可一尺至二尺以上，車輪爲之陷沒。晴天則乾燥極速，忽已堅硬如石。但低處以常浸水故，仍多泥濘也。

在道路兩旁之溝，初非爲道路排水而設，其用意專爲防止道路之侵佔耕地。職是之故，道路愈不良，交通愈困難之處，溝或穴乃愈深而愈險。由此思之，則此種通郵之堤道，以四圍狀況而言，不論其爲徒步或車馬，皆極不便。但中國旅客似已習焉不察，馭者亦能忍耐，不辭艱險，當地居民，初不知道路之重要，惟知防止道路之侵其耕地。本路雖以人口稠密及產業上之關係，交通頻繁，而日就頽廢，馴至不能通行，但自一九〇六年築造以來，關於修繕一事，曾無何人加以考慮也。

今日本路之狀態，在天候乾燥時，轍跡深至一二尺，縱橫交錯，轍痕之緣，尖銳如削，其間到處有馬蹄之跡及凹陷之處，故徒步者竟不能下足。自一側轍跡之尖端，跳往他側，如是者僅能步行而已。

若乘未經慣練之馬，或以生馬曳車，則行不數里，已覺困倦，不僅損傷馬蹄而已，常至挫折馬足。然而中國馬行此種道路，有特殊之熟練，以驟爲尤然。行時垂頭擇步，以保其全身重心之故，其進行姿勢，宛然與跳舞無異。故雖往來數百俄里，從無折足破蹄之事。惟其疲勞之程度，觀其全身瘦削，可以知之。大車雖依轍跡而進，但動搖極烈，每陷入深二尺之凹處，故車上之人，欲免皮肉之擦傷，亦須有特殊之熟練。甚至因內臟顛頓而發病者，往往有之。

降雨之際，轍痕及凹處，滿浸雨水，但其上緣，暫時仍不軟化，當是時，轍深若干，無從豫測，故不能防突然之顛動，以故交通益形不便。經若干時後，轍跡上緣軟化，道路變爲一條濃厚之粘土帶，而車輪碾進，愈加困苦。雨止後，路面迅速乾燥，但仍脆弱，於是車過之處，復留深跡。太陽晒至一日，乾燥直達轍痕深部，路面化爲鬆脆之土塊，於是復成降雨前之困難狀態。在本路之某部分，雖忍耐力最強之中國馭者，亦復敬謝不敏，雖距離加倍，寧繞村道或田塍者有之。村道不如大道之數通大車，故道路之惡，不致若斯之甚。但大車一過，則追蹤而至者不絕，道路狀態，忽與大路相同，故鄉民甚不願大車之經過，掘溝或穴以沮之。

本路於前述之外，越過沼澤地及河谷地時，尚有許多不易通行之處。此等地方，其路面常以淺草蔽之，其下爲鬆脆之黑土，厚七呎至丈餘，草根層上，經過一輛大車，雖有此耐重力，若第二輛亦照前車轍迹進行時，則陷入草根

下之黑土層，以五七頭之馬不易曳上者有之。其時當向深入土中之車輪方向，急行迴轉，曳至較爲結實之地，當時，可見車輪陷處，已爲深及丈餘之穴。在此等地點，轅馬以屢鞭之故，力竭而倒，加駕馬亦與之俱仆，必須將馬匹完全卸下，用人力扛車而起，重新駕馬者有之。但未經數武，又復如此。故深知地質之馭者，力避前車之轍，迂回而尋他路，所謂大道者，徒有其名，大車蓋左右旋折而進行者也。

嚴冬一至，則低地凍結，路面以交通頻繁之故，爲之壓平，大車通行，漸形容易，然爲日無多。一月至三月之降雪，爲風所煽，不能平均積於路上，低地谷地以及溝渠，積雪可至七呎，高地及迎風之處反是，地面依然露出，雖冰橇亦不能通行。大車且往往埋入雪中，以繼續前進之故，宛然於雪壘中設有塹壕焉。

五、綏化——巴彥大道 長百六十五華里，經過商業地新總莊及茶窩堡。但貨物來往不多，商業上無大價值。
六、綏化——餘慶街大道 長百三十華里，以由本道向哈爾濱及對青山發送之故，故糧食自餘慶街運往綏化，歸途則由綏化帶回雜貨，本道價值，亦即在此。本路係舊有大道，爲一八八六年所築。貨客之往來，以冬令爲主，夏期由呼蘭河有餘慶、呼蘭間之航船，罕由此路交通者。

七、綏化——望奎鎮大道 通過左記各村。（以俄里計）

綏化——毛家屯

長長堡

五里

三里半

屯角子

六里

雙河鄉

七里半

田家窩

五里

惠字頭井

五里

水師營二井

一里半

庵藍旗五井

二里半

正藍旗三井

一里半

正藍旗五井

二里半

望奎鎮

五里

合計

四十五俄里

由綏化、望奎鎮大道向兩方面，一年之中，客貨往來，幾無虛日。本道及望奎鎮所有商業上之價值，當於海倫縣言之。

除上記大道之外，更有許多道路，連絡綏化市及縣內外各商業地者，茲述其主要如左：

自綏化市（北林子）至

津河鎮（縣內商業地）

二〇均以俄里計

雙河鎮（縣內商業地）

三五

上集廠（縣內商業地）

七〇

十間房子（縣內商業地）

二五——三五

孫家船口（縣內商業地）

一八

望奎鎮（縣外商業地）

四五——四五

蘭西市（縣外商業地）

六〇

青岡市（縣外商業地）

九〇

拜泉市（縣外商業地）

一五〇

水路

縣內有呼蘭河及其支流。支流之主要者，爲克音河、合流之弩敏河、尼爾吉河，及泥河等。

呼蘭河自縣東北流向西南，一方面使綏化市由水路與呼蘭連絡，更與松花江合流，連絡哈爾濱及松花江下游，他方面則與餘慶縣連絡。

綏化縣內有著名船埠如左，即孫家船口、洪家船口、張家船口，及工禿子船口是也。

一、孫家船口 在呼蘭河岸，由綏化、海倫大道計三十六華里，依水路距呼蘭河二百四十六華里，弩敏河與呼蘭河合流之稍上游。埠頭附近有渡船場，以向呼蘭河下游運糧及其他產物，故常有多數帆船，集中於渡船場。孫家船口可視為縣內裝載能力最大之埠頭。附近有多數建築。商家因待航行期開始，設有倉庫，在冬季及早春，保管糧食。

孫家船口——呼蘭——哈爾濱間之江河區，載重一千至二千布度之帆船，往來常有數百艘，最大者，惟水漲時可以通航。

二、洪家船口 在呼蘭河岸，由綏化——青岡大道，自綏化西行百十華里，呼蘭河口上游二百四十華里即至。

三、張家船口，稍在孫家船口上游，由綏化——海倫道東路，距綏化三十四華里。

四、工禿子船口，距呼蘭河口上游四百二十華里，至尼爾吉河口。

除孫家船口外，其餘三埠，為上游浮送木材之集散地，糧食輸送有限。

第五節 人口

據中國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綏化縣之人口，為二萬七千四百九十戶，男女合計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八人（小兒不在內），其中二萬四千六百七十戶，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八人，住在縣內各商業地及村落，餘二千八百

二十戶，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人，住綏化市。

據中東路商業部員鮑羅班氏之調查，一九〇八年綏化縣（時爲綏化府）之人口，男女合計十七萬五千人，又一九一一年人口爲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九人，內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人爲綏化市住民。

據前所記，則一九一四年之人口，較一九一一年殆減三分之一，此種現象，一則以行政區劃改正之結果，前綏化府之領域，變爲綏化縣，面積自一萬四千八百五十華方里，減爲八千一百七十方里，次則以縣民之一部分，以隣縣土地肥沃而價廉，移往該地故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知事之調查，綏化縣面積，爲八千一百七十二華方里，一千三百七十七平方俄里，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晌，二十四萬七千七百 desyatina。又據縣知事所調查，一九一四年綏化縣旣耕地面積，爲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十四晌，此外剩有四萬二千晌之未墾可耕地。由此觀之，本縣農耕地之面積，實爲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十四晌。

如曩者在沿革部所述，本縣地方，公然開始殖民者，爲一八六〇年，即中國政府，於東荒地域內（本縣地方亦包在其中），許漢人移住之歲。但此地之漢人，直至一八八〇年爲止，無論家住市內，或在村落，大致尙不承認其有

獲得不動產之權利。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凡二十年之中，本縣主要之殖民地域，在呼蘭河、泥河流域一帶，以及弩敏河與尼爾吉河中間之區域。

一八八九年，在前記地方已有十萬晌以上之既耕地。

其後本省官憲以綏化縣內位於克音河左岸之面積四千五百平方華里，即二十萬晌土地，作為克音殖民區域，而樹獎勵殖民之計劃，關於放荒事件，在清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一八九五年）由增將軍奏准。於是至一九〇六年，已有十一萬九千三百十六晌土地，劃為農耕地。今示克音河沿岸地區放荒之狀況如左：

(一)	一八九九年	開放農耕地	八四、四九八晌
(二)	一九〇二年	開放農耕地	五、四七八晌
(三)	一九〇三年	開放農耕地	八、九五四晌
(四)	一九〇四年	開放農耕地	一七、七六八晌
(五)	一九〇五年	開放農耕地	一、四二五晌
(六)	一九〇六年	開放農耕地	一、一二七晌
合計			一一九、二五〇晌

綏化縣之其他各處地方，同時亦與克音河沿岸一帶，開放為殖民之用，以故在一九一二年之時既耕土地，已

變爲二十八萬五千一百〇三晌。又在一九一五年，如前所述，旣耕地爲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十四晌，此外尙有可耕地而未經開墾者四萬二千晌。

第七節 農業

旣耕地總面積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十四晌之中，商會所登記者，祇有二十五萬晌，此蓋僅算課以升科（地租）之面積，雖爲旣耕地而未課升科之面積，商會不予登錄。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旣耕地之播種別如左：

糧 食 別	播 種 量 desyatina	面 積 晌	一晌之播種量 (石)	收 成 度		總 數
				石	布	
小 麥	二九、九一二	四四、四〇〇	〇·四〇	四·〇	一七七、六〇〇	二、〇六〇、一六〇
大 麥	四、八五〇	七、二〇〇	〇·四五	六·〇	四三、二〇〇	三一五、三六〇
大 豆	四三、六五六	六四、八〇〇	〇·二五	七·〇	四五三、六〇〇	五、八九六、八〇〇
高 粱	二九、一〇四	四三、二〇〇	〇·〇七	七·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一〇二四、〇〇〇
小 米	四二、〇三九	六二、四〇〇	〇·〇五	六·〇	三七四、四〇〇	四、三〇五、六〇〇
糜 子	四、八五〇	七、二〇〇	〇·〇七	五·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稗	子	二、四三五	三、六〇〇	○·○五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苞	米	四、八五〇	七、七〇〇	○·○八	七·〇	五〇、四〇〇	五三四、二四〇
其	他	三、五〇四	五、二〇〇	—	—	—	—
合	計	一六五、一八九	二四五、二〇〇	—	—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一六、八二〇、一六〇
馬	鈴	一、六一七	二、四〇〇	—	—	—	—
甘	藍	一、〇一二	一、五〇〇	—	—	—	—
洋	葱	三三七	五〇〇	—	—	—	—
蒜	—	六七	一〇〇	—	—	—	—
其	他	蔬菜	二〇二	三九〇	—	—	—
合	計	三、二三四	四、八九〇	—	—	—	—
總	計	一六八、四二三	二五〇、〇九〇	—	—	—	—
				一、四七三、六〇〇	—	—	—
					一六、八二〇、一六〇	—	—
						—	—

數如左：

自前表所列一九一四年收成數中，除去民食飼畜播種用油酒原料等縣內銷耗量時，可算出運往縣外之餘

糧 食 別	收 穫 量	消 費 量					
		播 種 用	燒 酒 原 料	製 油 原 料	民 食	飼 畜	餘 量
小 麥	一七七、六〇〇	一七、七六〇	—	—	七、五〇〇	—	一、七六七、〇〇〇

大麥	四三、二〇〇	三、一五九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大豆	四五三、六〇〇	一〇、九一四	—	六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高粱	三〇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小米	三七四、四〇〇	三、一二〇	—	—	三七四、四〇〇	—	—
糜子	三六、〇〇〇	五〇四	—	—	三六、〇〇〇	—	—
稗子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	—	—	三六、〇〇〇	—	—
苞米	五〇、四〇〇	五七六	—	—	五〇、四〇〇	—	—
合計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三九、二三七	二二、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八、二八七、〇〇〇

第八節 輸出糧食及運費

觀本縣之地理及交通記事，即可知之中東線路，不經過本縣任何地點。但本縣所餘糧食，除去少數特例，即夏季由帆船下呼蘭河搬往哈爾濱及呼蘭河口松花江岸之白家亮子埠頭外，幾於全部均搬往中東鐵路。

由陸路之糧食，主要在冬季搬往滿溝、對青山及哈爾濱各驛，依呼蘭河由帆船搬往白家亮子者，係向松花江上游發送，載入汽船，經哈爾濱，由鐵路至海參崴，輸出海外，或經松花江下游，運往黑龍江沿岸及黑龍州。

自綏化至哈爾濱或對青山驛之運費，每石爲十一吊至十五吊。運費昂至十五吊之時期，係在春季道路陷於

不良以前，中國糧商，以所收糧食，急於運赴鐵路，大車需要遠爾增加之際。故春季運費騰貴，爲每年例有之現象。其故則因綏化市，不但爲縣內糧食集散之市場，且爲餘慶、海倫運往哈市及對青山之糧食通過地點之故。大車歸途，由哈市及對青山驛輸送各種雜貨，其運費每件（約四布度）四吊。綏化市不僅縣內糧食之大部分而已，餘慶、海倫二縣，甚至由拜爾縣而來之糧食，亦集中於此。

由各地至綏化之運費。

自雙河鎮至綏化

七十華里 每石 ○、八至一、五吊

自餘慶街

百三十華里 每石 二、〇至八、〇吊

自海倫

二百二十華里 每石 三、五至六、〇吊

自拜泉

二百十二至三百六十華里 每石一四、〇至二〇、〇吊

最高運費爲春季道路不良時所付之價。計算運費之時，俄幣一盧布平均約合十吊之譜。

從前凡小麥小米油酒等，均自本縣以馬車送往齊齊哈爾，最近則齊齊哈爾由拜泉縣供給此種物資。拜泉現在殖民極盛，綽然有餘糧可供給隣縣之市場焉。

輸送機關之主要者爲大車及帆船。縣內大車有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輛，帆船在呼蘭河中，有三十七隻，皆本縣居民所有，泊於本縣埠頭之其他帆船，皆來自他處，主要係來自伯都訥者。

第九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綏化縣內勞動家畜數如左：

馬 七九、五四二頭

牛 一〇、三〇〇頭

驥 一、六二七頭

驢 五〇〇頭

計 九一、九六九頭

牛馬專用於農耕，惟年老殘疾，不勝勞力者，賣與當地中國回教徒，作宰食之用。

又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小家畜及家禽之數如左：

豬 五五、二〇五口

羊 一、〇五一口

鷄 七五、五〇〇隻

鴨 三五、〇〇〇隻

鵝

一、七五〇隻

猪專供綏化市及其他都市居民之需，羊賣與當地中國回教徒，鷄鴨鵝及卵，運往綏化市及各地市場，時或搬往哈爾濱。

第十節 商工業

本縣之商工事業，主要集中於綏化（北林子）十間房、雙河鎮及上集廠各商業地。據商會調查，綏化市有商工業如左：

雜貨商

應時各物

一八

綢緞店

五

藥鋪

四

估衣鋪

六

鐵器商

二

糧食商

七

合計

四八

右所舉者，僅主要之事業，非謂全市之商工事業，胥盡乎此也。

綏化市運出之農產物，及販賣雜貨一年之交易額，達五百萬元之鉅，內三百七十八萬二千五百元，為搬出之農產物，又四十萬二千三百元為雜貨販賣之比例。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自綏化縣內搬往北林子（綏化）之糧食及油，其數量如左：

物 品	數 量	價 格	物 品	數 量	價 格
大 豆	二〇〇、〇〇〇 <small>石</small>	二、二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豆 油	二、五〇〇 <small>箱</small>	七五、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小 麥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大 麻 子 油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大 麥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高 粱	二八、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合 計		三、七八一、五〇〇

又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移入綏化市之商品如左：

物 品	數 量	價 格	物 品	數 量	價 格
大 尺 布	四、二〇〇 <small>幅</small>	三三六、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緞 子	二、一〇〇 <small>疋</small>	六三、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白	紅	火	泰	羽	紗	絲	細	套	棉	坎	打連布
糖	糖	柴	西綬	綢	羅	布	布	布	花	布	六〇〇
二、 ○○○	一、 五〇〇	六、 ○○○ <small>箱</small>	一、 三〇〇 <small>疋</small>	一、 八〇〇	一、 五〇〇 <small>細</small>	四、 〇〇〇	四、 三〇	一、 〇〇〇 <small>細</small>	一五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八、 ○○○	一八、 ○○○	二四、 ○○○	二六、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五五、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二五、 八〇〇	六七、 〇〇〇	九六、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計		鐘	蓋沙耶烏	梳粧台	肥皂	鐵器	京貨	靴類	茶	花旗布	毛毯
									七〇〇 <small>箱</small>	一〇〇	二、一〇〇 <small>疋</small>
									七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 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三九四、 六〇〇									六五、 〇〇〇	奇里	一一〇〇〇元

就交易額一部分之數目觀之，綏化市之爲商業地而呈盛況，從可知矣。

綏化縣內占工業之主位者，與他縣同，亦爲油酒二宗。縣內有燒鍋七處，油房三十家。其所出油酒之數量，計入左列縣內生產品之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綏化縣內必需品之產額如左：

豆 油	三五、五〇〇布度
大麻子油	二五、〇〇〇布度
燒 酒	三三、六〇〇布度
掛 麵	四七、三八〇布度
其他麵類	九、〇〇〇布度
麻 袋	三、四三〇個
蓆	四、二〇〇張
絨 毯	一、八七〇條
小形鋪物	七二〇條
皮 帽	四五、〇〇〇頂

氈
氈
帽

三、八〇〇頂
二一、〇〇〇雙
一六、二〇〇雙

長統布靴

四二、五〇〇雙

長鞭

三、六〇〇雙

蠟鞋

一四、〇〇〇雙

紙類

一七、四〇〇支

蠟燭

二、三〇〇束（一束九十六張）

粗紙

五、四〇〇束

磚瓦

五一〇、〇〇〇塊

瓦

七七五、〇〇〇塊

食器類

六、五〇〇個

油約有六千箱移出縣外，燒酒及其他生產物，大部分均在縣內消費。

第十五章 海倫縣

第一節 沿革

位於呼蘭河及其支流通肯河間之海倫及綏化北部，直至前世紀末，爲人口稀少地方。中國政府，關於此地之殖民，亦曾設法獎勵，但自一八三一年以來，羣集於呼蘭河流域之漢族移民，其餘波至一八九〇年後，始漸及於此地。

關於此地之殖民，初爲齊齊哈爾將軍特普欽氏，以東荒土地（呼蘭及綏化地方）與殖民問題，同時（一八六〇年）入奏，嗣於一八八八年，依克唐將軍重復奏請，均無着落。最後始見決定者，爲一八九五年，即設立通肯副都統管區之歲。其區域在整理土地上，分爲四段如左：

通肯段（爲現在海倫縣地方，除去北部之通北市）巴拜段（今拜泉縣）北克音段（含有通北市之海倫縣北部）南克音段（綏化縣北部，克音河及其支流諾敏河之中間。）

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於通肯置直隸廳，爲專管漢人之機關，又使副都統駐在此地，爲管理旗人之

機關。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海倫直隸廳，改爲海倫府，以漢人爲行政官副都統以其爲滿洲旗人之管理機關，未幾撤廢。是年拜泉縣又自呼蘭分出，呼蘭府所轄克音河、諾敏河中間地方，即南克音殖民地，移歸綏化府管轄。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海倫府改作海倫縣。

一八九五年設置通肯副都統管區之目的，在未經殖民地方，招徠旗人，一方面使之從事農耕，別一方面則驅除無業游民，防護南部地方，不使游民侵掠，此等游民有土著亦有外來客民，每成大股馬賊，農商人等，自不待言，即中國官憲，亦爲所苦。例如一八七九年呼蘭城之官衙監獄，均爲彼等焚劫，一八八六年綏化廳（北園林子）亦發生此案，綏化、三道溝及餘慶等街市，竟爲彼等占領而握其實權，又通肯之副都統衙門，亦遭焚毀，至使副都統率其所部，移駐於北園林子（綏化），至一九〇五年秋爲止。

至一八九五年爲止，通肯副都統管區，以公式言之，與中國政府，無甚關係，今之拜泉縣、海倫縣、綏化縣之一部及青岡縣（柞樹岡）地方，爲莽鼐公之領域，大致爲丘岡地帶，以草原蔽之，又通肯河上游有森林之大地，當時人煙極少，僅有未編兵籍之少數滿人，達呼爾人、巴爾虎人、額魯特人、漢人及其他外來民族，住於此地，多數從事狩獵，或採掘林中各種樹根，而爲遊牧生活。自一八九五年起，此等自由民亦編爲旗兵，但非如其他地方，以種族爲別者。一千九百年，設屯兵地六處，各有屯田兵（莊丁）四百二十七名，同時在通肯、諾敏兩河沿岸，發生許多村落，皆由其他屯兵地及諸街道（呼蘭——璦琿、呼蘭——齊齊哈爾，及呼蘭——通肯街道）驛站逃來者，又自由占領無

主土地之漢人村落亦不少。但此地正式許漢人殖民者，則在一八九九年以來，設置海倫直隸廳開始，自一九〇五年改設海倫府後，移民之數特別增加。其人口增加狀況及農耕地之面積等，於後各專條下述之。縣治海倫，土名通肯，一九〇五年，設立於一小村內，名曰通肯屯者，時人口僅有八十名而已。

第二節 地理

海倫縣，西與從訥河縣分離之克山設治局，拜泉縣及青岡縣爲界（與青岡及拜泉縣一部之境界上，有通肯河流經其地），東南以呼蘭克音二河，與蘭西、綏化二縣爲界。北與豫定開設之龍門縣接壤。於此須加注釋者，即右述之海倫縣境界，係據中國最近之殖民地圖，該縣領域內，含有札克河以北之通北設治局。故通北設治局，將來分立爲縣時，即以札克河與海倫劃界。呼蘭河及其支流克音河，流於海倫縣東南部境上。此等河流，業於呼蘭、綏化縣章述及，茲不復載。又縣西界上有通肯河。

通肯河發源於小興安嶺支脈，自東方流入縣內，貫北部西出，南下流經本縣與拜泉、青岡二縣境界。當其流貫海倫縣之際，容納許多支流。舉其主要，則來自左側者，有札克河、海倫河（含有四道污隆、三道污隆、二道污隆及頭道污隆等支流），來自右側者，爲十一道溝、十道溝、九道溝、八道溝、七道溝等。凡此支流，均發源於海倫縣東部及東北部。又縣之西北隅，有呼裕爾河上游流過之。

海倫縣之領域，大部分爲丘岡，係無樹木之高原。除北部及東北部山林地帶外，現已大概爲耕種之地。雖山林地帶，而近正從事伐木，且傾斜頗緩，在最近將來，必化爲農耕地無疑也。

第三節 行政

本縣昔本府治，故爲一等縣，在行政上，屬綏化市之綏蘭道尹所管。

海倫市集中行政機關如左：

一、第一級縣知事公署。

二、縣警察所 於左記各地有警察分所。

甲、 東安鎮 管本縣東部。

乙、 倫河鎮 管本縣北部。

丙、 望奎鎮 管本縣南部。

丁、 蓮花鎮 管本縣西部。

三、稅局 於左記商業地有分局。

蓮花鎮、倫河鎮、東安鎮、望奎鎮。

四、電報局。

五、郵政局。

六、官鹽局。

七、商業。

第四節 交通

本縣有水陸兩路。

陸 路

本縣在地理上，占江省東北部之中心，爲黑龍江右岸中國移民最後之歇足地。以移民迅速，而多數人民漸向西北進行之故，縣內遂有許多道路。現在本縣由各路與左記諸地連絡。

一、自海倫至綏化

二二〇華里

二、自海倫至餘慶街

一六〇華里

三、自海倫至青岡

二四〇華里

四、自海倫至龍門鎮

三六〇華里

五、自海倫至嫩江

五四〇華里

六、自海倫至拜泉

一六〇華里

七、自海倫至龍江

五二〇——五八〇華里

八、自海倫至黑河

六六〇華里

九、自海倫至奇克特

七九〇華里

十、自海倫至望奎鎮

一七〇華里

十一、自海倫至哈爾濱

四四〇華里

十二、自海倫至對青山

二一〇華里

十三、自海倫至滿溝

二二〇華里

一、海倫——綏化街道 長二二〇華里。

自本縣向哈爾濱或對青山驛，由此路運送糧食，歸途向海倫運回各種雜貨，故經濟上甚為重要。在綏化縣交通條下，業經詳述，茲不復贅。

二、海倫——餘慶街道 長一六〇華里，經過左記各村（里程為各地距離。）

海倫——李家油房 一六華里

紙房

楊井

烏哈窩頭井

希尼海

西巴基耶夫

秦坊九井

秦坊八井

秦坊十一井

上夫屯

李家場屯

上集廠

餘慶街

計

四華里

二〇華里

六華里

一四華里

一〇華里

一六華里

六華里

六華里

六華里

一〇華里

六華里

六〇華里

一六〇華里

本路出海倫南門，至製油工廠稱爲李家油房之處，約十六華里之間，有數處須經時時浸水之四地，此後則通

過偶有樹木之高原，在秦坊十一井村附近，橫過諾敏河，冬期河冰，可通車馬，夏季備有渡船。上集廠——海倫之道，路爲舊街道，沿路住民較多。其人口稠密之一點，與後述之海倫——三道溝（三道鎮）間道路彷彿。更進自上集廠至餘慶街之六十華里，則爲人口稀少之山地。海倫縣及餘慶縣，以農產物運出及必需品輸入，皆各有其他道路，兩地之間，商業上幾無交易，故於經濟上無大價值。此路以通過僻遠之地，時有馬賊出沒，旅客往來，貨物輸送，均有不便也。

三、海倫——青岡街道 長二百四十華里，通過左記村落。（里程爲各地之距離。）

海倫——恭字十三井

一二華里

乾字十三井

四華里

寬字十三井

五華里

恭字十四井

四華里

信字十三井

三華里

惠字十四井

二華里

惠字十三井

三華里

惠字十四井

三華里

堤北坊

一三華里

張坊莊

三華里

三道溝

二六華里

自海倫至三道溝，相距八十華里，自三道溝經六屯至青岡之距離，爲百六十華里。途中經過三道溝（三道鎮）及六屯之二大村。三道溝爲連絡海倫拜泉及齊齊哈爾道路之接續點。三道溝自身亦依各路與左列諸地連絡。

自三道溝——六屯

八〇華里

拜泉

七二華里

桑林鄉

九〇華里

對青山

三五〇華里

齊齊哈爾

四〇〇華里

海倫

七〇華里

海倫（通肯）

八〇華里

四、海倫——龍門鎮街道 長三百六十華里，經過海倫、龍門縣中間之通北縣。本路所經地點如左（里程爲

各地之距離）

海倫——通北

一八〇華里

烏魚鎮

九〇華里

龍門鎮

九〇華里

計

三六〇華里

本路亦稱東路，此外有通過商業地北安鎮（距龍門鎮百三十華里，距二克山百華里）之西路，若由此路，則海倫——龍門鎮間距離約爲四百華里。

海倫——龍門鎮道路，經濟上政治上均有重要意義，在經濟上，則自海倫至龍門縣之新移民，所有生活必需品，均由此路供給。（龍門縣在最近將來，自有餘糧運往他處）又在政治上，則第一爲殖民上之重要道路，第二爲龍門通黑河及奇克特道路之基礎，使江省南方各縣人口稠密地方，與黑龍江沿岸之中國領土，成爲連鎖，況近來中國政府於黑龍江岸，又復大加注意，其重要可知矣。

五、海倫——墨爾根（嫩江）街道 長五百四十華里，通過各村如左（里程爲各地間之距離）：

海倫——張楊屯

十華里

乾字十一井

六華里

吐亨乾字十二井

一二華里

民字四井

一〇華里

王衣屯

八華里

林字八井

一四華里

林字九井

一〇華里

林字十井

一八華里

李字頭片三井

二〇華里

鍋巴子

一八華里

金字吐巴二井

一〇華里

金字茶坊

二四華里

法佑菴

一〇華里

林家屯

八華里

呂家窩堡

八華里

鴻發祥

一〇華里

劉家窩堡

八華里

二克山（克山）

二四華里

烏衣耳

二四華里

臺篤耳

八四華里

曼那

二六華里

獨木鎮

二四華里

老拉凱

八四華里

墨爾根

七〇華里

計

五四〇華里

現在海倫墨爾根街道，不過使松花江流域與舊日齊齊哈爾——墨爾根——璣琿驛道連絡。自海倫至二克山之區間，主要用於殖民之目的，故漢族移民，由此在政府所開放之拜泉縣東北部，訥河縣及龍門縣一部地方，殖民不已。又自海倫向前記各地之中國移民，供給種種食料及日用必需之物，亦由此路。

海倫二克山之道路，據云現已完竣，火車可以通行無阻。

由克山至墨爾根之區間，爲村落相互往來之村道，及由附近山林搬運薪材道路，爲之銜接而加以改修者，其狀態頗爲不良。此路所經，始終均爲草地，交通上之困難，在路面泥濘，又須徒步涉河川及無數小流，而在阪路之勾

配與夫礙路之石。四時均有泥濘，又多沼澤及潮濕之草地，徒步者每至沒膝，任著何履，不免破損，通行甚為不易。又路面有粘質之沼澤地，以濕潤之草原為尤甚，在馬匹，為苦惱之淵泉，馬蹄常在水中，故膨脹，蹄鐵雖脫，而蹄已無受釘之力，不能更釘蹄鐵。繼續前行，馬蹄外緣破折，馬足疼痛，遂致跛行。自粘質路之一地點至其次一地點之間，蹄鐵後部亦復鬆弛，蹄鐵與蹄，其間生有鏽隙，立卽彎曲。大車之通行，更屬困難，駕車之馬，其苦不可言狀。故在此種道路，不用車軸能迴轉之普通車輛，而用索倫車，達呼爾車，或稱為蒙古車者。車之特長，在乎輕快，尾有二棍之車臺，固定於擔有雙輪之軸上，軸為樺木，粗自寸半至三寸，車輪亦與其他大車異製，轂以闊板為之，輪框係鐵製，幅甚繁，嵌入轂內，輪緣以樹枝五六根，粗各寸半，以枘穴互相密着，無鐵輪。車輪之高，約四尺四寸，其特長為輕快而富於彈力，並可以常備之材料，修理各種破損。

道路狀態，全部大略與前述相同，然可視其程度如何區分如次：

第一區，自海倫至五道溝，長八十四華里，此區道路過丘地斜面，便於通行，橫過若干凹地及河谷。其主要者有治開河谷（闊約十二華里），通肯河谷（闊約二十華里）及五道溝河谷（闊約六華里）等。河谷之寬，於交通初無困難。大車通行甚易。所困難者，轉在狹窄之谷地，即凹地是也。常為水浸，故泥濘每至沒膝，通過較大河川之谷地，難在徒涉，但本區起初即為建設殖民道路之計劃，不可徒涉之處，均有橋樑。

第二區自五道溝至金字吐巴二井，長十六華里，距離雖短，然須橫渡小河七次，且河谷均為粘質之沼澤地，交

通甚爲困難。此等小河之徒步點，水深雖不越二尺，然河底及兩岸，均爲泥地，馬旣渡河曳上大車之際，尤爲不易也。
第三區自金字吐巴至烏衣耳長九六華里，多沿小丘行（二二華里），越老爺廟嶺，更通過小丘斜面及乾燥谷地。

第四區自烏衣耳至翁家河長八十六華里，爲高岡地，到處有林木掩映，及泥浦不深之谷地凹地。

第五區自翁家河至曼那長九十八華里，越翁家河及訥謨爾河後，沿訥謨爾河左岸進行。此區道路，大車通行不易，尤甚者爲翁家河及訥謨爾河之渡河點及亞楊村附近沼澤地並許多流入訥謨爾河之小流谷地。最後一種，通行尤覺困苦，道路橫過河口，適當小流最闊之處，河底兩岸，泥浦皆深，人馬陷入時，均傾倒不能自拔。駕車之馬，非解馬具，不能救出。又有水深達於馬腹之低地，長至三——四華里者。但以草根盤結地上，人馬通行之際，草卽偃臥水底，足支車輪，故通行尙無困難。惟宜以倒臥之草爲標識，勿蹈前車之轍即可。通過此等低地，其疲勞自屬無疑，但馬以沿途可食水草（水清而味美），故樂於通過此地。

第六區自曼那至墨爾根長百四十八華里，此路交通便利，雖雨天亦無困難。當橫渡凹地及谷地之時，亦多不易，自無待言，但此區間，此等困難地方尙不多見。故通行者不似其他區域之疲勞，轉以此爲佳良之道路。難行之谷地，爲老拉凱河谷，距海倫四百六十四至六華里。

六、海倫——拜泉街道 長百六十華里，通過各地如次（里程爲各地距離）：

海倫	恭字十三井	十二華里
	乾字十三井	四華里
	寬字十三井	五華里
	恭字十二井	四華里
	信字十四井	三華里
	惠字十四井	二華里
	惠字十三井	三華里
	惠字十四井	三華里
齊造坊		十二華里
張房鎮		三華里
三道溝	(三道鎮)	二六華里
友家莊		三二華里
五家		五華里
張江寨		八華里

恆字鎮

六華里

李字八井

十五華里

李字九井

八華里

李字頭井

五華里

拜泉（大泡子）

一六一華里

計

海倫——拜泉街道，爲連絡海倫齊齊哈爾之道路，時有糧食經由此路，自海倫送往齊齊哈爾。此路最熱鬧者，爲拜泉地方開始殖民之際，其時種種生活必需品，由本路供給新殖民地，且在春季，新移民所必需之穀子及穀稈，積載多數大車，經由本路者，絡繹不絕。

七、海倫、齊齊哈爾街道，有南北兩路。

北路經由三道溝及拜泉，拜泉縣地方，在殖民已頗繁盛後而成立者，經過未出五年，本路之長，不過五百二十華里，係接合海倫、拜泉路百六十里及拜泉齊齊哈爾路三百六十華里（參照前項海倫——拜泉街道，及拜泉縣交通部分之拜泉——齊齊哈爾街道）而成者。此在行政上爲使海倫縣與省城連絡最短之道路，甚有價值，又至某程度爲止，自海倫向齊齊哈爾搬運農產物，亦可利用也。

南路長五百八十八里，先由齊齊哈爾至呼蘭，依舊路進行，次由季家店折向東北而至海倫。此路現已失其價值矣。

八、海倫——黑河街道 長六百六十華里。

海倫縣充分殖民以後，地方官得省城官憲之援助，正求殖民進路之際，大批移民，羣往江省東北部，即通北及龍門兩處。於是中國官廳，知該地於最近期間，必有充分殖民之望，遂注意建設道路，先設海倫黑河間新路，以謀連絡焉。

中國政府決定新設此路之目的，爲使人口稠密之呼蘭河通肯河流域，與黑龍江岸連絡。一面可堅固中俄境界黑龍江之軍事地位，一面則欲使通北龍門之農產物，由最短之道路運出。蓋此路開通之日，則自通北龍門至黑龍江以及海蘭泡之距離，著明短縮，以視哈爾濱及中東路任何驛站，均屬較近也。

目下急進中之通北、龍門兩地之殖民，果至進步之日，則黑河於此等地方，當與傅家甸彷彿。黑河現方在發展之中，其於海蘭泡，宛如傅家甸之於哈爾濱也。

本路自海倫至墨爾根——黑河街道之頭臺，經璦琿直通黑河。初建設本路之議，始於一九一〇年，當時從璦琿派員向海倫，依既定之方向，調查可否通行。該員自璦琿動身後，一星期而達海倫，報告黑河、海倫間可以築路。一九一四年海倫知事，又屢次陳述建設此路之必要，於是黑龍江督辦，支出八十萬吊，作爲建設費。即自是年春間，着

手建設。惟此路當新築之際，僅以必需之設施爲限，例如擇必要之地，設有宿店，樹林之中，開闢通路，及填平沼澤是也。

據中國公式調查，本路之長海倫、通北間百八十華里，通北龍門間亦然，龍門、黑河間三百里，共計六百六十里。

此路未經吾人實地調查，中國官憲於建設新路，除經濟意義外，尚有軍略上之意味，任對何人，不願洩其情報，於俄人尤然，故沿路有何村落，未由知之。

自通北至黑河

四八〇華里

自通北至哈爾濱

六二〇華里

自龍門鎮至黑河

三〇〇華里

自龍門鎮至哈爾濱

八〇〇華里

試觀右列自通北及龍門鎮至黑河、哈爾濱距離比較，則新路之價值，可以想見矣。

九、海倫——奇克特街道 長六百九十華里。

自海倫至奇克特，一九一六年竣工，奇克特在黑龍江右岸中國境內，與俄領波亞可瓦哥薩克村相對。其經過地點如次。

自海倫至通北

一八〇華里

自通北至龍門鎮

一八〇華里

自龍門鎮至奇克特

三三〇華里

計

六九〇華里

本路自龍門鎮至奇克特之區間，有驛站十處如左：

第一站

龍湫寨

第二站

第二段

第三站

第三段

第四站

西門子

第五站

神比拉河附近

第六站

畢拉爾衙門

第七站

七段

第八站

八段

第九站

九段

第十站

十段

奇克特

此路通過人口較少之地方，住民之多數，爲異種族，從事狩獵，逐水草而轉移。各驛相距自三十里至三十四里不等。本路之建設，以通北及龍門鎮之農商階級，因道出黑河之路，頗多不便，更求較短之路，遂選定本路方向，直通奇克特，而奇克特近來，在經濟上異常發展。其程度如何，於黑龍江岸中國領土部分述之。本路之方向，從前滿洲人

及達呼爾人，本有自海倫至黑龍江岸俄領包耶可瓦哥薩克村來往之故道，以故道路建設，甚為容易。

本路建設，在前任興東縣知事尤文博氏監督之下開設，在必要處架設橋樑，各站設宿舍五處至十處，有十處宿舍者，均為豫定駐兵之地，十室中之五室，供軍隊用，餘五室備往來行客之需。

十、海倫——望奎鎮街道 長百七十華里。

此為運糧道路，純屬地方性質。糧食由此路自海倫運至望奎鎮，更由此搬往安達驛。安達驛距望奎鎮二百三十華里，在中東路為最近之驛站。望奎鎮已成大市，經濟上占有獨立地位，為縣西南之重鎮，與海倫之於縣中央無異。

望奎鎮在海倫縣西南部，民間別稱曰大五井子，由廂藍旗五井（東方）及正紅旗五井（西方）二部落構成，從前亦名雙龍城。在縣內占經濟上第一位之大市，茲將商業上有關諸地之距離，開列如左：

自望奎鎮——北至龍門鎮 五〇〇華里

西北至二克山 四〇〇華里

西北至拜泉 二七〇華里

北至六屯 七〇華里

東北至蓮花鎮 七〇華里

北至廟紅旗十二井

七六華里

西北至三道溝

一四〇華里

西北至禎祥鎮

一六〇華里

西南至安達市

一七〇華里

西南至安達驛

二三〇華里

十一、海倫——安達驛街道 長三百七十華里。

兩地間別有依村道長三百二十里之短路，但利用此路者甚少。本道自海倫縣運糧至安達驛多用之。

十二、海倫——哈爾濱街道 長四百四十華里。

本路爲海倫至綏化之二百二十里，綏化至呼蘭之百八十里，及呼蘭至哈爾濱之四十里，接合而成。本路之價值及狀態，可參照其組成部分各路之記事（海倫、綏化及呼蘭縣交通）。

水 路

呼蘭河爲本縣東南境界，通肯河自東而西，流貫本縣北部，成縣西之境界，本縣之商業中心，距呼蘭河百六十里，距通肯河六百里，故當地商人輸送糧食，無利用此等河川者，以故縣內初無船埠。河岸居民，發送糧食時，利用隣縣諸埠如左：

甲、呼蘭河岸

吳家船口（在餘慶縣內，距餘慶街十六里）

乙、呼蘭河岸

孫家船口（距綏化市三十六里）

丙、呼蘭河岸

大陳子船口（綏化市西百十里）

丁、呼蘭河岸

洪家船口（距綏化市三十四里）

戊、呼蘭河岸

鄭喜祥船口（在蘭西縣內，通肯河口附近）

己、通肯河岸

黑咀子埠頭（距青岡市三十里）

海倫縣居民所有帆船數，共爲七十艘，貨物積載量，每船不越一千布度。

本縣官商欲於通肯河創辦汽船公司，在一九一六年之航行期，以吃水一呎半之小輪船蘭濱號試行運轉，至通肯河岸黑咀子埠頭爲止，往返呼蘭、通肯兩河焉。

第五節 人口

本縣居民爲漢人滿人巴爾虎人及回教徒等。居民之中，滿人曾占最多數，自漢族移來後，取其地位而有之。現在漢人以次，占多數者，其順序爲滿人回教徒及巴爾虎人。

據一九一四年縣知事之調查，海倫縣人口如左：

回	回	教	徒	一、〇八五	七、一九八	六、五二八	一三、七二六
總	計	三三、八七四	一四七、〇〇二	一一二、五三四	二五九、五三六		

據右表則海倫縣內有巴爾虎人一千四百五十人。關於該民族之歷史，興味頗深，茲特介紹巴拉奴夫大尉所著『蒙古專門語辭典』之記事如左：

『以廣義言，凡巴爾虎住民，通稱巴爾虎人，在狹義則稱爲布里雅特族，最初住於喀爾喀。該族與喀爾喀族，除種族言語各異外，宗教亦復不同。喀爾喀奉喇嘛教，而布里雅特，則依然信撒滿教。凡此不同之點，遂使喀爾喀族視布里雅特族爲異端，漸生輕侮之念，而與以布里雅特侮蔑之稱。喀爾喀族以額魯特族之侵掠，瀕於破滅，於布里雅特族之運命，更有影響，即彼等以額魯特之侵陵，與喀爾喀同遭損害，而喀爾喀族之積憤，加諸布里雅特，喀爾喀諸王又憫其本族困窮，舉一切貢稅重負，使布里雅特負擔。於是不勝壓迫之布里雅特族，遂不顧喀爾喀一部逃往俄界，一部移牧於滿洲。布里雅特移民，大舉流入滿洲者，始於十七世紀，越興安嶺，至齊齊哈爾將軍之下，臣服清朝，移住於齊齊哈爾附近。

十七世紀末葉，清帝降諭，教北滿之布里雅特及其他種族以耕耘之道，且編入佐領爲屯田兵。但巴爾虎族，不喜此等文明，依然爲向來之生活，每遇機會，則劫掠當地土著之滿漢人家，掠奪強刦案件，繼續不絕，遂使將軍

深覺此等不慣土著之民族，有退往興安嶺外呼倫貝爾之必要。其中一無所有者，將軍至給以牛馬及羊，可知其緊急矣。於是在一七三二年，五梭蒙之巴爾虎族（一梭蒙平時爲四十九騎及幹部七名，戰時達二百騎），與索倫族及達呼爾族之一部，一同退往呼倫，齊齊哈爾尙留有四梭蒙之巴爾虎人在齊齊哈爾副都統管區內，從事農業，模仿漢人風習，與滿洲屯兵，享同等權利。此等巴爾虎人，奉喇嘛教，移住呼倫者，稱爲齊李金，仍爲遊牧生活而信撒滿教云。』

如前所述，占本縣居民之主要部分者爲漢人。漢人移民多數集於呼蘭河流域者，始於一八三一年，其餘波及於本縣者，在一八九〇年以後。直至此時爲止，中國政府，雖講種種方法，以謀本縣殖民之發達，然毫無效果也。

其後一八九九年，設海倫直隸廳之時，移民之數漸增，日俄開戰之翌年，即一九〇五年，設海倫府之時，本縣殖民尤爲迅速。據日俄開戰以前，視察本地者所述，地方大致爲緩傾斜之丘岡地，谷地廣而不深，山巔及中腹，以平均厚五——六呎之黑土覆之。谷地之黑土，則深至十呎或十五呎，宜於農業，但居民密度甚爲稀薄。據商業部員鮑羅班之調查，一九〇九年海倫府（海倫縣爲府之一部分）之人口，爲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人，一九一一年，變爲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二人，但至一九一四年，減爲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六人。在殖民初年，土地開墾極多，而村落之數較少，蓋以農民未遑建屋卜居，僅造土房，上苫藁稈，亦旣滿足矣。

地方新移民之多數，並無官廳許可，自由移住而占有土地者，官憲亦以彼等所納稅額，較定額爲多，除繳正項

外所餘即爲私囊之收入，遂亦明知而故縱之。一方面則自由占領土地之移民，入後以爲所有權既定，居之不疑，此實彼等之大謬。所辛勤開闢之土地，不知何時賣與鐵道沿線，或中國內地之富豪。彼等乃自新地主租借土地，自爲佃戶，或則去其久住之鄉，別求新地。其大多數，移往政府所定殖民區域，如拜泉、通北、龍門等處。故在一九一四年，如前所述，人口殆減十萬（對於一九一一年而言），而爲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六人。又人口所以如此減少者，一則以鮑羅班氏所調查之海倫府，與吾人所述海倫縣，區域不同，其範圍甚爲廣大之故（參照本縣面積）。

現在海倫縣未開放地極少，惟縣北部略有之，中央及南部，均爲耕地，有許多大村落，房屋亦大非昔比，從前之土茅茅屋，悉變而爲巨宅矣。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本縣組成通肯殖民區之一部分，此區面積，全部有三萬三千三百華方里，即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年），由增將軍奏准開放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開放完畢，其經過如次：

一八九八年	開放	二二四、〇〇〇晌
一八九九年	開放	九四、四〇〇晌
一九〇二年	開放	三八、二五二、二八晌

一九〇三年	開放	一二、七五〇、二六晌
一九〇四年	開放	二〇八、一六六、五九晌
一九〇五年	開放	三、八九〇、五晌
一九〇六年	開放	一二、五二四、三五晌
	計	七六六、八六七晌

通肯殖民區，東及東北，與東布特哈接壤，東南以呼蘭河與綏化府（今綏化縣）及蘭西縣分界，西及西北以通肯河及呼裕爾河與青岡及拜泉相對。關於通肯殖民地，係以前黑龍江巡撫程德全之報告書為參考者也。廣漠之地，占其南大部分者，今之海倫縣。據中國公式調查，本縣面積為二萬八千華方里，即百二十六萬晌。其中八十七萬五千八十四晌為農耕地，又三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晌，為道路村地墓地及其他不可耕地。

農耕地八十七萬五千八十四晌之中，一九一四年之既耕面積，為六十七萬八千五百晌，尚留有未墾地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二晌。

通肯殖民區北方小部分，有五千華方里，即二十二萬五千晌，通北設治局占有之。
新殖民地之既耕面積，以境界不能確定之故，難於計算，要不下七萬晌也。

第七節 地價及借地關係

望奎鎮地方之農耕地價如左

菜園地佳者，每晌約千二百吊，不良地八百吊。田地視地味如何，每晌三百吊至七百吊。

海倫縣之借地關係，與隣縣略同。租金大都以糧食折算，高粱、穀子、小麥、大豆等，自石半至二石，有時須交二石半。若算現錢時，每晌須納十五元至二十元。

第八節 農業

海倫縣之農業所以如此發達者，純依漢人之力。觀沿革部自明直至漢人來此經營農業為止，滿人實先從事。然亦假漢族流民之手行之。當時漢人於滿洲，尚無經營農業之權利。滿人經營時代，僅充自家需要而止，故其發達，遲遲不進。中國政府一經決定，以此肥沃之地，許漢人殖民，滿人爭以所有土地賣與漢人，或租借耕種。自一八九五年以來，進行順利之殖民，以千九百年團匪事件暫時中止，未幾日俄開戰，漢族移民知糧食需要增加，復羣集於本縣，從事農作，播種面積，日見增加，迄今其成績實可驚矣。

又日本官民對於南滿漢人之不公態度，亦為多數人民移往黑龍江省之一因。近年每至春季，可見多數人民，自南滿駕其大車而往海倫及隣接諸縣者。

移民之大部分，均往海倫縣及其東北方面之通北、龍門兩設治局地味肥沃之區。

據中國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之播種面積，為六十七萬八千五百晌，即四十五萬七千百〇六 desyatins。據商會所調查，關於本縣既耕地之播種別，糧食收穫量及消費量並輸出之剩餘量，介紹二表如次：

(甲) 一九一四年海倫縣既耕地播種別表：

作物別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 (石)	每晌收穫量 (石)	總收穫量		
	desyatins	晌			石	布	穀度
小麥	一一一、二六六	一八〇,〇〇〇	〇·五〇	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大麥	五三、八九六	八〇,〇〇〇	〇·五〇	七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蕎麥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三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高粱	一三一、二六六	二〇,〇〇〇	〇·〇·八	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穀子	六、七三七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一	六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糜子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〦·一	四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稗子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〦·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苞米	一一〇、一一一	三〇,〇〇〇	〇·一〇	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大豆	六七、三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製油大麻子	二六、九四八	四〇,〇〇〇	〇·〦·〇	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其他糧食	六、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二五	五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計	四五二、三七九	六七〇、〇〇〇	—	—	三四、五三〇、〇〇〇
煙葉	六七四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斤
馬鈴薯	一、三四七	二、〇〇〇	—	—	—
甘藍	六七四	一、〇〇〇	—	—	—
洋蔥	六七四	一、〇〇〇	—	—	—
蒜	—	三三七	五〇〇	—	—
野菜	二、〇一一	三、〇〇〇	—	—	—
計	四五七、一〇六	六七八、五〇〇	—	—	三、三六〇、九〇〇
總計	五、七二七	八、五〇〇	—	—	三四、五三〇、〇〇〇

(乙) 海倫縣糧食消費量及運出之剩餘量：

糧食別	收穫量		消費量					餘剩量
	播種用	酒原料	油原料	民食	飼畜	石	石	
小麥	五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布袋	—
大麥	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布袋	—
蕎麥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四、〇〇〇	—

高 粱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	五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穀 子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
糜 子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稗 子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	—	—	九九、九五〇	—
苞 米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七〇、〇〇〇
大 豆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大 製 油 用 麻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糧食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四三、〇〇〇	—	—
合 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五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六〇〇	四七八、九五〇	一八、一二八、〇〇〇

在吾人所知範圍內，一九一二年，種藍之地，爲四千七百晌，前表商會之調查，藍之播種面積不詳。

據吾人蒐集之資料，現今海倫縣西南部（望奎鎮）尚有藍之栽培，豐年每晌收五十至六十布度，荒年減半。藍之市價，每百斤約值百五十吊。藍之栽種，一九一〇年在北滿最盛，一九一一年以降漸次減少，蓋爲輸入品所壓迫故也。

第九節 輸出糧食及運費

一九一四年本縣餘糧，可算作千八百十二萬八千布度，主要係運往哈爾濱、對青山驛、滿溝驛及安達驛等。向哈爾濱及對青山驛，除海倫外，尙有隣近地方，運糧前往，運赴哈爾濱之糧食，主要用馬車輸送，其運費每石十吊至二十吊，偶有貴至二十五吊者。

至對青山之糧食運費，其距離雖較哈爾濱近十華里，然較昂貴，在二十五吊至三十吊之間。此種現象，蓋以在哈爾濱（實則傅家甸）大車易得運回之貨，對青山驛反是，偶或遇之而已。

運往安達及滿溝之貨物，來自望奎鎮（海倫縣南方），其運費每石百華里作五吊計算。時有由海倫運糧至望奎鎮者，運費每石十二吊至十五吊。

前記運費，爲一九一三年——一四年糧食出產期之價格，時俄幣之兌換率，每一盧爲十八吊。於此須注意者，因大車之需給關係，糧食買賣之程度，農民發售糧食之狀況及俄幣市價等，均受影響，運費常有變動。

在冬季即糧食出產期，自各地向海倫市，日有二三百輛大車，搬運各種糧食，春季則一日不過二三十輛。運往海倫市之糧食，不僅前記各地而已，亦向呼蘭及綏化市運出。亦有從海倫市向孫家船口（綏化縣內船埠）發送糧食者，運費每石十六吊以內。送抵該埠之糧食，至開凍期爲止，藏入倉庫，開航後以帆船送往呼蘭河下游。在夏季，時有運糧至餘慶縣內之吳家船口者。該埠距餘慶街十五六華里，在呼蘭河左岸。自孫家船口及吳家船口至哈爾濱，糧食運費，每石在四吊至八吊之間。

第十節 富產及養禽業

據海倫縣知事之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禽畜之數如左：

馬 七〇、三〇〇頭

牛 一七、四〇〇頭

驥 一〇、六八〇頭

驢 二、二五〇頭

豚 一〇七、〇〇〇口

豕 一、四二〇口

羊 三三八、〇〇〇隻

鶴 七八、五〇〇隻

鵝 七、六〇〇隻

馬牛驥驢爲勞動家畜，供農事及運貨之役，豬羊則專食肉，豬爲華人所需，羊則回教徒用之。猪羊除充本縣居民需要外，若有餘則運往隣接之龍門鎮、通北及二克山地方。

本縣之養禽業，著明發達，觀前記數目，已可瞭然，爲農村收入最多之一副業。家禽及卵之餘剩量，搬往哈爾濱及養禽業未發達之隣近諸縣。

勞動家畜，除農業外，用以運輸貨物，如前所言。其次就輸送器具數目言之，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海倫縣所有車輛之數如左：

大鐵趕車 六、三九五輛

二鐵趕車 九、七五七輛

木輪車 二四、八六二輛

馬車 八輛

轎車 一四七輛

大鐵趕車者，車輪外緣有鐵之二輪車，鐵輪重六——八布度。可載百二十至二百布度貨物，冬季行良道，需馬六頭至十頭。

二鐵趕車亦爲二輪車，鐵輪重二布度三十封或至六布度，載貨九十布度至百二十布度，需馬四頭至六頭。木輪車較二者稍小，車輪木製，載貨三五十布度，用馬一頭或二頭。

前記三種車，總數達四萬一千十四輛，所需家畜爲九萬八千三百八十頭，故欲使全數車輛運轉，縣內之勞動

家畜，即告不足以故糧運最忙之時，輸送機關即不敷用。

第十一節 商工業

本縣殖民之進步，亦足招徠多數商人。商人以縣內人口之多，又以隣接新殖民地，所有生活必需品，均仰給於本縣，故從而利用之，以圖發展，本縣之商工業地位，在江省中亦非最劣也。海倫市有商店如左：

一、綢緞布疋十六家。

二、糧食店十家。

三、估衣店七家。

四、錢店六家。

五、茶店三家。

六、鐵器店四家。

七、北平應時物品九家。

八、鐵工及木工器具二十五家。

右列者均爲大商店，此外有多數小店鋪。

據縣知事之公式調查，在一九一三年中，各種商品輸入海倫市者，其數量如左：

輸入商貨數量表

物 品	數 量	重 量	物 品	數 量	重 量
緞 子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布度	泰 西 緞	六〇〇元	一二〇布度
日 本 緞	二〇〇	四〇	粗 呢	四〇〇	三三〇
哩 曙	二〇〇	四〇	羽 綢	三〇〇	五〇
閃 緞	四〇〇	八〇	打 連 絨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俄 國 布	四〇〇	七〇	花 紙	一、〇〇〇	六七〇
長 綿 布	三〇〇	七〇	仿 紙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大 尺 布	八、〇〇〇 <small>摺</small>	三五、〇〇〇	洋 粉 連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坎 布	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	毛 板 紙	五〇	六〇
打 連 布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洋 布	二、〇〇〇	白 紹 紙			
		二〇〇			
大 架 紙	六、〇〇〇	五〇			
大 架 紙	八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陶器	套洋機	細布	套布
二、○○○	一六、○○○	四○○	二、○○○
罐頭類	釘鑿	茶捲	宣紙
四○○	九一〇	五〇〇	一、○○○
海紙	四斤二兩	五〇〇	三五〇
手套洋機	一七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愛國布	雨傘	八〇〇	一六〇〇
白綿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汗衫類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絨	三〇〇	八〇〇	一、三五〇
絲	二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綿	一五〇	玻瓈	一六〇〇
手巾	三、〇〇〇	煙	三五〇
毯子類	一〇〇	捲	一、〇〇〇
陶器	一〇〇	茶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四○○	九一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罐頭類	釘鑿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	四斤二兩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海紙	一七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手套洋機	雨傘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愛國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白綿	一七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汗衫類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絨	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絲	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綿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手巾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毯子類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陶器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洗面器	五〇〇	五〇〇	肥皂	五、〇〇〇打
海草	三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	塗料	二、〇〇〇桶
紅白糖	一〇、〇〇〇捆	二〇、〇〇〇	傘	一〇〇打
花椒	三〇袋	六〇金	紙	四〇〇
蠟燭	六〇〇箱	剪類	二〇〇箱	六〇
洋油	一、二〇〇	綿	四、〇〇〇把	四〇〇
火柴	四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三、七八〇	

前記物資外，尙有藍二十萬布度，自哈爾濱移入海倫。

欲知海倫市商業發達程度，示一九〇九年輸入物資之數量如左：

據商會調查，一九〇九年，輸入海倫市（通肯）之商品數量如下。

商品名　　數量

大尺布	一、二〇〇
花旗布	一、五〇〇捆

大綿布

一、〇〇〇捆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布度

五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枚

六〇〇捆

四、〇〇〇箱

二〇〇

三〇籠

一〇、〇〇〇斤

生 花 茶 金 白 曹 錦 冰 紅 白 套 大 綿 布 糖 糖 糖 糖

海倫市商工業中，尙須紹介一麪粉廠名曰信工公司者。係一九一四年開辦，資本六十萬吊，分千五百股，每股四百吊。一九一四年之初交股十分之四，股東爲中國官商，開辦時爲公司斡旋之縣知事，亦爲股東。該廠於開辦之

初，有二十五馬力之蒸汽機關，更擬購入一機爲發電之用，目下在考慮中。

該廠一晝夜消化小麥二十石，磨麪之外，尙爲燒鍋磨其他糧食，每晝夜可磨十石，本廠所出小麥麪，全部消費於本地，不運往他處。

海倫大商店，直接向上海、天津及營口定貨，此外則與哈爾濱交易。輸入本縣之外國貨，其主要者爲英美布疋（花旗布及打連布），日本布、煙捲、肥皂、陶磁器，及英美公司之洋油等。

歐洲人及日本人，在海倫無店鋪，皆由中國人擴張貨物銷路，故洋貨及日貨之販賣，專由華人行之。

海倫、綏化及他縣，在華人間銷行之日貨，爲手巾、大尺布、粗布（雙鵝印、三蝦印、龍頭印、二蟹印、桃印、青魚印）及其他物。日貨在北滿所以暢銷者，因日本人能研究中國市面及華人需要，供給華人嗜好之物品，故日本布疋於北滿漸取得強固之地位焉。

日本布疋在北滿之販路擴張者，主要爲三井洋行，該行除收買當地之大豆及其他雜糧外，經由中國代理店，推行布疋銷場，於江省主要地方，有出張所，批發貨物。以擴張銷路之故，備有日本布疋及其他貨物之定價表及貨樣。出張所中，自主任起，皆用華人，直接由中國內地販來之貨物，皆由哈爾濱或對青山驛，以馬車從陸路運入海倫。運費每件（百二三十斤）二吊。但運糧歸去之馬車運費，甚爲高昂，雇大車時尤然。

多數運入海倫之貨物，更向隣縣及三道溝、拜泉、二克山、通北、龍門鎮等處搬出。由海倫至三道溝之運費，冬季

每件八百至一吊，春季道路不良時，貴至一吊六百文。海倫至拜泉之運費，冬季每件二吊，春季三吊。

本縣內除海倫市外，尙有望奎鎮、東安鎮、蓮花鎮及倫河鎮等商業地。望奎鎮在本縣中，所占經濟上主要地位，居海倫之次，茲專就該地言之。此外商業地，目下尙無甚勢力，經濟上不關重要。望奎鎮在縣西南，距海倫市百七十華里，據商會調查，有商工業如左：

燒鍋	四
糧商	四
油房	一〇
雜貨商（大商號）	二〇
雜貨商（中等商號）	一〇
雜貨商（小商號）	一〇
合計	五八家

除上記外，尙有運送店二家，曰永和公及東和公，兩店均向各地運送貨物，經過該地之糧食及雜貨，其數極多，故營業甚為發達。該地有警察所、電報局、郵政局、官鹽局及徵稅局卡。望奎鎮在經濟上所以重要者，以多量糧食集中於此，向安達驛或滿溝驛及對青山搬出故也。

第十二節 酿酒及製油業

海倫縣內，有許多燒鍋及油房，其主要者如左表：

商號	所	在地	燒酒產量	豆油產量	大麻子油產量	從業人員
一 永源發	海 倫	市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八
二 德玉長	同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二
三 源東合	同		一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
四 仁和泰	南山寬字三井		九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二
五 萬聚成	海 倫	市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
六 玉合成	同		—	四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八
七 吉祥泰	同		—	四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八
八 忠和興	同		—	四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八
九 德裕泰	望 奎 鎮		一三、五〇〇	—	—	一五

一〇	福成永	北廂紅旗十二井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
一一	永盛泉	望奎鎮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	東順昌	同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三	德長盛	同	一	五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	大成久	同	一五一、〇〇〇	一	二六
一五	東發和	倫和鎮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	慶和永	海倫市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七	長興成	南山墨字三井	八五、〇〇〇	一	三四
一八	福興永	同	一	一	二二
一九	世長永	西山坤字八井	九二、〇〇〇	一	二一
二〇	德裕恆	西山紅字七井	八四、〇〇〇	一	一九
二一	公和有	北山信字十四井	九〇、〇〇〇	一	一八
二二	永盛德	北山坤字十井	七四、〇〇〇	一	一六

總

計

二、一、二六、五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六三六

此外尙有多數規模較小之燒鍋及油房，其生產力甚為微細。小油房之數尤多，縣內有五十家以上燒酒及油，大部分均銷於縣內，僅一小部分移出於通北、龍門兩縣齊齊哈爾市璣璉市及安達驛等。

第十三節 小工業

若述縣內之小工業，頗費紙墨，事涉吾人目的以外，故從略，惟記地方市場所見物品之名及其數量而止。據縣知事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海倫縣內各種製品之數量如左：

中國掛麪

四七、三八〇斤

麪類

九、〇〇〇斤

麻袋

三、四三〇枚

蓆

四、二〇〇枚

絨氈

一、八七〇枚

子皮

七二〇枚

皮帽

四五、〇〇〇頂

本縣領域，大部分爲多丘岡而無樹木之高原，除北部及東北山林地帶外，現在均化爲農田，從事耕作，山林伐採亦盛，且傾斜較緩，最近將來，亦必變爲耕地，此於本縣地理部亦述及矣。從本縣北部及東北地方所採伐者，主要爲薪材及小器具材料。至於建築用材，由木材豐富之通北及龍門隣縣移入。

第十五節 狩獵業漁業及其他

在本縣及通北、龍門兩縣，從事狩獵者，均爲異族（索倫族），所獵者主要爲水獺、狐及黑貂等。其生皮大部分賣與伐木人，有時亦運往通肯（海倫）發賣。

一九一四年，水獺生皮一張二百吊，黑貂皮一張五百至七百吊。普通與商品燒酒及生活必需品交換。其他行業中，可舉者爲採藥，主要爲採取黃芪及人參，藥草賣與中國藥鋪，或運往中國北部。一九一四年，海倫市人參一兩合銀六十兩。

住於通肯河沿岸之華人，在農事閒散中，從事漁業，此河魚類不甚豐富，故其規模極小。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海倫市有官銀號及廣信公司二銀行。官銀號發行銀票及錢票，但活動範圍不廣，廣信公司則除放款及匯兌

外，更司保管官款及動放軍餉官俸等國庫事務，活動範圍頗稱廣泛。二銀行之詳細情形，當於龍江縣條下述之。

一九一〇年海倫之俄幣價，自五·五吊至四·九吊，平均為五·二吊，罕有落至五吊以下者。然自一九一〇年後，俄幣對銀兩及銀元之時價，大有變動。俄幣對中國通貨市價之變動，普通由齊齊哈爾及哈爾濱電報為之調節，有時與此等中心地並無關係，因地方狀況而自成貨幣市價者亦有之。此等現象，於一九一四年前半期，即貨幣價變動時可以見之。

	一月	三月
俄國盧布帖	一二·七吊	一八吊
銀元	九·八吊	一五吊
銀兩	一七·五吊	二七吊
在三月，江省寧古塔及寬城子銀塊一兩值二十七吊，俄銀幣及吉林銀塊一兩值二十九吊至三十吊，有時銀一兩值四十五吊，俄幣值二十二吊者。		

銀及盧布時價，所以激增者，因是時有多數新來農民，以納稅及繳納地價故，集於海倫，政府指定用銀或盧布完納課稅之故。廣信公司分號及中國大商店，利用機會，忽然擡高官吊對銀及盧布之市價，博得鉅利，可哀者為農民輩，彼等於所賣之糧食及其他農產，例用中國官吊付價，當然並無現銀，不得已以所有官吊，照不利之換價，易成現銀或盧布。

第十六章 蘭海鐵路

第一節 概說

自哈爾濱經呼蘭、綏化而至海倫（通肯）之築路問題，在一九〇九年齊齊哈爾之憲政會議中，再三討論，決定鐵路之豫定線，但以經費莫大，於短期間認為財源無着之結果，故敷設此路，須暫待時機。至一九一〇年，本案復為江省公署之問題，從前憲政會議之議決案，復經審查之結果，遂照江省憲政局之計劃，於蘭海鐵路名稱之下，決定敷設哈爾濱至海倫之鐵路。

憲政局之設計書及報告書中，歷述此路有充分之收入，且謂若設廣軌則需鉅款，於短期之內，財源甚為難得，但因此遷延，大非所望，故立窄軌之計劃。據其敷設案，則該鐵路可分四區。

第一區，自傅家甸對岸馬家船口（松花江左岸）或自中東路，對青山驛經呼蘭至興隆堡，長百五十華里。

第二區，由興隆堡至綏化，長七十華里。

第三區，由綏化至海倫，長二百華里。

第四區，由海倫至豫定之錦璣鐵路，長四百華里。

備考 錦璣鐵路，即自錦縣經東蒙古出齊齊哈爾更至璣琿之鐵路敷設案，為多年擾攘之間題，尙未實現也。

本路至錦璣鐵路為止，全長八百二十華里，至海倫為止，長四百二十華里。

憲政局以此線在前述各地間，由水陸兩路所運貨物極多，以視省城與齊齊哈爾驛之數，殆增數倍，故認為適當。

憲政會議既承認該路敷設之重要，立予通過敷設案，又以節減經費之故，仿照齊昂鐵道（省城至中東路之齊齊哈爾驛）之狹軌式，決定先設至綏化（北林子）之二百二十華里，軌道則用較重於齊昂鐵路者。

當是時，其建設費，每一華里，需銀一萬兩，即自對青山或馬家船口至綏化，全線需銀二百餘萬兩。其計算係根據齊昂鐵路建設費二十五萬兩而定。

備考 齊昂鐵道之基本建設費為三五〇・〇〇〇兩。

建設費中十七萬兩，用作軌條及輪轉材料之購入費，餘額為其他鐵路材料購入費及車站建築並敷設線路等費。

關於鐵道型式及建設費來源之最後審議，決定型式照日本之狹軌，建設費由廣信公司及官銀號，以齊昂鐵

路爲抵押，借銀三百七十萬兩，年息六釐。鐵路完工後經五年，開始償債，豫定十二年內，完全償還。此外更從國庫支出百萬兩，又仿湖南鐵路成例，用股分^支公司組織，可得銀二百萬兩。

蘭海鐵路建設問題，其後經中國官商再三磋商，其結果，組織官民合辦蘭海鐵路股分有限公司。又以喚起居民興味之故，公布公司之定款，其中規定凡華人購股者，與以各種優待，外國人絕對不許參加。

第二節 定款

一九一〇年，以黑龍江官報第二十五號及二十六號，公布之官民合辦蘭海鐵路公司定款如次：

一、本公司稱爲黑龍江官民合辦蘭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核准，農商部登記，公司印信，亦經存案。
二、本路自江省呼蘭府馬家船口（松花江傳家甸對岸）或自對青山驛（中東鐵路驛）至海倫府（通
宵），長四百二十華里。公司在將來可更延長線路，或敷設支線，不許其他公司干涉。

三、總公司設在齊齊哈爾，分公司設在呼蘭府。

四、本定款，以受有認可之故，業已呈准主管官廳，將來公司股東及鐵路人員，均須服從本款。

五、本定款未經記載之事項，照商法及奏准之一般鐵道法。

六、股本募集江省銀兩五百萬兩以上，股票分五十兩及五兩二種。

七、股東以中國人爲限，外國人不得爲股東，若外國人假冒華人名義而爲股東者，一經發覺，其股票無效，
本由公司沒收。

八、第一回股本募集額爲二百萬兩，第二回三百萬兩，合爲五百萬兩。

九、第一回招股之股票，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截止，若未能全數售出時，公司可隨意延期，若全
部售出時，登報聲明之。

十、第一回招股之股票，在五十兩（一股）以上，不發行零股，且須一時交足。第二回招股之股票，可分三次
繳清，第一期交五分之一，第二期（經三個月）交五分之二，第三期（再經三月）再交五分之二。若在期內不
交清時，依商法之規定，交款人不得爲股東。

十一、第二次交股爲止，公司出付收條，全部交清後，付與股票。

十二、股票分五種，第一爲零股，第二爲整股，第三爲五股，第四爲十股，第五爲百股。票面載明股東姓名住所
號碼金額及年月，蓋有公司印信，經總副理簽名後，記入股東名冊。

十三、股票不問官民人等，皆可購買，享有平等權利。

十四、政府先購一萬股，計五十萬兩，若在預定期間內，股票不能全數售出時，均由政府收買。

十五、若股本不能充最重要之用項時，公司可向中國銀行息借，但不得向外國銀行借貸。

責。

十六、股本須存入國立銀行、官銀號、廣信公司及其他確實銀行，不得存入小銀行，若有損失，總副理負其全

十七、股本專充鐵路建設之用，縱有其餘緊急之企業，亦不得流用。

十八、股票雖可轉售，但股東不能放棄自己之股票。

轉售股票時，票上須載明售主之姓名住所，偕同有信用之居間人，提出於公司，公司乃交與新股票，記入售主之姓名。

十九、股票遺失時，須將遺失情形，股東姓名，股票金額及號碼，登報十日。經過一個月，尙不能發見股票時，失主可邀同保人，告知公司。公司登報聲明股票無效，同時以新股票填給失主。

二十、由股票抵押及轉賣而生糾紛之際，公司惟認股票之名義者，其他一切不問。

二十一、股票遺失及轉售之際，填給新票時，徵收費用如左：

零股及整股二吊，五股一兩，十股二兩，百股二十兩。

二十二、若有公司、慈善團體、學校及其他公團，欲爲股東時，須選出代表人，其姓名住址，記入票面。

二十三、收入股本，每月以新聞布告之。

二十四、本公司爲有限公司，損失雖超過股本定額，股東無清償之義務。

二十五、股東以十六日或一日起算，向公司領取年息六釐之利息，即至十六日為止收到股票者，自十六日起算，十六以後收到股票者，自一日起算。

二十六、購第一回股票者，全額一時交清，故豫扣一年六釐息金，第二年之利息，至年底交付。

二十七、鐵路純益金扣除六釐利息後，分成二十股，內三股為公積，二股為優先股東特別利益，二股為職員獎金，十三股為普通官民股東之紅利。

二十八、優先股之特別紅利，鐵路完工十年後廢止之，以後二十分之二，加入一般股東紅利之內，故普通股之紅利，自二十分之十三，增為二十分之十五。

二十九、支付利息及分配紅利，每年三月行之，股東須提出自己之股票。若一個月內，所謂股票未能提出時，可延期一月，登報廣告。再不提出時，其利息及紅利，由公司保管至明年三月照付。

三十、各股東有選舉總副理理事監察之權利。

三十一、有五股者，得被選為監察，有十股以上者，有被選為理事之權利。

三十二、總副理理事及監察，一人不能兼二職，監察任期滿後，亦不得推薦知友為後任。

三十三、第一次招股全部繳清後，召集股東大會。

三十四、股東大會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三十五、定期大會，每年在二月開會，臨時會有緊急事項發生時，臨時召集之。

三十六、臨時大會，於左列情事召集之。

甲、總督及巡撫命其召集者。

乙、總副理認爲緊急事項須交議時，但須理事五名之同意。

丙、理事七名以上提出緊急事項時。

丁、有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認爲必要事項時。

三十七、每次大會，於一個月前通知股東，十股以上之股東，以書信通知，五股以下者，則登報通告之。

三十八、有五股以上至二十五股之股東，有一表決權。

三十九、零股聯合，成爲五股，於大會前一日向公司聲明時，付與表決權。但其聲明書中，須各自簽名蓋章。四十、有表決權之股東，因正當事由，不能到會時，於大會前一日，簽名蓋章通知公司時，得以自己之表決權，讓與他人。

四十一、每屆大會，選出議長，使主持會務。

四十二、大會之附議事項，以單純過半數決之，得票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四十三、大會以股本全額十分三之股東出席，認爲成立。

四十四、一次會議未能決定之事項，移入第二次會議，但第二次會議之日期，由會員定之。

四十五、政府側之代表者，爲民政司使（省之民政部長或工業部長）。

四十六、公司幹部之職制，爲總副理各一名，理事十名，監察三名。

四十七、總副理之一人，由督撫委派，餘一人則由股東投票選舉，但兩名均須品行端正，通曉鐵路業務。總副理至股東大會承認爲止，由督撫之選任就職，但兩者必須通曉理事職務。

四十八、理事十名之中，督撫選財政人員三名委派之，餘七名由股東選任之。

四十九、監察三名中，督撫任用一名，餘二名由股東選任之。

五十、每年改選理事四名及監察一名，其選舉於定期股東會行之。

五十一、若因正當事由，理事三名或其以下，監察一名辭職時，補選於定期會行之，若半數以上之理事或監

察辭職時，召集臨時大會。

五十二、總理及監察之任期，大會定之。

五十三、總理指揮一切，副理爲之輔佐。總副理執行職務時，不得違反定章，無正當理由，亦不得罷免職員。

五十四、總副理有違章行爲時，理事負審議之責。

五十五、總副理及呼蘭府分公司正副理，必須常川駐在公司，理事可自由居住，但須隨時監督考察之。

五十六、章程未規定之特別事項，總副理合議後決定之，須得五名以上理事之同意，然後發生效力。

極重大之事項，須報告督撫候其指示。

五十七、理事七名以上，不信用總理或副理，或認為不能勝任時，可召集臨時大會審議之。

五十八、審查總理或副理事項之會議，總理或副理不得出席。

五十九、若多數股東，發見職員中有不正行為時，可以書面通知總副理或理事。若認為總副理或理事中有違章行為者，可召集臨時大會。

此種大會，有股本全額十之一股東參加，即認為成立。

六十、監察於定期內檢查計算簿出納簿等，年度報告及月終報告，須監察員署名，始為有效。

六十一、總副理之薪俸及公費，由督撫定之，理事及監察之俸給等，於股東會決定之。

六十二、自公司創立之日起，以招徠股東之故，選任有聲望者數人為顧問，但係名譽職。

六十三、官吏或負有聲望者，以招徠股東之故，任為顧問時，其獎勵法，每募得四十股者，得一股之報酬，招股愈多者，報酬照加，募得千股以上者，每三十股得報酬一股。

六十四、募集股本之官紳，以公司付以招股之權利者為限。

六十五、鐵路完工後，於鐵路建設，功勞卓著者，以獎勵故，贈與酬勞股，於股東會審議之。

六十六、對於酬勞股，雖分與一定之紅利，但不給六釐年息。

六十七、職員過失或怠慢職務，其懲罰或免職，以總副理權限行之。

六十八、凡職員濫費公款時，不問其爲總理副理，均可呈明督撫，加以相當懲罰。其人若爲顯達，以黜職故，須通知之。

六十九、理事及監察有不正行爲時，照本款第六十八條處罰。且其所有股本，十年之內，僅給四釐息金，不與紅利。但經過十年，可以退還股本。

七十、凡鐵路建設工程，以總副理及理事技師之合議行之。

七十一、技師由總副理委任，受總副理之指揮。

七十二、編入鐵路附屬地之地主，得以地價爲股東。

七十三、建築材料軌條及其他採辦，以競爭投標行之。

七十四、本定款之修正增刪，由股東會呈請督撫行之。

中國官廳，於公司核准辦後，公布上記定章，復命江省各縣知事，募集資本，竭力招致股東，從事宣傳。同時齊哈爾商會，亦託各市各地之商會，關於本路建築，從而勸告官商合力，期其必成。但一九一年，革命已起，清朝變爲共和（一九一二年），鐵路建設計劃，爲之頓挫。

本路之建設問題，凡路線所經之呼蘭、綏化及海倫縣官商，尤爲歡迎。一九一一年呼蘭府（今呼蘭縣）知府，於呈文中力言本路有政治的意義，且以招募股本，請選定負有聲望之發起人。又呼蘭城商會，主張三年之內，上等地一晌徵收六角，下等地一晌徵收三角地租，對於商界，亦以三年爲期，自各店徵收特別稅。據商會計算，上等地一晌課稅六角，由農民所得資金，可有五十萬兩，下等地及各商店，可集三十萬兩。

一九一二年綏化縣之知識界，以蘭海鐵路建設之故，設特別機關，選出代表三名，派往北平，爲組織鐵道建設委員會之運動焉。

中國政府及商界，並富裕之農民，於建設本路之興趣，以種種方法，期其實現，且努力籌款，觀上文可明，在籌款上，於相當程度，確有成效。即一九一二年呼蘭、綏化、海倫三市之居民，從三千戶中集款百萬盧布，一九一三年漸決定動工，始覺資本不足，於是不克實行。當時中外各報，關於本路敷設問題，屢有評論，遂使中國交通部，從而注意焉。一九一四年三月，中國交通部以踏勘蘭海鐵路豫定線之故，派遣中國技師，自馬家船口（傅家甸對岸）至呼蘭六十華里，次自呼蘭至綏化（北林子）百八十華里，及綏化至海倫（通肯）二百二十華里，依次履行。哈爾濱（馬家船口）綏化間之調查，幾與連絡之大路平行，雖有去大道較遠之處，然實有限。

綏化、海倫間之調查，則偏於大路東方，自綏化通過東北七十華里之綏芬臺村，豫定線所以偏東之理由，因該地糧食之運出，五六個月內，即可終了，其餘時間，不能不輸送各種貨物及木材，其中木材之採伐，在江省東部，即慶

城（餘慶縣）及呼蘭河上游，可以大規模行之故也。

技師於此方向採取豫定線，綏化知事，大為贊成，蓋以上集廠，雙河鎮及餘慶縣一般商業發達上，裨益不少故也。

技師調查時，海倫知事徐某與以種種便利，而於技師之豫定線，則不能同意。徐氏以深明江省地理及經濟狀態，故大加反對，主張其他豫定線路。即路線當經過綏化西方百華里之望奎鎮，向東北七十華里出蓮花鎮，更向東北百華里而至海倫。

海倫知事主張右列之豫定線，同時並說明若照該方向，則鐵路所經，大都平原，架橋地點不過五處，即呼蘭、毛昆二河及其他三小河，與溝渠相等，其建設工程甚為容易云。

東線則沿途為山地，工程相當困難，架橋處亦甚多，除呼蘭河、諾敏河、克音河之外，在海倫市附近，尚有許多小流，皆有架橋之必要。

海倫縣知事既說明若照彼所主張之西線，則工程容易，經費可以節省，同時並力言該線於經濟上有重要意義，謂現在之海倫縣、青岡縣，固不待言，抑且通過望奎、蓮花二鎮，此二鎮者為拜泉縣糧食集中之地，將來於此等地方之發展，與以著明刺戟，且現在由此等地方搬往中東路，對青山、滿溝、宋及安達各站之糧食，亦可吸收云云。若照此線，則糧食可終年運送，但東線則遠離穀物豐穰之中心，而通過慶城及鐵山包地方之山地，糧食輸送，

不過數月，即已告盡，慶城縣雖較為豐富，至於鐵山包，則完全不宜耕作，將來亦無殖民之希望。約三年前，中國政府，於此地之殖民，亦曾大為努力，但以該地水質極惡，不但小兒，成人亦且病死，移民不願住於此地，政府之努力，遂成泡幻矣。

海倫縣知事，又以為鐵路所運貨物，欲從此地得有木材，殆屬無望。其意以為該地森林，因新舊移民種種需要，繼續採伐，若用鐵道運出，決難持久。縱令木材能有多量，亦不如建設輕便鐵路之為得計。

據上所言，則哈爾濱——海倫間鐵道之價值，足以窺見一斑。吾人更進一步，假使該路自哈爾濱經海倫及墨爾根而延長至於海蘭泡，更有自墨爾根至齊齊哈爾支線，其影響於中東路及關於新鐵道之收入，可略述所見如左：

假定通過地點

自哈爾濱——呼蘭城

四十六華里

梁家窩堡

百十六華里

北林子

二百八十二華里

綏芬臺

二百五十華里

陶屯

三百十六華里

通肯

二百八十八華里

濟開河

四百四十二華里

挨德河

五百〇六華里

二克山

五百六十八華里

納謨爾

六百九十六華里

墨爾根

八百二十華里

木那河

九百三十六華里

四站

一千華里

老廟

一千〇四十二華里

二站

一千一百四十六華里

岔河子

一千二百〇六華里

璣輝

一千二百七十華里

海蘭泡

一千三百三十華里

齊齊哈爾支線

五百十二華里

墨爾根

第三節 哈爾濱——海蘭泡（幹線）及墨爾根——齊齊哈爾（支線）鐵路 豫定線——貨客運輸及運費估計額

第一款 鐵道豫定線經過地方之概況

前述幹線及支線地方，在北滿中，至一八八七年爲止，屬於荒蕪之城，僅呼蘭城、齊齊哈爾、墨爾根、璣琿及黑河（海蘭泡對岸）等都市之驛站，有旗人及屯田兵約十五萬人居住。中央部之訥謨爾河——呼蘭河流域間之平原，爲蒙王莽鼐公所領，人口不過千五百人。其餘廣漠之土地，爲異族所有，亦不過數萬人而止。當時已有漢人卜居於此者，且在呼蘭城附近，約有二十萬人，時皆流民，未承認其完全權利。然至一九一四年，屬於新鐵道勢力範圍內之地方，其狀況業已如左（據公式調查）：

住民數

既耕地面積

鐵道可以輸送之糧食餘額

已放未墾之農地

未放之殖民地（作爲農耕地業已丈量區劃者）

一、八一二、八三三人

一、七二九、二〇四 desyatins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七九〇、三一八 desyatins

一、〇〇〇、〇〇〇 desyatins

備考 糧食餘額之總數，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布度，內八、〇〇〇、〇〇〇布度，例由水路運出松

花江，此處假定爲水路輸送之量，扣除七、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新鐵道自哈爾濱至墨爾根，與小興安嶺支脈及呼蘭河並其支流通肯河平行，自墨爾根迄齊齊哈爾，豫定近嫩江左岸敷設。新鐵路在哈爾濱至齊齊哈爾區間（三百〇六里），與中東路同成三角形，而東方有凸出部。又自墨爾根至海蘭泡之線路，越小興安嶺而向東北。新鐵道通過地方之人口密度及產業性質上，必須分爲三區。

第一區，哈爾濱——二克山間（三六八華里），人口稠密，兩側耕地連綿不斷者一——二百里。鐵道勢力，及於八縣，地方居民之數既耕地面積及餘剩糧食，據一九一四年之調查，示數字如左：

居民數 一、五八九、三〇五人

既耕地面積 一、四九七、九九〇 desyatins

餘剩糧食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布度

第二區，二克山——墨爾根——海蘭泡間（七六二華里），本區線路，通過二縣，其居民既耕地及餘剩糧食如左：

居民數 四二、八三〇人

既耕地面積 四七、一九四 desyatins

餘剩糧食

九〇〇、〇〇〇布度

龍門鎮、通北及二克山各殖民區，位在鐵路沿線，除前記耕地外，尚有已放未墾地五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三 desyatín，與嫩江（墨爾根）縣同。由中國內地已有多數農民（其人數及一九一四年度之墾地面積，調查未竣）來此，在最近將來，除豫定驛四站——岔河子間（二〇六里）山地外，當爲人煙稠密之地也。

第三區，墨爾根——齊齊哈爾間（三一二華里），本區線路，經過二縣及編入第二區之嫩江縣一部。二縣之居民數既耕地面積及剩餘糧食如左：

居民數

一八〇、六九八人

既耕地面積

一八四、〇二一〇 desyatín

剩餘糧食

三〇〇、〇〇〇布度

右二縣及本區範圍內之布西及甘井子殖民地，尙有二十一萬三千〇三十四 desyatín 之農耕地，已經開放，其一部業已殖民，從事耕作，但一九一四年度之既耕地面積及居民數尙未調查。

第一區，距豫定路線六十里至二百里諸河上游，有廣大之森林地帶，目下充附近居民之需要，正在採伐，惟由僅少之河川流筏而已。

第二區，距豫定路線不遠，有廣大之森林地帶。本區森林，未經採伐，惟附近居民，充自家需要，稍稍伐木而已。

第三區，墨爾根——齊齊哈爾間，純爲曠野，初無森林，嫩江上游供給之木材，僅足敷用。齊齊哈爾市木材需要，頗稱巨額，而地方並無森林，以故中國政府經營嫩江右側甘河沿岸之煤礦，但經營法極爲舊式，所出煤斤，亦利用嫩江，以政府所有之帆船，送往齊齊哈爾。

除上記煤礦外，新鐵道沿線之其他地點，亦有產煤之形跡，即一八九八年，當地之索倫人在呼蘭河上游距北林子二百里，發見露出之煤層，試行採掘，一九〇〇年中止。此外鑛物，所可舉者，爲北林子東北七八十里，產生石墨。至於產金地，則小興安嶺及伊勒呼里、阿林山嶺各支脈，多數存在，大抵爲盜掘吸引多數外來人。嫩江縣山中，產出黃耆，狀似甘草，無業之居民及外來人，從事採掘（其數量至有一〇、〇〇〇餘布度），外來漢人，且從事收買。狩獵業爲山麓移民之副業及土人唯一之生業。

新鐵道之豫想全長

哈爾濱——海蘭泡間（幹線）

墨爾根——齊齊哈爾間（支線）

一千三百三十華里

五百十二華里

一千八百四十二華里

計

由齊齊哈爾至海蘭泡之距離，爲千〇二十二華里。

第二款 乘客運輸

下文所述新鐵道之豫想乘客數，乘客平均所走里程，收益，及行李客車搭運貨物之數量，皆以中東路爲標準而估計者，其材料則採自一九一三年度之中東路報告。

第一項 乘客

新鐵道乘客之大部分，爲華人，多乘三四等車，故豫計乘客數及票價之際，亦以三四等乘客爲基礎，一二等客及特定運費之乘客，不在計算之中。

新鐵道自哈爾濱至齊齊哈爾，並哈爾濱——海蘭泡、黑河之全線，將來乘客必日見增加，以中東路報告爲標準，所計算之旅客行程，自新鐵道全長之比例觀之，毋寧失之過少，乘客之數亦然，此外則新鐵道全長三分之二，通過人口稀薄地方，故再減三成。據中東路報告，三等客爲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人，以路長三千二百二十華里分之，每二華里平均爲五百三十六人。新鐵道全長爲一千八百四十二里，以此爲標準時 ($921 \times 536 = 493,656$) 應得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六人，減去三成，爲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人。

中東路三等客平均走行里程爲百九十俄里一九，以新鐵道計之，每客行程爲百〇八俄里又八，運費照中東路三等票價，每一俄里合一哥半。

中東路四等客，爲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五人，每俄里平均百四十一人。新鐵道之四等客數，由中東路全長之比例計算，照前例減去三成，省略零數，爲九萬又九百人。又中東路四等客平均走行里程，爲百八十七俄里七九，

以全長比例之新鐵道之平均里程，爲百〇七俄里四二。

四等客之運費，亦如中東路，每俄里以一哥計算。

據上所述，新鐵道三四等客之里程總數及運費收入如左表：

等級	人員	一人平均走行里程	總走行里程	(每人一俄里)運費	收入金額
三等	三四五、六〇〇	一〇八·八 <small>俄里</small>	三七、六〇一、二八〇	一·五 <small>哥</small>	五六四、〇一九·二〇 <small>盧</small>
四等	九〇、九〇〇	一〇七·四二	九、七六四、七七八	一·〇	九七、六四四·七八
計	四三六、五〇〇	一〇八·五一	四七、三六五、七五八	一·四	六六一、六六三·九八

第二項 行李及客車搭載貨物

新鐵道占乘客大部分之華人，罕託送行李者，且客車搭載之貨物，亦爲極少數，故此二者可視作最小數，算作中東路十分之一。其走行里程，亦以新鐵道全長比例而減。

一九一三年中東路處理之行李，爲十六萬七千〇四十二布度，客車搭載貨物，爲一萬三千六百〇六布度，合計十八萬〇六百四十八布度，其十分之一，算作新鐵道處理之數，即：

新鐵道行李及客車搭載貨物

一八、〇〇〇布度

中東路行李及客車搭貨之平均走行里程，爲三百八十俄里，由全長算出之。

新鐵道平均走行里程

二一七俄里。

運費收入，亦以中東路爲標準，每俄里以每布度〇・二三哥計。

據上所述，新鐵道之行李及客車搭載貨之總里程及運費如左表：

輸送種類數	量	一布度平均走行里程	總走行里程	每布度一俄里之運費	收入金額
行李及客車搭貨	一八、〇〇〇 <small>布度</small>	二一七 <small>俄里</small>	三、九〇六、〇〇〇 <small>俄里</small>	〇、二三〇、四一 <small>哥</small>	九〇〇〇〇 <small>盧</small>

第三項 軍人

新鐵道輸送軍隊人數，可視作中東路十分之一，蓋以新鐵道不能如中東，無通過輸送故也。中東路一九一三年輸送軍人之數，爲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人，一俄里平均二百〇七人。新鐵道之全長，爲九百二十一俄里，其豫想輸送人員（ $921 \times 207 + 10$ ）爲一萬九千人。

中東路軍人一人平均走四百八十三俄里五三，由鐵道全長計之，新鐵道軍人一人之走行里程，爲二百七十
六俄里六。

軍人輸送費，亦如中東路，每人一俄里，以〇・三七五哥計算。其數目如次表：

輸送種類數目	一人平均行程里程總數	每人一俄里之運費	收入額
軍人一九、〇〇〇人	二七六 <small>俄里</small>	五、二五五、四〇〇 <small>俄里</small>	〇、三七五
軍人一九、七〇七、七五 <small>盧哥</small>	二八四 <small>俄里</small>	三〇、七〇二、七〇 <small>盧哥</small>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軍用貨物

軍用貨物由新鐵道運送者，與輸送軍人相等，無通過輸送，故較中東路，當為極少數。亦視作中東路處理數十分之一。走行里程，由新鐵道全長折算，運費亦以中東路為準。

一九一三年中東路處理之軍用貨物，為四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布度，平均里程為四百六十二俄里七五，運費每布度一俄里為三十七分之一哥。以故新鐵道軍用貨物輸送之希望如次：

總數量（省略零數）

四〇〇、〇〇〇布度

每布度平均里程

二八四俄里

每布度一俄里之平均運費

三十七分之一哥

據此，則新鐵道軍用貨物總里程及運費收入如左表：

貨物種類數量	一布度平均里程	總里程	每布度一俄里之運費	收入額
軍用貨物四〇、〇〇〇 <small>布度</small>	二八四 <small>俄里</small>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二、七〇 <small>盧哥</small>	三十七分之一哥

第三款　急速力及緩速力輸送貨物

此種貨物中，主要者爲糧食鹽及有角家畜，分爲逐項計算，此外則以中東路爲標準算出之。

第一項 糧食

可由新鐵道運送之糧食數量，因左列狀況而不同。

甲、 視新鐵道勢力範圍內地方糧食餘額如何？

乙、 由新鐵道各驛糧食搬出之狀況如何？

丙、 依新鐵道之運費關係。

就糧食餘額及向新鐵道搬出狀況言之，以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年中東路沿線之經濟調查爲參考，關於糧食運費，新鐵道與中東路同，其大部分均視爲輸出物，而以中東路之輸出運費爲標準。

甲、 由墨爾根——齊齊哈爾各驛運向齊齊哈爾者，視其距離，依照中東路西部線之輸出運費。

乙、 由墨爾根——哈爾濱各驛，向哈爾濱方面者，在呼蘭驛與中東路對青山驛同一運價，即大豆一布度爲二十一哥，其以下之遠距離驛，適用中東路糧食第十九等運價。其運費較他運費，距離雖遠而價不高，故綽然可與馬車及水路輸送競爭。

丙、 由新鐵道各驛向海蘭泡者，適用中東路第十九等運率。

新鐵道所以適用中東路之運費率者，若新鐵道制定較高之運費時，糧食必爲中東路所吸收，若較低於中東路時，中東路亦須減輕運費。

新鐵道自哈爾濱至墨爾根之幹線，與中東路西部線成稜角地方之貨物，當爲所吸收。直至嫩江之稜角二邊，包客向對青山——富拉爾基各站，搬出糧食之地方，今自一九一四——五年度收穫餘糧之內，示此等地方，向前記各驛運出糧食之數量則如左（零數不計）

向富拉爾基及齊齊哈爾驛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向對青山滿溝宋及安達驛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舟車向哈爾濱者 五、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新鐵道建設之日，此等糧食，是否能與中東路平均分配，殊未敢必。中東路西部線哈爾濱——富拉爾基間，較之新鐵道之哈爾濱——墨爾根間，既耕地面積遠遙，新鐵道之各驛，如呼蘭北林子通肯等，俄國及外國雜糧商人，已置有收買糧食及輸出之根據地，且中國商人，多年在農民之間，收買糧食，藏諸倉庫，依市價及輸送狀況，可以隨意發送而爲商業中心地，當然爲新鐵道之驛站，農民於此等地方，無論何時，皆可售出糧食，買進用品，歸路又有貨可載。中東路沿線村落反是，糧食僅冬季輸出期可以出售，農民日用所需，購求不易，且歸路載貨，偶或有之，興思及

此，則無論如何，貨物必多爲新鐵道驛所吸收，自無疑義也。

一、現在從訥河及嫩江兩縣，以馬車及舟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驛之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之糧食，將來或亦搬出於兩驛，然此項糧食，恐必由墨爾根——齊齊哈爾支線輸送。新鐵道之墨爾根驛，將來當爲運糧之中心，蓋無論其南（墨爾根——訥河間百六十華里）其北（墨爾根——四站間百七十八華里），幾有同量之糧食，向新鐵道驛搬出也。此等糧食必由新鐵道運出者，以其產地完全與線路相近，若用馬車運至中東路驛，須行三百二十華里，遠者有八百華里，若由水路，則嫩江之淺瀨急流帆船往返，均受阻礙故也。

二、現在由左列各地，向中東路對青山溝宋及安達各驛搬出之糧食，計千二百五十萬布度，新鐵道建設後，大致分配如左：

甲、肇東縣之五十萬布度，或可照舊搬出於溝宋及安達驛，以凡此諸驛與糧食產地接近，新鐵道驛，則相距八十至二百華里。

乙、新鐵道與中東路西部線形成稜角，位於頭部之呼蘭縣一部地方，所搬出之百萬布度，新鐵道一經落成，必依稜角之兩邊，分而爲二，中東路之對青山驛與新鐵道之呼蘭城驛，當各得五十萬布度。

丙、自蘭西青岡及拜泉縣之六百五十萬布度，距中東路及新鐵道諸驛，雖距離相同，而新鐵道驛，在商業中心之有利地位，如前所述，故向中東路之對青山，溝宋及安達各驛者，約爲二百五十萬布度，新鐵道之呼蘭城，

北林子、梁家窩棚及其他各驛，當有四百萬布度搬出也。

丁、由新鐵道中分爲二之海倫縣西部，搬出於現在安達、宋、滿溝、及對青山各驛之四百五十萬布度，新鐵道一經建設，全數當轉往新鐵道之梁家窩棚、北林子、綏芬臺、駝甸、及通肯各驛。其故則以此等地方，完全與新鐵道接近，與中東路各驛，則相距三四百華里故也。

戊、現在從海倫縣西部，用舟車運往哈爾濱之五百五十萬布度，亦必全數爲新鐵道所吸集，其故與前項無異，除糧食產地，在新鐵道沿線之外，產地與哈爾濱之間，陸路隔三四百里，水路則惟有利用增水期，可以輸送故也。

職是之故，中東路之哈爾濱與富拉爾基及新鐵道之哈爾濱，墨爾根兩線，介在其間。各地所搬出餘糧千九百萬布度，將來在兩鐵道間，其分配當如左：

搬往新鐵道驛之數量

以經由齊齊哈爾驛輸送之故，向墨爾根驛者。

以經由哈爾濱輸送之故，向呼蘭城驛者。

向呼蘭城、梁家窩棚、北林子、及其他諸驛者。

向梁家窩棚、北林子、綏芬臺、訥謨爾各驛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布度

同上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搬往中東路各驛之數量

滿溝、宋及安達驛。

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對青山驛

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對青山、滿溝、宋及安達驛

二、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三、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合計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布度

除介在中東路與新鐵道間上述各地外，更有新鐵道之哈爾濱、墨爾根間幹線所經各地，現在以舟車搬往哈爾濱及他處之餘糧，如左所記者，將來當亦歸入新鐵道範圍之內。

餘慶縣

二、八〇〇、〇〇〇布度

海倫縣東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綏化縣東部

七、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巴彥縣一部

二、一〇〇、〇〇〇布度

呼蘭縣一部 同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右列一千九百萬布度之餘糧，新鐵道一經開通，當全部爲所吸集。蓋此等糧食產地，殆皆與新鐵道接壤，至遠亦不過四十里至百二十里，其至哈爾濱之距離反是，每達八十里至六百里也。

其中之大部中，卽千四百萬布度，現今充哈爾濱市場需要之故，運往該地，雖在將來，經新鐵道之墨爾根哈爾濱間諸驛，當亦依舊送往哈爾濱。所餘五百萬布度，現在以馬車及松黑兩江水路，供給庫瑪爾及其他金鑛並黑龍江沿岸居民需要之故，運往璣琿、黑河、海蘭泡等處，新鐵道建設之日，當由費輕路近，終年可以輸送之新鐵道搬運。而此五百萬布度，產自二克山及訥謨爾兩驛接近之海倫北部，將來必集中於二驛也。

據上所列，則千九百萬布度之糧食，其分配如次：

向哈爾濱運送之故，而至哈爾濱——墨爾根間各驛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向海蘭泡運送之故，而至二克山訥謨爾二驛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以上分配之糧食，累計之則如左：

甲、照舊運往中東路之對青山、滿溝、宋及安達驛者。

三、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乙、運往新鐵道各驛者如下：

向齊齊哈爾發送而往墨爾根驛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向哈爾濱發送而往墨爾根哈爾濱間各驛者。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布度

向海蘭泡發送而往二克山訥謨爾兩驛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累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布度

新鐵道各驛間之糧食分配，走行里程及運費收入豫想如左表，但對於

甲、自墨爾根向齊齊哈爾發送之糧食，視其距離，用中東路輸出運費率計算之，即

發送驛名	數量	走行里度	總走行里度	運費收入	每布度之平均運費	豫想運費
墨爾根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齊哈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間各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乙、以由海參崴輸出之故，向哈爾濱方面運送之糧食，以中東路至海參崴之全距離運費率，比例新鐵道之距離而計算之，即

發送驛數	量	行里布度	走行里度	總走行里度	運費收入	每布度之平均運費	豫想運費收入額
呼蘭城	五、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俄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俄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俄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二	布度	一〇六四二	俄里	一一一四、一三三	一俄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一四、一三三	一俄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梁家窩棚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〇、〇〇
北林子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			二〇七、七四六、〇〇
綏芬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一			七二、〇二〇、〇〇
陶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四			九〇、四八九、一二
通肯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七			三八〇、五九〇、〇〇
紫音開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	一1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四			三一、五一二、五六
愛頭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一			三六、四五五、六五
訥謨爾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八			一六三、一六〇、〇〇
二克山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			四九、九二一、九九
計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九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吾、二〇四			一、〇八〇、六七八、四五
				三十四分之 一哥九四			

丙、以庫爾瑪及其他金鑛方面需要之故，向海蘭泡發送之糧食，照中東路第十九等運費率計算之，即

發送驛數	量	行里布度所			運費布度之每布度一俄里	豫想運費收入額
		一里布度	程	總走行里程		
二克山	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布度</small>	三八二 <small>俄里</small>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俄里</small>	一四、四 <small>哥</small>		
訥謨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	二十五分之 <small>一哥八七</small>	四三二、〇〇〇 <small>盧</small>
						二五六、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鹽

鹽爲中國政府專賣品，送往各大商業地之官鹽局。商業中心在新鐵道沿線者，有呼蘭城、北林子、通肯及二克山等，一九一四年移入諸市之鹽，其數量如左：

呼蘭城	二十萬布度
北林子	二十萬布度
通肯	二十五萬布度
二克山	五萬布度
墨爾根	五萬布度
璣琿	五萬布度
計	八十萬布度

右列八十萬布度之中，除車馬運入呼蘭之十五萬布度外，所餘之數，若用海參崴與中東路各驛運鹽之烏蘇里中東兩路直通運行第十五號特定運費，則全部當由新鐵路輸送。今以該項運費率，按諸新鐵道，爲之計算時，運鹽所得運費，即如左表：

驛 名	數 量	自哈爾濱之距離		走 行 里 程	一布度之運費收入	依十五號特定 率之運費收入
		布度	俄里			
哈爾濱呼蘭城	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	〇、五七五	二八七、五〇
哈爾濱北林子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七	四、三九四、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
哈爾濱通肯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七	一一、三六七、五〇	一一、三六七、五〇
哈爾濱二克山	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	三、三〇七、〇〇	三、三〇七、〇〇
哈爾濱墨爾根	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四五	四、三七二、五〇	四、三七二、五〇
哈爾濱璣琿	五〇、〇〇〇	六三五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二	七、三三二、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計	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	二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	三〇、九五九、五〇	三〇、九五九、五〇

第三項 有角家畜

據齊齊哈爾領事館之調查，驅往海蘭泡之有角家畜，每年在二萬頭以上。其中之一部，經由齊齊哈爾——海蘭泡大道，一部自齊齊哈爾由鐵路往哈爾濱，然後舟行松黑兩江，送往海蘭泡。若以適宜之速率輸送時，當全數由新鐵道運載。中東路第二號特定運費，與驅走家畜之費用，足可競爭。今欲計算新鐵道之家畜運費，宜用該項運費。

驛 名	頭 數	兩 地	距 離	走 行	里 數	一 頭 運 費	依第二號特定率之運費收入
齊齊哈爾至海蘭泡	二〇、〇〇〇	五 <small>俄里</small>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五 <small>俄里</small>	五、七七、七	一一五、五五五、五〇〇	五、七七、七

第四項 雜貨

可由新鐵道輸送之雜貨，其數量不易估計，但沿線居民之生活狀態，以農業為中心之一點，完全與中東路無異。今假定以平常營業一九一三年中東路所送數為準，算出新鐵道之數。一九一三年中東路所運民間貨物之總數，為七千百十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布度。其中除去糧食為三千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布度，鹽五十九萬一千百三十八布度及通過貨物五百九十萬千布度外，所餘二千八百二十三萬九千百十五布度，即雜貨之數量，以中東路全長千六百十俄里除之，每俄里平均有一萬八千百六十布度。以此數為標準，應新鐵道之全長，而算其輸送雜貨之豫想數量時 ((3160×927))，省去零數，為一千六百七十萬布度。

中東路貨物一布度平均走行里數，為四百四十一俄里六四，以此與鐵道之全長作比例時，新鐵道省去零數，為二百五十二俄里。

又一九一三年雜貨每布度一俄里之平均運費，為二十八分之一哥六一。

據上計算時，新鐵道輸送雜貨之豫想總走行里數，及運費收入額如左表：

輸送種類	量	一布里數	走行布里數	平均	總里數	里之布度	每俄里	運費收入額
雜貨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布度	二五二	俄里	四、二〇八、四〇〇、〇〇〇	俄里	二八分之一哥六一	一、四七〇、九五五
雜項收入	六三九、二八四、七七	六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俄里	一九九、六二八、八六	俄里	一九九、六二八、八六	一九九、六二八、八六

第五項 附帶收入

附加費爲一九一三年中東路所用之率，即每一千布度，附徵八盧七十七哥。商貨總數，算作五千八十五萬布度時，所收附加費，爲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一盧五十哥。

第四款 其他收入項目

列舉與運輸業務有直接關係，或並無關係之其他收入時，當以一九一三年中東路報告書中若干項目爲標準，各項金額減至一成，即算出新鐵道之數。

收	入	項	目	中東路	一九一三年度	新鐵道豫想額
郵政輸送費	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房屋建設物使用費	收入			一五三、七四	俄度	一五、三〇〇
土地租賃金	收入			二九	哥	
電報雜項收入	收入			三五、九一三、二七	俄度	二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三、八〇〇

累計上列各項時，新鐵道貨客之豫想數及運費豫想額如左表：

	收	入	項	目	數	量	收	入	額
三	四	四	等	乘	客		四三六、五〇〇		
行	李	及	客	車	搭	貨	一八、〇〇〇	布度	九、〇〇〇、〇〇
糧									
墨	爾	根	齊	齊	哈	爾	間		
訥	謨	爾	哈	爾	演	間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六七九、〇九
二	克	山	海	蘭	泡	間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九、五〇
鹽									
軍	軍	用	貨	物	人		一九、〇〇〇	人	一九、七〇七、七五
軍	軍	用	貨	物	人		四〇〇、〇〇〇	布度	一一五、五五、五〇
有	角	家	畜				二〇、〇〇〇	頭	三〇、七〇二、七〇
雜	雜	附	帶	收	貨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布度	四四五、九五四、五〇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五〇、八五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累	其	他	收	入	計				四、六六四、四七八、〇二

平均以一俄里分配

五、〇六四、六〇

第四節 新鐵道及於東省鐵路之影響

送往哈爾濱方面糧食二千八百萬布度，新鐵道吸收之，其大部分，係經哈爾濱或海參崴輸出於外國者。前述之二千八百萬布度，係由左記各數合成者。

甲、現在用舟車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驛，其一部係從兩驛運出之一百萬布度。

乙、現在經哈爾濱及海參崴輸出國外之故，運往安達、宋滿溝及對青山各驛，將來爲新鐵道呼蘭城及訥謨爾兩驛所吸收，仍經哈爾濱及海參崴輸出國外之糧食，當有九百萬布度。

丙、現在以舟車搬往哈爾濱，將來爲新鐵道呼蘭城——訥謨爾間各驛所吸收，其大部分經哈爾濱運往海參崴之糧食，可有千八百五十萬布度。

右列輸送糧食，以項別考察之，則如左：

一、現在從訥河縣及嫩江縣地方，以舟車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之糧食百萬布度，新鐵道建設後，必爲該路之墨爾根——齊齊哈爾間各驛所吸收，但一經到着齊齊哈爾驛，仍照舊向各地發送，故新鐵道雖成，於中東路

之收入毫無損失。

二、現在爲中東路之對青山——安達間各驛吸收之九百萬布度糧食，新鐵道成後，中東路恐僅能承受哈爾濱以東之輸送，試觀主要輸出物（大豆）之運費，自哈爾濱至海參崴，每布度爲十九哥，自對青山——富拉爾基間各驛至海參崴，每布度爲二十一哥，將來中東路每布度當損失二哥，合爲十八萬盧布。不過將來新鐵道之運費制定，自呼蘭城至海參崴，每布度爲二十一哥，又梁家窩棚——海參崴間，每布度爲二十二哥六（本項九百萬布度之糧食，主要當爲呼蘭城、梁家窩棚二驛所吸收），而中東路之分配，假定爲自呼蘭城者，每布度爲二十哥三五八，自梁家窩棚者，每布度爲二十哥九四四時，每布度之運費減收，爲○·○五六哥——○·六四二哥，結局不過減收三萬〇五百十九盧布而已。

三、由各種交通路（陸道水路及鐵路）而至哈爾濱，又由各種交通路從哈爾濱發送之貨物，以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之調查資料爲基礎而考察之，將來由新鐵道搬往哈爾濱之千八百五十萬布度糧食中，至少有千四百萬布度，當照舊經海參崴輸出。此數既由海參崴輸出，則必經由中東鐵路，其平均走行里數，作爲百三十二俄里四九時，中東路所收入者，每布度非爲十九哥，乃係二十哥八二，即每布度增收一哥八二，一千四百萬布度，總計有一二十五萬四千八百盧之新收入。

夫如是，則新鐵道建設，將來中東路範圍內之糧食，縱爲新鐵道所吸收，然其大部分，係經由中東路而輸出海

外者，故於中東路之收入，初無絲毫影響也。

然而建設計劃中之新鐵道線路，與中東路接近，其形勢自中東路勢力範圍內，幾欲吸收半數以上（五千二百萬布度中之二千九百五十萬布度）之貨物（糧食），故中東路須與新鐵道協定運費，且新鐵道之方向，非選定與中東路有利者不可。而運費協定及新線路敷設方向之選擇，必須新鐵道之建設經營，全歸中東路包辦始可。苟不然者，新鐵道以極長之距離，與中東路平行，再制定於中東路不利之運費，且貨物經由海蘭泡而運往黑龍江沿岸之尼古拉司克方面，亦未可知。夫如是，則中東路失卻經由海參崴貨物之大部分，從而招莫大損失矣。

以上所述新鐵道之豫想收入及輸送貨物之數量，係從最少數估計者，其實際之收入額，當在一倍半以上也。新鐵道建設之際，直至呼蘭河上游及甘河沿岸之煤礦為止，尙須敷設支線。

第十七章 龍門縣

第一節 縣治沿革與中國政府之殖民策

龍門鎮地方，至最近爲止，爲僻處小興安嶺支脈中荒涼之土，僅有放浪生涯之異族及獵人往來其間，初無常住之家。關於此地，歐人自不待論，即華人亦無何等知識。（至一九一五年爲止，歐人無至此地者）自設立通肯副都統管區前後，龍門鎮地方，偶有漢人之業樵蘇採藥者足跡至此，然皆暫時而非久住。又如住在通肯之滿人及達呼爾人，時時通過此地，前往黑龍江畔奇克特對岸之俄領哥薩克村。其後隣接之通肯、拜泉地方，盛行殖民之際，龍門鎮地方，漢人亦漸增加，蓋以伐木採藥之外，更有以高粱酒及糜子交換毛皮之有利事業故也。

同時漢人有經營小雜貨店者，且設有漢人不可少之菜園及小規模之水田。一方面則從前售賣毛皮及買入火藥食品衣服等，與黑龍江沿岸俄人接觸之異族，在近地中國人之雜貨店及海倫街上，既可購入所有必需之物，自然與漢人接近。於是漢人之顧客，日漸擴張，乃益深入龍門之腹地矣。

中國政府，利用此種情勢，一九一一年於龍門鎮開設治局，以丈量土地，周知耕地畝數之故，派遣清丈人員。其

結果至一九一三年爲止，清丈員發見可耕地之面積，爲四十萬五千晌。丈量既終，移民亦至，但起初甚爲少數，其故則以與人口稠密地方相近之拜泉及通北，尙有許多未開放之耕地。於是中國政府，自遼吉兩省招徠移民，大行宣傳，其布告文中，記載如次：

甲、此次新設之龍門縣，其地質爲黑土，黑土層深達三四尺。

乙、地勢爲丘陵，爲核桃小樹及蓬蒿雜草所蔽。

丙、土地適於種植糜子及穀子，兩者之收穫，每晌可達十石。

丁、開放地段附近，有建築用木材。

戊、移民至龍門縣者，免租稅三年。

己、移民自隣縣購入日用品糧食及生活必需品時，免除捐稅。但所欲購入之物品，須豫先報官，給發護照。

庚、移民免納木材課稅。

辛、龍門鎮設招墾局，海倫及奇特克設分局，關於移民之土地分配，及對於土地獲得權利之手續，並借與

大車，購買農具物品，及一切必需品之免稅護照等，皆由該局妥爲照料。

此種布告文中，在一九一六年墾務局所發表之全文，譯載如左：

第一條 本局使農民開墾荒地爲主要目的，但開墾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二條 綏蘭海道管區內各地中，先在龍門鎮地方殖民，次及湯原、蘿北、木蘭及他處已經開放而尙未開墾之地。

從前業已開放之土地，亦歸招墾局管理。

第三條 犁一具在三年間，可墾地百五十晌，犁數加多，墾地面積亦當然增大。

每一犁至少須牛馬八頭。

第四條 移民以開墾之故，可任便選擇官地或民地。土地之分配，因官地或民地規定如下。本局以辨明墾地之地味，派員依其肥瘠定爲五等。

甲、屬於第一等之民地，成墾後，以七成歸移民，以三成歸地主。即百晌之中，租地人（移民）得七十晌，地主得三十晌。

乙、第二等民地，移民得七成二五，地主得二成七五。

丙、第三等民地，成墾後移民每百晌得七十五晌，地主得二十五晌。

丁、第四等民地，成墾後移民每百晌得七十七晌半，地主得二十二晌半。

戊、第五等民地，成墾後移民每百晌得八十晌，地主得二十晌。

己、官荒成墾後，全歸移民所有，荒價分三年繳納。第一年十分之二，第二年十分之三，第三年納十分之五。
第五條 無力之移民，墾地一晌，在一元之範圍內，可由公家補助，將來繳還補助金時，不問市價如何，借一元者仍繳一元。

第六條 欲受前項補助金者，須殷實住戶或商店三家作為保證。此外須以所有不動產之地契，作為擔保。
若既受補助金，不用於開墾費而流用於商業及他途時，公家立卽向保人追還補助金。若保人不能繳還時，即將該移民之不動產拍賣。

第七條 由公家受補助金之移民，三年以內，必須開墾所領土地，繳還補助金。成墾後以既耕地百分之五，歸諸公家，作為招墾局費用，即係補助金之利息。既耕地百晌中以五晌歸公，定為規則。惟開墾官地時，曾受補助金者適用之。未受補助金者，當然毋庸此項利息。

若欲買回納諸公家之土地者，公家以平允之估價賣與之。

第八條 充移民開墾之官荒或民地中，若欲開墾民荒者，招墾局定其等級，若為官荒時，本局檢查土地之現場。於兩處希望開墾區，發給執照，許其開墾，且派遣官員，指示區域，在指示之範圍內，許其開墾原野。

若移民將執照轉賣或抵押，一經發覺時，兩方面均嚴重罰辦之。

第九條 移民在規定三年內，開墾完畢時，須報告本局。由局中派員蒞場，若土地為民地時，照開墾執照（其

中明載土地面積），於佃戶與地主間，分配成墾之土地。分配以後，佃戶及地主各以所有之開墾執照，繳還本局，重領丈量正確之新地契。

地主所受應得之土地，在區劃時雖與以一處，若本人願分在數處時，可以照辦。

第十條 招徠移民，至清明節為止有效，若已受有移住權之移民，屆期不到，或所有農具不開報者，本局可另招他人開墾。

第十一條 龍門鎮招墾局，在認為必要之地，得設分局。

既到自己開墾區之移民，於農業上必需之器具機械糧食乾草等，在海倫及奇克特購買，最為相宜。海倫及奇克特地方，因照料一切之故，設有移民照管處。

移民照管處之組織及機能，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若佃戶（移民）開墾所有以上之土地時，地主須在一年以內，報明本局，交納規定之費用。若經過一年不繳者，本局得以其土地劃歸佃戶。若佃戶不能交出規定費用時，該地即賣與他人。

第十三條 各移民於所欲開墾區內，非造房開井不可。將來分配土地之際，若其財產所在地，變為地主之土地時，地主有照價付與佃戶之義務。財產估價，以避免紛爭之故，會同隣人三名以上，公平行之。

第十四條 各地主可自招佃戶，不必拘泥墾務局之規則，直接訂立契約。以二成四成或六成分配墾地，或用

金錢代之，均聽其自由辦理。成契後須將契約連同地契，送至本局，請求證明，加蓋官印，以免他日紛爭。

第十五條 以開墾之地，受領開放地之移民，因耕作故，可分讓其他移民，互相議定後，寫成契約，連同地契，送至本局，請求蓋印，以免他日糾葛。

第十六條 地主若需現錢時，可出賣所有土地，但須報明本局，請派員到場，眼同交易。買主即可耕種土地，此於買主及賣主爲兩利之法。

第十七條 本局依必要，設立警察時，必須相當經費，地主及佃戶，依照本局規則，各從其所有面積，交納用費。例如佃戶七成，地主三成，或佃戶七成二分五釐，地主二成七分五釐等比例。又得從住民徵收教育費。

若地主不在當地時，佃戶代納所定之費用，地主以每月三釐之利息，還與佃戶。

第十八條 土地開墾及分配完結時，地主以利用土地之故，得雇入隣近之農夫。此種雇工，與佃戶無關係。若土地分配後，地主不願耕作而放棄自己土地者，佃戶亦無關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招墾局設立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不完備之處，得由局隨時訂正，但須與土地整理委員會及墾務總局協商，且須呈報巡撫。

第二節 地理

龍門設治局，西及西北，畫成曲線，與嫩江縣及克山設治局交界。與嫩江縣之境界，一部沿內興安嶺（小興安嶺）西部支脈而行，最北部在墨爾根至璣琿大道上關帝廟附近，達於興安嶺之頂。又龍門設治局，北與璣琿縣，東與蘿北縣及湯原縣爲界，南與慶城縣（餘慶）、綏化縣、海倫縣及通北設治局接壤。其與通北設治局界線之一部，沿呼裕爾河上流而行。龍門縣領域，由呼裕爾河、訥謨爾河、庫倫河及彰河諸流灌溉之。

呼裕爾河發源於龍門縣東南，稱爲安固段之殖民區。沿龍門縣與通北縣之境界而流，在龍門縣境內，自左側受頭道烏拉根河，二道及三道烏拉根河諸水。

訥謨爾河，發源於本縣南部，安固山嶺之支脈，在呼裕爾河北方，流貫本縣領域。此河初爲自南而向西北，其後折而西，流出縣境之外，而入克山設治局管內。河之左側，注入鄂勒肯河、飲龍河及古溪河等支流。古溪河之西，有五大湖，稱爲五大蓮池。有二河自湖流出，一南注訥謨爾河，一北行合入庫倫河。

本縣東南與餘慶、湯原接壤地方，爲森林所蔽之山地。本縣最北部，亦爲小興安嶺一部之山地，有連山稱爲哈刺嶺。縣中央之呼裕爾河、訥謨爾河及庫倫河流域，則爲平野，全部以殖民之故，劃有區分，而爲宜於耕作之良地。

第三節 行政

龍門設治局所在地，集中行政機關如左：

一、龍門設治局。

二、警察所 商業地之烏魚鎮及安固鎮有分所。

三、稅局

四、商會

五、電報局

六、郵局

七、官鹽局尚未設立，海倫縣之官鹽局，委託殷實之中國商家，供給本地之食鹽。

八、招墾局

第四節 交通

龍門設縣後爲日尙淺，而又位在小興安嶺支脈地方，農民不易接近，但其交通道路，決不能以小縣視之。自經濟上觀察，其於本縣有重要價值之道路，略如左記：

龍門鎮——奇克特道路 二百三十華里

龍門鎮——瓊瑋道路

四百二十華里

龍門鎮——海倫道路

三百六十華里

各路皆使龍門鎮與江省商業中心聯絡，用以運出糧食，輸入必要之貨物。道路狀況及其價值等，詳見海倫縣交通部。除上述主要道路外，龍門縣更有連絡各村與商業地之村道，有地方價值者不少。

第五節 人口

據中國公式調查，一九一三年本縣之人口如左：

左表所示人口，均在本地已成確實基礎而有耕地者，此外尚有新來移民一萬五千人，為放浪生活之異族，及撫蘇採藥之漢人，故一九一三年之人口總數，至少為三萬至三萬五千人，一九一四年之人口總數，當可算作五萬人矣。

職業別戶數	人		計
	男	女	
地主二、五三五	一三、二五三	一、九五七	一五、二一〇
有副業之農民三四九	一、五〇〇	五四〇	二、〇四〇

合

計

二、八八四

一四、七五三

二、四九七

一七、二五〇

縣內空地之多，以及地味之肥沃，現正招徠多數移民，在最近將來，本縣人數，必著明增長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中國地理書，龍門設治局之面積，爲六萬平方華里，即二百七十萬晌，其中百二十五萬晌，爲殖民地帶，施行區劃，餘百四十五萬晌，爲山地及森林地帶。

作爲殖民地帶而行區劃之百二十五萬晌中，有四十萬五千晌，爲耕地，宜於田畝，殆已完全放與中國移民矣。

據地方官及商會之報告，本縣可耕地之總面積，達八十萬晌，故本縣爲農地最多之一縣。

第七節 農業

據中國之公式調查，一九一三年本縣既耕地之面積如左：

上等地 二、三九二晌

中等地 三、四一六晌

下等地

三、一二二晌

八、九二〇晌
計

前記既耕地，全部爲漢人地主及租戶所有，其內容爲地主千六百七十六家，有地五千晌，佃戶千二百八家，有三千百二十晌。土地租期一年。一九一三年，民間承買未墾地四萬晌，一九一四年，已盡耕作。而本縣適於農耕之未墾地，尙有四十萬五千晌。政府設施，頗爲得宜，故在最近將來，其糧食之搬出，當與海倫縣占同一重要地位。但現在則續至之移民，頗爲多數，縣內所出糧食，尙不敷居民食用及家畜飼料，其不足者，仰給於海倫及拜泉諸縣。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中國公式調查，龍門縣內家畜數如左：

馬

五、五〇〇頭

牛

三七五頭

家畜專供農業之勞役，移民歲增，勞動家畜之數，亦必與之俱進也。

關於養禽業及牧豬業，無可說明數目之資料，但此副業，在最近將來，意亦當然發達。蓋中國農民，每經久住一地，必以副業補助生活，習慣如此，本縣當無例外也。

第九節 狩獵漁業及其他

從事狩獵業者，專門爲索倫人及畢拉爾人等異族，此爲保持生活唯一之行業。主要獵鹿，肉供食餌，有餘則各凍而夏乾之，搬往市場，與中國人交換燒酒及糜子。除鹿外，亦獵貂狐水獺及其他獸類，其毛皮全部與漢人交換食品及燒酒。

本縣漁業，尙未發達，主要爲沿河居民，從事此業。捕魚之河，爲呼裕爾及訥謨爾。據中國公式調查，每年漁獲額，爲四萬七千斤，約千六百布度。前記兩河所產魚類，主要爲鯉鯽鱸魚及大頭魚。其他生業中可舉者，爲採取藥草及藥根。從事此業者，純爲漢人，深入山中，動經數月，採掘黃芪人參等藥根及其他藥草。所採得者，賣與龍門鎮及海倫店家，而參芪之類，則由店家發往中國內地。

第十節 林業

自地理觀之，本縣東南及北部，均爲山地，以森林蔽之。據中國公式調查，本縣森林地帶，達十八萬五千晌，但不許採伐。此外有二三小林區許人採伐者，其面積如左：

地名 面積

阿杜夫山

二二三晌

魯山

九〇晌

安格山

二一七六晌

計

一、二八八晌

在右列諸林，中國人於一九一三年所伐之木材，爲松木八千四百八十株，此外各種木材一萬二千五百六十根。松材用作農具及家庭什物。

一九一三年所伐松材中，二千二百五十根，用作建築，千九十根，用於各種細工，雜木一萬二千五百六十根，幾全部爲薪。

龍門縣林業，尚在發達初期，將來必大發展。其故以人口日增，龍門縣內及鄰接諸縣之需要木材，必與之俱進，而鄰接諸縣建築用材，殆伐盡無復遺留故也。

第十一節 商工業

中國官憲，關於縣內之商工業，尚未調查，故無從詳記。龍門縣成立之日尚淺，故商工業亦在發達初期，現在尙以海倫縣之後援而存立，中國人之日用品及不足之糧食，均仰給於海倫。因殖民而開放之新地，由鄰縣接濟糧食，

爲普通現象，即如本縣，俟充分殖民之後，每年續至新移民之數，較少於住民之數時，當然可有餘糧運往他處。雖在今日，由本縣向黑龍江沿岸，即奇克、黑河及璦琿地方，已有移運糧食之傾向矣。璦琿甚至已有蒸汽機關之製麵廠。若本縣殖民與海倫同一稠密，則糧食餘額，當達數百萬布度也。

第十八章 慶城縣(餘慶縣)

第一節 沿革

一九一五年，改稱慶城縣之餘慶地方，即一八六〇年因殖民而開放之東荒，蓋即屬於呼蘭及綏化之地也。一八八六年，於綏化設管理漢人之機關，有通判及經歷二職，通判駐北團林子（今之綏化），經歷駐餘慶城（今之慶城）。

一九〇五年，餘慶街爲縣市，屬綏化府所管，嗣於一九一三年爲第二級獨立縣。一九一五年，餘慶縣改稱慶城縣。

本縣之詳細沿革，可參照呼蘭縣及綏化縣之沿革記事。

第二節 地理

慶城縣之東，與鐵山包接壤，悉成於山地，鐵山包於數年前已有鐵驪設治局，但以該地水土惡劣，居民多生贅

肉，故人數不見增加。

縣西及南與巴彥縣及綏化縣爲界，北及西北與新設之綏楞縣相接。綏楞係一九一五年分割綏化縣東北部而成立者，縣知事駐在雙河鎮，距慶城縣西方六十華里。

第三節 行政

在行政上，無論慶城縣、鐵驪設治局以及新設之綏楞縣，皆屬駐在綏化之綏蘭道尹管轄。慶城市集中官公署如左：

甲、縣知事公署

乙、警察所 有分所九處如左：

一、市內

二、于家屯

三、邵家屯

四、曲家屯

五、五道岡

六、佟家屯

七、七陽鎮屯

八、季家屯

九、高家屯

丁、郵局 在警察分所各地，均有分局。

丙、稅局 在警察分所各地，均有分局。

戊、商會

本縣無官鹽局。地方之商家，爲政府代理店販賣食鹽。

第四節 交通

重要之街道有二：

甲、慶城——綏化街道

長百三十華里

乙、慶城——巴彥街道

長二百華里

自本縣向綏化，由甲道搬出糧食，更自綏化運往對青山驛及哈爾濱。其詳細可參看綏化縣交通記事。

自慶城至對青山驛

三百四十華里

自慶城至哈爾濱

三百五十華里

甲乙道向巴彥搬出糧食，更由巴彥送往相距二十五華里之松花江埠頭。

自慶城至滴達咀子埠頭

二百二十五華里

慶城尚有長百六十華里之道路，與海倫（通肯）連絡，又以長四百華里之山路，與三姓（依蘭）互相連絡。流經縣西北之呼蘭河，爲本縣北方運糧之水路。距慶城十五六華里，在呼蘭河左岸，有埠頭運出之糧食集中

於此。

第五節 人口

據鮑羅班氏之調查，一九〇八年本縣之人口，爲十七萬五千人，一九一一年爲十二萬人，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人口，爲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戶，男女合計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二人。

右數爲登錄之農夫及商人，此外尙有不登錄之林業者二千餘人。但大致如前所示，本縣人口逐年減少，蓋以左列情事使然。

本縣地方，至一九〇五年爲止，屬於唯一殖民地之東荒，不問其地味及狀況如何，有多數移民接踵而至。然自一九〇五年後，各方面地味肥沃而便於農業之土地，陸續開放，本縣之人口，遂漸次減少。此外更別有原因，則爲水質惡劣與馬賊跳梁。馬賊常爲本縣居民之威脅，曾占領縣城數次。蓋以此地多森林掩映之峽谷丘陵，利於馬賊之出沒，本縣東部之小興安嶺支脈地方，今尙爲馬賊之窟穴焉。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慶城縣及接壤之鐵驪設治局，面積總數爲二萬六千五百平方華里，即七千七百俄方里，即百十九萬二千

五百晌，約八十萬二千 desyatín。

僅論慶城縣之面積，爲一萬五千平方華里，即四千三百五十俄方里，六十七萬五千晌，約四十五萬 desyatín。

慶城縣之總面積六十七萬五千晌之中，耕地面積二十六萬五千晌，約十八萬 desyatín。餘四十一萬晌，爲森林溪谷山川沼澤等。本縣地方從前曾以廣大森林覆之，本縣西南無森林之各縣，如綏化、青岡、蘭西及呼蘭地方所取給之薪炭及建築用材，此爲主要出產地。

第七節 農業

本縣以組織的經營農業，始於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八年，有旣耕地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七晌，一九一一年，爲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八晌，至一九一四年，減爲十四萬八千一百晌，耕作地之減少，與住民減少，基於同一原因。更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旣耕地之播種面積如左表：

種別	播種面積	每晌播種量	每晌收穫量	總收穫量
小麥	三〇,三七	四五,〇〇〇 <small>石</small>	〇,五〇 <small>石</small>	二,〇〇〇〇 <small>石</small>

			大麥	八、〇八四	一、一、〇〇〇	〇、七〇	七、〇	八四、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蕎麥	四〇四	六〇〇	〇、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大豆	二一、五五八	三三一〇〇〇	〇、一〇	四、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六三八、四〇〇
			高粱	八、〇八四	一、一、〇〇〇	〇、一五	五、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穀子	一五、四九五	三三〇〇〇	〇、一〇	五、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二九九、五〇〇
			糜子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〇、一〇	四、〇	六、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稗子	二、〇二一	三三〇〇〇	〇、一一	七、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苞米	一〇、一〇六	一五、〇〇〇	〇、一一〇	六、〇	九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〇
			大麻子	八〇八	一、一、〇〇〇	—	—	—	—
		計	大	九七、八八七	一四五、三〇〇	—	—	五九七、〇〇〇	五、七一九、五〇〇
			大麻	三三七	五〇〇	—	—	—	—
			煙葉	三三七	五〇〇	—	—	—	—
			馬鈴薯	四七二	七〇〇	—	—	—	—
			Cabbage	五三九	八〇〇	—	—	—	—
葱	計			二〇二	三〇〇	—	—	—	—
				一、八八七	二、八〇〇	—	—	—	—

合計

九九、七七四

一四八、一〇〇

—

五九七、〇〇〇

五、七一九、五〇〇

據商會調查，本縣糧食消耗額及餘額如左表：

種類	收穫額	消	費						餘額
			播種	用燒酒原料	製油原料	民食	家畜	飼料	
小麥	九〇、〇〇〇石	二、二五〇石				一二、〇〇〇石			九〇九、〇〇〇布度
大麥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三、四〇〇
蕎麥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五〇
大豆	一二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四六、八八〇
高粱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五、七六〇
穀子	一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糜子	六、〇〇〇	二〇〇							
稗子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							
苞米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計	五九七、〇〇〇	二五、〇一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三六、八六二		

餘糧經綏化送往哈爾濱及對青山驛，或經巴彥送往松花江之滴達咀子埠。

家畜頭數，尙無調查資料，每耕作八十晌，須牛馬十二頭，以此推之，本縣至少亦有勞動家畜二萬五千頭以上也。

第八節 畜產業

第九節 林業

官憲惟就慶城縣南界並行之黑山及青山調查，黑山之森林地積，爲四千〇三十二晌，青山算作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晌。所伐木材由呼蘭河及其支流編筏流送。今示一九一四年流筏之木材數量如左：

呼蘭河口

一二、六六九根

各種圓木

綏化市埠頭

九〇、〇〇〇根

同

餘慶街埠頭

一六六、六二〇根

同

呼蘭市埠頭

一四五、五〇〇根

櫟木

流往呼蘭河口及綏化市者，多爲建築中國房屋之用，送往餘慶街及呼蘭市者，爲細工用。

第十節 酿酒及製油業

縣內有燒鍋八處，油房十八處，所出燒酒每年爲七萬布度，油二萬布度。油酒幾全在縣內消費，運往他處之量極少。

第十一節 商工業

慶城市爲向小興安嶺南傾斜地一帶地方，供給物資之最終商業地，仰給於該市者，不獨地方農民樵夫燒炭夫，獵人及採藥者皆然，故該市之交易，每年達一千萬吊之巨額。

市中有大商舖約五十家，小商店約百家以上。

據中國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移入慶城市之貨物數量如左：

大尺布	一、二五四捆
花旗布	二二二一捆
大綿布	一三六捆
套 布	一六三捆

花 羽 綢	九 三 四 正
坎 布	三〇 捏
綿	四 九、一〇〇 斤
糖	一、一四二 捏
曹 達	一二、〇〇〇 斤
茶	四〇 箱
黃 紙	二、八三八 捏
金 紙	一六五 箱
花 生	四、六〇〇 斤
鐵 鍋	一、二〇〇 個

第十九章 龍江縣

龍江縣治齊齊哈爾，同時亦爲黑龍江省之首邑。故本縣及齊齊哈爾市之記事，其範圍較他縣爲廣大也。

第一節 沿革

居住黑龍江省各民族之記錄，與遼吉兩省之歷史關聯，見於中國古史者，比比皆是。故當記述本縣沿革之際，必並及滿洲全體之史乘也。

據畢秋林氏之說，自古住於滿洲者，常爲同一民族，所謂通古斯，其先呼爲肅慎，後分二派，一爲北方通古斯，即滿洲人，一爲南方通古斯，即爲朝鮮人。

據中國史，肅慎在帝舜時（西紀前二二二五年）來朝，貢獻弧矢。肅慎所有領域，自長白山達於黑龍江，其首都都在松花江流域。現在遼寧省之一部，即遼河下游，在行政上屬於齊地（今山東省）錦州一帶屬燕地（今河北省），易而言之，遼東灣沿岸之遼寧省一部分，服屬於中國。遼寧省其餘地方，自南滿鐵道以東，當時屬於朝鮮焉。

西紀前一二二三年，遼寧省一部分，屬於朝鮮者，爲商末王弟之領土。其後九百年間，地雖屬於中國，然有名無

實。至西紀前二〇〇年衛滿纂朝鮮而有之，叛中國而建新邦，遼寧之一部，亦爲占領。中國甚慮衛滿及蒙古之侵略，遂增修萬里長城。

備考 長城創於西紀前四百年周代，當時惟在各要隘築以自守，至秦（西紀前二五五——二〇六年）乃增修補築而連貫之。其後歷代均有增補，以迄於清（西紀一六四四——一九一年），不復修繕，故到處崩潰，失其故態者不少。築城材料初用黏土及土，其後以磚石補其外面。

西紀前一〇七年，在漢代（西紀前二〇六——二五年），遼寧省之大部分，一時歸於中國，其後未幾，有高句麗新羅百濟諸國勃興於其間。

備考 高句麗（西紀前三七年——西紀六八年）以遼寧東方興京爲中心，百濟（西紀前一八年——西紀六六〇年）據朝鮮灣北部沿岸土地。新羅（西紀前五七年——西紀九三五年）在七世紀統一高句麗及百濟，以吉林爲都城。

大略在同一時代，北緯四十三度以北，有王國曰扶餘，其領土及於北緯四十七度。首都稱爲扶餘城，在鐵嶺東北。大興安嶺與嫩江間地方，收入版圖之內。西南境界，與今江省及吉林省之大部與遼省之界線一致，與科爾沁蒙古人之牧地接壤。又嫩江右側各支流所經，遼河流域以東及松花江支流之伊通河、拉林河流域，皆在該國版圖之內。東鄰肅慎，南爲高句麗領土。但高句麗之居民，爲扶餘族之一派，習慣言語，有與扶餘相同者。扶餘西北，即興安嶺以

外，漠河與克魯連河流域間，即今之巴爾虎及黑龍江上游地方，爲匈奴所據。

扶餘族各戴部長，幾分爲獨立之數部。稍有文化，自移住此地以來，即知農耕之道與夫織毛之法，且能如後世達呼爾人住於黑龍江中流地方之狀，所居部落繞以木柵，而有藏穀之倉及簡陋之房屋焉。

扶餘國亡於西紀二八五年。

棲息於扶餘東方之肅慎，即通古斯族，占有黑龍江與長白山脈間廣大之土地，在後漢時代（西紀二五年—二二一年）建挹婁國，其領地爲江省及吉省東部，其後及於烏蘇里地方。

該國之中心，在今之寧安縣（寧古塔），時尚稱爲挹婁。居此之肅慎人，皆名挹婁人。絕司特奈夫氏言挹婁人以狩獵爲生，穴居山林之內，其武器爲弓矢，又能操舟。其隣國之人，常由水陸兩路，受其襲擊，世頗苦之。國內多熊鹿等野獸。至後世，挹婁人亦營牧畜農業。其風俗習慣，頗與鄂倫春人相似，故中國史家常疑二者爲同一種族。關於宗教及家族制度之觀念，甚爲幼稚。又南部烏蘇里賴夫河沿岸，發見原始時代人類所居之洞穴，可知彼等曾居此地。住近南滿之各種族，則文化程度遠勝，與中國早通聲氣，且以後來扶餘國與南方他族之戰爭，益使知同種相維之重要云。又據畢秋林氏之說，謂朝鮮半島及遼省東部，建設朝鮮國之朝鮮人，若果爲通古斯之一脈，則通古斯族之分布區域，甚爲廣闊。但爲長白山所阻，分成南北兩派。北方通古斯，長保其原始狀態，南方通古斯反是以氣候之佳良，以及常與文明之漢人接觸，其結果，遂創造一派之文明，與北族大相懸隔。北方通古斯之挹婁人，在漢代，亦時通

於中國，據史家所言，某一期間，彼等實在中國保護之下，歲貢寶石貂皮焉。

在晉代（西紀二六五——四二〇年）蕭愬（通古斯）尙稱爲挹婁。在南北朝時代（西紀三八六——五八九年），北滿之通古斯族，分七部如左：

一、粟末部 住於松花江上游。

二、白山部 住長白山附近。

三、絕道部或曰古道部 住於松花江屈曲處，即伯都訥附近。

四、安楷格部 住阿里丘加河（即今阿什河）沿岸。

五、忽翕部 住牡丹江（古名忽爾哈或忽翕）沿岸。

六、西部 住於烏蘇里江（古名忽西）中部地方。

七、黑水部或曰達墨部 住於從松花江口出海之黑龍江下游，及烏蘇里江並松花江下游各地。

在南北朝（三八六——五八九年）及唐代（六一八——九〇七年），黑水部用石造武器，以漁獵爲生，文化極低。在長期間，黑水部無足著稱者。

此外六部通古斯族，在南北朝時代初期（三八六——五八九年），是爲勿吉，著名於世。在今之寧安縣，立勿吉國，其勢甚盛，中國自知力不足以阻其南侵，僅嗾之使向敵國高麗。但勿吉之存立不久，據歷史所示，立國未幾，即

有松花江上游之通古斯人（粟末部），名曰大祚榮者，統一通古斯諸部，借亡命來此高句麗人之助，建設渤海國。渤海國之中心，與挹婁勿吉相等，在今之寧安縣（寧古塔）及忽爾哈（牡丹江）地方。渤海首都，初在寧古塔附近之上京，後遷往東京，地在寧古塔與興凱湖間之牡丹江沿岸。渤海國日益膨大，不僅統一通古斯族七部而已，進而占領今之吉林省西部、南部，並烏蘇里江流域。抑據歷史所言，渤海人之入寇，直至山東半島沿岸各地，故遼寧省西部，當亦屬於該國也。

渤海國之北境，自嫩江口沿松花江，出牡丹江（忽爾哈或曰忽汗河）對面松花江之左岸，舊名鐵利府者，自今之三姓地方以上，與松花江並行而進於東北，沿黑龍江右岸，過黑水部之東面領地，達於烏蘇里江口。經伯力以下，在北緯四十五度附近，出日本海沿岸。由此而達新羅之泉井郡，劃成一線。九二四年，與契丹、遼代戰，渤海遂亡。

要之，挹婁勿吉及渤海在北滿，相繼立國，而皆以寧古塔爲領土之中心。國民之主要部分，由通古斯組成之。

挹婁勿吉及渤海之通古斯族，在南北朝（三八六——五八九）及唐代（六一八——九〇七年），皆稱曰靺鞨。語言學者謂名稱之原，爲滿洲語車凱（水）之訛，蓋通古斯族，自古喜居河岸，以其臨水，故以『河岸人』之意味呼之。其他語言學者，則所論似更有根據，謂靺鞨之稱，不應如今之北平音，讀作『末海』，當讀『勃哈』。與滿洲（通古斯）語之勃哈（漁獵之意）同音，故靺鞨之稱，非水居而有獵人之意。其言與挹婁勿吉及渤海初期通古斯族之生活狀態，大略一致也。

靺鞨之稱，不復見諸史傳者，爲西紀七一三年，唐玄宗遣使封靺鞨部長大祚榮爲渤海郡王之際，自茲以降，即稱靺鞨爲渤海矣。

如上所述，在滿洲組織國家之通古斯族，其分布區域，北以松花江一帶爲界，即今之吉林及遼寧省一部地方是也。

關於黑龍江省者，自西紀二八五年，扶餘國（嫩江——大興安嶺間地方）滅亡以後，中國史所載，居於此地者，有次列諸民族。

在南北朝（西紀三八六——五八九年）及唐代（西紀六一八——九〇七年），呼倫貝爾（巴爾虎）及南自綽爾河（嫩江右側之支流），東北自綽爾河口至黑龍江沿岸之璦琿爲界線之一帶，又自什爾喀，額爾古納兩河之合流點，至松黑兩江會流點之黑龍江沿岸，其大部分，均爲室韋人土著所居。與中國接近地方之室韋人，不時遣使朝貢於中國，其他之室韋人則否。室韋人之語言，與其他各地之通古斯族相同。

最西南之室韋，住於巴爾虎之達賴諾爾（呼倫地）附近。其北方額爾古納河沿岸，亦爲室韋人所居住，今之吉林河口附近，尚存有舊時室韋之廢墟焉。住在黑龍江沿岸直至松花江口之室韋族，可分類如次：

（甲）住於璦琿及海蘭泡附近（比雅河沿岸）之室韋族，在六朝時代，稱爲北室韋，唐時稱爲大車室韋。以狩獵網罟爲生，以魚皮爲衣服。有馬及其他家畜。唐時所以稱爲大車室韋者，示其有較大之車輛，但彼等曾否從事農

耕，則別無記錄。以表示生活狀態之語，即以爲民族之稱，古昔本不乏其例。但大車室韋之名，以蒙古及西興安嶺斜面地方所居民族，在中國古史上，稱其備有高車，似別立名稱，與此種民族區別。高車族，蓋備有不甚大之輕車而有細幅之車輪者也。

(乙) 瓊璣西北，當黑龍江上游地方，由西室韋（或名包室韋），雅克薩爲其領土，亦有多數北室韋住於此地。

(丙) 自西室韋以西及北方，有大室韋，其領土，中國史並無記錄，第云道路險惡，言語不通而已。

(丁) 自北室韋以東，即從比雅河至松花江口之黑龍江北岸（左岸）有路丹室韋，其南岸有們烏室韋（或曰

們古室韋）棲止於其間。（自松花江至海之黑龍江下游沿岸，爲黑水靺鞨之領域。）

關於南室韋之記載，史傳稍詳。南室韋住在嫩江右側支流綽爾河以北，今之齊齊哈爾及諾敏河並訥謨爾河（嫩江支流）沿岸，在齊齊哈爾者，畜有牛馬，種黍及麥，且營漁獵焉。

南室韋占領昔所稱爲文化民族扶餘之故土。

中國語言學者，以次列之史實爲基礎，謂室韋之稱，非該族本來之名號，由表示生活狀態之語，意即『土著』者，轉而爲彼等之稱呼云。

(甲) 室韋後來占領之扶餘故土，自扶餘時代，已爲農業地，史有特書，其後居民稱爲土著，實該地之特徵。

(乙) 古民族室韋後裔之達呼爾族，在歷史上最初即爲農業民族。

(丙) 達呼爾之名稱，在放浪生活之索倫族視之，即農夫之意。

(丁) 中國舊例，於所不知之民族，每以其生活狀態名之。例如靺鞨，以名漁獵之民族，鄂倫春由日常生活用鹿而來，索倫（上面之意）以住於河川上游之故。又如赫哲（爲下面之意）以住於河川下游之類是也。

自六朝及唐代歷史觀之，室韋非完全自主之民族，由突厥所選都統三人支配之。

初在今之科爾沁蒙古（蘇鄂公旗札薩克圖旗及土什業圖旗）洮兒河附近，後移於西遼河彼岸，至南北朝時代（西紀三八六——五八九年），始稱契丹之民族，亦由此室韋分出之一脈。至隋（西紀五八九——六一八年）而勢力特盛。契丹英邁有智略，與北方民族無異，窺中國者甚久。至五代時（西紀九〇七——九六〇年）梁與其國境相近，恐契丹勢力增大，與之和親，使其新興勢力，傾向渤海。時渤海國之中心地，在寧古塔，其力不及於全國，乃以此爲寄貨派，一契丹首領至渤海國，統治北方民族，任爲其地之酋長。據中國史家所言，所以與首領以大權者，實欲使爲我用，而事實反是，危險之鄰人，不救梁人之急，而契丹益強大，漸次東侵，擴張領土，遂征服渤海，與中國接壤，而侵陵其領域焉。

契丹在滿洲之領地，遠遜於渤海，北境自現在之拉哈蘇蘇以下，進向西南，由寧古塔附近，向琿春方面，至雅爾江口而止。

其後契丹占領遼吉兩省，其首府在今之開原，國號曰遼，亦稱契丹，傳世至西紀一一二五年。契丹既鞏固其新

餘地，遂以渤海國舊域，新建東丹國，但契丹方有志於西南，於東丹國自不甚經意，更無征服其背後黑水部領地之心，黑水部卽居住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下游一帶者，遼之遺蹟，在北滿，迄今猶有存者，如農安西門之龍王塔，圍繞搭子城之壁壘，及自搭子城向西南，距壁壘二華里之廢塔皆是。今之扶餘（伯都訥）地方，漢人捕虜開始移植者，亦屬於遼世。

遼時東丹國分二州，在其南者，稱自由州，北連長白山脈，屬於契丹，其北則獨立爲黑水州，與黑龍江相接。二州之民，與昔日屬於渤海時代無異，均爲同一民族。而當時之中國史家，別立新名，北方黑水州（黑水即黑龍江）不屬於遼之居民，稱之曰生女真，自由州之居民，呼曰熟女真。今之阿城縣地方，在遼時稱爲完顏女真。

今欲使記述範圍內各地方最初千年間民族分類，稍稍明瞭，略述自吾人所研究各地，向西移動之諸民族，於學術上當非無補也。

蒙古向爲遊牧之國，一至此地，雖向爲土著民者，亦化而爲遊牧，歷史所示，其例甚多。西紀前一七九七年，夏后氏之裔曰滄維者，遁於蒙古，始爲遊牧，蒙古遊牧之民，常擾及中國，遂築長城禦之，自秦世（西紀前二五五—二〇六年）完成以後，遊牧諸族，退居塞外，遂於蒙古成强大之三汗國。東方曰東胡，中央自鄂爾多斯以迄全部喀爾喀，稱曰匈奴，自鄂爾多斯以西，名曰月氏。

匈奴之單于冒頓（西紀前二〇九—一七四年）征服東胡，更從月氏統一蒙古，而建大帝國。其版圖，東爲

滿洲，西至契骨高原，南至萬里長城，北及現在之俄領境域。

匈奴一說爲土耳其種，一說爲蒙古族，又一說謂匈奴之中，不僅蒙古人而已，亦有土耳其人，通古斯人及漢人雜居其間。此等匈奴，使捕虜之漢人，移住於各地，其中一部分，移住於貝加爾湖附近巴爾古經地方，史家觀測，謂漢人即於此地創始農業焉。

西紀四世紀中，匈奴滅亡，東蒙及北部，成柔然國，南部有來自洮兒河之契丹及克穆伊族侵入，克穆伊族，住於契丹之西，兩者有若干共同之點。克穆伊之西，住有土耳其種之突厥與夫回紇。

自七世紀至八世紀之中葉，突厥稱霸於柔然之地，未幾同族之回紇起而代之，自西紀七四四年至八四〇年，此地爲回紇人所統治。

鄂爾坤河岸舊市曰加拉克爾姆者，即所建設，其廢墟之中，尚留有回紇文（雜有漢文，古土耳其語及西利亞語）之紀念碑。或謂突厥領土之中心地，在鄂爾坤河沿岸，或謂回紇住於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及洮兒河流域，其境界直達貝加爾湖云。一說謂回紇係西紀前三七年至西紀前六六八年住在扶餘以南高句麗人之子孫，意其亦有根據也。

西紀八四〇年，回紇擊破契骨，至十世紀爲止，受契丹之支配。

六朝（西紀三八六——五五八年）及唐代（西紀六一八——九〇七年），貝加爾湖之巴爾古經地方，住

有土耳其種之耶克特族及巴爾虎族，能製銅鐵器具，並工織毛製錦之法。

巴爾虎，一說謂爲土耳其苗裔之奧古子，一說爲達呼爾之裔，要之爲室韋之後，則無異詞。李台爾氏以巴爾虎爲現在巴爾虎布里雅特系布里雅特族之祖云。

遼之後，於其舊地創立新國之金（滿洲語爲愛親），當此時代，生熟女真，均稱爲朱里真，尋又單稱女真。自西紀一一五年至一二六〇年，建設金國（金之領有滿洲，實至一二三四年爲止）之民族，俄人稱之曰舊金或紐金者，卽朱里真或女真是也。中國史家以爲女真係肅慎之裔（史家謂女真之文字，出於肅慎云）。

女真首領阿骨打，起於松花江畔，反遼而破契丹之兵，西紀一一五年，自稱皇帝，國號曰金。尋卽與宋盟好（西紀九六〇——一二八〇年），先征服滿洲東部東丹之地，進而亡遼。金之領域，東迄日本海，北及含有比雅河流域之黑龍江，西則北起嫩江，南以自嫩江口通山海關之一線爲境界。且中國北部及遼寧省地方，亦屬金國。以女真文字之遺蹟而言，北平附近居庸關門，有金朝文字所記之銘，黑龍江口附近之陶伊爾，有金文之紀念碑。

金有五京，會寧、遼陽及明方三京在滿洲，會寧在今阿什河附近，其舊址，距阿什河東南二華里，有大土壘，卽是。明方爲渤海國之首都，卽東京之舊址也（在寧古塔之南）。

金之後爲元（一二八〇年——一三六八年）所滅。金在滿洲爲元人撲滅者，在一二八〇年以前，即一二三年是也。

在金時代，所以使蒙古勃興者，實朱里真人自有以致之。

修南宋（西紀一一二七——一二八〇年）史之作家有言曰，金自西紀一一三六年至一一三九年，大舉強兵，侵襲現今阿什河（昔之阿里丘加河）西北之門格（或曰蒙古里）族，轉而敗北，割克魯連河以北二十七城與之。門格首將，自戰勝後，自稱曰汗，號其國曰大蒙古汗國。是時金之領地，西以卜由伊路即現在之卜魁或曰齊齊哈爾地方爲界，蒙古領地直至東部包含興安嶺以東之傾斜地，即擴張至嫩江爲止。

於此不可不爲一言者，即自遼代以降，關於室韋者，初無記錄，非以其衰亡之故，蓋中國史家以其他民族之名稱代替室韋故也。

甲、鐵利（或曰鐵利米）此族在滿洲東北，靺鞨北方，住於李賴耶河支流之吐爾姆河沿岸。
乙、阿里米，烏尼，包格爾 此等民族在黑龍江中部，住於城砦之內，衣服言語住居及耕作法，與女真完全不同。顯然爲從前之室韋（達呼爾）無疑。

丙、台利西羌 此族住於現在巴爾虎地方額爾古納河沿岸，及黑龍江上游。其衣服居室及語言，與靺鞨（通古斯——滿洲）有若干相似云。

前列諸民族之外，在遼代（西紀九五三年）尚有次列著名諸族。
契丹之南與契丹相似或住有克穆伊族，克穆伊之西有突厥及回紇（土耳其種），其西北，在大河沿岸有伊

茲挨拉族，其北有夏埃族（哈加司或哲骨）突厥及回紇之北，住有土耳其種之香油突厥。凡此一切皆與伊茲挨拉族有相似之處。

契丹之北，有海丘子族，善製天幕，其北住有紐伊突厥（土耳其種奧格子），土耳其種奧格子之東北，住有耶克特族，常服弓矢。其人剽悍，馬不御鞍，一人能敗走契丹五人，使一切異族爲之戰栗云。

耶克特與三方室韋爲隣。

當是時始有新民族曰韃靼者，起初一切蒙古遊牧之民，均以此稱之，其後在歷史上乃有白黑生三韃靼種族。白韃靼係出自準噶爾之旺噶或翁求德族（土耳其種）之稱，黑韃靼始終爲遊牧生活，其中心地在鄂爾坤河附近，成吉斯汗之一族，即出於鄂爾坤韃靼。

生韃靼係指以漁獵爲業或營山居一般民族之通稱。其中以通古斯族爲最多。台利西羌族之語言，與女真類似，而稱爲阿里米烏尼或包格爾之室韋人，則言語完全與女真不同。吾人更有資料如次：

甲、據高里雅諾夫氏關於布特哈副都統管區之調查，達呼爾族，自古以耕作牧畜及狩獵爲生。達呼爾族之語言，與蒙古語極似，但以既習滿洲語，以蒙古文字爲不便，棄之而用滿洲文字云。

乙、據茲伊比可夫氏所言試觀一八一三年在齊齊哈爾以蒙文所記之書籍，則達呼爾語，與布里雅特族之蒙古語，非常相似云。

丙、據白鐵真氏之通古斯語概要，達呼爾之名，在哥羅生通古斯語，即布里雅特之義。

室韋語與今達呼爾語及索倫語之間，其不同之程度，知爲同一民族所生之差無疑。故達呼爾語之於蒙古語，索倫語之於滿洲語，各自相近。

歷史家雖爲種種矛盾之辭，然吾人取而綜合之，中國史上最初得有蒙古名稱之室韋一族，大致以蒙古語交談，一二〇四年又採用回紇文字，統一本族之語言，而爲各民族之根源，吾人宜可下此結論也。

要之金朝爲各派蒙古族生成或準備時代，何以言之，因華人於成吉斯汗以前之蒙古史，實際上除土耳其種與通古斯——蒙古種之外，未嘗爲民族之區別故也。其於言語各異之蒙人存在，曾無記錄。由是言之，從前舊說所謂有蒙古語而後有蒙古人者，雖遭否定，至少亦以疑問視之，但此說亦究以資料不足，未能謂爲確實也。

蒙古語中混有土耳其通古斯及滿洲語，當無可疑。自西南有土耳其種侵入，使貝加爾湖附近成爲土耳其化，自北方及東北，有通古斯種諸民族隣接而居，後貝加爾及巴爾虎地方，在長年月日之間，諸民族之言語，當以此爲合治之爐也。

如前所述，最初號爲蒙古之民族，爲住在額爾古納河沿岸，及黑龍江上游之某部族。自根河稍北，在額爾古納河右岸，有舊市廢墟，名曰成吉斯汗。此殆元朝始祖成吉斯汗，在一二〇六年於斡難河岸卽蒙古皇帝之位，改鐵木真之舊名，遂名其地乎。

一說鐵木真於一一五五年，生於喀爾喀河附近，又一說謂在斡難河岸，或又以阿爾匈河爲其出生之地，吾人則相信彼之生地爲額爾古納河沿岸。

其父不過一什夫長耳，當時此族之中，分爲互相反目之多數部落，鐵木真糾合其有力者，得其援助，於一二〇三年乃謀蒙古各族之統一，結合近傍各部，統一告成，一二〇六年，遂於斡難河岸，自稱皇帝，改名爲成吉斯汗。由此乃欲張其勢力，先出兵擊破西夏，尋乘金人內亂而伐之，直陷燕京，略取黃河以北之地，轉其鋒向西方。當是時，西方有二大國，一曰乃蠻，一曰花刺子模。乃蠻領有天山南北，中央亞細亞之東部，花刺子模奄有自中央亞細亞迄於亞富汗斯坦及波斯之地。成吉斯汗，先使其將哲別討滅乃蠻，尋又率其四子曰求赤、察合台、窩闊台及拖雷討滅花刺子模，更遣速不台哲別等，擊破欽察部俄羅斯，不里阿里諸國（一二二四年），此實蒙古人侵入歐洲之始。成吉斯汗西征既還，欲再用兵中國，先滅西夏，繼而伐金，中途得病遂崩，時蓋一二二七年也。

滿洲完全爲蒙古人所征服者，爲成吉斯汗子窩闊台之時，即吞併中國北方之一二三四年。在一二四一年，除滿洲外，烏蘇里及朝鮮，亦屬蒙古版圖，蓋建設空前之大國焉。

第四世忽必烈，於一二六七年，遷都北平，自稱大汗，一二七一年改國號曰元。但中國史家則自一二八〇年起算，蓋中國全部歸於統一之日也。

蒙古人方從事於交趾，米梭波塔尼亞，阿爾米尼亞，帝阿爾地亞，匈牙利等之攻略，故在元代，滿洲地方，且稱爲

開元路之北方，較爲無事。多數女真人（通古斯種）雖曰隸屬元朝，然僅表面而已，依然固守其風俗習慣，行其自治，且以狩獵爲生焉。

代元朝者爲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先自中國南方，驅逐元人勢力，定都南京，一四一九年，更由中國北方，驅除蒙古，遷都北京。其先明軍曾於一三八八年在捕魚海湖附近大創蒙軍，至是又在黑龍江省及喀爾喀附近擊破之，向西方壓迫，使東部滿洲服屬，在明已毫無困難。況元朝在領地之中，於此本未加以經意，但明亦深慮蒙古勢力之終不可侮，於北滿不暇注意。是以南滿洲爲遼東省，置遼東都司統轄之。駐軍於此，西防蒙古族，東北禦通古斯族之侵入。其軍隊爲屯田制，配置於各衛所，是爲南滿洲漢人殖民之先河。遼東省之境界，北及東，意爲係自法庫門通大東溝（安東附近）之柳條邊牆，蓋在中國史上，防禦滿人之要隘，在今開原附近之威遠堡門，或曰開門之柳條邊門敵臺是也。柳條邊以北，亦有衛所，即嫩江口附近松花江右岸之三岔河衛，今伊通地方之伊通河衛，五常縣之遙西衛，及阿西衛，同賓縣之瑪蜒河衛，寧安縣之沙蘭衛，花生河衛，穆稜縣之穆稜河衛，賓縣之蜚克圖河衛，今吉林地方之烏拉衛，琿春縣之琿春衛等皆是。此外尚有許多衛，茲不備舉。惟由屯田兵之調查材料推之，明朝極盛時代，漢人在滿洲之領地，除以長城至大東溝之柳條邊之主線，所劃地方以外，尚包含遼吉二省之一部。此等領地與蒙古之境界，從開原起，沿柳條邊之主線出松花江，一方面通過今之榆樹與雙城之間，別一方面則通過五常與阿城之間，在哈爾濱下游會於松花江之一線。其先與通古斯族接壤，其境界沿松花江出瑪蜒河，由此通過牡

丹江及穆稜河之上游，而至璦春之一線。

滿洲其他地方，尙有朵顏、泰寧及福餘三衛，且當時之中國作家，謂福餘衛之管轄區域，遠至今之黑河縣及璦琿縣地方。歷史所載，謂此三衛，爲防禦蒙古軍而設，實則毫無意義，亦毫無價值也。

衛所雖散在各地，而實際上，主線柳邊外之滿洲，明朝威令所及之程度，頗爲薄弱，各通古斯部族，割據諸地，而成各個自治體，生存於其間。

含有金朝女真後裔之通古斯諸部，互相反目，常有爭鬭，而滿清（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年）之祖先，即長育於其中。

女真之裔，初住於長白山之東俄朵里（今之敦化），後以內訌之故，移居赫圖阿拉。清祖努爾哈赤，即於一五八五年生於此地。其父及祖，於一五七五年，爲明朝所遣鎮撫通古斯之漢官所殺。於是努爾哈赤，深懷復讐之念，先率少數射手奮起，勢力漸增，遂統一通古斯諸部，而爲其會長。一六一六年，已成滿洲中央部之統治者，自稱皇帝，奠都興賓（舊名興京），即赫圖阿拉地方是也（在瀋陽之東，今興賓附近，尙有廢墟）。

先是一五九九年，努爾哈赤以蒙古人從回紇勦襲之蒙古字母，書作滿洲語，一切公牘，均用此文，向來通古斯族文書所用之蒙古語，自此時起廢置不用。

一六一八年，努爾哈赤與明宣戰，一六二一年，業已占領瀋陽、遼陽，而遷都於遼陽。一六二四年，更自遼陽遷瀋。

遼河以東之百十都市，震於弩爾哈赤之威，陸續歸附。滿洲既興，同時哲里木盟之蒙古諸王，又與結合，自滿洲驅逐明之勢力，其後入關之際，大加援助。一六二九年，哲里木盟諸部及喀爾喀，均遵用滿朝軍事條令，於是蒙古與滿洲，關係益密，但蒙古族之自治，及其固有之風俗習慣，均保存不改，毋待言也。

一六二六年，弩爾哈赤殂謝，謚曰太祖。及太宗（一六二六——一六四三年）嗣立，稱爲皇帝，改國號曰清。注重內治，且其國家組織之理想，採用漢人之政治機關制度，滿洲人學漢人之文學，且譯爲滿文焉。

順治年間（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年），滿朝遷都北平（一六四四年），是年平定中國，遂至號令中國全土。滿人旣征服蒙古大部分及中國全土之後，乃着手經營北部，當時住在嫩江流域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並其後面之鄂倫春人及黑斤人等，一見滿洲軍之行動，立即越興安嶺，遁往額爾古納河流域及黑龍江上游，以意察之，此等地方，當時必有與彼等同種之室韋後裔達呼爾人居處於其間，可無疑也。

黑龍江畔之達呼爾人，爲部落而居，如某部落者，設有防禦工事，在黑龍江左岸之小市雅克薩，即其一也。該市建築，全用木造，周圍繞以板垣。達呼爾人及其他種族，遁往興安嶺後面，而北方有城市，足使滿洲人不安，故於一六四〇年，派遣軍隊，破壞該市。但軍隊退出後，未幾，達呼爾人重復建設，觀一六五一年，俄國哥薩克兵占領雅克薩市，自此向黑龍江下游及松花江南下之事，即可證明。爲俄人壓迫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乞援於滿朝，一六五二年，（順治九年）許其移住嫩江沿岸，但須歸順滿朝，編入旗軍。

滿人既懼俄國擴張黑龍江之勢力，一六五九年，襲俄人哈巴羅夫氏所建之雅克薩市，從根本破壞之。一六年，蔡爾尼古夫司基氏及其從人，既至黑龍江，復興雅克薩市。自是以後，滿朝與俄人，每以該市爲黑龍江岸爭奪戰之中心地。滿軍破壞此市者數回，俄人均使恢復。至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三年），滿洲軍隊東進，與俄人戰鬪益烈，俄人不僅前進而已，於各地築有城塞，固守地方。除雅克薩之外，於一六五二年，在今之伯力附近，築有阿金司克城，一六五三年，築東金司克城，一六五八年，築尼布楚城，其次更建璦琿城等。據傳說，齊齊哈爾附近，今尚有俄人之城砦。其遺跡距齊齊哈爾西方二十華里，地名遼昌崗子，爲丘形者，即其處也。

俄人繼續前進，於占領地築城以守，滿政府對之，亦復如是，相爲對抗。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命都統彭春阻止俄人前進，於險要地點，建設城市，又命其於近水處設街道，直通今之璦琿，而置驛站焉。

黑龍江省之滿洲人街市，既若此開其端緒，至此時爲止，齊齊哈爾附近，除前記俄人之城砦外，省內蓋別無街市也。

據史家可信之言，在十七世紀之初，興安嶺以東之黑龍江省地方，以住民而論，僅有達呼爾人及索倫人。皆於一六五二年，自黑龍江岸移來者，雖使編入旗軍，負有義務，然自行進而應募者極罕，故自一六六七年起，改良待遇，以爲獎勵，各部落之長上，與以佐領或驍騎校等世職，且尊重各種族之風俗習慣。但此種獎勵，無甚效果，下述黑龍江岸及巴爾虎之爭奪戰，彼等幾未參加。至尼布楚訂約前（一六八九年），土著之達呼爾人及放浪之索倫人，始

有多數編入軍隊，作爲屯田兵，置諸滿人指揮監督之下。時名隸兵籍，漸成土著之索倫人，後即稱爲索倫，其仍爲遊牧生活之索倫人，其後稱爲鄂倫春。滿人之欲征服遊牧民族，直至滿清末年，未曾稍懈。黑斤族至一八八〇年漸編入旗兵，而鄂倫春人之大部分，至清亡爲止，保其舊態，曾無何等組織也。

滿洲政府，欲鞏固本國勢力，與俄人爭勝，故建設市街，先於一六八四年，設璦琿市，嗣於一六八六年，設墨爾根市，又開軍路及郵信大道，通過各市，使本國領土與黑龍江沿岸連絡，次則使吉林與此等道路連結，於嫩江口相近處，距松花江十里之蒙古地方，設立傳驛，名曰伯都訥站。其後未幾，即在一六九二年，距驛二十五里之處，設伯都訥市，實爲侵略蒙古之根據地。夫旣與黑龍江取得連絡，嗣於一六八五年，集中大軍約萬五千人，遂由雅克薩使哥薩克（約七三七名）退出，此非由於武力，乃係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條約交涉之開端。締約之結果，黑龍江省領域，著明擴大，其境界不獨移動於大興安嶺以東，位於該山及額爾古納河間之巴爾虎地方，亦編入江省北境，亦擴張至史他諾威山脈爲止。

滿清旣開拓境界，於江省內仍繼續設立街市。一六九一年，於伯都訥——墨爾根——璦琿大道上，設齊齊哈爾及布特哈之兩市，嗣於一七三四年，於呼蘭河上設呼蘭城，又於巴爾虎之海拉爾河上，建設呼倫貝爾（海拉爾）市。諸市除布特哈外，均以粘土或木板所造之垣壁圍之。諸市一經建設，而滿朝在江省之主權，基礎益形堅固。在一六五二年，對於歸順滿清，編入旗籍之黑龍江省異族，表示宗主國威權之故，前記諸市建設之際，同時自吉林及寧

古塔，輸送軍隊，連同家族，一方面對於旗軍及旗人，任命將軍以下之高級長官焉。

將軍駐劄地，最初爲璦琿，嗣於一六九三年移至墨爾根，於一六九八年，始移駐齊齊哈爾。

黑龍江省之成立，始於任命將軍之時，省界之確定，當爲尼布楚訂約以後。建設諸市之際，同時任命副都統，爲將軍之輔佐，共有五處，即璦琿、墨爾根、布特哈、呼蘭及海拉爾是也。一六八二年，以占領雅克薩之故，與俄人交戰之軍隊，與其家族同爲黑龍江省新移民之基礎，今試舉示各軍之民族區別時則如左：

甲、漢人 來自遼吉兩省，其數二千六百戶，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人，分爲四旗。戰爭終後，其二旗駐璦琿，第三旗散在璦琿——伯都訥街道各地，第四旗散在今之璦琿（黑河）縣及伯都訥——齊齊哈爾——璦琿街道之屯田地四十處，使之移住焉。

乙、滿人 來自寧古塔，其數爲千六百六十三戶，七千五百九十三名，其家族於戰事了後，留住璦琿。
丙、達呼爾人 出自嫩江沿岸，入布特哈副都統管區（今訥河縣），其數爲四百七十八戶，二千〇五十一人。
丁、索倫人 其出處與達呼爾人同，共十二戶四十七人。

黑龍江省土人，爲一六五二年，自黑龍江岸移住嫩江流域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據中國歷史，此等土民之中，尙含有諸部族如次。

甲、俄倫春（或曰鄂倫春） 此族與索倫人完全同種，言語亦同，所異者惟生活狀態。索倫人一部分爲遊

牧之民，又一部則已成土著，而鄂倫春人，則全部仍爲放浪生活。鄂倫春人於廣漠之地，各成小羣，散居各處，故中國史家命名各異。住於呼瑪爾河沿岸（呼瑪縣及漠河縣）之俄倫春人，呼爲瑪涅克爾。住璦琿縣及龍門鎮者，名爲畢拉爾。住在伊勒呼里阿林山西部及漠河縣者，稱爲使鹿部。又住於嫩江上游（嫩江縣）之俄倫春人，自稱爲匈可洛。按鄂倫春之名稱，出於通古斯語，鄂洛或鄂倫者，馴鹿之義也。

大興安嶺東西兩斜面之山中（通山脈兩側凡五〇——七五俄里），亦住有俄倫春人。其分布區域，北至黑龍江南以哲里木盟及昭烏達盟爲限界。

乙、黑斤（或曰赫哲）此族在華語亦曰使犬部，住於松黑兩江下游，沿烏蘇里江直至興凱湖之間。
滿族自勃興以來，戰事不絕，其自身及歸化民族，與家族同爲軍隊生活。以故滿清臣民之中，遂生特種軍人階級，與凡民迥異。如前所述，黑龍江省既經成立，住在省內之通古斯人及蒙古族，均加入此種階級之中。於此二者，稱曰新滿洲及新蒙古。此外有所謂漢軍，則本爲漢人，滿清征明時，嘗與一同行動而移住於滿洲者也。

稱爲新滿洲之民族，爲達呼爾，索倫及鄂倫春等通古斯種族，稱爲新蒙古之民族，則爲陳巴爾虎（提泊金）、新巴爾虎（蒙古布里雅特及額魯特等）。

自吉林省移住於黑龍江之滿洲人（旗人）稱爲陳滿洲。

屬於軍人階級者，皆稱爲旗人，蓋以彼等至一九〇〇年爲止，編入軍隊單位之八旗故也。旗人有種種特典，即

得官較易，免除地租，受有餉俸，縱非現役，亦有種種補助。但自一九〇一年起，特典盡從撤廢，在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滿洲旗制完全廢除，變爲民政。一九一一年，清朝顛覆，無論中國本土與夫滿洲，布行共和政體，自一九一二年起，成立中華民國。

於是在中國本部及滿洲稱霸一時之滿人，與夫異族之間在旗籍者，一律化爲民國之平民，非依自身之力以求生活不可矣。

黑龍江成立之年，各旗有補助機關如左：

甲、水師營 所在地爲齊齊哈爾，墨爾根，璦琿及呼蘭城。其任務爲運送軍隊及糧草，並維護嫩江及松花江之渡河點。水夫皆以流刑漢人充之。

乙、驛站 驛站任務，在輸送官有貨物，郵包，並迎送官員。江省之驛站及街道，創始於一六八二年，驛站維持之責，課諸流刑漢人。

丙、官屯 一七三四年，因流刑漢人，及參加雅克薩一役之漢軍，與夫編入旗軍之達呼爾人，創設官屯。各莊丁每年使納糧二十二石於國庫。

丁、養育兵 一八〇五年以旗人及水夫之家族組成者，耕種旗地，各人每年須納糧二十二石於國庫。
戊、監視兵 司監視境界及管理盜採人參真珠金銀等。

此等機關，各成特種階級，行政亦各不同。其初四機關，幾全以流謫各地之漢人捕虜組織之。其後以漢人流徒爲之補充。流刑囚、初屬奴隸階級，刑期滿後，加入特種階級之一，於政府負有義務。一六七三年在吳三桂指揮之下，背叛滿清之漢人捕虜，自一六八〇年，使移住寧古塔、吉林、齊齊哈爾以後，滿洲之漢人數，特別增加。

一七三四年建設呼蘭城及海拉爾市，同時除由伯都訥經齊齊哈爾、布特哈及墨爾根而通璦琿之街道外，更有呼蘭經今之蘭西、青岡而至齊齊哈爾、伯都訥及璦琿之街道，並由呼蘭城及阿什河至三姓之街道，皆成立。此等街道之驛站員役，與舊街道之人員，種類相同，漢人尤占多數。

一七三四年，新組織屯田兵，其組成部分，爲瓜來加（瓜里加）人百八十家，來自齊齊哈爾之旗人三百二十一家。皆配置於新設街道沿路一帶。江省之外來民族，除漢人及滿人外，有左列諸種族。

甲、巴爾虎（布里雅特）此族最初住於巴爾虎地方，其後越興安嶺而投齊齊哈爾，一七〇〇年左右，歸順滿清。其數爲九梭萌（一梭萌平時四十九騎，外有幹部七名，戰時總數達二百名。）住於齊齊哈爾郊外，大都並無土著之意，仍爲放浪生活，或爲掠奪行劫，遂使齊齊哈爾將軍視其中不能安於土著者，命其退出興安嶺，於一七三二年實施。但滿清政府欲利用此機，穩固大興安嶺以西之地，遂使達呼爾人家族並索倫人鄂倫春人，與巴爾虎人一同移住於巴爾虎。一七三四年，於該地建海拉爾市。是時移植之達呼爾人，遂爲海拉爾市之開山住

民當時移住者，合計二千九百九十名。內索倫人千六百三十六名，巴爾虎人二百六十五名，達呼爾人七百三十名，鄂倫春人三百五十九名，皆僅知武事而攜有家族者，退居巴爾虎之土人，名陳巴爾虎或曰提泊金，在齊齊哈爾附近土著者，其後從事耕作，幾盡化爲漢人矣。

乙、額魯特 此族漢人呼之爲額里特亦呼爲哀里特，俄人稱之爲喀爾謨伊克，爲喀伊拉特族之一支。自一七三二年始從喀爾喀移牧於巴爾虎，嗣後其一部四十三家，於一七五八年南自杜爾伯特旗，北至東布特哈，凡齊齊哈爾以東小興安嶺以西之大地（今拜泉、克山、通北海、倫綏化、青岡、蘭西、呼蘭各縣），均爲所有，於是成莽鼐公旗（伊克明安旗）之特殊地域。額魯特人移牧以前，即齊齊哈爾建設前（一六九一年），同市附近，已住有若干額魯特人，從事農業，現在幾化爲漢人矣。

清朝於江省布半軍半民之政治，禁漢人來此，且於漢人婦女，至一八七八年爲止，不得出長城以外。然禁令雖嚴，自一八三一年起，江省已有多數漢族農民，以呼蘭河地方尤盛。

依一八五八年三月十六日之璦琿條約，及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之北京追加條約，黑龍江左岸及烏蘇里地方，成爲俄國領土。俄人在黑龍江左岸，扶植勢力，哥薩克村之首都，改稱爲海蘭泡。滿清之對策，則於一八六〇年，於呼蘭河流域，許漢人自由居住。其結果在今青岡、蘭西、呼蘭各縣，並巴彥及綏化縣之一部，至一八八一年爲止，漢人移住者，已有二十萬戶。

關於中東鐵路建設之議，及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六——十八日所訂該路敷設之約，更爲移民江省之新動機，但移民增加之速度，甚爲遲緩，呼蘭河流域及通肯河中下游以外，幾無移住者。自臘濱（滿洲里）至綏芬河之中東路幹線，通過巴爾虎哲里木盟及莽鷹公旗之人煙稀少地方，及未開山林人跡不到之處，惟南方支線自雙城堡至大連間，有農民居住，而大部分均屬哲里木盟蒙古人所有之土地，即

甲、臘濱（滿洲里）——興安區間，通過遊牧民所住之巴爾虎。

乙、興安——成吉斯汗區間，通過鄂倫春之領地，爲放浪民族，以狩獵爲生，迄今猶未服從中國官憲也。

丙、成吉斯汗——齊齊哈爾區間，築路之際，通過哲里木盟札賚特旗之不定境界。此區除齊齊哈爾市及附近數村外，幾爲無人之地。

丁、齊齊哈爾——對青山區間，通過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及北郭爾羅斯旗之領域，無土著民，僅有遊牧之蒙古人而已。

戊、對青山——松花江區間，通過幾成獨立之莽鷹公旗領域，該旗含有呼蘭城之南部地方，當時屬於清朝者，距鐵路尚有三十六里。

己、哈爾濱——范家屯（寬城子以次一站）區間，通過哲里木盟南郭羅斯旗，築路之際，該旗在事實上歸滿清版圖。

庚、范家屯——昌圖區間，通過達爾漢王及博王之旗地。

辛、昌圖——大連區間，通過含有阿什河之滿清領土。

壬、舊哈爾濱——二層甸子區間，通過含有阿什河之滿清領土。

癸、二層甸子——海林區間，所過地方，名爲清朝領土，實則馬賊遊民之巢窟，不能認爲任何人之勢力，事實上爲平和人所不能住之地方。此處無土著人民。

甲、海林——磨刀石區間，通過清朝領土，距鐵路六十里，有寧古塔。

乙、磨刀石——綏芬河區間，與二層甸子至海林相同，經過馬賊橫行之地方。

建設中東路之條約，在柏林簽定，當時號稱強國之俄羅斯，蔑視哲里木盟、巴爾虎及莽鶻公旗之自治權，遂使滿清匪酋置該地異族於不顧，並南滿及東滿土民之利益，亦不暇計，而結果累及俄國。蓋中東路開始建築後（一八九八年），未幾即發生團匪（一九〇〇年）事件矣。

團匪事件，於一九〇〇年之末，業已鎮定，然以俄國之曖昧政策，又不能通曉當地情形，遂使地方之滿漢官民，益覺南北滿洲之中國權力，非確實保持不可。其後吉黑兩省無人之野，獎勵漢人殖民，又沿國境，新置哨所及屯田，實皆由此而起。中國之殖民政策，行之甚爲順利，而植根堅固，加以日俄戰爭，俄人失敗，於是俄人威力，在漢滿蒙人之間，遂一落千丈矣。

日俄戰爭，使江吉兩省之移民增加率，著明增高，蓋由戰爭而使恐怖之遼省農民，舉其全村而求安全避難之所，乃著眼於北滿之自由天地故也。

日俄戰後中國之第一事業，爲巴爾虎與喀爾喀及與俄交界之監視兵，以漢人代巴爾虎人奪巴爾虎之自治權，置諸中國官憲支配之下，俾於此地，實施移植漢人，而爲之準備。巴爾虎脫中國之羈絆而得保其自治權者，則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賜也。

中國在巴爾虎之次，於自治之莽鶴公旗及哲里木盟，並滿洲之全部森林及荒地，發生野心，凡適於耕作之土，盡情略取，獎勸中國農夫，使之殖民焉。

大興安嶺以西黑龍江省之一部，以巴爾虎或呼倫貝爾之名見稱於世者，爲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後，成爲清朝領土，然俄國與此地之境界，最後決定者，實爲一七二七年之布林及恰克圖條約。

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之初，巴爾虎尙無一定住民，爲俄人所壓迫，自黑龍江上游及額爾古納河移來之少數達呼爾人及索倫人，暫時雖居此地，其後復移往嫩江沿岸有同族人所居之處，在此地者，蒙古人統稱之曰巴爾虎人，直至一六八八年爲止，於喀爾喀諸王及俄人，以毛皮納貢，亦有通古斯族及布里雅特族，與夫俄國之納貢民族而逃亡者，均遊牧於此。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巴爾虎宛然處於中立地帶，既不屬於中俄，又不屬於喀爾喀。五年以後，即一七二七年，巴

爾虎與俄國境界，始爲終局之決定。此後巴爾虎之地位，益加明瞭，如現在移住之民族，即在一七三二年，額魯特族，移住巴爾虎，仰清朝保護，清廷利用之，於此地布旗制。其後二月，齊齊哈爾將軍，自齊齊哈爾附近及布特哈，使索倫人一千六百三十六人，達呼爾人七百三十人，巴爾虎人二百六十五人，及鄂倫春人三百五十九人，攜家移住此地。此等民族，散處於布伊里諾爾（貝爾池），烏爾順河，達賴諾爾（呼倫池），及自額爾古納河至大興安嶺間全巴爾虎地方，南以喀爾喀河爲界。以上記境界所區劃之地，即以陳巴爾虎著稱者也。

其後經三年，即一七三五年，布里雅特族，自喀爾喀移牧於巴爾虎，歸順清廷，自貝爾池烏爾順河呼倫池向西，得有牧地。此民族今稱爲蒙古布里雅特，其牧地呼爲新巴爾虎。

住在巴爾虎之民族，普通皆稱爲巴爾虎人。一律編入旗籍，組織十七旗。但巴爾虎雖曰由清廷施行旗制，有完全自治權，由漢滿或達呼爾人中選任一按班職，使爲全巴爾虎之長，此外一切要職，均以巴爾虎人充之。按班駐劄地，爲一七三四年所設之海拉爾（呼倫貝爾）市。巴爾虎之居民，負有義務如左：

一、編入旗籍，從事軍務，每年在海拉爾應訓練召集。

二、與海拉爾市建設同時開通之海拉爾——齊齊哈爾街道，及後來開通之海拉爾——烏爾噶街道，所有驛站，均歸維持。

三、服警務。

四、監視巴爾虎與俄及喀爾喀之境界。

俄國與巴爾虎之境界監視所，由一七二七年布林條約定之。但其實施，則在海拉爾市建設後（一七三四年）。國境監視所之數，定爲十二。

上述巴爾虎之自治權與清朝之關係，於一七三九年，由清乾隆所承認，直至一九〇〇年團匪事件時，繼續不替。

一九〇〇年事變後，巴爾虎人之監視所，即被撤去，至一九〇四年，復舊者十一處。一九〇五年，復以中國人代巴爾虎之監視兵。同時廢海拉爾按班之職，以巴爾虎之統治權，委諸中國官副都統。未幾副都統亦廢，以道臺代之。一九〇六年，中國官吏主張以華人行巴爾虎殖民，任命道臺之際，同時分巴爾虎爲三地。一曰臘濱府，以滿洲里附近之臘濱市爲府治。一名呼倫廳，以海拉爾爲首治。三爲室韋直隸廳，以吉拉林爲中心地。

巴爾虎之旗制，雖一時仍舊，然巴爾虎人之官吏，已無復昔日之威權，僅爲下級執行機關，勉強存在而已。且臘濱、海拉爾、吉拉林，均有中國軍隊駐劄，同時海拉爾及其他地方，開設中國學校。多數中國移民及企業者，與此等施設同時見於巴爾虎。但中國殖民與夫學校，以巴爾虎人猛烈反對之故，成績不佳。

會中國革命既起，於巴爾虎人，與以脫離中國之機會。一九一年九月，巴爾虎人之各長官會議，決定爲下列之要求。

甲、使一切中國官吏退出巴爾虎，以統治權歸諸巴爾虎人之手。

乙、自巴爾虎撤退中國軍隊。

丙、停止巴爾虎之中國殖民。

丁、使住居巴爾虎之中國人服從巴爾虎官憲之命，反對者使退去之。

戊、關稅及開拓地方富源所收稅金，皆歸巴爾虎收入庫藏。

此等要求，提出於中國官憲，但後一條不願容納，巴爾虎人遂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日，以武力占領海拉爾，一月二十二日，占領臘濱，未幾又占領吉林。

中國軍隊遂被武力自巴爾虎撤退，現在巴爾虎僅承認駐在廣倫（烏爾噶）、蒙古喀爾喀之哲布尊丹巴保護權，惟北方稱爲珠爾干總卡倫之一小部分，編入黑龍江省。

第二節 地理

龍江縣領域中，包含龍江縣本部及殖民區稱曰甘井子者。其境界，東北接訥河縣，東接拜泉縣，南接林甸縣，西以雅爾河與星星設治局相接，東北及北方，各與西布特哈相接。龍江縣本部與甘井子殖民區，以嫩江分界。中東路經本縣之內者，亘二百二十華里，自東南走向西北，其間有第四十七號五家子待避驛、齊齊哈爾驛、富

拉爾基驛、庫勒驛（富爾哈拉）、里地房子待避驛、第四十二號葛爾西烏待避驛、杜爾齊哈（朱家坎子）驛、第四十號史霍伊待避驛、碾子山驛及第三十九號谷新河待避驛等。齊齊哈爾驛與齊齊哈爾市間設有輕便鐵道，長四十四華里。

嫩江自東北向西南，凡二百華里，流貫本縣。在縣境內，自右側受阿倫河及雅爾河，自左側受呼裕爾河等諸水。

第三節 行政

齊齊哈爾市爲本縣及江省全體之行政中心地，除縣之官公衙外，省諸機關亦集中於此。

黑龍江省督軍及省長駐在市內，除稅關及郵電外，督理全省一切事務。

駐在市中之龍江道尹交涉員，除檢閱省行政之各方面外，當俄國交涉之任。龍江縣、訥河縣、嫩江縣、安達縣、林甸縣、拜泉縣、青岡縣、肇州縣、肇東縣、大賚縣、泰來縣、克山縣、甘南設治局、景星設治局及布西設治局等爲其管轄區域。

警察廳 統轄省內各市之警察所。

國稅局 於省內各市及其他若干地點有分局。

木石局 徵收採伐木材及石料之稅金。

電報局

郵政局

官鹽局

清丈招墾局 爲清丈適於殖民土地之機關。

清鄉局 由管轄各縣擊退馬賊之機關。

林務局

農會工會商會

圖書館 掌印刷公文書。

勸學所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仲裁審判廳

工業學堂

農事試驗所 植物園。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官銀號、殖邊銀行、廣信公司。

齊昂鐵路局

齊齊哈爾電燈股份公司（官民合辦）

電話局

除上述機關外，市中更有管理省軍隊之機關。

以縣行政機關而論，有縣行政公署及警察所。警所除市內有分所四處之外，於寧年、九道溝、甘井子臺及蕭家屯，尙有分所。

第四節 交通

龍江縣共有三種交通路，即鐵路（輕便鐵路在內）、水路、及陸路是也。

第一款 鐵路

第一項 中東路

中東鐵道之線路，自東南向西北，橫斷縣內，使本縣與世界一切市場連絡。自縣內之主要驛至中國北方，俄國及滿洲各要地之距離如次表：

中	東	鐵	路	綏	芬	驛	七	六	五	七	七	七
				自	齊	齊	哈	爾	驛	富	拉	基

烏	蘇	里	鐵	路	尼古里烏蘇里司基驛	八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伯	海參崴驛
中	東	鐵	路	滿洲里驛	力	一、四九五
後	貝加爾	鐵	路	赤塔驛	四四八	一、五〇七
同	同	同	上烏金司克驛	六二三	四三六	九九四
圖	姆斯	克鐵	路	伊爾庫次克驛	六一二	九八二
南	滿	鐵	路	圖姆斯克驛	一、〇六七	一、五五
同	同	同	營口驛	一、五八九	四四八	一、四九五
安	東	驛	連驛	二、〇七四	九八二	尼古里烏蘇里司基驛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三八	一、〇二二八	九三一	三、六四九	九四三	八九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八	一、〇三四〇	九四四	三、六三七	九四四	八九二

烏姆斯克鐵路	烏姆斯克驛	自齊齊哈爾驛富拉爾基驛
莫斯科加山鐵道	莫 斯 科 驛	四、三六七
尼古拉烏司克鐵道	彼 得 格 拉 驛	四、三五五
後貝加爾鐵道	加 爾 謨 司 加 亞 驛	六、九四九
同	史 來 頓 驛	六、九四一
黑龍鐵道(經滿洲里)	海 蘭 泡 驛	九七六
同(經伯力)	二、二一六	九六五
南滿鐵道	蘭 泡 驛	一、二〇四
吉長鐵道	二、五二三	九六五
南滿鐵道	泡 驛	一、二二六
吉長鐵道	蘭 泡 驛	六、九四九
南北鐵道	蘭 泡 驛	一、二二三
南北鐵道	蘭 泡 驛	二、二二三
南北鐵道	蘭 泡 驛	二、二二五
北寧鐵道	一、四二四	七六四
北寧鐵道	一、四二四	五九三
北寧鐵道	一、四三六	四七八
北寧鐵道	一、四三六	四九〇
北寧驛	一、五四九	七七六
北寧驛	一、五四九	六〇五
北寧驛	一、五六一	四九〇

同	張家口	一、七二六
備	考里數均爲俄里	一、七三八

第二項 齊昂輕便鐵道

中東路之齊齊哈爾驛，有中國股份公司之齊昂輕便鐵道接續，連絡該驛與齊齊哈爾（卜魁）市長四十五華里，約二十三俄里。

齊昂鐵路，至一九一四年爲止，僅築至中東路附屬地，其最終驛與中東路齊齊哈爾驛，相隔尚有二華里，其後中東路與齊昂公司成立協約（一九一五年八月四日第二八七號命令），齊昂路線，敷設至中東路齊齊哈爾驛爲止。

齊昂路於一九〇八年起工，一九〇九年十月一日開始運轉，該路經過無樹木之低地，故雨期之中，嫩江氾濫，有一二月不退水者，當是時至烏胡瑪驛爲止，非停開不可。一九〇九年兩個月間全線不通，一九一一年有兩個半月，至烏胡瑪驛爲止，不能開車。

該鐵道路盤之高，在齊齊哈爾市附近二里間，約有二 sashen，此外有不過一 arschin 者勾配，自昂昂溪驛（中東路齊齊哈爾驛附近）向齊齊哈爾市，約以〇・〇〇五 sashen 之傾斜，斷續存在，全線更有七十

五至百 *seshen* 曲半徑之曲線部，凡四處。路盤闊五呎，軌間三呎，待避側線，惟驛有之。其延長二百四十步，線路間距離，爲三個半 *arschin*。

此路全線，惟有三驛，即齊齊哈爾、烏胡瑪（距齊齊哈爾市驛三十里）及昂昂溪驛（最終驛，在中東路齊齊哈爾驛附近，距烏胡瑪驛十六里。）鐵路附屬工場，惟省城一處。工場中有達賴盤鑽孔旋盤，螺切旋盤及平削機等，備有百二十馬力之蒸汽機關。

機關車三輛，以薪及煤爲燃料。內一輛係一九一三年齊齊哈爾俄領事館經手，購自俄國者（克洛門司基工廠製造），爲六十馬力，此外二輛，係柏林克派里廠所製，四十五馬力（其一至最近殆已不堪使用。）

輪轉材料，爲（一）食堂車一輛，（二）一等客車一輛，（三）二等客車三輛，（四）三等客車六輛，（五）有蓋貨車十五輛，及（六）無蓋貨車六輛。貨車積載量，有蓋無蓋共二百四十布度，客車乘客定員，一等車二十四人，二等車三十二人，三等車四十八人。

列車編成，用俄國製機關車時，爲客車四輛，貨車三輛；若用德國製之機車時，則爲客車三輛，貨車一輛。

齊昂鐵路之運價

（一）一等客票 二元

（11）二等客票 一元二角

(三) 三等客票

六角

(四) 包食堂車一送

四十四元

(五) 包一等車一送

二十六元

(六) 包二等車一送

二十元

(七) 包三等車一送

十二元

(八) 包有蓋貨車一次

九元

(九) 包無蓋貨車一次

八元

|齊昂鐵路之運輸狀況，俄人知者甚罕，茲揭其運輸規定如左以供參考。

|齊昂鐵道運輸規定

自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一) 本公司可應貨主之託，以運貨單向中東路取貨轉運，或交與貨主。若貨物交與貨主時，有破損或不足時，

公司負照價賠償之責。

以起貨遲延之故，應付中東路之費用，由貨主自理，公司不負責任。

(二) 本公司因運送而收到之貨物，照運單次序發送，即照貨物運到先後，依次送出。

急用之貨或貴重物品，貨主自往中東路取貨，然後交與本公司運送，最為便利。在此等情形時，公司以來回免票交與貨主。

前項規定本公司以尊重商人利益而設。

(三)運單所載各種貨價之紛爭，公司概不干與，因公司以發達產業為目的，輸送貨物之故。

(四)以乘客或貨物輸送管理之故，除齊齊哈爾站及昂昂溪站之站長外，更特派人員照料，其姓名可知照領貨之店家或個人。

因事變更特派員時，以免除後日紛爭起見，須先聲明。

(五)託運貨物時，公司以契約雇馬車或牛車搬運。若車夫任意需索酒資或毀損貨物及其他不合行為時，公司得照約將該車夫罰辦，並望商家立刻通知公司，俾可早講維持本公司名譽之法。

(六)裝箱或包裝貨物，在運送中，若為官吏發見其中有違禁物時，公司不負責任。

(七)所欲運送之貨物中，若有危險性物品時，須豫報車站，決定可否運送，以防未然。

若貨物中藏匿危險物，途中損及他人貨物，或於鐵路及列車之編成有損害時，公司以告發負責人之故，立即通知官憲，以備將來。

(八)公司由中東驛收領貨物時，必須用中東驛之搬夫。其搬運費，每貨一件，合俄銀五哥，不折不扣。但如外國

麵粉、日本米及橘易於搬運之物，得公司之承認，每件可付三、六哥。

現行各貨之運費如左：

上等貨

綢、緞、紗、羅、帶、足帶、衣服、首飾、靴、鞋、絨毯、狐皮、貂皮、狼皮、虎皮、硬毛、馬尾毛、鳥漆器、陶器、古董、外國燈、水果煙、茶、酒、玻璃、書籍、乾果及雜貨。

上記貨物之運費，每一布度合小洋四分五釐。

中等貨

綿布、綿絲、馬皮、牛皮、羊皮、毛織、弗爾脫、銅料、鐵器、糖蜜、藥材、白麵粉、海貨、洋油、豆油、麻油、大豆、家畜肉、羊肉、野菜。

上記貨物之運費，每一布度合小洋四分。

下等貨

繩、麻、筐、磚瓦、煤、薪、秫稈及乾草。

上記貨物之運費，每一布度合小洋三分。

各種糧食、鹽、碱、石灰之類，凡不便過秤之貨物，其運費臨時分別協定之。

燕麥一麻袋運費小洋一角，海鹽、小麥、大麥、蕎麥、粳米、谷子、高粱及黃米之運費，每一麻袋小洋一角四分。

石灰運費，每袋小洋一角五分。

銅鐵錫如前所揭，照布度收費，實於公司不利，但亦不便加增運費，故此種貨物，照新章收費。例如貨物長過中國尺一丈，直徑五寸時，運費不依重量而按件數，每件收小洋二角。若貨物尺寸較小於此數，則依布度計算。

各種圓木及板

板之運費，從前未曾規定，此次各種木材，一律制定運費，每直徑一寸收小洋二角。

酒精

酒精小桶三十布度，大桶約五十布度，不便過秤，故大桶收小洋十八角，小桶收十五角。

輕量物

物品輕量而多占容積者，承運之際，適宜計費，難於規定。前揭規定，列舉各種物品之大概。不在規定中之貨物，及章程所不備之處，隨時改訂或增補之。

第三項 獨克比爾鐵道

有兩條獨克比爾鐵道，爲齊齊哈爾之用。其一直接與齊齊哈爾市連絡，設在該市與嫩江江岸之間，長五里。由嫩江浮送之木材，及甘河煤礦所產煤斤，即由此線自嫩江埠頭運入市內。此線之輸送，僅嫩江航行季之初至終期。

爲止，全路屬於齊昂鐵路公司。

更有一獨克比爾鐵道，雖亦爲齊齊哈爾市所用，但設於龍江縣外，在布西設治局管區之內。此線自甘河岸之煤礦至嫩江埠頭（距墨爾根百里，甘河口下游二十里）長百二十華里。

此線專自煤礦運煤至嫩江埠頭，蓋以甘河水淺，到處有灘，帆船不能溯航故也。

第二款 水路

嫩江自東北向西南流貫本縣，距城約四里，至富拉爾基驛附近，與中東路交叉。此河自發源地至與松花江合流處，長一千二百華里，吃水二三呎之汽船，可自嫩江口至齊齊哈爾市上游八十里之沙灘爲止，凡八百九十六華里。中國帆船，可通至墨爾根，凡千二百八十一華里。

齊齊哈爾市，依嫩江與滿洲重要商業地連絡，各地與水路之距離，如次表：

大 齊 市	至	自齊齊哈爾	至	自齊齊哈爾	至
	墨 爾 根	二三二 <small>俄里</small>	二七四	老 燒 鍋	
富 拉 爾 基	四二		吉	林	五八〇
				六九五	五三八
三 五 五	三一三			六五三	六九五
	肇	州	四四一	三九九	

漫加爾土村	四〇一	三五九	哈爾濱	五八〇	五三八
伯都訥（扶餘）	四五〇	四〇八	三	姓九〇〇	八五八

中國官廳，以航行帆船故，欲利用嫩江，於齊齊哈爾附近，以設立碼頭之目的，從城牆附近之湖水，開鑿運河約五六華里，俾與嫩江連絡，但運河水淺，且使湖水流入嫩江，故帆船依舊碇泊於嫩江江岸。

嫩江可通汽船，華人不知何故，不能充分利用。中東路公司之汽船，中國政府不許航行嫩江，至最近爲止，嫩江惟有帆船往來，並浮送木材而已。

自齊齊哈爾至甘河煤礦爲止，煤礦公司有汽船四隻來往。此等汽船，皆係拖帶裝煤之帆船，自甘河口下游二十里之嫩江埠頭，至齊齊哈爾埠頭爲止。有時運送官有貨物（武器及其餘軍需品），自齊齊哈爾航行伯都訥，是時常拖帶載重五百布度至千布度之帆船二——三隻。齊齊哈爾至伯都訥之航路，下水二日半，上水需五晝夜至五晝夜半。

自嫩江上游，除煤炭外，凡齊齊哈爾所需之木材，均由嫩江浮送至齊齊哈爾。自大賚、伯都訥及肇州，則以帆船輸送糧食及蒙古所產諸原料（皮毛），自吉林亦以帆船移入陶器，要皆由於嫩江也。

第三款 道路

齊齊哈爾市，爲江省行政及商工業之中心地，一切主要道路，皆集中於此。茲舉其重要者。

(一) 齊齊哈爾——璦琿——海蘭泡大道 本道通過龍江縣、訥河縣、嫩江縣、璦琿縣及黑河縣，全長九百六華里。

路係一六八一年創設，亦可謂爲寧古塔——吉林——伯都訥——齊齊哈爾官道之延長者。初於齊齊哈爾璦琿間，設驛站十六處，至今尚存。各驛站之距離如左：

一、齊齊哈爾

二、他爾哈站（或曰他哈爾站）

五六華里

三、寧年站

六〇華里

四、拉哈站

九六華里

五、博爾多站

七二華里

六、喀木呢哈（哈達呢哈）站

四〇華里

七、伊拉哈站

四六華里

八、墨爾根站

七二華里

九、四十里屯（四十里河）

四〇華里

一〇、科洛爾站

四〇華里

一一、木納河

四〇華里

一二、四站

四〇華里

一三、關帝廟

四二華里

一四、庫木爾（三站）

三八華里

一五、額裕爾（二站）

三六華里

一六、坤站（頭站）

四四華里

一七、璣琿

七〇華里

一八、黑河

八二華里

計

九一六華里

在此路上計畫運轉摩托車者不止一再，又有照此方向敷設鐵路之計劃。故假中東路商業部員孟西考夫之

報告（一九一三年）詳細記述之。

齊齊哈爾至他哈爾站間五六十里，爲沙地平原，自齊齊哈爾行七八里，砂質鬆脆，車馬通行，漸形困難。

他哈爾站——寧年站間六十里，到處有沼澤地，橫過三溝，在雨季通嫩江者。

寧年站——拉哈站三十六里，爲堅固之砂地平原。

拉哈站——博爾多間七十二里，起初六十里，至河南屯爲止，須過稍傾斜之丘地，自該屯至訥謨爾河渡河點之十里，通過平坦之沼澤地，渡河點之河幅，闊五十 Pashen，淺灘水深，在減水時爲一 arschin，渡河須用船隻。

博爾多——喀木呢哈間，凡四十里，路皆平原，通行甚易。

喀木呢哈——伊拉哈間四十六里，除對半泉眼村數里之地，有若干沼澤外，沿羅洛河平坦之河谷進行，河底堅實。

伊拉哈——墨爾根間七十二里，沿地盤堅固之丘岡而進，惟自五十八里至六十四里之間，新荒地村附近，須橫過小河，河底爲軟質，兩岸皆沼澤地。

墨爾根——四十里屯間之四十里，沿緩傾斜之丘地而進，通行平易。

四十里屯——科洛爾站間四十里，大致沿堅固地盤之丘岡進行，惟在二十里處，向沼澤地之溪谷下降，沼地爲泥質，幅有四百 sashen，又在三十二里處，須橫渡有沼澤地之小河，沼澤地闊百 sashen。

科洛爾站——木納河間四十里，在科洛爾站附近，須過泥質之沼地，次則渡過幅三十 sashen，平水時深一 sashen 之河，又在二十四里處，即石頭溝子村附近，與泥質河床之小流交叉。木納河站近處，尚有幅五 sashen

之小河，河底爲石質。

木納河——四站間之四十里，沿地盤堅固之丘岡而進，自四站行十四里之處，通過泥質沼澤之谷地，幅有二百 sashen 四站之前，橫過可以徒步之小河。

四站——關帝廟間四十二里，最初十四里，沿地盤堅固之小興安嶺西山麓進行，由此經過河底泥質之小河，更經若干距離，橫渡河底石質之小河，徐徐上主山脈絕頂之關帝廟（老爺廟。）此處高海拔千八百三十呎。

關帝廟——三站間三十八里，最初三五里之間，須沿峻坂而下，水石交雜，道路頗險，其後四里之坂路，則通行不甚困難。自十里之處，沿遜（庫木爾）河谷地前進，河兩岸爲岩石，處處向河面突出，而數次須經過岩石之上也。三站——二站間三十六里，沿山地而進，或上高岡，或下深谷，但無險路。河底皆砂或石，徒步頗易。谷地中到處有泥質沼澤，附近著稱之河，爲關十 sashen 之遜河，與關二十五 sashen 之額裕爾河，二河之淺灘，除氾濫時外，可以徒步。

二站——頭站間四十四里，須越過九個山嶺，及嶺間之山流與夫谷間之沼澤地，但嶺之大者，高二百 sashen，沼澤地之大者，幅二百 sashen，此區道路，雨期通過多數大車之故，若非敷設束柴，不能通行。

頭站——璣琿間，橫過關十五 sashen，水深四分三 arschin 之坤河。此後二十里間，降雨時爲著明膨脹之黑土高原。至璣琿爲止，更須經過八里之沼澤地。

璣輝——黑河間爲著明起伏之平原，大致爲砂地，雨季亦可通行。

黑龍江松花江及嫩江航行季（自五月至十月）既終，則中俄旅客由本路往來者甚夥。多數爲往沿黑龍洲或赴江省及黑龍洲金礦者。其他則外國及本地所產之雜貨，由此路輸往海蘭泡。本路在外國人（尤爲日俄兩國人）往來之處，爲江省中最繁盛之道路，冬季外人之數，達千二百名。由此路運往海蘭泡之貨物，主要者爲布疋（一〇〇、〇〇〇布度），捲煙（九〇、〇〇〇布度），凍肉，野禽，鷄（五〇〇〇〇布度），及糧食（三〇〇、〇〇〇布度）。上記數量之中，墨爾根、璣輝及黑河華人所需者，尚不在內。每年有牛二萬頭，羊一萬頭，由本路送往海蘭泡。與本路並行者，尚有連絡齊齊哈爾、訥河（博爾多）、嫩江（墨爾根）、璣輝及黑河之電信線路。

(二) 齊齊哈爾——茂興站——伯都訥街道。

本路通過龍江縣、大賚縣及肇州縣，長五百六十華里。沿嫩江左岸行。冬期由此路自大賚縣及肇州縣運出餘糧野禽及獸皮，搬往中東路。齊齊哈爾驛及齊齊哈爾市在夏秋兩季，中俄之家畜業者，自哲里木盟購入之牲畜，即由此路驅往齊齊哈爾市及中東路齊齊哈爾驛。路爲齊齊哈爾——璣輝——海蘭泡道路之延長者，通過左列各地：

齊齊哈爾（卜魁站）

七〇華里

特木得黑（頭站）

溫特河站（二站）

多耐站

他拉哈站（他爾哈站）

古魯站

烏藍諾爾站（新站）

茂興站

三岔河

伯都訥站

伯都訥（新城）

計

齊齊哈爾市經伯都訥與吉林及長春連絡。

齊齊哈爾市吉林間

齊齊哈爾市長春間

九百華里

一千〇五十二華里

(三) 齊齊哈爾——泰來（太來氣）——洮南街道

本道通過龍江縣泰來縣、鎮東縣及洮南縣，長五百七十華里。其通過諸地如左：

各驛間距離

齊齊哈爾市

烏胡馬

齊齊哈爾驛

莫古氣屯

唐地屯

伊布氣

哈拉爾格（嫩江渡場）

哈拉拉

達音哈拉

巴依托托米育

太來氣

卡剛闌

一二〇華里

五〇華里

七〇華里

四〇華里

胡家窩棚

東家岡諾

鎮東

西家岡諾

巴當家塢

何太矛土

六家子

哈拉古子

五家子

洮南

計

一五〇華里

|

|

|

|

|

|

一四〇華里

五七〇華里

冬季距離可稍近

本路自齊齊哈爾至哈拉爾格（爲嫩江渡場，用渡船）與齊齊哈爾——伯都訥街道並行而稍偏西。此外在西方尚有通過洮安、塔子城及富拉爾基之一路。由該路自洮南至齊齊哈爾，距離相同，但道路狀況不良，故其價值

不如本路。

據中美計劃，自齊齊哈爾至洮南，當敷設錦瑷鐵路之一部分。鐵道之預定線，適與經由泰來之本路一致。本路之長為五百七十華里，而鐵路預定線，則只有四百六十四華里，其故以本街道全長約三之一，通過低地，又須屈曲於許多沼澤及洮兒、綽爾兩河之間，迂回呼爾達河之支流，鐵道預定線反是比較為直線，多築堤防，架設小橋，又於哈拉爾格村附近，預定架大橋於嫩江故也。

自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電線，沿本街道通過，途中有電信支線，自泰來向大賚分歧。支線在一九一三年架設者，蓋即哲里木盟地方，蒙古人作亂之際。當是時，本街道作為軍路，頗形重要，大加修繕，較之江省其他道路，以此為最。夏秋兩季在洮南及其附近收集之牲畜，由此路驅往齊齊哈爾，野禽魚類原料品等，亦由此路輸送。

(四) 齊齊哈爾——海拉爾舊郵政街道

本路自中東路通車以來，僅自海拉爾向齊齊哈爾驅送牛馬時用之。本路通過龍江縣、布西縣、諾敏縣及巴爾虎，長八百〇六華里。自海拉爾及滿洲里市場，由本路向齊齊哈爾驅送牛馬，亦有從齊齊哈爾市更驅往海蘭泡及黑龍鐵路方面者。本街道之南，尚有一街道，較短於本路，今殆罕有用之者矣。

(五) 齊齊哈爾——呼蘭街道

通過龍江、林甸、安達、青岡、蘭西、呼蘭各縣，全長五百四十華里。僅冬期由此路運送糧食，旅人多經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年之齊齊哈爾——呼蘭之軍路（關於齊齊哈爾——呼蘭街道，可參照呼蘭縣交通）

(六) 齊齊哈爾——海倫（通肯）間軍道。

通過龍江、拜泉、海倫各縣，長四百五十六華里。此路與其謂為一九一三年所建設，毋寧謂為齊齊哈爾——拜泉間之舊路改修者，沿道有電信線路。建設此道之動機，由江省東部馬賊橫行過甚，軍隊及軍需，不斷須向該地方輸送，而齊齊哈爾——拜泉間之舊路，春季一到，大車完全不能通行，非經呼蘭而大作迂回不可。此路完全以軍隊及特別工作班建築之。今則此路早經完工，到處有防禦工事，貯藏彈藥，設有兵營。路上有軍隊警備，赴綏化、海倫之旅客，自不待言，即往呼蘭者，亦為安全道路，無馬賊之憂，故均經由此路。在拜泉及海倫縣交通條下，亦曾言之。較齊齊哈爾——拜泉街道，及拜泉——海倫街道，距離均短。

(七) 齊齊哈爾——景星鎮——札齊特王府街道。

長三百三十華里，通過次列各地。

齊齊哈爾

嫩江渡場

梅里斯村

一〇華里

一六華里

達哈爾（鐵道線路附近）

四四華里

前奇克奈

五〇華里

呼特爾（雅爾河渡場）

一〇華里

景星鎮

四〇華里

哈代罕河渡頭

一〇華里

哥察屯

七〇華里

巴爾基河

——

烏拉哈馬家

——

巴爾索克

——

那林帝爾

——

梅里堆

——

札賚特王府

八〇華里

此路在商業上並無價值，惟作為向景星移民之通路，及札賚特旗西部居民，往齊齊哈爾者利用之。

(八) 齊齊哈爾——墨爾根——漠河新街道。

全長千六百四十華里，至墨爾根為止，係往海蘭泡之舊路，自墨爾根至漠河，為新開路，通過人口稀薄地方。

(九)齊齊哈爾——墨爾根——呼瑪新街道。

至墨爾根爲止，與前項同，亦循海蘭泡之舊路，墨爾根以北，係沿嫩江左岸而行，在江之上游，越過伊勒呼里阿林山脈，折向東北。

本路之價值，於嫩江、漠河及呼瑪縣說明之。

齊齊哈爾——黑河道之公共汽車。

自一九一四年一月起，齊黑之間，開始長途汽車，事業爲半官性質，不藉外資。車只二輛，有汽油發動機，從黑龍鐵路之俄人買得者。頭等一輛，三等一輛。乘客頭等三人，三等三十名。齊黑間行程日數，一等車須六日，三等車八日。頭等車價，每人單趟二十七盧三十哥，三等單趟九盧十哥。

汽車公司，尙欲買進一二等車數輛，但以道路之一部分爲石原，汽車極易受傷，致招損失，現在業已停開矣。

第五節 人口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度龍江縣及齊齊哈爾市人口數如左：

地 方 别		户 数	计
向有住户	移住民		
地 方 别		人 口	计
男	女		
			計

此外尚有未成年者（六歲至十五歲），齊齊哈爾市二千三百八十一人，縣部七千三百五十二人，計九千七百三十三名，故本縣人口總數，可算作十五萬九千百二十七人。甘井子殖民區人口三萬，當然不在其內，故龍江縣與甘井子殖民區人口，合計為十九萬人。

據中東路商業部員鮑羅班氏調查，一九一一年龍江縣及甘井子人口，總計為十七萬人。

此外尚有中東路附屬地內諸村落之人口，其數如左：

村 落 名	路	員 普 通 俄 人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計
齊齊哈爾驛	一、一〇七	二二四	二、八〇六	二五	四、一五二
富拉爾基驛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五八	九	一、四〇八
庫 勒 驛	一〇	一	四	一	一四
杜 爾 齊 哈 驛	一〇	一	七	一	一七

碾子山驛	一八	一	三	一	二三
計	一、二五七	三四四	三、九七八	三四	五、六一三

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附屬地內諸村之人口，男六千四百二十九人，女千九百三十九人，合計八千三百六十八人。故本縣領域內之人口，總估爲二十萬人，當無大誤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縣知事之調查，龍江縣及甘井子殖民區之面積，爲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平方華里，即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晌，約等於一萬五千二百平方俄里，即百五十八萬五千 desyatins。在一九一四年前記面積中有六十一萬晌，作爲農耕地而開放，是年之既耕面積，爲二十一萬四千百四十九晌。

本縣農業之創始，由來已久，記錄稍稍可信者，爲一六八二年，即江省始設街道及驛站之日。一六五二年自黑龍江岸移來之達呼爾人，爲本縣最初之耕作者。現今稍稍便利之耕地，皆著明礦瘠，由大體言之，除甘井子殖民區外，本縣之地味，爲砂地，不能稱爲肥沃。甘井子之開放，始於一九〇六年，即於該區，有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晌之土地，爲殖民而開放之際。一九一四年，甘井子殖民區，又開放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晌，龍江縣開放二十六萬

四千三百十晌。

第七節 農業

一九〇六年，滿洲廢副都統而任命漢人爲縣知事，至北滿移民增加爲止，龍江縣僅有二萬九千〇二十九晌既耕地，甘井子殖民區，僅一萬四千六十九晌，合計既耕土地爲四萬三千百九十八晌。然至一九一二年，既耕地之面積變爲十萬晌。在一九一四年，已增爲二十一萬四千百四十九晌矣。

依縣知事及商會之調查，前列既耕地之農作狀況如左表：

種類	播種量	面積	每晌播種量	每晌收成數	總收成數
高粱	八〇八四	一二〇〇〇 <small>晌</small>	〇、一〇 <small>石</small>	二〇〇 <small>石</small>	四五八、四〇〇 <small>布度</small>
穀子	一八、六二八	二七、六五〇	〇、〇五	二、八	七七、四二〇—一、三六二、五九二
苞米	一四、一四八	二一、〇〇〇	〇、〇五	二、六	五四、六〇〇—一、〇〇四、四〇〇
小麥	三〇、七四一	四五、六三〇	〇、二五	二、六	一一八、六三八—二、三二五、三〇四
大麥	一八、〇五五	二六、八〇〇	〇、三〇	三、二	八五、七六〇—一、一一四、八八〇
燕麥	五、七四〇	八、五二〇	〇、二五	三、一	二七、二六四—四〇三、五〇七
糜子	七、一四九	一〇、六一二	〇、〇八	三、〇	三一、八三六—五七六、二三二

大豆	五、七二六	八、五〇〇	〇、一五	二、二	一八、七〇〇	三五七、一七〇
黑豆	一二、一二七	一八、〇〇〇	〇、四〇	二、四	四三、二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青豆	三、五〇三	五、二〇〇	〇、一〇	一、二	六、二四〇	一二四、八〇〇
芥麥	五、七九三	八、六〇〇	〇、一五	二、〇	一七、二〇〇	二四五、九六〇
計	一二九、六九四	二六九、一九二	—	—	—	五〇四、八五六
青麻	五、五二四	八、二〇〇	—	—	—	八、七八八、〇四四
白菜	三、九〇七	五、八〇〇	—	—	—	—
蘿蔔	三、〇三三	四、五〇〇	—	—	—	—
葱	五七	八五	—	—	—	—
蒜	三五	五一	—	—	—	—
煙葉	二、〇二一	三、〇〇〇	—	—	—	—
計	一四、五七六	一八、六三七	—	—	—	—
合計	一四四、二七〇	二一四、一四九	—	—	—	—

觀左列中東驛縣內發送貨物表，即可知之。（一九一四年）
 最近二年間，耕地面積雖增二倍以上，但除燕麥外，縣內幾無餘剩者。燕麥以全數供給俄人之故，向縣外移出。

發送驛	糧食名	燕	麥	糜	子	蕎	麥	大	豆	小	麥	粉	其他糧食	計
齊齊哈爾	二〇二、八四 <small>布度</small>	一二五、三〇二	二八	六、三六五	四、七三八	八、〇三七	三四七、三三三							
富拉爾基	一九五、六八二	一、〇九六	八、五〇五	一四五	九四、五三三	一、〇六二	三〇一、〇二二							
庫勒	—	一、七一九	八	—	二六	—	—	一、七五三						
杜爾齊哈	—	—	六	—	四一	—	—	四七						
碾子山	—	—	六	—	二〇	—	—	二六						
計	三九八、五二五	一二八、一一七	八、五五三	六、五一〇	九九、三五八	九、〇九八	六五〇、一六一							

一九一五年，右開各驛發送糧食，有九十八萬四千〇五十四布度。又縣內中東路各站到着之糧食數如左表：

到着驛	糧食名	小	麥	糜	子	苞	米	其	他	糧	食	計
齊齊哈爾	一、〇一一	一二八、八三八	三、〇六〇	二六、九八六	一四九、八九五	—	—	—	—	—	—	—
富拉爾基	七九、九六八	五、九八四	三八、五五七	一四、一六五	一三八、七七四	—	—	—	—	—	—	—
庫勒	—	—	—	二四六	—	—	—	—	—	—	—	—
杜爾齊哈	四	一二〇四	一〇	一、二三八	一、四五六	二四六	二四六	—	—	—	—	—

碾子山

一八九

一、八六〇

二、〇四九

計 八〇、九八三 一二五、二一五 四一、七二七 四四、四九五 二九二、四二〇

一九一五年，右列各站，到有糧食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布度，其中小麥數量，爲九萬六千八百〇六度布。與右列一九一四年度之統計表對照之，地方輸出糧食，超過輸入之數量，僅有三十五萬七千百四十一布度，與燕麥輸出額，幾乎一致。

又據右表，自富拉爾基驛輸出之小麥粉，知係全部由省內他縣移入之小麥磨成者（輸出小麥麵爲九四五三三布度，移入小麥，爲七九九六八布度。）

龍江縣及黑龍江省以殖民故所有設施，則有中國政府所公表之基本規定及殖民地區表，茲爲紹介如左：

原註 以左記規定，與中國方面公文比較，其本旨雖無異，而條項或有先後繁簡之不同，茲專以俄文爲據。

第八節 黑龍江省土地清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清丈招墾章程第十七條制定者，係規定充殖民之荒地，未升科之既墾地及城基（市地）

鎮基（鎮地）屯基（鄉地）清丈之細則。

第二章 清丈手續

第二條 清丈土地之法，先分段，清丈分局，更按照面積，分段為若干區。然後分丈量員為數組，清丈土地。

第三條 丈土地用繩弓，其長依本省習慣，以五尺為一弓，一繩為三十六弓。

第四條 丈量員在丈量土地之先，須將期日及丈量順序，預行告示。同時命各移民向清丈局呈驗其暫行執照，檢查蓋印後，交還本人，靜候丈量。

第五條 若暫行執照已作擔保或已遺失時，須向該官署聲明。該官署調查存根，取得保人後，發給小票（證明書），使行丈量。

發給前項小票時，須有確實店舖保證，始能交付之。

第六條 丈量員在丈量之際，檢查移民之暫行執照，加蓋局印，由局發給小票後，命本人直接領收土地。若本人因故不能出面時，得由屯長（村長）或鄰人代其領受。

丈量既畢，丈量員在丈量書上加蓋私印，交與本人，本人持向該官署，換領地契。

第七條 省內各官衙保存之暫行執照存根，及該區地圖並毗鄰土地之狀況書等，遇必要時，各分局可經由總局呈請發閱。又各縣署或各旗衙門保存暫行執照之存根，地圖及毗鄰土地之狀況書等，各分局得直接請求閱

第八條 移民中若有佔領他人土地而開墾者，其土地非交還本主不可。但地主於交還者須出相當報酬，作為開墾費用。若佔領者在該地上已造房屋及井時，丈量員公平估價，使地主照數償還。地主對於交還土地者，不得加以壓迫及恫嚇。

第九條 若地主對於前條規定之交還者，無力報酬時，照各鄉習慣，由該地官憲解決之。

第十條 丈量開墾地時，若發見某一地區較所定之面積為大時，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若地區西北有房屋或古墳時，以東南為餘剩地。

乙、若既墾地與未墾地各半時，以未墾者為餘剩地。

丙、若肥地與瘠地相半時，丈量兩者之各半付與地主，此外作為餘剩地。

第十一條 一切餘剩地，照前條必須由一方面分割，不得由地區中間劃出。

第十二條 既墾地未墾地及城鎮屯基，丈量之結果發生餘剩時，得以所定之價，賣與地主。若該地主所有地，既墾地較少於未墾地，且在所定期限內，認為不能開墾所有地之全部時，先讓諸毗鄰之地主，若鄰接地主不願承受時，得賣與他人。

第十三條 讓得既墾地未墾地及城鎮屯基者，不問何人，自丈量完結，交與證明書之日起，十日以內，須將所

定地價，納交清丈局。

過限時沒收其土地賣與他人。

但地主住址相隔百華里以上者，得展限十日。

第十四條 餘地賣價，若爲未墾地時，照定價七折徵收，若爲既墾地，則無折扣。

第十五條 以補助生活之故，發給滿洲旗人之土地，並河岸地、晾網地、城鎮屯地及私墾地等，非經官廳正式承認，均作爲前條所開之餘地。

第十六條 中間荒地（夾荒地）得追加賣與鄰地之移民，若鄰接移民，因自己所有土地，尙未全部開墾時，丈量員可丈量中間地區，面積若干，報告該分局，俾可另招移民開墾。

第十七條 既墾地及未墾地丈量之際，發見移民所有土地，其面積較小於所定地積時，割其近鄰之餘剩地，以補不足。若近鄰無餘地時，由其他地段，劃分補足之。

第三章

第一節 土地丈量費及地價徵收辦法

第十八條 土地丈量費如左：

甲、上等地，無論已墾未墾，每晌取大洋八分。

乙、下等地每晌大洋四分。

第十九條 既墾餘剩地之賣價分三等。

甲、上等地每晌大洋九元。

乙、中等地每晌大洋六元。

丙、下等地每晌大洋三元。

第二十條 未墾餘地之賣價，分爲四等。

甲、上等地每晌大洋四元。

乙、中等地每晌大洋三元。

丙、下等地每晌大洋二元。

丁、最下等地每晌大洋五角。

最下等地之率，於龍江及甘井子地方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丈量費及地價，以大洋一元作爲七錢二分，可以現銀代納。

第二節 宅地丈量費及地價徵收辦法

第二十二條 城市之宅地丈量費如次：

甲、一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二角。

二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角五分。

丙、三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角。

第二十三條 鎮之宅地丈量費如次：

甲、一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角五分。

乙、二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角。

丙、三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五分。

第二十四條 村落（屯）之宅地，先依方丈測定，然後以晌計算。其丈量費照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城市之餘剩地賣價，分三級如次：

甲、一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元。

乙、二等地每十方丈大洋六角。

丙、三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三角。

第二十六條 鎮之餘剩地賣價，分三級如次：

甲、一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五角。

乙、二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三角。
丙、三等地每十方丈大洋一角。

第二十七條 村落（屯）餘地之賣價，應土地之等級徵收之。

第四章 升科

第二十八條 既墾之餘剩地，依規定賣出後，第六年徵收升科稅。

第二十九條 城鎮之餘剩地，第一年起，即徵收地租。

第三十條 屯宅地之餘剩地，以晌計算，賦課地租。初年即徵收升科。若該村荒地尙未開墾時，自荒地開墾升科日起，徵收地租。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丈量員一日之丈量地積，耕地爲二百晌，宅地爲二十戶。

第三十二條 丈量員每十五日，須將地主姓名，已丈之土地晌數（宅地爲平方丈數），餘剩地之有無等，作成報告，提出於所屬之局。

第三十三條 在自己所分地段，從事丈量之人員，須隨時劃成各區地圖（毗連圖）說明書及地主名冊。名冊中，丈量員須蓋私印，以負證明全責。

第三十四條 丈量員所丈之耕地宅地，正確與否，總分局隨時派遣檢查員，檢閱丈量員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若丈量員所丈之耕地宅地，發生爭執時，該員有和解之義務。若不能和解時，丈量員報告該局，以仲裁其紛爭之故，局中可派員到場。

第六章 裁判權限

第三十六條 丈量員任務終了以前，關於耕地或宅地，發生爭執時，總分局以裁決之故，得設公斷所。但須得中央政府各該官廳之指令。

第三十七條 若前條以外，住民之間，發生左記性質之事項時，總分局使負責者照法律處罰，直接送往法庭。

- 甲、 爲各種妨害，聚衆至四人以上時。
- 乙、 與丈量員或官吏勾結，肥地僞作瘠地，或土地面積以多報少時。
- 丙、 官吏僞造領地人姓名時。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八條 官吏該當左記各項之一者，可受褒賞。

- 甲、 掌管事務，成績實在佳良者。

乙、 丈量耕地及宅地始終並無錯誤者，或丈量所定地積以上之土地者。

第三十九條 該當左項之一者，相當處罰。

甲、不能丈量所定之地積者。

乙、檢閱已丈之耕地及宅地，報告虛偽之地積者。

第四十條 優賞分三種如左：

甲、功績狀。

乙、加俸。

丙、授賞。

第四十一條 處罰分三種如左：

甲、譴責。

乙、減俸。

丙、免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土地丈量之際，須帶依名簿及所定格式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備時，總局以修補之故，呈請長官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節 黑龍江省殖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清丈招墾章程第十七條制定，規定大小地區之荒地及夾地（夾在各區間之土地）賣卻手續。

第二章 土地之區劃

第二條 大荒地，劃爲井（三十六華方里）區（四方）方（四五晌）及晌（八八〇弓或一〇畝）丈量荒地時，必須用土地清丈規則第三條所定之繩弓。

第三條 各井中央，須置二屯之屯基，每屯爲二方地。

第四條 大荒地之中央，須留六方地之餘積，作爲鎮基。

第三章 土地計算法

第五條 從荒地各晌之中，扣除三成，作爲窪地沼溝及道路，餘七成之地積，徵收地價。

第六條 賣卻之荒地中，亦須扣除砂質之沼澤地及產鹽地。

第四章 土地分配法

第七條 丈量員先丈各地區之面積，製成地圖，報告該局。

第八條 前條所定之圖中，先分段，然後區分界、甲、井、區、方等，順次記入號碼（例如本省通肯段何甲、何井；
……）

第九條 移民檢點其所希望之地區後，即至墾務局繳納地價，領票後再至該區丈量員，與以清丈之一定地
積，劃定境界，記入地區名簿，報告墾務局。移民以小票交還局中，領取證明書。

第十條 前揭之地區名簿，證明書及小票均依舊式。

荒地之中間地區（夾地），儘先賣與其隣接地之移民。但隣地移民，須呈驗最初所領荒地，已墾過半之證書，
否則其夾地賣與他人。

第十一條 殖民區內，若有滿洲旗人土地時，照章以該旗人生活必需之土地給與之，其餘編入殖民區內。

第五章 荒地之價格

第十二條 荒地價格，分為三等。

一等地每晌大洋三元。

二等地每晌大洋二元。

三等地每晌大洋一元。

第六章 升科徵租期

第十三條 丈量土地賣卻後，第六年起徵收升科。

第七章 解決紛爭

第十四條 移民間有關於土地爭執時，墾務局之司法科解決之。

第八章 責任

第十五條 荒地丈量之責任地積，每日一井以上。

第十六條 丈量員編造業經丈量之土地面積，並記明承領土地人之姓名，每十五日提出一次。

第十七條 本則第九條規定之地區名簿中，丈量員於各頁均須加蓋私印，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丈量員以土地清丈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作為參考以行丈量。

第九章 賞罰

第十九條 丈量員之賞罰，準照土地清丈規則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賞罰之程度，依據土地清丈規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不完備時，總局呈請行政長官修補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節 黑龍江省招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清丈招墾章程第十七條制定之，規定招民並管理開墾事務之細則。

第二章 招民及照料

第二條 省城設墾夫招徠所（市議會舊址）專計移民之便利。墾務總局隨時派人對於不知招墾章程之移民，詳為說明。

第三條 由鄰省招徠移民之故，須將本規則印刷，分送遼吉河北山東河南各省。

第四條 願充移民勸導員者，須有二人以上之介紹，呈准墾務總局，領取委札，向隣省出發。勸導員須攜帶本規則之印刷品，向各地宣傳其概要及主旨。省長或墾務局通知其所往地方之各省長，敍明派員勸導之意。

第五條 遠地移民，途中必須保護時，勸導員有隨時請求當地軍警，妥為商酌之義務。

第六條 勸導員若得多數希望移民之人，而無暇使往各希望地方時，得請墾務局加派人員。

第三章 授地辦法

第七條 有未墾地之左列各地，開放爲殖民地。

龍江、肇州、拜泉、安達、大通、湯原、蘿北、烏魚、安古、龍門、訥河、嫩江、通北、東興鎮、甘井子、西布特哈、璦琿、呼瑪、佛山。

第八條 因調查未墾地之地積地質及肥瘠程度，派遣官吏，調查之結果，使報告墾務局。

第九條 各移民每犁一具，認爲有墾地四方之權利。但公司因開墾故，領得土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移民欲用火犁（鐵犁）時，參酌所領土地面積及其他情形付與之。

第十一條 領墾地之移民，不論地之大小，須三名以上之連帶保人。

第十二條 領有開墾民荒執照之移民，墾務局對於地主，告以該地不得借與他人。若地主欲自行措資，開墾該地時，自接到墾務局通告後，一月以內，須以此意向招墾員聲明。同時示以該地之成墾期限，出具甘結，若過期尚不能將全部開墾時，所餘之未墾地，全數收回，讓與他人，所已交之地價，亦不發還。

第十三條 許可開墾民荒之移民，一切須遵照本地習慣。土地全部成墾後，移民與地主對分，或以四六分配。即造屋掘井等費，若由移民所出，則建築及土地，雙方各半，若爲地主出費，則建設物及土地，以移民四成地主六成之比例分配之。此外之零星物件，均照當地習慣分配。

第十四條 碳瘠地方，即餘慶縣東方之安邦河，汝水河，及上集廠東方之依吉密河，依渾河，諾敏河，及克音河。

上游並東大硝子地方，水中含有鹽分，各墾務分局須以唧筒（即機器井）改良給水法，若為官地，減少地價，若係民地，延長納租期日之類，謀其便利。

第四章 開荒年限

第十五條 開墾年限，不問官地與民地，定為五年，移民必須在限內，將所領土地完全開墾。第一年準備牛馬及農具，造房掘井，自第二年起開墾，五年之間，開墾完畢。

第十六條 以開墾故，領有新地（荒地）之移民，自領到土地後，繳清規定之地價，領取執照。若至第三年，尙未開墾全地積十分之四時，收回其未墾之荒地，另與他人，從前所繳地價，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 遵守開墾及成墾期限各事，其監督權付諸墾務局之稽察員及丈量員。對於移民時加督勵，俾在定限以內，將名下所有荒地，全部開墾。

第五章 補助及保護

第十八條 對於從事開墾之各移民，從國庫支出補助金三十萬元中，作爲下種費，每一犁以五十元之比例，借與資本。自開墾後第二年，每犁償還十元，至第三年，每犁還二十元，第四年全數清償。

第十九條 移民受前條下種資金借貸時，須有保人三名，負連帶責任。若移民在定限內，不能還債時，保人須負其責，或使移民以既墾之地讓與他人，抵補借款。

第二十條 在僻遠地方無行政及警察機關者，移民於行抵自己墾區後，可請分局派兵保護。

第六章 招墾員之職務權限

第二十一條 招墾員之任務，在招徠真正農民，且於各處墾務公司間，執介紹之勞。

第二十二條 招墾員僅在招徠移民，不得干與權限外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若招墾員赴自己之任地，因事不能行其職務時，可隨時稟請辭職。

第七章 招墾員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招墾員因招徠移民，行抵自己任地時，須報告墾務總局。

第二十五條 招墾員所募集之移民數，每十五日報告一次。

第二十六條 招墾員所募集之移民，由當地出發時，須報告其人數及豫定行抵墾地時日。

第八章 招墾員之處罰

第二十七條 招墾員行抵自己任地後不即報告，或經過兩月尚未報告到差，及未曾募集一人者，立即免職。

第二十八條 招墾員若藉種種口實，使移民不安，或干涉權限以外事項，經調查結果，認為事實時，總局行文

招墾員所在地之官廳，照法律處罰。

第九章 招墾員之獎勵

第二十九條 招墾員不獎官職，若能招得有犁之移民五十名，實行開墾時，與以酬勞百元。且以荒地二方，照半價賣與之。

第三十條 對於招徠百名以上移民之招墾員，照清丈章程，給以住宅。

第三十一條 若招墾員更能招徠多數移民，使之組織公司時，依公司章程褒賞之。

第十章 移民之獎勵

第三十二條 移民能以己力招徠移民十人者，其十人既抵墾地後，即為戶長，招得百名以上者，為屯長。

第三十三條 若移民能招徠三百名之移民時，除應有開墾地之外，更以土地四方，照半價賣與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開墾用荒地之價格，照開墾章程所定。

第三十五條 若本規則有不完備處，必須增補修正時，須稟請行政長官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節 黑龍江省殖民計劃大綱

黑龍江省內，在左開七處，開放既墾地（熟地）為殖民之用。

一、湯旺河 | 光緒三一——三二年（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二、杜爾伯特旗（東部） | 光緒三一——三二年（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三、呼蘭縣——村地 |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四、呼蘭縣——驛站地 | 光緒三二——三四四年（一九〇六——一九〇八年。）

五、甘井子 | 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六、白楊木河 |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年。）

七、鐵山包——滿洲兵附屬田地及兵屯地 |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年。）

在左列十二處，開放荒地爲殖民地。

一、通肯 | 光緒二四——三三年（一八九八——一九〇七年。）

二、克音 | 光緒二五——三二年（一八九九——一九〇六年。）

三、柞樹崗 | 光緒二五——三三年（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

四、巴拜 | 光緒三〇——三三年（一九〇四——一九〇七年。）

五、明水泉子 |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六、杜爾伯特旗（東部） |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 七、杜爾伯特旗（西部）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 八、訥謨爾河（北及南部）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 九、甘井子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 一〇、陶爾河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 一一、白楊木河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 一二、湯旺河光緒三一一三三年（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
- 在左記蒙古三處地方，開放熟地爲殖民地。
- 一、扎齊特旗光緒二八——三〇年（一九〇二——一九〇四年。）
- 二、杜爾伯特旗（鐵道兩側）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 三、杜爾伯特旗（松花江流域）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年。）
- 在左記蒙古七處地方，開放荒地爲殖民地。
- 一、扎齊特旗光緒二八——三三年（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年。）
- 二、北郭爾羅斯旗（鐵道線路以西）光緒三一一三二年（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 三、北郭爾羅斯旗（松花江流域）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四、北郭爾羅斯旗（鐵道兩側）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

五、杜爾伯特旗（鐵道兩側）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六、杜爾伯特旗（松花江流域）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

七、依克明安旗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

此外在江省境內，作爲殖民地者，尙有數千及數百平方里大荒地，附近俄人望開墾者不少。左表以此等荒地之在國境與在內地者，爲之類別，且分爲主要者與次要者。

第十二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之調查，龍江縣家畜及家禽之數如左：

馬	四七、七三六頭	牛	三五、八〇二頭
驥	二一四頭	驢	二二、三一六頭
羊	二三、八六二口	豬	七七、一六四口
鷄	一四三、二一八隻	鴨	六一、七〇九隻
鵝	三、五八〇隻		

甘井子殖民區之家畜及家禽數，無從調查。

該地之畜產業，雖附近有齊齊哈爾之中心市場，但至最近為止，不過充地方之需而已。

由此地送往齊齊哈爾之家畜及肉類，來自隣近之前哲里木盟及巴爾虎地方。家畜之大部分，集中於齊齊哈爾附近，其後更驅往海蘭泡及哈爾濱。一九一四年，由此地以鐵道運送之肉類，為一萬〇六百十三布度，家畜為二千六百六十六頭。

養禽為漢人農家之重要副業。卵在鐵路附屬地齊齊哈爾驛，及富拉爾基等俄國居民間，並省城，銷場極大。其

移出數量僅超過移入數量。每年由鐵路移出於縣內之卵，爲七千五百布度（約二、〇〇〇、〇〇〇個），移入者爲五千布度。

第十三節 漁業

本縣漁業，爲收入甚多生業之一。魚類爲市及村人之食料，需要頗多。所剩餘者約七萬布度。由鐵道搬出，集於齊齊哈爾市場之魚類，不僅由縣內嫩江漁場，從安達、大賚、肇州各縣及其他漁場亦多搬出。僅龍江縣漁獲之數量，據公式調查，不越五萬布度。

第十四節 商工業

左揭本縣輸出入之貨物統計表，其於考究縣內商工業之真相，自嫌不足，聊爲紹介而已。

由縣內中東路主要驛，在一九一四年發送之各貨如左表：

糧	品目	發送驛	富	拉	爾	基	齊	濟	哈	爾
食	三四七、三二一 <small>布度</small>	一一一								

酒	種	魚	絨	毛	類	油	精
乾	中	卵	曹	達	六、七九一	六四、二八一	二、五九三
國	國	麻	肉	袋	二、三三二	一、一七一	二、〇〇九
掛	火	西	瓜	一、四五四	一〇、二六二	二八	二六一
麵	麥	瓜	及	九、二六二	一〇、八七六	一、三五二	二七
	酒	及	甜	一、四五四	一、二七六	一、二三三一	五、二三六
		liuae	瓜	二、三三二	一、三五一	一、一八一	四〇〇
				一、三五二	一、二二二一	一、五二八	二、二七二
				一、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一	二、二七六

一九一四年中，向縣內中東路主要驛到着之各貨如左表：

石 料 及 石 礮	農 具 (除 木 製 品)	中 國 紙	精 及 火 酒	鹽 酒
二、二一九	三、九〇三	四、六五九	八〇、一六一	一、一三、二三五
一四三	六四	二	六、六八四	五九一
			七、三三一	九二三
			五、二〇三	七、五一九
			三九、八二六	
			一、〇九三	
			二四、〇八七	
			五、三一七	
			六九	
			三三一	
			二三六	
			一、〇一九	

洋
乾
紅
紙果
茶
張灰
灰
灰國
紙中
國
紙

火	啤	麻	曹	藥	機 器 (除農具)	蠟	糖	粗 肥	植 物	中 國	洋	皮
柴	酒	袋	達	材		燭	布	皂	油	布	疋	革
二、八二	九、五三八	五、七六九	八八八	二、〇六七	一、八九九	三、四四八	一〇、八一八	二、九七六	三四、二〇七	三一、一二三	三一、一二三	二、四一六
九五	三、六五七	五、七三一	二三	二八	七〇四	一〇〇	六〇四	三二九	八〇五	一八一	三四	五二

玻	璃	及	製	品	八、〇二八	二、一八八
俄	國	捲	煙	一〇、〇四二		七〇五
中	國		煙	一、九三七		六三
乾			草	三、五六〇		一六、七四二
陶			器	二、一〇八		
水			果	八、四〇四		
此	外	貨	物	一二九、〇八一		
合			計	八五七、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	
					九、二六〇	
						六三

表中數目，當然不包含本縣全體，且江省西部商業中心之齊齊哈爾市，其交易總數，更不在內，故齊齊哈爾市之商工業，自駐齊之俄領事報告中，借其調查資料，詳細記述之。

據公式調查，一九一四年為止，齊齊哈爾市之人口，為六千三百三十八戶，合計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人。一九一四年行戶口調查之結果，該市人口實數，為八千八百五十六戶，男女合計七萬人。軍人行政官及每年來此之苦力，尚不在內，又據一九一六年之戶口調查，該市人口，四萬七千〇九十五戶，十六萬〇四百七十七人。該

市人口之增加，所以如此迅速者，其主因，實以甘井子、訥河、嫩江、二克山及龍門鎮之各殖民地開放，同時齊齊哈爾市為移民主要歇足地之一，至新開地設備完全為止，留於該市之故。移民羣集，亦足使該市之商業繁盛，故該市於最近三年之間，外觀一變，市中已有許多樓房，而陳列整齊之商店，亦復比戶皆然矣。

齊齊哈爾市為江省首都，自軍民長官起，為一切高級官憲駐節之地，同時亦為省內最盛之商業中心，輸出入貨物之大部分，均經該市，而主要之官道，皆與該市連絡。即最便舟航之嫩江中部，距市不過四華里，與北部及黑龍江沿岸，以墨爾根——海蘭泡街道連絡，與南部（內蒙古及吉林省）則以通大賚、洮南及伯都訥之街道連絡，東與哈爾濱，以拜泉——海倫街道，與西部地方，則以海拉爾街道各相連絡。其與中東鐵路，隔四十餘華里，以輕便鐵道連絡。如上所述，在有利地位之齊齊哈爾市，較之省內其他都市，無交通之便者，天然為貨物之集散地及一地輸入貨物之配給地點。由西南街道，則自呼倫貝爾，經齊齊哈爾市向黑龍州驅送家畜，由東街道，則自殖民極盛之拜泉地方，經齊齊哈爾市，向中東路搬出餘剩糧食。

訥河及嫩江縣並景星、甘井子地方之殖民進步，而齊齊哈爾市將來必為省內搬出糧食之大中心地。

中東路及哈爾濱之在附近，亦有種種影響。即市內多數華人，皆能俄語，而店家招牌，多書俄文，街上馬車（約千輛），均由哈爾濱運入，俄人工廠之商標，尤為奪目。電燈不僅官衙而已，多數人家亦復用之，裝電話者，已達百九十五戶。

齊齊哈爾之交易額，如次表：

年	度俄國盧布小	洋江省官吊
一九一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九、六九四
一九一六年	五、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九六、三二八
		一一六、〇三三、〇六〇

但僅右表之數目，則江省商業是否逐年發達，抑係漸次衰微，難於知悉。以此等通貨，不但一年之內，即在一月中，其市價亦復著明變動故也。例如僅就盧布價而言，一盧在

一九一三年，爲八、五吊至十三吊（江帖）。

一九一四年，爲九、五吊至三十二吊。

一九一五年，爲十吊至十五吊。

一九一六年，爲九、五吊至十二吊。

又同一時期小洋對盧布市價，較爲堅挺。

一九一三年 一元三角

一九一四年 一元四角

一九一五年 一元四角五分

一九一六年 一元三角

以右列市價變動爲參考時，則自一九一五年起，齊齊哈爾之商業，可知其漸次衰微。蓋其時適受歐戰影響，國境一時閉鎖，次則俄國貨物之輸入，幾於斷絕，而德奧製品，亦復賣盡之故。但此爲一時現象，鄰縣移民日益增加，齊哈爾市民之數，亦與之俱進，以地方人民需要之故，必求新市場，輸入物資以挽回商況，可無疑也。

一、齊齊哈爾市之俄人商業

俄人在滿洲之商業，多限於中東路附屬地之都市村落，惟齊齊哈爾爲例外。雖不在附屬地，而有俄商數家，其主要者，爲

(甲) 秋林分店（一年間之交易總數）

商 品 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俄 國 綱	一五、〇〇〇 <small>盧</small>	二七、〇〇〇	三四、六六二	二八、七三一

			燭肥皂煙捲酒罐頭及其他	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七、三八五	五三、〇三八
米						四五、三七五	四九、八三五
鐵器及建築材料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三〇、四八三
靴底皮及箱皮帽子及其他						三二、三四五	四一、二九一
香料及藥材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四五	八、三四二
洋油					六、五〇〇	三五、〇七〇	三五、〇〇〇
農具				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		
合計				五八、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九五、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二	二四六、七二〇	

右列貨物之大部分爲俄國貨。

(乙) 安蔡來物區百貨店

店中所賣，爲鐘錶類（手錶，掛鐘，鬧鐘）鑲烏拉爾寶石之金器，香水，煙捲，毯子，酒，白蘭地，帽子圍巾，手套冬衣及茶食類。

此店一年之交易額如左：

一九一三年 二一、〇〇〇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三一、三九五盧布

一九一五年 二六、七二三盧布

一九一六年 五三、八三〇盧布

此外該店以轉售之目的，尙收買燕麥、糜子及蕎麥等。

(丙) 勝家公司分店

該店一年交易總數，在一九一四年，爲六千百十盧布，一九一五年，僅三千二百六十。其主任以在該市，將來無大希望，一九一五年之末收場，移往中東路齊齊哈爾驛富拉爾基及他處。

(丁) 伊林司基及克魯伊羅夫公司（扎賚諾爾貯煤場）

一九一四年賣煤總數，爲十一萬六千布度，價爲二萬九千盧布。自一九一六年起，該公司以其賣煤權讓與中國商家。

俄商之交易總數

一九一三年 六四、四二〇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一七二、一五五盧布

一九一五年 二三九、八四〇盧布

一九一六年 三〇三、八三〇盧布

齊齊哈爾市之俄國商業，不限於前記各店，因多數中國店家，販賣俄國商品之故。但販賣總數，難於確計，故併入華商交易總數之內。俄國貨最銷行者，爲哈爾濱東洋蒸汽麵廠之麥麵，又有馬羅曹夫，秦迭爾及其他工廠之綢緞，諾貝爾公司之洋油，糖，香料及哈爾濱魯巴脫以及那司塔工廠之煙捲（以吉林烟葉製造者）等，頗爲暢銷。

二 齊齊哈爾之日本人商業

日本人獨立之商業，於一九一三年七月，開始經營。茲將齊齊哈爾市日本人商業之交易總額，列表如左：

一九一三年 一二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一、三二五、〇〇〇盧布

一九一五年 一、一三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一六年 三七〇、九〇〇盧布（或作小洋四八二、一八〇元）

日本商店之交易額，所以漸次減少者，一則以一九一五年華人之排斥日貨而語其主因，則以日本人爲俄國之同盟國人，歐戰中俄國所需一切物資，無不激增，日本舉其全部生產力，傾注於對俄貿易故也。

齊齊哈爾市之日本人商店，列表如左：

店	商別業	交易年	額	(以盧布為單位)
三井洋行	綢緞金器寶石 雜貨香料	一九一三年 七五,000	一九一四年 一,045,600	一九一五年 一,0元五,000
益泰洋行	同	—	—	三七,700
壽昌洋行	同	—	—	三三,600
東亞煙草公司	煙捲股份公司	三、00	二三、八〇	四九、九一
東亞大藥房	病院及藥材店	—	七、八〇	三三〇、100
三家一四及一五藥房	藥房	—	六、一〇	五、七三
理髮店二家	—	—	三、八〇	六、〇三〇
酒館一家	—	—	一、二〇	一、100
成衣一家	—	—	三、二〇	—
	—	—	五、三〇	—

齊齊哈爾日本商業之發達，為期不遠，占第一位之三井分行，開設於一九一三年之後半期，至此時為止，有日

本娼寮，以娼家爲顧客之二三小商店，爲日本商業之代表。日人商業之發達，所以如此迅速者，其原因以日本商人對於本地商家及住戶，大行其信用交易。以確定華商之信用程度，於日本領事館內，有特種商業調查機關，其事務由館員處理，關於對方之信用狀態，易得較確之情報，以故日本商人，可以毫無危險，爲長期信用交易。

三 歐美人之商業

齊齊哈爾市之歐美人商店，最老者爲英美煙公司分號。以其積極活動，該市之捲煙市場，幾爲獨占。一九一三年，交易額爲二十六萬盧布，至一九一四年，一躍而爲九十八萬四千盧布。一九一五年，有哈爾濱俄人之魯巴脫煙公司與之競爭，交易額落至三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即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一盧布（據當時兌價）。一九一五年，英美煙公司，以避免競爭之故，自願在齊齊哈爾代銷魯巴脫公司之貨，但終不能與魯巴脫以吉林煙葉製造之煙捲爭勝。一九一六年，英美煙公司之交易額，降至十一萬三千盧布。

一九一六年，齊齊哈爾開設左記之歐美商店。

英商洋城公司 一九一六年之交易額，爲四萬六千盧布。

發泰洋行 爲英人經營，收買馬尾猪鬃，一九一六年之交易額，爲二十二萬六千盧布。

發順太 爲英人經營，收買細毛皮貨，一九一六年交易額，爲十五萬盧布。

四 外國貨物交易

外國製品，不限於前記商號，許多中國商家，專門買賣。最銷行之外國貨，列記之，則如左：

(甲) 德國貨 各種呢絨、檯毯、絨毯、白色褥單、洋布、法蘭絨、洋燈，桌上自鳴鐘，各種玩具等。以歐戰故，德國貨不能進口，美貨及日貨起而代之。

(乙) 日本貨 縷織綿布，各種洋布、毛毯、火柴、紙煙，及煙葉、鐵器、洋灰、房頂鐵板、糖、陶製及琺瑯食器及其他雜貨。

(丙) 美國貨 靴底皮、靴跟皮、鞍皮、洋油、紙煙，及煙葉。

(丁) 上海各工場之陶製食器。

(戊) 俄國貨 在黑龍江省最銷行者。

(一) 下等煙葉及紙煙（哥薩克及連翹印者尤暢銷。）

(二) 各種綢緞布疋（細目略去。）

(三) 一人用花色天鵝絨毯。

(四) 農具尤爲貝海爾工廠所製之犁。

(五) 錦銅、錫及鐵器、門搭、荷葉瓣、門窗把手、洋鎖等。

(六) 估衣及靴，附有耳及後覆之皮帽，秋季用海狸皮帽，結實而價廉之便帽，闊邊草帽。

(七)食器(陶磁及琺瑯,)以茶壺爲最。

(八)香料 香竄而價廉之胰子,最能暢銷。

(九)洋油。

(十)俄國洋灰。

(十一)皮革類(廉價之靴底及靴後根皮。)

販賣外國貨之華商,其交易額如左:

一九一三年 中國店鋪二十六家

一、二二六、九六〇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中國店鋪二十五家

九九六、一八〇盧布

一九一五年 中國店鋪十六家

四八五、二五〇盧布

一九一六年 中國店鋪三十三家

七〇五、〇〇〇盧布

一九一六年販賣外國貨之商號列舉如次:

(一)長和春、(二)長和春、(三)長興泰、(四)長興永、(五)長謙福、(六)長謙茂、(七)長謙玉、(八)長謙昌、(九)長合福、(十)雙合興、(十一)雙盛貴、(十二)福合謙、(十三)同記、(十四)廣泰興、(十五)順和泰、(十六)三義公、(十七)興聚源、(十八)興聚盛、(十九)慶泰新、(二十)慶泰福、(二十一)慶泰祥、(二十二)寶祥源、(二十

三）寶祥號、(二十四)寶謙茂、(二十五)興來永、(二十六)永和東、(二十七)興和東、(二十八)玉盛成、(二十九)玉盛祥、(三十)雙興東、(三十一)會盛德、(三十二)聚合泰、(三十三)成合泰。

五、中國貨及本地貨之交易

買賣本地貨及移入貨之商店數如左：

商 業 種 類		店 店		數 (交易額以千盧爲單位)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糧	商	一六	一七	二、一八五	二、四八四
麵	商	一四	二四	二七〇	四三〇
布	商	二七	二九	一、八一二	一、四五
估	衣	九	九	二二一	一三四
鹽	商	五	一	四四二	七四七
家	畜	七	五	五一五	一、七〇二
野	禽	一〇	七	一一	一二三
店	商	七	五	一二二	一四

右表所載，均爲大商店，此外尚有多數小商家。

織毯工廠

二處

製紙工廠

二處

馬力麵粉廠

四十五處

造酒工廠（洋酒，且專門仿造俄國酒）

一處

磚廠

三十處

皮革工場（製造本地用之下等鞣皮）

三十處

蠟燭廠（造本地用之獸脂燭及 stearin 蠟燭）

六處

當鋪（各戶資本銀四萬兩）

三十處

傢具工場（造中西傢具）

四處

左：商業之中，尚有煤商，一九二三年二家，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三家，一九一六年不明。其店名及交易額如

店號	一年交易總數
甘河煤局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
	二七、五〇〇

東興煤廠	一五、六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六九、〇八四
楊記煤廠		九、二〇〇	一四、〇二四
合計	四三、一〇〇	五〇、二〇〇	六六七、六〇八

甘河煤局於一九一六年，改稱義源公司，專運嫩江縣之甘河煤，在齊齊哈爾販賣。此外二家，則銷售日本之撫順煤。

第十五節 銀行

齊齊哈爾市有左列各銀行。

- 一、中國銀行分行，
- 二、江省官銀號。
- 三、廣信公司（半官。）
- 四、交通銀行。
- 五、殖邊銀行。

官銀號據中國法律，設於中國銀行無分行之地，使當地之金融圓活，且有發行紙幣之任務。同一地方若有中國銀行分行時，當地之官銀號，照例須改為中國銀行分行。但在齊齊哈爾市，雖有中行而官銀號依然存在，且發銀元紙幣。中行則圖金融界之圓滑，且行國庫之業務。官銀號於一九一三年，發行銀元票及銅元票如左並借貸銀兩銀元票及銅元票

官銀號一九一三年度營業狀態

一、銀元票發行額 四、〇五四、一〇〇元

銅元票發行額 三〇四、四三〇、〇〇〇枚

二、總號之放款額

銀兩 四五、〇五〇兩

銀元 一七三、八五〇元

銅元 六六二、一一〇、〇〇〇枚

三、各分號放款額

銀兩 一一五、五一五兩

銀元 一二二七七、八五二元

銅元

一五一、七一〇、〇〇〇枚

四、總分號之收入總數（年額）

二九一、四三七兩、六七五四

總分號之支出總數（同上）

八一、四一六兩、八二五二

右爲民國三年三月調查之數

欲知半官銀行廣信公司之營業狀態，以該行致中東路商業部員之信及附致之該行定款。譯載如左：茲將廣信公司之營業狀態，答復如左：

本公司在呼蘭、綏化、巴彥、海倫、哈爾濱及黑河，均有分號，執行放款、淮兌儲蓄及收買糧食等業務。分號買進大豆及小麥，年約六——七萬石，主要在哈爾濱出售。

齊齊哈爾市之本號，除放款及匯劃外，兼行發放薪餉並支給糧食，代理國庫，保存官款。

本號放出之款，計銀數八十餘萬兩，紙幣八百餘萬吊，此皆舊賬，自最近二三年，即去年末發行羌帖九千萬吊爲止，不再放款。

本公司每年買進一萬石以上之小麥及糜子，磨成麵粉，供給軍民。

本公司在齊齊哈爾有發電廠及蒸汽磨麵廠。

各地分行，以收回放款，多覺困難，故近來不再放出。

呼蘭、蘭西、巴彥、綏化、及海倫各分店，兼營當典業。餘慶縣有油房，富拉爾基有蒸汽磨麵廠，又在庫馬爾河及漠河金鑛，經營飲食店。

廣信公司定章，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奏准者，其後並未修改。現在不合時勢處不少，茲並附上一份。

廣信公司與官銀號毫無關係。二者之組織，完全不同。

公司係股份性質，官商合股，官銀號純係政府機關。

齊齊哈爾之本號行員及雇傭在九十名以上，地方各分號，共有二百名以上。

廣信公司定章

(一) 江省各商家之交易狀況，在庚子前本屬不振，以後更加衰敗。其原因雖不一而足，但缺乏適當之金融機關，無取繙金融市場之一定規則，爲其最著者。若能除去此等缺陷，則地方商業之振興，可以坐俟。故地方官商創辦特種股份公司，發行紙幣，匯劃現款，儲蓄放款，買賣糧食貨物，執行銀行業務，俾可周轉金融，振興商業，實爲便益商民之惟一方法。同時亦增進地方繁榮，以資新事業之勃興，亦所以增長一般之福祉也。

(二) 本公司之主要目的，在發行紙幣，爲地方商業復興之基礎，廣信之名，亦由於此。公司以開始業務之故，股東集資二十萬兩，官商各半。

(三)本公司之資本額，爲五十萬兩。對於前條二十萬兩已繳之股，發行股票二千張，每張票面百兩。此數認爲足敷銀行業務之用。將來商業上之要求，需加增流动資本時，開股東大會，會議之後，增加必需之額，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十萬兩，此爲本公司存立期中所限定之額。

(四)對於各股發行息票，但可照本人希望，數股合發息票一張。每經一年，付年息五厘，股東每年陰曆十一月至十二月親到公司，領取利息，於票面記明年息付訖字樣。

(五)股東若將股票或息票遺失，或因故毀損時，邀同保人，告知公司，領取新股票或息票。若將股票賣與他人時，亦須通知公司，爲更名之手續。公司於股東名冊，股票及息票中，記明賣出年月及買主姓名。

(六)公司發行紙幣計一二、三、五、一〇、五〇、一〇〇吊者，共七種，通行全省，無論何時，皆可兌現。

此種紙幣，可完納各種地租關稅及其他捐稅，以確實一般信用。

(七)公司紙幣，在上海用歐洲新式印刷，且保證印刷所決不能私印同樣紙幣。若有行使僞幣，一經發覺時，僞造人必依法嚴懲，以防流通僞幣。

(八)公司爲營利社團，除發行紙幣及匯兌業務外，認爲最有利之交易，得兼營之。

(九)齊齊哈爾本公司及各地分公司，所有公司計算，均以齊齊哈爾兩行之。

(十)公司以資金爲商業復活及振興之保障，故於齊齊哈爾設總行，於各地設直轄之分號，如吉林、長春、瀋陽、

營口、北平、天津、上海、及他處均有分號。所派人員，除匯劃事務及採買貨物外，關於其他商情，詳細報告。

(十一)公司無論在營業上或執務上，完全保持商業會社之性質，曾經股東決議。由縣公署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所獲利益正當與否。檢查員有詳細報告調查事項之義務，公司對於檢查員，與以一定之報酬。

(十二)公司管理人，不稱總辦，於總公司設理事一名，副理事二名，各分行設理事一人，均在總會指揮之下，有監督公司業務之責。低級人員之雇用，總公司及分行，均由理事主之，理事及低級人員就職之日，均須有人作保。各員須勤慎從公，不可大意。無論何人，不能受定額以上之俸給，不得以私人之行爲使公司受有損害，犯者保人負其責任。

(十三)理事或副理事有一人不勝任，或其行爲使公司受有損害時，股東可隨時調查其行爲，在總會決定其去留問題。低級行員之行爲，理事調查而罷免之，情節重者，得交法庭。

(十四)公司每三個月編造營業報告，提交縣署檢查員，各經過年度之決算報告，在翌年一月中，造成三份，一份交與縣署檢查員，一份送省城總商會，一份由股東閱覽後歸公司保存。

(十五)年度末貸借對照表中，須將俸薪及其他經費，分項記入之，純利百分之三十，爲公積，以便增加流動資本，百分之五十分給股東，餘百分之二十，爲理事及社員之獎金。

(十六)年度之初，前年度決算報告編成後，召集股東大會，解明公司業務之可否各項。若有不正行爲，即講杜

絕或改良之策。又社員之獎金，是否給與全額，或視其對於業務之勤怠，加以削減，亦由大會決定之。

(十七) 本章程定於公司草創之際，將來若有不合時，召集大會，決定變更問題，理事及副理事，不能以己意改變定章。

(十八) 股票息票之印刷，於本章奏准後行之。各股東例得章程一份，股東以外，有欲得本章程作為參考者，亦可給發。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十一月）

據上各款，可知廣信公司，與官銀號同有發行紙幣之權利。所差者官銀號可發行銀元票及銅元票，廣信公司僅能發行官吊而已。

交通銀行創始於一九〇七年，目的在資助汽船及鐵道交通及郵電之發達，實則從事於既設道路之修改及新道路之建設等。

殖邊銀行 本行使命在資助農工商業之發達。

第十六節 金融市場

地方市場流通各種貨幣如左：

一、中國貨幣。

(甲)元寶(銀塊) 銀塊之價值，以兩爲單位計算，一兩爲中國十六分之一斤。

(乙)北洋銀元(大洋銀)

(丙)小洋。

(丁)小銀幣 有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各種(一分爲一元百分之一)

(戊)銅元(銅子兒) 有當十當二十之二種。

(己)制錢(銅錢) 為昔之銅貨，最近十年流通範圍甚狹。

(庚)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自一角至一百角。以十角爲一元。

(辛)中國銀行發行之銀元票。

(壬)官銀號發行之銅子票，分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百枚及二百枚各種。

(癸)地方銀行發行之官帖 地方之一吊與一文錢五百枚相當。

(甲)吉林永衡銀號發行之吊。

二、俄幣 金銀銅貨及紙幣，並道勝銀行之銀塊。

三、日幣 圓紙幣及小額紙幣，日本紙幣最近始見於齊齊哈爾市場。

齊齊哈爾廣信公司所發行之官帖(一吊爲五百文)自一九一四年以來，較其他紙幣，市價更多變動。自發

行之初，其市價即小於吉林永衡銀號所發之官帖。即吉林吊在一九一四年，爲四六、五哥至四三、五哥，而江帖則市價爲三六、哥至三九哥也。

欲明齊齊哈爾金融市場各貨幣之相互關係，故以俄國盧布對江吉官帖，並大小洋行市及銀兩對吉林官吊及俄國紙幣之市價表，揭載如左：

(甲) 俄國紙盧布對江吉官吊並大小洋市價表。

年 次	吉	林	吊	江	省	吊	小	洋	大	洋
一九〇三年		二吊	二、三吊			一	○、九〇—一、○	○、七〇—○、九〇	元	元
一九〇四年		二、一五—二、三吊	二、五五—二、七五吊			一、○○		○、八〇		
一九〇五年		一、四二—二、八吊	一、七—三、二吊			○、七〇—一、一〇	○、五五—○、八〇			
一九〇六年		二、八—三、六吊	三、三—四、二吊			一、一〇		○、九〇		
一九〇七年		三、〇—三、二吊	三、八—三、九吊			一、一〇		○、九〇		
一九〇八年	三、八—四、六吊	四、五—五、五五吊		一、一〇						
一九〇九年	三、八—四、九吊	四、五五—五、七五吊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五——四、九五吊	四、六——五、九吊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九一一年	四、三——六、三吊	五、一一七、五吊	一、二五	一、〇五
一九一二年	六、〇——八、〇吊	七、〇——九、五吊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九一三年	七、〇——一、〇吊	八、五——一三、〇吊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九一四年	八、〇——二四、〇吊	九、五——三、二〇(元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九一五年	一〇、〇——一三、〇吊	一、一〇——一五、〇吊	一、四五	一、二五
一九一六年	八、〇——一〇、〇吊	九、五——一三、〇吊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九一七年	八、〇——一、六吊	一〇、〇——二一、〇吊	〇、一一	〇、〇九
光緒	二九年一九〇三年	三、二——三、三 <small>吊</small>	一、六〇——一、五五 <small>盧哥</small>	
	三〇年一九〇四年	三、三——	一、六五——	
	三一年一九〇五年	二、一一三、〇	一、四五——一、二五	

(乙)銀兩對俄紙幣及吉林吊市價表。

三二年一九〇六年	三、一一三、六	一、二五——一、三〇
三三年一九〇七年	三、三——三、六	一、二〇——一、三〇
三四四年一九〇八年	五、〇——六、〇	一、三〇——一、五五〇
元年一九〇九年	五、〇——六、五	一、三〇——一、五〇
二年一九一〇年	五、五——六、〇	一、三五——一、五五〇
三年一九一一年	六、〇——七、〇	一、二五——一、四〇
民國		
元年一九一二年	八、〇——一〇、〇	一、三〇——一、六五〇
二年一九一三年	九、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六〇
三年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三〇、〇	一、二五——一、五〇
四年一九一五年	一、二〇——一六、〇	一、二五——一、五〇
五年一九一六年	一〇、五——一三、〇	一、三〇——一、五〇
六年一九一七年	一、三〇——二二、〇	二、六〇——一、五〇〇
七年一九一八年		

據右表，在一九一三年中東路開始正規運行之時，俄紙幣一盧布，與小洋一元大略相等。對銅貨本位之吊，起初每盧合吉林二吊（一千文），其後逐年上騰，至一九一三年，達最高點，爲一吊對八哥之價。但在歐洲戰線，俄軍既敗，俄帝國又瀕於崩壞，俄幣市價暴落，至一九一八年，一吊至兌五十哥。吉林吊與俄紙幣之關係，對於齊齊哈爾官吊亦復相同。惟齊齊哈爾官吊之價，較吉林吊常低二成而已。銀兩對俄紙幣之價，較爲強硬，僅在一九一七年，較前數年約落十倍，比諸一九〇三年，約落九倍。

第二十章 景星縣（景星設治局）

第一節 沿革

景星設治局，由一九〇六年札齊特旗所設之舊大賚廳，至一九二三年，分爲大賚縣（南部）泰來縣（中部）及景星設治局（北部）三縣之結果，從而發生者。位於綽爾河中部之札齊特王府即編入景星設治局管內。

第二節 地理

景星縣南以綽爾河與泰來分界，東及北，以嫩江雅爾河及漢河與龍江縣爲境界，西與西布特哈總管區接壤。縣之東部，大致爲低地。夏季暴雨，多遭淹沒，惟到處有高地露出水面，宛如島嶼。西部則蒙大興安嶺之餘波，稍爲高原。

第三節 行政

在行政上，景星設治局屬於龍江道尹所管。
景星鎮內，有設治局，警察所，商會等官公署。

第四節 交通

縣內有水陸兩路，但設治局成立以來，爲日尙淺，大致尙不能利用，其價值爲未知數。流經縣內之綽爾河及哈達罕河，僅有漁舟渡船而已。至於嫩江，係沿本縣東境而流，其地每被水淹，故於本縣商業發達上，當無甚價值也。以道路而論，自齊齊哈爾至景星鎮之百七十華里，及景星鎮——札賚特王府間百六十華里之街道，當爲最著者。該路經過地點如左：

齊齊哈爾

起點

嫩江渡場

十華里

梅里斯村

十六華里

達哈挨爾

四四華里

前哥克柰

五〇華里

雅爾河渡場

十華里

| 景星鎮

| 四〇華里

| 計

| 一百七十華里

| 哈達罕河徒涉處

| 十華里

| 郭家屯

| 七〇華里

| 巴爾基

|

| 烏拉哈瑪

|

| 巴爾索克

|

| 哈里齊爾

|

| 梅賴臺

|

| 賽札特王府

| 一百六十華里

| 計

此路在商業上無價值，僅集於本縣之移民，以及從札賽特旗西方赴齊齊哈爾者利用之。

第五節 人口

據設治局長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人口，總計八百九十五戶，五千百十三人。其內景星鎮六十五戶，六百十一人，其他地方八百三十戶，四千五百二人之比例。以土地為基礎而類別之地，主四百五十七戶，佃作四百三十八戶。本縣以最近始行殖民之關係，男多於女，男子佔全人口三分之二。即本縣人口，男子三千三百〇五人，女子一千八百〇八人。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景星縣之總面積，為三千五百九十一華方里，即十六萬一千六百晌 $\frac{1}{2}$ 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九 desyatⁱⁿ。其中五百三十六華方里，約二萬四千百二十晌之土地，開放為殖民地。一九一四年既墾地之面積，已漸有七千四百九十二晌。

縣內地勢，東為低地，屢被水淹，西為大興安嶺餘波所迫，故農作上可以利用之土地，約佔全面積四分之一，即四萬晌，合二萬二千 desyatⁱⁿ 而已。

第七節 農業

據設治局長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既墾地之播種別如左：

種	別	播	種	面	積	每晌之收成數	總	收	成	數
							布度	石	布度	石
小麥			二〇二		三〇〇	二、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大麥			四二一		六二五	二、〇	一、二五〇	二一、八七五		
燕麥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二、五	三、七五〇	五六、二五〇		
高粱			六七		一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三、四〇〇		
穀子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二、五	三、七五〇	六一、八七五		
糜子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	二、五	三、七五〇	六一、八七五		
苞米			六七四		一、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黃豆(大豆)			三四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七五〇		
黑豆			六七		一〇〇	二、四	二四〇	四、二〇〇		
青麻			三三八		五〇〇	一、五	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		
計			四、八三三		七、一七五	—	—	二六六、二三五		
藍			四七		六、〇〇〇	—	—	—		
甘			—		—	—	—	—		

蘿蔔	薑	四六	七〇	七、〇〇〇		
葱		二七	四〇	四、〇〇〇		
蒜		四七				
煙葉	四五	七〇	三、〇〇〇			
煙	四五	六七	三六〇			
計	二一二	三一七				
總計	五、〇四五	七、四九二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設治局長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家畜及家禽之數如左：

馬二、七七三頭

三、五八二頭

四、五八〇口

驛

五五〇頭

駱駝

一〇〇頭

驢

一一、二九〇頭

豬

一二、三〇〇口

鴨

五、二〇〇隻

鷄

一五、八九〇隻

第九節 工商業

據商會調查，一九一四年輸入縣內之貨物數量如左：

洋油

三八〇箱

綢緞

一五、八〇〇疋

綿毯

一、八〇〇條

毛毯

一、二〇〇條

肥皂

一、五〇〇塊

洋酒

煙捲

八六〇瓶

二、八七〇箱

此等貨物，由齊齊哈爾市，移入景星鎮，以供中國人及札齊特旗西部各地方所有蒙古居民之需要焉。

第二十一章 訥河縣

第一節 沿革

訥河縣至一八九七年止，組成布特哈總管區之一部。該區爲總管三人所支配。其中一名爲滿人，更由地方主要居民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中，各擇一人任命之。總管相互之關係，滿人爲首，所有問題，須三人取決時，以滿總管之意見爲主。住於管區內之漢人及鄂倫春人在滿總管支配之下。

總管駐在地爲依布齊（舊布特哈。）

一八九七年布特哈總管區，改稱副都統管區，訥謨爾河與齊齊哈爾——璣琿道路交叉之博爾多站，定爲副都統駐節之地。布特哈總管區，改爲副都統管區之際，此地之漢人及鄂倫春人，同時離卻副都統之管轄，移歸墨爾根副都統管理，僅達呼爾人及索倫人，置於布特哈副都統管下。

副都統由齊齊哈爾將軍於達呼爾人及索倫人中任命之，經政府核准後就職。副都統兼掌管區內軍民兩政，其權限，爲判決一切法律事項無須將軍認可者，以及收稅並支出所屬機關經費等。在軍政方面，爲管內駐防各旗

之長官

副都統管區內之旗數凡八，其中三旗爲達呼爾人，五旗爲索倫人，協領佐領以下指揮之，內部組織，與滿洲旗無異。

關於旗人一切事務，副都統管理之，除死刑須經將軍核准外，副都統決定一切，不許抗告。

一八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撤廢布特哈副都統管區，而設訥河廳，一九一一年，民國改正全體行政區域，廢府州廳，祇分省縣，而訥河廳亦改稱爲訥河縣。

第二節 地理

訥河縣北接嫩江縣（墨爾根），西鄰西布特哈，西南與龍江縣南與拜泉縣，東與龍門、海倫二縣各相交界。

本縣地勢大概爲丘岡地，東西及北，以大小興安嶺之支脈爲緣。在本縣東方之小興安嶺支脈，現在已不活動，但爲二十四火山所成之火山山彙，成爲弓形，綿亘四百至六百華里。其中著名之火山山彙，爲木庫爾，二克山，和爾冬吉山及科洛爾山。單獨之火山則有吐穆爾及加西烏爾山。

此等火山中最有研究之價值者，爲和爾冬吉火山山彙，係訥謨爾河右側支流五德蓮河源迤北十二火山所合成者，和爾冬吉之稱，達呼爾人於山彙最北之一火山亦用之，當是時亦曰諾多格和爾冬吉。

距訥謨爾河不過二十華里，有涅烏克、卡烏拉、阿爾丁（可羅登）及阿西塔等火山。皆在訥謨爾河右岸吐瑪丁村附近，聳出周圍之上。

和爾冬吉火山彙，南北三十六華里，東西六十華里，佔五百五十俄方里之地積。火山彙之中央，有四湖，曰加爾昆塔拉，曰丘爾塔拉，曰巴爾加司塔拉，曰諾爾塔拉，南北相連，而五德蓮河連結其間。各湖雖不深，然底及岸均爲淤泥，惟西岸爲冷結之熔岩，稍稍可近。

諸湖及流經其間之五德蓮河，幾將和爾冬吉火山山彙，中分爲二，兩方各有六個息火之火山。據包司特奈夫氏所著滿洲記（六二頁），謂此山最後之噴火，在一七二一一一二年左右，約爲二百年前。然據當地（梭羅戈爾村）達呼爾人所述，則此山其後亦曾噴火。其言曰：從前丘爾塔拉湖西岸，有一大山，頂常冒煙。一七七六年大地震，同時從此山噴出大岩石及灰，三日不見太陽。居民駭愕，向西避難，比及歸來，從前所有大山，業已不見，變爲一小山，是名二火山。達呼爾人稱爲諾多格及金山。蓋和爾冬吉最後之噴火，實爲一七七六年也。

達呼爾人關於火山之來歷，尚有傳說，謂從前達呼爾人所住地方，忽有大雷暴雨，凡九晝夜。不僅雷電交轟而已，且有極大火柱，自地中放射。雷聲起於地上，電光自天而下，火柱又與電光相合，自地上騰。空中岩石亂飛，互相觸擊，碎而飛散，當者盡死。岩石之一部，以空中熔解落於地上，成爲熔岩巨流。洋溢四方，宛如河川氾濫。大雨之中，雜以岩石砂礫，或如飛煙，若此者九日九夜不絕，匪啻不能見太陽星斗而已。天地房屋自家骨肉，亦不可見。人畜信步而

行，至九晝夜後，天始晴，雷電皆息，煙火不起，居民避難歸來，則向來未見之十二火山，屹立於其處。於是部落酋長，立行陳報齊齊哈爾將軍，詳述人畜財產之損害云。

自是以來，每逢夏夜，輒有鳴動，宛如空車行經石上，又如遠隔荒祠，鳴鼓祈福之象，每二三年必有一次，屋內箱廚搖動，其中器物，互相抨擊。時見諾多格和爾冬吉山上，忽現寶塔城門市景，無冬夏之別。或見驃馬駕車，出自城內，時或於山上，見牛馬人家樹木山水之影。在朗晴之日，一現即逝。起初人多疑懼，後知其並無災變，始各相安。

山有二峯，但離合不定，時或諸山上伸，次日乃又復舊。居民皆以此山爲雷電諸神所栖止，時或與天神爭鬪，乃有飛石閃電之象云。

和爾冬吉山噴火後，發生數處含鐵之鑛泉，其中二處，在阿爾丁火山東方五華里。二泉在阿爾丁火山冷結之熔岩及五德蓮河右側支流間之平地內，相隔不過二三步，而二水之味，截然不同。水面泡沫翻騰，常如煮沸，土人稱爲阿爾香，卽沸水之意。達呼爾人，知此水可以治病，每率病人來飲於此。據彼等所信，謂病人必先運石至阿爾丁火山之頂，然後飲水，始能有效。歸而飲之，卽不驗云。

阿爾丁火山頂上，病人所運之石，高尺餘，狀如尖錐者，其數蓋不知凡幾也。

和爾冬吉山之表面，以繁茂之草及小樺樹白樺等覆之，但曾經噴出之暗灰色有孔火山石，到處可見。此外火山山彙之位置如左：

木庫爾山（兩個火山）距和爾東吉山東方七十華里，在訥謨爾河之河谷中。

二克山（由三個火山構成）在通肯西北百八十華里，呼裕爾河河谷之南。

科洛爾山（成於四個火山）在科洛站及石頭溝子村附近。

二站火山，在墨爾根——璣瑋街道之二站西二十四華里，單獨之朱穆里沁火山，在老友拉加河上游。
本縣西部，爲嫩江所灌溉，江左支流之訥謨爾河，自西徂東，流經縣北部，合入嫩江。訥謨爾河中，自右側有老萊河、那彥河、果爾津河、木庫河、五德蓮河，自左側有石頭河及木呼里河流入。縣東南部，有得迪河及敖倫等支流之呼裕爾河，爲之灌溉。敖倫河在縣內，自右受德鄰河自左側有印京河及額爾格河等合入。

第三節 行政

訥河縣在行政上，屬於駐齊齊哈爾之龍江道尹所管。一切地方行政機關，集中於縣治訥河。

(一) 縣知事公署。

(二) 縣警察所。

(三) 關稅局。

(四) 郵政局。

(五)官鹽局。

(六)商會。

第四節 交通

縣治訥河，依陸路與齊齊哈爾、墨爾根、黑河、通肯（海倫）、拜泉、克山連絡，依水路與墨爾根及齊齊哈爾連絡。

一、訥河——齊齊哈爾街道，長三百〇六華里，通過次列諸村。

訥河——河南屯

一二華里

拉哈站

五三華里

榛子街

三六華里

安深屯

五華里

古甸

一二華里

二十里臺

三五華里

寧年站

一二華里

三家子

四五華里

巴爾哈站

三〇華里

塔哈爾

一二華里

馮家屯

一八華里

高頭屯

一七華里

齊齊哈爾

一八華里

計

三〇六華里

齊哈爾運送糧食。

二、訥河——墨爾根街道 此爲前記街道之續，長百六十八華里，通過次列諸村。

訥河——喀木尼喀

四五華里

伊勒哈站

四三華里

板橋子

四五華里

嫩江（墨爾根）

三五華里

計

一六八華里

由此路從訥河向墨爾根轉運來自齊齊哈爾之雜貨，又自墨爾根時向訥河及齊齊哈爾輸送糧食。

三、訥河——二克山街道 長二百六十華里，自訥河向二克山東南行，通過次列諸站。

訥河——東河南屯

一八華里

官貨店

三二華里

劉香九店

五〇華里

二站

七八華里

老龍樹

二四華里

老頭店

一八華里

三站

一〇華里

二克山

三〇華里

計 二六〇華里

右開道路，以沿路一帶殖民殷盛之關係，在經濟上極為重要。

四、訥河——拜泉街道 長二百七十華里，至二站之百七十八里，與訥河——二克山同一道路。本路亦以地

方殖民之關係，與前記道路同一重視。

五、訥河——通肯（海倫）街道 訥河——通肯間有兩條道路，一則通過克山，長四百六十華里，又其一通過拜泉，長四百三十華里。由此二道，多數移民羣至本縣，及克山設治局，新移民由此二道，所有日常品之供給，來自通肯。

水路

訥河位於嫩江支流訥謨爾河附近。由此二者，遂與齊齊哈爾及墨爾根，有帆船來往之便。本縣糧食，常由水路送往齊齊哈爾。

第五節 人口

據中國官廳調查，一九一五年訥河縣內農民數，為二千六百十家，一萬二千二百十一人。即如左表：

地名	家數			地名	家數		
	地主	佃戶	計		地主	佃戶	計
訥河市	三七六	七八	四五四	縣南部	六八八	九二	七八〇
縣東部	五二四	四三	五六七	縣北部	二五五	五二	三〇七
縣西部	四六七	三八	五〇五	合計	二、三一〇	三〇三	二、六一三

地名	人	男	女	學齡兒童	官屯住民	計
訥河市	九〇八	四五四	四六七	三九四	二、二二三	
縣東	一、一三四	五六七	五七八	四五八	二、七三七	
縣西	一、〇〇四	五〇二	四九八	四二三	二、四二七	
縣南	一、五六〇	七八〇	四六七	五七三	三、三八〇	
縣北	六一四	三〇七	三二八	一九五	一、四四四	
合計	五、二二〇	二、六一〇	二、三三八	二、〇四三	一一、二一一	

右表所示，爲一九一七年，本地開始放墾時，已到確定居住之農民數，土著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並未得耕地之移民，與夫外來商人，不在其內。

一九一四年度合一切居民總數，據中國官廳調查，爲四千五百九十戶，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人。但此數不能包含本縣全部居民，何以言之，因一九一四年後，遷入縣內之移民，逐年增加，以縣東部之二克山（克山）設治局爲尤然，在最近將來，本縣之殖民，當與海倫縣同一密度。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訥河縣及二克山設治局，爲一九〇七年，成爲舊東布特哈訥河廳之後身。訥河廳之總面積有七萬華方里，即三百十五萬晌，亦即二萬三百七十平方俄里，約二百十二萬 desyatⁱⁿ，且在開放荒地之便宜上，以訥謨爾河分爲南北二區。

南區土地，自一九〇五年始行開放，至一九一一年，已放出荒地六十萬四千八百五十晌。北區於一九〇八年開放，其後放出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一晌，兩者合計，放出土地，共爲六十六萬七百八十一晌。但此數不能盡本縣殖民區之全面積，觀左列墾務局之面積表可明。

訥謨爾河南北兩區土地面積表

土 地 别 種	已丈量之荒地總面積			不 可 耕 地 面 積	可 耕 地 面 積	扣 除 三 成 之 實 際 可 耕 地 面 積
	南區中國人之土地	同追加開放地（未耕）	南區滿人之未耕地			
七二九、一九七 <small>晌</small>	一二九、四四一	六一、八三四	七二九、一九七 <small>晌</small>	一九一、二七九 <small>晌</small>	六〇、五一	六一、八三四
五三五、九一八 <small>晌</small>	六〇、五一	一三、六六六	五三五、九一八 <small>晌</small>	五三五、九一八 <small>晌</small>	六八、九三〇	四八、一六八
三七五、一四三 <small>晌</small>	四八、二五一	四八、一六八	三七五、一四三 <small>晌</small>	三七五、一四三 <small>晌</small>	三三、七一七	三三、七一七

南區滿人已耕地	五、〇三六	一	五、〇三六	三、五二五
南區滿人宅地	二二五	一	二二五	一五七
南區驛站員之未耕地	六七、三五〇	二〇、八七三	四六、四七七	三一、五四四
南區驛站員之已耕地	一八、七七七	一	一八、七七七	一三、一四四
南區驛站員之宅地	四一四	一	四一四	二九〇
北區漢人之未耕地	八六、二六四	二四、三三三	六一、九三一	四三、三五一
北區滿人之未耕地	四〇、八五一	二、六五二	三八、一九九	二六、七三九
北區滿人之已耕地	三三、〇二七	一七二	三二、八五五	二三、九九八
北區滿人之宅地	二、七六二	二	二、七六〇	一、九三二
北區滿人之未耕地	二五、一二〇	三、九四〇	二一、一八〇	一四、八二六
北區驛站員之未耕地	一二、八一七	一、二一二	一一、六〇五	八、一二四
北區驛站員之宅地	三二五	一	三二五	二二七
北區學校之土地	一〇一、三四〇	三九、〇二〇	六二、三二〇	四三、六二三

合計 desyatina	一、三一四、七八〇	三五七、六六〇	九五五、一二〇	六六八、五八〇
	八八、四二〇	二四〇、九五五	六四三、四六五	四五〇、四二五

右表所示土地，分配於向來住民及新來之漢人時：
 (甲) 滿人（滿洲人及索倫人）所有地，爲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五晌，其中既耕地爲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一晌。
 (乙) 驛站員所有地，爲十二萬四千八百三晌，其中既耕地爲三萬〇三百八十二晌。

(丙) 漢人移民所有地及學校附屬地，爲百〇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四晌，其中七十二萬九千〇九十九晌，爲確宜耕作之土地。

右所示者，僅訥河縣、二克山設治局之土地，而非訥河廳全部。蓋訥河廳東部有殖民區百二十五萬晌，編入龍門鎮設治局，其中完全可耕地，當有四十萬五千晌。故在訥河廳（東布特哈）作爲殖民地而開放者，其全部面積，爲二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四晌，其中完全可耕地，爲百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九晌。正與海倫、綏化及呼蘭三縣耕地全面積（一、一七五、四一〇晌）相匹敵焉。

第七節 農業

本縣農業由一六五二年來自黑龍江岸之達呼爾人開始，滿洲政府於齊齊哈爾——璣璫街道之驛站員，與以土地而獎勸之。至一九〇七年，已由此等開墾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三晌，既如上述，且既墾地面積之增加，以一九一年分設訥河縣與二克山設治局之時為始。

據縣知事之調查，一九一四年縣內既墾地之播種面積如左：

種別	播種	面積	每晌播種數	每晌收成數	總收成數
穀子	五五、六四九 <small>desyatina</small>	八二、六〇〇 <small>晌</small>	〇·一五石	一·四〇石	一一八、四四〇石
苞米	一〇	一六	〇·一〇	一·〇〇	二、〇八四、五四四布度
小麥	三、二六〇	四、八四〇	〇·二五	一·三六	六、五八二
大麥	一	一	一	一	一二九、〇〇七
燕麥	一、七二二	一、五五五	〇·二五	一·二〇	三、〇六六
蘇子	一	一	一	一	四五、三七六
糜子	四四、五一九	六六、〇八〇	〇·一五	一·三六	八九、八六八
黃豆	一	一	一	一	一、六二六、六二八

黑 豆							
青 豆							
蕎 麥	一四一		二一〇	〇·一五	一·二〇		
計	一〇五、三〇〇	一五六、三〇一					
青 麻	一〇九		一六二				
白 菜	二八六		四二四				
蘿 蔔	二		一七				
葱	六		一〇				
計	四一二	六一三					
總 計	一〇五、七二二	一五六、九一四					

多數移民遷入此地爲止，舊來居住之達呼爾人及驛站員，其所餘糧食，均運往齊齊哈爾。移民一經增加，其餘糧均爲本地所消費，移出於齊齊哈爾者，不過小麥之一部及燕麥而已。作爲殖民地而開放之可耕地面積（七十二萬九千〇九十九晌，）以既耕地面積比之，如此狹小（十五萬六千九百十四晌），其原因則以新殖民地移民

之增加，自一九一二年始漸起色，壞吾人所有情報，現在既耕地之面積，已甚擴大。蓋新移民，至土地墾熟為止，其糧食常仰給於他處，比及地方完全開墾，移民不復踵至時，本縣之小麥大豆及燕麥等，亦必有多數羨餘者。若照目下而論，則主要播種住民所需之穀子糜子，不及其他也。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訥河縣內家畜之數如左：

合計	駢	馬	牛	羊	驢	訥河市	縣東部	縣南部	縣西部	縣北部	計
一、七五四	九二	九八七	二九五	三六五	一五	一八	四五	二七	一二	一一七	
一、八〇四	二八	二九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一八	一八	一七五	三六八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九三五	七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一、八八七	四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三九一	五四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九、七七一	二九七	六四六五	六四六五	六四六五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據此表觀之，馬之數在縣南部占第一位，所以示該地民居繁盛而農業之發達。馬最少者為縣北部，蓋以農業發達遲緩故也。

驛馬牛驢專供農業之用，羊則供膳，賣往訥河及齊齊哈爾。養猪尚未發達，猪除銷本縣外，賣往齊齊哈爾。據中國官廳調查，一九一四年訥河縣內，有猪六千三百六十六口。

養禽業尙在發達初期，少數之鷄及卵，賣諸本地及齊齊哈爾。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四年本縣之家禽數如左：

一八六、七四八隻

鷄

五三

一六

鵝

第九節 商工業

縣內之商業中心地，以縣治訥河為首。南陽鎮（縣東北）東安鎮（縣東）克山鎮（二克山）及拉哈站等次之。縣民日常必需品，仰給於齊齊哈爾，此為相距最近之大商業中心地。本縣所產糧食及其他農產，亦銷售於齊齊哈爾。據中國官廳調查，本縣無油房，居民所需豆油，自齊齊哈爾及拜泉、海倫二縣移入。

又據中國官廳調查，訥河市惟有燒鍋一家，店名劉星海，一年出燒酒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斤（一、〇〇七布

度。)此數不足供縣內之需，由隣縣補給之。

訥河及上述其他各地之商工業，尙在發育初期，但移民日增，二克山成爲商業中心以後，本縣與齊齊哈爾之商業關係漸形淡薄。而與拜泉、海倫兩市之關係日密。

第二十二章 嫩江縣

第一節 沿革

嫩江縣首治墨爾根，在清代華人北進運動上，曾爲要地，屬於省內舊市之一，有各種歷史，至於縣之爲物，創設以來，尙無多年月也。

滿人努力於馴伏異族，經滿清一代，未嘗稍閒，同時且與俄人交戰，欲於江省固其勢力，與俄人爭勝，故滿洲政府，於各要隘建設都市，最初設者爲璦琿（一六八四年），次即墨爾根（一六八六年），又設軍路，經此等都市，滿洲本土與黑龍江岸連絡，俾對於歸順滿清，於一六五二年編入旗兵之異族，增其控馭之力。建設都市之際，自吉林及寧古塔使軍隊挈眷移居於此，又於軍隊及一般旗人之上，置最高武官，是爲將軍。

將軍初駐璦琿，一六九三年，移駐墨爾根，一六九八年，始移至齊齊哈爾，自此以後，於墨爾根置副都統，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廢墨爾根副都統，新設府治，以漢人爲知府，同時墨爾根副都統管區，改名嫩江府，其後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滿洲行政區域改正之際，嫩江府改作一等縣。

第二節 地理

本縣領域廣大，與下列各縣交界，即南與訥河縣及二克山（克山）龍門（龍門鎮）二設治局交界，東及東北，與蘿北、璦琿、及呼瑪三縣相接，北及西北，與漠河縣及呼瑪縣之一部，西與海拉爾（呼倫貝爾）州，又西南與西布特哈各相接壤。伊勒呼里阿林山嶺及大小興安嶺，使本縣與蘿北、璦琿、呼瑪、漠河各縣及海拉爾州分界。本縣與西布特哈之境界，爲甘河中下游及大興安嶺之一支脈，該支脈又爲甘河上游與該河右側支流庫伊里河之分水嶺。本縣領域，蔽以上述各山之支脈，又以挾有支流之各河灌溉之。

嫩江縣殆包括前副都統所管全部，當記述本縣地勢及灌溉縣內諸河，便宜上於伊齊資基氏所著『墨爾根副都統管區』中，取其資料焉。

墨爾根副都統管區，地勢上爲一大盆地，約沿東經百二十度，自南至北，長七百二十華里間，形成嫩江河牀之半盆地，在西南有出口，其他方面則否，即西以大興安嶺，西北及東北以伊勒呼里阿林山嶺，東及東南以小興安嶺包圍之。自北而南及西南方面，略有傾斜，然傾度甚微，不過九百分之一。

自盆地向西北及東北，有多數大溪谷分歧，蜿蜒而向前記各山脈，成爲嫩江各支流之河谷。溪谷再三分岐，其末端互相接觸，於各方面寸斷全管區。圍繞本區之各山支脈，突破溪谷網，直當前記盆地。但各支脈非連續不斷者，

各於途中，從許多方面爲無數溪谷所遮斷，於是散布其間，初無秩序，而成種種形狀，高低不等之山岳地帶。惟在大河之河谷附近，略成序列。故各支脈之方向，與其依諸峰之位置而定，毋寧依河川方向爲便利。無數山嶺及其間許多溪谷，與各山嶺之森林相俟，使全管區內劃成無限部分。又以緩傾斜溪谷之多，縱令其含有泥炭地，而大部分均爲無樹木之低地，故本地大概情形，雖爲山岳地帶，而到處皆不難跋涉也。本管區一般地勢如此，其例外則有南部較小之區域，即科落爾河流域，被覆此地之小興安嶺支脈甚低，罕爲溪谷所遮斷，成輕度之傾斜，迫近盆地，毫無樹木之諸峯，狀如浮遊，山谷幾與平地相等，不成爲谷。此地蓋有高原性質，又可謂爲此地之特徵者，當東連小興安嶺之處，自西北向南畫一半圓，與息火山脈相接是也。

本管區自然可分爲性質不同之二部，北爲山岳帶，到處可以跋涉，有許多森林，以無數溪谷區劃之。南部區域不廣，爲緩傾斜之高原而無樹木。南北兩部所同者，則爲溪水縱橫，無論山溪窪地，莫不有泥炭地者。其過剩水分，或爲小流或爲河川，流向各種方面。一切山脈，固不待言，即各山岳，亦以周圍之泥炭池，爲之吸收水濕，有如海綿。泥炭池亦爲貯水池，雨季積水多量，四時之內宣洩於一切河川焉。

各山脈之名稱，讓諸本縣森林記事，茲不列舉。在森林部內，除山脈名稱外，各山之名，森林面積及其位置概略，即在縣內何部，亦並加舉示。

嫩江縣有多數火山，茲記崖略如次。

墨爾根——瓊瑋街道附近之火山羣，其著名者爲科洛爾山（或曰克拉爾山）及古燈山。

科洛爾火山山羣，係以墨爾根——瓊瑋之科洛站（距墨爾根八十華里）名之。在科洛站及石頭溝子村（距墨爾根八九十華里）附近，成於四個息火山及一個尖峯。

尖峯在石頭溝子村附近，小而低（高二十 sachine），其形狀之奇，孤立於謨河（謨魯爾河）之河谷，足使目擊者驚異也。

（甲）謨河北山（以在謨魯爾河北方故有此名）在石頭溝子村西北九華里（與噴火口之距離）。此火山高二百三十 sachine，山麓地積，占三十平方俄里。爲附近最高之山，劃然聳於雲表，有睥睨四方之概焉。

山有五峯，皆險峻不可攀援，最東南之峯，昔爲噴火口。噴火口自北而南，南北二面，劃然有二出口。口之大，與山較則甚小，長僅百步，闊四十步。口深約五十 sachine，以崩宕埋之，底有腐糞掩以深草。周壁險峻，滿生白樺及野葡萄，此處不見溶岩之跡。細察之，溶岩皆匿於黑土層之下。噴火口之底，尚可見海綿狀火山岩之燼餘小塊。此火山較其他火山，當爲最古也。

（乙）大椅子山，伊齊賚塞氏所謂大廈火山，在石頭溝子村西南八華里，其南方幾與墨爾根——瓊瑋街道相連。

大椅子山之稱，以噴火口面臨道路，狀如椅子，故有此名。山有切缺狀尖峯，以八十二 sachine 之高，聳出於謨

魯爾河谷之上，其實四十五 *sachino* 之山麓，爲自然隆起地，火山（尖峯）之高不過三十七 *sachino* 而已。

此山尖峯及噴火口，較前述火山，更有特色。全山之大，不過前者三分之一，而噴火口大至六倍以上。溶岩之向村中流出者，成爲玄武石，可見此山從前之活動力。溶岩之流，進而北向，繞山而至村之對面。溶岩碎片，以磨削而平滑，噴火口填塞，由此觀之，則此山噴火，當遠在從前。

（丙）小椅子山在石頭溝子村東南九華里，與大椅子山一同隆起於謨魯爾河谷之上，高約四十五 *sachino* 之地爲山麓，尖峯之高，稍遜於大椅子山。

據伊齊資基氏之調查，此山在石頭溝子村東南五華里，較前記二火山，尤多特徵。山高三分之一處，有噴火口二，並立於其間，以地頸互相連續。西方尖峯，較東方者大而高。噴火口底部，周圍有八百步，底已埋沒，幾與山之表面相等。兩尖峯表面均完全平坦，以茂草覆之。尖峯之頂，距山麓四百五十餘呎。東方噴火口，完全埋沒，幾與山之表面相等。兩尖峯之斜面，爲極深之谿谷，故火山之爲物，自遠視之，宛如許多小峯粘着一處，初與火山不類，但一升其頂，則無不驚其偉大者。西方噴火口溶岩之出口，在東南及西北，成爲深谿，留有痕跡，在山腹及麓，可以見之。但歲月既久，磨削已深，此山之噴火，殆在遠古。溶岩與夫岩爐，均散亂於噴口附近，皆呈紅磚之色。火山側面，灌木叢生，村民大事採伐，以故山上可以通車，遊者可以馬車登臨也。

（丁）科洛南山，即伊齊資基氏所謂科洛尼耶克火山，在科洛站東南十華里，意謂在和羅爾或科洛爾河以南

之山。此山以八十五 sachino 之高聳立於科洛爾河谷上，較大椅子山雖僅高三 sachino 而其雄大之觀，更與人以極強之印象焉。

此山之麓與大小椅子山麓在同一水平線，但更有研究之價值，尖峯高四十 sachine，屹立於溶岩所成之大原野中央。溶岩所被之面積，有十五平方俄里。伊齊資基氏之所論如左：

此山之大，亦凌駕其餘火山，其尖峯如經研鑿，屹立於科洛爾河右岸平原之上，自六十里外望之，已與人以極強之印象，愈近則其雄大之風姿，愈足壓倒一切。

山外部之斜面，平滑而斗峻，攀登之際，非力握灌木而行不可。登山以後，最驚人者，爲噴火口之奇偉，口深二百呎，周圍二華里，成一巨穴。口之內壁，較山外斜面尤爲峻峭，火口內部，有溶岩凝結垂直之岩，及大小形色種種不同之洞窟。其間雜生樺櫻諸樹，又有崩壞之溶岩碎塊，及種種色澤之火山岩爐等，填充之。尖峯頂上亦覆以溶岩碎塊。噴火口別無著明之流出口，想係噴火之際，溶岩充滿於火口之緣，平均向四方流溢者。在尖峯之麓，直徑約六里，溶岩塊平等散亂，儼然成瑞士之縮圖，觀此可以知之。大抵自尖峯流下之溶岩，既至山麓，以無甚傾斜之故，平均流向四方，前面所流溶岩，冷卻凝結，以後來溶岩之熱與壓力，爲之粉碎，更與復次之溶岩融合，意必經過此等作用。溶岩碎片之緣，尙未磨滅。觀此事實及火山之概況，且其噴火口之狀態，使人疑此火山之活動，當在較近時期。更徵諸下列事實，此事亦當爲之首肯。即此火山，今尙有熱，在尖峯外面，及內部斜面之龜裂中可以知之。其熱度，以吾人之手，

去龜裂二尺至二尺半，即可感覺。若以手伸入龜裂，宛如煖爐氣孔發出溫暖之氣流，曾無間歇，顯然可明。余於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初登此山之際，以爲火山之熱，由於組成尖峯部岩塊之保溫性，然在第二次，時爲十一月，當列氏十六度之嚴寒，曝於西北風之下，復登此山，始知所見之誤。實則尖峯之岩壁，並不甚厚，其組成又不稠密，注目及此，則夏季吸收多量之熱，而能長保其溫，久而放散，必無此理。火山之熱，於第二次登山之際，較第一次知之尤詳。若在嚴寒之日，其溫暖氣流，化爲蒸汽，悠揚而上，在無風之處，雖肉眼可從遠處望見之。

第二次登山之際，余曾攜有寒暑表，試就尖峯上部外面及噴火口內面各二處龜裂，爲之檢溫，附近一般之寒氣，爲列氏零下十六度，而一龜裂爲八度，其他爲十四度，十八度及二十二度。各龜裂之溫度所以不同者，因龜裂所在之尖峯壁疏密不一，故於外部寒風，抵抗力遂有強弱耳。

上記溫度，係伸手可及之深處計測者，龜裂之緣，極易崩壞，故測量龜裂之深，及自此以上之深處，從事計測，頗爲不易。曾於一龜裂之中，以長約一丈二尺之棒伸入之，更盡伸其臂，棒之一端，毫無所觸，放之即下墜，初無音響，據此以觀，龜裂之深可想而知。其中所出之氣流，毫無臭味，與外氣相同，可以自由呼吸。試擦火柴投入龜裂之內，若遮斷氣流，可以自由燃燒。要之暖氣流之中，不見含有瓦斯之徵候，足以說明熱之所從出者，大抵普通之空氣，通過山麓之龜裂，而入火山內部，爲來處不明之熱所溫暖，經內部吸出此氣之隙，如煙筒然，出於上部之龜裂，其理當不外此。至於熱之來源，非更加精深研究，不能解釋。余不幸，無研求之材料與夫餘暇，若使熱之源泉，與彼噴出溶岩者同屬一

物時，則以此山爲休息之火山，未免失之過早。要而言之，此山頗足供地質專門家之研究，其附近無著明水流，尤反於火山學之定例，更足使人發生此感也。

古燈火山地帶——此山之名，係取二站（自墨爾根至璣琿路上二百八十四華里）北二十四里小興安嶺北之山名以名之。

此山以種種探訪所得，知亦爲息火山，自近地一帶溶岩範圍察之，其噴火口似不止一處。山東南約二十里，有十五里家子河，其北岸，盡以多孔質之火山岩燼及玄武岩碎片覆之。又在同一方向同一距離之愛倫村附近（在墨爾根——璣琿路上，距墨爾根三百華里），有愛倫河，其北岸由不成層之熔岩所構成。

地理部起始，曾述本縣領域，爲山岳地帶，有許多挾有支流之大河，灌溉之，今略敍河川如次：

嫩江爲流經本縣領域諸川之首，其三源發於伊勒呼里阿林北面之彎曲部。流下之際，從省內三大山脈（大興安嶺、伊勒呼里阿林及小興安嶺）之斜面，集合諸水。此河在上游六百華里間，與其支流相同，流過山間僻地，蜿蜒曲折，經狹谷懸崖之間。水不甚深，但以急流之故，兩岸又爲泥地，杞柳繁密，以故不能徒步。自謨魯爾（末奇爾）河口至嫩江河谷，漸次開展，從科洛爾河及甘河口以降，左右兩側擴張至二百華里以上者有之。自此以後，嫩江分爲許多支流及大湖，至墨爾根附近始再統一，河身在平水時，闊七十至一百scbine，然在墨爾根以北，屈曲而多沙灘，故雖浮送木材，亦多不便。縱在墨爾根以南，嫩江河谷，尙爲高原所拘束，未能儘量伸張，一過齊齊哈爾，則漸次開

拓化爲廣闊之低地而略成波狀。低地爲泥地或砂地，有許多湖沼，皆由江水氾濫而成者。

據伊齊資基氏之記述，嫩江三源，皆自沼澤地之樅林流出，其地盡爲蒼苔灌木，東南流約二十華里，始出無林之低地，闊約六七華里，至此則蒼苔灌木漸不可見，以泥炭地代之。自茲以降，水源沿廣大之溪谷，屈曲而行，附近之高地，成爲小峽，到處突出於河岸。惟西方一脈，凡百四十華里之間，時爲險岩所阻，形成淺瀨。東方二源，流經百四十里，二水相合，更經六里，復與西源相會。三源匯合後之嫩江，約四十餘里之間，同向東南流，次則急轉而向西南，直至與右側支流托博庫里河相合爲止。大略循此方向，其流域殆有四百華里。自上述之屈曲點起，河谷忽爾開張，變爲十六里至二十里之幅，伊勒呼里阿林之麓，自河岸後退，成爲輕微之隆起地，覆以肥美之牧草。此處水流偏於右岸，水勢緩慢，兩岸覆以密生灌木，左岸更爲沼澤地。凡此狀態，約經七十華里後，伊勒呼里阿林之支脈，又復逼近江岸。河谷既狹，而江流遂如夢醒，漸增其勢，而爲直流。過四十華里，在哈羅爾河口附近，河谷重復展開，左岸有谷地，闊十里以至十六里。若此者經二十里以上，河爲兩岸之山岳所挾，漸增其勢，流作之字形。在倭多河口附近，兩岸之山益復逼近河身，故水流須超過屹立河中之岩石者數處，於是化爲奔湍。激流最著者，爲倭多河口附近，露出水面之岩石，高及二百 saching。水流狂奔於其間。在此處之嫩江，雖最稱減水之際，亦復氾濫至一華里之遙。河谷爲山所迫，直至喇都里支流之河口爲止。該河合流之後，嫩江雖在減水之際，亦不能徒步。河谷在喇都里及托博庫里兩支流之間，屈曲尤甚，兩河間之距離爲五十華里，若由水路，則有九十華里。以屈曲過甚之故，雖乘舟不能望見三五里以

外水流自垂直之巖壁流向別一巖壁，時或以百八十度之角度，紓折而行。此處風景極佳，且在水漲之際，河幅闊至二里時爲尤然。各巖壁沿岸漸低，幾成平地，爲巖壁擊退之水，以其惰性，迴繞平地，更衝其他巖壁。平地覆以牧草，到處有小河沼澤，野鳥羣飛，河沼之緣，密生楊柳焉。

嫩江既合托博庫爾河之後，更加偉大，或左或右，奔放於巖石之間，浩然南下。如此者約五十餘里，河流復與懸崖衝盪，崖成垂直，高可七十 *sachine*，長約四里，成於左岸突出之岩石，阻止河之南流。河流爲懸崖所扼，反撥成爲巨響，依其惰性，方向完全相反，即自南向北逆流。由此經過六里，河流爲右岸之山巖所阻，折而西北。更經十二里，復爲右岸巖壁所遮，流向東南，更經二十里，復折近前所逆流之懸崖。夫如是，河流以南下二里之故，乃成弓形屈曲至四十華里。屈曲之內側，中央有較低之丘地，其周圍爲河水氾濫之草原，沿岸均生灌木。

既過屈曲部，河谷與河流，其形狀均一變。河谷先從右岸開拓，到處可見湖沼，其間並有丘陵。旣而左岸展開，與關二十里之謨魯爾河谷相連。河流則於前記屈曲部之後，分爲數道，各水道又復分歧，與介在其間之湖沼島嶼，共成迷園。重以嫩江支流之謨魯爾河，從左岸合流，其河口有三角洲，於是更形複雜。自謨魯爾河合入後，於短距離間，急往西北，更向南流，始成大河形狀。河牀約闊二里，悠然流於其上。兩岸狀態，亦復急變。河岸忽然低下。自此南流十里，左岸失其最後之丘地，更經十六里，右岸亦然。河流出於嫩江縣之南部，流於稍稍隆起兩岸之間。河岸兩邊均有小石，以有泥土，故不堅固。每年水漲，岸角卽爲所蝕，而成昔所未見之砂灘小島。河岸之形，著明變化。觀左岸有此河

舊道之跡，則可知此河漸次流向偏西。此後五十里，此河到處構成小島，而流於同一河牀之上。一切小島，均以灌木覆之，與此地一帶不生樹木者相反，尤足動人觀覽也。

左岸合入大支流科落爾（或曰霍魯爾）河之後，本流又分幾條水道，在墨爾根（嫩江）市北二里處，重復合而爲一。至近市處，河流轉而西向，自右合入甘河，然後向北爲最終之屈折。自此以往，取西南方向而出嫩江縣境。

嫩江左側支流

本縣領域內，下列支流，自左側合入嫩江。

一、哈羅爾河 此河自嫩江發源處三百華里，又自各源合流點百四十至百六十里處，合入嫩江本流。支流之主要河牀，長約十里，自此以後，河流幾等分爲二。流經數里後，更分數流，分流更岐爲許多支派，而流域乃益擴大，遂成一大流網，南北百三十里，東西八十里，蓋占有一萬華里之面積。此等小流延長總數，直線實達八百華里。其中最長者，有百四十里。河牀之幅，雖在與嫩江合流點附近，亦不出十步，各分流當然較狹於此，然皆有充分水量，河身流於深蝕河牀之上。各分流之河谷，以山岳間隔之故，風景絕勝，且以牧草覆之。

各河谷之傾斜甚少，諸流皆緣灌木而行，蜿蜒屈曲。在許多危崖附近，河谷之上，碎石散亂，其間多深潭，厥狀如井，水滿其中。

二、倭多河（鄂多河） 此河在哈羅爾河南七十華里，注入嫩江，長僅六十華里，以大小言之，爲毫無價值之小

河，但河水常滿，流經平野之間，其地與嫩江右側支流齊吐里河之河谷相似，周圍以大山爲緣。

三、庫古河 距倭多河以南百六十華里處，與嫩江合。長約百四十里，自東北流向西南，最後三十里間，其河谷從南北兩面，以山岳爲區劃，此外則完全流過低谷之中，其他傾斜甚緩，闊約四里至十六里，挾有泥炭地。此河別無著名之支流，然以周圍之泥炭地，終年濕潤而有許多小流，故河中水量未嘗缺乏。

四、謨魯爾河或末奇爾河 此河在庫古河以南七十里處，與嫩江合。自河口起百二十里及上游五十里，曾經踏勘，中部則伊齊資基氏一行，未及親履其地，據訪問所得之資料而直書者。河之全長，爲四百華里，其源發於伊勒呼里阿林與小興安嶺接合處。最初南流，與小興安嶺並行，流經二百里而向西南，漸乃西向，此後初則向南，繼又向北，共成三弧線而後注入嫩江。河谷狀態，與嫩江及其支流齊吐里河上游相似，惟周圍諸峯，更形險峻，向河岸低下之部分，曲如鋸齒，所差如此而已。

河谷之幅，到處達二華里，時有小河，屈曲部及小島，加以灌莽叢生，喬木無際，狀至複雜，宛如迷園。漸上懸崖，始能定河谷一般方位。河牀上部，成於土砂之堆積層，蓋氾濫時所流出者。黑土層與砂礫層交錯，砂礫層則成爲河之淺瀨。淺瀨之間，則爲泥浦，成於黑土，有厚至九尺者。以年年流出之土砂堆積，河牀漸高，遂至凌駕河谷，氾濫之際，水不能集中於河牀，乃於附近河谷一切低凹之處，儲爲湖沼。時或多數相連，與河流並進，然多散在河谷一帶。河牀水量，屢有變更，水淺之時，亦罕在三——四呎以下者。一經氾濫，則完全不能徒涉。據土人所言，河流中部，與此略同。

又諸源之中，西源流於庫古河及倭多河源附近，一般狀態與下游相同。

此河支流亦經履勘，其長闊無一足稱者，皆流過小山相連之沼澤地，到處爲縣崖所迫，成風景絕佳之峽谷。
五、和羅爾（科落爾）河 此河發源於嫩江縣東南小興安嶺之麓，距謨魯爾河南方五十里，合入嫩江。

此河在中途，分本縣南部平原爲大小不等之二部。東北之小部分，以此河支流穆納爾河劃出北方，西南之大部分，自劃爲科落爾河。

此河河谷雖大（二四〇華里以上）而河水較少，但有許多沼澤。自河源至科落尼耶克火山爲止，西北流經緩傾斜之谷地，富有沼澤，皆爲泥炭質，丘陵甚多而常泥濘。沼澤河流，均覆於深草之下，且河岸無固有之灌木，乍見苦難分別，但從遠處望之，周圍均爲燒原，草色甚淡，而河流反是，作濃碧色，一望可辨。在此區間，從左右泥炭地，有水流若干，注入河中，惟僅雨季爲然，此外期間，則河谷大部或全乾涸，或僅凹處留有濕氣而已。

河自科落尼耶克火山附近，約四十里之間，即與穆納爾河相合處爲止，向北流。其後八十里，分爲數支，流經向北凸出斜弓形之地，注入嫩江。

科落爾河之後半河谷，近河之丘陵地，更爲險峻之懸崖。右岸與穆納爾河相合處爲止，凡五十二里，與左岸異趣，爲連縣之山岳地帶，蓋屬於嫩江縣之北部者也。

但後半河谷，其大部分亦爲沼澤地。河谷狹窄處，即河流與郵路交叉處，水流較急，歲有積沙，故無泥濘。又至嫩

江合流點，凡二十里，情形亦同。此外區間之河谷，或爲粘土，或屬淤泥，有許多小湖積水及溝瀆散在其間。

灌木惟河口附近兩岸有之，愈至上游則漸稀少，科洛尼耶克火山附近，則完全絕跡矣。

科落爾河支流——穆納爾河 此河惟中央部在石頭溝子村附近，有大河形狀。上下游河谷皆狹隘，且傾斜著明，故無沼澤。河得其勢，沿石原而流。此河右側支流瑞安河，狀態亦同。二河與齊齊哈爾——璣琿大道平行。其流域由科洛站四站及三站之移住民經營繁殖，在一九〇一年，已爲人煙稠密之地，與甘河相若，而與嫩江縣內其他無人之河川流域，顯然有別。

科落爾河爲縣內嫩江最後之大支，亦爲嫩江縣內大河之一。

嫩江右側支流

嫩江縣內來自右側諸支流，合入嫩江者如次：

一、喀柰河 鄭爾倫古氏自河口上溯，約二百華里之間，曾經調查，其上游則未嘗履勘。

據瑪涅克爾人所言，謂此河自調查終了處至水源地，尙有二百華里（三日路程）調查完畢之區間，河向東南流，其流域甚爲單簡。此河距嫩江三源合流處南方三十四至四十里，注入嫩江。河谷頗廣，且向河岸傾斜，分爲許多溪流，宛如分水嶺。溪底爲泥炭地，雜草繁茂，地既傾斜，溪流因而迅疾，河流亦頗急速，故河底大概平坦。兩岸灌木叢生，丘上則有落葉松白樺之屬。河幅在河口附近，減水時爲十 *sechin*，水漲時則氾濫，水高於岸者三四尺。主要

河牀之方向，惟憑灌木密生處定之。水少時，到處均可徒步；水多時反是。河之全長爲四百華里。

二、庫伊阿子河 此河發源於托博庫里（多布庫爾）山北之東方斜面，東南流約六十里。自右側納一支部流，轉向東方，在喀奈河南方六十里，注入嫩江。全長九十六里，除前記一支流外，尙容納十二小流。河幅在河口附近，亦不出四 sachino，水深至多爲二尺餘以至三尺。

河谷與喀奈河有彷彿者，但上游無落葉松，以白樺及樺代之。

三、庫耶金肯河及古里克河 前者長五十里，後者二十里，皆沿水平之河谷東南流，河谷爲泥炭層所構成。圍繞流域之懸崖，險峻無道路，河口甚大而上游甚小。懸崖傾斜皆峻急，宛如沈沒於周圍泥炭地之中。至河幅及水深，不足論也。

四、喇都里（拉都里）河 河源發於托博庫里山南部之北方斜面，與山嶺並行，北流。途中自左側容納許多支流，向同一方面流約六十里，與托博庫里山斜面發源，流向西北之第二源相合。此後與山嶺同一方向，急轉而東，更向東南，自左側容納小流，直至托博庫里山北麓，凡四十里之間，均同一方向。其次繞右岸高地後，轉向南方，流約六十里，有同一水量之大支流，自右來會。此流之源，自南約距二十里，與本流源頭接近。既合此流以後，河流著明增大，河幅達十 sachino，此外尙容納若干小流，東南流約三十里，然後轉向南方，流約八十里，合右側大支流古里河。此河之源，亦與拉都里河發源之托博庫里山南部接近。

河流自此復向東南，流約四十里，自古里克河合流點以南百十里，注入嫩江。

河谷稍有傾斜，被覆周圍高地之森林，與被覆谷地之牧草，配合得宜，谷地全體，顯然不同。高地每為風景絕佳之懸崖列，低入河谷。右方之河口，皆由北方懸崖飾之，大抵右岸較險於左岸，惟本流反是以右岸為多險阻。

河流以傾斜徐緩之故，遂多屈曲，如某區者，若對河流引一直線，則河牀當與此線有三四次交叉。屈曲最多者，為古里河合流點附近，四方以山勢包之，宛成園亭之勝。自古里河會合後，河流顯然異趣，稍成大河形狀，而水量亦同時增加，已若不勝屈曲之狀，數次彎作之字形後，注入嫩江。

此河兩岸，除源頭十餘里外，楊柳繁茂。最初八十里，河流經過沼澤地，沼澤地為許多小河所刻劃，小河均流向河中者，小河之底，甚為泥濘，不容徒步，渡者非向源頭繞行三十里不可，行動甚為困難。但其他河谷，雖同為沼澤地，而為堅固之泥炭層，可勝人馬之重。更有困難者，則為接近懸崖之谷地。有許多狀如水井者，略以泥炭層覆之，散在大石之間，當是時，非攀登懸崖或迂回險峻之斜面不可。此河以屈曲過多，以及密生灌木，故雖流送木材，亦不能適當也。

五、托博庫里（多布庫爾）河 此河之大，與前述拉都里河略同，發源於大興安嶺，大概東南流，在拉都里河南方八十里，合入嫩江。全長三百四十華里之間，自嶺右受支流二十，嶺左十三，此等支流，依其河口察之，皆不甚大。上游五十里間之河谷，為緩傾斜之沼澤地，灌木繁茂。

中流一帶幾盡爲壁立之懸崖，峻嶺迫近河岸，水流沿之而行。河谷傾斜，以牧草覆之。

懸崖之麓，常爲巨石，使河身紓曲。最後五十里至八十里，河再出於廣闊之谷地，其地北有連山，南以傾斜較緩不毛之石壁限之。河谷復成泥濘，此非地質使然，實以氾濫後，餘水不退，成爲積水，潤澤附近之故。泥炭地之各小丘，有水環繞，步行者甚爲所苦也。

河流至此，分而爲二：北方小流，沿北岸行，南方本流，蜿蜒河谷之中央。河之兩岸，灌木茂密，如河口附近者，高至二——三 *sachino*，其繁密之程度，僅足通行。此處灌木，亦如普通河岸，成爲行列，到處留有缺口，但兩岸樹木缺處，罕能一致，雖操舟渡河，亦屬不易。

六、歐肯河（歐白岡）河發源於托博庫里（多布庫爾）河與甘河分水嶺之山脈分歧附近。最初百里，向西南流，次則流過四十里後，折向東北，在托博庫里南二十里，注入嫩江。河不甚大，水淺時可以徒步。除最後三十里，以峭壁包圍之區間外，河流皆沿緩傾斜之平原而行。

此河昔爲布特哈，墨爾根兩副都統管區之境界。

七、甘河 關於此河之材料，亦取諸伊齊資基氏所著墨爾根副都統管區記事。據謂自河口起，凡四十里，屬於墨爾根副都統管區。此區內之甘河，較優於其他嫩江支流，於浮送木材，亦無障礙。

此河流經狹谷之間，兩側成於高四十 *sachino* 之險壁，宛如長廊。河自西北流入墨爾根副都統管區之內。

右岸懸崖，直至河口，接連不斷，但去河牀漸遠，下有平地，村落乃散在其間。左岸懸崖沿河凡二十里，忽而低削，退往東方，構成緩傾斜之平野，中有許多村落。距嫩江十里，甘河分爲二股，其間有積砂所成之島，作長方形，傾斜甚緩，灌木生焉。墨爾根副都統管區內甘河之流域外，此河中部，即左側與阿里河相合處，向下游七十里之間，亦曾調查。阿里河不甚長，而水量甚多，其下游幾與甘河絕異。河源發於大興安嶺，與托博庫里河右側支流特默爾圖河源接近。圍繞河谷之懸崖，在左岸者不甚高，但成於巖石，甚稱險峻。右岸者反是，甚爲高聳，且遠離河牀可十二華里。右岸懸崖高處，約達百 *sachine* 至百三十 *sachine* 遠對左岸懸崖，直同俯瞰。兩岸覆以落葉松及白樺，近河口，則落葉松絕跡，以瘦削之樺樹代之。

河谷爲沼澤地，右岸尤甚。河自兩側容納多數支流。甘河與阿里河合流後，其大已凌駕托博庫里河之河口附近，沿岸狀態與阿里河相同。森林漸次稀少而小，河谷有轍跡。自採伐森林之蹤跡推之，附近居民以伐木故，漸次沿河深入腹地，可以知之。

甘河支流中主要者，爲左側支流阿里河及右側支流魁河。

上述諸河之外，嫩江及其支流，尙有多數小水，不升記載。但無論何種流域，其河谷必有泥炭地，亦必有小水如溝渠者，排泄過剩水分而劃成低地，此則爲不可易之事實。茲更就諸河之氾濫狀態，略述如左，爲終篇之殿。

諸河春季漲水不甚著明，河水無超過兩岸者，以冬季積雪不多，七閏月間有蒸發水分之泥炭地吸收濕氣之

故。至於夏季，即降雨期之氾濫，實爲壯觀。一切河川，均與平常絕異。以河幅、水深、流域及其他爲基礎之想像力，完全不適於用。尋常水量較少之河，一至雨季，其水量駕平常大河而上之。此以上述地方一切河谷，具有特種地質之故也。

除降雨外在平日，河之水量，即河之大小，不由河之長短及流域之大小而定，專視其周圍泥炭地之大小如何。故河流較短而流域較小之河，以水量言之，超過延長及流域數倍之大河者不少。至雨季則光景完全一變，當是時，河之大小，全以其長短及流域而定。故平時通行無阻之河谷，一至雨季，化爲激流，任以何種交通機關，不能通行者，往往有之。故欲知四季河流之交通狀態者，不僅平時河流大小而已，其流域之大小，亦非研究不可。降雨之初，約二星期，河之水準，與平時無大差異，此以夏季乾涸之泥炭地，吸收水分之故。但至各泥炭地，水分吸足後，所餘之水，全向河中流出。河身立卽膨大，數日之間，情形一變。平安可以飛越之小流，化爲奔濤，人固勿論，馬亦隨流而去。河谷全爲水浸，當水準不高時，草尙直立，比及河谷化爲橫流，則皆橫臥水底。惟根荄較強之灌木，露其梢於水面，爲本來河牀與氾濫後變爲河牀之部分，示其區別焉。

當是時河谷完全不能通行，一切河谷中所有沼澤小丘及石，均沒入水下，甚多危險。渡河時惟用小舟或輕快之筏，但艱阻自仍不免。以上所言，皆係嫩江支流，至嫩江本身，一至雨季，成爲巨浸。直至倭多河口第一岩礁爲止，汽船可以自由通航。所惜者爲期甚短，每年不過一月，雨期一過，則水量復減，仍爲平時之狀態矣。

第三節 行政

縣治嫩江有行政及公共機關集中如左：

(一) 縣知事公署。

(二) 電報局。

(三) 稅局。本局南在納河縣，北至與璦琿交界之各道路，設有分卡。

(四) 官鹽局。

第四節 交通

縣治嫩江，依陸路與齊齊哈爾、璦琿、黑河、海倫及呼瑪連絡，又依水路嫩江與齊齊哈爾連絡。

一、墨爾根——齊齊哈爾街道。本路長四百七十四華里，通過納河縣，至其詳細及本路所經各要地，可參照

納河縣記事。

二、墨爾根——璦琿——黑河街道。本路通過地點如次：

墨爾根——東官屯

二八華里

三站	大河沿兒	大嶺	二八華里	二〇華里	二〇華里	一六華里	四十二里河
			十五里灣子	十八里灣子	二十里灣子	穆納河屯	科洛站
			石頭溝子	石頭溝子	石頭溝子	石頭溝子	土窯子
			四站	四站	四站	四站	
			二十二華里	二十二華里	二十二華里	二十二華里	
			四華里	四華里	四華里	四華里	
			二〇華里	二〇華里	二〇華里	二〇華里	
			八華里	八華里	八華里	八華里	

石神廟

一六華里

二站

二四華里

額裕爾

一四華里

徒勾子

二四華里

石溝

八華里

義家屯

一二華里

頭站

三八八華里

璣琿

計

本路自璣琿直至海蘭泡對岸之黑河。

冬期自黑河及璣琿至齊齊哈爾，往來輸送旅客外，更由齊齊哈爾運雜貨及酒精，有時或從嫩江縣北部輸送糧食，然數量極少。

夏秋二季，或在冬令，以牛羊賣往黑河及俄領黑龍州，亦由此路運送。墨爾根市，僅一通過地點，於本路不甚重要。

冬季此路平坦，車行便利。雖在春夏，於乾燥期中，此路亦無障礙。惟至降雨季，則墨爾根——璣璉間道路，以沼澤地過多，吸收水分，化爲泥濘，時或深達二尺，有不能通行者。道路而有不適當之地質者，此路有數處。又渡過河川氾濫之淺灘，亦爲困難之一。

在乾燥期，河牀乾涸之小流，至雨季爲水深一呎至呎半之淺瀨，有非徒步一 *sachine* 至六 *sachine* 不可者。平常水深一呎至二呎之河，化爲水深三呎至十呎之急流。且河底往往一部分爲泥地，一部分爲砂地，一部分爲碎石及岩石，渡河甚爲困難。

在某處渡場，備有小舟，且有相當經驗之華人爲船戶。然甚爲重要之渡場，一無設備。故在此等地方，直至水退爲止，無法通行。

華人於此等現象，久經習慣，不能渡河時，在最近村落中坐待水退，以土地之狀況及雨期之長短，有待至一月以上者。

降雨之中，河流較爲平穩，悠然流過平素之河牀。雨後經二三日，河中集合遠處小流，水準漸高，化爲急湍，雖天晴雨歇，經過數日，而河水益漲，溢出河牀，遂氾濫於附近低地。朗晴三四日，水勢漸退，又復降雨，仍爲不能渡河之水準，後復集合山洪，增加水量。若此約兩月，即七八兩月連續如此者有之。大概此路在雨季甚不易行。

三、墨爾根——海倫(通肯)街道 路長五百四十華里。爲松花江沿岸通路，其必要事項，已見海倫——墨爾

根街道記事，茲從省略（關於此路之詳情，可參照海倫縣交通。）

四、墨爾根——呼瑪街道 此爲新設道路，長六百里。由軍事經濟及政治上之見地而建設者，沿道有驛站，且有電信線路。據築路之華工師所言，路工初不困難，惟通過無人之地，頗多不便耳。

於必要處架木橋，驛站設兵營，保護行旅及道路。

此路建設以前，有小徑爲土人之通路，漢人之採藥及盜取砂金者，時亦經由之。

現在已有正式大道，可以定期通行，上述小徑之可以通行，觀一九〇〇年拳亂之際，金礦華工，見俄人侵入，即由此徑逃往墨爾根，可以知之。

本路之經濟價值，爲冬期可由齊齊哈爾至呼瑪爾（金礦），從前非迂回瑷璉黑河不可也。

此外則嫩江縣農業發達之日，農民當然以利息較厚之價，賣其農產物於呼瑪爾。商人當亦可販運種種商品。以有此等希望，故墨爾根商會於建築此路，甚表歡迎。

水 路

如河川記事項下所述，地方惟一之水路，厥維嫩江。自墨爾根至齊齊哈爾，及其下游，初無特別困難，可以利用。沿水路以至各商業要地之距離如次：

自墨爾根——齊齊哈爾市

四六四華里

自墨爾根——富拉爾基驛

五四八華里

同至大齊市

一一七四華里

至漫加爾土

一二六六華里

至伯都訥市

一三六四華里

至老少溝驛

一六二四華里

至吉林市

一八五四華里

至肇州市

一三四六華里

至哈爾濱

一六二四華里

同至三姓市

二二六四華里

由嫩江上游及其支流之水路交通，甚為不易，目下除浮送木料及薪材外，未能利用也。

墨爾根以上及支流之帆船來往，在水漲時，以到處河身屈曲，及流速較大（一小時十三四里）之故，幾不能。其他時期，則淺灘妨礙行舟，雖浮送木材，亦屬困難。春季至倭多河口附近岩礁止，可以浮送木材，但木筏須在此處待雨期水長，始能越過岩礁。既過岩礁，復須留待水退。蓋水滿時，有中流縣崖之妨礙，筏之操縱，不能如意故也。據實地研究此河者所言，彼等所乘防水布製成之小舟，僅有二槳，但欲與岩石避免衝突，且屬不易云。惟自墨爾根以

下，僅循流入嫩江之甘河，則浮送木材，毫無不便，故能盛行。

獨克比爾鐵道

距甘河口二百十六華里之嫩江右岸埠頭，至甘河煤礦爲止，凡百二十華里之間，設有獨克比爾鐵道專爲搬煤之用。自江埠起，則由嫩江以汽艇曳帆船，將煤斤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甘河煤礦，及獨克比爾鐵路，皆沿嫩江縣境在布西縣領域內。

第五節 人口

據一九一五年縣知事公式調查，嫩江縣人口，除小兒外，男女合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人。此數之中，含有地主及佃戶之漢人，滿人及達呼爾人一部，此外如放浪之索倫人及鄂倫春人，不在其內。一則以其往來不定，難於知其確數，此外又以自副都統撤廢以後，中國官吏不諳本地情形，而人口調查，遂難免疎忽之故。

次表以嫩江縣人口分爲地主佃戶男女及行政小區域列示之。

地名	戶	數	人
地	主	佃	戶
			計
墨爾根	二四五	一一〇	三五五
			一、八四〇
			七九四
			二、六三四

科	洛	三五三	九六	四四九	一、五一三	一、四七五	二、九八八
達	西	三五五	九二	四四七	一、五五五	一、三三九	二、八九四
西	海	二〇一	八六	二八七	一、〇八四	七九四	一、八七八
冬	基	一九二	九二	二八四	八二三	七三四	一、五五七
修	安	二〇六	五〇	二五六	一、〇六五	八四三	一、九〇七
岡	明	二七九	一〇〇	三七九	一、三五九	一、一七一	二、五三〇
合	計	一、八三一	六二六	二、四五七	九、三三九	七、一五〇	一六、三八八

如龍江縣沿革門所述，嫩江、訥河二縣最初之居民，即一六五二年，自黑龍江岸移來之達呼爾人及索倫人。其臣服滿清者，始於墨爾根（一六八六年）及布特哈（一六九一年）二市建設以後，與俄人爭雅克薩時，所派漢滿各色軍隊，使屯墾於齊齊哈爾——璣珲道路之際。其後移住此地者極少，且其大部分，皆爲中國本部流放之罪人。

一九〇二年，墨爾根副都統管區之人口，以種別示之則如左：

漢人（男女合計）

六、〇一五人

達呼爾人(男女合計)

一、一四二人

索倫人(男女合計)

四一二八

滿州人(男女合計)

二三人

計

布特哈副都統管區同年度之人口如左：

漢人(男女合計)

二、一〇〇人

達呼爾人(男女合計)

一、五〇〇人

索倫人(男女合計)

二、〇五〇人

計

一五、六五〇人

備考 在一九〇二年，以一九〇一年拳匪事變，俄軍侵入，住民四散者約四分之一，故右列兩管之人口，

並非全數。

除上常住者以外，墨爾根僻遠之地尙住有鄂倫春人，但其人數，合兩管區，不出五百人以上。鄂倫春人之一部，別名洪可拉。一八八〇年，滿政府以鄂倫春人編入旗軍，於四站西北二十四里，爲設特種街市，但彼等不能服一定之制度，終於逃散，而市街歸於荒廢。

墨爾根副都統管區改制後以漢人爲知府（一九〇八年），尋又改縣（一九一三年），直至此時爲止，新移民之數甚少。布縣治後，移民始陸續來此，較一九〇二年之人口，約增二倍，而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人。

在布特哈副都統管區，人口增加亦同，且今爲訥河縣，從前不含龍門、克山二設治局之東布特哈，人口增加率甚速，以較一九〇二年，約爲三倍。嫩江縣之正規殖民，自一九一三年始，以言農業，氣候雖稍嫌峻酷，但於最近將來似充分可以殖民也。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中國地圖，嫩江縣面積，爲二十萬四千華方里，約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俄方里，即九百十七萬垧 $=$ 六百八萬五千 desyat。

縣內多山澤及泥炭地，適於耕作者較少，而地味頗爲肥沃。如傾斜徐緩之許多泥炭地，施以乾燥法時，可得上等耕地，若能不惜此勞，則耕地面積可著明增益也。

許多地方，其土壤爲岩石分解而成肥沃之黑土，其適於作物之發育，觀年年自然繁茂之植物，即可知之。不利於耕作者，毋寧爲地方之氣候。冬季無雪之嚴寒，使一切秋種之禾穀，不能下種，又一年四季，晝夜寒暖之差極甚，晚春初秋，夜間之寒冷，皆足害及春蒔之糧食，罕有不損其發育者。復次當舊歷七月中旬，五穀不需雨水之時期，開始

降雨亦妨糧食之收穫，幸而成熟者，皆爲之腐敗矣。

晴天繼續至七月爲止，惟正午始蒸發淨盡之露水，足助草木及五穀之滋榮。

地方農業，以極幼稚之方法，自一六五二年以來，由土人達呼爾及索倫人，並一七三四年後移屯此地之農民（前隸漢軍旗者）行之。但漢人則雖此地於農業上有種種妨礙，如上所述，而彼等於滿清時代，已大有可以注目之處。即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巡撫程德全派員調查墨爾根副都統管區，知有可耕地六十萬垧，自此以後，地方官與中央政府之交涉頻繁。地方官吏，爲向來居民保全優良土地，力阻漢人移民來此，編成住民所在地（街道）五十里外開放墾地案，俾五十里以內土地，專歸旗人之用。

但一九〇八年，滿州行政區單位之副都統管區既廢，以漢人爲知府，於是從前地方官之抗議，皆無價值。一九一三年，中國政府於前副都統管區，設爲府治，後又改縣，漢人移民，陸續向此地開始。所惜者，當吾人履勘此地之日（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開墾事業，尚在初期，對於新移民之土地開放及區劃工作，猶未完結，作爲殖民地者，果開放若干面積，正無從得其資料耳。

第七節 農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五年，嫩江縣之既耕地，爲十萬八百二十垧，示其播種別如左表：

種別	播種面積	每種數	每面積數	總收成數
穀子	四三、二五二 desyatina	六四、二〇〇 晌	〇·一〇	七七、〇四〇 石
苞米	二六	三八	〇·三〇	一、二〇
小麥	二〇、一五七	二九、九二〇	〇·三〇	一、二五
大麥	一、二八七	一、九一〇	〇·三〇	一、一〇
燕麥	一、一二八	一、六七五	〇·三〇	二、一〇一
糜子	一二六	一八七	〇·一五	一、八四二
黑豆	三八	五六	一·二〇	二七、二六一
蕓麥	九五	四一	〇·三〇	二三四
計	六六、一〇九	九八、一二七	〇·七五	四、〇五三
白菜	一、二八〇	一、九〇一	一·〇	七九八
蘿蔔	五三八	七九八	一一八、八三八	二、一三八、二一八
	一	一	一一五	二、二二六
	一	一	一一八	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

葱	五九	八七	一	一
煙葉	四	七	一	一
計	一、八八一	二、七九三	一	一
合計	六七、九九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據表可知播種面積占首位者爲穀子，次爲小麥，復次爲大麥燕麥等。據縣知事之調查，總收成數中約九十萬布度，輸出於縣外。輸出糧食中之主要者爲大小麥燕麥及穀子之一部分，縣南所產搬往哈爾濱，縣北所產搬往璣琿及黑河。

運費在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冬期，運往齊齊哈爾之糧食，每石在五十吊上下，歸時自齊齊哈爾所帶雜貨，每件（百二十斤）二十五吊至三十吊。

此地居民日增，則小麥播種面積，必日益擴大。蓋一方面於璣琿，別一方面在富拉爾基，各有蒸汽磨麵廠，需要小麥甚多之故。此外則墨爾根商會，在市內亦設蒸汽磨麵廠，小麥麵在縣內自不待論，且供給呼瑪縣，即呼瑪爾河上游之金礦，自墨爾根起，已有大道可通該礦矣。

菜園僅供一家所需，婦人司之。作物之主要者，爲白菜、胡瓜、馬鈴薯、蘿蔔、葱蒜、煙葉等。

第八節 畜產及養禽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五年本縣之家畜數如左表：

地 名	種 類	牛		馬		驢		羊		猪												
		市	根	市	海	西	南	基	冬	基	明	岡	修	安	岡	北	嫩	北	達	西	路	開
墨爾根市		一二五		六二三		一〇五		四六		一、〇五九												
嫩南(西海)		四三六		五三九		二三		一五		四三六												
凱依里(冬基)		一九〇		六九三		一三		五		三二七												
濱岡(修安墳)		三六七		五四二		一三		五一四														
嫩北(岡明)		六四八		二六四		一		一一六		五八七												
達		六九		一、八八九		二三		一六														
開路		三七		二、〇五五		三六		一八		一、二四二												
計		一、八七二		六、五九五		二一三		一〇〇		四、二八一												

據前表，數目最多者爲馬，次爲牛。縣內牛馬之數，遠過於此，而地方官於索倫人及鄂倫春人實際所有家畜數，

無從調查。惟據吾人所知，鄂倫春人之富家，有馬十頭以上，貧者亦必有二三頭。大體則縣內住戶所有牛馬數，近年著明增加。一九〇一年伊齊資基氏調查之日，僅有馬二千四百四十四頭，牛百二十頭而已。

本縣之畜牧業，將來有日益發展之可能性。其理由，則以本縣有廣漠之草原，足養數百萬家畜，加以冬期雪少，一年四季，均宜放牧，可省經費與人工故也。家畜以流行病而倒斃者，此地殆絕無其事。

漢人移家來此者日衆，而同時牧豬業大為發達。蓋以收益極多，而絲毫無須經費。豬肉於璣琿、墨爾根、齊齊哈爾、並墨爾根——璣琿沿路諸村落，均有販路。且冬季中國旅客往來衆多時，銷行尤為暢旺。

養禽業雖無數目上之資料，但自沿路村落，相當養鷄之點推察，斯業決非完全閑卻者。且勤勉而善於持家之漢人，陸續來此，見沿路各村及齊齊哈爾、璣琿等處，鷄鴨及卵需要之多，彼等當努力從事於此也。

第九節 林業

滿清統治時代，即滿洲尙有副都統時代，幾無所謂林業，居民任意伐木，自然陷於濫伐。如墨爾根——璣琿大道兩側之某地，可供建築之木材，已甚少矣。

副都統制度既廢，任命漢人爲知府，又改爲縣知事時，行政官乃知注意林業，調查森林地積之概數。據嫩江縣商工科之調查，縣內森林面如左表：

山名	以墨爾根爲中心之位置	森林面積	山名	以墨爾根爲中心之位置	森林面積
一、秦山	東	七七、七六〇	一、首包山	北	三七九、〇八〇
二、班超山	南	五、一六四	一五、伏毒山	北	四八六、〇〇〇
三、秋分山	西	五八、三二〇	一六、阿愛秋山	北	四五三、六〇〇
四、蓋下東山	北	七七、七六〇	一七、格班心山	北	二五、九二〇
五、牟倫山西	北	三三、四〇〇	一八、摸鷄子山	東	四、八六〇
六、馬巴孝山	北	一三、六〇八	一九、小椅子山	東	二、五九二
七、愛爾來山	北	三四、九九二	二〇、旺安山	北	四、八六〇
八、愛爾肯山	北	四八、六〇〇	二一、古寧山	北	九、七二〇
九、格里山	北	一六、二〇〇	二二、達西來山	北	四八、六〇〇
一〇、龍頭山	北	六四、八〇〇	二三、庫倫山	北	三四、二〇〇
一一、烏鵲山	北	一一、六六四	二四、修安墳山	北	三二、四〇〇
一二、茅耳山	北	二九一、六〇〇			三一八七、七〇〇
一三、格格山	北	九七二、〇〇〇			二一三一、三六〇 desvatin
計					

今欲就本縣森林及可以採伐之程度，加以研究，略舉伊齊資基氏之調查，作為參考，而書其梗概如左：

爲本縣西北及東面境界之大興安嶺、伊勒呼里阿林及小興安嶺之各山脈並其支派，以價值各異之廣大森林覆之。

自本縣西北隅境界之大興安嶺，有一支脈分岐，爲托博庫里河、歐肯河及甘河之分水嶺。諸峰錯雜，其高均超出托博庫里河水源之溪谷六七十 sachino，傾斜皆徐緩，以落葉松密林覆之。一切山谷及峯巒一部之斜面，除森林外，覆以凹凸不平之蒼苔泥質沼地，地上灌木密生而無青草。又有從大興安嶺分岐之支脈，爲狹隘之山岳地帶，經過古里克河（托博庫里河右側支流）與阿里河（甘河左側支流）中間，東南向嫩江延長三百華里，起初與前述支脈同一狀態。此脈由諸峯配列，成爲山岳地帶，峯之高低大小形狀，種種不一。山岳帶最廣闊者，爲大興安嶺分出後相隔不遠之地，其幅員至有百華里。自此愈遠則愈形狹隘，約經百四十華里後，其闊不過七十里矣。

支脈於此處會合於歐肯河源，再分爲二：北走者過托博庫里河與歐肯河之間，南走者過甘河與歐肯河之間。北來之連山，與此脈相連者，在托博庫里河流域，成爲峻崖，俯臨河側。南來之連山，較北山傾斜徐緩，而高則不下於前者。諸峯插天，有至四百 sachino 者。程度更進，則支脈之峯巒漸減，其高險，亦著明減少，終乃變爲高原，到處有小丘，高七 sachino 至十 sachino 之譜。北方連山，較爲險阻，但亦甚低，在嫩江上，成爲高三十五至四十 sachino 之懸崖，俯臨江岸。支脈之南方斜面，於歐肯河中部，傾斜已緩，成爲高原，僅河口附近二十里間，化作許多奇險之小峯而已。

在托博庫里河上游，支脈以落葉松之密林覆之，無論山谷溪間，到處白樺成林。溪谷中有泥質沼地，多生蒼苔及灌木。

支脈去大興安嶺愈遠（距主山百華里），落葉松漸次絕跡，代以白樺及樺樹。二者初僅生於支脈南面，後並北面亦見之。附近已無蒼苔而代以泥炭地。深谷開廣，不生灌木而以牧草覆之。諸峯雖以樺及白樺籠罩，但較之主脈，已甚稀疎，愈向東南，則樹木愈稀而小。至歐肯河水源附近，南斜面幾無樹木。北斜面直至嫩江爲止，樹林不斷，最後四十華里之間，樹均瘦小，漸變爲短胡桃之叢林。

次爲伊勒呼里阿林山脈，長六百華里，曾經調查者，僅嫩江水源及哈羅爾河沿河一帶。此脈連亘於一直線，斜面略帶圓形，亦有支脈。其業經調查之部分，全爲密林，有斧斤未入，人馬罕通之處。溪谷以泥炭質之沼澤地充滿之。
伊勒呼里山之支脈

(甲) 托博庫里支脈，在伊勒呼里山從大興安嶺分出後，相去不遠，此脈分歧。最初東行，去主脈愈遠，漸帶野性。峯益多而高，斜面益險，至百二十華里處，成爲第一山節，此處諸峯，高達四百至四百十二 sachino，互相壓迫，斜面極險，到處成爲百 sachino。至百二十 sachino 之縣崖，由山腹走向各方，無數峪地，非常險阻，處處成爲斷崖，木石亂壓河岸，上以樺柳及落葉松蔽之。一切斜面及山頂，高十三 sachino，周圍二抱之落葉松及樺樹等上等材料，密生於其間。

前述山節爲俯瞰周圍之高地，又爲許多河流發源之處。即南流之多布庫爾河（托博庫里河）及古里河（拉都里河右側支流）東南流拉都里河之南源，北流之北源，及向西之甘河支流是也。支脈自山節起，折而往北，約行百二十里而達甘河中部，東轉而行六十里，爲第二山節，成於高四百三十一及四百五十一 *sachino* 之兩大山。其山麓之面積，東西四十里，南北十里。二山之高及大，壓倒周圍諸峯及高地。

附近諸峯中最高者，爲南方之三百六十四 *sachino* 及東方之三百五十 *sachino* 二者。

大概東北兩方山麓，有緩傾斜，南方反是，甚爲險阻。出拉都里河谷，以斷崖終。同時寸裂拉都里河北方一切支流，變爲險而狹隘之高地，屢有絕壁。

上述托博庫里支脈之區間，落葉松及樺樹，異常茂密，深峪更以樺樺幼樹覆之，幾至不能容足。惟前述俯視周圍之二大山頂，則自森林之中，露其半面，聳然爲赤色懸崖，真奇觀也。

自托博庫里支脈之第二山節，更向南北分二大支脈，北脈東行，爲甘河及庫依阿子河之分水嶺，南脈取東南方向，爲庫伊阿子河及拉都里河之分水嶺。

成爲托博庫里河、古里河、拉都里河及甘河水源地之托博庫里支脈第一山節，更分一支脈。古里河流入拉都里河爲止，此脈成爲托博庫里河與古里河之分水嶺。自此以往，直抵嫩江，爲托博庫里河與拉都里河之分水嶺。支脈長約三百八十華里，分歧後二十里之間，已失野性，山漸小而忽低，綿延爲普通山岳帶。支脈以南之連山，長百華

里，向托博庫里河谷，驟然低下，且於北方諸流河牀之溪谷，刻劃其山側。自此以往，右述連山，傾斜較緩，山側亦無溪谷。惟在最後六十里內，更向河岸下降，以斷崖終。支脈東北之連山，沿古里河處，較南更險，既出嫩江，其高尙有二百五十 *sachine*，向拉都里河，則以緩傾斜與河相近，向嫩江方面，則懸崖如畫，江水流於其間。

自托博庫里支脈第一山節，又分出第二支脈，爲拉都里河與其支流古里河之分水嶺。自山節分出後，未幾即分爲數條窄狹之山岳帶，厥狀如扇，走於二河之各支流間。支脈長百五十華里，中央之幅有九十華里。支脈中央及南斜面，傾斜甚緩，但向拉都里河之北斜面，非常險阻，且有許多迅駛之小流，喧然奔赴本流者，刻劃於其間。

此脈及前述支脈之森林，與甘河及托博庫里河分水嶺，殆無異致，惟更加稠密，樹質亦美。

自托博庫里支脈第一山節，更向東北分出第三支脈。全長不過六十華里，而分出後擴張爲八十華里之幅。四面爲拉都里河水所洗，宛成獨立之山彙地帶。此脈與第一山節同一雄大，東北隅以銳峯終，高四百 *sachine*，到處以落葉松及樺林覆之。

托博庫里支脈之北方山節，分出兩支脈，其第一支脈，東走而爲甘河及庫伊阿子河之分水嶺，途中向甘河之一面，爲該河北行諸支流所截斷，向庫伊阿子河之一面，爲該河南行諸支流所截斷，向嫩江之第三側面，又爲該江南下諸支流所截斷，分裂爲許多小山岳帶。此脈長不過八十華里，而一近嫩江，忽增其幅，江口附近，其幅員竟有九十華里。諸峯皆不甚高峻，支脈全部，狀態相同，到處均有建築美材，其樹種混淆之比例，北斜面多落葉松，南斜面多

樺樹。

自托博庫里支脈北方山節分出之第二支脈，取東南方向，爲庫依阿子與拉都里河之分水嶺。又南轉而至拉都里河與嫩江之合流點，即爲二者之分水嶺。支脈全部，長二百四十華里，初以低狹之地頸，自山節分出，忽而擴張其幅，沿拉都里河附近東進，經過庫依阿子及嫩江之許多支流，分出許多小山岳帶。至庫依阿子河與嫩江合流點附近，支流之幅，達九十里以至百里。但更經四十華里，重復狹窄，至拉都里河與嫩江合流點附近而告終。要之此脈之前半，形狀相等而有緩傾斜之諸山，散在各處，後半以幅員狹窄之故，宛如從側面壓縮之狀，向上突出。後半諸峯，漸高而險，峯巒甚繁，互相密着。側面爲許多小峪所截，其狀真爲山脊。此等山峪，沿拉都里河百二十華里，其左側竟至無一水流，山峪之深可想而知。誠當地之奇觀也。山上亦多良材，與第一支脈同。但北斜面已無落葉松，主要爲紅白樺樹，有枯瘦櫟樹混淆於其間。托博庫里支脈二山節及側面之各小支脈，共爲一萬六千平方俄里，幾占本縣面積三分之一，爲最大之森林。

(乙) 伊勒呼里山脈之第二支脈，爲甘河與嫩江水源間之分水嶺，其分岐點之伊勒呼里山脈，爲高大諸峯之集合體。自嫩江發源處，向南連亘，與此脈成丁字形，分出許多短支脈，或有潮濕之泥炭地，以緩慢之傾斜，向嫩江下降，或爲垂直之懸崖，高七十至一百 *sachine*，俯臨嫩江。自嫩江而南，愈遠而形勢一變，形狀大小種種不同之峯巒，離去主山脈，走向嫩江，途中交錯而成若干嶽奇之小山脈，或與江相近，或離江二三十里而斷絕。山脈之間，有極大之

谷地，或以泥炭層覆之，或有闊十里至十四里之泥炭地。自嫩江源起，沿山八十里之土地，其狀態如上所述，自此以往，諸峯成爲一大支脈而東奔，遂在江源與甘河之間，成分水嶺。支脈諸峯益密，厥狀雄奇，幅員遞減，變爲四十華里。南側之連山，以緩傾斜向甘河低降，北側連山，至甘河與嫩江合流點爲止，全部均屬險阻，最後之五十里間，形成自北而南之大山彙地帶。側面之險，雖徒手不能攀登。支脈全體，均以適於建築之落葉松林覆之，與主山略同。主山南麓，偶見樅林，北上時則樅木爲落葉松所壓倒，更無樺樹。嫩江之源，幾出於完全樅林之中。樹不大而甚密，足礙行人。此地幾無二十年以上之樹木，因地盤之厚，不過六 *Aerechok* 之瘦地（夏季融離，僅二——四 *vorchok*），容易爲風吹倒之故。雖大樹，以二三人抱而搖之，不難立，小樹則一人足以仆之一。樹既倒，互相擊觸，相連而倒者，每有數株。密林之中，時有倒木地帶，其長有至數俄里者。此外則樹枝，多爲低而長之柳枝所絡。林中無草，惟見蒼苔，狀如海綿，長及二尺，冷濕如冰，密生滿地。凡峪地及緩慢之斜面，均以苔層覆之。

（丙）伊勒呼里山第三及第四支脈，在山脈延長百華里處分岐，山脈在此處之形狀，適與分岐第二支脈之地相同。於此分出之二支，爲嫩江中西北各源之分水嶺。二脈連峯，初與主山同，長大之諸峯，略有規則，互相連亘。遠至南方，則支脈諸峯漸小，而東方支脈，依然成列，變爲帶有圓形之緩傾斜，向兩側低降。西方支脈，於東北斜面狀態亦與此同，而西南斜面，則形成許多突角，以落葉松覆之。突角側面，各方均峻險，有時變爲峭壁。突角間之谷地，盡爲平原，殆與水平相等，覆以茂草之泥炭層，到處有樺林。二脈之長相等，達百四十華里。幅最闊處爲二十里。在嫩江三源

合流點附近，支脈成爲分水嶺處，東脈約二十里間，西脈約四十里間，各成一列連山。西脈之南斜面，直至最後，尙帶野性，甚爲險峻。此外諸峯，則漸次低下，而成緩傾斜。

(丁) 伊勒呼里山之第五支脈，自嫩江源起約二百四十里間，山脈沿江左而行，無著明之支脈。山形在此區間，與前所述無異。自此以後，向嫩江分出許多短脈，與主山成丁字，短脈之末端，又分許多小脈，大抵於兩側成爲懸崖，走向嫩江支流各方面。嫩江右側支流之甘河，與江相合之附近，伊勒呼里山脈，著明低下，其麓成爲低丘，僅能辨之，沿岸數十里爲浸水之草原。既近嫩江左側支流之哈羅爾河，山脈重新隆起，岐爲第五大支脈，爲江左支流額勒和肯河及哈羅爾河之分水嶺。起初以狹窄緩傾斜之地頸，與主脈分離，南行二十里，分出短小支脈（額勒肯河與伊京河之分水嶺）後，忽然擴大，成大山節，高三百三十三 *sachino*，在哈羅爾河北方諸支流及額勒和肯河源之間，分出許多小支脈，出自山節之支脈，以漸次擴大地頸之狀而綿延，成山彙地帶，占有哈羅爾嫩江、額勒和肯三水所成三角地之全部。山彙形狀，極爲雄大，其外形及高低，較之主山之伊勒呼里，蓋無多讓也。

植物亦與主山同，良材茂密，惟自哈羅爾河北支水源附近，已無落葉松，而以雜有槲樹之紅白樺林代之。

伊勒呼里山脈，尚有三支脈（第六第七第八），各走於哈羅爾河支流之間，形成大分水嶺。北支（第六）突入河北部二大支流間，南脈（第八）則入河南二大支流間，中脈（第七）成該河南北部之區劃。三支脈皆形狀詭異，有峯巒重疊之觀。

(戊)伊勒呼里山之第六支脈。伊勒呼里山自身，在哈羅爾沿河百里之間，爲緩傾斜諸峯之連亘帶，在突入哈羅爾支流之三支脈，轉有較高於主脈者。第六支脈（北支）以僅能區別之地頸，與主山分離，起初二十里間，成窄狹之山岳帶，向西南行，分爲三四處短脈，折向南方，經十里，變爲高崖，面臨大河，忽變方向，進至西南，此後直至終端而方面不變，幅員以漸開拓，在哈羅爾河二支流相合，成爲分水嶺之附近，成一有最高峯之山彙，其高至有三百 sschino，山彙復向四面分裂，發出許多小脈，以南方爲尤多。小支脈之中，在北方者，以緩傾斜向河岸低降，南方者則變成垂直之懸崖，迫近河流，使河流避其障礙而爲之迂折焉。

(己)伊勒呼里山之第七支脈，起於山南沼澤地。夫以散在沼地中尖銳之小丘，周圍不過五六十步，高一二 sschine，立即定其與主山之連絡，事誠困難，然此脈與下述之第八支脈，事實上發端於此。最初二十里此脈之南側，爲極緩傾斜之丘地，北側反是，成爲懸崖，面臨哈羅爾河北半支流之南源，與同自伊勒呼里山脈分出，自北臨河之別一支脈相對。而成溪流之河牀，與其謂爲溪谷，毋寧稱爲地隙。地隙之中，均爲花崗岩塊，半埋入脆弱之泥炭層中，高出地面二三尺不等。連絡各隆起間之泥炭層較薄，其厚當不出四 verchok，有清冷之山流，潛於泥炭層及岩石之間。爲此流之源泉者，即上述與伊勒呼里山脈相連之沼澤地也。泥炭層之隆起處，以豐草覆之，草高約可五尺。地隙以此狀態，經十三四里，漸次擴大，失其野性。支脈在延長二十里處，其形修整，向北畫成彎曲，直徑可二十里，轉向西北，更西行十七里，至哈羅爾河南北支流相合處，再經十四里而終。支脈所經，每二里遞減其幅，其地有許多尖

峯密集，不成規律。概而言之，北方斜面，較險於南而有屈曲，每成斷崖絕壁。上記屈曲之中，由支脈凸出二短脈充塞之。其東傾斜甚緩，惟終端臨河成爲懸崖，其西成爲高四百二十 *sachine* 之大山岳，成爲凸出之懸崖，俯臨諸流。

(庚)伊勒呼里山最後之第八支脈，充塞哈羅爾河南流之流域，起於第七支脈分歧之沼澤地。初爲緩傾斜，但成於較第七脈高大之多數山峯。西走約二十里，岐而爲二：北方之小者，依然西向，填充哈羅爾河南流之間，形狀與第六七支脈相似，而傾斜更緩，兩側均爲緩傾斜與懸崖交迭。此外之大支，北經哈羅爾河之南流，南經謨魯爾河源，蜿蜒於其間，更走倭多河及庫古河間，全長共爲二百八十華里，成爲謨魯爾及庫古河分水嶺，始告終止。第二支脈，於途中，更分出四大山彙如左：

第一山彙，填充嫩江及哈羅爾河與倭多河間之空地，甚爲雄大，最高峯達四百 *sachine*，向北方之哈羅爾河，更由山彙分出支脈數條，傾斜較緩，至河口數里而盡。西方向嫩江降爲帶圓形之險峯，南方向倭多河分裂爲懸崖。

第二山彙，殆與第一山彙同時從支脈分出，東向填充謨魯爾上游二支流之間。山彙甚大，陂陀諸峯連亘，僅向支流低降之各面，成爲絕壁。

第三山彙，在倭多河源附近，自第二支脈分出，使此河與庫古河離隔，充兩河與嫩江所限定之一切面積。山彙之長自北至南，百六十華里，其幅員爲六十華里。最高峯在山彙北部，庫古河源以西三十至三十六華里處，有許多高峯圍繞之地，而最高峯屹立於中央。山彙之北斜面，成於長橢圓形諸大峯（自東而西）近河岸，則變爲險峻諸

峯山彙在東南以波狀傾斜，向庫古河低降，惟最後五十華里之間，幾成絕壁，低傍河岸。在西向嫩江，亦以同一狀態低降，近岸處，則爲短絕壁與大溪谷相交錯。溪谷均爲緩傾斜，發源於山彙深處，以厚泥炭層覆之。

第四山彙，在庫古河與謨魯爾河源間，以窄狹之地頸，自第三山彙分出，忽而擴大，填充此等支流與嫩江所限定之全面積。本山彙較低於前者，最高峯不越二百三十三 *sachine*，西北向庫古河之部分，爲廣闊之緩傾斜地，以泥炭層覆之，形成不甚高峻之一山脈。與庫古河口相近，最後之二十里間，山彙分爲多數小峯，向庫古河、嫩江及謨魯爾河低降，狀如瀑布。其南向謨魯爾河之部分，成於險峻諸峯，走向該河，變爲斷崖絕壁，劃分河谷及一切支流之流域。河流雖小，但流過極大泥炭層之谷地。

第六七八支脈之森林，各支脈自北而南，樹種因而各異。落葉松在哈羅爾上游，已不可見，櫟及紅白樺樹起而代之。然可爲建築材料者，惟乾燥高地所生之樹木，其他則瘦小而朽腐，祇可析作薪材。樹種混淆之步驟，以白樺爲第一，紅樺次之，二者至庫古河源爲止，皆適於建材，自此以南，均瘦小，除薪材外無可用者。但雖在南方，至謨魯爾河爲止，適於建築之樺樹，到處有之。

大概愈向南部，則森林漸見稀薄。庫古河源附近高地，尙以森林覆之，愈向南行，則漸次稀少，化爲白楊野薑薇及榛櫟之林，時或雜有野生之杏樹。

小興安嶺及其支脈

小興安嶺之西南斜面，通過嫩江縣者，在二百華里以上。起初與伊勒呼里山最後部分，殆無所異。密林所被，緩傾斜之連山，幾至海蘭泡街道之峻坂為止，繼續不斷，諸峯至此益小，山脈全體，著明卑下。附近森林，亦頗稠密（除沿大道之部分），但西南斜面之森林，已失其建築材料之資格。小興安嶺至此，惟在途中，分出一支，為謨魯爾河與科洛爾河中間之分水嶺而已。支脈自分岐後，向南屈曲成弓形，自西徂東，走二百里，皆為圓傾斜之巨峯，南向穆納爾河（科洛爾河之支流）及其支流之西安河，成為斷崖，向河低降，高止三四十 *sachins* 而已。由此延長二十里至二十四里之支脈，到處為南來泥炭層之谷地所壓，中央諸峯，作圓傾斜，直接向谷地低降。支脈既受南方谷地之壓迫，不能保其舊態，忽變為瘦而尖銳之山峯，成險峻斷崖之狀，南向科洛爾河，北向謨魯爾河低降。然支脈之中央部，漸再變為緩傾斜之大峯，以極徐緩之傾斜，西向嫩江低降，惟北方至謨魯爾河口為止，仍為絕壁而已。

支脈之森林，不如前述各支脈可為建材之樹木，惟前述支脈狹小部分有之，而其數不多。支脈中央及向嫩江之西斜面，全無森林。此外部分，多榛櫟及楊樹，可為薪材之樺櫟，雜生其間。更有自小興安嶺分出，成西安河與穆納爾河分水嶺之小支脈，長六十華里，以稀疎之林覆之，樹種以樺為最多，可作薪材。上述各節，所以假伊齊賚基氏之記事，詳示森林區域之狀態者，其理由如次：

第一 向來之地圖，於河及山脈之方向，大有誤謬，而遺漏部分亦不少，以上述記事，可略補其闕。

第二 對於此地森林富源，挾有興味者，俾知森林所在地之概要，而採木之可否，亦足資其研究也。

第十節 鑛產

關於本縣之礦產，未曾調查，然自本縣與布西縣交界之甘河右岸，有煤炭層觀之，則縣內必有同樣之煤層，不難推定也。

據伊齊資基氏之調查，金鐵大理石及其他鑛物，縣內到處有之。氏又謂托博庫里山之側支，爲拉都里河右側一小支流之區劃者，巨數里之長，有角巒岩露出。岩之組成，爲濃綠色混有某種鑛物之粗面岩碎片，沼鐵及有機物之殘骸，即樹皮木葉果實動物骨骼及動物全形等，其中動物殘骸最多者，與小猿酷似。

第十一節 狩獵業

從事狩獵者，專爲流浪之異族，彼等以此爲惟一之生業。所獵者主要爲鹿，以乾肉與華人易燒酒及稷，皮用作衣服。鹿之次狩獲最多者爲麋，大如牛，肉味甚美，可供食饌。製其皮可爲煙盒及其他材料。復次爲羣栖於樺林之野猪、馴鹿、狼、熊、水獺、松鼠、狐及黑貂。

毛皮之大部分，賣往黑龍江之哥薩克部落，一部分賣與達呼爾人及華人。俄人及當地之買主，皆善欺誑獵戶，所與價值，不過市價幾分之一而已。

毛皮交易之中心地，爲縣治墨爾根，據商會調查，一年間之交易數，大略如左：

狐 皮 一、〇〇〇枚

獺 皮 五〇〇枚

松鼠皮 九〇、〇〇〇枚

猞猁皮 二〇〇枚

猿 皮 二、〇〇〇枚

黑貂皮 二〇〇枚

狼 皮 四〇〇枚

狗 皮 二〇〇枚

獸 肉 九〇、〇〇〇斤

鹿 角 二〇〇對

| 墨爾根市場買進之皮貨，華人以精製之故，運往哈爾濱瀋陽及營口等處。

第十二節 漁業

斯業在居民間，尙未發達，捕漁多在秋收後以網行之。嫩江及甘河深處，雖冬季亦可捕。漁獲物之主要者爲鯉及大頭魚，均賣諸墨爾根市場。大抵縣內河川產魚似不多。

第十二節 商工業

本縣商業中心爲墨爾根及璦琿沿路之村落。輸出物之主要者，爲糧食及細毛皮，以及華人自山中採集之黃耆。黃耆之數量，達一萬布度。

糧食十分之七，送往齊齊哈爾，十分之三往璦琿。雜貨由齊齊哈爾輸入墨爾根，由此分配於縣內各地。豆油及燒酒，由齊齊哈爾及南部與東南各地，移入本縣，以縣內尙無燒鍋及油房之故。

縣內直至現今，尙有一種交易，不以貨幣而以物品，此即異族土人之獵戶，以獸皮與華人易燒酒、小米及其他日用品是也。此種交易，於華人極有利，蓋華人常以極廉之價，估計土人之貨物故也。

齊齊哈爾——璦琿街道，每年驅走牛二萬頭，馬五百匹，羊二千口，沿路居民出賣乾草之收入亦不少。

從前由此路自齊齊哈爾，搬運酒精至海蘭泡之大車，絡繹不絕。秋林商店，亦向海蘭泡輸送各種貨物，自黑龍鐵路通後，從齊齊哈爾至海蘭泡之客貨數，均著明減少。

自墨爾根至呼瑪之大道完成而繼續有移民至墨爾根時，該市將來必爲有望之商業地，殆無疑義。

第二十三章 西布特哈

第一節 沿革

龍江縣沿革條下，敍述全滿史略之際，曾言及自古語靺鞨，訛爲布特哈之語，係指漁獵及其他生業而言，爲往古從事漁獵民族之稱。然自十七世紀之終，此語又轉爲索倫人及鄂倫春人所住地方之稱，其後於一六九一年，更爲齊璣路街市之名稱，後更設布特哈副都統管區，其管內包含現在之西布特哈及前東布特哈（現在之訥河克山、龍門三縣）。

西布特哈在政治上及產業上非重要之地，故中國政府於此加以注意者，屬於最近之事。比及甘井子殖民區（見龍江縣記事中）開放以後，至一九一四年，西布特哈南方，漸開放若干小地區，爲殖民之計，而樹布西及諾敏兩設治局之計劃。

第二節 地理

西布特哈，西以大興安嶺與巴爾虎（呼倫貝爾）交界，東北以甘河之中下游及大興安嶺支脈（爲甘河及其右側支流奎勒河之分水嶺）與嫩江縣交界，東以嫩江與訥河縣（前東布特哈地方）交界，南與甘井子設治局及景星縣爲鄰。其全境之中，幾盡以大興安嶺支脈充之。所惜者，除中東路沿線二百里外，此等支脈，未經履勘，故此地之河川狀況，無從詳悉。

此地最大之河爲嫩江，長三百華里，沿西布特哈而行，其右側支流之主要者如左：

（甲）甘河 右側有支流曰奎勒河，關於此河，業於嫩江縣章記述之。

（乙）諾敏河 發源於大興安嶺，沿深而狹之溪谷，流二百六十華里，由此至中部，未經調查，下游二百四十華里間，河谷之幅，擴爲二里至六里。河谷兩壁，成於險而低之丘地，中等大之槲樹及黑樺，密生於丘上，既近河口，則多白樺黑樺赤楊及桦樹等。距河口七八十華里，河分爲二流，一在訥謨爾河口稍南注入嫩江，又其一則更在南方四十里，合入嫩江。諾敏河之主要支流，爲畢拉河與革泥河。前一種未經調查。革泥河長二百四十華里，發源於大興安嶺。河谷大概寬闊，幅有六華里或八里。左岸低地爲草原，雨期常被淹沒。

（丙）阿倫河 發源於大興安嶺支脈，其河谷大部分爲乾燥草原，兩側（右側尤然）則諸峰之斜面爲懸崖而低降。河谷之幅，闊五六里，自中流始，山上漸多落葉松。

（丁）雅爾河 沿中東路線而流，其源發於大興安嶺，流過西布特哈者，僅上游及中部而已。從前沿岸諸峰

之斜面，生有中等質地之樹木，今已伐盡。

(戊) 紹爾河 發源大興安嶺，惟上游流過西布特哈境內，圍繞上游河谷之諸峯，森林極多，爲中等樹木。

第三節 人口

西布特哈之居民，主要爲索倫人及達呼爾人。已成土著，自爲部落，在自給之程度，耕種糧食野菜。山中僻地，有鄂倫春人栖息於其間。索倫人達呼爾人及最近移來之華人，總數不越一萬五千。遊牧之鄂倫春人，數目不明，但必甚少。

土著居民，主要住於舊海拉爾——齊齊哈爾街道附近，嫩江並其支流革泥河之下游。

中東路沿線之居民，有住在各驛之路員，普通俄人，中國人及外國人（多爲日本人）。一九一五年，中東路各站居民之數，爲二千八百六十一人，如左表：

驛	名	俄	人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計
驛	名	俄	人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計
伯	安	路 員	個	人	人	人
脫	二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利	亞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四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八	四八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沙	爾	塔	諾									
博	克	圖	七	一	六	二						
高	里	古	六	二	七	三	五	三	一	二		
台	白	里	三	二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雅		魯	〇	一	〇	九	〇	一	一	一		
脫	里	亞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巴		西	八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哈	拉	蘇	三	二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札		屯	五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成	吉	蘭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汗		九	三	四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九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八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節 交通

鐵 路

中東路亘三百七十六華里，自東南向西北，橫斷西布特哈，其間有左記諸驛：

興安、第二六小站伯脫利亞、第二七小站沙爾塔諾、博克圖、第二八小站高里古爾、第二九小站台白里爾、雅魯、第三〇小站脫里亞西那、第三一小站喇嘛山、巴林、第三三小站驛阿勃紐爾、哈拉蘇、第三五小站謝米諾夫司基、札蘭屯、第三七小站克里肯、成吉思汗。

道 路

以道路而論，有一七三四年所築海拉爾——齊齊哈爾大道，長八百〇六華里，但自鐵道通後，此路失其價值，如沿路某宿站者，已全廢矣。此外村落間除村道以外，無足記者。

獨克比爾鐵道

自甘河口南二十里嫩江右岸埠頭起，至甘河煤礦，全長百二十華里。此路專爲從煤礦運煤至埠而設者，運至埠頭之煤，載入帆船，以汽船曳之，從嫩江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

第五節 森林及礦產

沿綽爾河上游大興安嶺之東脈，中東路所租借之面積，約有四百五十俄方里之森林，分爲數區，爲正當之森

林經營。此外鐵路包工人，獲有租借權之小森林，沿綽爾河散在鐵道附近。即伯脫里亞、沙爾塔諾、高里古爾、台伯里爾各小站，及博克圖、雅魯、巴林各站附近皆有之。此外森林，示其一般狀況，則興安嶺東麓，爲無林地，接近嫩江，則山麓到處有灌木疎林，或見喬木。遠向西方，則灌木化爲喬木之林，掩映支脈之上半部。概而言之，附近一帶，支脈之北斜面及西北斜面，森林發達，多爲直徑十 verchoek 之中等樹木，且幹曲枝多，不適於建築之用。有良材之森林，在嫩江及其支流畢拉河上游阿倫河上游六十里間，亦有落葉松林。

以鑛產而論，則有距甘河口百二十華里，在河右岸之煤炭層。此礦由官家採掘，出產額每年爲二十萬至三十萬布度。煤質中下，頗細碎，雜有塵土，且多煙。此外水晶山亦有煤礦，以個人經營而採掘之。

西布特哈境內未曾開採之鑛產如下：

名稱	所 在 地
甲、金	何廟古、趙海、海爾該及愛列郭昆山
乙、銀	庫拉哀河及北海疆
丙、銅	北海疆
丁、鐵	庫瑪河北山
戊、碧玉	加海屯

己、水晶

牟發疆

第六節 商工業

富於天惠之西布特哈，現在除木材煤炭及毛皮外，毫無輸出物產。甘河所出煤斤，由水路運往齊齊哈爾及富拉爾基。毛皮銷往訥河、墨爾根及齊齊哈爾各市。木材之大部分，供中東路所需。較為繁華之土地，為中東路之博克圖、巴林及札蘭屯各驛，但其價值為地方性，除搬出木材外，於其他地方，無大影響。

第二十四章 黑河道治

黑河道治下，有七十五萬平方華里，即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俄方里之廣大面積。西北及東北，與俄接壤，即西方以額爾古納河及其支流牛耳河合流點起，與後貝加爾州爲界，北及東北，以黑龍江與松花江合流點爲止，與俄之黑龍州爲界，西南以牛耳河及大興安嶺之一部與巴爾虎接，又以伊勒呼里及小興安嶺山脈，與嫩江及龍門縣（現改龍鎮縣）爲界，南以小興安嶺至松花江口之境界線，與湯原及鶴岡縣爲界。

道尹駐在處爲黑河，其所屬諸縣如左：

- 一、 漠河
- 二、 呼瑪
- 三、 瑷琿（兼有黑河市）
- 四、 蘿北

第一節 沿革

黑河道屬，本爲璦琿副都統管地。最初在明永樂間（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於黑龍江左岸比雅河口附近，創設璦琿市，十七世紀俄人初至黑龍江時，已成廢墟。一六八四年，華人於黑龍江右岸現在之地方，更新設璦琿市，爲黑龍江將軍最初駐節之地。此外則該地以一八五八年三月十六日締結有名之璦琿條約，遂知名於世。黑龍州地方確定爲俄領者，實由此約。在清代，璦琿爲國境地點，大爲重視，以駐兵故，設有兵營，同時亦爲副都統駐紮之地。璦琿條約既訂，海蘭泡亦經建設，未幾在璦琿對岸之黑河，設護境軍司令部，屬璦琿副都統。一方則俄境黑河江岸，自比雅河至君士旦丁諾夫司基部落爲止，成立許多達呼爾人之村落焉。

當庚子事變，璦琿、黑河及其他黑龍江右岸各都市，爲俄軍所占領，地方居民皆逃散。俄軍占領中，一時復興璦琿市，且於黑龍江沿岸十里，禁止華人居住，滿清乃於二站（齊齊哈爾——璦琿街道）設善後局，又設支部於三家子，於歸鄉之人民，助以金錢糧食。

一九〇六年占領地歸還之後，滿廷復設璦琿副都統府，又設興東道尹，二者以遜河爲境界。副都統使滿洲旗兵駐在璦琿，着手行其任務。即於是年設交涉局於黑河。一九〇八年交涉局撤廢，於該地設黑河副都統府，直至一九一二年。黑河副都統府設立後第二年，即一九〇九年，璦琿副都統裁撤，以兵備道代之，道臺駐於璦琿。同時復設璦琿廳，以便處理事務。

一九一二年，黑河副都統府亦裁撤，所管事務，移諸璦琿廳及兵備道，是年改道爲觀察使，移駐黑河。一九一二

年，興東道裁撤，分爲蘿北縣及呼瑪縣。一九一三年，璦琿廳改爲縣，一九一四年，復設漠河縣。

至一九一四年沿黑龍江地方之統治機關，始整備，分爲四縣，即漠河、呼瑪、璦琿、蘿北是也。四縣均爲觀察使所統轄，一九一六年改觀察使爲道尹，遂稱爲黑河道尹。

道尹職務，除國境四縣之行政外，兼管對外交涉及鑛山檢察事務。

第二十五章 漢河縣

第一節 沿革

漢河現尙爲設治局，在最近，必爲獨立縣無疑。設治局之領域，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自璦琿副都統府分出者。一八八三年，俄人在小阿勒巴金河支流之什都哈河流域，經營漢河金礦爲止，及鮑司德奈夫氏所著滿洲記（一八九七年出版）四八五——五〇六頁，所謂極爾吐加共和國成立爲止，滿洲政府除璦琿外，於黑龍江右岸，不甚注意。沿江全部，僅置國境監視所六處，然亦不過形式，監視兵能知其任務者甚少。然俄人採得多量金礦，搬出後（自一八八三年秋至一八八五年春，採金四百布度），中國官始大譁，運兵前往金礦，一八八六年正月，始撲滅上述共和國。璦琿副都統乃正式着手採金事業。直隸總督李鴻章，於此亦大費心力，一八八八年，乃以資本二十萬兩，創辦漢河金礦公司。

直至此時爲止，滿政府於漢河地方及黑龍江沿岸一帶，不甚注意，觀黑龍江右岸，俄人可任意採金，即可知之。至該礦日益繁盛，集礦夫至一萬二千人，已成街談巷議，始喚醒璦琿副都統之夢，與俄國黑龍總督開始交涉，然亦

毫無效果。其後中央政府嚴命璣副都統出以強硬態度，而該副都統以漠河地方，屬於墨爾根副都統不在所管範圍內卻之。

自漠河金鑛逐去俄人以後，一八八八年，中國公司採金以來，漠河有守備隊五百名，常駐保護金鑛。

庚子年變亂之際，漠河爲俄軍破壞，守兵及居民，散之四方。至一九〇六年爲止，俄人於此地及黑龍江右岸一帶，不許華人闖入。一九〇六年，俄人撤兵以後，中國採金者及商人，得政府所設善後局之助，始漸歸故地。善後局於離亡之民，加以救助爲目的，於一九〇七年，設於二站（距璣六十華里）。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更於漠河置守備隊，同時於黑龍江沿岸，當現今漠河縣領域中，設國境監視所六處，使守備隊管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於巴爾虎（呼倫貝爾）設監視所十處（主要者爲珠爾干河），亦歸上記守備隊所管，此蓋巴爾虎及喀爾喀獨立後，始歸中國管理者也。

一九一四年，漠河及珠爾干河監視所之管地，完全合併，而置漠河設治局。

珠爾干河監視所之管地，合併於漠河縣，爲甚有興味之問題，後當詳述，並以鮑氏所著極爾吐加共和國之記事，揭載其全文焉。

第二節 地理

漠河縣，東與呼瑪縣爲界，在漠河縣內之安羅卡及呼瑪縣內之伊昔肯、卡倫兩監視所，即爲二縣之境界。自漠河至境界之距離，中國官廳算作五百七十華里。縣北隔黑龍江與俄領黑龍州相對，西以額爾古納河與後貝加爾州爲界，南以伊勒呼里山脈與嫩江縣分界，又以牛耳河與呼倫貝爾之一部分界。

漠河縣領域內，有大興安嶺山脈，故支脈幾偏全土，大都在黑龍江及其支流額爾古納河沿岸，臨水成爲懸崖。大興安嶺，分縣領域爲二部，注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許多川流，即發源於此山。即：

一、額穆爾（阿勒巴昔哈）河，發源於大興安嶺山脈之東斜面，最初北向，次乃東流。在額穆爾卡倫國境監視所（俄之舊阿勒巴金即雅克薩對岸）附近，合入黑龍江。此河有支流若干，來自右側者，有瑪利查河、大札林庫爾河、小札林庫爾河及布爾嘎里河，來自左側者，有可哀爾魯海河及什都喀河（極而吐加）等。前述之極而吐加金鑛，即在什都喀河支流孝辨河口附近，現改名曰漠河金鑛。

二、在縣南部，有呼瑪爾河之上游，自西而東流。河在縣內，有支流二：來自左側之塔哈河，及自右側來會之窩集河是也。呼瑪爾河此後遂入呼瑪縣，注入黑龍江。

三、額爾古納河，合併許多發源於大興安嶺之支流，其主要者，爲神仙洞河、依穆河、烏瑪河、及牛耳河等諸河。

上游，皆爲砂金出產地。

第三節 行政

本縣在行政上屬於駐在黑河之道尹所管，縣內一切行政機關，皆集中於縣城之內。

- 一、縣知事公署。
- 二、縣警察所。
- 三、國稅徵收局。
- 四、商會。
- 五、齊齊哈爾廣信公司分號。

第四節 交通

以交通道路而論，本縣尙無足觀者，此以地方最近始行殖民之故，而道路之發達，尚在初期。一九一四年，中國官廳決定以經由嫩江（墨爾根）之街道，連絡漠河與齊齊哈爾。此路已經建設，又漠河至墨爾根，與道路平行，在設電信線路。

漠河、呼瑪之間，亦正建設車道。沿黑龍江而行，與之平行者，亦有構造電信線路之計劃。此路完工，則漠河可通呼瑪而與璦琿聯絡。蓋呼瑪、璦琿間，業已開通道路故也。

此等道路完竣為止，貨物之馬車輸送，惟冬季於黑龍江冰上行之。

黑龍江對於沿岸各地，及呼瑪、璦琿、海蘭泡、伯力及哈爾濱等商業中心地點之交通，實為極優良之水路。其汽船航路，至最近為止，操於俄人之手，於地方利益，大有影響。

與漠河縣交易之商業中心地，今示其水路距離如左。

自漠河	—	史來頓司克	八八〇華里
同	至	呼瑪	一、一四〇華里
同	至	璦琿	一、六二〇華里
同	至	海蘭泡	一、五六〇華里
同	至	伯力	三、四一四華里
同	至	哈爾濱	四、二〇〇華里

第五節 人口

本縣住民之大部分，爲金鑛勞工或爲商人，出入無常，故計算人口頗爲困難。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五年漠河市國境監視所，及金鑛之人口總數，爲七千百八十三人，示其住址區別如左：

漠河市（一五四戶）

四六四人

各監視所所在地

一、七六〇人

金鑛

四、九五八人

計

七、一八二人

此外漠河市住有日本人，計男子六名，女子二十七名。

縣內尚有放浪民族鄂倫春人居住，其數不明，約爲千人內外。

第六節 面積及其經濟價值

據黑河道尹之調查，位於大興安嶺東方之漠河縣面積，爲十五萬八千華方里，加入珠爾干監視所之轄地六萬二千華方里，漠河縣之總面積，爲二十一萬華方里，約六萬一千一百平方俄里，即九百四十五萬晌，約合六百三十六萬 desyatina。

凡此土地，均以大興安嶺支脈充滿之，據華官所言，宜於農耕之地甚少，認爲可耕地者，爲漠河附近一萬一千

三百四十晌，約七千六百四十 desyatín。

據中國官廳所計算者，本縣森林總面積，有三百萬晌，即二百二萬一千 desyatín。

第七節 農業

農業至爲幼稚，在一九一五年，僅有耕地及菜園地八十四晌，即五十六 desyatín。作物以大麥爲主，本縣農業所以不能發達之故，以寒威過甚，與開墾費太貴所致。收穫之糧食，不足供土著之需，外來人更無論矣。

第八節 產業

地方居民及外來勞工，均從事於採金伐木，鄂倫春土人，則以漁獵爲業。

據中國官廳調查，一九一七年，漠河縣左記諸鑛所採之金，凡八千四百十兩，約十七布度半。

漠河老溝 鑛丁 一、四三〇人

小北溝 鑛丁 八五〇人

洛古河 鑛丁 一、二五〇人

此外中止採掘者，或私行採掘之金鑛，不知凡幾。

本縣之林業，利益亦甚可觀，一九一七年，自漠河縣由黑龍江浮送之木材，建築用圓木七千三百根，薪材圓木三千九百根。

漠河縣附錄第一。

第九節 珠爾干國界監視所本部

現在之珠爾干國界監視所轄地，爲從前巴爾虎之一部，編入呼倫道管下室韋直隸廳（吉林）管內。在一九一二年，蒙古叛變時，歸喀爾喀保護，所留者僅珠爾干地方而已。

巴爾虎其餘地方，皆離叛中國，獨有珠爾干尙爲中國領域者，其情節頗有興味也。

一六八八年，喀爾喀既承認清廷之主權，同時滿政府欲以一六七七年以來，在俄人勢力範圍內之喀爾喀、車臣汗領地巴爾虎，一併歸入版圖，依尼布楚條約，巴爾虎遂公然爲清朝之領地，但至一七二七年（布林及恰克圖條約）爲止，俄國與巴爾虎之間，無正確之境界線，且滿政府對於巴爾虎，未嘗行使宗主國之權利，各種異族，自由遊牧。自此以後，乃漸講以一定民族，殖民於此之策。

自一七三二年至一七三六年，移住於巴爾虎之民族，爲來自西蒙古之額魯特人，滿政府自齊齊哈爾附近及

布特哈地方，使之移住之索倫人，鄂倫春人，達呼爾人，及提濱金人（巴爾虎——李里雅特）以及來自喀爾喀之蒙古李里雅特人，於一七三四年，建設海拉爾市。凡集於巴爾虎之各民族，總稱爲巴爾虎人，宛如俄國之哥薩克，自成一階級，分爲十七旗如左：

額魯特人

一旗

索倫人

六旗

提濱金人

二旗

蒙古——李里雅特人

八旗

各旗務擇便於交通之山流谷地及高原占居之，大興安嶺及一切支脈（百二十至二百華里）並額爾古納河下游（自該河支流牛耳河起），與大興安嶺北部所成之一角，完全爲無人之境，置諸不問。滿人及不能與中國文明同化之鄂倫春人以及其他異族，即以此等山地爲巢穴。又自布特哈與達呼爾，索倫及提濱金人等一同移住巴爾虎之鄂倫春人，當亦棲息於山中，因前記各旗中，未見有鄂倫春人故也。（關於此等異族之移住，詳見龍江縣沿革。）

至一八九四年，滿政府始編鄂倫春爲特種旗籍，住於大興安嶺之鄂倫春人，亦使服從，分配於向有之其他各旗。關於巴爾虎之中國書籍所記，謂「鄂倫春人向未知屬於中國，亦不能使之深解，故分配於向有之各族，使之觀

摩而化」云云。鄂倫春人公式分配於各旗者，爲光緒初年，即一八九四年之朝旨是也。凡住在興安嶺以東之鄂倫春人，歸齊齊哈爾、墨爾根及布特哈各副都統之旗下，在嶺西者，則分入呼倫貝爾（海拉爾）按班所管之旗。

各旗編成之際，（一七三二——一七三六年），以監視國境之故，於俄境交界處設監視所十有二處。

一、查岡烏拉（滿洲里驛西方哈拉諾爾湖附近。）

二、索克圖（滿洲里驛附近。）

三、阿巴海圖（與俄國阿巴加吐哥薩克部落相對。）

四、孟克希里（與俄國哈伊拉斯塔夫司基部落相對。）

五、額爾得尼托羅輝（蒙古人部落之北。）

六、庫克多博（與吐爾哈依托哥薩克部落相對。）

七、巴圖爾和碩（與諾維、吐爾哈依托哥薩克部落相對。）

八、巴雅斯呼朗圖（巴圖爾和碩之北。）

九、呼裕爾和奇（博爾河沿岸。）

一〇、巴彥魯克。

一一、希布爾布拉。

一二、朱爾格特伊。

上記各監視所，最北之朱爾格特伊，在吉拉林河（額爾古納河右側支流）之南，可知巴爾虎自此以北，別無監視所。十二監視所，均由巴爾虎各旗派兵充任。庚子變後，巴爾虎之監視兵，一時撤去，至一九〇四年復舊，一九〇六年，使中國兵代之。其時吉拉林河以北，亦設監視所十有一處，當監視之任者，亦中國兵也。共十一監視所如左：

一、莫里斯克。

二、必拉雅。

三、牛耳。

四、珠爾干。

五、溫河。

六、長甸。

七、伊穆。

八、木赤堪。

九、奇乾河。

十、永安。

十一、額勒和哈達。

十一處之中，以珠爾干爲本部，支配其他十處之監督官，即駐此地。

自設新監視所以來，清廷對於放浪民族鄂倫春人，益加注意。左所揭者，爲當時呼倫貝爾道台宋某，關於巴爾虎狀況之報告，最足說明此中之消息也。

略謂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以考察大體情形，並蒐羅關於鄂倫春之人口及其所有家畜數，並歸化俄國之鄂倫春人數等情報，特派人員前往，且命其設法懷柔鄂倫春人，使歸中國。該員既達珠爾干監視所，即赴該所對岸俄領烏西魯夫村（烏洛夫司喀雅哥薩克村）與一俄人相識，此人專與鄂倫春交易。據該俄人所言，謂鄂倫春人生活放浪，殆不能知其住處。且此地自陰曆七月中旬，即爲雨季，無論徒步騎馬入山，皆屬不易。

鄂倫春人與俄人之交易，於定時及一定地點行之。距村五百華里，有一山，曰北焦埃爾，更進三百華里，有一小屋，每年十月二十日，鄂倫春人必至其地交易。此期以外，則不易搜尋。

鄂倫春人幾有半數歸化俄國，屬於伊西雅金司基部落。鄂倫春人之酋長，住於額爾古納河下游，地名齊來庫，鄂倫春歸化俄國之主因，以所有家畜均倒斃，毛皮及野禽之收獲減少，窮於生活之故，遂乃遠涉俄國，衣俄人之服，供其役使，漸通俄語，於是歸化。

該員復就國境附近各俄人村落之村長及華人詢之所言，與俄商無異。該員因欲目覩鄂倫春人之故，復往額

爾古納河口沿黑龍江支流與領路之俄人一同入山跟尋鄂倫春人之足跡，自東南深入興安嶺進行一百餘里，於森林中見鄂倫春人三名，與蒙古人極為類似。時鄂倫春人即欲逃避，俄人呼而止之，漸近與俄人小語，俄人謂其家即在近處，試隨之行，不數里果至。其住處或以五色之氈覆之，或以樹皮為蓋。外觀與蒙古帳篷相似。內住妻子，均著俄人衣服。該員問彼等人數及酋長姓名，其答語模糊，不得要領。惟知彼等有酋長二人，一為俄人，一為鄂倫春人，名曰郭爾達庫夫，此人日前因事往俄境。又問以何時歸化俄國，是否長住此處，則以不知對，並謂不日移居他處。此地共有鄂倫春人三家，男女合計十五名。該員贈以所攜之酒果，勸其復歸中國，彼等佯作不知。該員由此復歸俄人部落，加以調查，知鄂倫春人歸化俄國者，總計百七十家，分二大村，去其結髮而為俄裝，然實際不能與俄人有同等之國民權利。每年六月一日，其酋長至俄人村中，每人須出五盧布之人頭稅，此非國庫收入，乃彼等小兒之洗禮費及正教式之葬費也。

據上報告，而中國政府對於鄂倫春人之態度，亦復瞭然。一八九四年，欲使彼等分配於各地之政策，亦無結果。其後中國官吏，欲使彼等歸順，頗費苦心。一九一二年，巴爾虎叛離中國，所剩者僅巴爾虎最北部，中國人所住之珠爾干卡倫（額爾古納河及牛耳河與大興安嶺山脈所成之三角地），於是中國政府，對於巴爾虎及興安嶺西鄂倫春人之政策，亦復拋棄。蓋中華民國繼承清朝領土之際，曾失卻喀爾喀及巴爾虎之大部分是也。

珠爾干地方之沿革，甚多興味，且富於教訓，故舉中國公文之一種，直譯而轉載之。珠爾干監視所轄境，昔為荒

寒之地，編入呼倫貝爾副都統府。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副都統宋氏巡視國境，遂設監視所於此，其餘十處，均歸管轄（監視所地名見前）。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冬，呼倫貝爾蒙古人獨立，中國官皆他去，巴爾虎十二處監視所（自查岡烏拉至朱爾格特伊即吉林爲止）之中國兵，亦同時撤退。一九〇六年，自吉林河至下游額爾古納河沿岸，新設之十一處監視所，兵卒官吏，亦皆離散，獨有珠爾干監視所長徐氏，毫不張皇，鎮撫兵士，不令逃脫，編成步騎二營，占領吉林，與蒙古對抗。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春，黑龍江督軍命令吉林之占領軍，謂吉林係巴爾虎地方，既由巴爾虎人抗議前來，應即撤退云云。於是珠爾干監視所長徐氏，不得已引兵回任，其後巴爾虎人於珠爾干監視所，及所管十一監視所之轄地，亦未提出何項要求。於是黑龍江督軍，遂命以此等地方，編入璦琿道台管轄之內，而珠爾干地方，始終爲中國領土，力予保全之。徐氏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榮轉爲漠河監視所長。一九一四年，該所轄地，成爲漠河設治局，氏即被任爲局長焉。

珠爾干監視所長，由徐氏薦前額勒和哈達監視所長李氏補充。

由中國分離之巴爾虎一部，再爲中國領土而得以保全者，由於一監視所長，督勵將逃之五百步兵及二百五十騎兵，勇敢固守，而此地號稱僻遠無人之地理關係，及鄂倫春人與俄人之密接連繫，均不能脫出中國之行政及文化勢力矣。

此地富於牧場、金鑛、及森林。中國政府時欲使鄂倫春人及住在興安嶺西之異族，歸順中國，近似有相當之效果。

華人呼鄂倫春人謂打牲部，卽獵獸之意，蓋以鄂倫春人，均以狩獵爲生故也。

據中國方面情報，謂珠爾干地方，除鄂倫春人外，尚有使鹿部。此族於旅行及搬運貨物，均用馴鹿，故有此名。以狩獵爲業，營游牧生活。住於珠爾干及漠河設治局管內，彼等模仿俄人，不垂辮髮，或自始卽不蓄髮，亦未可知。於一九一〇年，始與清廷發生交涉，卽珠爾干監視所長，以調查人口之故，巡視管地之時。該所長於山中見二十名之使鹿部人，即由其中選出酋長而任命之。

使鹿部之主要生業，爲在興安嶺及伊勒呼里阿林等山中，狩獵貂、狐及其他獸類。冬期借犬之助力以行狩獵，夏季則往河谷（主要爲齊埃爾河）捕魚。此時用樺皮所製之小舟，造舟及冬期所獲獸皮之製造，均婦人爲之。獸皮賣與俄人，得價則從俄人處購入糧食衣服，大抵能操俄語，日常生活，竭力模仿俄人。

右爲至一九一二年之實況，其後巴爾虎叛變，珠爾干地方，直接置於中國行政之下，漠河設治局長，呈請長官，謂對於使鹿部，更須嚴加管理云。

本沿革之記事，珠爾干之南界，謂係牛耳河。然實則該境界越河而南，及於吉林河，吾人之爲此說，蓋有充分之根據也。

關於人口及農業，未曾親加調查，茲不記錄。

漠河縣附錄第一

第十節 極而吐加金礦（今爲漠河金礦）

一八八三年，去中俄國境不遠之滿洲地方，著手採掘之極而吐加金礦，不但產金豐富，足以震驚世人而已，更發生採金人之殖民地，及其存續之歷史，亦足令世人注目。金礦之內，不過三數年間，集合風俗習慣種種不同之居民，各自設置機關，制定法律，宛然成一小共和國，嗣以中國官廳之武力干涉，始告終結焉。

此地產金，於一八六〇年，已由俄國哥薩克發見，直至一八八三年爲止，行小規模之盜掘。是年忽有一鄂倫春人，於極而吐加河之谷地，爲其母掘墓穴，無端掘出若干金塊，告諸採金人，賴特欽氏乃使技師賴貝特欽氏試行採掘，成績果佳，由是公然開採。未幾其人以酗酒之故，在半生半死之狀態中，運往俄地，留下之勞工等，卽以所掘得者，據爲已有，繼續行之。而國境附近之哥薩克青年，聞訊爭集，其數甚衆。哥薩克業農之老人，深知此輩於鄰國領土內，有此等不法行爲，殊屬非是，大爲驚愕。於是召集村會，相戒凡伊克納西那村之哥薩克人，不得於中國境內，從事採金。但於金礦工人，供給食物，或賣與之，則可聽便。次則波克羅夫加村，及阿摩查爾村，亦爲同一決議。然哥薩克非疎於牟利，彼等蓋甚知己身地位，毋寧招集多數勞工，給與物資之較爲有利。比及仲夏，由西班牙方面，有各色人

等，羣趨此地。大抵自哥薩克傳說，有亘古未聞之豐富金鑛，於茲發見，於是或赴極而吐加，或來往於黑龍江岸，到處傳播此事。至一八八三年六月，此種風傳，已偏於黑龍江及後貝加爾州一帶。加以鑛夫之僥倖成功者，遂至海蘭泡，故神其說，如火澆油，於是多數職工，拋其本業，奔赴鑛中。爭先恐後，至九月，各地金鑛工作既畢，勞工數千，乘終航之汽船，復歸海蘭泡。彼等皆爲當地金鑛經營者尼曼、李丁司克、威爾夫比耶，及其他公司所雇之鑛夫，一聞極而吐加金鑛之謠，將工資所餘，一飲而盡，以貪得定錢之故，爲二重契約者，實繁有徒。加里伊司克金鑛所逃亡之囚人，流徒及冒險家等，亦與若輩同赴極而吐加。以故在短期之間，集合勞工至七千人之衆。其多數爲各種階級之俄人，有鑛丁、有逸囚，並西比利亞職工之外，尙有哥薩克、休職官吏及商人。俄人之次，占多數者，爲中國人，此外有朝鮮人、鄂倫春人、猶太人、德國人、法國人、波蘭人、美國人、西比利亞土人，及來自美國之冒險者等，幾網羅世界各國代表者，而從事焉。

極而吐加之居民，出入無定，故在該鑛存續期中，任何時期，不能知其人口之確數。試舉勞工數最多變動之期，即自一八八三年春，開始採掘時起，至一八八四年初爲止，其數爲五千至七千，是年之中，著明增加，至是年冬及一八八五年之初，至少當在萬人以上也。

此等居民之食糧供給者，最初爲附近之哥薩克，但人口日益增加，漸有商人自遠方來此，攜有乾麵包、糧食、火酒、酒精及器具等，以極厚之利，從事販賣。蓋日常必需品之需要日甚，物價自然騰貴。海蘭泡一布度值四盧之牛肉，

此地須十盧至十五盧，一布度值三盧二十哥之乾麵包，須十二盧，每柄五盧之斧，值十盧，房頂用鐵板一塊須十盧，鍋一口須八十盧，水桶一個（空酒桶）須二十盧，嘴嚙水一瓶須十二盧，火酒一瓶一盧五十哥，蠟燭一磅四盧之類。此地物價翔貴之說，一經播揚，後貝加爾州之商人及一般住民，非常歆動。雖伊爾庫資克之市民，有賣卻不動產，或竟典質所有，販入食品布疋及其他雜貨，陸續由海船運至者。此外如威爾夫紐金司克尼布楚市皆然，且遠屆赤塔，亦有此種商人。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鑛地已有小店三十家，其後復有種種店鋪，並有娛樂場，其數達百五十家。如某店者一日可贏餘二百至四百盧布，最利益者，爲販賣強烈酒精，如孔涅克、海拉司、馬帝拉，及香檳酒（主要爲黑龍江弗賴李尼庫夫商號製造），均甚行銷。紙幣尤爲寶貴，以流通額不足之故，結算多以金塊行之。以故金價在一時頗爲含糊。牛肉一布度，值金七梭羅尼（一梭羅尼約合我四公分），乾麵包一布度，火酒一威特羅（約合三公升餘），價亦如之。然以無貨幣之故，交易上必須有便利之單位，遂定一梭羅尼爲單位，稱爲『西吐卡』。一梭羅尼可以骨牌四枚，或火柴九十六合代之。又在極而吐加賣出金塊時，起初每一梭羅尼，價在三盧五十哥以內，若持往璦琿，可賣至四盧布以上，故買金塊者，每一梭羅尼，至少當得五十哥利益。

此地最初之商人，幾純爲牟洛岡宗派之俄人，各以任意之價格，相與交易，未幾猶太人至此，開始競爭，物價乃漸低落。兩種商人，其貨物，均經狄克生商號，由漢堡販來者，例如奢侈品，酒類，衣服，器具，武器，火藥之類。該號之汽船，

直至伊格諾西那，上記貨物，幾由該號一手辦理。

與商人並至者，有種種投機家，開始企業，數月前完全爲荒原之土地，而忽有歐洲式之天地，發現於其間。即稱爲馬耳式里，貝式塔等旅館，有浴堂二家（一家並有單房），麵包店數家，且建設遊戲場（某遊戲場內，有食堂音樂賭具等之設備。）此外如動物園，種種娛樂事業及音樂隊等，皆陸續發生。以較宏大之木造洋房經營之，但此等消耗，不及於殖民地全體。勞工多數，均收容於街道兩旁之冬舍（避寒之房屋）。其構造係支木爲之，有窗及戶，以保溫之故，取苔塞其周圍罅隙，房頂積土甚厚，臥處大都爲泥地，偶有就地鋪鉋平之圓木爲之者。又有鐵鑪或俄國式泥爐，爲暖房之用。各室開闊，均爲四 *sagene*，高三 *archin*，建築費須二百盧布。冬舍之數，在四百以上。有整齊之街道，通過兩側冬舍之間，稱爲百萬街。中央空場，名曰『鷹野』，地頗廣闊，在殖民之始，此處有酒店一家，閒人鷙集，以擲錢爲戲（錢一面爲鷹，一面爲字，投上其錢，視落處爲字爲鷹，以決勝負。）其後此地專爲集合大衆及刑囚之處。空地周圍，建有商店及酒肆，金鑣政廳，即在中央，長有十一窗戶。前有壘土，上置一鐘，重二布度半，吊於柱上。壘之兩側，有鐵鑄大砲二門，長各三尺，其前有尖錐形紀念碑。右爲祈禱堂，誦經僧（逸囚）及司教者居之，修持不懈。入門處大書標語曰：『凡勞苦者及負重者，均來我處，我當慰汝。』其左爲倉庫，其隣在地下有火藥庫。

此外有慈善事業之建築物，占第一位者，爲金鑣病人續發時所必需之病院。病院在外觀上，與其他建築不同者，惟較大而已。院中共分四室，最大者可容病人十五名，木榻排成二行，上鋪軟毯，以白布覆之，以帆布塞草爲枕，以

粗絨毯爲衾。其次爲藥房，三爲外來患者診察所，四爲廚房兼夫役室。

入院病人之診金及藥價，均以公費辦之，苟得醫師許可，則朝夕兩茶，晨午兩餐（每餐三盤）均公家供給，不取分文。計所費每人日須五盧，若住滿病人十五名時，僅食費一項，每月需二千二百五十盧布。但住院之牀，其數不過如此，故僅以赤貧而患重病者（限於工人）爲限。視爲重病者，爲傷寒及壞血病。壞血病，在鑛地頗流行也。

僅觀鷹野一處，已可知集中一萬居民之金鑛，其內部組織，實整然成一社會。鑛地居民，大致爲求財而來，或爲逃走之囚犯，其人均難信賴，然以俄人素重秩序之天性，與夫一切企業，非得強力有組織支配機關不可之覺悟，故雖在此地，亦能盡情發揮，毫無遺憾。初不煩智識階級較多之外國人，而設純粹俄國式之機關。居民盡爲男子（起初無一女子至此地者），故工作及生活，分爲各組，每組自十名至十五名成之一。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組數達七百以上。起初勞工數少時，分爲三區，各區選出區長，保持各區之秩序，以係公事故，無報酬。

區長罕能常在其職者，以彼等多犯竊盜，或逃走或被捕得，施以體刑，更重新選舉，殆常如此。凡細小事件，由區長裁決，大事則以住民大會決之。極而吐加存在之初期，紛爭竊盜及各種凶暴案件，層出不窮，蓋以來者多爲逸囚，且有渾水撈魚者（即乘混亂狀態，而圖私利之意）輩，至於勞工之間，教以投機，誘以賭博，而攫得其金錢，於是極而吐加遂化爲百鬼夜行之巷。然未幾而秩序與安寧之靈，不能不惹起反動，足以刺戟一般居民之良心，不致爲重大犯罪。乃忽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某日，有白晝逸囚所成之工組，其廚夫，以極殘忍之狀態，爲人用鐵鎚擊殺。一切

居民，驟聞此報，噤不能語，立卽召集大會，經六日之久，選出主權者一人，以獨裁維持風紀秩序，立於一切居民之上，以支配大權與之。

當此選者，於教育、經驗、清廉及認真之點，均能拔羣，且生來富於精力。乃依衆議尊以長老之號。由彼發起或直接干與，組織新機關，定原則如次：卽

一、組織勞動組合。

二、設選舉制。

三、亂社會之秩序者處嚴罰。

第一先由冬舍之數分區（中有一區爲華人）各選區長二名，輔佐長老。極而吐加政廳，即以此等職員組織之。長老月俸定爲四百盧布，各區長半之。長老於上衣左腕，帶黃銅標章，各區長則爲白鐵。彼等執有行政及司法權，在司法方面，各區長有下級裁判權。各該區內之民事，及輕微之刑事案件，區長以全權行之，杖百以下之刑，區長執行，惟須報告長老。上級裁判權，惟長老有之。一般重大事件，均取決於長老，最重事件，例如殺人罪者，委諸住民大會之決議。但召集大會，僅以非常時期爲限。召集時，發射鷹野二門大砲爲信號，發射一門時，係集合區長之信號。裁判均以公平行之。又以官憲（長老及各區長）行其職務，有所依據，且使一般周知之故。制定法律，各組合及各區代表者，必須署名，誓共遵守。其法律帶有宗教性質，文中多用宗教上之語言。其起始卽曰：『吾等黑龍江加利福尼

(即稱極而吐加金鑲)自由金鑲之勞工組合，罪孽深重而爲神僕，爾須愛隣如己，恪守神之誠命，遵福音書之遺教，導吾等於現世之平和福祉，並天國之超生，假神之助，爲隣人勞瘁，迷者復於正道，神之所戒，勿殺勿盜，忘此誥誠而不副神意者，宜懺悔一切，悉除諸業」云云。次則對於各種犯罪，規定罰則二十條。

殺人罪依摩西法則罰之，(即以眼償眼，以齒償齒，以死償死之意)其他犯罪，則科以體刑如次：

竊盜五百鞭。

男色及其他不自然之罪惡及犯行，五百鞭。

醉態而攜武器者，五百鞭。

僞造沙金者，五百鞭。

無正當之理由，在極而吐加鳴鎗者，五百鞭。

以上犯罪，均以釘有尖釘，狀如荆棘之鞭抽之，殆與死刑相等。

以工作器具抵押者，杖三百。

攜婦人至金鑲者，杖四百。

夜間騷擾者，杖二百。

公然演其醉態者，杖一百。

以下省略。

其次爲採金場所之選擇，及設定境界等規定。法例最終之一條，爲『在極而吐加受刑罰者，剝奪其歸還此地之權利，立予驅逐，且以動其悔悟之故，於境界上，更責百棍』云。

無人種階級國籍之分，無論何人，均有服從極而吐加法律之義務，犯者不能免體刑。但依選舉而在公職者（長老區長等）有不法行爲時，先由政廳之裁斷，免其公職後，再依一般法例裁判之。

法律立即實行，從前犯罪者，亦復通用，一日之內，處殺人犯以絞刑者三十名，其次各種重輕犯之笞刑，繼續二星期始已。此等峻法之實施，果然奏效，難於矯正之不良分子，漸次逃匿，此外無不服從新制。對於犯罪實施嚴罰之風傳，一至後貝加爾州。商人乃安心來此，未幾而常住商人，已達三百，每月自附近村落運來肉類及種種貨物之商販，更非常增加，物價漸次低落。極而吐加法例，除肉及乾麵外，凡一般商品，規定值價十分之一爲課稅，但於商人來集，初無妨礙。對於酒精，抽稅爲賣出額之二成五，於菜館及遊戲場，課稅爲每月收入之二成。販賣酒精者，須特別許可，偶然販賣者禁止之。又凡商人，店前非掛旗不可。徵收營業稅之委員，交與收條，上蓋政廳印信並由長老簽名，所收之稅，爲一般住民之公積，選會計員專司其事。該員每月作成收支計算書，提出於集會，會中無論何時，可要求提出資金用途，爲職員薪俸，及長老所管百名至百五十名守衛之月費等公用。守衛爲維持秩序而設，分三組巡邏隊，每夜巡察極而吐加，兼充消防之役。

凡有工作均爲工組之一員行之。帶有個人性質者，真不過一小部分。爲組員者，無階級之差別，負有與他人同樣工作之義務。住宅器具等及其他勞動必需品之購買資金，各組員納同一之數，故採得之金，扣除組員全體費用所餘之數，不問其工作之種類，每日均分。欲加入組合者，必得組員全體承認。不問何人在正當理由之下，意欲休業時，先一日須雇短工爲替人，並須聲明原委。若所雇短工不適於勞動時，雇用短工之組員，即失其當日應分之款。組合事務所，僅給短工當日之工資而已。若組員休業，繼續三日時，由組合之希望，報告長老，可以除名，但因病者不在此限。欲退出組合者，先以自己之股，儘組合收買，組合與以一定股本，雇用短工，所得利益，分配於各組員。若組合不願收買該股時，退組人可隨意定價，賣與他人，受者不問何人，對之不能稍持異議。

最初金鑛人少時，一般人組織組合，於無人占領之地，設坑採掘時，一切組合，多有豫備坑，其後自行採掘，或賣與他人。比及勞工之數日增，產金地皆爲人占，各坑價值，於是暴騰，每坑約四百盧布者，貴至二千或二千五百。其中有投鉅資買坑之組合，以觀察錯誤之故，破產者續出。其失敗者不得已爲賺錢鑛主之傭工。食費住宅器具等，均鑛主有之，日給工資三盧至五盧而已。坑主雇用此等勞工人數並無制限。勞工之一部中，又有所謂折半人夫，所採金與坑主對分者有之。但來此謀生者，難於各有所事，以故於種種情形之下，某組合有多數豫備坑，而一方面則無業之民，漸增其數。於是極而吐加既設新制如前，同時規定由九人所成組合，豫備坑不得過二處，十八人所成者四處，二十七人者，不得過六處。其餘豫備坑，歸全體組合員所有，依政廳之酌量，適宜分配之。

自由金鑛之存續期中，卽自一八八三年春至一八八六年之始，算定其採金總數，當然困難。而採掘量最多者，爲一八八三年冬季，一八八四年冬，則不多。一八八五年更爲減少。加以春秋二季浸水，中俄兩政府之處置，亦大有礙於金鑛之工作。但一八八五年三月，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岸及其他村落所設之哨兵線，偶然扣留退出金鑛者，計其所攜，已達六十六布度（以三盧六十哥一梭羅尼之價，爲國庫所買收），觀此，則自由金鑛，非謂爲豐富之產金地不可。自一八八三年秋，至一八八五年春，該鑛所採達四百布度以上，其存續期中，採得總數，當達五百布度也。此外於左記各地，尙發見沙金產地，卽

- 一、距極而吐加十六里之沙保齊加河沿岸，有沙金層，表面覆以極薄之泥炭層。其含金量，不下於極而吐加。
- 二、一八八四年十月，於比比科瓦哥薩克村附近，發見產金地，但不利於採掘。
- 三、史霍齊諾哥薩克村附近，呼瑪爾河沿岸，發見長二里，闊百五十 *sagene* 之產金地，到處可見金塊。
- 四、去雅克薩百里，在貝伊脫議村與貝凱脫瓦村之間，發見產金地。
- 五、距額亦古納河口百二十里，沿岸有產金地。

六、距泡克羅夫司卡雅二百里，額爾古納支流阿拉岡河沿岸之豐富沙金層。

後列者以與額爾古納河相近，易得食糧，故集合許多勞工，在一八八五年，數達八百。每十名一組，月得沙金二百五十梭羅尼，但含量雖富，而金質不佳。極而吐加及黑龍江右岸其他金鑛，不能久續。一八八五年秋，中國軍隊，破

壞極而吐加，一八八六年，驅逐一切勞工，燒毀建築，其勇敢不退者，則生命供其犧牲矣。

第一十六章 呼瑪縣

第一節 沿革

至宣統時爲止，有支配鄂倫春人之協領，駐在呼瑪爾。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於呼瑪爾設國境監視所本部。呼瑪縣內七處監視所，均隸屬於此。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設呼瑪設治局，以代監視所。一九一四年，局改爲二等縣，即呼瑪縣。

第二節 地理

呼瑪縣東北以黑龍江與俄領黑龍州爲界，南自呼瑪以下游注入黑龍江之寬河，長約三百華里，與璦琿縣鄰接（前境界爲呼瑪爾河），南及西南，以伊勒呼里山脈與嫩江縣爲界，西以南下安羅監視所東方之界線，與漠河設治局接壤。此縣領域，過於廣大，宜縮小範圍，已得中央官憲之同意矣。

呼瑪縣由伊斯肯河、呼瑪河、呼爾哈河及寬河等灌溉之。伊斯肯河注入黑龍江，爲不甚大之山流。呼瑪河在縣

內占第一，自西而東，發源於漠河縣內。在本縣中，自左方有支流卜來西河來會。

第三節 行政

行政上屬於駐在黑河之道尹所管。縣治呼瑪市，有行政及公共機關如左：

- (甲) 縣知事公署。
- (乙) 警察所。
- (丙) 徵稅局。
- (丁) 郵政局。
- (戊) 商務局。

於古站設有開礦公司。

第四節 交通

縣治呼瑪於一九一四年，以郵路與黑河連絡，又與漠河連絡在一九一四年呼瑪——嫩江（墨爾根）間之。

街道亦完竣。此等街道建設之前，呼瑪與他處之交通，夏季惟恃黑龍江船舶，冬季則於該江冰上以橇行之。

呼瑪與黑河間，有俄國汽船通航。

自呼瑪至各要地之距離如左：

自呼瑪至史賴頓司克

二、〇二〇華里

同 漠河

一、一四〇

同 海蘭泡

四二〇

同 黑河

四八〇

同 璦琿

二、四七四

同 伯力

三、〇六〇

同 哈爾濱

第五節 人口

據縣知事調查，呼瑪縣之人口如左：

二 道 盤 查	湖 暖 通	曖 泉 子	古 站	伊 斯 肯 (同)	倭 希 們 (同)	安 幹 (同)	岱 哈 顏 (同)	望 哈 達 (同)	呼 瑪 爾 (國境監視所)	地 名		戶 數 計	人 口 計
										地 主	佃 戶		
一五	四	八	三	二	二四	九	七	一一	六二	三八三	二八	四一二	一、五〇二
一五	四	八	二	二	二四	九	七	一一	六三	六二	二八	二五四	二五四
四五	九	二〇	一〇	五	四九	一五	四	二七	六九	一五	一八四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五	四	三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二	九	二〇	一一	七	六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合	計	五二六	二九	五五五	一、七七三	三〇八	二、一八一
---	---	-----	----	-----	-------	-----	-------

據前表，知本縣人口總數，爲二千百八十一人，大部分住於呼瑪市，其他住黑龍江岸監視所所在地。表列人口，僅示住定者，赴金礦謀生一時之居民，自不在內。據中國官廳調查，金礦勞工之數如左：

呼瑪爾卡 五、二五〇人

餘慶溝 七〇〇人

古龍幹河 二、三〇〇人

達拉罕河 八〇〇人

計 九、〇五〇人

上記數字，爲一九一五年所調查，不能謂無遺漏。蓋此外從事祕密採金之勞工，尚有多數，力避此等調查故也。又至一九〇九年爲止，呼瑪爾住有協領管理鄂倫春人，但關於該族之人數，毫無調查資料。

第六節 面積及經濟價值

據中國官調查，呼瑪縣總面積，爲十六萬華方里，約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平方俄里，即七百二十萬晌，或四百八

十五萬 desyatín，其中可耕面積，算作二萬五千晌，或一萬六千八百四十 desyatín，現在作爲農耕地而開放者，古站附近，有五千餘晌，約三千三百六十八 desyatín，此外必多可耕地，但爲未知數。

一九一四年，縣知事上本省民政長詳文中，有謂中國移民，均選海倫、訥河、拜泉、嫩江、各縣就近便利之地，來本縣者，尙不多見，故招徠方法，擬請以賤價放給土地，並支給補助金云云。

現在本縣領域，分爲十區，而可耕地及森林地之面積，尙未能發表。本縣森林，要皆豐富。但以產金地到處皆是，所有注意，皆集中於採金業之故。本縣產金之地，亦與漠河同，最初由俄人發見，於呼瑪河沿岸，自清廷獲得採金權者有之。

第七節 農業

至一九一四年止，除蔬菜外，未種他物。糧食播種，始於一九一四年。試種小麥及燕麥，其結果，每一 sagene 收穫三十至四十布度。縣民食糧，皆從他處移入。

第八節 畜產業

據縣知事調查，本縣之家畜數如左表：

						地	名	牛	
呼	瑪	市				呼	瑪	馬	
瑪爾	(國境監視所)		三	八〇		瑪爾	(國境監視所)	馬	
望	哈	達	(同)	五	一八	望	哈	羊	
岱	哈	顏	(同)	二	一一	岱	哈	驢	
安	幹	(同)	一	二四	一	安	幹	猪	
倭	希	們	(同)	四	三三	倭	希	驢	
伊	斯	肯	(同)	一	一二	伊	斯	猪	
古	站		八〇	二五〇	三	古	站		
	計		一二五	九五九	一				
			一一四	一〇〇	二三				
			一八	四	二一				
			七〇六	一四四	一〇〇				
					一六				
					一一二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二八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二一				

本縣貨物運往金鑛之費及肉類均極貴，官民均講一切方法，使畜產業發達。以故一九一四年，組織農事及畜產公司。有李姓者，個人經營農業畜牧，以英國留學生一人為顧問焉。

第九節 商工業

本縣之生業，以採金爲第一次，爲伐木及漁獵等。

金礦數及採金額，呼瑪縣於黑龍江沿岸中國境內，首屈一指。金礦所在地如左：

一、在呼瑪地方，爲興隆溝、興江溝、全勝溝、得勝溝、北習里溝、博西力溝、西烏勒溝、旺新溝、金龍溝、吉龍溝、高升溝、都渥喜溝、烏開達溝、西宣納溝、諾地溝。以上勞工有五千二百五十人之多。

二、在餘慶溝地方，則有餘慶溝、餘慶祥溝、古龍幹河。勞工三千人。

三、齊齊哈爾之廣信公司所經營達罕拉河金礦，勞工八百人。

第二十七章 瓊璉縣

第一節 沿革

瓊璉縣之沿革，已於黑河道尹節內述之，茲從略。

第二節 地理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領黑龍州爲界，南以遜河與蘿北縣爲界，西以小興安嶺及伊勒呼里山脈與嫩江縣爲界。北以寬河與呼瑪縣爲界。小興安嶺及伊勒呼里支脈蟠踞於縣內，寬河、寄拉河、肯河、雅河（昆河）及左側有支流額爾齊河之遜河等，皆發源於兩山脈而注入黑龍江。

第三節 行政

行政上屬黑河道尹所管，黑河有俄領事及中國海關，與俄國海蘭泡相對，爲黑龍江岸商業中心。故此處有廣

信公司分號，商會，郵局，電局及警察所等。

縣治璦琿，集中官公衙如左：

(甲) 縣知事公署。

(乙) 警察所。

(丙) 郵政局。

(丁) 電報局。

(戊) 徵稅局。

第四節 交通

黑河及璦琿市，在一六八一年所築長九百十六里之齊齊哈爾——海蘭泡路上，黑河市正當此路終點。關於此路，在龍江縣交通節已言之。

一九一四年，黑河及璦琿，一方以郵信路與呼瑪市連絡，呼瑪、漠河間之路工今已告竣。別一方面，則璦琿與蘿北間，亦以街道連絡。

黑龍江之水路，不僅使黑河、璦琿與黑龍江岸各都會連絡而已。與松花江沿岸各地，亦復連絡，而使在甚有利

之地位。

由黑河及璦琿至各商業中心之水程如左：

自黑河

至史賴頓司克

二、四二四華里

至漠河

一、五六〇

至呼瑪

四二〇

至海蘭泡

二、四八四華里

至黑河

六〇

至璦琿

九二〇

至太平溝

九八〇

至興東

九八四

至伯力

一、〇四四

至哈爾濱

一、八五四

二、六九四

二、六二八

自璦琿

第五節 人口

一九〇〇年爲止，包含黑龍江右岸之璦琿副都統府，及據一八五八年，璦琿條約，自比雅河至霍爾莫里金村（幾至君士坦齊諾夫加爲止）俄領左岸（黑龍江岸）所留達呼爾村之人口，據一八八八年之調查，合爲二萬九千人。但布特哈、墨爾根及璦琿副都統管區內之鄂倫春人及索倫人四千五百名，不包含在內。此等居民（除鄂倫春及索倫人）在黑河、璦琿及璦琿副都統管區內，主要住於齊齊哈爾——黑河官道沿路諸村，及比雅河下游黑龍江左岸之俄領村落。僅一小部分，住在漠河及呼瑪爾。庚子事變之際，俄軍占領黑龍江右岸，璦琿副都統管下之居民，及俄領黑龍江左岸之達呼爾人，皆避難他徙。一九〇六年，俄軍自右岸撤退後，難民歸來，仍復不易，清廷爲撫綏流亡計，於二站設善後局，置分局於三站，還鄉者與以糧食及金錢上之援助。其後復籌充實邊界，而清朝末年（一九〇六——一九一二年），更從中國內地，大招國民性及文明程度甚高之漢人來此。其結果，滿州旗人，達呼爾及索倫人之勢力，漸爲漢人所奪，而要職悉爲漢人所占。漢人行政官，不但防備國境而已，且注意於鑛山森林之富源開發。

其結果前璦琿副都統地方之人口，在一九一五年，合金鑛勞工及浪漫民族，達六萬人，僅璦琿一縣，亦有三萬。超過一九〇〇年，璦琿副都統所屬全部之數。

據地方官調查，璦琿縣內土著之戶數人口如左表：

人		戶		地		璦		琿		黑		河		其他地方					
口	數	計	佃戶	主	地主	三〇六	三〇六	三四〇	三四〇	九五九	九五九	二五五	二五五	九、二五四	九、二五四	九、八四九	九、八四九	計	計
計																			
女																			
男																			
計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六三六	九五九	九五九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	一〇、三五九	一〇、三五九	二三、一一五	二三、一一五	三一、七二〇	三一、七二〇	九、五〇九	九、五〇九	九、八四九	九、八四九	計	計

除右數外，在縣內金鑛勞動者四千餘人，更有鄂倫春人等，約千名。
璦琿及黑河，日本人（多爲女子）約有百五十名。

左表係據一九一五年之調查，凡黑龍江右岸中國土地，編入漠河、呼瑪、璦琿及蘿北各縣之村落人數。

地 方	中國村落數	戶 數		人 口
		華 人	俄 人	
伊 蘭 諾 新 司 基	五	一〇七	九二四	四〇
哥 薩 克 管 區 對 岸	五	九六四	九六四	九六四
阿 爾 巴 新 司 基	七	四七	二四六	二五三
策 爾 尼 耶 夫 司 基	一九	二四六	七	二六九
同 庫 瑪 爾 司 基	三五	二五七	一二	二六九
同 愛 加 台 列 寧 司 基	一七	六四一	四、八六二	二七五
尼 古 拉 爱 夫 司 基	八	二四六	六三八	五、一三七
同 泡 耶 爾 庫 夫 司 基	二〇	二、一一〇	七、四六三	一、一二六
印 奴 金 策 夫 司 基	一〇	三六八	五、九二五	二三、三八八
同 同 司 基	一二	一、四三九	八一六	二、二五五
印 奴 金 策 夫 司 基	一三一	七四五	九七	八四二
同 拉 台 夫 司 基	一四九	九四九	一四一	一、〇九〇
同 同 司 基	二三三	七二四	二五一	九三九
愛 加 里 台 奴 尼 古	五	一〇	一、〇一〇	四〇二
米 哈 羅 謝 米 諾 夫	一六	二五三	一、四一二	一、四一二

計 一二八 四、三〇九 一九、二五七 八、四一八 二七、六七五

第六節 面積及經濟價值

據縣知事之調查，本縣之總面積，十一萬平方華里，或三萬二千平方俄里，即四百九十五萬晌，或三百三十三萬四千八百 desyatina。

縣內可耕地之面積，在一九一五年調查，為十三萬二千晌，其中三萬二千晌，為耕地，業已開放，所餘十萬晌，仍未開放。又一九一五年為止之既耕地面積，為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四晌，其中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晌，已經升科納稅。一九一五年既耕地之面積，為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四晌。

地方官竭力招徠移民於新來者，務以廉價發給土地，且成墾後，升科延期等，講一切方法。

第七節 農業

如上所述，本縣既耕地在一九一四年，僅有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四晌，至一九一五年，已達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四晌。其主要播種穀子糜子燕麥大麥黑豆小麥苞米蕎麥等。菜園中則栽培白菜蘿蔔葱蒜及煙葉等。糧食之收成

數，在九十萬布度內外，尚不足充地方之需要也。

第八節 畜產業

據縣知事調查，一九一五年縣內之家畜數如左：

驥

八頭

七、八一三頭

四三二頭

一五〇口

一〇頭

馬牛羊驢

第九節 鑛產及森林

縣內有金礦三處，勞工四千人，從事採掘。

關於森林者，沿齊齊哈爾——黑河官道之黑龍江沿岸，採伐殆盡，遠隔江岸及街道之小興安嶺，並伊勒呼里支脈，尚甚豐富。

第十節 商工業

商工業集中於璦琿及黑河。且黑河以海蘭泡及黑龍江右岸金鑛之故，商業著名發達。縣治璦琿之商工業，數不過四十七，而黑河則有三百十二。

據中國商會之調查，黑河商工事業如左：

商業名

數目

當鋪

布店

一八八一

雜貨

鞋店

一〇四一

藥店

酒店

一三四八

木行

麵粉商

一三八一

發電所

食品雜貨

浴堂

飯館

果類

衣服

運送店

工場

計

一

二五

八

三一

一二

六〇

三一

三二

璦琿市最顯著之事業，爲一九一四年開設之磨坊，有蒸汽機關。
黑龍江右岸居民之大部分，以採金及與俄人交易，並私運酒精爲生。

採金額及在俄領江岸自盜採者收買之金額，確數不易知悉。商賣集中於黑河，以販賣酒精利益最厚。
僅每年航行期中，黑龍江右岸運到之酒精，已有二十萬威特羅（每合三公升餘），其中三分之二，直接移入
黑河，由此祕密運往海蘭泡及其他俄領鑛山。私運酒精者，不獨黑河住民而已，在俄領哥薩克村對岸之中國部落

皆然，觀左表可以知之。

一九一五年黑龍江右岸酒精存貨數（單位爲威特羅）

地 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伊 諾 哥 薩 克 管 區 基 地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阿 爾 巴 新 司 基	一、〇〇五	七五	六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西〇	五五	四〇	八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三) 策 納 尼 耶 夫 司 基	三五	四、一〇〇	三〇五	三〇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 庫 瑪 爾 司 基	七、八九	六、四五	五、三三	三、三九	二、八五	六、〇五	二、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五) 愛 加 台 列 爾 司 基	六〇	三〇	一、七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五〇	三〇
(六) 尼 古 里 司 基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八	一、六三	一、四九
(七) 泡 耶 爾 庫 夫 司 基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印 奴 金 策 夫 司 基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九五	一、七〇	三、六七	二、九〇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八四
(九) 拉 台 夫 司 基	六、三五	三、七〇	一、八〇三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七〇	六一五	六一五	四、七一〇	三、七一〇	三、七一〇
(一〇) 愛 加 里 台 奴 尼 古 里 司 基 同	七〇	七〇	七〇	四、四〇	八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 米 哈 羅 謝 米 諾 夫 司 基 同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一、三〇三	一、〇八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五五	二、五五	二、四八
計	三六、九四四	三六、四八六	一八、三三三	一六、三三〇	三、〇五一	一八、三九九	二、七五七	六、四四四	三、一五五	三、一四九	一〇、六六六	一〇、六六六

海蘭泡對岸黑河之酒精，不在右表之內。

又俄領黑龍洲，每年輸入肉類，須八十萬至八十五萬布度。大部分皆經黑河輸入者。黑龍州官廳，每年派獸醫調查黑龍江沿岸中國領域，年年有牛二萬五千頭，經黑河輸入俄境。

次表所示，爲黑龍江沿岸中俄交通之大要。一九一五年中，以旅行護照及其他通行護照，出入二十九處國境稅關所在地人員，如左表：

	通行地點			由護照者			由官吏			由護照者		
	入	出	隨意出境者	中	命其退	國	入	隨意退	命其退	俄	隨意退	官
(一) 泡克羅大司加耶稅關監視所												
(二) 阿穆爾司基稅關監視所												
(三) 伊格諾新司加耶稅關監視所	元											
(四) 吏基學茶司基稅關監視所							三	一				
(五) 司威爾貝烏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五毫	一				
(六) 賴奴司加雅稅關監視所							吾二					
(七) 阿爾巴金司基稅關監視所	六	三	三、壹二	三三			九三			一、三九	三、四四	
(八) 貝凱吐司基稅關監視所							四三					

(九) 吐爾補金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一〇) 策爾尼耶夫司加稅關所在地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五七	三	四七
(一一) 吐魯伊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諾奧司克來生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烏西阿庫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三美	三三	壹	老一
(一四) 李司孝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吧	望	西	三
(一五) 馬爾庫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三美	三三	壹	老一
(一六) 威爾福白拉哥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一	四
(一七) 海蘭泡稅關所在地	九、四六	一	三六五	八三、否	壳、三七	三、九三	一〇五、三〇五	一〇五、三〇五
(一八) 瓦理稅關監視所	三	一	一	一	至	亮	一	一
(一九) 君士但丁諾夫司基稅關監視所	四	一	一	否	一	一	一	一
(二〇) 泡雅爾庫司基稅關監視所	一	一	一	三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一) 尼古里司基稅關監視所	七	三	一	四	四	一	八五	八五
(二二) 印奴金策夫稅關所在地	一	一	一	三五	三一	充	一、〇〇至	一、〇〇至
(二三) 米哈伊羅夫稅關所在地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五
(二四) 巴修庫稅關所在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毛	四毛

第二十八章 蘿北縣

第一節 沿革

縣領域中，包含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所設前興東道所管地。從前璣琿副都統與興東道之境界爲遼河。興東道之地，除黑龍江沿岸一小部分外，中西人士均未調查，故本書附圖所示小興安嶺東一帶斜地，即自白羅卽青山、伊土利阿嶺及烏雲村附近經行之貝子伊米央奴諸支脈，文獻無徵，職是之故，圖中所示此等山脈，及於此發源諸水之方向，有與實地不符者，亦未可知也。

自一六九三年至一九〇〇年，即璣琿副都統存在期中，清朝於此地之利害關係，皆集中於璣琿，他非所顧。自一八五八年，締結璣琿條約以來，於黑河及漠河，始稍注意。他處仍非所計，惟浪漫之鄂倫春人居之。據最近中國之調查資料，住在遼河及車陸之鄂倫春人，與璣琿居民常有往來之故，頗習中國語言風俗，而生活狀態衣服居室，皆爲華風，從事於農耕牧畜。在遼河流域者，受畢拉爾協領支配，車陸村中，於鄂倫春人子女，授以中國教育之故，至有

中國學校焉。

於上述一帶遼闊地方，開始加以注意者，在一九〇六年，俄軍從黑龍江右岸撤退之後。中政府欲固其疆圉，先劃璦琿副都統所管一部，別設興東道以治之，以此爲移植漢人之計。然道台係任滿人，且當時滿人意見，以爲北京政府既同化於漢人，並欲使滿洲化爲漢土，故皆不以其計劃爲然。以故道台於殖民事業，未免冷淡。而此地去滿洲中央太遠，亦爲殖民之障礙。一九一一年，清社旣屋，民國元年，道台撤廢，道署改爲蘿北設治局，任命漢人爲長官。一九一四年，蘿北設治局，改爲二等縣。

第二節 地理

蘿北縣在黑龍江與松花江合流處，與吉林省同江縣（臨江或曰拉哈蘇蘇）爲界，北及東北，以黑龍江與俄領黑龍州相隔，西北以遜河與璦琿爲界，南及西南，以小興安嶺及其支脈白羅卽青山與龍門及餘慶縣交界。南方與湯原縣之境界，尙未確定。大概南及西南境界，甚爲含混。華人謂以烏屯河爲南界，但與地圖全不一致。

蘿北縣之地勢，在黑龍江與松花江合流點所成之稜角內，除縣之最東部外，悉爲山地。有多數大河及支流灌溉縣內，如遜河、科爾芬河、海底河、西都里河、吉里河、庫拉畢罕河、鶴立河、烏雲河、賓興河、嘉蔭河、都魯河及烏屯河等，其主要者也。

除都魯河及烏屯河外，各河均注入黑龍江。各河之大部分，均有沙金。其上游有大森林。自興東西北十八華里，

在大碼哈河流域，發見煤炭層。

第三節 行政

行政上屬黑河道尹所管，蘿北市有機關如次：

(甲) 縣知事公署。

(乙) 警察所 寶興鎮有分所。

(丙) 官鹽局。

(丁) 商會 寶興鎮有分會。

郵政局尚未設，由店家代理。

第四節 交通

主要之交通路，爲黑龍江，在江右岸惟有小汽船一隻，來往蘿北、綏東間。縣境內之黑龍江右岸，俄國汽船，偶亦泊岸。沿岸各地之帆船，亦不發達。

自興東（蘿北）至哈爾濱水程 一、六五〇華里。

自興東至海蘭泡水程一、〇四四華里。

自太平溝至哈爾濱水程一、七一四華里。

自太平溝至海蘭泡水程九八〇華里。

道路之主要者：

(甲) 蘿北——同江(拉哈蘇蘇)間之小路。

(乙) 蘿北——湯原大道 本路爲政府所築，無數小河之橋梁，業已朽壞，交通甚爲困難。

(丙) 自烏雲經鐵驪而至餘慶之道路 關於此路，無調查資料。

(丁) 自龍門鎮至奇克特(俄領鮑雅爾庫瓦哥薩克村對岸)道路之一部，亦通過本縣。此路全長三百三十一華里，分爲十區，每區約三十華里。

第一站

第二站

第三站

第四站

第五站(雄畢拉河流過遜家窩棚附近，備有渡船二艘。)

第六站（此地亦稱畢拉爾衙門，嘗為協領駐紮地，將來有成市之希望。）

第七站

第八站

第九站

第十站

第一站，有房一處五間，第二站亦有一處計十間（內五間為軍隊用），三站五間，四站十間，五站五間，六站十間，七站五間，八站十間，九站五間，十站十間，皆供旅人住宿者也。

此路築成之後，縣署即自龍門鎮移往西南三十華里之土道廓，其故因龍門鎮取水不便，鑿井非深不可也。

（戊）沿黑龍江自蘿北至璦琿之道路（有驛站）亦在建設中。

地方官且留意自蘿北至各地之電線敷設，已有兩種成案，第一為蘿北與富錦，第二為蘿北與湯原，各以電線連絡之。

第五節 人口

本縣居民，為當地鄂倫春土人，來金鑛謀生之中國勞工，及一九〇六年後來此土著之中國商人及農夫。

外來居民之大部分，均住在都魯河及烏屯河流域。

據縣知事調查，本縣人口，在一九一五年，不加入鄂倫春人，爲千四百戶，男女合計九千二百九十名。

蘿北縣亦有日本人居住。在一九一五年，蘿北市有日本婦人三名，寶興縣有日本男子四名，婦人十六名。溫河鎮住日本男子二名，婦人八名。

第六節 面積及經濟價值

本縣總面積，爲二十六萬餘華方里，即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平方俄里，等於千百七十萬晌，約七百六十萬*desyatina*。

土地廣大如此，然如前述，幾屬未經調查。據中國方面資料，烏雲河流域及觀音山，有甚美之森林。又謂小興安嶺及其支脈之東方傾斜地一帶，尤在湯旺河上游，森林豐富，其說似非臆造。縣內一切河川谷地，幾於皆產沙金，現所採掘者之中，有太平溝、都魯河、木頭梁、火燒營、班別夫、上糧台、大度川、樺皮溝及興沙溝等沙金礦。採金法均爲舊式。最近於烏屯河上游及馬林站，亦發見沙金層。寶興鎮上游，突出於黑龍江之沙嘴上，亦發見沙金。但以河水氾濫之故，採取不便。

庫爾畢罕河之流域，名曰溫河鎮地方，發見煤炭層。

據中國方面調查資料，縣內可耕地面積，爲六百萬晌。其中五十萬晌，即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 desyatina 已作爲殖民地，開放完畢矣。

第七節 農業

上述殖民地五十萬晌中，至一九一五年爲止，業經開墾者，僅六千四百四十晌，約四千三百三十八 desyatina，種大小麥穀子及黃大豆。其收穫率，在平年，與江省全體中作以上相當。來本縣金鑛之勞工，爲數甚多，故其收穫，尙不足供縣內住民之需要也。

第八節 商工業

本縣商工業之中心地爲蘿北，有商店十九家，寶興鎮及溫河鎮次之。

物價較江省他縣高二倍至三倍。距興東西南三十四里之張三鎮，及興東西南百十里之鴨蛋河及修心渡各有燒鍋。此外於一九一五年，興東亦有開設燒鍋兩處之計劃。

黑龍江省內中東路各站及汽船埠頭一覽表：

(甲) 中東路各站。

站名	車站所在地之縣名	與車站關係之各縣	站名	車站所在地之縣名	與車站關係之各縣
對青山	呼蘭縣	呼蘭綏化慶城蘭西	安達	安達縣	安達海倫拜泉吉岡
溝	肇東縣	肇東肇州青岡蘭西	薩勒圖	同上	同上
宋	肇東縣	肇東肇州青岡蘭西	喇嘛甸子	同上	同上
小河子	安達縣	安達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烟筒屯	同上	同上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齊齊哈爾	龍江縣	龍江訥河嫩江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富拉爾塞	同上	龍江景星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庫勒	同上	巴雅爾蘇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土爾地哈	同上	同上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碾子山	同上	博克圖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大榆樹	同上	興安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白家亮子	呼蘭縣	呼蘭綏化海倫慶巴彥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同上	南天門	方正縣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同上	方正縣	方正同寶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岔林河	通河縣	通河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西布特哈

(乙)松花江埠頭。

滴達	阻子	巴彥縣	巴彥	依漢通	方正縣	方正同賓
雅翁	河	賓縣	賓	猛星	同上	正
巴彥	蘇頭河	木蘭縣	巴彥木蘭	三姓	依蘭縣	蘭
新甸	賓縣	木蘭縣	木蘭	湯旺河	湯原縣	湯原
索羅章口子	賓縣及方正縣	木蘭	桂本斯	湯原縣	湯原	川
東爪拉	賓縣	蘭	和古島	樺川縣	樺川	江
蘇蘇	樺川縣	正	悅嶺	富錦縣	富錦	錦
瓦立霍吞	富錦縣	拉哈蘇蘇	同江縣	同上	同上	江
哈爾庫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省叢刊
江龍黑

究必印翻權作書有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編者

中東鐵路局商業部

譯述者

湯爾和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上 海 及 各 埠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上 海 及 各 埠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Series

HEILUNGKIANG

BY COMMERCIAL DEPARTMENT,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RANSLATED BY T'UNG ER HO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Nov., 1931

Price: \$5.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滿南鐵路調查課編

東省叢刊之一

吉林省之林業

硬布面 四開本 三一〇頁 定價三元

吉林省爲我國之最大森林區域，產量之富，甲於全國；惟我國向無精確調查，足資參考。此書爲南滿鐵路調查課所編，全書分總論各論二大編：總論泛論吉林省大勢、森林及林業、林產工業、林政及木稅等；各論分述吉林省各區域之森林，如松花江上游、吉敦路沿線、蘭陵河上游、中東路沿線、寧安及鏡泊湖附近、圖們江流域、依蘭道等地之森林，皆專章敍述。吉林省林產近年以研伐過多，出產漸稀，吾人讀此書後，當亟起而謀發展救濟之道也。

東省叢刊

續出兩種

湯和爾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到田間去

一冊 定價二元

本書原名南滿洲在東農業，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農事試驗場職員宗光彥調查沿路地方農業狀況之報告。內容共分六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農業汎論；第三編農業各論；第四編蔬菜園藝；第五編畜產；第六編樹木。對於氣候、地勢、土壤、水利、田制、地價、農業金融、農作物種類、耕種方法、貯藏、搬運、植樹法以及播種法等，論列甚詳。

滿鐵外交論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此書爲研究滿洲各鐵路外交關係之唯一專著，計分十章：凡吉長線、法庫門鐵道、安奉線、錦璣及中東路等，皆闡專章，詳加說明；他如由arriman收買滿鐵之失敗，滿洲各路中立問題，四國銀團失敗後之外交，亦有詳盡之論述；末敍太平洋外交之原理以及滿鐵爲中心外交之現代地位，更能闡發無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884B

